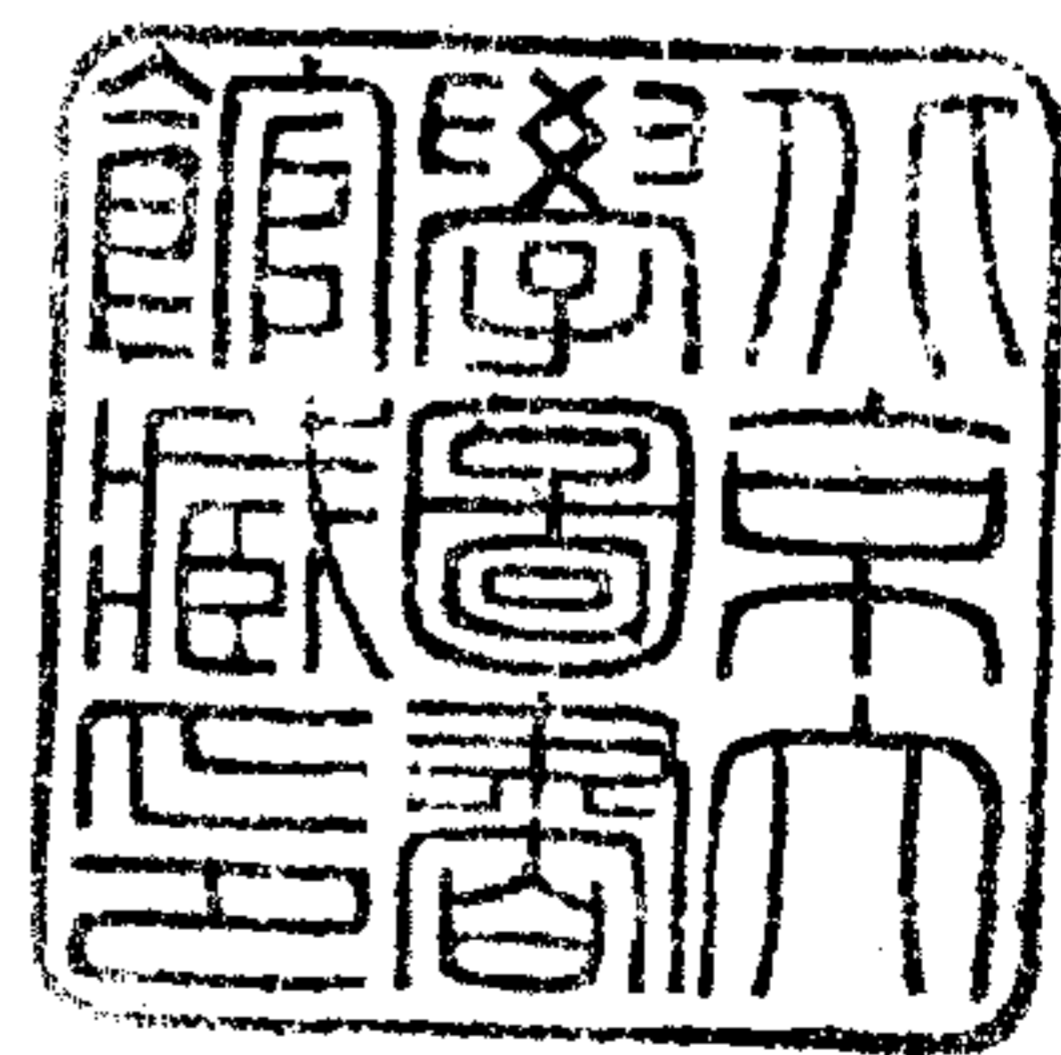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二七四・子部・宗教類

肇論中吳集解三卷〔後秦〕釋僧肇撰〔宋〕釋淨源集解……………一

中觀論疏二十六卷附中論科判一卷〔隋〕釋吉藏撰……………三九

三論玄義二卷〔隋〕釋吉藏撰……………四八三

大乘百法明門論疏二卷〔唐〕釋普光撰……………五〇九

成唯識論述記六十卷〔卷一至卷九〕〔唐〕釋窺基撰……………五三一

2431/04

肇論序

小 法 提 中 僧 慈 達 述

通序長安釋僧肇法師所作宗本不遷等四論

一允屬四依菩薩爰傳茲土抑亦其例如彌

德童壽桑門並創始命宗圖辨務致易易以述所事

唯斯擬聖默之所祖自降乎已還歷什一凡著名

人傳所不載者釋僧肇等三十餘僧清信禮越謝靈

曰許人至能辨正方言節文階級善覈名教精搜

群賢語之所統有美若人超語兼默標本則句

心明才具言言備通眾教諒是大乘懿典方等

古自今著文著筆詳汰名賢所作諸論或六家七

此十二並判其咸否辨其差當唯此憲章無非斯啓

而情況若不知何係匹彼淵海數哉一流挺拔清虛

以外知公者希歸公採什如曰不知則公貴矣達猥

此正音欣躍弗已饗讌無疲每至披尋不勝手

生盡命弘述達於肇之遺文其猶若是况中百

門觀爰泊方等深經而不至增乎世誦咸云肇之所作故

是成實真諦地論通宗莊老所資孟浪之說此實巨蠱之

肇論中吳集解 序

言欺誣亡殺街巷烟音未之足拾夫神道不形心敏難繪
既文拘義遠故眾端之詭肇之上意豈徒然哉良有以也

其言願生生不面至獲忍心還度斯下達留連

餘年頗達重席未親斯論聊寄一序託悟在中

只余請俟來拉夫大分深義厥號本無故建言宗旨

相開空法道莫逾真俗所以次釋二諦顯佛教門

之曰無尚般若至極之果唯有涅槃故亦啟重玄

一而宅雖以性空擬本無本可稱語本紀言非心

不遷當俗俗則不生不真為真真俱名說若能

一故一道清耳虛襟無言二諦斯則靜照之功

無知無名之德興而涅槃不稱余謂此說圓

浩博無涯窮法體相雖復言約而義豐文華而

連環意實孤誕敢是絕妙好辭莫不竭茲供論

歎言解空第一肇公其人斯言有由矣彭在翰

而然莫能致詰不遷等四事開接引問答析微

才言

肇論中吳集卷上

晉水沙門 淨源 集

宗本義

物不遷論第一

不真空論第二

般若無知論第三

涅槃無名論第四

義而後言開者悅服義而後作見者信然故首標一
義作四論宗本宗本之要其妙明真心之體則心之
性為有不真也統而括之唯真俗一語而已夫觀二
性之有非假若無以窮其源極而後能入於
止其真外應涉乎俗涉俗則聖智無知之目冥冥無
止其真外應涉乎俗涉俗則聖智無知之目冥冥無
止其真外應涉乎俗涉俗則聖智無知之目冥冥無

述下款非心言思識也然茲四論宗其一外現於本高
乎利貞本

長安釋僧肇作性長安後秦兩都標行美譽仰聖

垂訓備載僧史作製也若夫與辯論手般若存
寂所用章灼同異其宏才明智高論在昔則存
手清涼廣深矣且前辨論幽注實繁今集
吳秘思法師所撰要辭中曲自然而發辭開
此以簡必詁該口難才故前修之名併書于後
之題辭其或引文託證則諸祖之言與論主
語不一標繁重

宗本義

目見上文次下正釋義

本無

實相無相而相法性為諸法性

性空

由性緣會性空成事一義耳五名雖異同出一心故皆謂
常空緣會不壞緣有一義耳
何則假一切諸法緣會而生凡諸法之生皆緣會而起一緣會
而生則未生無有緣未會時諸法不生反知緣難則滅緣難則
滅如其真有有則無滅觀真心本有不從回緣有故即真般若云
應夫以此而推故知雖今現有有而性常自空故謂之性空
真自空經云色性自空非色滅空性常自空故謂之性空
緣會現有性空故故曰法性即法空法性如是故曰實
相即實相性實相自無非推之使無故名本無實相無本
無自無非推諸相使無也故上列名則從本起未微釋則
指末歸本文釋法為同歸斯乃功德之實故首標
宗一心而論二先真俗合辨言不有不無者不有
常見之有邪見斷見之無耳即前二論宗本言者聖教量
以真破常不知凡夫有見之有以俗破斷不知外道邪見
之無清涼云無性緣生故空則非無見斷見之空為真空
也無性緣生故有則非常見有見之有為幻有也幻有即
是無非有真空即非不空空不空空故有名不真空不有
故名非實有非空非有是中道義既空有不真空不有
此不真宗本無乃太局乎有謂不有無問非常非空
此又尖之遠矣何者序不云乎但宗本蕭然其能致諸
文局而義通然則辨以局失互違者夫集義前拍存乎公
析論當世存乎辨辯而局若以有為有則以無為無若
公故局與失不私讓焉且局若以有為有則以無為無若
執斷為無以有既不有則無無也無亦不存夫不存無以觀

法者可謂識法實相矣明真即俗是謂雖觀有而無所取
 相會俗歸真釋成中然則法相為無相之相無相之相
 無相上顯性下造修然則法相為無相之相無相之相
 之相聖人之心為住無所住矣即事之理無所住矣
 乘等觀性空而得道也三乘雖殊觀法無差性空者謂諸
 法實相也即無相矣見法實相故云正觀若其異者
 便為邪觀即無相矣見法實相故云正觀若其異者
 實相則是以三乘觀法無異但心有大小為差耳觀理雖
 而悲智之心有殊上根之士悲智雙運中下和般若者
 之流有智無悲故分大小耳後因果離說和般若者
 大慧之稱也即無知論宗本梵云和化物權智也般若
 實相謂之般若能不形證和功也證功由方便也此則
 有慧方適化眾生謂之和功也證功由方便也此則
 使解方適化眾生謂之和功也證功由方便也此則
 此則有方便慧解也然則般若之門觀空和功也證功由方便也此則
 觀空悲涉有未始迷虛故常處有而不染和功也證功由方便也此則
 門涉有未始迷虛故常處有而不染和功也證功由方便也此則
 不厭有而觀空故觀空而不證和功也證功由方便也此則
 一念之力權慧具矣一念之力權慧具矣和功也證功由方便也此則
 以權實無殊之智觀空有不二之境皆在一念故再歎勸
 思使其二縛應然可解和功也證功由方便也此則
 達法相謂之慧二行和功也證功由方便也此則
 似備然後為解耳和功也證功由方便也此則
 返洄盡諸者直結盡而已和功也證功由方便也此則

夫生死交謝寒暑迭遷有物流動人之常情夫生死交謝寒暑迭遷有物流動人之常情
 寒來依報迭遷謂有依正之物夫生死交謝寒暑迭遷有物流動人之常情
 遷謝流動者世人常情所見也夫生死交謝寒暑迭遷有物流動人之常情
 悟反何者類之羊傳注云皆做此夫生死交謝寒暑迭遷有物流動人之常情
 者將明不遷之義先引經文尋夫不動之作豈釋動以求夫生死交謝寒暑迭遷有物流動人之常情
 靜必求靜於諸動夫生死交謝寒暑迭遷有物流動人之常情
 明下句必求靜於諸動故雖動而常靜夫生死交謝寒暑迭遷有物流動人之常情
 顯顯不釋動以求靜故雖靜而不離動夫生死交謝寒暑迭遷有物流動人之常情
 顯顯不釋動以求靜故雖靜而不離動夫生死交謝寒暑迭遷有物流動人之常情
 反明然則動靜未始異而感者不同夫生死交謝寒暑迭遷有物流動人之常情
 使真言滯於競辯宗途屈於好異夫生死交謝寒暑迭遷有物流動人之常情
 就果以維夫生死交謝寒暑迭遷有物流動人之常情
 物不遷論第一夫生死交謝寒暑迭遷有物流動人之常情
 推而廣之約心念念不遷論者夫釋法相之類也夫生死交謝寒暑迭遷有物流動人之常情
 不遷約證果德不遷論者夫釋法相之類也夫生死交謝寒暑迭遷有物流動人之常情
 別序意夫生死交謝寒暑迭遷有物流動人之常情
 義則圓寂盡諸即滅諸言結夫生死交謝寒暑迭遷有物流動人之常情
 盡者謂九結滅盡方顯圓寂則生死永滅故謂盡耳夫生死交謝寒暑迭遷有物流動人之常情
 時乃可謂本盡滅無餘上用法華云是無復別有一盡處耳夫生死交謝寒暑迭遷有物流動人之常情
 生即本空則本來圓寂無別有一盡處耳夫生死交謝寒暑迭遷有物流動人之常情
 生即本空則本來圓寂無別有一盡處耳夫生死交謝寒暑迭遷有物流動人之常情
 前移相遠其自安在哉吞約義發解則雙融真俗約論辨夫生死交謝寒暑迭遷有物流動人之常情
 教則別開二諦故仁王經云於諸常自二於解常自一若夫生死交謝寒暑迭遷有物流動人之常情
 然則般若涅槃二論立宗何故難說耶答般若居回會生夫生死交謝寒暑迭遷有物流動人之常情
 滅即寂用涅槃廣果廣五陰即圓寂欲聖賢而無濕故曰夫生死交謝寒暑迭遷有物流動人之常情
 就果以維夫生死交謝寒暑迭遷有物流動人之常情

言者不通見而好異所以靜躁之極未易言也
 言何者夫談真則逆俗順俗則違真
 言淡而無味言符至道淡然無味老子綠使中人未分於
 存亡而中士聞說不遷疑下士撫掌而弗顧不信拍手弗視
 近而不可知者其唯物性乎情知者萬物之性也然
 不能自已即復寄心於動靜之際豈曰必然試論之曰
 行云諸法本無所從來去亦無所至中觀云觀方知彼
 去去者不至方先標道行謂諸法本無來去意明依報塵
 願正報步亦不遷賢首云塵隨風去求相不可得隨風
 而來求相亦不可得經云善隨風去求相不可得隨風
 而去斯皆即動而求靜以知物不遷明矣動之與靜皆即諸
 之則依正不遷然夫人之所謂動者以昔物不至今故
 曰動而非靜或人謂昔物遷去而非靜我之所謂靜者
 亦以昔物不至今故曰靜而非動悟者謂昔物住昔亦不
 而非動而非靜以其不來釋感人謂動也靜而非動以
 其不去釋悟者謂靜也然則所造未嘗異所見未嘗同

所造之境唯迷逆之所謂塞順之所謂通苟得其道復何
 滯哉或謂迷者任情逐性而塞悟者任智順物而通苟不
 無以則今前文以悟者反惑者明昔物不遷此下以昔物
 例今物明今物不遷論旨在此昔物不遷者詳審若輩以昔
 文謂所見未嘗同豈非迷感耶後段謂今物何何何何非
 指物耶是知迷感惑惑合為一科耳傷夫人情之惑久矣目
 於後故以指物迷感惑惑合為一科耳傷夫人情之惑久矣目
 對真而莫覺感傷世人為情所惑其未既知往物而不來
 而謂今物而可往既知往物而不來何則其
 往物既不來今物何所往既知往物而不來何則其
 今昔求向物於向於向未嘗無既知往物而不來何則其
 於今未嘗有既知往物而不來何則其
 往於向未嘗無故知物不去既知往物而不來何則其
 具云覆而求今物今物亦不往謂前文但約昔物自住昔
 今此二句反覆例之則今物自住今覆者以今向去來四
 字反而讀之則向引楞嚴之文但隨各住之義非謂彼迷相
 不遷也然則聖人為教或性或相隨機有授彼經又云而
 此見精性未曾教指性不遷也法華云是法住法位世間
 相常住會相不遷也斯論約性兼明真諦約相正辨俗諦
 真密俗顯是謂昔物自在昔不從今以至昔以不遷今物
 其在茲乎故仲尼曰回也見新
 交靡非故仲尼曰回也見新故仲尼曰回也見新
 然後為變哉仲尼曰回也見新故仲尼曰回也見新

然則旋嵐偃嶽而常靜去來微細然則旋嵐偃嶽而常靜去來微細然則旋嵐偃嶽而常靜去來微細
 野馬埃塵也口射際中觀其動若野之馬塵埃也野馬埃塵也口射際中觀其動若野之馬塵埃也
 日月歷天而不周之月則環夜而明則照于夜既時日月歷天而不周之月則環夜而明則照于夜既時
 人有言曰人命逝速於川流今昔依正終無遷動則聖人有言曰人命逝速於川流今昔依正終無遷動則聖
 引常以成道緣覺緣離以即真了緣散而斷集故覺引常以成道緣覺緣離以即真了緣散而斷集故覺
 而留無常即常約教若動靜可以神會難以事求智玄會而留無常即常約教若動靜可以神會難以事求智玄會
 道計常具稱住不必住釋人之所謂住耳蓋破二乘謂其道計常具稱住不必住釋人之所謂住耳蓋破二乘謂其
 豈曰去而可遣住而可留耶如言執教謂去可遣住可豈曰去而可遣住而可留耶如言執教謂去可遣住可
 留故成具云菩薩處計常之中而演非常之教諸凡常化摩留故成具云菩薩處計常之中而演非常之教諸凡常化摩

肇論中吳集解 卷上

言一會豈曰文殊而乖其致哉非導達摩方兩言一會豈曰文殊而乖其致哉非導達摩方兩
 雖靜而常往無常雖靜而常往無常雖靜而常往無常
 而常靜故靜而弗留矣行論然則生之所以藏山內若而常靜故靜而弗留矣行論然則生之所以藏山內若
 隨常見謂若少若壯至於百年同一體質是以梵志出家隨常見謂若少若壯至於百年同一體質是以梵志出家
 白首而歸鄰人見之曰昔人尚存乎出家即淨行婆羅門白首而歸鄰人見之曰昔人尚存乎出家即淨行婆羅門
 梵志曰吾猶昔人非昔人也梵志曰吾猶昔人非昔人也梵志曰吾猶昔人非昔人也梵志曰吾猶昔人非昔人也
 鄰人皆愕然非其言也其何以為非所謂有力者鄰人皆愕然非其言也其何以為非所謂有力者

負之而趨昧者不覺其斯之謂歟負之而趨猶老幼之然是以如來因羣情之所滯則方言以

辨惑如來演乎四念令羣情以修之陳於四德令乘莫

二之真心吐不一之殊教乖而不可異者其唯聖言乎聖

一之真諦雖非不異中道故談真有不遷之稱導俗有流動

之說真諦雖非不異中道故談真有不遷之稱導俗有流動

而徵文者聞不遷則謂昔物不至今聆流動者而謂今物

可至昔徵責也聞真諦昔物不遷至既曰古今而欲遷

之昔可也物物各住古今自殊是以言往不必往古今常

不以去不動稱去不必去謂不從今至古以其不來三世

不必往釋前古今常存萬物源不來故不馳騁於古今不

動故各性住於一世物物各住古今自殊是以言往不必往古今常

也然則羣籍殊文百家異說苟得其會豈殊文之能惑

哉大小三藏之教謂之羣籍東西四依之文謂之百家是

以人之所謂住我則言其去人之所謂去我則言其住人

故經云正言似反誰當信者斯言有由矣理順言反誰人

也何者人則求古於今謂其不住古人求古於今見今無

也何者人則求古於今謂其不住古人求古於今見今無

也何者人則求古於今謂其不住古人求古於今見今無

也吾則求今於古知其不去悟者求今於古見古無今知

今若至古古應有今古若至今今應有古

今古亦應互有今而無古以知不來古而無今以知不去

有物而可去來事各性住則然則四象風馳璇璣電卷

得意毫微雖速而不轉天論謂四時運動疾若風馳璇璣

遠非獨日夜各住亦於四時而不一毫微雖速而轉

時以指四方說者不違論中標文自大起小申巖從微至

著難而解之豈非破碎論文乎璇璣玉文或以如來

正以真也而常存道通百劫而彌固果德住今乃曰道通

地所以強固之果必由常存之固成山假就於始實備途

託至於初步假就於始實備途

舉之行始於足下然前序文并次引教但明依正不遷此

而不失例聖人功業不可朽故雖在昔而不化不化故不

遷不遷故則湛然明矣欲人背惡從善借目克果是故前

明古今各住求結曰行不遷以明故經云三災彌綸而行

業湛然信其言也水火風災燒燬至三禪何者微經

業湛然信其言也水火風災燒燬至三禪何者微經

業湛然信其言也水火風災燒燬至三禪何者微經

因因而果 昔因今果 故云不俱 因因而果 因不昔滅 果不俱因 因不來今 故云不俱 因因而果 因不昔滅 果不俱因 因不來今 故云不俱

之致明矣 夫升高必自其下 求果必由其因 故以不滅不遷 復何惑於去留 踟躕於動靜之間哉 豈更成因果之去

然則乾坤倒覆 無謂不靜 洪流滔天 無謂其動 夫以微 天皆無運動 為能契神於即物 斯不遠而可知矣 夫情生智隔

近而不可知者 亦物性也 故者曰論句 辨回住昔與下文 三位約論 相明無礙 故前文云 功深萬世 而常存道通百

劫而彌固 下文云 心行亦無礙 故前文云 功深萬世 而常存道通百 劫而彌固 下文云 心行亦無礙 故前文云 功深萬世 而常存道通百

言不可分也 然世之學 者以謂論文 宗經標如屬漸教矣 以源為流 有謗法之 習得不慎 乎試陳梗概 以救前弊 論

云論法亦非 有相亦非 無相又云 說法不有 亦不無 以因 緣故 諸法生 豈非標 始謂於 乎論 又謂 果不俱 曰不來

謂豈釋動而 求靜必求 靜於 諸動 非動 漸路 轉手 至若 釋義 而不通 通而括之 以圓 收攝 齊一 乘同 教亦不 誣矣 別後

也如謂未 然宜清 涼土 奉引 淺近 之辭 而釋 深遠 之旨 乎 寄語 後賢 願 然此 章 俾 無前 代之 失耳

不真空論第二 夫回緣之法 生有滅 無迷者 妄執真 之無不真 無情 執 即 空 之 言 出 淨 名 既 通 十 界 依 正

後為空 手然 無情 執 即 空 之 言 出 淨 名 既 通 十 界 依 正 後為空 手然 無情 執 即 空 之 言 出 淨 名 既 通 十 界 依 正

後為空 手然 無情 執 即 空 之 言 出 淨 名 既 通 十 界 依 正 後為空 手然 無情 執 即 空 之 言 出 淨 名 既 通 十 界 依 正

後為空 手然 無情 執 即 空 之 言 出 淨 名 既 通 十 界 依 正 後為空 手然 無情 執 即 空 之 言 出 淨 名 既 通 十 界 依 正

後為空 手然 無情 執 即 空 之 言 出 淨 名 既 通 十 界 依 正 後為空 手然 無情 執 即 空 之 言 出 淨 名 既 通 十 界 依 正

後為空 手然 無情 執 即 空 之 言 出 淨 名 既 通 十 界 依 正 後為空 手然 無情 執 即 空 之 言 出 淨 名 既 通 十 界 依 正

後為空 手然 無情 執 即 空 之 言 出 淨 名 既 通 十 界 依 正 後為空 手然 無情 執 即 空 之 言 出 淨 名 既 通 十 界 依 正

夫至虛無生者 蓋是般若玄鑒之妙趣 有物之宗極者也 至道中 虛體純色 相謂之無 生文 鑒解 推用 超言 自非 聖

明特達 何能契神於有無之間哉 何能冥智於中道乎 是以至人通神心於無窮窮所不能滯 觀真無障也 下極

耳目於視聽聲色 所不能制者 耳聽目視 而不惑 目視色 豈 不以其即萬物之自虛 故物不能累其神明者也 能制滯

惟虛理性 推實運審 一氣以觀化 故所遇而順適 本萬物 皆通 審一氣以觀化 故所遇而順適 本萬物 皆通

本所造皆順 無滯而通 故能混雜致淳 心而融雜 故無 不淨所遇而順適 故則觸物而一 物異性 一融中 氣以

此則萬象雖殊 而不能自異 既淳既一 不能自異 故知象 非真象 豈真象乎 象非真象 故則雖象而非象 既真之病

自顯然則物我同根 是非一氣 潛微幽隱 殆非羣情之所 盡境智同源 述悟一性 潛微幽隱 殆非羣情之所 盡境智同源 述悟一性 潛微幽隱 殆非羣情之所

每有不同 宗味其正 迥異見不同 夫以不同而適同 有何 物而可同哉 何言而可同乎 故眾論競作 而性真同焉

各家七宗 及下所破 皆諱說 而作 何則 欲其 心無者 而支 各隨師習 習以成性 故不同耳 何則 欲其 心無者 而支

各家七宗 及下所破 皆諱說 而作 何則 欲其 心無者 而支 各家七宗 及下所破 皆諱說 而作 何則 欲其 心無者 而支

各家七宗 及下所破 皆諱說 而作 何則 欲其 心無者 而支 各家七宗 及下所破 皆諱說 而作 何則 欲其 心無者 而支

各家七宗 及下所破 皆諱說 而作 何則 欲其 心無者 而支 各家七宗 及下所破 皆諱說 而作 何則 欲其 心無者 而支

各家七宗 及下所破 皆諱說 而作 何則 欲其 心無者 而支 各家七宗 及下所破 皆諱說 而作 何則 欲其 心無者 而支

各家七宗 及下所破 皆諱說 而作 何則 欲其 心無者 而支 各家七宗 及下所破 皆諱說 而作 何則 欲其 心無者 而支

各家七宗 及下所破 皆諱說 而作 何則 欲其 心無者 而支 各家七宗 及下所破 皆諱說 而作 何則 欲其 心無者 而支

各家七宗 及下所破 皆諱說 而作 何則 欲其 心無者 而支 各家七宗 及下所破 皆諱說 而作 何則 欲其 心無者 而支

立心無心於萬物萬物未嘗無彼云汝但無心生若他此得在於神靜失在於物虛物無心於物得神靜也即色者即色者明色不自色故雖色而非色也即色者夫言色者但當色即色但當色即色豈待色色而後為色哉豈待色色而後為色哉此直語色不此直語色不自色未領色之非色也自色未領色之非色也本無者本無者情尚於無多觸言以賓無情尚於無多觸言以賓無故非有有即無非無即無故非有有即無非無即無尋夫立文之本旨者尋夫立文之本旨者直直具有非無非真無耳具有非無非真無耳必非有無此有非無無彼無必非有無此有非無無彼無直好無之談豈謂順通事實即物之情哉直好無之談豈謂順通事實即物之情哉夫以物物於物則所物而可物夫以物物於物則所物而可物物之情性哉物之情性哉夫以物物於物則所物而可物夫以物物於物則所物而可物物之情性哉物之情性哉夫以物物於物則所物而可物夫以物物於物則所物而可物物之情性哉物之情性哉

故非有相亦非無相中論云諸法不有不無者第一真故非有相亦非無相中論云諸法不有不無者第一真諦也諦也有不無者豈謂滌除萬物杜塞視聽寂寥虛豁然後為真有不無者豈謂滌除萬物杜塞視聽寂寥虛豁然後為真諦者乎諦者乎故雖有而無故雖有而無所謂非無所謂非無非無如此則非無物也物非真物物非無如此則非無物也物非真物物非真物故於何而可物非真物故於何而可物性空非色敗空性空非色敗空人之於物也即萬物之自虛豈待宰割以求通哉人之於物也即萬物之自虛豈待宰割以求通哉然則三藏殊文統之者一也然則三藏殊文統之者一也云第一真諦無成無得世俗諦故便有成有得云第一真諦無成無得世俗諦故便有成有得夫有得即是無得之偽號無得即是有得之真名夫有得即是無得之偽號無得即是有得之真名

俗諦有得望真諦即真名也 真名故雖真而非有無得故
 偽號故雖偽而非無非有得故 是以言真未嘗有言偽未嘗
 無二言未始一二理未始殊真偽二理未始殊故經云真
 諦俗諦謂有異耶答曰無異也會偽即真此經直辨真諦
 以明非有俗諦以明非無豈以諦二而二於物哉物非有
 無故俗真性一萬然則萬物果有其所以不有有其所
 以不無幻色從緣萬法決不無有其所以不有故雖有
 而非有雖有非有有其所以不無故雖無而非無即幻之
 雖然而非無無者不絕虛滅虛無雖有而非有者非
 真有即實有若有不即真無不夷迹然則有無釋異其致
 一也非有是斷無有無言異其旨一也故童子歎曰說法不
 有亦不無以因緣故諸法生出神名緣彼緣云欲言其有
 形會形非謂無非自非謂有然則自有則不自無則不
 無此法王之正說也亦有不由緣無亦不由緣以法非有
 同緣生緣生瓔珞經云轉法輪者亦非有轉亦非無轉是謂轉
 無所轉非無轉俗諦也以轉無轉不二之真心說真俗雙
 融之中通則此乃衆經之微言也諸經以非有非無破邊
 轉無所轉也此乃衆經之微言也諸經以非有非無破邊
 何者謂物無耶則邪見非惑邪見執無非謂萬物實謂物
 有耶則常見為得常見執有謂萬物實以物非無故邪

見為惑聖人言物非無以物非有故常見不得聖人言物
 得見則非有非無者信真諦之談也雙非二執以顯真
 故道行云心亦不有亦不無心常住真心也體絕妄思
 觀云物從因緣故不有緣起故不無空而無緣起故
 不尋理即其然矣推尋真心萬物所以然者雙論夫有若
 真有有自常有豈待緣而後有哉靈然獨存真心常有自
 後有緣生而辟彼真無無自常無豈待緣而後無也本源清淨
 無亦不由緣豈同萬物待緣滅而後無若不能自有待
 緣而後有者故知有非真有從緣而有故有非真有雖有
 不可謂之有矣緣即空不無者夫無則湛然不動可謂
 之無謂無變無萬物若無則不應起起則非無以明緣
 起故不無也緣起即假無不無應起則非無以明緣
 其辭即向之發義不攻其端但根因果二論淨名疏文挾
 而解之真心即不變萬物即隨緣經論互陳性相同歸矣
 有謂大虛即真無常無不待緣而後生或亦從淨緣矣請
 言非義學之通論也何者大虛空生或亦從淨緣矣請
 以聖言推而揚之經云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此迷塗
 緣而生也又云十方虛空一時消滅此悟淨緣而滅也既
 為迷悟生滅可曰真無常與不待緣而後生無耶是知本
 妙心安想實無謂之真無常與不待緣而後生無耶是知本
 故摩訶衍論云一切諸法一切因緣故應有虛妄有生一
 切諸法一切因緣故不應有因緣別離一切無法一切因

緣故應有緣非實無一切有法一切因緣故不應有實非

若應有即是有不應言無物若是有若應無即是無不應

言有物若是有言有是為假有以明非無借無以辨非有

領其所同則無異而不同事一中道也稱二有無也以中

然則萬法果有其所以不可得而有有萬法果非

有其所以不可得而無釋例上反何則欲言其有有

非在生欲言萬物實有有欲言其無事象既形欲言萬事象

象形不即無非真非實有緣空非實有然則不真

空義顯於茲矣結義故放光云諸法假號不真辭如幻化

人非無幻化人幻化人非真人也幻化人假也非真人空

夫以名求物物無當名之實以名求物物無當名之實

物無當名之實以物求名名無得物之功將物取名名亦

物無當名之實以物求名名無得物之功非物故無得物

是以名不當實實不當名雙名實無當萬物安

故中觀云物無彼此無

而人以此為此以彼為彼他物為彼彼亦以此為

彼亦以此為

彼亦以此為

彼以彼為此此彼莫定乎一名而惑者懷必

然之志或物有必然之故然則彼此初非有惑者初非無

故知萬物非真假號久矣無俗諦假立

是以成具立強名之文法成具光明定意舒云是

拍馬之況法成具光明定意舒云是

非也非也故尊下等眾生不以為卑何則天地一

在深遠之言有所在馬皆是以聖人乘千化而不變履薄

惑而常通者以其即萬物之自虛不假虛而虛物也聖人

化萬感而不廢常通者以其萬物皆如不假了物即空也

者之通乎故經云甚奇世尊不動真際為諸法立處非

離真而立處立處即真也諸法立處空是妙有不動真際為

證果明也六然則道遠乎哉觸事而真聖遠乎哉體之即

神非智無以通道故觸事而真非理無以成聖故體之即

同果則與乎此論文大要宜辨之不得不一

本有云大智運於萬行故俗諦結回不遷眾生即寂滅利

本有云大智運於萬行故俗諦結回不遷眾生即寂滅利

故真諦證果明空與涅槃而共貫結曰不遷與般若而
修然則何聖述論辨疑贊感於典式於祖訓豈取信於後

肇論中吳集解卷上

肇論中吳集解卷中

般若無知論第三

般若無知論第三
般若之為道也絕乎有無泯諸生
常雖不可謂無非生滅而起不從境生六塵皆識不隨
塵滅雖非生滅而滅齊觀非有無而無無生無
照絕安知此實真知故號般若共無知焉論
者以條析權實彰名文亦分二序意論文

夫般若虛玄者

蓋是三乘之宗極也誠真

一之無差

然異端之論紛然

久矣

有天竺沙門鳩摩羅什

者

少踐大方研發斯趣

言象之表妙契於希夷之境

齊異學於迦夷揚淳風以

東扇

將爰燭珠方

而匿耀涼土者

所以道不虛應

必有由矣

弘始三年歲次星紀

可除之乎

秦乘入國之謀舉師以來之

二月名星

秦乘入國之謀舉師以來之

諒年故云

秦乘入國之謀舉師以來之

伐之什公

秦乘入國之謀舉師以來之

運數其然矣

秦乘入國之謀舉師以來之

大秦天王者春秋時諸侯強僭稱王與周無別仲丘正名

道契百王之端德洽千載之下後世謂之德

弘道終日外理國政游以有餘其終云快其於游

信季俗蒼生之所天釋迦遺法之所仗也未嘗

秦文與什公參定方等秦有道遠園中有觀秦王親其

所開拓者豈唯當時之益乃累劫之津梁矣言開廣聖教

一時乃度余以短乏會厠嘉會以為上聞異要始於時也不唯派益於

無相無名乃非言象之所得聖智玄妙隱而且深

惆象其懷寄之狂言耳豈曰聖心而可辨哉試論之曰謂

放光云般若無所有相無生滅相道行云般若無所知無

無知者何耶智之為義用無知則有相有知

知不知之照明矣無相無知語其體也言知言何者夫有

所知則有所不知安心有知以聖心無知故無所知不知

知之知乃曰一切知聖心靈明本無妄知故經云聖心無所

知無所知

知無所知

知無所知

知無所知

知無所知信矣聖言不虛故若

日知而未嘗知也虛能其心故能照耀光虛心玄鑒閉智

寒聽而獨覺冥冥者矣玄覺中道所以開智忘懷塞心反

神有應會之用而無慮焉神無慮故

能獨王於世表智無知故能玄照於事外王世表窮有不

智雖事外未始無事神雖世表終日域

無窮無幽不察而無照功上士

所會也結實然其為物也實而不有虛而不無存而不可

論者其唯聖智乎物之一字即本覺真知實哉論云知有

其無聖以之靈聖以之靈故虛不失照無狀無名故

照不失虛虛不失照則觀空為行滂騰照不失虛故混而

不滄虛不失照故動以接塵混同七趣而無變名之不滄

是以聖智之用未始暫廢求之形相未暫可得動求織

形有故寶積曰以無心意而現行知而照放光云不動等

知無所知

知無所知

知無所知

知無所知

知無所知

知無所知

知無所知

知無所知

知無所知

覺而建立諸法推而應不所以聖迹萬端其致一而已矣

應物端非本豈離一心是以般若可虛而照真諦可亡而知真諦相

實智不照而知萬動可即而靜聖應可無而為俗諦動而常靜斯

則不知而自知不為而自為矣復何知哉復何為哉

終日知而忘照終日為而無作其猶明鏡現手萬像復何知為哉二別析別本文分為九初結通權實

難曰夫聖人真心獨朗物物斯照真心內明萬物應接無

方動與事會妙用外應必物物斯照故知無所遺動與

事會故會不失機遺即失也變其文耳會不失機故必有

會於可會必有會於可會知無所遺故必有知於可知必有

有知於可知故聖不虛知必有會於可會故聖不虛會定

權實有知會既知既會而曰無知無會者何耶既有知有

次正難相連既知既會而曰無知無會者何耶既有知有

曰窮極而無知應會若夫忘知遺會者後忘知遺會者上

而無慮者其故何耶若夫忘知遺會者後忘知遺會者上

則是聖人無私於知會以成其私耳會人無私於知

以成其私斯可謂不自有其知安得無知哉既成其私則

不自有其知安得若曰夫聖人功高二儀而不仁機功高

則會而無會也明逾日月而彌昏實智照理明逾日月

也無知豈曰木石瞽其懷其於無知而已哉豈曰木石

石前瞽都無知覺無相識以異於人者神明故不可以事

相求之耳豈以知會事相求之耳子意欲令聖人不自有

其知而聖人未嘗不有知而謂聖人有安知無乃乖於聖

心失於文旨者乎唯執有知不即非達何者教自經云真

般若者清淨如虛空次論之無知無見無作無緣實智照而

無為故無作緣斯則知自無知矣論自豈待返照然後無

知哉豈待返照然後無知哉若有知性空而稱淨者則不辨於惑

智若謂般若自有知辨性空而稱淨者則不辨於惑

淨有何獨尊淨於般若三毒四倒皆亦清

知美般若所知非般若所知自常淨故般若未嘗淨

般若清淨者則不分惑智之殊故云三毒四倒皆亦清

淨淨者清淨而能知般若者亦清淨

然則其旨何耶亦無緣致淨歎於般若

體性真淨本無惑取之知本無惑取之知不可以知名哉

唯無知名無知自無知矣以終日知而無知也是以

聖人以無知之般若照彼無相之真諦證以知如理真諦無

兔馬之遺般若無不窮之鑒三象喻善隨智深故無不窮

之鑒不窮所以會而不差當而無是隨機所

無兔馬之遺遺餘也

俱絕是猶知寂怕無知而無不知者矣寂者亡也無者正也
 難曰夫物無以自通故立名以通物寂者無名也
 物雖非名果有可名之物當於此名矣物雖無名而名之
 以即名求物物不能隱以名求物而論云聖心無知又云
 無所不知意謂無知未嘗知知未嘗無知
 斯則名教之所通立言之本意也知無其名無其
 然論者欲一於聖心異於文句欲其無知無其名無其
 尋文求實未見其當體未見相何者若知得於聖心無
 知無所辨若無知得於聖心知亦無所辨
 若二都無得無所復論哉有知無知俱不得
 答曰經云般若者無名無說般若者無名無說
 虛不失照照不失虛用即寂斯則無名之法故非言
 所能言也言之不有言雖不能言然非言無以傳
 以聖人終日言而未嘗言也高依隨應今試為子狂言辨
 之不可言也夫聖心者微妙無相不可為有用之彌
 勤不可為無言不可為無故聖智存焉不可為有
 故名教絕焉是以言知不為知欲
 以通其鑒欲以通其鑒用不知非不知欲以辨其相

辨相不為無通鑒不為有辨相不為無通鑒不為有
 有故知而無知非無故無知而知
 知無知即知無以言異而異於聖心也
 難曰夫真諦深玄非智不測聖智之能在茲而顯真諦深玄
 非能知故若莫測智故經云不得般若不見真諦真諦則
 般若之緣也緣者般若之緣也
 以所緣境求能緣智般若之緣也
 何者故光云不綠色生識是名不見
 色色者眼之對境也
 淨淨者心之對境也
 即能知也五陰即所知也所知即緣也緣者所知之緣也
 與而有故物莫之無與而有故物莫之無
 起有相可緣物莫之有故則緣所不能生
 緣所不能生故照緣而非知緣所不能生故照緣而非知

起故知緣相因而生為緣而起者生也是以知與無知生
於所知矣無知皆由境耳何者夫智以知所知取相故名
知故名有知真諦自無相真智何由知真智無相可緣所
以然者夫所知非所知生於知由境不自生非所知也
所知既生知亦生所知亦生於境所知既相生相
即緣法緣法故非真非真故非真諦也緣生之法故中觀
云物從因緣有故不真不從因緣有故即真非緣即真
真諦曰真真則非緣真非緣故無物從緣而生也非緣則
真智緣生明矣故經云不見有法無緣而生不見

所知此智何由知智無所知然智非無知但真諦非所知
故真智亦非知智非土木無覺而子欲以緣求智故以智
為知緣自非緣於何而求知緣法緣法身無相於何求
重難重難問皆難通辨論百故其難意前後時互言耳下之六
重難重難問皆難通辨論百故其難意前後時互言耳下之六
難曰論云不取者為無知故不取為知然後不取耶因前
智不取所知今兼不取之竟得無覺知不若無知故不取
取耶為有知然後不取非上雙聞下雙難若無知故不取
聖人則冥若夜游不辨縹素之異耶若無覺知不取者則

若知然後不取知則異於不取矣若知則常取行不
難曰論云不取者誠以聖心不物於物故無惑取也或人
難曰論云不取者誠以聖心不物於物故無惑取也或人
誰當聖心而云聖心無所知耶無境無取則無是則無當
則物無不是若無不當智不礙境物無不是境物無不是
故是而然物無不當故當而無當是而無是當止境也

故經云盡見諸法而無所見境智一如
難曰聖心非不能是誠以無是可是聖心非不能緣境實
雖無是可是故當是於無是矣緣於無境是以經云
真諦無相故般若無知者誠以般若無有有相之知無有
分別取若以無相為無相有何累於真諦耶若以無相為
累真諦乎若以無相為無相也亦不住無何者若以無相
為無相無相即為相若以無相為無相也捨有而之無譬猶逃
宰而赴壑俱不免於患矣上法下法皆道中道不免斷常患累
是以至人處有而不有居無而不無處有而不有居無而不無

雖不取於有無然亦不捨於有無不取有無則不住二邊
所以和光塵勞周旋五趣大聖人之應過也和其先則在
寂而感不以有感故能隨類現身不以為然則其應則寂
五趣五趣謂我同已顯而我獨異故寂然而往怕爾而
來恬淡無為而無不為智慧遠過寂然而往方便道導怕
斯非而無不為法音此也七前不生滅

難曰聖心雖無知然其應會之道不差實智不緣無相反
難曰聖心雖無知然其應會之道不差實智不緣無相反
生有滅是以可應者應之不可應者存之未無則存之
然則聖心有時而生有時而滅可得然乎應之心生存之
答曰生滅有生滅心也人無心生滅焉起凡夫有念則

滅何起然非無心但早無心耳非無心耳又非不應
但是不應應耳非不應應耳是以聖人應會之道則信着

四時之質直以虛無為體時之有物故陰符註云天之無
文連上句義貫「句」斯不可得而生不可得而滅也獨以

難曰聖智之無或智之無俱無生滅何以異之聖智無知
或智之無者知無聖智無知故曰聖智之無者無知聖智無知
或智之無者知無聖智無知故曰聖智之無者無知聖智無知
也聖智無知故曰聖智之無者無知聖智無知

知非謂知無聖心本寂無生滅可知無可感智有知故有
知可無可謂知無非曰無知也可謂妄知無體非曰無若
知無知即般若之無也知無即真諦之無也無知即般若
無即真諦無生滅也問比大生滅何以會歸真諦若論主
推本垂範會安即真也何以明之圭峰云本是其一如一心
與生滅和合名阿賴識乃至此識變起三境今推凡夫識
浪生滅都無其體故歸真諦然論主會安即真妙契起信
之宗亦稱彌天判經三小冥符地論之義斯皆慧徹聖
闕而異代同風焉此下會凡夫生滅即聖人寂用云是
以般若之與真諦般若言用即同而異境不能離言寂即
異而同境之一味也同故無心於彼此契合異故不失於照
功者異是以辨同者同於六心後此辨異者異於同

功去貝不可得而異不可得而同也結前照何者
內有獨鑒之明外有萬法之實萬法雖實然非照不得內
外相與以成其照功以境發智而成照功此則聖所不能
同用也舒之稱內雖照而無知外雖實而無相內外寂然
相與俱無境智俱寂故相與皆無此則聖所不能異寂也
會歸一是以經云諸法不異者豈曰續鳧截鶴夷嶽盈壑然
後無異哉境智無異者豈謂截鶴夷嶽盈壑然
意誠以不異於異故雖異而不異也異於異寂是即用之
寂故雖異故經云甚奇世尊於無異法中而說諸法異於
而不異也

異之其來唱不一之妙也 又云般若與諸法亦不一相亦

不異相信矣 亦不一相境智應亦不一異相內外寂然

古博通經以照對俗則心境非一以寂對真則心境非異

之時不即寂故未盡其源何者以今照真不得名照然俗

難曰論云言用則異言寂則同未詳般若之內則有用寂

之異乎 難言謂般若若性一 答曰用即寂寂即用用寂體一

同出而異名更無無用之寂而主於用也 體一名異如珠

別有珠體是以智彌昧照逾明神彌靜應逾動 實非有窮

昧而明惟 智有應 豈曰明昧動靜之異哉 實體一體一故成

具云不為而過為 而應動實積曰無心無識無不覺知

味而斯則窮神盡智極象外之談也 窮推用盡實即之明

文聖心可知矣 慮而應吾何以知其然哉 以此

劉君致書靈閣 逸林泉朝賢慶薦之不起因以為

遺民和南 和南西兩 頌餐微聞有懷遙佇 頌向餐味微美

未付 歲末寒嚴體中如何 季冬音寄壅隔增用抱蘊 壅隔

音寄壅隔 壅隔 弟子沉痾草澤常有弊瘵耳 沉痾草澤時時

因慧明道人北游裁通其情 裁通其情 始也 古人不以形跡致淡

存法則親 道契則親 是以雖復江山悠邈不面當年至於

合懷風味鏡心象迹 現象迹於鏡心鏡心真知也 象迹山

於法信山川豈變於真知 佇悅之勤良以深矣 實由深矣

絢然無因瞻霞永歎 瞻望雲霞長歎思耳 順時愛敬莫因

行李數有承問 行李人也 望照 伏願彼大眾康和外國法

師當休納 康樂也 外國即龜茲法 上人以悟發之器而遊

茲洲對想開究之功足以盡過半之思 師所究發若之功

必獲過半之解 解者云知 故以每惟乖闊憤愧何深 每思

道戒彌厲 道業成德 禪隱之餘

則惟利惟謀 惟利惟謀 可樂矣 物物皆然 君子既以

遂宿心而觀茲上軌 仍觀法樂感寄之誠日月銘至 感寄

刻明如日月 遠法師頃恒履宜 宜思業精詣乾乾宵夕

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 自非道用潛流理為神御孰以

過順之年湛氣若茲之勤 道也 信云六十而耳順 所以

憑慰既深仰謝逾絕 仰謝不已 去年夏末始見生上人示

無知論 生法師入關 請道于 才運清雋旨中沉允 運發

清雅暢逸 信推涉聖文婉而有歸 披味殷勤不能釋手

于百子三子不能釋手 真可謂浴心方等之淵而悟懷絕冥

之肆者矣此心於般若之謂若今此辯遂通則般若衆
 流殆不言而會可不欣乎可不欣乎無知辯流若通則八
 會欣然夫理微者辭險唱獨者應希皆夫獨唱白雪之詳
 詩高而知意為非絕言象之表者將以存象而致乖乎而得意
 而良其此章以不緣色生識意謂答以緣求智之章婉轉窮盡極為精巧無所
 間然矣例而答之故云精巧但暗者難以頓曉猶有餘疑
 一兩今輒題之如別想從容之暇復能粗為釋之動也
 問二初終叙疑論序云般若之體非有非無虛不失照照
 不失虛故曰不動等覺而述立諸法下章云異乎以者神

明古不可云用即寂寂即用神靜靜應
 逾動中文略舉前後夫聖心冥寂理
 極同無寂同虛無不疾而疾不徐而徐是以知不
 廢寂寂不廢知未始不寂未始不知故其運物成功
 化世之道今向善道雖處有名之中而遠與無名同言居
 之中而止斯理之玄固常所彌昧者矣固久也中道玄旨
 玩論文始生疑焉二別致難在但今談者所疑於高論之
 文三初推實有知無應難為謂窮靈極數妙盡冥符耶為將
 自欲求聖心之異所疑為謂窮靈極數妙盡冥符耶為將
 心體自然靈怕獨感耶當窮靈極數妙盡冥符耶為將

無為靈加獨存耶若窮靈極數妙盡冥符則寂照之名故是定慧
 之體耳靈與契則實智有知不可攝無知也若心體自
 然靈怕獨感則群數之應固以幾乎息矣滅也若智無為
 應不可稱有應也夫心數既玄而孤運其照神淳化表
 而慧明獨存當有深證可試為辨之即世外也
 既夫而孤運其照此是有知神淳世外而慧明獨存此是
 無應以無應謂有應以有知謂無心必當有深證為證試
 有相無相難疑者當以撫會應機觀變之知不可謂之
 不有矣變之知今應逾動是應機却而論旨云本
 無感取之心而未釋所以不取之理云本無感取之知

謂宜先定聖心所以應會之道為當唯照其
 耶為當咸觀其變謂咸觀其變為不取耶若觀其
 變則異乎無相若唯照無相則無會可撫有相異無相若
 無相可應也既無會可撫而有撫會之功意有未晤幸
 復誨之既無機可應而論旨謂會無是當而無是論云
 無當則物無不當無是則物無不是物無不是故是而無
 是物無不當故當而無當下迷慮夫無當而物無不當乃
 所以為至當無是而物無不是乃所以為真是物無不當
 故云真是此劉君自陳至當真是豈有真是而非是至

當而非當而云當而無當是而無是耶當有真智真境雙
當是耶非而反言當而無若謂至當非常當真是非常是此蓋悟惑之言本
異耳固論旨所以不明也願復重喻以祛其惑矣若言至
為悟覺非常當常是為惑此蓋立言悟惑也當其是
異故論旨未晚期再喻之以達於惑後結意論至日即與
遠法師詳省之法師亦好相領得意但標位似各有本或
當不必理盡同矣遠公後詳省當以謂標位
以班諸有懷屢有擊其節者而恨不得與斯人同山也
也項亦象布機道之徒其猶非晚既發也
擊節而和者恨南北相違不得日開妙也

論主復書畢

不面在昔代想用勞在昔今惜彼文謂昔未
德增用 慧明道人至得去年十二月疏并問披尋返覆欣
日勞 若暫對三復未盡涼風屆節頃常如何也至也涼風秋風
風其涼 貧道勞疾多不佳耳信南返不悉道通物之稱
風三乘聖人所行之道成寡 八月十五日釋僧肇疏卷人
此道故云貧道悉盡也 妙心無弄 江山雖綺理
契即鄰道合字略所以望途致想虛襟有寄以虛襟有託
君既遂嘉遯之志標越俗之美善嘉既遠獨恬事外歡足
方寸恬靜人事之外法每一言集何嘗不遠道社之規半

深慧窮喻林下之雅詠高致悠然晉之七賢保隱山陽竹
取比焉 清散未期厚自保愛清散未期厚自保愛每因行李數
有承問頤彼山僧無恙道俗通佳謂屬門同續之等承
遠法師之勝常以為欣慰雖未清承然服膺高軌企
行之勤為日久矣企望竹梅勤勤然日已久矣公以過順
之年湛氣彌厲氣中益嚴養徒幽巖抱一冲谷養徒七百
舉地一冲氣 遐邇仰詠何美如之遠近仰詠讚而每亦翹
想一隅懸庇霄岸若霄岸之迫無由寫敬致慨良深由未
為歡實深 君清對終日快有悟心之歡也悟心源

此大衆尋常什法師如宜三不轉經并及學之徒數及秦
王道性自然天機適俗天機本無為化機自然城壘三寶弘
道是務外護三寶如城壘由使異典勝僧方遠而至深矣
殊勝高僧方從 靈鷲之風萃于茲土靈鷲山名也此山機
靈鷲佛在世時五十年多在此山說 領公遠舉乃千載之
法今謂佛之遺風萃集于長安也 津梁也於西域還得方等新經二百餘部法領遠遊
華嚴大衆等經誠請大衆禪師一人印佛度疑陀羅此云
盧山翻譯禪經從其稟受釋法使於 三藏法師一人印佛
揚州釋經本華嚴指字貫通下用 毘婆沙法師二人印佛
舍此云覺明 毘婆沙法師二人沙律及曇摩攝多什法

師於大石寺出新至諸經法藏淵曠日有異聞出至

師深其旨曠遠 禪師於瓦官寺教習禪道門徒數百風夜

匪懈遂通肅肅致可欣樂惟習神觀色和而教詩 三藏法

師於中寺出律藏本末精悉若觀初制即四分律根本戒

見能仁初 思婆沙法師於石羊寺出舍利弗阿毘曇胡本

雖未及譯時問中事發言新奇阿毘曇此云無比法道標

命一師出梵文至十六年翻譯方竟 貧道一生猥衆嘉運

故云胡本未譯時問論旨奇絕 自恨不親釋迦祇桓之集

過茲盛化獲叨也叨逢著運過 餘復何恨而慨不得與清勝君子同斯法集耳能仁嘉會

歎今不與美儒良集祇桓 生上人頃在此同止數年至於

玄應法師翻云勝林也 言語之際常相稱詠竺道生同樓譯 中途還南君得與相

見未更近問惘悵何言快未由奉書惘然悵 感道人至得君

念佛三昧詠并得遠法師三昧詠及序感釋曇感也三 此

作興寄既高辭致清婉興起也起情者依微以擬義故興

皆寄象比義也 能文之士率稱其美可謂游涉聖門扣玄

關之唱也美其為律儀而不若達而不歸故 君與法師當

數有文集因來何少什法師以午年出維摩經弘始八年 貧

道時預聽次承承之暇輒復條記成言以為注解辭雖不

文然義承有本直筆成寸法義有宗有作世守 今因信

持一本往南君開詳試可取看來問婉切難為鄙人莊子

人而論之 貧道思不關微兼拙於筆語之甚拙

且至起無言言必乖趣云云不已竟何所辨聊以狂

言示訓來旨耳大也入口文字顯地持故略用狂言以答

未問耳次答問 疏云稱聖心冥寂理極同無離處有名之

中而遠與無名同斯理之玄固常所彌昧者以此為

懷自可忘言內得取定方寸復何足以人情之所異而求

聖心之異乎聖心冥寂可以忘言而得不可離情而

第一重難即權 疏曰談者謂窮靈極數妙盡冥符則寂

照之名故是定慧之體耳難無知 若心體自然靈怕獨感

則群數之應固以幾乎息矣難無應 意謂妙盡冥符不可

以定慧為名妙盡諸法冥符真境 靈怕獨感不可稱群數

以息靈怕獨感無機不應 兩言雖殊妙用常一迹我而乖

在聖不殊也惟實名異妙用無殊 何者夫聖人玄心默照

理極同無寂照盡於理 既曰為同同無不極何有同無之

極而有定慧之名既曰為同則理智冥極何有定慧之名

理實冥極而有定慧之名哉

非同外之稱也非謂外也若稱生同內有稱非
 同定慧無二若稱生同外稱非
 我若定慧無二若稱生同外稱非
 折之才無主又聖心虛微妙絕常境成無不
 應會無不達無去無來冥機潛運其用不勤群
 數之應亦何為而息耶冥機潛運且夫心之
 有也以其有有不自有因無立故云不自有有故聖心
 不有有心不有有故有無有有無有故則無無有無有
 也無無故聖心不有不無不有不無其神乃虛無有無有
 何者夫有也無也心之影響也心之影響也
 影響之所攀緣也影響之所攀緣也有無既廢則心無影
 響不執無應心無影也影響既淪則言象莫測二執既廢
 言象莫測則道絕群方則道絕群方道絕群方故能
 窮靈極數窮靈極數乃曰妙盡乃曰妙盡
 盡之道本乎無寄盡之道本乎無寄夫無寄
 在乎冥寂冥寂故虛以通之在乎冥寂冥寂故虛以通之
 數故數以應之數故數以應之

然則以通對應然則以通對應數以應之故動與事會虛以通之
 故道超名外故道超名外因謂之無動
 與事會因謂之有與事會因謂之有因謂之有者
 應夫真有相本應夫真有相本因謂之有者
 之然耳彼何然哉之然耳彼何然哉故經云聖智無知
 而無所不知無為而無所不為而無所不知無為而無所不為
 無相寂滅之道無相寂滅之道豈曰有而為有無而為無動而承靜
 靜而廢用耶靜而廢用耶而今談者多即言
 以定旨尋大方而微隔以定旨尋大方而微隔
 懷前識以標玄存所存之必當懷前識以標玄存所存之必當
 無之境邊見所存豈是處中莫二之道乎無之境邊見所存豈是處中莫二之道乎
 何者萬物雖殊然性本常一不可而物然非不物何者萬物雖殊然性本常一不可而物然非不物
 也然非不可物於物則名相異陳不物於物則物即真也然非不可物於物則名相異陳不物於物則物即真
 相有則名異性空則體一相有則名異性空則體一是以聖人不物於物不非物於物
 實有非不物於物非有也不非物於物非無也實有非不物於物非有也不非物於物非無也
 有所以不取非無所以不捨有所以不取非無所以不捨不捨故妙
 存即真不取故名相靡因存即真不取故名相靡因

之玄籍本之聖意豈復真偽殊心空有異照耶

可權實味心無相與異照耶是以照無相不失換會之功觀變動不乖

無相之何涉事不迷於理故不乖無相造有不異無造無

不異有所觀空未嘗不有未嘗不無能觀惟故曰不動等

覺而建立諸法變融也以此而推寂用何如之何謂觀

變之知異無相之照乎其變則異於無相乎恐談者脫

謂空有兩心靜躁殊用故言觀變之知不可謂之有耳

脫謂者不定之言也恐疑者謂空有異心靜動若能捨已

心於封內尋玄機於事外齊萬有於一虛曠焉

者當言至人終日應會與物推移乘運無化未始為有也

封以內除空照外契色即空境空非則終聖心若此

何有可取而曰未釋不取之理聖心如此何有與無相

以為至當亦可如來言耳若能無心於為

是而是於無是無心於為當而當於無當者

無心於當則終日是不乖於無是終日當不乖於無當

知不乖無知相不但恐有是於無是有當於無當所以為

患耳唯恐有心以無是為真何者若真是可是至當可

患耳唯恐有心以無是為真

患耳唯恐有心以無是為真

當內有能心則名相以形美惡是生

執與止之能止絕是以聖人空洞其懷無知

然居動用之域而止無為之境現身無身若一處有名之

內而宅絕言之鄉示多無說猶長寂寥虛曠莫可以形名

得若斯而已矣無色曰寂現身不可以形求乃曰真是可

是至當可當未諭雅旨也未曉恐是當之生物謂之然彼

自不然何足以然耳物情夫言迹之與異途之所

由生也言無相而言有所不言迹有所不迹法無名

思不及也是以善言言者求言所不能言善迹迹者

尋迹所不能迹或成至理虛玄擬心已差况乃有言恐所

示轉遠於道轉遠庶通心君子有以相期於文外耳內通

名言外忘無幾君子期會于忘忘事云玄通必在

忘言故言不見其迹迹絕於意地則理現於心源

肇論中吳集解卷中

肇論中吳集解卷下

涅槃無名論第四

奏秦王表

然此論題出乎秦主答書書云既曰涅槃何有名於其間哉論主欲觀斯文目為論以無名固實推前權述以謂涅槃之體生滅本寂無相無住也天下所歸往也論者折演玄旨之極也王維龍曰表標也秦進也標陳絕筆作表以開文心雕龍曰表標也秦進也標陳已情進於上也

僧肇言肇聞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君王得一以治天下

一者道也一者謂沖氣和也末切德經云伏於下陰下陰情云云侯王得一以為天下正此小要也

也不敢直沽聖人濟括欽明道與神會

妙契環中理無不統

游刃萬機弘道終日

一感被蒼生垂文作則

大而王居一焉

遺蓋是三乘之所歸方等之淵府

廓渺漭希夷絕視聽之域

群情之所測

思得閑居學肆

恩得閑居學肆

恩得閑居學肆

恩得閑居學肆

恩得閑居學肆

什公門下十有餘載

趣非一然涅槃一義常以聽習為先

短雖屢蒙誨喻猶懷疑漢漢為竭愚不已亦如似有解

自決不取

而陛下聖德不孤獨與什公神契

故能振彼玄風以啓

此上一日遇蒙答安城侯姚嵩書問無為

久流轉生死者皆由著欲故也

即無復於生死

其德是名涅槃矣

名於其間哉

美極象外之談者也

所跡德者人之所得正云曼殊室利此翻妙言

祥跡勸此云慈氏即姓氏也奈同也伴並也孰能宣揚

美極象外之談者也

所跡德者人之所得正云曼殊室利此翻妙言

祥跡勸此云慈氏即姓氏也奈同也伴並也孰能宣揚

美極象外之談者也

所跡德者人之所得正云曼殊室利此翻妙言

祥跡勸此云慈氏即姓氏也奈同也伴並也孰能宣揚

美極象外之談者也

所跡德者人之所得正云曼殊室利此翻妙言

玄道為法城澗使夫大效卷而復舒幽而更顯
 昔以斷無幽而且卷今返尋玩殷勤不能暫捨欣悟交懷
 手舞弗暇交集于懷手之舞之莫之聞暇豈真當時之勝
 軌方乃累劫之津梁矣俱現未然聖旨淵玄理微言約其
 文理高可以匠彼先進拯拔高士書云若定言有則無以
 常流也懼言題之流或未盡上意憂執文者未盡主庶擬
 孔易十翼之作庶擬十翼擬孔氏十翼以貴易道易道備
 貪豐文畧以弘顯幽旨庶擬十翼擬孔氏十翼以貴易道易道備
 論有九折十演折者折也演者演也
 證成喻以仰述陛下無名之致廣取諸經於文辭義
 關詣神心窮究遠當豈謂涉遠聖意聊以擬議玄門班喻
 學徒耳布曉末學之徒論末章云諸家通第一義諦皆云
 廓然空寂無有聖人若無聖人知無者誰實如明詔實如
 近人情近人情也若無聖人知無者誰實如明詔實如
 明詔詔也夫道恍惚窅冥其中
 有精精也若無聖人誰與道游無非聖
 理頌諸學徒莫不躊躇道門快快此旨懷疑終日莫之能
 正正者正也幸遭高判宗徒愷然

云是以聖人有無無執而無扣關之傳蔚登玄室關喻
 不極而止之謂也惟彼常聲扣關之傳蔚登玄室
 千載者矣千載者矣真可謂法輪再轉於闕浮道光垂映於
 幽辨涅槃無名之體寂彼廓然排方外之談今演論之作
 無不可為無故委辨聖人處中之義排撥方外之談謂
 若少參聖旨願勅存記如其有差伏承拍授僧肇言
 且曰既恒涅槃此三名前後異出蓋是楚百六不同耳云涅槃
 禁音正也音此正也與而所抄不殊也此之
 九折十演者折者何耶折者何耶折者何耶
 之之本源次十八章合為九章通列十九章
 而演數有十耳然古人辭文但通列十九章
 之之至於發擇論有迷悟修證未區別今詳論主
 辨之於界之意始要終有幽致何則初一章開宗
 悟之於三重明善善之別然則下之綱目不
 不之於三重明善善之別然則下之綱目不
 宗第一開張也宗本也言開張注

無名曰曰猶說也無名相說經稱有餘涅槃無餘涅槃者有餘

妙絕於有為心言謂及曰妙故絕作為也滅度者言其

大患永滅超度四流因起也死永滅超度煩惱四流即果

斯蓋是鏡像之所歸絕稱之幽宅也鏡喻涅槃像喻

異號應物之假名耳出現有餘寂寂無餘皆應機假名

嘗試言之下序夫涅槃之為道也自性清寂寂虛曠不可

以形名得微妙無相不可以有心知夫有和有名皆思識

隨之弗得其蹤迎之罔眺其首無後際故不見其首

六趣不能攝其生力負無以化其體攝無生滅非六趣所

化潢漾惚恍若存若往細入塵毛惚恍若存五目不覩其

容二聽不聞其響非五色故入天絕其聞冥冥宵宵誰見

誰曉情難見彌綸靡所不在而獨曳於有無之表偏滿

然則言之者失其真知之者反其愚有之者乖其性

無之者傷其軀執有常故乖性封無善斷故傷軀所以

釋迦掩室於摩竭佛初成道開法于自然率嚴會中諸

口於毘耶示疾於此會諸菩薩各說法門文殊問言何等

提唱無說以顯道釋梵絕聽而兩華釋梵王并諸天子聞

理為神御故口以之而默豈曰無辯辯所不能言也能仁

言數寂滅永安無始無終不晦不明不寒不暑湛若虛空

無名無說世不能離無始無終也三輪不離心非離也

道斷心行處滅滅亡而非有智存故心行處滅尋夫經論

之作豈虛構哉果有其所以不有故不可得而有有所

以不無故不可得而無耳考身經論道虛構說不有不無

陰永滅則萬累都捐萬累都捐故與道通洞神而無功故至功常

竭身常作非二乘無知幽靈不竭則抱一湛然理智如五

神而無功神而無功

神而無功神而無功

神而無功神而無功

神而無功神而無功

存與道通洞故沖而不改是謂無生而無死則沖而不改

而不改故不可為有至功常存故不可為無有則悲智所

行無住矣上文具斷然則有無絕於內稱謂淪於外則悲智所

名亦視聽之所不暨四空之所昏昧二乘修我空能

外設視聽之所不暨四空之所昏昧二乘修我空能

聞不及也則覺云所國境界身心語言皆悉斷滅外道

四空定歸於太虛去執心滅則四空昏昧也楞伽云若心道

於此乎交歸眾聖於是乎冥會九有凡流雖交互深況而

會於此斯乃希夷之境太玄之鄉而欲以有無題勝標其方域而語其神道者不亦邀哉

無物其常運之方域語其聖道者不亦邀乎

有名曰前云無名主家順演義宗此夫名號不虛生稱謂

不自起皆有名有稱經稱有餘涅槃無餘涅槃者蓋是返本

之真名神道之妙稱者也道洽德施神道妙稱請試陳

之上有餘者謂如來大覺始與法身初建乘如實道來

如來大覺菩提果深八解之清流聽七覺之茂林八解也

也法身涅槃果也深八解之清流聽七覺之茂林八解也

止也七覺支開發則顯菩提果又云州無漏之林教七

華積萬善於曠劫蕩無始之道塵無數劫蕩無始之無

明證道三明鏡於內神光照於外外現二光而無結信

那於始心終大悲以赴難四以之今證果海終救八難

之仰攀玄根俯提弱喪以悲下化超邁三域獨踞大方

三乘獨啓八正之平路坦眾庶之夷途凡聖之正道

六通之神騏乘五衍之安車身應寰中在手通無礙也

然教之所生也曲禮云通四方乘安車至能出生入

死與物推移假道諸趣出入死道無不洽德無不施窮

化母之始物極玄樞之妙用無道游物極玄樞之妙用

此物亦建宇於無疆產雲於幽獨在上即真理也

迹不泯將絕朕於九止永淪太虛而不餘縲不盡餘

尚存此有餘涅槃也玄宗云理能運動則生全矣今謂全

俱在謂之有餘涅槃經云陶冶塵滓如鍊真金萬累都

盡而靈覺獨存而其金顯素累盡而覺智存無餘者謂至

人教緣都訖靈照永滅廓爾無朕故曰無餘教之罷唱由

無餘則智無餘何則夫大患莫若於有身故滅身以歸

無勞勤莫先於有智故絕智以淪虛身者患之根智者勞

滅之身皆從然則智以形倦形以智勞輪轉脩途疲而

弗已身因智而後修智由身而勤勞經曰智為雜毒生死輪轉復因冥途弗能止息

為桎梏淵默以之而遼患難以之而起安智為三毒故速

無機照之勤外息大患之本滅智絕慮內除機照超然舉

群有永分渾爾與太虛同體滅智絕慮內除機照寂焉無聞怕爾無

兆冥冥長往莫知所之滅智絕慮內除機照其猶燈盡

火滅膏明俱竭此無餘涅槃也滅智絕慮內除機照

經云五陰永盡譬如燈滅滅智絕慮內除機照然則有餘可

以有稱無餘可以無名滅智絕慮內除機照無名亦則實

虛者然尚於沖默有稱生則懷德者滅智絕慮內除機照

於沖默連仰有斯乃典誥之所垂文先聖之所執轅滅智絕慮內除機照

不暨四空之所昏昧滅智絕慮內除機照使夫懷德者自絕宗虛者靡託

之異辨玄素之殊者也滅智絕慮內除機照於霄外而責宮商

於形名之外滅智絕慮內除機照而論自竟莫知所歸

幽途故自蘊而未顯滅智絕慮內除機照靜思幽尋寄懷無

於形名之外滅智絕慮內除機照而論自竟莫知所歸

幽途故自蘊而未顯滅智絕慮內除機照靜思幽尋寄懷無

幽途故自蘊而未顯滅智絕慮內除機照靜思幽尋寄懷無

幽途故自蘊而未顯滅智絕慮內除機照靜思幽尋寄懷無

所豈所謂胡大明於冥室奏玄響於無聞者哉生謂參妙

無名曰有餘無餘者蓋是涅槃之外稱應物之假名耳無餘應物假名涅槃無

無餘應物假名涅槃無無餘應物假名涅槃無而存稱謂者封名志器象者乾形

存稱謂者封名志器象者乾形無餘應物假名涅槃無

存稱謂者封名志器象者乾形無餘應物假名涅槃無

存稱謂者封名志器象者乾形無餘應物假名涅槃無

存稱謂者封名志器象者乾形無餘應物假名涅槃無

存稱謂者封名志器象者乾形無餘應物假名涅槃無

存稱謂者封名志器象者乾形無餘應物假名涅槃無

存稱謂者封名志器象者乾形無餘應物假名涅槃無

存稱謂者封名志器象者乾形無餘應物假名涅槃無

存稱謂者封名志器象者乾形無餘應物假名涅槃無

存稱謂者封名志器象者乾形無餘應物假名涅槃無

存稱謂者封名志器象者乾形無餘應物假名涅槃無

存稱謂者封名志器象者乾形無餘應物假名涅槃無

存稱謂者封名志器象者乾形無餘應物假名涅槃無

存稱謂者封名志器象者乾形無餘應物假名涅槃無

存稱謂者封名志器象者乾形無餘應物假名涅槃無

存稱謂者封名志器象者乾形無餘應物假名涅槃無

存稱謂者封名志器象者乾形無餘應物假名涅槃無

存稱謂者封名志器象者乾形無餘應物假名涅槃無

存稱謂者封名志器象者乾形無餘應物假名涅槃無

存稱謂者封名志器象者乾形無餘應物假名涅槃無

他與非見法身佛也論前論放光云佛如虛空無去無來
有正觀則去來他觀則隱顯

應緣而現無有方所一月不帶無去無來然則聖人之在

天下也寄寓虛無無執無競導而弗先感而後應而不

明鏡之像對之弗知其所以未隨之固識其所以往鏡像

逾寂隱而彌彰機盡而亡現身無身動逾宋也出幽入冥

變化無常出入實谷響也結前而現身其為稱也因應而

作名因應顯迹為生息迹為滅生名有餘滅名無餘

掩覆無餘之迹金指然則有無之稱本乎無名無名之道于

何不名會迹跡本名而無名是以至人居方而方止圓而

圓聖人法身佛應顯顯在天而天處人而人如觀音圓通

菩薩高尔况至聖乎原夫能天能人者豈天人之所能

哉本迹果以非天非人故能天能人耳其為治也故

應而不為因而不施應現現身而無為因而不施故施

莫之廣應而不為故為莫之大莫之大也身佛聖方為莫

之大故乃返於小成施莫之廣故乃歸乎無名聖人無功

了月非指以坤無名然佛名一方文包容三萬二千師子

之座則小成之義於是乎在舍利弗云如是少宜乃容受

此高廣之座則為莫之大返於小成也彼疏云功就在手
不執故一以成之且夫巨細相容殊形並應諸教互發不
獨在手中也思利一皆有一字法門海墨書而不盡又曰一
小不思難指事舉為大不思難經曰菩提之道不可量度
覆推聖德小大為異深存有我經曰菩提之道不可量度
高而無上廣不可極闊而無下深不可測大包天地細入

無間故謂之道高而無上廣不可極闊而無下深不可測大包天地細入

無得之明矣餘得之而惑者觀神變因謂之有見滅度

便謂之無故或有餘無餘有無之境妄想之域豈足以標

勝或道而語聖心者乎妄提語聖心乎意謂至人寂怕

無兆隱顯同源存不為有亡不為無下釋何則崇言吾無

患於有身故滅身以歸無勞動莫先於有智故絕智以淪

虛上無乃平于神板傷於玄白者也傷玄妙之教自經

曰法身無象應物而形般若無知對緣而照應物現形非

不干其慮智應千難而純應寧有勞動哉動若行雲止猶

谷神行雲泥身謂迴無所依也去來云而能合應洞靈法

者乎後既無心於動靜亦無象於去來身無去來去來

不以象故無器而不形動靜不以心故無感而不應法身

象非我出故金石流而不焦身非象出雖金石心非我生

故日用而不動智非心生雖終日絪縕自彼於我何為

益不可盈損不可虧性德本有寧復病癘中達壽極

雙樹靈竭天棺體盡焚燎者哉當實腹疾命天聖樹壽終

而惑者居見聞之境尋殊應之迹秉執規矩而擬

大方見謂而執方圓之形欲以智勞至人形患大聖謂

捨有入無因以名之捨有餘入無豈謂採微言於聽表拔

玄根打虛壤者哉豈謂究無言於聽外

微出第四以出有無之外

有名曰夫渾元剖判萬有參分渾元剖判三才生而萬物備

無必因於有無不自立依因於有以高下相傾有無相

生此乃自然之數數極於是自然相傾自然相生以此而

觀化母所育理無幽顯化母道也育養也恢惓惓怪無

非有也恢大惓惓有化而無無非無也恢惓惓怪無

於然則有無之境理無不統定印經云有無二法攝一切法

有無統又稱三無為者上控攝虛空虛空數緣盡

數謂慧數由慧為緣緣攝諸惑能滅滅理故非數緣盡

非由慧數滅滅所攝以本數緣盡者即涅槃也唯取第

是有餘無而論云有無之表別有妙道妙於有無謂之涅

槃前云果出有無之妙術請覈妙道之本果若有也雖妙

非無雖妙非無即入有境妙道決定是果若無也無即無

差無而無差即入無境反釋總而括之即而究之二境無

有異有而非無無有異非有無有異無而非有者明矣亦

上而曰有無之外別有妙道非有非無謂之涅槃吾聞其

語未即打心也雖開其言未契乎心

超境第五有無俗境

無名曰有無之數誠以法無不該理無不統攝信誡包統攝也上縱下

然其兩統俗諦而已攝俗法經曰真諦何耶但聖道是

俗諦何耶有無法是出大諦欲以中道無何則有者有

於無無者無於有而有無所以稱有無有所以稱無

因無於有無然則有生於無無生於有離有無無離無無有相待而生

有相待而生有無相生其猶高下相傾有高必有下有下必有高矣

必有高矣然則有無雖殊俱未免于有也名雖異是俗諦

有此乃言象之所以形是非之所以生豈足以統夫幽極

而擬夫神道者乎有無相持是非競起是有者必非無是

擬以聖是以論稱出有無者位體良以有無之數止乎六

境之內觀神聖之有六境之內非涅槃之宅故借出以

法之故借出言以庶情道之流焉攝幽途託情絕域得意

忘言體其非有非無情求也傍攝近真非真也庶望求道

無豈曰有無之外別有一有而可稱哉豈離有無外別有

經曰三無為者蓋是群生紛繞生乎篤患篤患之尤莫先

於有經說無為者蓋因眾生惑業纏縛絕有之稱莫先於

無故借無以明其非有妙絕有為真先於無明其非有非

搜玄第六搜括有無不出

有名曰論行云涅槃既不出有無又不在有無前云豈曰

別有一有則涅槃不在有無上與下雙定不在有無則不

可於有無得之矣不出有無則不可離有無求之矣即有

有無求之求之無所便應都無然復不無其道其道不無則幽途可尋

則幽途可尋則所證之道玄妙可尋所以千聖同轍未

嘗虛返十方淨地一略其道既存而曰不出不在

必有異旨可得聞乎玄異

妙存第七涅槃妙道

無名曰夫言由名起名以相生相因可相言說因名起

神有也無相無名無名無說無說無聞涅槃無相名字亦

哉經曰涅槃非法非法無聞無說非心所知也非法非有

非無也無無心知乎吾何敢言之而子欲聞之耶此約

樂不在雖然善言有言眾人若能以無心而受無聽而聽

者無心而受則終日受而亡念吾當以無言之庶述其

言亦可以言樂不出有無淨名曰不離煩惱而得涅槃

天女曰不出魔界而入佛界悟惑性空煩惱即佛界然此二節

備如經文論然則玄道在妙悟妙悟在妙悟即真即真則

有無齊觀齊觀則彼已莫二彼已莫二則中矣即真所以

天地與我同根萬物與我一體物我同根即天地萬物

則非復有無異我則垂於會通真與妄故則垂會通所以

不出不在而道存乎其間矣非異有無不出也非同有無

何則夫至人虛心冥照理無不統緣覺智懷六合於會中而

靈鑒有餘鏡萬有於方寸而其神常虛觀六合而即空如

有而即假如量之智常虛六合至能拔玄根於未始即群

動以靜心無始煩惱即著提故名玄根任淡淵默妙契自

然恬淡覺法樂也樂然寂靜所以處有不有居無不無妙

道居無不無故不無於無空不滯處有不有故不有於有

生故能不出有無而不在有無者也成無住道不存有無

然則法無有無之相聖無有無之知成無住道不存有無

則無心於內法無有無之相則無數於外心知內亡於外

無數於內無心於彼寂滅物我冥一心外寂滅一怕爾無眠

乃曰涅槃涅槃若此當度絕矣豈容可責之於有無之內

又可徵之於有無之外耶前問不出有無是責內不在有

本述

難差第八

有名曰涅槃既絕高度之域則超六境之外不出不在而

玄道獨存上傑斯則窮理盡性究竟之道妙一無差理其

然矣窮理盡性之理盡有無之而放光云三乘之道皆因無

為而有差別因證無為佛修佛言我昔為菩薩時名曰儒

童於然燈佛所已入涅槃上引經儒童菩薩時於七住初

獲無生忍進修三位行地進修不動善慧法雲三位上引

若涅槃一也則不應有三如其有三則非

究竟若涅槃是一則不應有三乘三位究竟之道而有升

降之殊有升降皆眾經異說何以取中耶中法

辨差第九唯辨維經三乘有差所證涅槃異

無名曰然究竟之道理無差也印前所法華經云第一大

道乘有兩正而得成度唯一佛乘得成度耳吾以方便為

急慢者打一乘道分別說三二乘止於化城推教善薩

車出之宅即其事也三乘之車謂羊鹿牛車以俱出生

死故同稱無為三乘雖分段皆從空變所乘不一故有三

名三乘之名由是生焉統其會歸一而已矣會三乘之名

針云十方佛土而難云三乘之道皆因無為而有差別
中有一乘法而難云三乘之道皆因無為而有差別
此以人三三於無為非無為有三也能乘有三故放光

云涅槃有差別耶答曰無差別但如來結習都盡聲聞結
習不盡耳結惑習氣所知障也如來二障請以近喻以況

遠自如人斬木去尺無尺去寸無寸脩短在竹尺寸不在
無也重空斬木近喻也但斷障障速自也去尺喻都盡去

厚薄亦有淺深夫以羣生萬端識根不一智鑒有淺深德行有
彼岸而升降不同彼岸豈異異自我耳俱證涅槃皆不自

然則眾經殊辯其致不乖法華教光皆也

責異第十約所證無為與能證三乘異責一異

有名曰俱出火宅則無患一也同出生死則無為一也前

無為岸也我則體無為者也體無為請問我與無為為一為

異自我也有自語相違過若我異無為我則非無為無為

自無為我自常有為冥會之致又滯而不通則有凡不成

然則我與無為一亦無三亦無三異亦無三無三在六

三乘之名何由而生也則無三乘

會異第十一會通三乘

無名曰夫止此而此適彼而彼所以同於得者得亦得之

同於失者失亦失之若住此岸同性生死則六凡為失

適無為我即無為若到彼岸同悟涅槃則三乘為得我

無患亦異又不可以無患既一而一於眾鳥也豈飛者各

豈異異自息耳無患皆同如是三乘眾生俱越妄想之樊

同適無為之境無為雖同而乘乘各異性體也妄想即煩

可以無為既一而一於三乘也豈能證各異謂無為亦異

然則我即無為無為即我能證至無為豈異自我耳

有淺深無患通會無二類升重速者喻善證近者喻二乘

無為即乘也乘即無為也此非我異無為

明證有錢餘以未盡無為故有三耳究竟盡者唯妙覺狀

詰衛第十二詰難三乘漸次

有名曰萬累滋彰本打妄想既祛則萬累都息業累

以感為本或既祛業亦都息左傳曰定之不存毛將安附二乘得盡智菩薩得無生

智是時妄想都盡結縛永除二乘證偏真得盡智菩薩證

結縛永成結縛既除則心無為心既無為理無餘翳理實

則無遺經曰是諸聖智不相違背不出不在其實俱空皆

證理故無違背二乘趣解不在三界又曰無為大道平等善薩修有不出三界其實了法俱空

不二即一既曰無二則不容異心不許三不體則已體應

窮微而曰體而未盡是所未悟也不證則止證則妙而

明漸第十三有淺深故須漸證

無名曰無為無二則已然矣大通平等無二則結是重惑

而可謂頓盡亦所未喻九結是所知重障而經曰三箭中

的三獸渡河中渡無異而有淺深之殊者為力不同故也

三人射中力有強弱三獸渡河足有長短三人射中力有強弱三獸渡河足有長短

緣起之律同鑿四諦之的得善提亦猶兔馬象限將成岸

絕偽即真同升無為死也然其所乘

不一者亦以智力不同故也二空之夫羣有雖眾然其量

有涯四生九有雖眾唯佛至聖正使智猶身子辯若滿願

窮才極應莫窮其畔智德滿願窮其辨才莫見有邊畔

況乎虛無之數重玄之域其道無涯欲之頓盡耶量小乘

尚不見其畔況乎大乘應無所知耶書不云乎為學者日益為

道者日損為道者為打無為者為打無為而日日損為

為理漸能也而日日損成漸也此豈頓得之謂要損之

又損之以至於無損耳二障漸也經喻螢日智用可知

矣大疏引般若云二乘智慧猶如螢光菩薩一日

譏動第十四譏動善薩進修修動也即第

有名曰經稱法身已上入無為境七地以上法身不可

以智知形不可以象測不可知象測體絕陰入心智

寂滅二向而復云進修三位積德彌廣德是修動也

進修本於好尚積德生於涉求難前好尚則取捨情現涉

求則損益交陳取捨情現既以取捨為心損益為體而曰

體絕陰入心智寂滅取捨情現此文乖致殊而

會之一人動靜殊無異指南為北以曉迷夫是動也此

方屬強是靜也今以動為靜何

動寂第十五前難心動寂相連

然名曰經稱聖人無為而無所不為

無為故雖動而常寂無所不為故雖寂而常動

雖寂而常動故物莫能一雖動而常寂故物莫能二

故逾寤逾動所以為即無為無為即為動寂雖殊而

真之可異也

不若有心之有不無者不若無心之無

心則衆庶是也無心則太虛是也

想太虛絕竹靈照豈可止於妄想絕於靈照標其神道而

語聖心者乎

心不無不可謂之有

無不契

都滅故功成非我

寂而寂然不動未嘗不為

行信矣

以妄想心施非為施也

無生心五華施佛始名施耳

始名施耳

相無相會

又空行菩薩入空解脫門方言今是行

時非為證時

車於無行者也

成其美不為之為

禪典唱無緣之慈

便無為哉

盡有為不住無為即其事也

而以南北為喻殊非領會之唱

有名曰非眾生無以御三乘非三乘無以成涅槃

然必先有眾生後有涅槃

樂有始有終必有始

若虛空則涅槃先有非復學而後成者也

道古第十七

無名曰夫至人空洞無象而萬物無非我造

非我造即依理成事義

會萬物以成已者其唯聖人乎

會萬物以成已者其唯聖人乎

會萬物以成已者其唯聖人乎

會萬物以成已者其唯聖人乎

會萬物以成已者其唯聖人乎

物隨緣之相成不變何則非理不聖非聖不理理而為聖

者聖不異理聖由理顯理因智冥證而為聖者理智一如

少智而入於故天帝曰般若當於何求善吉曰般若不可

於色中求亦不離色中求不離色性相緣也又曰見緣起

為見法見法為見佛斯則物我不異之効也見緣起無性即

空則境智不所以至人哉玄機於未兆未兆之朕兆藏冥

運之即化包契運神洞惚六合以鏡心現在如鏡明一法

來以成體用之惟一公古今通終始同窮本極末莫之與

二浩然大均乃曰涅槃古今通終始同窮本極末莫之與

經曰不離諸法而得涅槃又云諸法無邊故善提無邊涅槃

本乎冥一法然則物不異我我不異物物我玄會歸乎

無極歸乎妙心進之弗先退之弗後豈容終始於其間哉

初證無始進之弗先極證無終退之天女曰耆年解脫亦

非後其猶鏡也垢盡明現宜容始終天女曰耆年解脫亦

何如久耆年解脫亦何如久淨名解脫無久近則同

涅槃無始終故引以證

考得第十八考校衆生

有名曰經云衆生之性極於五陰之內又云得涅槃者五

陰都盡譬猶燈滅未滅五陰名爲衆生然則衆生之性類

盡於五陰之內涅槃之道獨建於三有之外邈然殊域非

復衆生得涅槃也衆生性盡五陰涅槃獨出三界果若有

得則衆生之性不止於五陰陰外別有能證人故云不止

於五陰上必若止於五陰則五陰不都盡性必止五陰

下必若止於五陰則五陰不都盡性必止五陰

五陰若都盡誰復得涅槃耶陰若都盡又無能

證之言五陰若都盡誰復得涅槃耶陰若都盡又無能

宜了權而即實窮折而極演則盡其數矣

玄得第十九人之與法不即不離無得而得

無名曰夫真由離起偽因著生著故有得離故無名相

著相成偽成偽是以此則真者同真法偽者同偽相

為得故求於有得耳吾以無得為得故得在於無得也家

法偽執五陰非涅槃故求於有得大品云斷結證理是世

俗法演家則真了涅槃即衆生故在於無得圓覺云始知

衆生本且談論之作必先定其本言即言既論涅槃不可

離涅槃而語涅槃也離衆生語之則若即涅槃以與言誰

獨非涅槃而欲得之耶即欲生言之一切何者夫涅槃之

道妙盡常數上指能盡融治二儀滌蕩萬有均天人同一

異二儀則齊天人跡兼有則同一異內視不已見返聽

不我聞未嘗有得未嘗無得以成二字指涅槃也傳者無

以容其聽名不我聞有經曰涅槃非眾生亦不異眾生
 得無得數不亦玄乎經曰涅槃非眾生亦不異眾生
 故非中不離故不異生又分別心不忘維摩詰言若彌勒
 得滅度者一切眾生亦當滅度所以者何一切眾生本性
 常滅不復更滅淨名云諸品雖殊未有不滅此名滅度在
 於無滅者也滅亦無滅然則眾生非眾生誰為得之者涅槃
 非涅槃誰為可得者法華云若人法華經者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答曰不也從無得耶答曰不也從有無得耶答曰不也離
 有無得耶答曰不也然則都無得耶答曰不也前四句在
 可依四門修而得之耶彼一門不可修而得之耶彼一門不可修而得之耶
 得之耶彼一門不可修而得之耶彼一門不可修而得之耶

曰無所得故為得也是故得無所得也問意云無所得而得之者誰獨不然耶
 本意云無得而無所得謂之得者誰獨不然耶問意云無所得而得之者誰獨不然耶
 得是謂玄得矣無所得謂之得者誰獨不然耶問意云無所得而得之者誰獨不然耶
 故云然則玄道在於絕域故不得以得之問意云無所得而得之者誰獨不然耶
 得妙智存乎物外故不知以知之問意云無所得而得之者誰獨不然耶
 於無形故不見以見之問意云無所得而得之者誰獨不然耶
 不聞以聞之問意云無所得而得之者誰獨不然耶
 毒蒼生疎而不漏問意云無所得而得之者誰獨不然耶
 汪哉洋哉何莫由之哉問意云無所得而得之者誰獨不然耶
 道厭義弘深汪洋無涯靡不成就靡不度生問意云無所得而得之者誰獨不然耶

肇論中吳集解 卷下 題辭

內證無不成証悲以外化無不度然則三乘之路開火也
 生上三重問答明菩薩別證竟然則三乘之路開火也
 無為路開結真偽之途辨別真法偽有無途賢聖之道存
 有結本此也道無名之致顯矣蘇州絕名江集理結
 而持之則序分有通者則正宗四論之首皆有序文區

肇論中吳集解卷下

集解題辭

夫惚萬有之本莫大乎一心宗一心之源莫深乎四論
 昔者論主生于姚秦遮詮雖詳表詮未備幽致既密微
 言亦隱遂使二根三師昧乎真俗之蘊紛然靡然惑於
 因果之與當是時論主拔邪樹正根理條辭剖不還不
 真之義天以故衆蔽派無知無名之辯浪以洗群疑故
 天下義學洞宗本一心融貫萬有非夫游神千聖之鄉
 寫懷九界之域安能至於此乎其書由陳隋之後盛行
 於世興善元康幽棲慧燈此二尊者帶述疏鈔以廣之

自茲已降抗烏好直永嘉脩廣玉峯雲霽是三高僧互
發淵旨而為之注且夫正曲直者在乎繩墨定輕重者
在乎權衡唯中吳祀思法師久傳四絕名冠寰中每一
揮塵雖駕眾說而引義析論多撫其要誠所謂提疏鈔
之繩墨衆箋注之權衡敷源才下識疎忝授斯文不幸
法師遽爾謝世而幸朋儕請振遺風因念關中集解而
淨名之訓廓如也故道液之志敢竊而取焉然茲題辭
書于卷末蓋遵招提通別序云時宋嘉祐三年歲在戊
戌正月十有九日於萬壽蘭若潛齋絕筆

中論序疏卷一

姚秦釋僧叡序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疏

僧叡是魏郡長樂人也。少出家。依僧賢法師為弟子。嘗聽中山康僧朗講。每興譏難。師深相稱述。年二十四。歷遊名邦。常弘講說。方簡高潔。一云芳冰霜摻操。什至長安。因從請業。門徒三千人。室唯八。叡為首領。又云老則融叡少則生肇。什歎曰。傳吾業者寄在道融曇影僧叡乎。什翻成實論竟命叡講之。謂道融曰。此諍論中有七處破阿毗曇在言

中論序疏卷一

小隱能不問我。可謂英才。融曰。其人思力有分。未必詰稟。遂剖折無遺。眾益嗟重。天子姚興聞叡景行。問安城侯姚嵩曰。叡何如人。嵩曰。業衛之松柏也。後自引叡見之。謂嵩曰。斯乃四海之標領。豈獨業衛乎。於是美聲遐扇。流於遠邇。著中論大智論及成實論禪經等序。雅傳於世。春秋六十有一。作中論序。非止一人。曇影製義疏序。河西道朗亦製論序。而叡公文義備舉。理事精玄。興皇和上開講常讀。蓋是信而好古。述而不作。但文有微隱。余略釋之。

△就斯一序。裁為七分。一通標人法。二釋論名題。三序論緣起。四歎釋功能。五述注論青目。六廣歎四論。七作者自謙。

中論有五百偈。龍樹菩薩之所造也。

中論五百偈。標所造法也。龍樹菩薩序能造之人也。道不孤運。弘之由人。故前明所弘之道。後序弘道之人。又題中論五百偈者。重其法也。龍樹菩薩者。尊其人也。又初句簡二邊之法也。後句別小乘之人也。所言中論者。玄義具述。今既釋序。畧明五意。一者斯論定佛法之偏正。判得失之根原。是以

中論序疏卷一

龍樹標中論名也。二者斯文論中實之理。從所詮理實得名。故云中論業品云。此論所明義。離於斷常見。故云中論三者。龍樹所作。凡有三論。一無畏之廣。次十二之略。今是折中之說。故稱中論。四者以文表義。斯論前無緣起。後略餘勢。但有正文。以文表義。理故稱中論。五者龍樹大士是中道人。中道人所製作。從人立名。故稱中論。五百偈者。前標其名。今序偈數。偈有二種。一是首盧偈。謂胡人數經法也。則是通偈。言通偈者。真問長行。偈頌。但令數滿三十二字。則是偈也。二者別偈。謂結句為偈。

莫問四言五言六言七言但令四句滿便是偈也。偈者外國具音應言竭夜或稱祇夜今示存略但稱爲偈偈者句也頌也。又言偈者此土漢書亦有此音訓言竭義謂明義竭盡故稱爲偈但結句稱偈凡有二種。一路伽偈謂頌長行偈也。二伽陀偈謂孤起偈也。此論稱偈者通別二中謂別偈也。後二之文謂孤起偈也五百者即文審之凡四百四十六偈或是全其大數或翻之不盡以本爲名故稱五百。眾經及論文有三焉。一但長行即百論也。二但有偈斯文三具二種十二門論之流龍樹十

中論序疏卷一

三

住毗婆沙云或有樂長行或有樂偈頌或有樂雜說莊嚴章句者所好各不同我隨而不捨論三既爾經義例然龍樹者依梵音應云伽那馥力又伽那者龍也馥力又者樹也智度論云童籠磨者龍也馥力又是樹通名也別名阿閼那如此閒梨李樹等問龍樹是何位之人答聖迹無方高下未易可測僅依經傳敘其淺深欲公云功格十地道摸補處是窮學之人傳云智慧日已頽斯人令再耀世昏寢已久斯人悟令學外國爲之立廟事之若佛安知非佛示爲菩薩乎匡山遠法師云名貫道

位德備三忍亦十地高仁也依楞伽經大慧菩薩問世尊滅度後佛法何人持佛答大慧汝當知南天竺大國中有大德比丘名龍樹菩薩爲人說大乘無上法能破有無見住初歡喜地往生安養國釋此語不同舊云龍樹是初地人關內姚道安學智度論云此是龍樹引眾生令入初地而實是十地人也問何依人也答若云初地則二依人也若是窮學則第四依人問云何是四依答且依一判如小乘見道前具煩惱人是一依須陀洹須陀含是二依阿那含是三依羅漢第四依約大乘望十

中論序疏卷一

四

迴向是一依初地至七地是二依八九地是三依十地第四依如楞伽是第二依如叡師是第四依以釋迦佛法無別菩薩僧龍樹是出家之人故依小乘位分之名貫道位者菩薩位之通名也德備三忍謂信順無生也問龍樹更有異名耶答有順中論是天親所作言順中論者廣引大品等經證釋八不八不則是中道依文釋義故云順中論順中論云龍勝菩薩非龍樹也今宜會之以龍成其勝道故云龍勝蓋但敘其本字前則道俗雙舉故義無所害。

以中爲名者照其實也。以論爲稱者盡其言也。

第二釋論名題。但論有廣略二本。略但云中論廣則加以觀也。然斯廣略皆有其義。所言略者謂理教義也。中是所詮之理論。是能詮之教。斯無理不攝。無教不收。問何由爾耶。答所詮之中則三種中道。世諦中真諦中非真非俗中。能詮之教卽論此三中。是以無教不收。無理不攝。所言廣本具三者。中謂諸佛菩薩所行之道。觀謂諸佛菩薩能觀之心。諸佛觀辨於心。宣之於口。稱之爲經。菩薩觀辨於心。宣之於口。目之爲論。要具所三義。乃圓足。玄

中論序疏卷一

五

章內已釋之。但中有三。一者對斷常之偏明。中此是對偏中。二者盡偏中立於中名。欲盡於偏病故名盡偏中。又一意亦爲偏病盡得有於中也。問盡偏對偏及絕待中。此三何異。答玄意已明。今重略敘。盡偏中者。蓋是洗淨斷常。故強名爲中。雖盡於偏而有於中。如經云。眾生起見。凡有二種。一斷。二常。無常無斷。乃名中道。對偏中者。此約所詮之理。對破偏病。故名爲中。絕待中者。凡有二種。一者如涅槃云。有小涅槃。有大涅槃。小涅槃者。待苦說樂。大涅槃者。絕此苦樂。乃名大樂。此之絕待。猶是待

中觀論疏 卷一

義二者。此絕待涅槃。不可說其苦樂。不知何以美之。強名爲樂。乃稱大樂。方是絕待樂。中義亦然。須深見此意。問。獨空與絕待中。何異。答。人多不體。獨空之旨。但依智度論文。十八空是對有明空。稱相待空。非空非有。無所因待。稱爲獨空。今謂。蓋是一種方言。尋獨空意不然。以本來畢竟無所有。唯有實相法性。故稱爲獨。正宗爾也。攝大乘云。真如獨存。亦同此意。問。何故此獨作空名。說耶。答。以畢竟無一切患累。有法故稱爲空。大集云。不可說故。無相貌。故名爲空。法華經云。終歸於空。義亦如是。

中論序疏卷一

六

就歡師釋題有三。一釋名。二立名意。三利益。以中爲名者。照其實也。照有二義。一照訓顯立此中名。顯理實也。二蓋是以譬題名。非燈無由照了於物。非中名無由顯於理實。故云照也。以論爲稱者。盡其言也。盡者。蓋是暢盡無餘之名。如小乘有所得之論。破邪未窮。論正不足。蓋是有餘之說。故不名爲盡。與此相違。稱爲盡也。蓋是論理既窮。其言亦盡。故云盡言。不云無言。稱盡。歡師但釋中論不明觀者。以中是理。論名爲教。此二既合。故不釋觀也。

四一

實非名不悟故寄中以宣之。

第二立名意。然至道非中不中非名不名而立中名者。理雖非中不中為令物得悟。故強立中名也。言非釋不盡。故假論以明之。

若不假問答以釋於言。則宣道之言無由得盡。以假問答申釋此言。故宣道之言方得明顯。以斯文詳之。故知非無言而稱盡言也。然言只是論耳。但令綺互解釋。故云言非釋不盡。假論明之耳。

其實既宣其言既明。於菩薩之行道場之照朗然懸解矣。

中論序疏卷一

七

第三立名利益。初明理教。次敘得益。其實既宣者。理顯也。其言既明者。教明了也。於菩薩之行道場之照下。辨得益也。以理顯言明。故因教悟理。則因成果立。又則是法華唯顯一理。唯教一人也。朗然懸解者。借莊周之言。以顯因果成立之義。安時而處。順哀樂不能入也。謂是帝之懸解也。斯可敘二義。一者菩薩因成道場。照顯則永離生死。欣戚如哀樂之不入。二者有繫曰顯無繫稱解。有繫者謂斷常諸邊。稱之為繫。諸見既寂。故曰為解。夫滯惑生於倒見。

第三敘造論緣起。就文為二。初敘緣起。次明龍樹出世破迷造論。初有二句。一凡迷。二聖失。○凡迷者。謂九十六術及起愛之流也。聖失者。執小乘及有所得大乘者也。斯二無失。不該初謂自樹失。次稟教迷。

凡迷為二。一起迷。因二迷所得果。迷因二句在果亦然。夫滯惑者。滯謂滯著。則起愛之流也。惑謂迷惑起見之流也。生死眾生。以在家起愛。出家起見。則法華毒虫之與惡鬼火宅之內。唯斯二物。亦生死根本。唯愛與見。如涅槃說。生於倒見者。前明愛見。末此句。次尋其根。所以有愛見者。皆由顛倒橫見。故生。如淨名云。善惡由身。身由於貪。貪由分別。虛妄虛妄。分別由於顛倒。是以顛倒所見。為在家出家愛見本也。又前句既明有愛。有見。後句亦有倒。有見。倒則顛倒也。見謂虛妄分別。故未有其二。在本亦兩。

中論序疏卷一

八

三界以之而淪溺。此第二次明失果也。起愛見。二因感三界淪溺。兩果。沒水為溺。土陷為淪。法華云。如是種種諸苦。眾生沒在其中。以苦喻大海。沒在苦之內。則溺義。

也。三界無常舍之崩倒則陷義也。故起愛見兩因。感無常苦二果。如法華云。惡鬼毒虫二因。感舍之崩倒。及火起燒宅二果。歡師全同法華意。及維摩之說也。

偏悟起於厭智。

第二次辨聖失。○凡失重故前明。聖失輕故後辨。則重輕次第。又前是外迷今辨內惑。亦是外重內輕為次第也。

就文為二。一正辨失。二得失互相顯釋。初中二句。一辨失因。二明失果。失因有二。失果亦兩。與上相

中論序疏卷一

九

對也。偏悟者對上凡迷故。聖稱為悟。若望大乘故。稱為偏。所以云偏悟也。涅槃云。二乘之人名為曲見。又云。若以聲聞辟支佛心言。無布施是則名為破戒邪見。法華云。眇目座陋。眇目者所見不正也。所謂空有二見。並皆不正。見王宮實生。雙林實滅。謂所見不正。智度論云。二乘之空名為但空。故空見不正。又二乘無有中道正觀。如涅槃說。但見於空。不見不空。故不行中道。不見佛性。名為偏悟也。起於厭智者。第二句尋悟之根也。二乘所以偏悟者。由厭生死而欣涅槃。如法華云。先取其價。然後

除糞。二乘之人。畏老病死。故斷貪瞋癡。以求涅槃。永滅。故云厭智。

耿介以之而致乖。

第二次明得果。亦兩句。初敘其迷執。次明得果。耿介者。外典文言不同。眾師釋亦異。然多不體其意旨。今明耿介者。猶志節也。以封執小乘。自謂究竟。永不迴。小心進求大道。故名耿介。以之致乖者。此第二明得果也。既封執小乘。則與大道相乖。所以然者。道實無二。而妄言謂二。故乖無二之道。智度論云。阿羅漢人。於佛道迂迴稽留。又復虛言得道。

中論序疏卷一

十

皆是乖道之義。又道實無生滅。二乘之人。謂有煩惱生而滅之。得有餘。謂有身智生而滅之。得無餘。故法華云。分別說諸法。五眾生滅。則乖無生大道之義。然二乘既爾。有所得大乘亦然。終言有惑滅。解生猶是小也。

故知大覺在乎曠照。小智纏乎隘心。

此第二得失互相釋也。前舉大得以顯小失。大覺曠照者。此舉大得也。對二乘生滅之小。了。一切無生。畢竟空。稱為曠照。又二乘但得人空。不得法空。名為小智。大乘具得二空。稱為曠照。又二乘亦得

二空。但是折法明空。故稱小智。大乘得自性空。自相空。稱為曠照。又二乘但得三界內人法空。名為小智。大乘得三界內外空。名為曠照。又二乘但見於空。不見不空。名為小智。大乘見空。及以不空。故稱曠照。所言隘心者。書云。一人守隘。萬夫莫進。蓋是進小之名也。

照之不曠。則不足以夷有無。一道俗。

此廣敘小乘之失也。夷有無者。夷之訓平。不能平。除有無二見義也。一道俗者。智度論云。聲聞法中。未說生死。即是涅槃。眾生則是佛。故二乘不能一。

中論序疏卷一

十一

道俗也。道則涅槃。俗則生死。

知之不盡。則未可以涉中途。泯二際。

行山為踐履。水為涉。蓋是別論耳。今通取行義為涉。二乘之人。照理不窮。故不能行於中道也。泯二際者。泯之言滅。謂不能滅於二際也。問。前云一道。

俗。夷有無。則是泯二際。何故重說。答。叡師深見文意。涅槃品有二偈。初云。世間與涅槃。無有少分別。涅槃與世間。無有少分別。此是一。道俗之義。次偈云。生死之實際。及與涅槃際。如是二際者。無毫釐。

差別。論既兩文。今還敘此二意也。

道俗之不夷。二際之不泯。

第二破迷作論。又開二別。初明大悲內充。次別明破迷作論。○初是慈悲。後明智慧。即菩薩福慧二業。又初是知病識藥。後是應病授藥。又初是悲心。後明悲事。

問。何故云有無不夷。二際不泯。但明此兩句也。答。有無是眾見之根。障中道之本。故偏說也。二際不泯。謂破一道清淨也。又前敘能障。後明所障。又前是凡迷。後為聖惑。又前是外迷。後為內惑。言約事終也。

中論序疏卷一

十二

菩薩之憂也。

既見凡迷六道。紛然聖惑三乘。異逕為此。而興無緣大悲。故稱憂也。

是以龍樹大士。

第二破迷作論。又開兩別。前破內迷。後破外迷。亦前破聖惑。後破凡迷。○問。初段中。何故前敘凡迷。後明聖惑。今前破聖惑。後破凡迷。答。有文有義。言其義者。前就起惑。次第故。前凡後聖。前重後輕。後約傍正。次第。斯論正破於內。傍破於外。亦前正破。封執二乘之失。後傍洗九十六術。約文者。在初文。

後敘聖迷接聖破聖故便除聖迷。

折之以中道。

折之言齊。齊者生死涅槃不二。眾生與佛平等。則是中道。又將中道之理折二際令齊。故言折之以中道。

使惑趣之徒望玄指而一變。

惑者迷也。趣者理也。謂迷理之人。即是封執二乘。有所得大乘菩薩。玄指者。即是斯論藉斯論重玄之言。因改二乘之執。迴有所得菩薩同歸不二。故名爲一變。若守二乘不歸一道。封執偏大。未悟平等。並是守指忘月。不名一變。今改小入大。迴有得而悟無得。如因指得月。故稱爲變。

中論序疏卷一

幸

括之以卽化。

第二破於外惑。括者檢括。卽化者如肇公云。道遠乎哉。觸事卽真。聖遠乎哉。體之卽神。十二門序。亦有斯意。故云悟大覺於夢境。卽百化以安歸。猶是論文明一切諸法。卽是無生。故云卽化。

令玄悟之賓喪諮詢於朝徹。

此寄斥震旦莊周以呵天竺外道。良以此土無別外道。而用老莊以爲至極。是以斥之。諮詢者問善。

道之辭也。喪之言亡也。朝徹者郭象云。遺死生亡。

內外豁然無滯見機而作。故云朝徹也。又云朝者。

旦也。徹者達也。又云一旦能達於理。故云朝徹。又

云不崇朝而徹理。崇者言重。猶是一朝而達耳。故

云朝徹也。今明既悟斯論。知一切法卽是實相。無

生須忘問答。朝徹之事故。云喪諮詢於朝徹也。既

不諮詢於老莊。豈復稟承六師及十八一切智人。

并九十六術耶。

蕩蕩焉。真可謂坦夷路於沖階。做玄門於宇內。

第四讚論功能。又開三別。初顯道益物歎。次舉大

中論序疏卷一

西

對小歎亦名抑小揚大歎。三感幸欣遇歎。

蕩蕩者。書云王道蕩蕩。無偏無黨。蓋是泯內外兩

迷息。凡聖二見同歸乎大道。故稱蕩蕩。蕩蕩是曠

遠之貌也。坦夷路於沖階者。龍樹未出之前。虛言

將實教並興。險逕與夷路爭徹。是以論主出世。更

整坦夷路。故言坦也。夷路既整。則菩薩之因。道場

之果。階位可登。故言於沖階也。做玄門於宇內者。

前化及一方。此明遐宣六合。玄門者老子云。玄之

又玄。眾妙之門。借斯言以目今論也。天地上下曰

宇。往古來今稱宙。故云做玄門於宇內也。

扇慧風於陳枚流甘露於枯悴者矣。

前二句明顯道今兩句明益物陳枚者陳者朽故之名也毛詩云伐其條枚枚者小枝也惠風者謂春風也以扇斯論智慧之風使凡夫之流以得益也流甘露於枯悴者前句辨益凡此章明利聖前句益外道後句利小乘又前句利小乘後句益菩薩具此諸意也。

夫柏梁之構興則鄙茅茨之仄陋

第二舉大對小歎又開二別前譬後合柏梁者漢武帝臺名也外書釋此自有二家一云以柏木為

中論序疏卷一

五

梁故云柏梁此臺初成柏木香氣流數十里元帝以柏梁對柘館以此詳之應是柏木之梁又云梁有百數故云百梁茅仄茨陋者茨之言次撰次於茅故稱為茨仄者長安偏鵲舍但有一邊故稱為仄陋猶隘義也又柏梁大臺即法華長者大宅茅茨仄陋其猶門外草菴窺師一言含內外兩事也觀斯論之宏曠則知偏悟之鄙倍。

第二合譬鄙倍者出論語鄙猶鄙惡倍是倍戾幸哉此區之赤縣忽得移靈鷲以作鎮

第三感幸欣遇歎亦二句幸者幸遇此區者區稱

區域而言此以對彼也彼總名天竺天竺別開則五次有十六大國五百中國十千小國此區總名赤縣河圖云崑崙山東地方五千里一曰神州亦名赤縣禹於赤縣之內畫地分疆以為九州故鑄九鼎鎮九州則知赤縣是九州之總名忽得移靈鷲以作鎮者赤縣唯以五岳為鎮而今假設移靈鷲而鎮赤縣喻斯論而化九州也

險陂之邊情乃蒙流光之餘惠

第二重舉事以合上喻毛詩云內有佐公進賢之志外無私謁險陂之心禮注云偏立曰陂故云勞

中論序疏卷一

六

而無裨立而不陂陂謂偏險之心耳流光之餘惠者中道正觀光流此土惠益險陂之人而稱邊情者一者目此土為邊地彼稱為中國昔河承公與嚴法師諍此土天竺偏正之事嚴師善解外國曆算云正陽之月方中無影故知天竺為正國也河公善解此土曆算不能難之故知彼為中國此曰邊情又彼有佛出故云中國此無佛出稱曰邊情又四依等出於彼土故名中國不出此土目為邊情又轉輪王常出彼土故為中國此唯粟散故曰邊情餘光者龍樹造論正益彼土傍化此國故名

餘光。

而今而後談道之賢始可與論實矣。

論語云。而今而後用此事也。叡師云。自羅什未度之前講肆流詠已來。格義迂而乖本。六家偏而不即。中百二論文未及此。又無通鑒誰與正之前匠。所以輟章遐慨。思決言於彌勒者。良在於此。而今已後中百二論既傳來。此士論道之賢始可與言實矣。故知斯論定佛法之偏正。判得失之根源也。云天竺諸國敢預學者之流。無不翫味斯論。以為喉衿。

中論序疏卷一

七

第五敘注論之人。又開二別。前歎此論為諸國所重。二別敘注釋之人。

此文稱云。凡述二人。一羅什法師所云。故稱云也。二秦弘始七年。天竺刹利汎船至長安。聞羅什門徒三千解大乘之教。以中百二論諮而驗之。羅什因為剖折刹利。乃頂受絕歎。不能已已。白云。跋茶閻黎當以此明振耀天竺。何由蘊此摩尼。乃在邊地。又云。羲和鸞轡。蘊明於無目之地。甚可恨也。夜光之寶。鸞珍於田父之客。甚可惜也。此刹利述天竺論師。呵諸小乘人。歎羅什云。我在天竺。聞諸論

師深恠屬賓小乘學者。自美其師。以為比方如朗月之照。其師是鳩摩羅陀。造日出論。又自彌帝戾已後。罕有其比。天竺論師呵云。偏悟小才。非此喻也。若是拘止那國鳩摩羅耆婆法師。以當此喻。無所愧也。何故羅什如朗月之照。無所愧。以其善解中百故。敢預是天竺學大乘之流。無不翫味斯論。敢者果也。決也。喉衿。要宗事也。喉為內要。衿為外要。故借以喻焉。

其染翰申釋者。甚亦不少。今所出者。是天竺梵志名賓伽羅。秦言青目之所釋。其人雖信解深法。而辭不雅中。

中論序疏卷一

六

此出注論者。非復一師。影公云。凡數十家。河西云。凡七十家。翰者。古人以雞勒毛為筆。故稱為翰。青目非天親。付法藏云。婆藪槃豆善解一切。脩多羅義。而青目注斯論。有其乖失。故知非也。其中乖闕煩重者。法師皆裁而裨之。

略明長行釋偈。凡有四失。一長行釋與偈意乖。二釋偈不足。而稱為闕。三少言。可以通文。而長行在言煩重也。四前章已明。後須更說。故稱為重。曇影法師中論疏。四處敘青目之失。一因緣品四緣立

偈云此偈為問。蓋是青目傷巧處耳。二釋四緣有廣略。影師云。蓋是青目勇於取類。劣於尋文。三釋業品。偈云。雖空不斷。青目云。空無可斷。此非釋也。四釋邪見品。長行云。此中紛紜。為復彼助鬧。復龍樹自有偈釋之。今文云。法師裁而裨之者。法師即羅什也。裁其煩重。裨其乖闕。

於通經之理盡矣。經即中論。外國詔論為經。付法藏經云。提婆造百論經。智度論云。迦旃延造發智經。故知目論為經於通經理盡。

中論序疏卷一

九

文或左右。未盡善也。如影師四處述之。

百論治外以閉邪。斯文祛內以流滯。大智釋論之淵博。十二門觀之精詣。尋斯四者。真若日月入懷。無不朗然鑒徹矣。

第六通歎四論。前別歎四論。從尋斯四者。下總歎四論。明學之者。有其深益。前別歎四論。有二對。初內外一雙。次略廣相對。流滯者。學內教人壅滯。佛教。今祛其壅滯。使佛教宣流。故云流滯。師又云。決二壅。合兩教流。二壅者。一小乘人學小乘。迷小乘。

故小乘教壅。二大乘人學大乘。迷大乘。故大乘教壅。今中論決斯二教之壅。使二教流也。故云祛內以流滯。閑邪者。閑有多訓。此中正宜以靜釋之。摩師云。於時外道紛然競起。今為防外道紛動。故須靜而息之。大智則理深而文博。十二門即文精而理詣也。

予翫之味。之不能釋手。遂復忘其鄙拙。託悟懷於一序。并目品義題之於首。豈期能釋耶。蓋是欣自同之懷耳。

第七作者自謙。不能釋手者。謂手不釋卷也。并目

中論序疏卷一

十

品義題之於首者。謂釋二十七品目也。予昔在江南。尋之不得。至京訪問。又無當。是失落也。

中觀論疏卷第一

龍樹菩薩論本

青目菩薩釋論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疏

觀因緣品第一

將欲釋文。大明二義。初釋因緣品名。二論開合。釋因緣品名略為五門。一通別門。二正名門。三釋名門。四破申門。五同異門。此下另行。應標通別門。第一五字。東瀛古本無。問。何因緣故標中觀論。復題觀因緣品。答。略明四

中觀論疏卷一

圭

義。一者中觀論是一部之通名。觀因緣謂一章之別稱。示所顯之理無二。故中名唯一。能顯之教非一。故有眾品之殊。二者所申之理唯一。故總名無二。所破之病非一。故有眾品不同。三者題中觀論標章門也。觀因緣品者。釋章門也。問。觀因緣品云何釋中觀論耶。答。以觀此正。因緣不生不滅。乃至不來不去。故此因緣即是中道。因於中道發生正觀。觀辨於心。論宣於口。故知觀於因緣。釋中觀論。如下偈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問。斯乃是觀正。因緣明中道云何名

破因緣耶。答。觀正。因緣既不生不滅。即破邪。因緣是斷常生滅。是故偈云。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能說是因緣。謂顯正也。善滅諸戲論。謂破邪也。問。觀之與破。有何異耶。答。亦得不異。亦得言異。云不異者。正觀檢邪。因緣不得。即是破邪。因緣言其異者。觀名據申。正破名約破邪。如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不可言破。身實相破。佛亦然。故觀約申。正破據破邪。問。應以論題。正。因緣何故稱觀。因緣耶。答。即此觀名。是論字也。以觀辨於心。論宣於口。觀此因緣不生不滅。故稱為觀。問。若爾。何故不云論。因

中觀論疏卷一

圭

緣品而言觀耶。答。示諸佛菩薩如行而說。顯論從於觀生。欲令眾生如說而行。因論發觀。故立觀名也。四者標中觀論。是中發於觀。觀因緣品。明觀發於中。論主因中發觀。故名中發於觀。為眾生故。觀於因緣。顯因緣是中。故是觀發於中。所以觀發中者。欲令眾生亦因中發觀故也。正名門第二。問。品題。因緣。是何等因緣。答。總談論意。因緣有三。一從下破四緣受名。以四緣攝生。盡。今破四緣。欲釋八不畢竟無生。顯於中實。令因中發觀。故從所破受名。故以目品。二者因緣義總

故標在論初以生死涅槃凡聖解惑皆是假名相待無有自性稱爲因緣義故因緣義總又九十六種術非因緣義以對外道非因緣義明一切佛法皆是因緣義因緣義總問何故辨此因緣耶答亦爲釋成八不義以萬法皆是因緣無有自性以無自性是故不生顯於中實令因中發觀是以建首辨通因緣三者此品觀十二因緣故云觀因緣品問何以知觀十二因緣以目品耶答凡有三證一者論主偈云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能說是因緣者謂說十二因緣不生不滅等故知是十二因

中觀論疏卷一

重

緣故青目釋云前爲聲聞人說十二因緣是生滅法後爲菩薩說十二因緣不生不滅二者論引大品經云菩薩坐道場時觀十二因緣如虛空不可盡三者後小乘兩品外人問云前已聞大乘法入第一義今欲聞聲聞法入第一義論主還舉十二因緣答之小乘從十二生滅門入第一義則知大乘悟十二無生滅門名入第一義以三義推之故知觀十二因緣以目因緣品也問何故從觀十二因緣立名不從破四緣受稱也答略明十義一者十二因緣正明內法過患菩薩欲度十二因緣河

故觀於十二因緣通有爲無爲不正明內法過患故菩薩不欲度於四緣河故不就四緣以明觀行但爲外人不愛十二無生故舉四緣生立有生義今破四緣生還成十二無生義所以觀十二緣也二者十二因緣通於得失包含大小是故觀之如不達因緣成於兩見一邪因外道二無因執計舉此二迷則總收九十六種術得於因緣亦有二人一者聲聞二者菩薩是故十二該羅得失包含大小三者經言三狩同度十二緣河二乘未盡其原猶如兔馬大士方徹其底類彼象王此論欲明菩

中觀論疏卷一

重

薩所行故觀於十二四者經曰凡夫順十二因緣故流轉生死二乘逆十二因緣沈彼涅槃大士體此因緣本自不生故不同凡夫之順今亦不滅則異二乘之逆故非凡夫行非賢聖行是菩薩行此論欲申明菩薩所行故觀於十二五者此論引大品云菩薩坐道場時觀十二因緣不生不滅如虛空不可盡卽具三種波若十二因緣不生不滅卽實相波若由十二因緣本無生無滅發生正觀卽觀照波若爲眾生故如實說之卽文字波若問觀因緣但是般若亦是漚和不答大士體因緣雖畢

竟空於六道眾生宛然而有以照因緣有本來畢
竟空名爲漚和般若照畢竟空於眾生宛然而有
名般若漚和以因緣能生權實兩慧爲法身父母
故命初觀之六者大涅槃經明五種佛性蓋是諸
佛之祕藏萬流之宗極蘊在因緣之內所以然者
十二因緣不生不滅謂境界佛性由十二因緣本
無生滅發生正觀卽觀智佛性斯觀明了卽明菩
提果佛性正觀旣彰生死患累畢竟空永滅卽大
涅槃果佛性然十二因緣本性寂滅未曾境智
亦非因果不知何以目之強名正性正性者五性

中觀論疏卷一

三

之本也然此五性更無別體但因緣一法轉而爲
五因緣旣具五性是以命初卽須論之七者涅槃
經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爲樂雪
山大士歎斯一偈爲全如意珠爲此半行偈棄捨
身命若住十二因緣迴流生死是則無有常樂我
淨此論觀彼十二因緣本自不生今亦無滅卽生
滅便息生滅旣息是則爲常旣其有常卽具我樂
淨有斯大利故初觀因緣八者此論雖無法不窮
無言不盡統其要歸會通二諦然二諦隨處明之
今就因緣辨則其言顯易因緣宛然常畢竟空名

第一義雖畢竟空而因緣宛然稱爲世諦此論正
申二諦故觀因緣九者欲釋中觀論三字故明於
因緣十二因緣不生不滅具三種中道故稱中發
生三觀目之爲觀以觀辨於心論宣於口目之爲
論一部始終但釋三字是以因緣建乎首篇十者
大明物病不出二種一者執性二者迷假此論正
破性假二生悟入無生故觀因緣問云何破性假
耶答旣稱因緣卽知假因託緣無有自性故性病
便息本對自性是故有假在性旣無假亦非有性
假若空便入實相是故論云因緣所生法是卽無

中觀論疏卷一

三

自性若無有自性云何有是法問此論但應破洗
迷執蕭焉無寄玄道自通何故乃解五種佛性及
三種波若答關內中論序云其實旣宣其言旣明
則於菩薩之行道場之照朗然懸解矣菩薩之行
爲因道場之照爲果內外迷執旣盡大乘因果則
成斯乃總攝萬流豈止乎十義因緣一品旣具此
十門自下諸文其義亦類若精鑿斯意則如白日
朗其曾矜甘露流其四體矣問三種釋因緣正用
何耶答正用通因緣以通必攝別十二門亦然
釋名門第三問云何名爲因緣答依下偈云因緣

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略明因緣。凡有三義。一者因緣是空義。以因緣所生法。即是寂滅性。故知因緣即是空義。二者因緣是假義。既無自性。故不得言有。空亦復空。故不得言空。為化眾生故。以假名說。故因緣是假義。三者因緣是中道義。即此因緣離於二邊。故名為中道。蓋是論文。自以三義釋之。四者依名釋義。亦有三種。一者種子親而能生為因。水土疎而助發故為緣。二者本無芽體。辨之令有。故稱為因。有可生之義。假緣助發。故目為緣。故芽具有無二義。總受因緣

中觀論疏卷一

三

兩名。故曰因緣。三者毘曇人云。攝因為緣。故名因緣。又經有三說。一者但作因名。如六因十因之例。六因如雜心說。十因地持論明。二者但作緣名。如四緣十緣之流。四緣經論皆備。十緣如舍利弗毘曇敘。三者因緣兩說。皆如十二因緣。此皆適化不同。故立名非一也。

破申門第四問。上云破因緣名。因緣品破何等。人耶。答。異執乃多。略標四種。一摧外道。二折毘曇。三排成論。四呵大執。總談外道。凡有二計。一計邪因。二執無因。言邪因者。略明三種。一者即一因外道。

謂自在天等之一因緣。能生萬類之果。二者宿作外道。謂萬法之果。但由往業。無有現緣。三者現緣外道。謂四大和合。能生外法。男女交會。能生眾生。二者無因外道。謂萬法自然而生。不從因生。所言毘曇因緣者。本有果性。假六因四緣。辨之令生。即二世有義。所言成實因緣者。雖不明因。中本有果性。但果有可生之理。故假三因四緣。辨之得生。即二世無義。所言大乘因緣者。如成論大乘。明世諦有三假。假是不自。而世諦三假名為因緣。如舊地論師等。辨四宗義。謂毘曇云。是因緣宗。成實為假

中觀論疏卷一

天

名宗。波若教等為不真宗。涅槃教等名為真宗。如斯等類。並是學於因緣。而失因緣。故正因緣成邪因緣。如服甘露。反成毒藥。亦如入水求珠。謬持瓦礫。此論破洗如此。因緣故云破因緣品。以破如此邪執。因緣申明大乘無得因緣。故以目品。問龍樹菩薩對緣云。何答。有四種人。學因緣而失因緣。一者犢子云。因緣謂性。五陰因緣。別有人法生。四大因緣。別有眼法生。二者毘曇因緣。無有人法。而有眼法。三者成實因緣。明世諦。因緣俱有假人法。真諦。即俱無。四者方廣云。都無世諦。人法。因緣。如此

四人並學因緣失因緣故破此四人申正因緣故以目品。

同異門第五問中論破因緣品與十二門論觀因緣門此有何異答破邪因緣申正因緣其義大同但文有廣略離合爲異此論因緣一品攝彼三門亦合彼三門爲今一品如因緣門卽是此品如諸法自性不在於緣中一偈第二觀有果無果門是此品別破四緣初偈第三觀緣門是此品結破四緣偈問何故離此一品爲彼三門答彼論欲示總別觀義總謂因緣門別謂因門及以緣門此論但

中觀論疏卷一

无

明總觀不明於別觀而文互有廣略義可知矣。

中觀論疏卷第一

中觀論疏卷第二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第二明論章開合尋天竺之與震旦著筆之與口傳敷經講論者凡有二種一者直解釋二者科章門如曇影制疏明此論文有四卷品二十七領其大宗爲破眾生斷常之病申二諦中道令因此中道發生正觀也二者北立三論師明此論文有四卷大明三章初有四偈標論大宗第二從破四緣以下竟邪見品破執顯宗第三最後一偈推功歸佛以初攝初故四偈標宗在於初品以後攝後故

中觀論疏卷二

一

最後一偈推功歸佛在後品也師云夫適化無方陶誘非一考聖心以息病爲主緣教意以開道爲宗若因開以受悟卽聖教爲之開由合而受道則聖教爲之合如其兩曉並爲甘露必也雙迷俱成毒藥豈可偏守一途以壅多門者哉具如法華玄義以備斯意矣但末世鈍根尋其長文不見起盡講經論者相與開之。

問經有序正流通論何故無耶答大聖三達圓明鑒二世根性故立通別兩序弟子智猶未逮故不立之又羣生不窮大悲無限非止益當時欲遠傳

退代。故有流通。弟子造論。但當時解益。不敢傳通。後世。故不立流通。二者造論。本爲通經。故不別立流通也。問。餘論有正說餘勢。此論何故無耶。答。無畏廣本。故有。今卽是略論。故無。二者因事表理。正以略於初後。故名中論。

自攝嶺相承。分二十七品。以爲三段。初二十五品。破大乘。迷失明大乘觀行。次有兩品。破小乘。迷執。辨小乘觀行。第三重明大乘觀行。推功歸佛。○所以有此三段者。正道未曾小大。赴大小根緣。故說大小兩教。而佛在世時。眾生福德利根。稟斯兩教。

中觀論疏卷二

二

迄今並皆迷失。論主破彼二迷。俱申兩教。是故有三段之文。又菩薩欲遍學諸道。初已知大道。次須識小。則權實洞明。可得大小雙化也。

問。龍樹爲何人。雙破大小。雙申兩教。答。略爲四緣。一者爲學大失大。故破大申大。何以知然。十二門論云。末世眾生。薄福鈍根。雖尋經文。不能通了我。愍此等。欲令開悟。卽此論云。聞大乘法。說畢竟空。不知何因緣。故空。遂失二諦。故知爲破學大失大之緣。申於大教也。又三世十方佛。赴大緣而說大教。三世十方四依菩薩。赴大緣重說大教也。二者

爲小緣而申大教。以封執小乘。障隔大道。故須破小而明於大。亦有文證。故初品破毘曇。四緣乃至。然可然品。破薩婆多執。法。賴子部計人。卽其事也。又三世十方佛。爲二緣而說大乘。一爲直往菩薩。二爲迴小入大之人。三世十方四依菩薩。造論亦爲二人。前爲學大乘失大。故破大申大。卽是直往之人。次爲破學小障大。令迴小入大也。三者爲九十六種外道。執邪障大乘之正。故破邪申正。論處處有文。又三世佛。就大乘中。破外道。令外道悟入大乘。如涅槃六師及十仙之類。三世四依亦爾。破

中觀論疏卷二

三

九十六邪。令迴邪入大乘之正。四者四依。爲未曾學大小乘內外之緣。如始出家二眾。及在家二眾。爲此眾生。直論大法。令其取悟。以此等緣。雖未曾學大小內外。而無始任運。在虛妄失道。計有內身外物。今直令觀行。求檢無從。便得悟道也。次申小乘。亦爲四緣。一爲學小乘失小。故破小申小。卽小乘因緣品。是二爲破外道。障於小乘。令迴邪入正。前令迴失。從得。今便迴邪入正。卽邪見品。是。三爲大乘菩薩。申於小教。自有菩薩解大而未通小。如法華藥草喻品。有此菩薩。今令菩薩解大解小。卽

悟於權實二智。二十五品破大申大。令菩薩悟實智。次兩品令菩薩悟權智。便入佛知見。得成法身。十方三世佛出世大意。既爾。四依菩薩出世大意。亦爾。四依菩薩出世大意。亦爾。故四依如佛。亦卽是佛也。四爲未曾學大小內外之人。直爲說小乘教。令其悟小乘道果也。又總判四種障障於大乘。一外道障中之重障中之遠。二小乘障中之次。三有所得大乘障無所得。四無明都不識大小。而昔本有大乘根性。菩薩爲之說大。令破其四迷。又令此四人悟入大也。小亦有四種障。一外道。二有所

中觀論疏卷二

四

得小。三偏執大以大斥小。如法華論偏執一乘菩薩。四無明都不識大小。今亦令此四人悟入小也。問。十二門與中論申破何異。答。中論破四迷申大小。小二教。十二門亦破四迷而獨申大教。

第三重明大乘觀行推功歸佛者。凡有十義。一者。欲示小乘破邪見不盡。顯大乘破邪見盡。故重明大乘破邪見。二者。前明從大生小。後辨攝小歸大。故重明大。如法華經總序。十方諸佛及釋迦一化。凡有三輪。一根本法輪。謂一乘教也。二枝末法輪。之教。眾生不堪聞一。故於一佛乘。分別說三。三從

一起。故稱枝末也。三攝末歸本。會彼三乘。同歸一極。此之三門。無教不收。無理不攝。如空之含萬像。若海之納百川。今論三段。還申佛三經。初二十五品。申一乘根本之教。次兩品。申佛枝末之教。後重明大乘。申攝末歸本。是故有三段之文。破此三迷。申茲三教。並是佛功。故最後推功歸佛。三輪之經。既無教不攝。申三輪之論。亦無教不收。是故斯論窮深極廣也。三者。初申大乘。次申小乘。則似成大小乘論。不專名大論。以其中間雖復明小。以初後並大。故名大論。四者。示小不苞大。大能含小。由具

中觀論疏卷二

五

明一化始終大小諸教。然後始名大乘論。是故第三重論大乘。至論未曾大小耳。五者。申大有其二門。一者就大申大。二者舉小顯大。二十五品卽是就大申大。後之兩品舉小顯大。六者。前但爲大緣。申明大法。後但爲小緣。不堪受大。故請說於小。所以明小。七者。此論正明中道。欲辨觀中道者。凡有四人。下智觀。故得聲聞菩提。乃至上智觀。故得諸佛菩提。前二十五品。已明上智及上上智。觀得菩提。後之兩品。次辨中下二智。得菩提義。故此論文云。上已聞大乘法。入第一義。今欲聞聲聞法。入第

一義第一義即中道故知中道無二入者投法不同即其證也。八者初明大次辨小惑者便起大小二見。是故最後俱泯二見明正道未曾大小。九者申大乘有二門。一者前略後廣。初七品略明大乘觀行。次作者品已去。廣明大乘觀行。此是為解義。故二者前廣後略。二十五品廣明大乘觀行。後一偈略明大乘觀行。為易持故也。十者二十七品雙破大小二邪俱申二正。惑者便起邪正二心。是故最後雙泯二見。明道門未曾邪正。故後長行云。無人無法。不應生邪見。正見體用權實亦爾。初大次

中觀論疏卷二

六

小從體起用。從實起權。次攝用歸體。收權入實。入實則無復有權。亦未曾有實。如是五句。故云佛不能行。不能到。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不知何以目之。約此論則稱為中。經則名為妙法。法身佛性。波若。○問。依經明佛前說聲聞法後說菩薩法。論主應前申小教後論大乘。何故前大後小耶。答。經乃前小後大。但此論正申大乘。傍申小教。故前申於大後申於小也。又佛雖說小。意在於大。故法華云。諸佛如來。但為教菩薩。今欲申佛本意。故初明大也。又佛經亦前說於大後明於小。如初在道樹

說華嚴之教後。趣鹿苑轉小乘法輪。今亦依佛此旨。故前大後小。

就二十五品舊開為二。初二十一品破世間人法。明大乘觀行。後四品破出世。人法明大乘觀行。○所以世出世俱破者。稟教之流。謂世出世為二。故成二見。故大品云。諸有二者。無道無果。涅槃云。明無明。愚者謂二。華嚴云。迷惑賢聖。道生死涅槃。謂二。法華云。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天親釋云。眾生界與涅槃界。不離眾生。有如來藏。故淨名云。悟不二。故得無生忍。今欲破如此二見。申無二之道。

中觀論疏卷二

七

故前破世間。後破出世。今明求世間出世。間畢竟不可得。即是非世非出世。乃名中道。所以前破世間。後破出世者。蓋是從易至難。為次第故也。就二十一品。又開為三。初至觀業。有十七品。破稟教邪迷顯中道實相。第二觀法。一品。次明得益。第三時因果成壞。有三品。重破邪迷。重明中道實相。○所以開此三者。依智度論。釋習應品。初正說菩薩習應波若。第二明於得益。謂重罪消滅。諸天守護。三重明習應。諸佛說經。既其有三。菩薩造論。義亦如是。以邪教覆正經。其義不明。照故破於偏邪。

顯中道之實相。中道之實相既顯。三乘賢聖由之而成。故次明得益。叡師序云。其實既宣。其言既明。於菩薩之行。道場之照。朗然懸解矣。但略說未周。兼鈍根難悟。故重破邪迷。重說實相也。

就初十七品。又開爲二。初有七品。略破人法。明大乘觀行。次十品。廣破人法。辨大乘觀行。初略後廣。爲解義故。又利根易悟。略釋便解。鈍根難了。廣開乃悟。

就七品。卽爲七段。就因緣品中。自開爲二。第一牒八不序造論意。第二重牒八不而解釋之。就第一

中觀論疏卷二

八

又二。初牒八不。第二序造論意。就牒八不分爲三別。第一正牒八不。明所申教體。第二半偈。歎八不之用。第三半偈。敬人美法。○初明教體卽是二諦。次明教用卽是二智。所以先明二諦。次明二智者。然諦智未曾一二。不二而二。故諦智方便。約緣不同。非諦無以悟智。非智無以明諦。如來內智明了。外照根緣。故說二諦言教。內有二智。外說明諦。卽是智能諦。所說不說諦。諦還說智。卽是諦能智。所欲明諦智行。說因緣。今正赴緣說教。故先明於諦。次辨於智也。又先明二諦。後明二智者。前正明說

教。後明教意。所以說八不二諦者。爲令眾生發生二智故也。望佛從本至末。望緣卽是因教發智也。又此論正申二諦。傍明二智。義故先說諦而後智。百論正明二智。傍明二諦。故先智而後諦也。

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出。問。何故標八不在論初也。答。略明十義。一者。爲欲辨經論資申之義。八不卽是三世諸佛方等要經。論主稟經發生二智。然後爲物造論。此卽是經資於論。後解釋八不。破外道迷失。謂論申於經也。所以須牒經者。恐小乘之流。不生信受。故命初標經

中觀論疏卷二

九

八不卽明勸信意也。二者題標中論。今解釋之初。標八不。卽是中道。後解釋八不。卽是明論。是以題文稱中論也。三者。序眾生失本。故牒八不在論初。問。失八不。爲有幾人。答。略有四人。一者。迷失八不。故有六道紛然。如涅槃經云。是一味藥。隨其流處。有六種味。卽是失中道佛性。成六道味。八不卽是中道佛性也。二者。諸外道等。求此一道。而不能得。故成九十六種。如涅槃經云。凡夫之人。雖加功苦。不得是藥。三者。二乘之人。封執諸法。決定有生聞。說無生心。不信受。如智度論云。佛滅度後。有五百

部聞畢竟空如刀傷心。四者學大乘人聞畢竟空遂成斷見失於罪福。又無二諦如此四人並失八不。今欲題其失本以顯曉示之令知所失。故在論初。四者示眾聖得原故標在論初。得此八不亦有四人。如涅槃云觀中道者凡有四種。下智觀故得聲聞菩提。中智觀故得緣覺菩提。上智觀故得菩薩菩提。上上智觀故得諸佛菩提。以為欲明眾聖得本。故題之在首。五者此論以二諦為宗。八不正明二諦。故標之在初。六者欲示學教人所表。如來說說生死涅槃因果等法者。為表不生死不涅槃不

中觀論疏卷二

十

因果之正道也。七者欲明八不言約意。包總攝眾教。故標在初。智度論云。四悉檀攝十二部經。八萬法藏。三悉檀可破第一義悉檀不可破。雖說三悉檀為顯第一義悉檀。第一義悉檀是八不。今欲明八不攝四悉檀及十二部經。八萬法藏。故標在初。問何以知八不即是第一義悉檀。答智度論引中論八不釋第一義悉檀。故知八不是第一義悉檀也。八者欲明此論是折中之說。前無序分後略餘勢。命初即標中道。九者初標中觀論是標章門。次題觀因緣品。謂釋章門。明八不是釋因緣是故偈

云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也。問八不即是因緣論破因緣應破八不。答了因緣即是八不。則申而不破。迷因緣即是不八。即破而不申。故標八不因緣滅不八戲論。此即釋因緣品在論初意。八不則是因緣。八不既在論初。因緣即居眾品之首。十者欲分大小二論不同。故初標八不。小乘論則是生滅之論。故有生滅觀。大乘論是無生滅論。故初明無生滅觀。問何以知然。答法華曰。昔於波羅捺轉四諦法輪。分別說諸法。五眾之生滅。小乘四諦十二因緣皆是生滅。苦集即是相生。故名為生。滅道

中觀論疏卷二

十一

為明還滅。故是滅義。三諦並是有為。故入無餘時。悉捨。故是斷。滅諦是無為。稱之為常。三諦有差別。名之為異。滅諦無差別。故稱為一。苦集是生死法。故名為來。滅道為欲反原。稱之為出。故滅諦名滅。止妙出。四諦既爾。十二因緣亦然。十二相生為生。十二還滅為滅。滅十二為斷。得無為。日常。十二三世因果不同。名之為異。滅十二無三世因果。名之為一。七果從五因而來。自之為來。滅十二出生死。故稱之為出。則知為二乘明生滅法。故是生滅觀。成實雖有五聚明義。四諦為其正宗。毘曇之流亦

復如是。今欲簡異小乘生滅論。明大乘無生滅論。諸法本自不生。故非苦非集。今亦無滅。故非道。本自無生。豈有苦集可斷。今亦無滅。豈有無爲之常。下例可知。問。何以知不生不滅。明無四諦耶。答。下四諦品。外人難論。主若一切法空。無生亦無滅。如是。卽無有四聖諦之法。卽良證也。

問。生滅論旣名四諦。無生滅論。是何諦耶。答。卽是一實諦。如勝鬘明一實諦。是究竟圓極之性。卽顯斯論。是究竟圓極滿字論也。此卽是一種正意釋。八不也。

中觀論疏卷二

三

問。法華信解品云。四大聲聞說一切諸法無生無滅。無大無小。小乘亦有八不。與大乘何異。答。五義不同。一者。小乘人。但得眾生空。故得眾生不生不滅。未得法空。未得法無生滅。大乘則人法俱無生滅也。二者。設如成實論及智度論。明小乘人具得二空。俱無生滅者。但是拆法。明無生。未得本性無生。大乘則明本性無生也。三者。小乘人滅生滅。方得無生滅。此猶是生滅有生滅。故是生也。滅於生滅。故是滅。故小乘無生滅。猶是生滅。故涅槃云。二乘之人。名有所得也。四者。小乘人。但得三界內人

法無生。大乘人具得內外一切法無生。五者。小乘人。但見虛妄無生。不見中道佛性無生。故但見空。不見不空。不行中道。大乘則異之。見虛妄無生。文見中道佛性無生也。

然八不文。約義豐。意深。理遠。自攝嶺興皇。隨經傍論。破病顯道。釋此八不。變文易體。方言甚多。今略撰始終。以二條解釋。一者。就初牒八不。略釋解之。後重牒八不。廣料簡也。

就初牒八不。述師三種方言。第一云。所以牒八不在初者。爲欲洗淨一切有所得心。所以然者。有所

中觀論疏卷二

三

得之徒。所行所學。無不墮此八計之中。如小乘人。謂有解之可生。有感之可滅。生死無常。爲斷。佛果。疑然是常。眞諦無差別。故一俗諦。萬有差別不同。故異。眾生從無明地。流轉故來。反本還原。故出。今二十七品。橫破八迷。豎窮五句。以求彼生滅不得。故云不生不滅。生滅旣去。不生不滅。亦生滅亦不生滅。非生滅非不生滅。五句自崩。是故論末。偈云。一切法空。故世間常等。見何處。於何時。誰起。是諸見。次偈。推功歸佛。云瞿曇大聖主。憐愍說是法。悉斷一切見。我今稽首禮。故此論一部。橫破八迷。豎

第五句洗顛倒之病。令畢竟無遺。即是中實。故云不生不滅。乃至不常不斷也。然非生非不生。既是中道而生而不生。即是假名。此假生假不生。即是二諦。故以無生滅生滅。以為世諦。以生滅無生滅。為第一義諦。然假生不可言生。不可言不生。即是世諦。中道假不生不可言不生。不可言非不生。名為真諦。中道此是二諦各論中道。然世諦生滅是無生滅。生滅第一義無生滅。是生滅無生滅。然無生滅。生滅豈是生滅。生滅無生滅。豈是無生滅。故非生滅非無生滅。名二諦合明中道也。

中觀論疏卷二

四

師又一時方言云。所以就八不明三種中道者。凡有三義。一者為顯如來從得道夜至涅槃夜常說中道。中道雖復無窮。略明三種。則該羅一切。故就此偈辨於三中。總申佛一切教。二者。此論既稱中論。故就八不明於中道。中道雖多。不出三種。故就此偈辨於三中。三者。為學佛教人。作三中不成。故墮在偏病。今對彼中義不成。欲成中義。故辨三種中也。○問云。何學佛教人。三中不成。答他云。實法滅。故不常。假名相續。故不斷。不常不斷。名世諦。中道。今謂不常猶是斷。不斷猶是常。唯見斷常。何中

之有。又言因中未有果。事故言非有。有得果之理。故言非無。非有非無。為世諦。中道。考而論之。非有猶是無。非無猶是有。亦無中矣。又云。真諦四絕。故名為中。今請問之。為有四絕之理。為無此理耶。若有四絕之理。則名為有。不得稱中。若無四絕之理。則無真諦。亦非中矣。又真諦定絕。不可不絕。此乃是偏。何謂中道耶。又中是無礙。真諦定絕。遂不得不絕。既其有礙。云何名中。又真諦四絕。絕除四句。則是無於四句。故名為斷。有此四絕之理。則名為有。故是常見。故成壞品云。若有所受法。則墮於斷

中觀論疏卷二

五

常當知所受法。若常若無常。彼二諦合明中道者。謂非真非俗。名為中道。是亦不然。非真猶是俗。非俗猶是真。還是二諦更無別中。以此推之。三中不成。為對此三種中不成。故今明三種中道。○問云。何辨三種中耶。答他云。有有可有。則有生可生。則有生可生。則有滅可滅。有生可生。生不由滅。有滅可滅。滅不由生。生不由滅。生非滅。生滅不由生。滅非生。滅生非滅。生故生是自生。滅非生滅。故滅是自滅。自生則是實生。自滅則是實滅。實生實滅。則是二邊。故非中道。今明無有可有。以空故。有則無生

可生亦無滅可滅。無生可生。由滅故生。無滅可滅。由生故滅。由滅故生。生是滅生。由生故滅。滅是生滅。生是滅生。生不自生。滅是生滅。滅不自滅。生非自生。但世諦故假說生。滅非自滅。但世諦故假說滅。假生不生。假滅不滅。不生不滅。名世諦中道對世諦。生滅明真諦不生滅。以空有爲世諦。世諦假生假滅。有空爲真諦。真諦不生不滅。此不生不滅。非自不生不滅。待世諦假生明真諦假不生。待世諦假滅明真諦假不滅。非不生非不滅。爲真諦中道。二諦合明中道者。無生滅生滅。爲世諦。生滅無

中觀論疏卷二

末

生滅爲真諦。無生滅生滅。豈是生滅。生滅無生滅。豈是無生滅。故非生滅。非無生滅。名二諦合明中道。○問。後明三中與前何異。答。前明二諦中道是因緣假名。破自性二諦。故名爲中。第三雙泯二假。稱爲體中。故前語有四種階級。一者求性有無不可得。故云非有非無。名爲中道。外人旣聞非有非無。卽謂無復真俗二諦。便起斷見。是故次說而有而無。以爲二諦。接其斷心。次欲顯而有而無。明其是中道有無不同。性有無義。故次明二諦用中雙彈兩性。次欲轉假有無。二明中道不二。故明體中。

此是攝嶺與皇始末對由來義。有此四重階級。得此意者。解一師立中假體用意也。又初非性有無。以爲中者。此是假前中義。次而有而無。名爲二諦。是中後假義。次假有非有假無。非無二諦合明中道者。此是假後中義。○問。破性中。此是假前中。二諦表。中道是假後中。云何是中前假。中後假耶。答。中前假者。未說體中。而前明於假。則上而有而無是也。中後假者。說體中。竟方說而有而無是也。又中前假。卽從有無入非有非無。從用入體。中後假。非有非無。假說有無。從體起用也。中假義內具足

中觀論疏卷二

七

明之。今略示大宗也。後意明漸捨義。則世諦破性生滅。以辨不生不滅。明於中道。真諦破假生滅。以辨不生不滅。明於中道。二諦合明中。則雙泯假性。欲同明二諦俱無生義。故與前異也。○問。世諦不性。生云不生。真諦不假。生明不生。此是釋八不。今二諦合明中道。則云非生滅。非不生滅。卽是非八不。非非八不。云何是釋八不義。答。八不言約意。包若有生滅。無生滅。猶是生滅義。非生滅。非不生滅。乃是無生滅義。故二諦理雖泯。生無生。猶是釋八不義也。

師又一時方言云。世諦卽假生假滅。假生不生。假滅不滅。不生不滅。爲世諦中道。非不生非不滅。爲真諦中道。二諦合明中道者。非生滅非不生滅。則是合明中道也。○問此與上何異耶。答此有二意。一者。則世諦生是不生。如色卽是空。故不生卽是世諦也。真諦亦不生者。此則明相因義。因世諦生。故明真諦不生。云此是師正意也。二者。欲示階漸明義者。世諦中不生不滅。卽是真諦之假。非是破性明中。乃明世諦假生。雖生不起。世諦假滅。雖滅不失。故生滅宛然而未曾生滅。故世諦之中卽是

中觀論疏卷二

十六

真諦之假。真諦假不生滅。此是生滅無生滅。故不生不滅宛然而未曾無生無滅。故是二諦合明。雙泯二諦大意如前。○問云何乃取真諦之假。爲世諦中耶。答師云方等大意。言以不住爲端。心以無得爲主。故說世諦爲令悟真。故以真諦假爲世諦之中。如涅槃云。欲令眾生深識第一義。故說世諦之中。又云。五受陰空。名爲苦義。說苦爲令捨樂。亦不住苦。故以空爲苦義。說俗不令住俗。乃令因俗悟不俗。故以真諦爲俗義。真諦之中亦爾。說不生爲明非生。非不生。故非生非不生。是不生義。乃至說真

俗二令悟不二。故不二以爲二義。華嚴云。一切有無法。了達非有無。卽其事也。方言甚多。略明三種。至後重牒。入不廣料簡之。

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

第二明教用。卽是辨二智中道。以佛智能說八不中道。滅諸戲論。卽是教之用也。又初一偈。正說八不。此偈明說八不意。所以說八不者。有二種意。一爲顯三種中道。二爲滅諸戲論。佛說八不。既有二意。今標在論。初申八不者。亦有二意。故摩耶經云。龍樹然正法炬。滅邪見幢。楞伽云。爲人說大乘能

中觀論疏卷二

十九

破有無見也。旣是佛智能說。故須明於二智。此二智由二諦中道而生。二諦旣是中道。故二智亦是中道。二智謂方便及以實智。亦具三種中道。實方便不可定言方便。不可定言不方便。謂方便慧中道。方便實不可定言實。不可定言不實。名爲實智中道。此是二慧各明中道。實方便則非方便。方便實卽非實。非實非方便。謂二智合明中道。非實非方便。名一正觀。非真非俗。名一正境。境智是因緣之義。旣稱境智。是則非智。旣稱智境。是則非境。非智非境。泯然無際。前雖開境智。竟無所開。後雖合

境智亦未曾合。若遊此玄門。則戲論斯寂。故龍樹致敬。○問二智二諦皆是中道顯正性不。答亦得也。問與涅槃五性何異也。答此中明二智與二諦則二智是果性。以明佛二智故也。二諦是佛所照之境。但此兩性。此境智皆開發正性。非境非智。亦有正性義也。問何故彼明五性。今明兩性。答正明二智之能說。二諦之所說。不正明因果。故但有二性。彼經正明因果。開發正性。故明五性義也。若就論主悟二諦發生二智。亦是因。因開發正性。故亦得具五性也。

中觀論疏卷二

三

師又釋能說是因緣。開為二雙。上半破邪顯正。下半敬人歎法。能說是因緣者。歎佛智能說三種中道。因緣即顯正也。善滅諸戲論者。第二破邪也。謂能說八不因緣。滅不入戲論。不入戲論者。即二乘人是也。令二乘人迴小入大也。又破菩薩有所得。生滅心。令菩薩悟入於大。即知說八不因緣。破三乘人戲論。令三乘人皆悟入大乘也。又就觀法品。明戲論有二。一者愛論。謂於一切法有取著心。二者見論。於一切法作決定解。又利根者起見論。鈍根人起愛論。又在家人起愛論。出家人起見論。又

天魔起愛論。外道起見論。又凡夫起愛論。二乘起見論。今說此八不滅二種戲論也。師又約漸捨義。明五種戲論。一者佛有誠勸二門。諸惡莫作。名為誠門。諸善奉行。名為勸門。惡有乖理。府墜損他。感苦故。名戲論。善是符理。清昇利他。招樂故。非戲論。二者善有二門。有所得善。不動不出。名為戲論。無所得善。能動能出。故非戲論。三者得無得二。名為戲論。如云。明與無明。愚者謂二。諸有二者。無道無果。若有得無。得平等不二者。名不戲論。智者了達其性無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第四明二與不二。是二邊。並是戲論。若能非二不二中道。則無戲論。次二不二。非二非不二。並是名相。皆是戲論。言亡慮絕。則非戲論。第五若有戲論。若有不戲論。並是戲論。若無戲論。無不戲論。方是不戲論也。○問何故就戲論不戲論。明二智中道。答戲論破慧眼。是皆不見佛。故名戲論。無戲論者。即是慧眼。故名為中也。

中觀論疏卷二

三

我稽首禮佛。諸說中第一。

此第三推功歸佛。論主致敬。明向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者。此是佛說。非是我說也。又稽首者。欲

請佛加護故佛弟子有所說法無不承於佛力。今欲申佛無生二諦破於眾邪故請佛加護。又龍樹未悟無生欲自樹為佛從。託迹海宮得無生忍方以佛為師已為弟子是故禮也。又論主因佛悟無生今報佛恩是故禮佛。又禮佛者欲令後人於論生信明八不者此是佛說。非天魔外道調達等說亦非我說。此是佛說以小乘人不信一切法畢竟空如刀傷心故推功歸佛也。

問云何名諸說中第一。答九十六種術名為邪說非是第一。諸佛正法名為第一。就佛說中有大乘

中觀論疏卷二

主

小乘。小乘不了。不名第一。大乘了義名為第一。就大乘中。此之八不是方等中心諸佛要觀。是第一中之第一也。

問何故作此歎耶。答欲明佛略說於前龍樹廣敷於後說之於前。既是第一之經。敷之於後。即是第一之論。學此論者蓋是第一之人矣。又欲勸信故作此言。小乘人云生滅亦是佛說。無生滅亦是佛說。云何說無生以破生耶。是故明生滅是方便。非第一之說。無生是真實。名第一之說也。

中觀論疏卷第二

中觀論疏卷第三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第二明造論意。龍樹造論唯有偈本。自下長行皆是青目所釋。就文為二。一問。二答。

問曰。何故造此論。

問有二種。一因上生。二者孤起。

因上生者。上云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既歎佛能開中道善滅諸戲論。若爾佛已顯中道已滅戲論。汝今何故更復造論。若更復造論。則佛未顯中道未滅戲論。

中觀論疏卷三

一

第二孤起問者。凡有八意。一者佛經既無量。眾生尋讀猶尚不盡。汝今何故更復造論。若更造者。將非屏於佛經。開顯汝論。二者佛言巧智深。眾生尋讀猶不能解。汝言不及佛言。智淺於佛。智尋讀汝論。豈得悟耶。若尋讀汝論。遂得解者。則言智勝佛。三者如成實論立論品云。問曰。不應造論論佛語也。所以然者。一切智人意趣難解。若佛自論。可名為論。若佛不論。餘人不能論。龍樹既未齊佛。何能論佛意耶。四者諸佛明見未來根性在世說經。預杜其迷逆。開其解斯事已足。汝今何故更復造論。

耶五者馬鳴等已造論竟汝今何故更復造論耶
六者汝已造大無畏論廣明中實廣滅戲論中觀
已在其內汝今何故更復造耶七者凡造論者多
有過失顯他之短明己之長假使內無是非外觀
多過失故不應造論八者龍樹出世如佛重興外
人不敢遮於造論但未解造論所由故請陳其意
是故問耳。

答曰

第二論文既長今懸答之答第一問云佛經已開
中實已滅戲論此但化益當時末世眾生亦更起

中觀論疏卷三

二

戲論覆障中道是故我今更須造論答第二問云
正爲佛經文言浩博難可尋究是故我今略撮方
等中心諸佛要觀名爲八不則眾生悟之爲易故
下文云諸法雖無量略說八事則爲總破一切法
空又佛在世時眾生利根聞佛略說則悟佛滅度
後眾生鈍根待論主廣敷乃解如佛直說無生龍
樹以種種門釋於無生也又佛隨機散說論主隨
義束說爲是因緣應須造論答第三問云佛雖智
深言巧但未代根緣屬在於我是故經云若緣不
屬佛佛不能度今緣屬四依故四依度之如阿難

度須跋陀事經云答第四問龍樹雖未齊佛少見
佛意隨力解釋是故無過故成實論云解者造論
不解者止答第五問如經云所應度者皆已度竟
餘未度者爲作得度因緣則未來度之正在四依
非佛所化故須造論也答第六問馬鳴造論自爲
馬鳴之緣龍樹造論自爲龍樹之緣不應責也答
第七問云無畏之廣自爲廣緣此論之略自爲略
緣不應難也答第八問云今造論者不爲破他顯
已但以慈悲所以造論如有目人見無目者入深
水火境若不悟之便非菩薩今造論破邪顯正意

中觀論疏卷三

三

亦如是答第九問云如來在世說經有益我今造
論亦有深利益答前孤起及因上生故有九問答
也
就答開爲二章第一序佛出世說經意佛滅度後
下第二序龍樹出世作論意也○問外人但問造
論不問說經今但應答其造論何故答說經耶答
解有五義第一明雖復答其說經卽是解造論所
由以經是所論論是能論若無所論則無能論能
論所論具足方名爲論二者先序佛說經意卽是
佛說中經後明造論意卽是明論中義故稱中論

此是論中經故名中論三者論主引佛說經以並外人問汝若遮我不聽造論亦應遮佛不聽說經所以然者有佛必有菩薩有經必有論如白日潛光明月接曜如來戢影菩薩舒暉是故不應遮造論也四者前序說經意是經生於論後序造論意即是論生於經經生於論者龍樹稟於佛經發生二智有二智方得作論故經云從佛口生從正法化生卽其事也云何論生於經佛滅度後邪義障經亦令不復現今破病申經卽是論生經也五者初序說經意明眾生所迷後序造論意卽辨破能

中觀論疏卷三

四

迷若不辨經是所迷則不得明於能迷既不得明於能迷則不得辨於能破便無有論也

就第一序佛說經意中文二第一明佛說小乘經意第二明佛說大乘經意○然至道未曾大小但赴大小兩緣故明大小兩教今因此大小以悟非大非小所以前小後大者欲示一途次第若就三輪初明大教次辨於小後攝小歸大今欲示從淺至深故自小之至大○問前釋云初序佛說中經後明立論意若爾但應大乘經何故辨小乘耶答有二義一者欲舉小對大如法華將欲歎今大先

明昔小教故云分別說諸法五眾之生滅大品見第二轉法輪與涅槃十三卷明今昔二法輪皆舉小對大二者此論具申大小是故雙牒佛說大小也

就說小中又開爲二一辨邪興二明說正前亦是感後復亦是名應就說邪興爲二初別列八計後總結過患○問眾計非一何故止列八計答有五義一者雖有九十六種略說八計如部雖有二十略明五部二者此八計是眾計中大列大則小可知三者八計之中前二計入後六執法舉法人則

中觀論疏卷三

五

總攝一切四者前二計天所說後六計人所說八天該羅眾異五者八計之中七爲有因一爲無因有因無因具攝收萬執○問八謬何故偏列計生答凡有二義一者生爲萬化之根若伐其根則枝條自壞二者上列入不前明於藥今敘八生次陳其病若無八生之病則無八不之藥良以諸法未曾生與無生○問若唯破生明無生卽但有破性明空無本性空也答爲破性本不空故言本性空耳窮考法實非空非不空何破不破又所以明八計生者以失諸法無生故橫計八生上標八不題

其所失今敘八生正陳其失。○問下文乃明破八計生辨十二因緣生。此是破生說生豈關破生明無生耶。答後說因緣生凡有三義。一者破外道生即應為說大乘本性無生但為倒情既重不堪聞說大乘本自無生故權說小乘因緣生義。此是以輕倒用奪重倒以搢出搢義也。二者欲顯外道具有二迷。一迷大乘本自無生。二迷小乘因緣生義。三者顯外道復有二迷。一迷第一義諦本自無生。二迷世諦因緣假生。

中觀論疏卷三

六

有人言萬物從大自在天生有言從韋紐天生。此中列計具足三寶有人言即僧寶也自在天謂佛寶也萬物從自在天生作此說之即是法寶也。○問三論列彼二天有何異耶。答此中所列是佛所破緣百論所列是提婆所破緣。十二門論所列是佛滅度後小乘人所破緣。是故異也。又此中論所列為明法義百論所列為明人義。十二門論所列通為明人法義以自在天能造作萬物即是作者名為人義。六道之苦是自在天所作名為法義。故十二門論破作者門具破人法。○問云何名從自在天生。答如十二門論說自在天變化造作萬

法萬法若滅還歸彼天。自在天三品苦行。下品苦行生腹行中。中品苦行生飛鳥上品苦行生人天。放生六道故有三種苦行。此天面有三目騎白牛手執白拂。又言頭戴日月手執鬪腰並出他經。涅槃明第五迦羅鳩馱計自在天生義。

韋紐天者影師云前天色界之頂。此天是欲界之極。○問自在天三品苦行生六道今云何生耶。答劫初之時一切皆空有大水聚十方風起能令波波相次風風相持水上有一人千頭二千手足化從水生名曰韋紐天。此天膺中有一千葉蓮華中

中觀論疏卷三

七

有光如萬日俱照有一梵王因此華生亦放光明如萬日俱照。梵王作念此處何故空無眾生。作是念時光音天子命盡之者應生此土有八天子一時化生。此八天子心念我從梵王生梵王亦念我生此八天子。從八天子生天地人民萬物。八天子是眾生之父。梵王是八天子之父。韋紐是梵王之父。韋紐手執輪轅有大威勢。故云萬物從其生也。問智度論列三天二天如上列。第三名鳩摩羅伽天鳩摩羅伽者此言童子天以其是初禪梵王顏如童子故以為名。亦那羅延天那羅延此云生本。

以其是眾生之本故也。中百二論何故但列二天
答。凡有二義。一者外道明有三天者。即是彼家三
身。自在天為本。如內法身佛。應為韋紐。如內應身
佛。韋紐。中化為梵王。如內化身佛也。智度論具
明三身義。所以列三天也。彼家復有真應兩身義。
故中百二論但列二天。二者列二天。攝得三天。以
韋紐。中即有梵王。故不須列第三天也。

有言從和合生。
凡有四義。一者其人推求諸法。不應從二天生。所
以然者。若萬物從二天生者。二天復從誰生耶。故

中觀論疏卷三

八

現見四大和合有外物。生父母和合生於眾生。所
以言此執為謬者。以其但見緣因。不識正因。正因
謂遠由業行。蓋是見近不見遠。是故為謬。二者諸
法從眾因緣生。無有從一因生義。上計從二天生
者。是從一因而生。故不同上說也。三者諸法從平
等因生。平等因者。謂因能生果。因復從因。故名平
等。自在天等。但能生他。不從他生。故非平等。因四
者。提婆論中。明有一外道。計未有天地。本有一男
一女。從此男女生一切人物。故云和合生也。
有言從時生。

智度論明時有二種。一者時體是常。但為萬法作
於了因。不作生因。是故此時名不變因。不變因者。
謂常相因也。二者謂別有時體。能生萬物。故為萬
物作生殺因。如偈云。時來眾生熟。時去即摧朽。時
轉如車輪。是故時為因。開善謂三相是時。能生萬
法。與此大同。

有言從世性生。

即是冥初外道。以神通力。見八萬劫事。自爾之前
冥然不知。謂此一冥為諸法始。故云冥初。一切世
間。以為本性。名為世性。成論師辨無明流來。地論

中觀論疏卷三

九

者執乖真起妄。與此相似。

有言從變化生。

變生者。變有四種。一神通變。如變石為玉。二性自
變。如少變為老。三遇緣變。如水遇寒則變為冰。四
者外道謂別有變法。能變生萬法。如阿毗曇種類
以類於眾生。若執虎變成人。鹿變成佛。亦猶此執
之例。然將外道難。數論亦難。何故六道眾生。別有
種類。而萬法無耶。又若眾生別有種類。萬法無者。
亦眾生別有生法。萬物應無生。又眾生自有變異
法。不須變法。變之亦應自有生。不須別有生法。生

之義若答云四相中已有異相相卽是變法者與
外道別有變法變於一切有何異耶

有言從自然生。

外道推求諸法因義不成故謂萬法自然而生但
解自然有二家若如莊周所論明有之已生則不
須生無之未生復何能生今言生者自然爾耳蓋
是不知其所以然謂之自然此明自然有因自然
無因二者外道謂諸法無因而生名爲自然故經
云剎頭自尖飛鳥異色誰之所作自然爾耳成實
者謂無明元品之惑託空而生皆無因之類也

中觀論疏卷三

十

有言從微塵生。

外道計至妙之色圓而且常聚則成身散則歸本
天人六道莫不由之生數論師云以細色成麤色
而鄰虛最小與此執略同羅什師云佛不說有極
微若說極微卽墮邊見但說一切色若麤若細皆
是無常苦空無我令人得道以諸論義師自說有
極微色耳

有如是等謬。

第二總結過患所以須總結者凡有二義一者上
雖略列八計未辨邪正今欲明此八計是邪非正

故須總結之二者爲欲攝法上略明八計則是總
攝眾邪故須結也

有如是等謬者有二一不識實相無生而計有生
是故爲謬二者不識諸法從因緣而生謂從八種
而生故名爲謬然有此身心已是顛倒於中更復
起邪卽是倒中之倒所以稱謬

墮於無因邪因斷常等邪見。

凡就此文有三義一者若就正義無如此因故名
無因於彼邪心謂有名爲邪因此迷悟合名也二
者卽邪因之計具邪因無因萬物從自在天生是

中觀論疏卷三

十一

邪因而自在天不從他生是無因義三者前六後
一名爲邪因自然一計謂無因也問何故八計之
中不以邪因爲一類無因爲一類而前列六計邪
因次列第七無因後列第八邪因也答示外道所
計虛妄初立有因推因義不成次執無因推無因
不成違執有因是故前後相開列也

斷常者有因是有故名爲常無因是無故所以名
斷又從因生果卽是本無今有必有還無故名
爲斷無因有果此則爲常初義就因明斷常後義
就果明斷常三者邪因是常而果無常故是斷常

無因是無故斷有果是有故常亦具斷常

邪見者邪見有二種一別邪見謂撥無因果非此中所明二通邪見以其所見不正故名爲邪即今文是也問無因邪因五見中何見所攝答身見者計有於我邊見者執我斷常見取是正諸見戒取謂非道爲道邪見撥無因果此無因邪因非四見所攝四見所不攝者屬通邪見又有數論師云邪因屬戒取攝即苦諦下戒取然戒取雖明非道爲道但此是略舉其一非因計因通屬戒取無因是集諦下邪見所攝以撥無集諦因故也有人言非

中觀論疏卷三

三

因計因如計微塵爲因此是執果爲因即是迷果如計杌爲人正是迷杌故屬苦諦下通邪見攝實有集因而撥言無因是集諦下別邪見所攝

種種說我我所

外道有二迷一者迷法無生二者迷人無生上來明不知諸法無生橫計有生故是迷法無生今是迷人無生也迷法無生墮無因邪因迷人無生墮即陰離陰又有外道非但迷我無我亦迷無我我以迷二無我謂迷第一義諦迷於二我謂迷世諦也

不知正法

自上以來敘其能迷此之一句明其所迷所以計人及法者以不知正法故也

佛欲斷如是等諸邪見令知佛法故

第二明佛出世破邪顯正即是辨應義也問前既是邪即應障佛云何感佛答有二種邪一者若邪定不可改便障於佛不得感佛故法華云入邪見稠林於千萬億劫不聞佛名字亦不聞正法二者本習正教中途逢邪緣起於邪迷此邪將滅正觀將生是故感佛故智度論云惡將滅善將生是時

中觀論疏卷三

三

見佛聞法也江南廣明有三種感一者未來感佛如上二過去感佛引法華云我等宿福慶今得值世尊三現在感佛如勝鬘云即生此念時佛於空中現也問他亦云惡將滅善將生與今何異答此是龍樹舊義他取用之故非他義也又他言有惡之可滅有善之可生今明諸法本性清淨未曾善惡亦非生滅但約倒情虛妄故有惡生倒情若歇稱之爲滅耳實非定有生滅也

就文爲二一明說教意二正明說教就說教意中凡有二意一者破邪二者顯正佛欲斷如此等諸

邪見卽破邪也。令知佛法故。謂顯正也。此是對邪。所以說正在邪若去。正亦不留。至論道門。未曾邪正。

先於聲聞法中說十二因緣。

第二正明說教。前說教意。謂內智察緣。卽知病識藥。今外吐言教。謂應病授藥。

問。前云佛欲斷邪見。令知佛法。今云何乃言於聲聞法中說十二因緣。答。凡有二意。一者是內外相對。前明諸外道法。今總辨五乘之教。悉名佛法。所以聲聞教亦名佛法也。二者前云令知佛法者。此

中觀論疏卷三

南

就佛本意。諸佛本意。但爲大事。因緣明於佛道。今爲鈍根之流。不堪受佛道。故於一佛乘。權說小乘教。故前據於本質。今約於末權。不相違也。依此義。卽具三輪。令知佛法。卽根本法輪。先於聲聞法中說十二因緣。謂枝末法輪。後爲說大乘。是攝末歸本教也。以經具三輪論。申於經亦具三輪矣。聲聞有四種。如法華論說。一決定聲聞。謂本習小乘。證於小果。二退菩提心聲聞。本發大心。退大取小。三增上慢聲聞。未得小果。謂得小果。四應化聲聞。方便示現。總此四種。名爲聲聞也。又所以名聲聞法。

中觀論疏 卷三

者。此欲明聲聞菩薩兩藏相對。小乘名聲聞藏。故云聲聞法。大乘名菩薩藏。故名菩薩法。

問。小乘有聲聞緣覺二人。何故偏名聲聞法。大乘中有佛菩薩。云何獨名菩薩法耶。答。立二藏名者。此是立教名也。夫立教之意。正爲稟教之人。緣覺不稟教。聲聞稟教。故名聲聞藏。菩薩稟教。佛不稟教。故名菩薩藏。

問。法華經言爲聲聞說四諦。今云何乃說十二因緣。答。經有通教別教。法華明其別教。涅槃經云。十二緣河。三聖俱度。此是通教。此論正辨其正意。俱

中觀論疏卷三

五

度之義。所以菩薩聲聞同觀十二因緣也。又十二因緣卽是四諦。略因緣爲四諦。廣四諦爲因緣。故十二相生。名爲苦集。還滅之義。名爲滅道。問。乃知教爲通別。今何故就通不取別。乃知因緣卽四諦。何故辨因緣不辨四諦耶。答。夫論設教。因病而起。經云。眾生生病有三種。一貪欲病。教不淨觀。二瞋恚病。教慈悲觀。三愚癡病。教因緣觀。今此八計。正是愚癡。故說因緣。若說四諦者。此是藥廣而病狹。以四諦徧破三毒。故則藥病不得相稱。是故說十二因緣。問。經云。因緣甚深。愚人云何能解。答。

七一

此非牛羊等癡乃是世智辨聰邪推僻執計無因邪因故名癡耳問青目自作此釋為有所承答智度論釋般若無盡品云為破世間無因邪因故說十二因緣青目引彼釋此也

問云何十二因緣治上諸計耶答上來諸計凡有五句今次第治之以不識因緣故名為謬若識因緣不名謬也過去二因生現在五果現在三因生未來兩果治無因也此十二因緣名為正因即破微塵自在之邪因也十二相生不斷不常以因壞故不常果續故不斷即破斷常也若見十二因緣

中觀論疏卷三

末

名為正見故四諦品云若見因緣法是人能見佛見苦集滅道則破邪見也但有十二不同無有一我若有我者應有十二既無有我亦無我所故說十二破我我所也

又為已習行有大心堪受深法者

此第二明佛說大乘教意即是說八不意明說八不為大乘人不為小乘人八不是大乘教非小乘教也就文為二初辨教緣即是感次辨緣教即是應

問前感應與此何異答前明邪感正應此是小乘

感應亦是遠感應也今是習無生之緣感無生之教是大乘感應亦是近感應也問此猶是前小緣轉悟入大乘別有大緣耶答具有二義一者別有兩緣前赴小緣而說小法今為大緣而演大乘二者猶是前人初即從邪入正今即迴小入大故望法華經意者有二種菩薩一直往菩薩二迴小入大之人即此事也已習行者無量劫來習無生觀故法華云有佛子心淨柔軟亦利根無量諸佛所而行深妙道也有大心者前明過去久習此明現在大心又向雖言久習或可習小故今簡之明有

中觀論疏卷三

七

大心也堪受深法者雖發大心或未能堪受深法故小品如化品云為新發意菩薩說生滅如化不生不滅不如化為久行大士辨生滅不生滅一切如化即如今辨一切無生也

以大乘法說因緣相

此第二明緣教就文為二初正辨教次引經證所謂一切法不生不滅不一不異等

小乘人云無為無生有為有生非一切無生今明有為與無為一切不生也故小品經云雖生死道長眾性多菩薩應如是正憶念生死邊如虛空

眾生性邊亦如虛空。是中無生死往來亦無解脫者。以生死本自不生。故無往來。既無生死之往來。生何所滅。故名爲涅槃。故無解脫。所以生死涅槃。畢竟皆空。故一切無生。又涅槃本自不生。生死亦本自不生。故名一切不生。

畢竟空無所有。

若有生有不生。則非畢竟空。以一切無生。名畢竟空。問。何故言畢竟空耶。答。涅槃經云。菩薩猶如香象。徹十二因緣河底。所言底者。名爲空相。今欲簡異兔馬。故有此言。

中觀論疏卷三

末

如般若波羅密中說。此書東瀛古本般若概作波若。改不勝改。以下仍之。

第二引大品無盡品證也。問。此論偏申眾經。何故偏引波若。答。有六義。一者。智度論云。三藏中未說菩薩行。波若中正明菩薩行。卽波若是大乘之初。正對小乘。故偏引其初也。二者。波若明於二道。一波若道。二方便道。蓋是三世諸佛法身父母。故智度論云。於一切大乘經中。最爲深大。故偏引之。三者。又波若正顯實相。破洗顛倒。有所得。開發正觀。滅諸重罪。入道爲要。故偏引之。四者。昔江南大令波若師云。波若名爲得道經。以其得道。正由實相。

故也。五者。山中大師云。智度論雖廣釋波若。而中論正解波若之中心。故偏引波若。所以然者。中論正明實相。中道令識於中道。發生正觀。大品亦正明實相。因實相發生波若。以明義正同。故偏引之。六者。又蓋是趣引一文。不應難也。

佛告須菩提。菩薩坐道場時。觀十二因緣。如虛空不可盡。

此中具明五性及三種波若。品初已解釋。竟言不可盡者。凡有三義。一者。十二因緣如虛空。虛空卽是實相。由觀實相發生正觀。故有三世諸佛。過去

中觀論疏卷三

九

佛觀實相發生正觀。實相不可盡。餘二世佛亦然。故無盡品云。過去佛學是波若。得成佛而波若不盡。二世佛亦然。二者。實相若是有無四句。此卽有盡極處。名爲有盡。以實相絕有無四句。無盡極處。故名不盡。三者。二乘滅十二因緣。卽是盡義。以二乘滅十二因緣。則是但見於空。不見十二因緣。卽是中道佛性。今正對二乘明菩薩知十二因緣。本自不生。今亦無滅。故言不盡。卽此十二因緣不生不滅。是佛性。故菩薩坐道場時。卽見佛性也。佛滅度後。

第二序龍樹作論意分爲四別第一明時節第二明鈍根第三明迷教第四明作論破迷

解佛滅後不同部執論云一百一十六年分爲兩部一上坐部謂佛畢竟涅槃此小乘執也二大眾部謂佛雖般涅槃而不般涅槃般之言入涅槃言滅此明應身雖滅法身常存宋代二師同兩部義彭城竺僧弼作文六卽真論云如月在高天影現百水水清則像現水濁卽像隱緣見有生滅佛實無去來此略同大眾部義也次彭城嵩法師云雙林滅度此謂實說常樂我淨乃爲權說故信大品

中觀論疏卷三

三

而非涅槃此略同上座部義後得病舌爛口中因改此迷引懸鏡高堂爲喻像雖去來鏡無生滅然鏡雖起謝而智體凝然問佛爲有應法起息應名滅爲無應法起而云滅耶答自古爰今凡有三種釋開善藏師用彌公義眾生於佛法身上見有生滅佛實無生滅故經云慈善根力令彼見之五指實無師子莊嚴旻法師云別有應法起故以本垂迹爲生息迹歸本稱滅如經云金翅鳥王上昇虛空高無量由旬觀彼水性及見已影卽其證也招提琰法師云具有二義今明正爲異論紛綸或言

實滅或言不滅或言有應法起或言無起並是諍論是故龍樹出世破之諸見若息然後乃識因緣假名無方大用非起非不起非亦起亦不起非非起非非不起適緣而用具諸善根雖具諸義亦不同他說蓋是起無所起名爲不起不起而起名之爲起不可聞起定爲起解聞不起定作不起解也問由佛滅度故眾生起迷佛若不滅則不起迷卽咎在於佛答智度論云佛有三時利益眾生一爲菩薩時二得佛時三滅度時華嚴經云欲令眾生生歡喜善故現王宮生欲令眾生戀慕善故示

中觀論疏卷三

三

也 雙林滅既云三時利益物故知緣自起迷佛無過後五百歲像法中 問釋迦佛法凡有幾年答出處不同今略引六處從少至多一者俱舍論引經云釋迦佛法住世千年所以然者釋迦過去世爲瓦師值過去釋迦佛而過去釋迦佛法住世千年因是發願未來作佛亦名釋迦佛法亦得千年此言千年者但說正法不論像法二者摩耶經云正法五百年像法一千年合一千五百年三者真諦三藏引毗婆沙云七

佛法住世久近不同。迦葉佛法住世七日。拘那含牟尼佛法住世六十年。拘留村駄佛法住世十二年。釋迦牟尼佛精進力。故佛法住世二千年。問若住二千年。何故摩耶經云一千五百年。答不相違也。二千年者。此據其本。一千五百。此約其末。佛法本應二千年。爲度女人出家。損正法五百年。故唯有二千五百年。問損五百年。爲迫失爲不失耶。答凡有三釋。一云迫失。卽是引摩耶經爲證。二解云。此五百流入像法。此解無所出。三釋云。尼修八敬。故還復千年。出十誦律文。四者。大集經明六種堅固。

中觀論疏卷三

三

初五百年得道堅固。次五百年多聞堅固。次五百年三昧堅固。次五百年塔寺堅固。次五百年鬪諍堅固。次五百年愚癡堅固。此卽三千年也。更檢彼經取定。五者善見毗婆沙二十二卷云。初千年得阿羅漢具三明。次千年但得羅漢。不得三明。次千年得阿那含。次千年得二果。次千年得初果。五千年已後。但剃髮著袈裟而已。更不得道。六者外國祇洹精舍。銘出在古涅槃經後。載之云。佛正法千年。像法千年。末法萬年。天竺朝夕。眾中恒唱此事。云。佛法若干年。已過佛法欲滅。老死至近。宜須精

進。此卽佛法一萬二千年也。後五百歲者。此是五百歲後耳。智度論釋信毀品云。佛滅度後五百歲。後有五百部。則其證也。像法中者。初五百爲正法。後五百歲卽屬像法。問佛二月十五日般涅槃。四月十五日結集三藏。界內有千人名。上坐部界外萬餘人名。大眾部爾時但有二部名字。以執義未異。故至一百十六年。分成二部。乃至三百年有二部。既有諸部異計。云何名正法。答。睿師作喻。疑論云。前五百年得道者多。不得道者少。無相是非。故名正法。後五百年不得道者多。得道者少。但相

中觀論疏卷三

三

是非執競盈路。故名像法。此釋從人以分像正也。次慧義法師雜門論云。前五百年多說無相法。少說有相法。故名正法。後五百年多說有相。少說無相。故名像法。此從法以分之也。以此釋望卽時講說人。多有分別。作有所得。學不專心。學無所得。觀者。蓋是時節數之然矣。問龍樹於像法中何時出耶。答。睿師成實論序。述羅什語云。馬鳴是三百五十年出。龍樹是五百三十年出。摩耶經云。七百年出。匡山惠遠法師云。接九百年之運。則九百年出。具如玄義中釋。問經中何故正法時少。像法時多。

答正法是好時像法是惡時眾生薄福好時則少惡時即多問法華經云舍利弗成佛時何故像正時等耶答舍利弗是淨土中成佛故好時則多得像與正等

人根轉鈍

第二明失教之意所以失教者正為人根鈍故也問何根鈍耶答正是慧根鈍也亦得云信等五根俱鈍又二十二根並鈍故名鈍也佛在世時有利有鈍總名利根佛滅度後雖有利鈍總名鈍根也就鈍根中前五百年既是正法即是鈍中之利後

中觀論疏卷三

五

五百年名為像法是鈍中之鈍故名轉鈍

深著諸法

第三正明迷教即釋上鈍根義也就文為二初明迷小次明迷大

佛在世時雙說大小眾生利聞並得悟佛滅度後以根鈍故雙迷大小是故龍樹霍破二迷俱申兩教所言深著者以其埋著諸見根深故言深著也

求十二因緣五陰十二入十八界等決定相不知佛意但著文字

問小乘有幾失耶答總判諸部有三種失一者同失如同計有五陰謂決定有佛說五陰意在破我不在於法而諸部不領無我而取著於法與佛意乖也二者異失諸部執五陰不同互相是非起於諍論是故為失或言色有十一或言色有十四或有無作色或言無無作色或言四心一時或言四心前後或言別有心數或言無別心數遂成諍論以諍論故便是煩惱因緣以煩惱因緣即便起業以業因緣即有生死憂悲苦惱三者佛教所無穿鑿橫造是故為失若體佛意我妄不存法心無所

中觀論疏卷三

五

依便得解脫陰門既爾界入亦然十二因緣者佛欲借妄止妄故說十二因緣生外道計無因邪因生是妄中之妄今借輕妄止其重妄明諸法從十二因緣生重妄既息輕妄亦去意令悟諸法本自無生而諸部不體斯意謂決定言有十二緣生又既決定謂有於中更復種種推斥如薩婆多之流執於因緣定是有為毗婆闍婆提等定執無為遂成諍論涅槃云以是諍論名為執著如是執著名為能斷善根又破外道自性故明諸法無有自性假諸因緣然性病若去因緣亦捨然性病雖去實

無所去。雖捨因緣亦無所捨。心無依寄。即便得道。而觀諸部有性之可捨。有因緣之可立。即是取捨成斷常見。不體佛意也。問小乘人具迷人法。何故但說執於法耶。答今就此文始末。大判三計階級不同。外道執我。小乘計法。大乘著空也。又就小乘中自有三執。一計人法俱有。即犢子是也。二迷法不計人。薩婆多等是也。三俱不執人法。即成論是也。但小乘中少計人。多執法。是故此中偏敘計法耳。如智度論云。佛滅度後五百歲。五百部皆執諸法。有決定相。聞畢竟空如刀傷心。以此推之。故知

中觀論疏卷三

美

多執於法。盛行天下。故偏敘之。問小乘中三部何者得失。答望文殊問經明十八部及本二。皆從大乘出。及大集經云。雖有五部。不妨法界。大般涅槃三部之言。皆是如來方便。能開道利人。無淺深也。若封執定相。俱是顛倒。不知佛意也。但今望大乘實相言。亡慮絕。則計人法俱有。為下品。無人。有法為中品。人法俱空。為上品。如玄義中敘之也。

聞大乘法中說畢竟空。
第二次明迷大。又亦得云。前文著有此文。滯空。即是迷於二諦。故前敘序云。觀空教則謂罪福俱泯。

聞說有則封執定性。探此文作之。就文為四。一則明聞教。二不識教意。三明起迷。四結過失。

聞大乘法說畢竟空者。此聞教也。小乘法中不說畢竟空。唯大乘法有畢竟空。故言聞大乘法說畢竟空也。

不知何因緣故空。

第二明不識教意。經中所以說畢竟空者。凡有四義。一為對破有病。所以說空。有病既息。空藥亦除。乃至五句無所依止。而捨有著空。故不識佛意。故

中觀論疏卷三

毛

行品云。大聖說空法。為離諸見。故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第二經說畢竟空者。此明第一義諦。畢竟空。不明世諦。畢竟空。而方廣之流。謬取佛意。謂世諦亦畢竟空。故不知說空因緣。如智度論初卷云。明人等世諦。故有第一義諦。故無如實際等。第一義故。有世諦。故無。即其證也。三者道門非空。非不空。無名相中。為眾生故。假名相說。稱之為空。非空。非不空。即是中道。空不空。即是假名。而學教之流。不識中假。謂實有空。故不知說空因緣。故四諦品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為是假名。亦是

中道義。長行釋云。因緣所生法。無自性。故空空亦復空。但為教化眾生。故假名說。即其證也。四者因緣有宛然。即畢竟空。雖畢竟空。宛然因緣有。即是不壞假名。而說實相。不動真際。建立諸法。而稟教之流聞。因緣有。即失畢竟空。聞畢竟空。即失因緣有。故不知說空意也。

即生見疑。

第三正辨起迷。功學畢竟空。即發生二慧。無方便學。畢竟空。即生見疑。如涅槃經云。或有服甘露壽命。得長存。或有服甘露傷命。而早夭。即其事也。

中觀論疏卷三

末

就文為二。初列見疑二章門。次釋二章門。偏執一理名見。猶預二途稱疑也。

若都畢竟空。云何分別有罪福報應等。

第二釋二章門也。前釋於疑。後釋於見。迷教之心。必先疑。後見。故前釋疑。後釋見也。然空有具得二疑。一者以空疑有。若實畢竟空。即不應有罪福二者。以有疑空。若實有罪福。則不應都畢竟空。今此文是學大乘人。謂畢竟空為實。故信畢竟空。而疑於罪福。正是以空疑有也。

如是則無世諦第一義諦。

第二釋上見義也。既是學大乘人。即信大畢竟空。是盡理之說。故無有罪福。既無罪福。故即無世諦。因世諦故。有第一義諦。既無世諦。亦無第一義。作此牽文。出智度論問。小乘人聞畢竟空。云何耶。答。大乘執畢竟空。排撥有法。小乘人執決定有。斥畢竟空。故智度論云。五百部聞畢竟空。如刀傷心。即其證也。問。上執有中。云但著文字。何故不生疑耶。答。有則符情。故執起見。空既反情。所以生疑問。前執有亦失。二諦不答亦失。執性有。乖假有。失世諦。尚失世諦。何況第一義耶。

中觀論疏卷三

末

取是空相而起貪著。於畢竟空中。生種種過。

第四總結過失。前明於空。生見。此辨於空起愛見。愛見是煩惱煩惱。即有業苦也。於畢竟空。生種種過者。初生疑。次起見。後從見起愛。故名種種過也。龍樹菩薩為是等故。造此中論。

第四明論主出世造論。可具三意。一者總對前大小二人。破先計有。令有不有。故令有見息。破前執空。令空不空。故空見便息。即是中道問。非有非無。是愚癡論。云何是中道。答。不取非有。非無為中。乃明離有無見。乃名為中耳。若離有無。而著非有非

無者卽非中也。二者別對上小乘人。一往小乘人計諸法有得於世諦。不知諸法空卽失第一義。然旣不識第一義亦不識世諦。故俱失二諦。今申二諦中道令小乘人識二諦中道發生正觀。戲論斯滅。故龍樹造此中論也。三者對上學大乘人。一往大乘人得諸法畢竟空得第一義。失於世諦。然旣不識世諦亦不識第一義。雖畢竟空宛然而有。故不滯空。雖因緣有常畢竟空。故不著於有。卽是二諦中道。今爲破斷常二邊申於二諦。令學大乘人識中道發生正觀。故言爲是等。故造此中論。

中觀論疏卷三

三

中觀論疏卷第三

中觀論疏卷第四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出。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我稽首禮佛。諸說中第一。第二重牒八不解釋。前已略出三種方言。但八不旣是眾經大意。此論宗旨。略釋難明。廣敷乃現。以去仁壽三年三月二日。江南學士智泰來至皇朝。請述所聞。遂爲其委釋。開爲十門。一大意門。二尋本門。三得失門。四正宗門。五淺深門。六同異門。七攝法門。八次第門。九料簡門。十新通門。

中觀論疏卷四

十

大意門第一。

八不者。蓋是正觀之旨。歸方等之心。骨定佛法之偏正。示得失之根原。迷之卽八萬法藏。冥若夜遊。悟之卽十二部經。如對白日。余昔在江左。鑽仰累年。未棲河右。用爲心鏡。雖復東西阻隔。未始分乖。周旋南北。何嘗徒步。略陳宿記。用別門人。豈曰窮微。蓋是題自心之路耳。

尋本門第二。

問。此論文有四卷。博含五百偈。何故八不標在論初。答。領前序意。足已明之。未曉向言。今當委示。淨

名經云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為父一切眾導師無不由是生即知波若方便為十方三世諸佛法身之父母也以眾聖託二慧而生二慧由二諦而發二諦因八不而正即知八不為眾教之宗歸羣聖之原本但稟教之流捨本崇末四依出世令棄末歸本故標八不貫在論初

問八不但是佛菩薩本亦是二乘人天本耶答由八不即二諦正二諦正即二慧生二慧生即有佛菩薩有佛菩薩故說二乘及人天之教即知八不亦是二乘人天之本如大品云若無菩薩出世即

中觀論疏卷四

二

無三乘之教亦無世間五戒十善也問二慧云何由二諦而生答須精識二諦即二慧始成關內曇影法師中論序云斯論雖無法不窮無言不盡統其要歸即會通二諦以真諦故無有俗諦故無無真諦故無有雖無而有俗諦故無無雖有而無雖無而有不滯於無雖有而無不著於有不著於有即常著冰消不滯於無即斷無見滅即知二諦遠離二邊名為中道

問云何真諦雖無而有俗諦雖有而無答此由是不壞假名而說實相故有宛然而無不動真際建

立諸法故無宛然而有二諦生二慧者以悟有宛然而無故生漚和波若了無宛然而有故生波若漚和漚和波若即波若宛然而漚和波若漚和即波若宛然而漚和故不滯斷不斷不常名為正觀然離二諦無別中道即因緣二諦名為中道離二慧無別正觀即因緣二慧名為正觀故以二諦中道發生二慧正觀以得二慧正觀寂滅斷常諸邊故有佛菩薩所以二慧名為法身父母

問已知二慧由二諦而發眾聖託二慧而生何故

中觀論疏卷四

三

以波若為母方便為父耶答意乃無窮略明二義一者實慧虛凝與陰同靜方便動用共彼陽齊故配之父母又凡夫著有二乘滯空波若鑒空即超凡漚和涉有即超聖越凡淺易即義同於母超聖深難故比之於父故什師答王稚遠問明波若方便更無兩體但以淺深勝劣故分為二

問波若漚和何故無二體耶答智度論云譬如金為巧物離金無巧物離巧物無金而有金巧二義金喻波若巧喻漚和故知唯一正觀義分權實

問漚和云何巧耶答二乘下位不能照空即便鑒

有故無善巧。大士雖復照空宛然而有故名爲巧。問菩薩何由有此巧耶。答此之善巧由二諦而生。良由不動實際建立諸法。雖入深空卽能涉有。故有此善巧也。

問照空宛然而有既名巧者亦照有宛然而空亦應名巧。則並是漚和有何波若答實如所問。故什師云觀空不證涉有不著皆是漚和以同巧故也。但觀空不證雖是漚和而從波若受名沒其巧稱。但取涉有不著故名漚和。此解與智度論同。智度論釋譬喻品云波若將入畢竟空無諸戲論漚和

中觀論疏卷四

四

將出畢竟空嚴土化人淨名等經及釋僧肇大同此意。

問直觀空爲波若於空不證爲方便者亦直照有名爲波若取照有不著名曰漚和。答以羅什意釋者觀空不證雖是漚和而從波若受名沒其巧稱亦照有之義雖是波若從漚和受名沒其波若之稱而從方便則受名而肇師正用斯意故云直達法相名之爲慧照空不證涉有不著二巧之義名曰漚和。

問亦得直照空義名爲波若照空不證及以照有

并涉有不著此之三義皆是漚和耶。答亦有斯義。波若直照諸法實相故名爲體體卽無二方便卽是波若之巧用用有多門。一能照空不證於空義此一巧也。次觀空卽能照有此二巧也。三涉有復能無著此三巧也。總此諸巧悉名方便。故用金爲體。金上諸巧皆名方便。

問此與前釋相違云何會通。答合照空有皆名波若卽合取二巧皆名方便。卽波若具照空有方便具空有二巧。故以波若名慧卽慧有二照方便無有慧名故但稱二巧。此就二照二巧釋之。若直照

中觀論疏卷四

五

實相名波若取觀空不證及照有不著悉是波若之用。故皆名方便。此就體一用多門釋。此皆合離適時眾義無違異文皆會。雖三種不同猶一意耳。問若淨名經以二慧爲法身父母者何故瓔珞經以二諦爲父母耶。答若以二慧名爲佛二慧由二諦而生卽以二諦爲父母。若言二慧生佛故以二慧爲父母。二慧復由二諦而生卽二諦爲祖父母。二諦復由八不而正卽八不爲祖中之祖。故八不爲眾教之宗歸羣聖之根本顯在於斯。得失門第三。

問八不但是眾聖之得源亦是羣生之失本。答悟無生卽有三乘眾聖迷八不卽有六趣紛然。故涅槃云是一味藥隨其流處有六種味。一味藥者卽是中道佛性。中道佛性不生不滅不常不斷卽是八不。故知失於八不有六趣紛然。

問云何失於八不有六趣紛然。答以不悟八不卽不識二諦。不識二諦卽二慧不生。二慧不生卽有愛見煩惱以煩惱故卽便有業。以有業故卽有生老病死憂悲苦惱。故知失於八不有六趣紛然。

問得失八不凡有幾人。答且據二門各有四種失

中觀論疏卷四

六

人。四者一鈍根起愛眾生。二利根起見外道。三卽此愛見眾生迴心學佛小乘之教但薄福鈍根遂成三失。一得語不得意聞說小乘名故云得語不知說小通大。守指忘月故名失意。二者語意俱失如智度論呵迦旃延云是語非大乘中說亦三藏所無蓋是諸論義師自作此說耳。三者保執小乘遂謗方等如五百部爲執諸法有決定相不知佛意爲解說故聞畢竟空如刀傷心。四者卽此小乘人迴心學大乘亦有三失。一得語不得意聞說大作大解成有所得大不知是因緣假名小大爲表

非大非小故名爲失。二者語意俱失於大乘中種種推斥非三藏義亦方等所無。三者保執大乘遂撥無小。如法華論釋藥草喻品破菩薩病以菩薩聞道理有一無有二乘遂撥無小。雖一地所生一兩所潤而諸草木各有差別。道理乃唯有大不妨於緣成小。而菩薩遂撥無小守實喪權故名爲失。此之四人並不悟八不中道不發生正觀。故成四種失。雖有四失合成三迷。初之一失有顛倒病不知是病不知救治。次之一失知其是病欲求救治但服邪藥卽舊病不除更增新病。後之二失知其

中觀論疏卷四

七

是病求於救治但無方便服於甘露遂成毒藥亦舊病不除更起新病。雖有四失合成二過。初之二失自樹起迷。後之二失學教成病。初二人異者初鈍根起愛後利根起見。又初人但有一失後人失中更復起失所以然者有此身心已名爲失而復推斥成九十六種異故去城逾遠歧路逾多。故法華經以此二人喻毒虫惡鬼也。

問八不具於二諦小乘人知諸法生得於世諦云何言失。答世諦是因緣無生生而小乘之流執成性生故失於世諦。尙失世諦況第一義耶。

問。方廣道人。學於大乘。明一切法不生不滅。畢竟空。應得八不。云何言失答。八不無生者。蓋是因緣生。無生不壞生。而說無生。而方廣之流。執無生而失生。既失無生。亦失生無生。即俱壞二諦。

問。如來出世。正爲何人。龍樹後興。復斥何病。答。通而言之。佛並爲四人。是故出世。但佛未出世。唯有前之二人。爲破此二人。故說五乘之教。此二人中。有無聞非法者。以人天善根而成就之。有三乘根性者。說三乘之教。龍樹出世。雖通爲四人。此論正爲大小乘人。故申大小兩教。傍爲前二人也。又佛

中觀論疏卷四

八

雖說五乘之教。意在大事。因緣四依。雖申大小兩教。意歸一極。令悟中道。發生正觀。次明得四人者。如前所明。觀中道者。凡有四種。中道即不生不滅。八不義也。下智觀。故得聲聞菩提。中智觀。故得緣覺菩提。上智觀。故得菩薩菩提。上上智觀。故得佛菩提。菩提云智。即是因中發觀。故成於四人。此論合四人爲二。前二十五品。令因中發觀。得佛及菩薩菩提。後之二品。令二乘人。因中發觀。得二乘菩提。故後品云。前已聞大乘法。入第一義。今欲聞聲聞法。入第一義。第一義。即是中道。但悟有淺深。猶

如三獸。故成四品。

問。若三乘同觀中道。即三乘人同稟八不。何故經文云。爲聲聞人說十二因緣。生滅爲菩薩說十二無生滅耶。答。大明聲聞。凡有二種。一者得於人空。不得法空。不得法空。故有十二相生。知無有我。故入第一義。大士具得二空。非但無我。亦無十二。故入第一義。故異於彼二乘。二者聲聞之人。具得二空。但聲聞前有十二。而折之。令空。方入第一義。菩薩知十二本自不生。今亦無滅。故入第一義。空。如智度論釋。大小二空。聲聞折人法。故人法空。菩薩

中觀論疏卷四

九

薩知人法本性自空。雖有折法及本性不同。而同明入於空義。以同入空義。故三乘同入第一義。有折法不折法。故聲聞名於生滅觀。菩薩名無生滅觀。問。同入空者。空義有異與不。答。玄義中具釋。今略明一句。智度論云。二乘名但空。菩薩名不可得空。二乘但住於空名。爲單空。大士知空。亦復空名。不可得空。智度論又云。二乘得二空。如毛孔空。大士得二空。如十方空也。

正宗門第四

問前言二諦由八而不正請爲陳之答由八不故世諦成中道卽世諦義正由八不故眞諦成中道卽眞諦義正由八不故二諦合成中道卽二諦合正以三種正故十二部經八萬法藏一切教正以一切教正故卽發生正觀戲論皆滅卽便得道以斯義要故八不在初是以論主因八不定佛法偏正也

問何故三種正而一切正耶答三世十方諸佛所說法皆依二諦以二諦總攝一切佛法二諦既正豈非一切正耶

中觀論疏卷四

十一

問論主何故以八不正佛教耶答爲三種人學於二諦皆墮偏邪一者如五百部等執定性有卽世諦墮性有故成偏邪二者方廣執定性空卽眞諦墮在偏邪爲破此二偏故申因緣空有爲二諦卽二諦始正三者卽世所行亦云有三種中道世諦明不常不斷中道眞諦明不生不滅中道二諦合辨非眞非俗中道但考責三中皆不成中墮在偏邪故今對此偏邪明八不正於二諦成三種中道故三中得正

問八不卽是二諦云何以八不正於二諦答八不

雖卽是二諦但說有無以爲二諦不言八不而稟教之流聞有無二邊墮斷常故不成中道若言二諦不生不滅不常不斷卽知二諦便是中道故將八不釋成二諦

問云何將八不釋成世諦中道世諦義正耶答一師語多對他而起他有有可有卽有空可空若有有可有不由空故有若有空可空不由有故空今無有可有卽無空可空無有可有由空故有無空可空由有故空故以空有爲世諦有空爲眞諦空有爲世諦世諦卽是因緣假有因緣假有卽是因

中觀論疏卷四

十二

緣假生因緣假滅因緣假生不可定生因緣假滅不可定滅不可定生故無性實之生不可定滅故無性實之滅故不生不滅爲世諦中道

問師云假生不生假滅不滅不生不滅名世諦中道此乃是不於假生云何不性生耶答師云假生不生此有三意若明二諦俱無生義者卽假生不生此明無有性實之生義耳非是不於假生也二者自有假生不生卽不於假生爲世諦中道此用眞諦之假爲世諦之中具如上釋也三者明此假生卽是不生若安不生置於眞諦生自在世諦此

乃是眞俗二見耳。

問世諦無性實生滅云何是中道耶。答世諦若是性實生滅卽墮偏邪不成中道。以世諦遠離性實偏邪故成中道。

問性實生滅云何名偏邪。答以生定生卽生是常生滅若實滅故滅成斷滅。故性實生滅卽是偏邪。問離性生滅但成世諦中道亦成世諦假名耶。答卽一性實之執具於二義以性實是偏義。故障於中道以自性義故障於假名。能障一惑既具二義所障世諦中假亦然。以有不自有故有是假有卽

中觀論疏卷四

主

此假有遠離二邊故稱中道。

問若爾中假何別。答論云亦爲是假名亦是中道義。故更無二體約義不同耳。

問若爾攝山大師云何非有非無名爲中道。而有而無稱爲假名。卽體稱爲中用卽是假。云何無別。答此是一往開於體用。故體稱爲中用名爲假。

問大師何故作是說。答論文如此。故大師用之。四諦品云衆因緣生法。我說卽是空。亦爲是假名。亦是中道義。長行釋云。以遠離二邊故名中道。爲眾生故。以假名說中道。爲體不可說其有無用是有

無故可得假說。故以非有非無爲中而有而無爲假。蓋是一途論耳。若辨三中三假卽中假常通後當具說也。

問何等是性實生滅。答略明四種人計。一者世間所說。但就耳目所見地水和合卽外物生。父母和合有內法起。以其決定有內外。法生故名性實。二者諸外道所計。無因邪因決定有生。亦名性實。三者小乘之人。執未來定有性生。從於未來起來。現在故名爲生。亦是性實。四者有所得大乘學人。雖言諸法是假。決定有生。可生卽生。不因滅故生成。

中觀論疏卷四

主

自性如此四種性生。並障如來因緣世諦。論主出世破此四人性實之執。申明世諦是因緣假名。故世諦始成中道也。

問世諦破此性實生滅。是性空義與不。答卽是性空也。以如是等性畢竟空寂。五眼不見。故名性空。問爲是本性空。爲是破性空。答具二義也。此性本來空寂。非破故空。名本性空。如謂炎爲水。水本性空。若據妄謂之情。名爲性執。就其求此性執。不可得名破性空也。

問既是性空。云何稱中道耶。答空無二邊。故稱中

道。

問卽此亦得明非有非無中道與不答以空無性實故不可爲有有因緣假名故不可爲無此卽合中與假皆是中道。

問此出何處答涅槃經云亦有亦無名爲中道卽是其事又涅槃云無生死不可爲有有常樂我淨不可爲無如此之類其義非一。

問云何用此以爲中道答中是正義明無性實有於假名在義始正故稱爲中。

問性空有幾種答論性空有四種一者計有空性

中觀論疏卷四

十四

名爲性空此從所執立名二者破外人性實故名性空三者此性執本自空名本性空四者因緣本性自空名爲性空此性空卽是佛性波若實相之異名耳二乘人不見性空者不見此性空此以體爲性非性執之性。

問二諦俱不生俱不說俱如俱絕俱性俱空性空何異答猶一義耳無性假兩生故俱不生世諦不說性生眞諦不說假生名俱不說二諦絕假實兩生名爲俱絕絕卽是如故云俱如。

問何故初就不生不滅明中道耶答隨寄一門冀

得諸悟不應苟責所由必欲尋之非無深致世諦雖具萬化但因果相生是眾義大宗立信之根本因果若成卽一切皆成因果若壞卽一切皆壞今欲正世諦因果相生之義是故命初就不生不滅論世諦中道。

問何以知欲破邪偏因果正世諦因果耶答青目釋不生卽出內外論師九種因果皆悉不成故知就因果以明世諦中道問何故不言不因不果如涅槃十不耶答今欲以無生滅正世諦因果故不得發旨卽明非因果。

中觀論疏卷四

十五

問既說不生不滅便足何故復說六事答利根者聞初卽悟不須更說所以然者以世諦無性實生滅卽病無不破了因緣假名生滅卽正無不顯故不須更說六事但爲鈍根未悟宜轉勢演之又根性不同受悟非一自有聞不生不滅不悟聽不常不斷便了故更趣異緣宜開別教如淨名三十餘菩薩說不二法門又如曇無竭菩薩說六百萬億波若之門。

問已知更說異門今何故次不生不滅明不常不斷答略有三義一者成前世諦破性生滅義所以

世諦破性實生滅者。良由實生卽墮常實滅卽墮斷。是故世諦破實生滅也。二者顯成世諦中道義。所以世諦假生假滅是中道者。良由假生非定生。故不常。假滅非定滅。故不斷。不斷不常。故名中道。故舉不常不斷釋成世諦中道也。

問。不常不斷。既是中道。不生不滅。亦是中道。云何。以中道顯中道。答。就不生不滅。明世諦中道。義卽不顯。若就不常不斷。明於中道。在義易彰。所以然者。以經論之中。多就不常不斷。明中道。涅槃師子吼品云。眾生見起。凡有二種。一斷二常。如是二見。

中觀論疏卷四

末

不名中道。無常無斷。乃名中道。此論業品云。此論所說義。離於斷常。以經論多就不常不斷。明中道。其義顯彰。其言易信。故舉不常不斷。釋成中道。三者上雖言世諦因果相生。是假生滅。非實生滅。此乃離性實之過。猶未免因中有果。無果之失。所以然者。既稱假生。或可謂因中有果。故假生。或是因中無果。故假生。故今明假名因果相生。不得有無。若如僧佉計。因中有果。故生。卽是常義。如百論云。種種果生時。種種因不失。不失者。常是有。不可失滅。故名爲常。衛世師執。因中無果。故名爲斷。以因

中無果。因滅於前。果生於後。故名爲斷。佛法內薩婆多明三世有。卽是本果性在未來。從未來至現在。從現在謝過去。三世常有。故名爲常。僧祇部二世無義。以本無今有。已有還無。故是斷滅。今明因緣因果。不可定有。不可定無。故是不斷不常。名爲中道。具如涅槃師子吼品說也。

次明不一不異者。世諦雖離性實生滅。及決定斷常。猶恐墮於一異。如僧佉與大眾部明因果一體。衛世與上座部明因果異體。如此一異並壞世諦因果中道。故次明不一不異。問世諦因果云何不。

中觀論疏卷四

七

一不異耶。答。觀法品云。眾因緣生法。不卽因不異因。以因果不同。能所二義。何得爲一。因名果因果名因果。云何得異。故稱中道。次不來不出者。惑病無窮。不可備舉。世諦中道無量。亦不可具明。今更以二門。頌其大要。卽病無不破。中無不顯。惑者雖聞上六不。而終謂決定有果。既決定有果。若從外來。必從內出。故次明不來不出。如計眾生苦樂。萬物生滅。皆從自在天來。謂外來義。復有外道計苦樂之果。皆是我之自作。我之自受。故名內出。復有宿作外道。如須跋之流。計苦

樂之果皆從往因不由現緣為內出義復有外道謂男女和合生於眾生四大共聚以生外物名為外來此以因為內以緣為外又如毗曇計木有火性從於性火以成事火為內出義成論明木無火性但假緣生為外來義若計有內火性復假外緣即具計來出今明如此來出皆壞世諦因果是故次明不來不出問世諦因果云何不來不出耶答因緣因果不可內外故名中道所以然者論云眾因緣生法以果不偏在因故不內不偏在緣故不外淨名云法不屬因不在緣故以不偏在二邊故

中觀論疏卷四

六

稱中道。

問何故但說八事答八事四對一一相對病無不破中無不顯即義無不足但以四對歷破眾計歷明中道於義略圓故但說八也。

次明真諦具八不明真諦中道者以空有為世諦有空為真諦以空有為世諦世諦則是假生假滅對世諦假生明真諦假不生對世諦假滅明真諦假不滅不生不滅為真諦中道。

問何以知二諦俱無生耶答瓔珞經佛母品云二諦者不一不二不常不斷不來不出生不生不滅故

知八不具二諦也此論明大小二人俱亡失二諦小乘執有撥空故失於真諦大乘人執空排有故失於世諦接此二失仍牒八不故知八不具足二諦又大乘人執畢竟空無有世諦既失世諦亦失第一義諦是故今明雖畢竟無生而有二諦。

問但應直明二諦何故乃明二諦俱無生耶答直明空有二諦者容謂還具取前大小二人所明空有合成二諦此即偏病不破中道不顯故今明二諦俱無生即雙破二偏真明中道所以然者以世諦無生故破於性生即小乘執性有此病得除以

中觀論疏卷四

十九

真諦無生明因緣生宛然即是無生故大乘偏空病息故知二諦無生霍破兩病又以世諦無性生有因緣假生故世諦成中道真諦無假生明因緣假不生真諦成中道以具得顯二中道所以明二諦俱不生又由來但明一諦生一諦不生欲對破彼計故明二諦俱無有生又明二諦俱不生者欲示一切法本來畢竟無生令一切眾生悟無生忍故明二諦俱無生所以然者夫心若有生即有所依有所依即有所縛有所縛不得離生老病死憂悲苦惱尚不得二乘何況佛道若心無生即無所

依離一切縛卽便得中道。故五十二賢聖皆就無
生觀內分其階級。初信諸法本性無性。故名十信。
稍折伏生心。令不起動念。故名爲伏忍。卽三十心。
人以折伏生心不起動念。卽無生。稍明順諸法無
生不墮於生。故名爲順忍。初地至六地也。生心動
念不復現前。無生現前。故名無生忍。七地至九地
也。生心動念畢竟寂滅。無生妙語了了分明。故稱
寂滅忍。十地等覺妙覺地也。以階級無階級。唯一
無生觀。無階級階級。故有五十二位不同。所以五
十二位並作無生觀者。良由二諦本來無生。故因

中觀論疏卷四

幸

二諦無生。發無生觀。如涅槃云。十二因緣不生不
滅。能生觀智。卽知八不是。五十二賢聖之根本也。
問云。何五十二賢聖皆悟二諦無生。答以了世諦
故。一切性實有所得心。畢竟不生。以了真諦。故知
因緣生卽無生。於一切假生不復生。心動念總攝
生病。無出假實。於此二處不復動念。卽悟無生。法
忍。故有一切賢聖也。

問世諦破性生滅。明不生不滅。真諦破假生滅。明
不生不滅。與不答。正意則不然。世諦破實生滅。明
不生不滅。真諦明假生宛然。卽是無生。故不破也。

所以經云不壞假名。而說諸法實相。論云因緣生
法。我說卽是空。若破假生滅者。卽違此經論。
問。何故破性生。辨無生。而假生卽是無生。答。諸法
畢竟無有性生。故五眼不見。但顛倒橫謂言有所
以須破性生。既竟始得辨。因緣假生爲佛菩薩世
諦。此因緣假生爲佛眼所見。云何破。因緣世諦耶。
但因緣生卽寂滅性。故名爲真諦。無生爲真諦中
道。

中觀論疏卷四

幸

有此假。故成假生病。今破此假生病。故言破假耳。
而不破。因緣無所得。假故二諦俱破。性假。凡有二
義。若世諦破性。卽破而不收。真諦破假。亦破亦收。
破其能迷之情。收取所惑之假。故但除其病。而不
除其法。亦有二門。一無法可除。卽破性實之法。二
但除能迷之情。不除所迷之法。卽真諦破假義也。
問。若因緣假生。卽是無生。故不被者。亦因緣性生。
卽是無生。亦應不破。答。因緣性如佛性。法性等。此
猶是假義耳。今取有所得生。是性生。故生不得。是
無生。如此之性。卽但破不收。

問何人執假生而言真諦破假生答有二種人。一者不空假名二諦二者空假名二諦。為此二人故明真諦破假。

不空假人謂世諦空無性實生而假生不可空。為此人故。明世諦因緣假生即是無生。何處有此假法不空。若有此假法不空者。須破此假法也。問。即此不空假名義亦得是今世諦中道與不。答亦有斯意。汝云空無性實。故是真諦。有於假法名爲世諦。此二諦猶是今之世諦義耳。以世諦是因緣假名。無有性實之法。云何乃用世諦之空爲真諦。空

中觀論疏卷四

三

耶。問。觀由來義亦同。今說世諦是三假。即無復性實。真諦是四絕。即不復有三假。此亦是二諦破假實義。與今何異也。答。淺深門自當具釋。由來雖言世諦是三假。今以無所得望之。終是性義。爲今世諦所破。今明裁起一念作於生解。即是性義。何者。既起心作生解。心謂有此生。復起於生心。即是有所得。故名爲性也。若聞生謂生是滅。生名爲因緣。生而遂作因緣解。即成因緣病。須破此因緣。故破假實。須望觀心精密投之。不爾。還成舊義。二者空假名人。謂空於假生。方是無生。蓋是壞生。

而辨無生。爲對此緣。故明假生即是無生。名爲真諦。

問。不生不滅。云何是真諦中道。答。以有空爲真諦。遠離生滅。故稱爲中。既稱有空。則空不自空。故名爲假。如世諦不異也。

問。既云空有爲世諦。有空爲真諦。即二諦並是因緣假名。稟教之流。聞有作有解。聞無作無解。即二諦並成性病。論主破此性實。二諦申明因緣假名。二諦。即二諦俱破性。云何世諦破性。真諦破假。答。余年二十二。於紹隆寺。以此義諮師。師云。通論破

中觀論疏卷四

三

假實。即具有四句。向所問者。即二諦俱破性。世諦破性。生真諦破性。無生。故二諦俱是假也。二者二諦俱破假。由來有所得。世諦是假。故假。今明世諦是不假。假故世諦破假也。因緣不假。假真諦破。由來假故。假真諦。問。他不明真諦是假。何以破之。答。彼真諦雖非假。而假爲真。立名此假名。是名。故名則亦得真。破假。又中假師。聞假作假解。亦須破此假師。云中假師。罪重。永不見佛。所以作此呵者。本爲對性。故說假。令其迴悟耳。而遂捨性存假。謂決定爲是。心有所依。故永不見佛。宜須破之。

三者世諦破假眞諦破實此正對由來義由來世諦是三假眞諦四絕則非假故今明世諦破此有所得假始得辨世諦爲假問云何破耶答世諦是假者世諦何所待耶若待眞諦者眞諦非所待世諦云何是能待世諦既不待眞諦又不自待世諦卽知世諦非待世諦非待云何是假今世諦既無此假故云世諦破假今之世諦有不自有由空故有卽世諦始成假也眞諦破實者眞不自眞名爲俗眞眞非俗眞則眞不成眞故因緣假眞破彼性實眞

中觀論疏卷四

三

四者世諦破實眞諦破假如前釋之問世諦破實而世諦是假眞諦破假卽應眞諦非假答眞諦破假生滅不言眞諦破一切假

問既具有四句今何故言世諦破實眞諦破假耶答通論假實乃具四句今欲釋二諦俱無生故世諦無實生眞諦無假生故得分二諦無生爲異若言世諦破實生眞諦破實不生卽破生復破不生便不釋八不是以二諦不得俱破實也若世諦破假生眞諦破假不生亦非釋八不義故不得俱破假也若世諦破假生眞諦破實不生亦不釋八不

故四門之中但得世諦明無實生眞諦辨無假生耳問卽有眞諦亦破實生與不答取其義意卽亦有之以計實無生既是有所得猶是生義耳但就外人一往立義不言眞諦是生故眞諦不破生也次不常不斷者既聞眞諦不生不滅由來便謂有眞諦天然四絕之理有佛無佛性相常住是故常而眞諦絕於四句此卽爲斷今破此斷常故云不斷不常以非定有此眞理故不常不曾有四句可絕故云不斷名爲中道

中觀論疏卷四

三

眞諦理無差別故名爲一卽開善用之光宅謂眞理亦有淺深故累隔眞諦故名爲異今俱破之故云不一不異所以經云無色無形對一相所謂無相以一相故不可爲異以無相故不可言一不一不異名爲中道

不來不出者由來折俗得眞故名爲來從眞出俗目之爲出今破此來出故明不來不出問何處作此釋答智度論釋集散品解無爲法有集散云穿物得空是無爲之集塞物失空是無爲之散集散卽是來出義也又空色不可一故空非色內而出

空色不可異故空非色外而來不來不出為真諦中道。

問世諦假生滅即不生不滅為真諦中道者亦得世諦假斷常即不斷不常為真諦中道耶。答通即例之。但佛弟子許世諦是生滅。詳世諦是斷常故非例也。一異來出即可通二義。

次二諦合具八不合明二諦中道者。此有二義。一者合論二諦以釋中道。二者泯二歸乎不二辨於體中。就合明二諦為中復有三義。一者欲釋經論但明二諦義即二諦攝法義周不須明於三諦二

中觀論疏卷四

末

者單明二諦。此是單明用中。合明二諦合辨用中。第三明非真非俗。方是體中。此釋經中三諦義也。問云何但明二諦為中耶。答則關內影師舊二諦中道義是也。彼云真故無有俗故無無。真故無有雖無而有。俗故無無雖有而無。雖無而有。不滯於無。故不斷。不累於有。故不常。即是不有不無。不斷不常中道。此合釋四不之義。以生常是有滅斷為無故也。不一不異者。例上應云以俗諦故非一。以真諦故不異。俗故無一。雖異而一。真故無異。雖一而異。雖異而一。故

不滯於異。雖一而異。故不著於一。不一不異名為中道。若對破立者。開善謂真俗一體。故名為一。龍光謂真俗異體。故名言異。今俱斥之。故云不一不異。所以天親釋大品明十種散動。而一異是二種散動。故知真俗不可一異。東陽傅大士二諦頌云。二諦並非雙恆乖。未曾各沈浮。隨不隨。飄颺泊無泊。其人本不學問。尚知二諦不可一異。况尋經論者。有定執乎。不來不出者。真諦空故不來。俗諦有故不出。猶去也。例上可知。

問各明二諦中道已竟。何故復合明二諦中道耶。

中觀論疏卷四

末

答但明俗諦不明真諦。即偏墮有邊。但明真諦不明俗諦。即偏墮空邊。今合明二諦離此二邊。故名中道。大朗法師教周顛二諦。其人著三宗論云。佛所以立二諦者。以諸法具空有二。所以不偏。故名中道。問世諦絕性。真諦絕假。合明二諦治何偏耶。答但明世諦絕性。不明真諦絕假。即名為偏。但明真諦絕假。不明世諦絕性。在義亦偏。以具明二諦俱絕假實。即義始圓正。故名中道。問云何是二諦。合明中假耶。答合明離二偏為中。合明二諦因緣故是假也。

次泯二諦以歸不二明中道者若作體用明之上三種皆是用中但用中有離有合各明二諦中道爲離卽是各正二諦義合明二諦中道卽是合正二諦義今次明體中者卽是收用歸體所以須此一重者稟教之流聞說二諦便作二解卽成二見故大品經云諸有二者無道無果涅槃經云明與無明愚者謂二亦真之與俗愚者謂二今明諸佛菩薩無名相中強名相說欲令因名相悟無名相故不二而二名爲二諦欲令因不二悟二不二故名不二中道以空有爲世諦世諦卽生有空爲

中觀論疏卷四

无

真諦真諦名滅既稱空有卽不有故云不生有空卽非空故云不滅不生不滅卽是非真非俗中道不常不斷者亦得例上真諦有佛無佛性相常住故名爲常世諦有法虛假必歸磨滅故稱爲斷如來說此因緣常無常爲令眾生了悟非常非無常故名爲中道亦得展轉相釋惑者聞非真非俗不生不滅中道便爲是常既非真俗絕於真俗故名爲斷爲止此心既非生滅亦非斷常乃名中道不一不異者若例上義以空有爲世諦世諦卽是無差別差別故名一異以有空爲真諦真諦是差別

無差別故名異一異一卽非一。一異卽非異非異非一。名爲中道若爲成上者惑者既聞中道不生不滅非常非斷便謂泯然一相若除一相便謂中道亦有淺深便是異相以有所得人心必有所依若不住一便墮於異是故今明既非生滅斷常卽亦非一異不來不出者例上明以空有爲世諦世諦故有來有空爲真諦真諦息於有法故名爲去如來說此來去爲令悟無來去以來是不來相來故來無所來去是不去相去故去無所去不來不去名爲中道若成上義者既聞中道具上六不便

中觀論疏卷四

无

謂中道出二邊之外故名爲出向執二邊卽中道不成今捨二邊故有中道故中道始成爲息此心中中非邊外是故不出尙無邊可出何中可來問何故作如此釋答論云以此八事總破一切法破一切法者歷破眾生心所行事眾生心唯行此八事中故今皆悉不之令心無所行無所行故無所得卽是迴悟無生故作此釋也次結束之雖有四種中假合但成一中一假非真俗爲體故名爲中真俗爲用故稱爲假問何故以非真俗爲中真俗爲假答寄於兩非息

二邊之見故名爲中。實非真俗爲眾生故。強作真俗名說。故真俗名假。二者體用悉名爲中。以中是正義。以具有非真俗及以真俗。此義始正。故悉名爲中。三者真俗非真俗皆是假。所以皆稱假者。並是如來假名字說。故皆悉是假。所以然者。道門未曾真俗假說。真俗故真俗是假。亦未曾非真俗假說。非真俗故非真俗亦是假。又真俗不自真俗。是非真俗。真俗真俗既是假。非真俗不自非真俗。由真俗故非真俗。即非真俗亦是假。

中觀論疏卷四

辛

足真俗非真俗義。乃圓正始成一圓中。真俗非真俗不自始。始是一圓假也。

問。單明真俗是何中。何假。直明非真俗復是何假。何中。答。一往目之。非真俗爲體。假真俗爲用。假真俗爲用中。非真俗爲體中。所以作此語者。爲欲釋論文中假。故一往立於體用。復爲對由來真俗是體。無有非真俗體。故明真俗是用。非真俗方是體。令其捨真俗二見。得迴悟耳。若守此語作解者。其過更深。師又云。直稱體用。即無復縱迹。所以然者。既稱體用。即是因緣。因緣體用。即寂滅性。云何更

守此言耶。如體用一事。既爾。六根所對。四儀動靜。常須識其是因緣。若精識因緣。則知因緣。四儀未曾四與不四。無復下心處。所以於此。四儀不起愛見。即常與道合。師又云。凡有所說。皆爲息病。病息則語盡。如覆摧草。草死而覆消。不得復守言作解。守言作解。還復成病。無得解脫。又師云。以觀心發言。即言不動。觀言不動。觀竟何嘗言。師又云。寄言以顯道實。無言可寄。即知言不異道。既無言可寄。何道可寄言。即心下一無所依。若復依此。無所依。即無依。還是依。冀迴悟之寶。望玄指而一變舉。一

中觀論疏卷四

辛

可例諸耳。

問。師何故立於中假復。以何義破中假耶。答。上已釋竟。今當重說。對由來性義。是故立假。治學教偏。病所以明中。令捨偏不著中。性去不留假。即須知偏捨無所捨。性去無所去。昔山中學士名慧靜。法師云。戒去論主去。此去無所去。而遂捨偏著中。除性立假。以此安心。即畢竟不見佛。所以然者。佛心無所依。汝心有所寄。乃與佛隔。何由見佛。爲此義。故須破之。又須破中假者。人未學三論。已懷數論之解。今聽三論。又作解以安於心。既同安於心。即

俱是有所得與舊何異。又過甚他人。所以然者。昔既得數論舊解。今復得三論新智。即更加一見師云。此是足載耳。可謂學彌廣。倒彌多。而經論意在息心達本源。故號爲沙門。又息之以至於無息矣。所言不破中假者。體道之人。達此性假本來是道。不須破之。既欲破之。豈非破於道耶。最須深見此意。而今言破者。爲其不知所立性假本來是道。故用道爲非道。今還令其悟非道爲道。故云破耳。實不破也。二者又須知性即是假。凡夫顛倒。謂假成性。諸佛觀之。性常是假。故云一切世諦。若於如來

中觀論疏卷四

圭

常是第一義諦。三者體道之人。知此道未曾假性。假性出自兩緣。亦如一道未曾真俗。真俗出自二緣。四者尋教之流。須識諸佛菩薩內得無礙之觀。外有無方之辨。說假爲性。說性爲假。說性假爲非。性假非性。假爲性假。若守片言。便喪圓意。非學三論者矣。

中觀論疏卷第四

中觀論疏卷第五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淺深門第五

問他亦云有爲世諦空爲真諦。與今何異。答須初章語簡之。他云有有可有。則有無可無。故有不由無。即無不由有。有是自有。無是自無。今無有可有。即無無可無。無有可有。由無故有。無無可無。由有故無。由有不自有。故非有。無不自無。故非無。非有非無。假說有無。故與他爲異。問非有非無。假說有無。是中假

中觀論疏卷五

一

義不答非也。此明有無義耳。良由有不自有。故非有。無不自無。故非無。非有非無。假說有無。即有無始成也。故是始明有無義耳。不言非有非無。是中。有無即是假。得意密取此語。名爲中假。亦無所妨。問初章與中假何異。答若總詔此一章爲初學之章門。皆是初章。一切法不離中假。故皆是中假。而師分之一。往異初章者。他有有可有。即有無可無。今無有可有。即無無可無。他有有可有。不由無故。有有無可無。不由有故。無。今無有可有。由無故。有無無可無。由有故。無。他不由無故。有有是自有。不

由有故無。無是自無。今出無故。有不自有。由有故無。無不自無。他有是自有。名有故有。無是自無。名無故無。今有不自有名。不有有無。不自無名。不無無。此四節語為初章也。不有有則非有不無無。即非無。非有非無。假說有無。此是中假義也。

問初章中假明何物義耶。答初章是伏。中假是斷。初明假有無是伏。性有無。次明假有無入非有非無。即性有無永斷也。故初章中假為破性病。性病若去。此語亦不留。若守初章中假者。是中假師耳。又云初章是動執生疑。謂動性有無之執。令疑性

中觀論疏卷五

二

有無。中假即破性執釋疑。中破性執。假為釋疑。明假說有無。何失有無義耶。二者他但以有為世諦。空為真諦。今明若有若空皆是世諦。非空非有。始名真諦。三者空有為二。非空非有為不二。二與不二皆是世諦。非二非不二。方名為真諦。四者此三種二諦皆是教門。說此三門為令悟不二。無所依得。始名為理也。

問以前三皆是世諦。不二為真諦。與不答得如此也。問若爾與理教何異。答自有二諦為教。不二為理。若以二為世諦。不二為第一義。世諦是教。第一

義為理。皆是轉側適緣。無所妨也。

問何故作此四重二諦耶。答利根聞初。即悟正道。不須後二。中根聞初。不悟。聞第二。方得入道。下根轉至第三。始得領解也。又為釋於經論。經論之中。或言有是世諦。空為第一義。如大品云。菩薩住二諦中。為眾生說法。為著有者說。空為著空者說。有。即初重意。大品又云。若有若無。世諦故說。非有非無。第一義諦。即第二重意。華嚴云。不著不二法。以無一二故。即第三重意。華嚴又云。諦了分別諸法。時無有自性。假名說。悉欲分別世諦義。菩薩因此

中觀論疏卷五

三

初發心。一切諸法語言斷。心行寂滅。如虛空。悉欲分別真諦義。菩薩因此初發心。此以一切言說為世諦。言忘慮絕。為第一義諦。即第四重意也。又為對由來。但有一重二諦。故今明此四重意。又為破四病。故說四門。初明於凡夫是有名為世諦。於聖人是空名。第一義諦。次明為破有故言空耳。諸法未曾是有。亦未曾是空。空有並出。兩情故皆是世諦耳。知未曾空。有名為真諦。次明為破空有。故言非空有耳。竟未曾是空。是有何曾是非空。非有。故空有非空。有。不二皆是世諦。非空非有。非不空。

非不有方是真諦。次明說四句爲俗。非四句方乃是真。

問此四重二諦云何釋。入不耶。答初以生滅爲俗。不生滅爲真。次生滅不生滅皆俗。非生滅非不生滅爲真。第三生滅爲二。不生滅爲不二。二不二皆俗。非二非不二爲真。次明此三皆俗。不二爲真。

問但應釋入不云何。乃云非生非不生。何名釋入不耶。答真俗既通四重。不生亦具四種。一者初開生無生爲二。次則生無生皆是生。非生無生始是無生。三則生無生二。非生無生不二。二與不二皆

中觀論疏卷五

四

生非二不二始是無生。四者此之三種皆是名言。並悉是生。言忘慮息方是無生。故入不之言其旨深遠也。

問此出何文。答智度論釋無生法忍云。不生不滅。不生不生不滅。不共非不共。是名無生法忍。此明生無生四句畢竟不生始是無生忍。故知無生通此四句。

問攝山大師何故以二諦爲教也。答須深得此意。正道未曾真俗。爲眾生故作真俗名說。故以真俗爲教。此是望正道爲言也。二者拔由來二諦之見。

故名二諦爲教。由來理二諦根深。言二諦有兩理。故成畫石二見。一心不可除。睿公云。道俗之不夷。二際之不混。菩薩之憂也。大師無生內充。慈風外扇。爲拔二理之見。故言真之與俗皆是教也。至道未曾真俗。卽末學者遂守二諦是教。還是投語作解。由來二諦是理。爲理見。今二諦爲教。復成教見。若得意者。境之與教皆無妨也。以真俗通理。故名爲教。真俗生智。卽名爲境。如來說二諦故。二諦爲教。如來照二諦卽二諦爲境。然二諦未曾境教。適時而用之。

中觀論疏卷五

五

同異門第六。

什師未至長安。本有三家義。一者釋道安明本無義。謂無在萬化之前。空爲眾形之始。夫人之所滯。滯在本有。若詫心本無。則異想便息。睿法師云。格義迂而乖本。六家偏而未卽。師云。安和上鑿荒途。以開轍標。玄旨於性空。以爐冶之功。驗之唯性空之宗。最得其實。詳此意。安公明本無者。一切諸法。本性空寂。故云本無。此與方等經論什肇山門義無異也。次琛法師云。本無者。未有色法。先有於無。故從無出。有卽無在。有先有在無後。故稱本無。此

釋為肇公不真空論之所破。亦經論之所未明也。若無在有前。則非有本性是無。即前無後。有從有還無。經云。若法前有後無。即諸佛菩薩便有過罪。若前無後有。亦有過罪。故不同此義也。

第二即色義。但即色有二家。一者關內即色義。明即色是空者。此明色無自性。故言即色是空。不言即色是本性空也。此義為肇公所呵。肇公云。此乃悟色而不自色。未領色非色也。次支道林著即色遊玄論。明即色是空。故言即色遊玄論。此猶是不壞假名。而說實相。與安師本性空。故無異也。

中觀論疏卷五

六

第三温法師用心無義。心無者。無心於萬物。萬物未嘗無。此釋意云。經中說諸法空者。欲令心體虛妄不執。故言無耳。不空外物。即萬物之境不空。肇師詳云。此得在於神靜。而失在於物虛。破意云。乃知心空。而猶存物有。此計有得有失也。此四師即晉世所立矣。

爰至宗大莊嚴寺曇濟法師著七宗論。還述前四以為四宗。

第五于法開立識含義。三界為長夜之宅。心識為大夢之主。今之所見。群有皆於夢中所見。其於大

夢既覺。長夜獲曉。即倒惑識滅。三界都空。是時無所從生。而靡所不生。難曰。若爾。大覺之時。便不見萬物。即失世諦。如來五眼。何所見耶。

第六壹法師云。世諦之法。皆如幻化。是故經云。從本已來。未始有也。難曰。經稱幻化所作。無有罪福。若一切法。全同幻化者。實人化人。竟何異耶。又經借虛以破實。實去而封虛。未得經意也。

第七于道邃明緣會。故有名為世諦。緣散故即無。稱第一義諦。難云。經不壞假名。而說實相。豈待推散。方是真無。推散方無。蓋是俗中之事。無耳。

中觀論疏卷五

七

次齊隱士周頤著三宗論。一不空假名。二空假名。三假名空。不空假名者。經云。色空者。此是空無性。實故言空耳。不空於假色也。以空無性。實故名為空。即真諦不空於假。故名世諦。晚人名此為鼠樓栗義。難云。論云。諸法後異。故知皆是無性。無性法亦無。一切法空。故即性無性。一切皆空。豈但空性而不空假。此與前即色義不異也。空假名者。一切諸法。眾緣所成。是故有體名為世諦。折緣求之都不可得名為真諦。晚人名之為安苾二諦。苾沈為真。苾浮為俗。難曰。前有假法。然後空之。還同緣會。

故有推散即無之過也。第三假名空者。即周氏所用大意云。假名宛然。即是空也。尋周氏假名空。原出僧肇不真空論云。雖有而無。雖無而有。雖有而無。所謂非有。雖無而有所謂非無。如此即非無物也。物非真物也。物非真物。於何而物。肇公云。以物非真物。故是假物。假物故即是空。大明法師關內得此義。授周氏。周氏因著三宗論也。今總評之。然若封執上來有所得。皆須破之。若心無所寄。無所得。適緣取悟。皆得用之。亦但符經論者。釋道安本無支公。即色周氏假名空。肇公不真。

中觀論疏卷五

八

空其原猶一。但方言為異。斯可用之。

攝法門第七

自上以來。都是就二諦以釋八不。然八不言約義。豐意深理。遠總攝一切大乘經論。甚深祕密義。今略歷約十條。以解釋之。

一者八不明十二因緣不生不滅。大涅槃經亦云。十二因緣具足。十不具五性義。以十二因緣不生不滅。能生觀智。故即境界佛性。能發無生滅觀。即是觀智佛性。觀智明了。謂菩提果性。斷常諸邊。畢竟寂滅。即大涅槃果佛性。然十二因緣未曾境。

智亦非因非果。即中道正性。此五性非是五體。即一十二因緣不生不滅。具足五種。故知八不具五性也。

二者八不即是雪山全如意珠。偈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此偈上半。即無生滅。生滅滅已。下半偈。謂生滅無生滅。若但有生滅。無生滅。則但有生滅。義猶未足。亦不成生滅。故稱為半。若但有無生滅。無有生滅。義亦未足。又無生滅。義亦不成。故復呼為半。若生滅無生滅。義方具足。故名全如意珠。八不性實。生滅始得顯無生。

中觀論疏卷五

九

滅生滅。故成上半偈意。八不明無假生滅。故是生滅不生滅。即下半偈意。然此偈。但就心觀行作之。即顯然可解。此心本性不生不滅。以顛倒故。無生滅於眾生成生滅。故言諸行無常。是生滅法。今以正觀求此生滅。不可得。即生滅心便息。故云生滅滅已也。問云。何求生滅而生滅。便息。答。通明破假性。意。生若實生。不應待滅。以待滅。故生。即生無自性。故自性生。便息。生無自性。由滅。故生。即是因緣生。因緣生。即是寂滅性。故假生滅。便息。以有生滅。是故無常。以生滅滅已。所以為常。以無常故。苦。即。

知常名為樂。故言寂滅為樂。以無常故。苦苦故。不自在。名無我。以無常苦無我為智人所惡。故稱不淨。今生滅既滅。所以為常。常故。即樂。既有常樂。即自在。為我。諸佛菩薩之所欣樂。名之為淨。故八不。大宗具八行觀。以具八行觀。故便除八倒。以識無生滅。生滅故。於生死中不起常等四倒。以識生滅。無生滅。即悟涅槃。不起無常等四倒。不起常倒。故非常。不起無常倒。故非無常。非常非無常。故名中道。以中道故。即有正觀。佛為眾生如實說。名正經。菩薩如實而說。名為正論也。又識無生滅。生滅。故

中觀論疏卷五

十

不起常倒。異凡夫人。了生滅無生滅。不起無常倒。異二乘行。故非凡夫行。非聖賢行。是菩薩行也。問。此論欲示菩薩正行。故標八不在初者。由來亦作如此。破八倒。與今何異。答。今是因緣義。故云無生滅。生滅。生滅無生滅。無生滅。生滅。豈是生滅。生滅。無生滅。豈是無生滅。故未曾生滅。亦非無生滅。謂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詳此意。上窮霄漢。下漏淵泉。無復縱迹。不煩作之。貴得意也。三者。八不偈。即涅槃。本有今無。偈云。本有今無。本無。今有三世有法。無有是處。廣釋如涅槃疏。今

略辨之。上半即無三世。三世義。下半三世。無三世。義。無三世。三世。即是無生滅。生滅。義。謂破性實。有。所得三世。即一重八不。下半明三世。無三世。即生滅。無生滅。即第二重八不。無三世。三世。豈是三世。三世。無三世。豈是無三世。故非三世。非無三世。故名為中道。若得此悟。名為正觀。宣之於言。故稱為論。即第三重八不。

中觀論疏卷五

十一

四者。此偈。即是三種波若。故論引波若。無盡品云。菩薩坐道場時。觀十二因緣。如虛空。不可盡。以觀十二因緣。不生不滅。能生觀智。所觀十二不生不滅。即實相。波若。生於觀智。謂觀照波若。然十二因緣。與境智更無二法。十二本無生滅。於顛倒。成生滅。十二。今了悟生滅。十二本不生不滅。故名為無生滅。十二。約所觀義。故十二為境。約能觀義。故十二是菩薩觀智。迷悟更無二體。境智非別。兩法。以得如此悟。為眾生說法。故稱為論。即文字波若。五者。即此八不是淨。名入不二法門。然不二法門。是不可思議之本。如肇公云。語經宗極。即不二為言。以一道清淨。故名不二。真極可軌。所以云法。至妙。虛通自之為門。蓋是眾教之旨。歸羣聖之靈府。

淨名現病之本意。文殊問疾之所由。問何以知不二法門。卽是八不。答。三十餘菩薩說不二法。命初卽云。生滅爲二法。本自不生。今亦無滅。得此無生法。忍者是爲入不二法門。然此入不二法門。卽是中觀論三字。不二法門。故名爲中能生觀智。所以稱入。諸菩薩說入不二卽是論也。然彼品有三階。明不二。一者。眾人假言明不二。未辨不二無言。二者。文殊雖明不二無言。而猶言於不二。三者。淨名辨不二無言。而無言於不二。不二既有三階。八不亦爾。初假言明八不。未辨八不無言。二者。明八不無言。而猶言於八不。三明。八不無言。而無言於八不也。

中觀論疏卷五

十三

六者。此之八不卽是妙法蓮華經。何以知然。藥草品云。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光宅之流。謂此空是灰身滅智。小乘之法。不喜聞之。下云。復有住禪得神通力。聞諸法空心。大歡喜。放無數光度。諸眾生。是名大樹。而得增長。光宅謂此空爲未極。蓋是小草之流耳。問此空云何是八不。答。橫論則理超八事。豎則四句皆絕。不知何以目之。強稱爲空耳。故知此空卽是八不。問何故言終歸於空。答。

道超四句。理絕百非。蓋是諸法本體。言三乘一乘。常無常等。皆是方便之用耳。若息一切用。則歸於此本體。故言終歸於空。又說一切教令。悟此理。故是終歸於空。肇公論云。九流於是乎交歸。羣聖於是乎冥會。甚深若斯。而謂是灰身滅智。一何可傷。問云。何名此爲妙法蓮華。答。以道超四句。理絕百非。故名爲妙。妙體可軌。自之爲法。不爲一切諸邊所染。畢竟清淨。喻之蓮華。問以萬善爲乘。乘名妙法。妙法喻若蓮華。云何乃說空義。答。經云。終歸於空。終歸於空者。雖復說萬行。終令得此淨悟。不爾。

中觀論疏卷五

三

者。成有所得。不動不出。不名爲乘。七者。此之八不卽是正法。如華嚴經。雖有七處。八會。大宗爲明正法。故云正法性。遠離一切言語道。一切趣非。趣悉皆寂滅性。正法爲華嚴之本。故收前能化所化。因果歸非。因果非。正法。從正法。非因果。非因。更出生因果等用。故正法爲本。正法卽是中道。中道卽是不生不滅。不斷不常。故八不若成。正法卽顯。正法顯。故因果便立。卽七處之經。蘊在八不之內。八者。八不卽是如來真應二身。大經云。中道之法。

名之爲佛。故八不明中道。卽是明佛義也。以了悟生滅無生滅。名爲迹本。故佛眞法身。猶如虛空。悟無生滅。生滅卽是本迹。故應物現形。如水中月。勿作眞應二解。卽生滅宛然如虛空。雖如虛空而生滅宛然。問見佛法身不生滅。見已身生滅。卽成眾生佛二見。云何得道耶。答。既見佛身不生。卽見已身本來不生。故卽是法身。故淨名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既悟已身生滅無生滅。名爲法身。卽悟已身無生滅。生滅名爲應身。故無量義經云。無相之相。有相身衆生身相。相亦然。既見已身具眞應二

中觀論疏卷五

十四

身卽見十方諸佛眞應二身。問此乃是高位所行。下凡云何能學。答。從初發心之人。卽習此觀。所以云發心畢竟二無別。初發心之人。卽是佛也。九者。此八不亦是一體三寶。何以知然。既稱悟法不生。諸佛現前。當知法卽是佛。此法佛未曾相乖。名之爲僧。故知無生一句具足三寶。以具足三寶。標在論初。卽是歸敬三寶。三寶是歸宗之地。不識八不。豈識歸宗地耶。又大經云。我亦不說三寶無有異相。但說常義無差別耳。以三寶同不生不滅。故名爲常。常故三寶一體。卽此無生滅。覺義爲佛。

軌義爲法。和義爲僧。淨名經云。三寶同無相。亦是同無生滅也。

十者。師云。標此八不。攝一切大小內外有所得人。心之所行。口之所說。皆墮在八事中。今破此八事。卽破一切大小內外有所得人。故明八不。所以然者。一切有所得人。生心動念。卽是生。欲滅煩惱。卽是滅。謂已身無常爲斷。有常住可求。爲常。眞諦無相爲一。世諦萬像不同。爲異。從無明流來。爲來。返本還原。出去。爲出。裁起一念心。卽具此八種顛倒。今一一歷心。觀此無從。令一切有所得心。畢竟清

中觀論疏卷五

十五

淨。故云不生不滅。乃至不來不出也。師常多作此意。所以然者。爲三論未出之前。若毗曇成實有所得大乘。及禪師律師行道苦節。如此之人。皆是有所得生滅。斷常障中道正觀。既障中道正觀。亦障假名因緣無方大用。故一向破洗。令畢竟無遺。卽悟實相。既悟實相之體。卽解假名因緣無方大用也。

問若作如此十條者。豈非立義。師云。三論無義。云何更立。答。三論有破有申。破卽無言。不窮申卽無義不具。不應作斯問也。又作十條者。由來言八不。

但是一遣相明空竟有何義。今爲對此故八不在言雖略無義而不備。豈是空耶。又作十條者。令得一正觀。卽徹悟一切佛法。故釋迦於華嚴城內。四衢道頭。見燃燈佛。悟一不生。卽是具足一切佛法。況了八事。不具足一切法乎。然此十條。釋八不一。一皆須將自心來承取之。如破假實二生前。須自看己心。若見此身心有實生實滅。卽是實病。求之無從。故自實病得差。若爲他說者。還爲他檢實病。無從。則他實病亦差。若自心中聞說因緣。卽作因緣假解。成因緣病。以檢假生。無縱迹處。所假病卽

中觀論疏卷五

未

差。爲他說亦爾。如此之人。於念念中。自他俱益淨。名云。譬如勝怨。乃可爲勇。如此兼除老病死者。菩薩之謂也。又此人若自如此悟。名聖嘿然。還爲眾生。如此說者。名聖說法。故語嘿之間。常順佛教。爲諸佛護念。於念念中。身心得住。無生名之爲住。迴一切假實顛倒心。向於實相。名爲迴向。得此心不可動。故名爲地。所以常須看心。作此釋者。不違三世佛。真龍樹門人矣。

問。常看自心者。大師何故斥外道折毗曇排成實。呵大乘耶。答。若自心起外道見。墜在外道名爲外

道。乃至自心起大乘見。卽名大乘執。故徧呵眾人。卽是徧呵自心也。又大師云。自心無所依。今呵一切有所得人。此是隨他意語。若自有病無觀力。而呵者。卽是呵自他。是隨自意語。亦是隨他意語。問。但應釋八不云何。乃徧呵自他耶。答。以徧破自他。有所得心。畢竟不生。卽是釋於八不。所以然者。論主爲學佛教人。著語言名字。故失無生。今聞八不。無生還復作義解者。卽八不還復成病。如此之人。卽不可化。所以然者。以尋經作有所得解。卽佛不能化。學論復起依著之心。卽菩薩不能化。故若

中觀論疏卷五

七

經若論佛與菩薩。所不能化人。卽知其人鈍根罪重。若經若論佛與菩薩。卽於其人。並是毒藥。是以常須心無所依。卽是悟八不也。

問。心云何有所依耶。答。心如步屈蟲。捨一取一。必定不得無所依。故捨外道著小乘。捨小乘著大乘。捨生還復住無生。故有所住著。非八不意。

問。有二種人。一者悟大乘無所得意。不解數論名教。二者精識一切名教。不學大乘無所得意。此二人中。何者爲勝。答。耳目之徒。言識一切名教者。勝。今以理論之。雖二人並失。而前者爲勝。何以知然。

佛雖說一切名教意在無所得一相一味謂離相解脫相。

問弘經通論須科文釋義次第生起詳定違負會諸同異云何一向作無所得觀耶。答考尋聖人與世諸所施為為顯中道。今因中發觀滅諸煩惱若存著語言傷佛意也。又百年之壽朝露非奢宜以存道為急而乃急其所緩緩其所急豈非一形之自誤耶。

次第門第八。

問八不是無畏之中心方等之要觀。文既重出豈

中觀論疏卷五

十一

非繁哉。答再周明八不者極有深致。今略述六牒一者初牒八不明中實義。次牒八不明中假義。初明中實者。域一切大小內外有所得人心之所行皆是生滅斷常一異來出障中道正觀。故當命初宜須洗之。以求其生滅不得。故云不生不滅。乃至來出亦然。所以名之為中實者。計有如此生滅斷常。悉是虛妄。實無此顛倒。橫謂生滅斷常。故名為實。以橫謂有此生滅斷常。故是偏邪。無如此生滅斷常。故名為中。所以初牒八不明中實義。次重牒八不明中假者。既破洗有所得生滅斷常。畢竟無

遺始得辨假名因緣二諦。此假名因緣二諦能通不二中道。故是中假義具足。二者前標八不即是假前中義。未辨於假前。破此性生滅有無不可得。故言非有非無。稱為中道。次重牒八不得辨而有而無。而有而無。即是假說有無名中。後假假有無。豈是有無。假有無非有非無。名為中道。謂假後中。故再牒八不。義乃圓備。又初牒八不是破無不圓。後重牒八不。申無不備。三者初牒八不以經生論。次牒八不以論申經。初經生論者。八不即是方等經論主體。八不中道發生正觀。方得作論。故是經

中觀論疏卷五

十一

生論。後牒八不而申釋之。謂論申於經。四者初牒八不明八不意。後重假八不釋八不文。初明八不意者。謂佛為大心人。說此八不。福德利根之徒。並皆得悟。像末眾生。薄福鈍根。迷此八不。論主出世。破此等迷。遣申八不。次重牒八不釋八不之文。問重牒八不釋八不文。治何人病耶。答即不上求五陰十二入等。決定相者。又不上聞畢竟空。生見疑者。如此等人。皆墮生滅斷常一異來出之中。是故不之。五者初牒八不。即應解釋。但外人問造論意。竟去前文遠。故重牒將來。六者初牒八不標中道。

次問答釋中道後重牒八不結中道。

料簡門第九。

問。成實論師云。無生無滅者。此明真諦。此論二十
七品。皆明遣俗入真。故八不但是真諦。是事云何。
答。若八不但是真諦。則一部外人立生滅斷常。皆
應是世諦。若然者。一論之中。外人立邪義。亦皆應
是世諦。論主之破。應是真諦。此則不然。夫論二諦
皆是佛之正義。豈得以外立邪為俗。內明破為真。
又成實師明有此真諦四總之理。即成有見。若是
有見。使名為常。若無此理。則便是斷。又絕四句。即

中觀論疏卷五

三

四句。斷名為斷見。有此真理。即名為常。乃是斷常。
何名八不。復有人言。不生不滅。明真諦義。不常不
斷等六。明世諦義。今謂若得意者。此亦無妨。然今
八不通具二諦。如瓔珞經說之。故亦不同。此釋。復
有北主三論師釋。此八不。凡有三義。一就空理釋。
明畢竟空理。非起非出。是故不生。非終非盡。所以
無滅。非定有故。不常。非定無故。不斷。一相無相。故
不一。無差別。故不異。前際空。故不來。後際空。故不
去。第二就緣起事釋。緣合。故生。緣離。故滅。既生滅
假緣。無有實性。生滅。故云不生不滅。內緣起法。即

因壞果生。因壞。故不常。果生。故不斷。因果不同。不
得言一。無有兩體。不得言異。不從外來。故言不來。
因內未有果。故不從內出。第三就對執釋。對於二
乘。外道執也。薩婆多云。大生生八法。小生生一法。
大滅滅八法。小滅滅一法。故云生滅。外道僧佉云。
因中有果生。衛世師云。因中無果生。今對破二人。
生滅。故云不生不滅也。小乘人云。無為是常。得道
入無餘涅槃。是時五陰都滅。故名斷。外道言虛空
時方微塵等。不從因生。故名為常。從因生法。必當
歸盡。故名為斷。或言過去有故。為常。未來無故。為

中觀論疏卷五

三

斷。此皆不然。故云不常不斷。小乘人云。諸法同皆
無常。是其相。故一。諸法各自相。故異。外道云。因果
俱有。故一。性別。故異。此實不然。故云不一不異。小
乘云。未來有法。流入現在。名來。後入過去。名出。外
道云。從微塵世。性梵天等。邊來。故名來。復還歸本。
故云出。今破此病。故云不來不出。今明若得意用。
之。則義亦無失。以初是第一義門。次是世諦門。後
破性實病。還是世諦性空義耳。但詳此釋。意謂空
理無生滅。則有理存焉。還同成實真諦義。又若有
理存焉。則心有所依。名有所得。義又空理無生滅。

者即空理自然而有。若自然有，則是無因見義。第二若云緣起故無生者，是亦不然。今請問為本無。今有釋生已有，還無解滅不耶。若言本無，今有者，既是本無，今何得有。若本無，今有，兔角龜毛亦是本無。今皆應有。彼釋云：兔角等無可生之理，故不得生。因中果有可生之理，是故得生。今問此可生之理，為異空為未異空。如其異空，即是已有。此乃是本有。今有為生，何得言本無。今有為生耶。若不異空，則與兔角無異。兔角既不生，果亦應爾。果既得生，兔角亦應爾。故雖有緣起之言，義亦不成也。

中觀論疏卷五

三

第三云對執釋者，此亦不然。此論無法不窮，無言不洗。何得止對外道及毗曇耶。故不同此釋。

新通門第十

余至闍內，得三藏師用無上依經意釋八不。今略述之。八不為四人說，亦得為八人說。為四人說者，為闍提說不生不滅中道。闍提有二：一邪見闍提，撥一切法言諸法皆滅，即雖未滅，必當歸滅。二嬰兒闍提，執諸法決定有，故名為生。所以名嬰兒者，其見諸法生不敢言無，故執諸法有生，名為嬰兒。為治此二闍提，說不生不滅，以諸法本來未曾生。

故不生破嬰兒闍提諸法，今亦無滅，故破邪見執滅闍提。次不常不斷，為破聲聞人聲聞人亦有二執，即名二人。其人既怖畏生死，急欲斷之名為斷見。欲住無為寂靜涅槃，故是常見。為破此二執，故云不常不斷。次不一不異，治外道。外道有二：一計我與陰一，二計我與陰異。為破此二人，故明不一不異。次明不來不出，為破獨覺及初發心菩薩。此二人異者，獨覺一向樂觀，因緣不樂觀，利他事始行。菩薩一向求利他行，不樂觀，因緣。此二人所行乃異。而並謂乘因至果為來，從三界出為出，故來

中觀論疏卷五

三

有所從去有所至。為此二人，故明諸法不來不出也。所以束八不為四對，為對四人，亦為八人也。次明八不對治四障，亦治八障。治四障者，治闍提憎背大乘障。故說不生不滅，闍提人憎背大乘。如五百婆羅門云：大乘經典是無所有。云何令人同於虛空。故今明諸法本來不生不滅，令其信樂大乘也。次不一不異，治外道計執一異障。以外道於五陰計即離我故，今明無此一異之我，故言治外道執一異障。三者不斷不常，治聲聞怖畏生死障。以小乘人畏生死欲斷之故，是斷見，樂於涅槃無

爲卽是常見故。今明不斷不常。治此斷常使不怖生死。不樂涅槃。四者不來不出。治獨覺及始行菩薩來去障。此二人行處乃異。而同謂來有所從去有所至。故名爲障。故說不來不出以治之。若言八不治八障者。闡提中有生滅爲二。外道中一異爲二。聲聞中斷常爲二。獨覺中來出爲二。故成八也。此皆順釋。若逆釋者。說不來不去。治始行及獨覺戲論障。言有來有出卽是戲論。經云。若言如來有去有來。不解我所說義。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云何始行謂佛實有來去。故名戲論也。次不常

中觀論疏卷五

三

不斷治聲聞相違障。言常卽違斷。言斷則害常。云何汝具計斷常耶。故說不斷不常治相違障。次不一不異。治外道增損障。若云人法一卽是損。既稱爲人法。豈可一耶。若言人法異卽是增。以人法無別二體。謂有二體豈非增耶。故說不一不異以治之。次不生不滅。治闡提有無障。邪見者謂無有見者。執有。今明不生不滅。卽治此有無障也。此並是用二悉壇意。謂各各爲人及對治也。次明以四法爲四人治四障。一者信樂大乘爲闡提人破背大乘障。二以無分別般若治外道執我

中觀論疏 卷五

一異障。以外道執我一異是有所得分別故。今明無分別般若。卽是無所得般若。次以破虛空三昧破聲聞人怖畏生死障。聲聞人滅身智住無爲虛空中。故今得破虛空三昧。破除此障也。四者菩薩修習大悲。爲獨覺及始行菩薩破獨覺不利益眾生及始行菩薩有佛道可求。破佛有來去障。明菩薩修習大悲。自利利人。自他不二。此四法卽是八不。初信樂大乘。謂不生不滅。以悟不生不滅。故起信心也。次無分別般若。卽是不一不異。息一異之心。名無分別。次破虛空三昧。卽是不斷不常。既破

中觀論疏卷五

五

聲聞人住無爲空中。卽是不常不斷。亦無灰身滅智之斷。次修習大悲。卽是不來不去。以菩薩修習大悲。自利利人。自他不二。知來去無來去。無來去來去也。

次明以四法爲因。得如來四德之果。以信樂大乘爲因。破於闡提不信。得於淨果。果卽不生不滅也。次行無分別般若爲因。破外道一異分別。得如來我德果。果卽非一非異。以非外道一異之我。故得於佛我。故此我非一非異也。次以行破虛空三昧爲因。破聲聞得如來樂果。聲聞雖言住無爲樂。此

一〇七

於大乘是生死苦今破斷常得不斷不常究竟樂果也。次修習大悲為因。破獨覺自為及始行。謂佛有去來明菩薩常行大悲窮生死際以建此因。故得如來常住之果。真諦三藏用無上依經及攝大乘論意釋八不甚廣。今略取大意耳。初為各四人。次破四障。次行四因。後得四果。八不之要義顯於斯。與上諸解釋無相違背也。

中觀論疏卷第五

中觀論疏卷五

五

中觀論疏卷第六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下第二次明釋八不開為二。第一青目釋八不。第二龍樹自釋八不。就初為二。第一總釋兩偈意。第二別釋二偈。初問答釋第二偈。從不生者以下釋初偈。

以此二偈讚佛則已略說第一義。

以此二偈者標二偈也。歎佛略說第一義者釋二偈意也。龍樹所以標二偈在論初者有二種意。一為歎佛。二明第一義。歎佛者歎能說之人也。明第一義諦辨所說之法也。在義雖多唯有人法。故標斯二。又歎佛者明教用也。辨第一義者明教體也。教用謂顯正破邪教體即八不中道。又歎佛明二智中道辨第一義明二諦中道。又歎佛明說教意。

中觀論疏卷六

六

辨第一義正明說教也。二諦二智有二種之母。若二諦生二智。即二諦為生母。二智為子。故瓔珞經佛母品。二諦為母也。若二智說二諦。即二智為能說。二諦為所說。二智為說母。智度論以波若望佛。具二種因。即是二母。波若望佛能生於佛。即是生母。佛說波若佛是說母。然斯言有離有合。若合而

言之。二偈俱歎佛。初偈歎佛法身。法身卽是中道。故涅槃經以中道爲佛。後偈歎佛應身。謂應身能爲眾生演說於教。又初之一偈明二身體。法身則俱離假實。生滅應身則不生而生。非滅而滅。離實生滅。故一八不真。眞應兩身後。偈歎佛能爲眾生說此二身滅。諸戲論令一切眾生得佛二身故。二偈俱歎佛也。二偈俱第一者。初偈法第一。次偈人第一。初偈教體第一。次偈教用第一。又初偈明諦第一。次偈明智第一。正意初偈明中道後。偈明正觀及經此並明佛之中觀經也。佛因中發觀觀辨。

中觀論疏卷六

二

於心演之於口。故云經也。若離而言之。初偈正明第一義。次偈正明歎佛。

問。初偈具明三種中道。何故偏言正明第一義耶。答。三種中道。並是第一。以其最上莫過。故稱第一。深有所以。目之爲義。故偈中云。諸說中第一。則知不偏主眞諦。又云。八不雖具明二諦。但第一義諦爲本。故略明第一義。是以觀十二因緣品初云。上以聞摩訶衍入第一義。今欲聞聲聞法入第一義。故諸佛雖依二諦說法。意在第一義諦。又此八不。正是第一義悉檀。故名第一。智度論釋第一義悉

檀而引中論八不。故知八不是第一義悉檀。

問。第一義悉檀是何等法。答。南方云。是真諦頑境。北土稱實相。亦是無知。今明不爾。智度論云。緣是一邊。觀是一邊。因是一邊。果是一邊。乃至中偏虛實。並是二邊。第一義悉檀。非緣非觀。非因非果。乃至非虛非實。故論云。一切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但無名相中。爲眾生故。強名相說。隨義目之。對三悉檀。故名第一義。待偏稱中。形虛爲實。能發觀智。稱之爲境。生觀智之果。是故名因。故波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也。

中觀論疏卷六

三

問。何故偏明第一義悉檀耶。答。三悉檀可破可壞。第一義不可破不可壞。今欲明究竟不可破不可壞。最上無過法。故明第一義悉檀也。又第一義悉檀是本。由第一義悉檀。故發如實觀。故有三世佛。爲眾生如實而說。故有十二部經及八萬法藏。今欲令末世眾生棄末尋本。是故偏明第一義悉檀也。師又云。此非世諦之第一義。乃是中道第一義耳。故仁王經云。有諦無諦。中道第一義諦。所以明中道第一義者。雖牒八不明二諦。爲欲開不二道。若不爲開不二之道。諸佛終不說於二道。以道未

曾真俗故名爲第一。

問曰諸法無量何故但以此八事破。

第二偏釋後偈所以知初問答釋後偈者答曰略以八事破以八不破不八戲論故偈云善滅諸戲論破即滅也此釋定宜用之就初前問後答問從第二偈上半生上云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問意云戲論諸法無量如外道九十六內學五百論師何故但說八事便能滅耶此問凡有二意一者將法以徵不法既無量不亦應然如病多故藥亦應多二者將不以徵法若不唯有八法亦應然今

中觀論疏卷六

四

何故法多不少耶若法多不少則破病不盡申教未圓又有此問來者法門無量云何止取汝所解八事欲釋一切大乘經耶。

答曰法雖無量略說八事則爲總破一切法。

第二釋法多而不少意也在法雖多略說八事則病無不破教無不申也總破之言亦是偈云善滅諸戲論諸是不一之名故也。

不生者。

下第二次釋初偈即是釋八不文。

此文有二義故來一者釋上總破一切法以無生

無滅故餘六事亦無則二不徧破一切法况復八不耶。

二爲釋八不文故來就文爲二周解釋山中舊云前周就第一義門釋後周就世諦門釋所以就二諦釋者諸佛說法常依二諦八不既是佛說亦是二諦故就二諦門釋也前釋第一義後釋世諦者第一義爲本世諦爲末故前釋其本次釋其末也問何以知前爲第一義後爲世諦答後云世間現見故則知是世諦後既是世諦則知前是第一義諦山中大學士道安法師處余年十九聽之彼人

中觀論疏卷六

五

云前第一義諦借生以顯無生故舉諸論師生以明無生次世諦則借無生以顯生故云復次萬物無生也舉萬物無生欲顯成因緣生也問上云眞諦破假生俗諦破實生若爾前破諸論義師計生應是破假生後方是破實生也答眞諦則假實俱絕眞破二生諸論師則假實俱立故破諸論師計生則是明眞諦中道也初既假實雙破後則但破於實義亦無失也師又云諸論師所計生於如來即是第一義如經云一切世諦若於如來即第一義諦。

又二周釋八不同破一切有所得人顛倒定執同申佛二諦中道但初周總釋約爲三根人作四對釋之後周別據一現事以解釋之所以爲異也又初周直釋後周證釋證釋者外人聞初釋不生而不信受故舉卽目眼之事以顯釋之故是證釋也又初周直明卽事不生次周明本來不生故後文據劫初明不生及以不來出等與皇有學士云初周破諸論師實生明不生就世諦門釋次周始得從性起假息假明於真諦故後就真諦門釋就初作四對釋之卽爲四別初對爲二前正釋不

中觀論疏卷六

六

生不滅次明攝法就初文二前釋不生次例明不滅釋不生爲二初牒不生章門次釋章門不生者標章門也諸論師下第二釋章門也就文爲二前釋生次釋不生釋生爲二初總明諸論師所計次別出九計

諸論師種種說生相

問此論破迷大乘義大乘人亦稟八不云何乃明其計生耶答彼雖言學大乘但作二諦定解謂世諦自有生真諦自無生佛只說生者無生而彼謂生異無生故須破之也有所得人明生與無生望

無所得義並皆是生是故破生也又有所得人不知無生生而作世諦生義不成是故今破生也又小乘論師執諸法決定有生不信大乘無生則障八不無生今欲破於小乘障申八不無生是故破生生病既去則無生不留故五句一無所依

問今申佛八不二諦中道云何破諸論師生辨真諦中道耶答此可兩望之若就佛二諦中道則明因緣生卽是不生故名第一義中道卽顯非是異生而有不生卽生者不生故名不生若就破迷教之病則破諸論師計生義不成不生自屬外人然

中觀論疏卷六

七

後始得明因緣生卽是不生名爲第一義也師又云佛只破眾生橫計生故名無生卽名此爲第一義何處離此生別有第一義論主今只申佛破生之教故申第一義耳亦言破病故申教亦可卽是申此破故名申教也

問諸論師有幾種迷耶答諸論師不知生無生故迷第一義諦亦不知無生生故迷於世諦問今列諸論師與前八謬何異答前八謬是外道所計爲佛所破今諸論師是內道學爲龍樹所破或謂因果一或謂因果異

第二別列九計。就此文雖正破是內迷。今具明內外所立。以此論正破內傍破外故也。僧佉人謂因果一體。衛世人執因果異體。勒沙婆明亦一亦異。亦一猶是屬一。亦異猶是屬異。若提子明非一非異。非一猶是異。非異猶是一。故此中但列二家。則具含四執。佛法內根本二部。一大眾部謂因果一。故變種子為芽。轉少為老。二上座部明無轉變義。故種滅於前。芽生於後。少滅於前。老生於後。則是因果異義。毗曇同上座部義。成實同大眾部執也。或謂因中先有果。或謂因中先無果。

中觀論疏卷六

八

僧佉明一。一猶是有衛世辨異。異猶是無。上座明二世有。卽是因中有果。大眾明二世無。卽是因中無果。毗曇同上座。成實同僧祇。若言成實不同二世有無者。是義不然。成實論文。唯有二世有無兩品。故知破有立無。同僧祇義也。或謂自體生。或謂他生。或謂共生。

問自他之外。既有共生。一異有無。何不爾耶。答。互文現意也。外道計自性能生眾生。眾生若滅。還歸自性。自性卽是世性。此是從眾生種類還生眾生。外物亦爾。佛法中如毗曇。從性大生事。大成實從

理大生事大。並是從自性生義也。他生者。十二門論云。有外道謂我自作五陰。苦名為自生。或云自在天。作名為他生。毗曇人立所作因因果。一法生時。萬法不障。萬法生時。一法不障。亦是從他生義。成實云。學習頑境。生於靈智。亦是他生。又二世有義。有果性。是自體生。二世無。無有果性。一向假緣。是他生義。共生者。外道尼健子計。未有天地。萬物前。有一男女共和。合生於眾生。數人云。八相相扶。共起。則展轉相生。成實云。四微和合。有柱。五陰和合。成人也。並共生義。

中觀論疏卷六

九

或謂有生。或謂無生。

有人言。此是總結上七計。七計不同。不出有無。故總結也。今謂不然。此文稱於或謂。則是別計。非結上也。次解云。有卽是有。因無是無。因眾計既多。不可具舉。是以最後以有因無。因域之。亦不同。此釋破如前也。今明可有兩義。一者。上七計明法體。此兩執辨生相。如薩婆多。及毗婆闍婆提。計法體外。別有生相。故言有生。無生者。僧祇及卽法沙門部。明法體外。無別有生相。故言無生也。又有生者。計生相是有為。如數論也。無生者。計生相是無為。如

毗婆闍婆提也。二者上明果有無義。今明因有無。或謂因是有法。以有爲因能生諸法。因是無法。以無爲因能生諸法。故異有因無因。無因乃是無有。於因。今明以無爲因也。問。此是誰義。答。內外法中。具有此執。外道中有二師。如服水外道。計水能生一切萬物。卽是從有生也。口力外道。計太虛能生四大。四大能生藥草。藥草能生眾生。此從無生也。佛法中亦有此計。如琛法師。計諸法本來是無從無生有。卽是無生也。地論人。計本有佛性。從此能生萬物。違順等用。謂從有生。又釋以世諦爲體真。

中觀論疏卷六

十

諦爲義。卽有生也。真諦爲體。世諦爲義。謂無生也。如是等說。生相皆不然。

第二釋不義。又開三別。一總非。二指後。三結成不義。總非有三意。一。明夫論無生者。生宛然而無生。亦無生宛然而生。外人既不識生無生。豈識無生。生。故生義不成。二者。外人既不識無生。顛倒橫計。有性實生。世諦之中。亦無此生。故云不然。三者。此之九計。自相是非。如計一者破異。執異者破一。則知一異。並是虛妄。故皆不成。問。佛破八計。生辨無生。龍樹破九計。亦明無生。與佛何異。答。經云。四

依出世。當知如佛。以同悟無生。故無異也。而開師弟子不同者。佛說無生論。主申無生。是故異也。此事後當廣說。

第二指後破。卽是釋無生義。通而爲論。二十五品。並是明無生。所以知然者。破三相品云。求生相。不可得。故名無生。次破住滅云。當知住法。卽是無生。滅義亦爾。故知求一切法。不可得。卽一切法。並無生。若別而爲言。自他共三計。指龍樹釋八不偈。破。因中有果。無果。指四緣偈。破。因果一異。指因果品。破。有生無生。指三相品。破。

中觀論疏卷六

十一

生相決定不可得。故不生。

第三結成不義。二諦中決定無實性之生。故云決定不可得。問。如此生相。云何不可得。答。今且寄近事。以曉遠旨。就此中略破九家。若因果一。則因自生。因果自生。果米自生。米飯自生。飯。若異者。米飯無有兩體。云何得異。若飯異米。而飯從米生。飯亦異土。應從土生。若米異飯。而生飯。土亦異飯。何不。生飯。若米中已有飯。飯中已有不淨食。不淨物也。若米中無飯。雖復用米。終不成飯。又米中無飯。而生飯者。亦無衣物。何不生衣物。若飯還從飯自體。

生則不從米生。若米是飯他而飯從米生。米中無飯自體待誰為他耶。若飯從飯體生復從米生。則二俱有過。若言飯從本無生者。則轉無作有。若有為因從有生者。有因復從誰生。是故九計決定不成。問外云。決定有生。此是有生見。論主言決定無生。應是無生見也。答論主懷中未曾生無生。但為外人言。決定有求彼決定有無所有。故言決定無生耳。

不滅者。若無生。何得有滅。

此第二破滅。若例上者。亦應出諸論師種種計滅。相如九家不異。但生義已出。不待煩文。此文意非是別破於滅。但明生無故。即是無滅。凡有三意。一相待破。生有故滅。有生無故滅。無二者。當有生時。未有滅用。生義若廢。則無生可滅。三者。以生類滅。無生計生。既是虛妄。無滅計滅。義亦同然。以無生無滅。故餘六事亦無。

第二次明攝法攝法者。非是別破六事。但明以無生故。即無有六。故攝六在無生之中。都是為顯無生義。所以明無生義者。欲顯八不無法。不窮。無言不盡。但明無生一句。尚無法不窮。無言不盡。況具

明八不耶。即是釋上總破一切法也。問云。何無生滅。即無六事。答。二義。一者。生滅是有為。既無有為。亦無無為。有為無為無故。一切法畢竟空。二者。因果相生。此是世諦。世諦無故。真諦亦無。二諦無故。二智亦無。故一切法空。便無六事也。

問曰。不生不滅。已總破一切法。何故復說六事。

第二次釋不常不斷。前問次答。問有四意。不生不滅。已總破一切法者。此牒前也。何故復說六事者。此問後也。前問疑不太多。今問疑不太多。前問見所不多。嫌能不太多。即是見病多。疑藥少。今問論

主以無生無滅。故餘六則無見。少藥能治多病。嫌不太多。若然者。前問答明不不少。此一問答明不非多。即是折中說也。二者。以後難前。今明不生不滅。已足。而更說六者。前八事雖足。亦應更說。若前八事為足。不更說者。今二事已足。不更說六也。三者。若言不生不滅。足不應更說六事。若更說六。則六事不無。四者。責上說上明無生義。為成。為不成。若成不應更說。若不成。則諸法非是不生也。

答曰。為成不生不滅。義故。

此答明不生不滅。於義實足。而更說六者。為成不

生不滅義故耳。餘之三難可以意知不須答也。就文爲二。初標爲成。次釋爲成。標爲成者。約法爲言。無生已攝一切法故。菩薩唯得無生法。忍實不須說六。更說六者爲人故說六耳。有人不受不生不滅。而信不常不斷。

此第二釋爲成義。論主破諸法生滅明無生滅。外人聞此便不肯受。論主破諸法斷常明不斷不常。所以然者。彼謂諸法有因滅果。生聞說不生不滅。卽破其因果。成闡提邪見。是故不受。若聞因滅故

中觀論疏卷六

四

不常果續故不斷。不失因果是故生信。此人謂不生不滅與不斷不常異。故作此計也。

問何人作此計耶。答有二種人作如此計。一者僧徒衛世。乃至若提子等。立有因果義。聞說不生不滅。則謂無復因果。是故不受。若言因果相續不斷。不常則不失因果。所以生信。二者正是上九種論師。及五百部義智度論云。五百部聞畢竟空。如刀傷心。畢竟空卽是不生不滅。是故不受。若聞因果不常不斷。是故生信。預是得眾生空。不得法空。並作斯執。曇影法師述羅什言。亦作此解。彼云不生

則無法可寄。不常則法體猶存。故受無生難信。不常易也。但須作此一釋。更有異解者。並不依文義。是人情自推斥耳。

若深求不常不斷。卽是不生不滅。

前句出外人謂異。汝謂不生滅異。不常不斷。是故信一不信一耳。今不常卽是不生。旣信不常卽應信不生。若不信不生。亦不信不常也。

有三初標卽。次釋卽。後結卽。

所以云深求者。明外人所以謂異者。以不深求故也。若深求之。則知不異。

中觀論疏卷六

五

何以故。法若實有。則不應無。先有今無。是卽爲斷。若先有性是卽爲常。

次釋卽也。此釋意明所不無異。故能不無別。初句將滅配斷。法若實有不可令無。而前是有後遂無者。當知是斷。前有今無卽斷。前有今無卽是滅。若斷卽滅。當知不斷卽是不滅。若前有性者。此將生配常。前有生性。當知此生卽是於常。故知不常卽是不生。此中以體爲性。下云自性卽是自體。是故說不常不斷卽入不生不滅義。

第三結卽也。問此文何故作斯釋耶。答論其大意

者法實有故墮斷常亦實有故墮生滅不實故不
斷不常不實故有何生滅故知卽也問生滅云何
是斷常答若兼論斷常者神不滅更受後身為常
神滅不受後身為斷蓋是小乘中斷常耳今大乘
中纔起一念有所得心卽墮斷常纔言有生卽常
纔言有滅卽斷如金剛波若云若纔取人相卽著
我人眾生非但取人相著我人眾生若起心取法
相卽著我人以佛弟子諱著我故舉來顯之
有人雖聞四種破諸法猶以四門成諸法

釋第三不一不異問青目何故作四對釋之答詳

中觀論疏卷六

夫

青目意初破論師生明無生顯無生破一切法盡
而後更說三對法者爲上中下三種根緣上根聞
不生不滅不悟無生若聞不常不斷方悟無生中
根聞不常不斷不悟無生聞不一不異方悟無生
下根聞六種並不悟聞一切法根本無來無出方
悟無生故知初對正顯無生破病已周顯道事足
但爲三根人故說餘六不也就初文爲一雖聞四
種破法者領前破也猶以四門成諸法者此立後
義也此明不受前四破立後之四法
是亦不然

第二論主答也又開四句第一總非凡有二義一
者明今雖立後四已漏前四門中故不應立二者
前四既其虛妄驗後四亦非真實
若一則無緣若異則無相續

第二略破釋上總非因果若一則不由因有果亦
不由果有因緣謂緣由義也又因果既一但有於
果更無別因故云一則無緣緣猶是因也異無相
續者芽與穀種異而芽續穀者芽與樹異亦應續
樹又因果若異因時未有果則有所續無能續若
有果時則無復有因則有能續無所續也然異既

中觀論疏卷六

七

無續一亦無續一既無緣異亦無緣穀與芽異豈
是芽緣若爾樹與芽異應是芽緣成實師云假有
卽實義有異實義今問四微爲成卽實之柱爲成
異實之柱若成卽實之柱卽是實義有何因果相
成耶若成異實之柱實與柱相離云何相成耶
後當種種破

第三指後品破一異處處有文破相續現行業二
品

是故復說不一不異

第四總結

有人雖聞六種破諸法猶以來出成諸法來者言諸法從自在天世性微塵等來出者還去至本處。

釋第四對此中但標立而不出破者一則例上可知。二去來品近其文易見不煩破也。

問來出中何故不舉卽事乃明根本耶。答此有深旨。上來六不。不其現事而惑者不受。今欲窮其根本。都無來處。無有出處。是故當知無有生滅。及以一異也。問破來出中何故但明外道立義。答此論正破於內。傍破於外。以正破內故。前三對廣破。以傍破於外。故後一對略破。又此是點同破。成實師

中觀論疏卷六

六

有流來反去之義。地論師有乖真起妄之來息妄歸真之去。如此來去。悉同外道。今列外道卽是破內。問云何破彼義。答汝若有眾生曾經得佛。可言至本處。今既未有得佛者。云何言還至本處。彼解云。眾生本有佛性。本有如來藏。爲生死作依持。建立。今斷煩惱。故得佛。故是還至本處。今問爲佛性自作佛。眾生作佛耶。若言眾生作佛者。如經云。昔時鹿王。我身是也。爲鹿至佛耶。不至耶。若至佛。則猶是鹿。若不至佛。鹿滅於前。誰作佛。若佛性自作佛者。眾生應不得佛。問經亦云。從無住本立一切。

法若了悟還歸無住。乃至顛倒從空而起了悟還原本淨。與外道何異。答若必定作此解。與外道亦無異。但今明來無所從去。無所至。蓋是不來來。不。去去。未曾二相也。

復次萬物無生。

第二周釋八不。生起如前。問青目何所承而作兩周釋耶。答青目見論主因緣品一周就理解八不。去來品一周就事釋八不。今影此意。還作二周也。二周異義。上已具論。今更略敘之。前周約爲人釋。此周顯法釋。前周爲人者。無生一句破病已周顯。

中觀論疏卷六

七

道已足。但爲人受悟不周。故須具說八不。此周顯法者。直顯萬法是不生不滅等也。釋八不卽爲八。初爲二。前總標總釋。次別標別釋。萬物無生總標也。問何故唱萬物無生。答稟教之流。安置無生義。謬。今欲周正無生。故唱萬物不生。問何人謬耶。答五義。一者。小乘不得法空。謂無爲無生。有爲有生。又小乘人計有爲無爲異。智度論云。聲聞法中。不說生死卽是涅槃。唯大乘中說卽是耳。今破此病。故云有爲無爲一切不生。二者。昔有不空假義。謂性實法。是空故不生耳。因緣假不空故有生。今破。

此病故性之與假。一切不生。三者心無之論。謂心法不生耳。外萬物有生。今破此病。故云萬物無生。初周約人辨無生。可是心無生。今明外物無生。故知心之與境。一切物不生。四者空假名義。謂二諦異體。世諦自是生為體。真諦以無生為體。但不相離。故言即耳。今對此病。故云一切物即是不生。非是真不生也。五者真俗一體者。終起二見。若聞有生安世諦。三假之中。若聞無生。即入真諦。四絕之中。今泯其二見。若聞生。即須知無生。聞無生。即須知宛然生。故肇師云。道遠乎哉。觸事而真。聖遠乎

中觀論疏卷六

幸

哉體之即神。

何以故。世閒現見故。

第二總釋無生也。乃舉世閒現見者。上標萬物舉境也。今釋舉智也。凡有三義。一。無生之言難信。故舉現釋之。令其易解。然論主見無生者。此是現見生者無生。既見生無生。即見無生。生見生無生。是方便波若。見無生。生是波若。方便。外人不見生無生。亦不見無生。生故無二慧也。二者智度論云。諸論義師。利智巧言。有能令無。無能令有。恐龍樹同之。實是有生而言無生。是故今明現見無生。非妄

談也。三者稟教之流。聞說無生。望崖不習。是故舉近世事。即是無生。令取信為易習而行之。故云。即目所見。皆是無生。汝可諦觀察之。如大品云。菩提易得耳。以一切法無生。即得菩提也。

問為是波若眼。故見不生。為是世閒顛倒眼。故見不生。答釋此語。始終凡有五轉。一者。且開二轍。一者。波若世閒眼。故見萬物無生。顛倒世閒眼。故自見穀生。故以無生滅智。照無生滅境。生滅智。照生滅境。無生滅智。不見生滅境。生滅智。不見無生滅境。故師舊語云。聖見凡所不見。不見凡所見。凡見

中觀論疏卷六

幸

聖所不見。不見聖所見。第二轉意。稟教之流。聞於此言。便起二見。是故今明波若之與世閒。更無有二。若見世閒不生。即名波若。見波若生。便名世閒。故波若世閒。更無二也。第三轉意。稟教之流。聞向所說。便作一解。同於外道。猶如一人。亦父亦子。亦同地論師義。猶如一舍。若有相心。取則成妄想之舍。若無相心。取則畢竟空舍。是故今對此病。明萬物未曾是波若。及與顛倒。亦何嘗生與無生。約了悟名曰無生。於不了者。目之為生。外道有一人。兩望成父子。地論有一物。兩觀成真妄。今不同此說。

也。第四轉意稟教之流，便謂若約了不了，故成波若之與世閒。若然終有一物可從二性，今對此病，故明未曾有物及以不物於物者爲物，不物者爲不物耳。第五轉意境既如此，在心亦然。未曾心未曾不心，心者爲心，不心者爲不心。故肇師云：心生於有心，像出於有像。肇又云：聖人了達諸法於外，無數於內，無心彼已寂滅，浩然大均，乃曰涅槃。問經中何處有世閒眼見語，而青目引之答華嚴云：世閒淨眼品卽是事也。

世閒眼見劫初穀不生。

中觀論疏卷六

三

第二別標別釋卽是舉別釋總也。問：現見眼見此有何異答亦得言異亦得不異。言不異者現見如此眼見如此，欲令分明故重說也。言異者現見語總眼見語別，又現見語除眼見語切，又現見舉境就心眼見偏就於心，又現見簡因緣故。成論云：現見事中因緣無用，現見諸法無生，不假因緣證據方無生也。眼見簡傳聞眼親見無生，非傳聞所說。問：既言現見無生，只應眼見現穀無生，何故遠舉劫初答有二義。一欲窮生之本，本在劫初本既不生，末豈生耶。二者欲顯諸法先來無生，非今始無。

生也。問：何故舉穀耶。答：世閒共知如云：禾者二月種，八月就以調和時生就故也。季歲稔祀載並就禾立之，如禾下干爲年，以一年知禾故也。歲者穢也。一年必爲禾所穢，故禾邊作之。一年念得禾爲稔，一年得禾以爲祀。一年載禾爲載，又禾是資身本顯無生是成法身本。

何以故離劫初穀今穀不可得。

前總標無生此別釋無生，又開三別初明不離故不生，第二縱離卽應生，第三明奪離故不生。○此文難明講者多加以私意遂不釋文，致成紛謬。今

中觀論疏卷六

三

直釋之使煥然可領，不復得從諸異解也。此文正是釋劫初穀不生而舉今穀者，將今穀顯劫初穀不生耳。離劫初穀今穀不可得者，此是因劫初穀有今穀耳。故不離卽是因義。既因劫初有今穀，則今穀有因，故今穀有生，則知劫初無因，故劫初不生意正爾也。若劫初有因，則不名初。既其稱初，則無所因，無所因，故不生也。問：云何釋眼見劫初不生耶。答：眼見今穀有因，故今穀有生，亦眼見劫初無因，故劫初無生，此零然可解。

若離劫初穀有今穀者則應有生。

第二句縱離則應生者離劫初穀只是不因劫初耳。若今穀不因劫初而今穀得生者亦劫初無所因而劫初應得生也。

而實不爾是故不生。

第三句奪離眼見今穀不因劫初而今穀畢竟不生者亦眼見劫初無所因則劫初亦畢竟不生也。問若爾論主乃不許劫初生許其今穀生耶。答今因劫初劫初尚不生今豈得生耶。蓋是借今以破古。古既去今亦不存耳。是故古今畢竟無生矣。論

中觀論疏卷六

青

文正爾今就文外汎破之。古為因今為不因今如其因今既未有今何所因耶。又待後有初則後在初前初在後後若以古有今即是一時何名今古。又當古時未稱為古至今無復古云何待耶。又若待今則應在今若不在今則不待今。又古因於今古無自性無自性是則無古。又古更有古則無窮無窮則無因。又古生今者為滅已而生為不滅生耶。滅則無古誰生今耶。不滅則常。

問曰若不生則應滅。

問若無生應有滅有此一問者可有四義。一者外

人歷法而立不必次第。第二無生對有滅名鼓角並三者本立有生論主遂破生令不生則生便滅壞故應有滅也。四者生是法始滅是法終既有物終寧無物始故致問也。

答曰不滅何以故。世閒現見故。世閒眼見劫初穀不滅若滅今不應有穀而實有穀是故不滅。

即答四問若外人歷法而立內亦歷法而破若有無相對此猶是生滅相對無生故無滅可對無有故無無可對也。生若前有生成可壞生令滅生本不成何所滅耶。若有法始可有物終既無物始何

中觀論疏卷六

青

有物終。

問曰若不滅則應常。

成論者許相續是常但非是實常耳。然實常則是實病假常則是假病終是病耳。但此問有總有別。總者上既明無生滅即是常也。別者若有滅可非常既不滅則應常也。

答曰不常何以故。世閒現見故。世閒眼見萬物不常如穀芽時種則變壞是故不常。

具訓總別若有無常可得有常既無無常則無復常也。別答者應有四句。一以今難今。二以古難古。

三以今難古。四以古難今。但文唯有二句。上兩番以今難古。此文以古難古。若是常者。種應不壞。現見種壞。則古穀不常。

問曰。若不常則應斷。

問亦具總別。總者。既無生滅無常亦無不生滅常。豈非大斷。別者。若以種壞言不常者。此之種壞豈非斷耶。

答曰。不斷。何以故。世閒現見故。世閒眼見萬物不斷。如從穀有芽。是故不斷。若斷。不應相續。

總答意云。若有於常可得言斷。竟無有常何所斷。

中觀論疏卷六

美

耶。別答。若言斷者。芽不應續。以芽續。故知不斷也。問此與他實法不常相續。不斷者有何異耶。答。此是他用今義。非今用他。如百論說續。故不斷。壞故不常。問。若今他俱有。有何異耶。答。三義不同。一者。此是兩彈。非是雙取。言其不常者。明其非是常。非謂是非常。斷亦爾。若他人明不斷。則便是常。不常則便是斷也。二者。此並是借外人義。以破外人。借其種壞。破其常見。借其芽續。彈其斷見。不如常人。有假實道理。二者。明不常不斷。即是無生無滅。而汝謂不常不斷。為世諦不生不滅。為真諦。故不同。

也。

問曰。若爾者。萬物是一。

亦有總別。無生無滅。無斷無常。豈非萬物渾然為一。別意。既相續不斷。便相續是一。

答曰。不一。何以故。世閒現見故。世閒眼見萬物不一。如穀不作芽。芽不作穀。若穀作芽。芽作穀者。應是一。而實不爾。是故不一。

有四意。一者。穀若作芽。則芽時無穀。如泥作瓶。瓶

時無復泥。今現見芽時。穀猶在。故知穀不作芽也。

二者。正破性義。穀守穀性。不復作芽。芽守芽性。不

中觀論疏卷六

美

轉作穀。若不守性。則無穀芽。以無性。故則無法也。三者。穀體若滅。是則無穀。以何作芽。穀若不滅。常是常法。不得作芽。四者。穀不作芽。芽不作穀。故云不作作。猶是也。

問曰。若不一。則應異。

問有兩意。一者。若不許穀芽相作。則穀芽有異。一

者。論主上借異破一。外便謂有異。

答曰。不異。何以故。世閒現見故。世閒眼見萬物不異。若異者。何故分別。穀芽穀莖穀葉。不說樹芽樹莖樹葉。是故不異。

答四意。一者就名難之芽名穀芽何得異穀穀亦爾也。二者芽若異穀名穀芽者芽亦異樹應名樹芽。此是俱異難也。三者芽若異穀芽從穀生芽既異樹應從樹生。此俱生難也。四者芽若異穀芽能生穀芽既異樹應能生樹。又責其異。若言異者芽在穀外則有東西之別。又若言異者應在穀內。如果果在器。既不如此何名為異。

問曰若不異。應有來。答曰無來。何以故。世閒現見故。世閒眼見萬物不來。如穀子中芽無所從來。若來者芽應從餘處來。如鳥來棲樹而實不爾。是故不來。問

中觀論疏卷六

无

曰若不來。應有出。答曰不出。何以故。世閒現見故。世閒眼見萬物不出。若有出。應見芽從穀出。如蛇從穴出而實不爾。是故不出。

釋不來不出異。三論師云來應對去。但義相兼舉。來兼去顯出兼入。欲示破義無窮。故云來出也。今謂可具兩義。一者相兼如上出者還去。至本處宜以來兼去也。二者外人雖聞六不而終謂有穀芽。以世諦之法不可無。故是以最後兩不。領其大惡。必謂有芽若不從外來。應從內出。是故次明不來不出。問。直有計內出者不。答。外人見種生於芽使

謂內出見假水土時節人功而生。故謂外來。又穀芽是眾生業行所感。為內出。復云是那羅延天所賜。故云外來。以諸外道事彼天者。謂世閒好物及男女等。皆是彼天所賜。今破此事故云不來不出。又計外來是外道無因生義。計內出是內道有因生。如十二門論因果門。果於因緣中畢竟不可得。是破內道計有因義。亦不餘處來。破外道無因生義。凡論有生不出斯二。是故最後兩不攝之。文易明也。

初之二不偏就古穀明不生滅。次一不偏就今穀

中觀論疏卷六

无

明不常。次一不偏就芽顯不斷。一異兩不總約芽。穀來出二不偏約芽辨。

中觀論疏卷第六

中觀論疏卷第七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問曰。汝雖釋不生不滅義。我欲聞造論者所說。

此是第二章論主自釋八不。○問青目釋與論主釋此有何異。答大意是同。略有三異。一者。青目具釋八不論主但釋一不。二者。注人生起八不次第論主直釋而已。三者。青目次第釋論主括始領終。因緣一品明無生釋八不之始。去來一品明無去解八不之終。

此中前問後答。問意有兩。一結前一。生後注人所

中觀論疏卷七

十一

以作此問答者。凡有三義。一者。恐子本不分。後人便謂偈與長行。並是龍樹自作。欲分令異。故作此問。二者。無生理深恐不中詣。故注人自謙。仰推龍樹。三者。羅睺羅法師是龍樹同時人。釋八不。乃作常樂我淨四德明之。今青目據破病而釋。今欲引龍樹證同。故生此問。又云。恐後不信注者之言。引龍樹證。汝前雖破生明無生論主意。何必然耶。今明龍樹亦作此說。即我言可信。

答曰。

此下正是論主自釋八不。開為二章。第一因緣一

品釋八不之始。第二去來一品釋八不之終。括始領終。中間可類釋八不之始為三。第一兩偈舉四門釋無生。問曰。阿毗曇下。第二外人立四緣證有生。果為從緣生下。第三破四緣顯無生。舊分不詣。故今正之也。

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就兩偈為二。初偈開章門。第二偈釋章門。

前牒八不。即是標方等之中心。今之兩偈。吐龍樹之妙悟。以龍樹檢四句。生不得。悟於無生。既不受生。亦不受不生。乃至不受亦不受。無得無依。名無

中觀論疏卷七

十二

生忍。今為眾生吐其所悟。故作四句。覓生不得也。然直讀此文。未覺其妙。師子吼以此偈歎佛。佛能悟四不生。即是大覺。又此四不生。即是無相之相。名為實相。凡有二種。四句。一無自相等。四。二無為自相等。四。外道雖復破。羅未能除細。若無此四句。不生。何由得攝邪歸正。明實相耶。

問。前有八謬。次有九家。論主云。何但破四句。答。八謬不出。有因無因。三句破。其有因。一句破。無因。則攝八在四。九計並計。有因生。今三句破。有因。則三攝於九。

問。誰執自生等四句耶。答。眾人立義。多墮此四。如芽有可生之自體。故自生。可生之理。可生之義。可生之性。猶是一例義耳。雖有可生理。復假緣生。即從他生義。有可生理。復假於緣。即共生義。考此生。遠由無明。無明無因。即無因生義。生既具四句。滅亦爾。如或有可滅之理。故得滅。是自滅義。若假治道。方滅。是他滅義。有可滅。復假治道。謂共滅。從來無滅。因今始滅。是無因滅義。

問。何故不破一異有無。而破自他共耶。答。有三義。一者。下偈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為是假。

中觀論疏卷七

三

名亦是中道義。外人執自性。則具失。因緣中假。若失。其因緣中假。則破一切法。是故命初破。自即識。因緣。識。因緣。即是中假。乃至有佛菩薩世間樂具也。二者。破自即苞攝一切。以一切諸法。無出自者。指自為他。自無即無他。三者。欲顯一切法。本自無生。以一切法。本無其自體。是故諸大乘經。皆明本自不生。今亦無滅。所以不破有無。一異者。自體生是有。他生為無。共生是亦有亦無。計一。是自生。計異。是他生。今破自他共。則攝得一異有無也。第八有生。第九無生。還是有無。入自他門破。

偈為二。上三句。正破於生。下一句。結明無生。上三句。明無生。即是中義。下明無生。即是觀義。為眾生說之。即是論。論主聞八。不即如說行。今此一偈。即如行而說。自有中發於觀。觀發於中。中發觀者。悟中道。發生正觀。觀發中者。眾生見諸法。是自是他。則非中道。今以觀檢自他。畢竟不可得。則是觀察中也。又上三句。明諸法無生。下一句。明無生。忍。又上三句。是境界性。次句。是觀智性。如是三波若等。義可知。

問。云何不。自生。答。下長行。自釋。此既是龍樹偈首。

中觀論疏卷七

四

宜寄之遊心。智度論釋無生品云。以眾生無生。故諸法無生。悟二種無生。故名無生。法忍。眾生無生者。依此四門。求之。不得。是故無生。五陰內。若有眾生。自體。可從眾生。自體。而生眾生。以五陰內。無眾生。自體。云何從眾生。自體。而生眾生。又從眾生。自體。而生眾生。是則眾生。不假五陰。既假五陰。故知不從眾生。自體。生眾生也。不他生者。惑者。既聞不從眾生。自體。生於眾生。則謂假於五陰。而生眾生。五陰。望眾生。則便是他。故是從他生義。今明陰內。若有眾生。自體。可望五陰。為他。竟無眾生。自體。誰

望爲他。故不從他生。又五陰內無人。假五方有此。是團空。作有。又五內無人。假五成人。五中無柱。何不成柱。又五中無一能生一者。亦無有多。何不生多。又五狗無師子。何不生之。不共生者。惑者聞向。二關求眾生不得。便謂陰內本有眾生。自性復假。五陰而成。故是共生。今明若是共生。卽合有二過。一從眾生自體生。眾生過。二有無自有他過。故不共生。無因生者。惑者既聞眾生不從自體生。復不假五陰他生。若爾。則是無因而有眾生。是亦不然。尚不從此二因生。豈得無因有眾生耶。以四處求。

中觀論疏卷七

五

眾生不得。故名眾生。無生。悟眾生。無生。名眾生。忍。諸法無生者。今略據二法。一因成法。如四微成柱。類。上四句責之不煩作也。二相待法。如長不自長。待短故長。長非自生。短中亦無長。故不從他生。若短中有長。則不名短。若自他共有長者。具前二過。一有自待長之過。二短中有長之過。而長不自長。又不因短。不可無因有長。故非無因生義。如長短。既爾。生死涅槃等一切法。皆以四門求之。不得。以四處求法。生不得。卽是諸法無生。悟法無生。名爲法忍。

問。論主何以但云諸法不生。不云人不生。答。法難破。人易破。又法爲人本。又此論正破內人。內人多計有法。又是略示一途。

問。若執有生。四門求之。不得。計有無生。云何破耶。答。破有多門。一者。還用生破。若四門有生。可有無生。四門生義不成。云何有無生。乃至亦生無生。非生無生。五句自崩。如此了悟。方是無生。故智度論釋無生。忍云。不生不滅。非共非不共。是名無生。法忍二者。既以四門求生。不得。還以四門求無生。亦不得。若自無生。應不待生。以待生說無生。故知非。

中觀論疏卷七

六

自無生。若待生說無生。便是從他無生。而生無生。本無二體。豈是他耶。共則有二過。無生不自因。復不因於生。云何有無生。以四門求無生。不得。亦生無生。非生無生。諸句壞故。於一切法。心無愛著。則悟無生。忍。

不自生者。

就此長行。唯釋破四句生。未解第四句結無生。至後偈長行。方乃釋之。破四句生。卽成四別。就破四句生。有離有合。離爲四難。合成二關。四難者。一理奪。破二二體。破三失。

因緣破四無窮破。合為二難者。前一為奪後三縱關。

萬物無有從自體生。

佛法大小乘無有從自體生。小乘云。至竟無能生。用離等侶故。大乘云。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今既大小不攝。故直撥之。

必待眾因。

上標奪今釋奪也。又上明無自今借不自以破於自也。問何故言必待眾因耶。答外人但謂從己體一因生今奪之。萬化籍於眾因。豈獨從自己一因。

中觀論疏卷七

七

生耶。所言眾因者。一切諸法有三種因。一正因。謂穀子。二緣因。謂水土。三者生相因。既必待三因方乃得生者。豈從自體生耶。

復次若從自體生。則一法有二體。一謂生。二謂生者。第二縱破。縱汝從自體生。則有自體可從。有物從之。便成因果不同。能所兩別。何得稱自。問。今但轉性芽成事。芽寧有兩體。答。若爾。如隱名佛性。顯名法身。但是一體。則不得稱從自體生。故得一體。則失其能從所從。不成生義。若有能生所生。則生義得成。而失其一體。

若離餘因從自體生者。則無因無緣。

此第三失因緣破。此文若從自體生者。前責其一體成二體。今復破其二體。責能生之體為更有所從。為無所從。若更有所從。則從從無窮。墮第四難。若無所從。即墮無因第三難。所生亦爾。若更能生他。即生生無窮。若不能生。則所生亦爾。此文若迴生者。初難明無有自生。必待眾因。今明若不待因而自生者。則失因緣所言餘因者。如芽自從芽體而生。則芽體以外。悉名為餘。穀則是其因。水土為緣。並不從此因緣生也。

中觀論疏卷七

八

又生更有生生則無窮。

第四無窮難。無窮有五種。一徧從無窮。如穀內無芽能生芽者。一切物亦無芽亦應徧從眾物生。二徧生無窮。穀內無芽能生芽者。亦無眾物應徧生。眾物三逆推無窮。芽既從穀穀復從他。四順推無窮。穀既生芽。復生物。是則無窮。五常生無窮。以自體常在生無息時。此中無有徧生徧從二種無窮。若望更責二體。則有逆推順推兩無窮。逆推是因無窮。順推是果無窮。若就自體常有。則是常生無窮。既本有自體而能生一芽者。此自體應更能生。

無窮芽也。以自體只是自性。自性不可改。則應常生。如業品云。受於果報已。則應更復受。汝若言自體生芽。竟即滅無者。既已有還無。則應本無。今有體。既本無。今有芽。亦本無。今有何得從本自體生。若本有自體。則是常。常故常生無窮也。此無因無窮。二難。具破由來二家義。第一家釋無始無明云。以無有始於我者。故名無始。此立無明有始義。破云。第二念從第一念生。可得有因。第一念既在初。則墮無因。第二家云。無明無有始。故云無始無明。若爾。第二念有始。初念復更從他生。此則無窮。

中觀論疏卷七

九

自無故他亦無。何以故。有自故有他。若不從自生。亦不從他生。

前自中具有四。以爲兩雙。初雙自而非生。生便非自。次雙從則無窮。窮則無因。他生亦然。他而非生。如牛馬梨椽。生而非他。如泥瓶蒲蓆。既從於他。他復有從。從則無窮。窮則無因也。三論破他有三門。一總門。一切法無非是自。自外無復有他。若破自。即破他。二相即。如他於他。即是自。破自即破他。三相待可解。

共生則有二過。自生他生故。

此破共有兩。一者。明無有共本。合自他名之爲共。自他有故。共有。自他無故。共無。二者。縱有共生。便合兩過爲共過也。

若無因而有萬物者。

問。何人起無因計。答。鈍根人多起有因見。利根推斥起無因見。又有所得人計。因即是無因。以其立因不成。雖言有因。即是無因也。問。山門有無因義。不答。他因無因。二唯是因。不得無因。不得無因。豈成。因耶。今只因是無因。故因無因。不二也。問。無因有幾種。答。有二種。一者。計無有於因。故名無因。二

中觀論疏卷七

十

者。計有因是無因。如初章云。有有可有。有是自有。故不因無也。

是則爲常。

破無因事有四過。一常過。二理奪。三反並。四倒感果。

常過者。既不因緣合而生。亦不從緣離而滅。不生不滅。故是常也。又虛空不從因。而是常者。萬物不從因。亦應常也。

是事不然。

第二理奪破。道理之中。非是無因故。大論云。諸法

實有因緣但愚癡故不知如人從扇求風從木求火豈是無因

無因則無果

第三反並破因無故果即無亦應果有故因即有若無因有果者布施持戒等應墮地獄十惡五逆應

當生天以無因故

第四倒感果破理實應云無惡因得惡果無善因得善果而今不得爾者持戒之人無地獄因應生地獄五逆之人無生天因應生天也

中觀論疏卷七

十一

復次

此偈望前偈可為三義一者為利根唱四無生即解今為鈍根重論不自生義又三偈可為三根上根聞佛入不即悟中根聞論主唱四不生便解下根待釋方悟二者上破非因緣自生義故直云不自生今破因緣自生義如毗曇有自性而假緣生故文云如諸法自性不在於緣一切諸法自不出不假緣自及假緣之自故兩偈破之盡矣三者初偈正破自他等病生後偈則申因緣假生故長行云但眾緣和合故有名字也

問何故不言初偈標章門後偈釋章門答青目不作標章及釋章故也今若作標章門釋章門者此是第二解釋章門論主前開四句釋八不謂以論釋經今此偈釋前偈謂以論釋論此偈中但釋不自不釋餘三所以然者龍樹牒八不釋一餘七可明上雖標四解一餘三可領

問何故爾耶答有四義一者欲顯一切法只是無生一切有所得並是生義佛雖說八不則束歸一無生如常云生起為生只滅始起何故非生只生謝復是滅故知法起滅即是生又一切法中皆有

中觀論疏卷七

十二

心生假令言四絕之理即有四絕心生乃至聞想謂之言即有想謂心生故於一切法中皆有心生今破生則一切想心不生故悟無生法忍也二者一切眾生以有生故則有老病死繫縛等今若息生則老病死便息是故但明無生三者生法既無餘七自壞四者既開四門破生餘七亦類今偈亦三義一者欲明自攝一切法若無自體則一切法無二眾緣中無自性亦無餘之三性三無自可待故無有三如諸法自性不在於緣中

此文可以三義釋之。一約就緣假破。二對緣假破。三並決破。就緣假破者。就眾緣內檢無有自。如五陰內無人。四微內無柱。尚無有自性。云何言從自性生耶。二對緣假者。借於緣自互兩斥之。若有自性。則不假緣。若必假緣。則無自性。三並決破者。既本有自體。不假緣有。亦應自體本生。不假緣生也。而言如諸法者。若諸法實有性。而言無性者。則不如諸法。今實無性。而言無性。故言如諸法也。則顯外人計有自性。不如諸法矣。又還就汝五陰緣中。無有人體性。故云如諸法也。

中觀論疏卷七

七

以無自性故。他性亦復無。

下半非是破他。乃顯不須破他耳。所以不須破他者。以自無故。他即無。即謂此為破他。亦得也。就緣中。既無自性。指自為他。即無他性。指自他為共。即無共性。指有者為無。即無無因性。此是切論無四句。並就果門辯無四句也。若奢論待於人。自故有五陰之他。既無人自。何所待故。有陰他耶。合人與陰名之為共。竟無人自陰他。云何有共耶。人自因人。復因於陰名。為有因。竟無此二因。云何有無因耶。又作一勢釋此偈。上半借緣破自。下半借自破

緣。上半借緣破自。明有眾緣。則無有自。下半明無自。故則無眾緣。借緣以破自。此是借有以破無。借自以破緣。借無以破有。故云自無故。他亦無也。又一勢釋此偈。寄拳指顯之。拳由指有。故拳無自性。若言由指有。拳故是他性者。是亦不然。指望拳不得。是他以。更無別體故也。若拳望指為他。而拳由指。拳望柱是他。應從柱有。故得他。則失自得。自則失他。又拳於拳。是自。而拳無自性。指於指。是自。指亦無自性。無自性。則無指。云何以指而為拳他。

中觀論疏卷七

七

△長行為三。第一釋偈本。第二顯偈意。第三追釋前

一句。就釋偈中前解。上半次釋下半。

諸法自性不在眾緣中。

如人體不在陰中。柱體不在微中也。

但眾緣和合。故得名字。

此有二。一為釋疑。故來。若五陰中無人體者。何故五陰和合。有人名。四微和合。有柱名。既有別名。則知別有自性。在眾緣中。是故釋云。但眾緣和合。故有名字耳。眾緣中實無體也。二者。此是借名以彈四家義。一外道計五陰中有實人。二犢子計我在五陰中。眼法在四大中。三毗曇人。木中有火性。四

莊嚴云眾緣和合別有假體用。是故破云眾緣和合但有名字無體用也。在體既無名無所附。若破開善義云。汝五陰未合時未有人用。亦合即有人用。此用屬眾緣。何得離五別有人用。若別有用。則是自性也。

自性即是自體。眾緣中無自性。自性無故不自生。此句釋前章彈異計。前章破自體。今文破性。恐人不解復會之。偈中言自性者。此是體性之性。非是理性之性。復有人執體而避性。復有避性而執理。今明性體理。乃猶是異名耳。

中觀論疏卷七

五

自性無故。他性亦無。何以故。因自性有他性。他性於他亦是自性。若破自性。即破他性。是故不應從他性生。

釋下半有二意。一待自說他無自故無他。二者他即是自。無自即無他。

若破自性他性即破。共義無因。則有大過。有因尚可破。何況無因。

第二顯偈意。應有問云。章門偈既具標四。後偈何故唯釋自他。不釋共與無因。答此問云。破自他。即是破共。不須釋共。有因尚可破。何況無因。故不須

釋無因也。又無因不無無。但無於因。故名無因。竟不見有因。何所無因耶。破莊子自然義云。汝因不自然得。自然則是相因。不自何名自然。又問汝有不自然。則自然理不徧。若無不自然。云何有自然。若言實是自然。但妄執成不自者。是亦不然。即此妄執亦是自然。云何有不自然。

於四句中。生不可得。是故不生。

此第三追解初偈。是故知無生。以前未結撮。故未得釋之。今標釋都竟。始得解也。又欲發下救端。以四句無生。則生義盡矣。

中觀論疏卷七

未

問曰。

下第二外人舉四緣救義。此救從三處生。一者。從八不生論。主引經明。八不生。外人亦引經明。法從四緣生。生與無生。俱是佛說。破則俱破。申則俱申。若偏破生。而申無生。亦應偏破無生。而申生。是故經云。寧起身見。不惡取空。不以身見墮惡道中。又若破生。則無世諦。無世諦。云何有第一義耶。二者。從上如諸法。自性不在眾緣中生。外人云。以眾緣中有自性。故假緣得生。若無自性。雖復假緣。終不得生。如涅槃經。答琉璃光。難云。有漏之法。以

有生性。故生能生。無漏之法。無有生性。故生不能生。佛大乘經親說有性假緣得生。汝何故言性不在眾緣中耶。三者從最後長行末生。若言四句求生不得。故無生者。今亦明諸法從四緣生。故應有生也。

問。此論既稱破迷大乘人。應大乘人引四緣救義。云何乃引毗曇立耶。答。關內影法師云。此偈為問。蓋是青目傷巧處耳。所以然者。論主直引四緣。偏攝眾師。破四緣生。亦偏破眾師。但青目意局。故偏主毗曇。失在注人。不應問也。今曲為青目通者。凡

中觀論疏卷七

七

有八義。一者。毗曇通大小。如阿含通大小。故迦葉云。方等阿含。又攝大乘論云。分別大乘義。是大乘毗曇。羅什云。吾若造大乘阿毗曇。有勝迦旃延子。以此推之。則毗曇通於大小。二者。此是點同。破如前八不來不出顯內。若作此立。則同外道。今顯大乘人若執四緣實有生。則同小乘。故有所得小。猶是外道。有所得大。猶是小乘。三者。部雖二十。而五部盛興於世。五部中薩婆多偏行於世。小乘法中有三藏教。正量部偏弘於律律。是住持佛法之本。上座部偏弘經經。是三藏根本。佛滅後二百年

中從上座部出薩婆多部。偏弘毗曇。毗曇是真實法。故佛滅後三百五十年。迦旃延解佛毗曇。作八健度。六百年釋八健度。造毗婆沙。七百年為婆沙太廣。故法勝造毗曇。為法勝太略。千年之間。達磨造於雜心。如此皆是薩婆多部毗曇義。故毗曇盛行。問。此部何故盛行。答。此部明三世是有。見有得道。與凡夫心相應。故世多信之。又時數應爾。前五百年多說無相法。後五百年多說有相法。故有正像二時。今是像法中。故多學毗曇有相法也。四者。此部唯得人空。不得法空。見諸法有生。不信諸法

中觀論疏卷七

本

無生。故障大乘無生。如五百部聞大乘畢竟無生。如刀傷心。此皆是薩婆多部之枝流。今破毗曇定實有生。則偏破五百部也。問。此部立四緣生。有幾義。答。有二義。一者。執小乘生撥大乘無生。大乘無生非佛說。是調達作。余親聞彼僧云。大乘方等經。是龍樹道人作。故不信也。二者。執小乘四緣疑大乘。經明無生。若言無生者。經何故說從四緣生。如上云。聞大乘法說畢竟空。即生見疑等也。五者。此論破小乘生。明諸法無生。即是具申佛大小乘權實兩教。今求生不可得。即知本性無生。故實有生是

方便無生是真實。無生是真實。即顯真實相。生是方便。即開方便門。故法華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故知本性無生。是真實義。我雖說涅槃。是亦非真滅。故知生滅是方便也。六者。問此論何處有斯文耶。答緣緣章云。真實微妙法。此即可信。隨宜所說。不可為實。此分明釋法華也。七者。示破有次第。如百論初捨罪次捨福。今亦爾也。外道障小乘。故破外道而申小乘。小乘障大乘。故破小乘而申大乘。所以偏破毗曇也。問不得法空。小乘不信無生。故破生申無生。如舍利弗毗曇明於二空成實。

中觀論疏卷七

九

論等亦明二空。應不被破。答無生有二種。一破生明無生。二本性無生。小乘之人。先有生折之方。得無生。非本性無生。是故宜破。故大品云。若法先有後無者。諸佛菩薩。即有過罪。問毗曇先出。可得洗之。成實後興。應不被破。答。但令病同。則便被破。何論先後。若先論不破。今迷則古方不治。今病也。八者。小乘有二。一不可轉入大。二可轉入大。今為可轉人。即轉為大乘人。故法華云。為聲聞說大乘當知。聲聞是迴小入大之人也。不可轉凡有二人。一聖人。謂斷惑已盡。所得究竟。故不可轉。二凡夫。保

小不受於大。又恐喪一生學業。失於名利。如此之人。憎惡大乘。以大乘好破之。故大乘人不與聲聞而相違背。恆起憐愍心。得神通智慧。當除其小見也。

問大乘人何故不出救義。答有二種大乘人。一。如方廣之流。聞無生。乃更增其執心。故不救義。二者。有所得大乘。若聞無生。便謂是真諦。若聞四緣生。便言是世諦。則起生無生二見。如此之流。並入小乘。救內攝之。又有不空假生大乘人。但言空無性。實生不空假生。亦入小乘救攝。

中觀論疏卷七

十

△就立中有三。一長行。二偈本。三解釋。長行有二。初立四緣生。次斥無生。

阿毗曇人言。諸法從四緣生。云何言不生。

問阿毗曇是佛說。云何稱阿毗曇人耶。此非毗曇人造作四緣。云何作此救耶。答佛說四緣。如燄如夢。故四緣是非緣緣。雖緣非緣。故不引佛說。今聞四緣作緣。緣定實而執。故名阿毗曇人。如呵迦旃延。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生滅心猶是斷常心耳。又小乘名為半字。以但得緣。不得非緣故也。問阿毗曇文前明六因。後辨四緣。今何故不舉六因。

但舉四緣耶。答毗婆沙中有種種釋。一解云四緣是佛說。六因非佛說。但迦旃延子作六因。解佛四緣義耳。六因既非佛說。故不引之。今欲引佛誠言以難論主。次解云。六因亦是佛說。但文脫落。故應在增一阿含六數法門說也。次解云。六因實是佛說。但佛散說。旃延後集之耳。真諦三藏云。佛在天。上說六因。經諸天見旃延欲造毗曇。故送將來。旃延以宿命智觀知是佛說。然終不定。故不引來也。何謂四緣。

因緣次第緣緣增上緣。四緣生諸法。更無第五緣。

中觀論疏卷七

三

第二偈本凡有三意。上半列四緣名。第二一句明四緣用。四緣總攝有爲無爲。而但生有爲。故雜心云。從是六種因。轉生有爲法也。更無第五緣者。第三辨四緣體。以四緣攝一切緣。盡卽以一切法爲體。故云更無第五緣也。故此一偈立三義。謂名用及體也。又分爲二。三句立有生義。第四句明無生義。外人云。我亦有無生義。所言無生者。乃是無第五緣生耳。非無四緣生也。第五緣生卽品初八謬是也。又言更無第五緣者。論主欲總攝一切生義。凡有生者。並在四緣之中。若四緣生義不成。卽一

切畢竟無生。故言更無第五緣也。

長行從後釋向前。偈中前列名次用後體。則自末至本。長行前體次用後名。自本至末。各示一體也。又偈正舉四緣救義。前列名次。辨用後明體。長行示鈎鎖相生。故接後句文。仍卽解釋。一切所有緣。皆攝在四緣。

此有二意。一者欲明無外道等所計之緣。二者欲明佛經雖說種種緣。並在四緣中。又如舍利弗毗曇。乃明十緣。亦攝四緣之內。地持十因亦爾也。以是四緣。萬物得生。

中觀論疏卷七

三

釋第三句辨四緣用也。

因緣名一切有爲法。次第緣除過去現在阿羅漢最後心心數法。餘過去現在心心數法。

釋上半列四緣名也。此中帶出體以釋名。非正釋其名字。釋四緣名爲二例。初別釋二緣名。次總釋後二緣。

別釋初二緣者。以初二緣體有廣狹故也。因緣緣果俱攝三聚。次第緣果通二聚。若心滅心生。則緣果俱心。若心滅二定補處。則心是緣而果是非色非心也。就心中更有除取。所言除者。除二世羅漢

最後心問此之二心何故非也。答有人云過去是已滅心故非也。現在是羅漢最後心將入涅槃心無果可生故亦非也。有人約成實義有三句。一緣而非果。即過去無明初念是也。二果而非緣。即羅漢最後心也。三亦緣亦果。從無明第二念已去。至阿羅漢最後第二心。自此中間諸心是也。今並不。同此釋。今明此文既稱阿毗曇救。還用毗曇釋之。就文為二。初明所除謂簡非次第。二所取辨是次第緣也。言所除者。二世羅漢最後心。但是次第緣。果無後心可生。故非緣也。不言未來羅漢。數人未

中觀論疏卷七

幸

來世亂。凡聖心都無次第。故不說耳。智度論明次第緣有三句。一是次第。亦是次第緣。除過去現在羅漢最後心也。二是次第。不與次第緣。即二世羅漢最後心是也。又未來欲生心心數法亦是也。三非次第。亦不與次第緣者。除未來欲生心心數法。餘未來心心數法是也。問二世羅漢無後果可生。云何名意根。答意根當體立名。雖無後果可生。得名為根。如地雖不生草。得名為地。次第緣從果立名。無果可生。故不名次第緣。

緣緣增上緣一切法

第二總釋後二緣。以此二緣體無廣狹。故總釋之。但緣緣之果是心。增上緣果通於三聚耳。問六因四緣云何開合。答有四句。因是親義。六因即開親合疎。合疎者合三緣為所作因。開親者開因緣為五因也。二緣門是疎義。故四緣合親開疎。開疎者開所作因為三緣。合親者合五因為因緣也。三俱開即十二因緣。因之與緣俱有十二也。四俱合經云略說一有為法。婆沙亦然也。

中觀論疏卷第七

中觀論疏卷七

青

中觀論疏卷第八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下第三破四緣生明無生義。問為但破四緣生明無生為明四緣生即是無生。答具有二義。阿毗曇人不得法空。不知諸法無生。謂有定性之生。此是不知第一義諦。既不得第一義。亦不知世諦。故毗曇執生出二諦外。今破無此定性之生。故云無生。如智度論云。問曰。欲學四緣。應學毗曇。云何乃學波若。論主答云。初學毗曇。似如可解。轉久推求。即成邪見。是故須學波若。又若諸法從四緣生。誰復

中觀論疏卷八

生四緣。若更有所從。是則無窮。若無所從而自生者。法亦如是。以此推之。故不應學毗曇也。又破諸小乘得法空義。雖知無生。不知四緣本自無生。折生而明無生。故今破之。二者。今申假名四緣生義。良由諸法從四緣生。故是無生。法若定實。即不假緣。既其假緣。即無性。無性故無生。又他若聞四緣。即言有生。若聞無生。即無四緣。今須反之。若聞四緣。即知無生。亦聞真諦。即須知有生。問諸法既空。云何諸法從四緣生。答如水。中月。雖空。要從月。從水生。雖從此二生。而實無生。一切法

亦爾也。

答曰。

第三破四緣生義。余聽師講及自講已來。恆恨分此品文句不好。既是舊說。不敢改之。今依論意。宜別科也。破中為三。第一破四緣能生果。果不從四緣生義。第二明非緣不能生果。果不從非緣生義。第三雙結二門。結果不從緣非緣生。故無果。果無故。結緣非緣亦無。詳論文正。爾至後當現也。就初又三。初三偈總破四緣生義。次四偈別破四緣生。後一偈結破四緣生。前三偈為二。初偈雙定二關。

中觀論疏卷八

二

後兩偈俱設兩難。就初雙定二關。即為二別。上半定果明破果義。下半定緣明破緣義。所以知爾者。長行云。若謂有果。是果為從緣生。為從非緣生。明知上半定果明破果義。下半亦然。果為從緣生。為從非緣生。

問外人前偈云。四緣生諸法。即是立果從四緣生。義云何更定為從緣為從非緣。答有三義。一者。外人雖立果從緣生。不立非緣。今責其緣成非緣。即謂非緣生義。今欲明緣與非緣並不能生。故須雙定。此即是帶破定也。二者。內人立果從緣生。外道

立果從非緣生如八謬等。今欲徧破內外故雙定
二關三者論主雙定兩關者。大意欲使執生見推
無生義顯不必須問答相對也。又恐破緣不成緣
轉執非緣則逆防人所以雙定。

問緣非緣有幾種。答凡有三種。一者一法明緣非
緣如責外人緣義不得成於非緣。二者二法明緣
非緣如乳是酪緣非是瓶緣。三者內外明緣非緣
內人立四緣是緣。外道八謬是非緣。
是緣為有果是緣為無果。

下半是定緣破緣。縱外人是緣能生果。故就緣內

中觀論疏卷八

三

責之。

問為是二關定一執。二關定兩執。答若外人但立
緣能生果。論主即開有無二關破其生果一執。若
立二世有無。即設二關雙定兩計。

長行為三。一者雙定。二者雙非。三者雙釋。

若謂有果是果為從緣生。為從非緣生。若謂有緣是
緣為有果。為無果。

一定。如文。

二俱不然。

第二雙非。有三種。一。並皆不然。一者上半定果下

半定緣。則緣果二俱不然。二者上半有緣非緣。二
三者下半有果無果。二也。
何以故。

第三雙釋發起後偈也。

第二兩偈俱設二難。講者多謂初偈釋前偈上半
破緣。次偈釋前偈下半破果。蓋是見近不見遠。作
此釋之。今明初偈釋前偈上半明破果義。次偈釋
前偈下半破緣義。○問此偈文正是難外緣成非
緣。正是破緣。云何破果耶。答須長觀偈意外人云
果從緣生。是故有果。破云果未生時有緣。果可從

中觀論疏卷八

四

緣生。是故有果。果未生時不名緣。云何果從緣生
而有果耶。果未生時非緣。非緣云何能生果。而有
果耶。故是正破果矣。

因是法生果。是法名為緣。若是果未生。何不名非緣
就偈為二。上半作緣無定性破。下半作緣成非緣
破。上半緣無定性破。得緣名而失前後。下半緣成
非緣破。得前後而失緣名。故進退墮負也。上半有
三意。一者緣若有定性。應不由果有緣。由果有緣
無定性。緣無定性。是故無緣。二者破緣定在果前
義。汝由緣有果。緣前而果後。亦由果有緣。則果前

而緣後三者破緣能生果義。汝由緣有果緣生果者亦由果有緣則果生於緣。下半緣成非緣破還翻上半三義。一者緣有定性則不由果有緣則不名緣。應名非緣。二者若果不在緣前而緣在果前則緣不由果。何得名緣。三者若緣生於果果不生緣則不由果有緣亦名非緣。此偈具得破數論大乘等前因後果義。如毗曇云報無記果未起時云何名善惡爲因。大乘佛果未起時云何名金剛心。萬行爲因耶。又並之未生果已名緣者。生果竟應名非緣。又並汝若未生果已名緣緣不由果者亦

中觀論疏卷八

五

未有緣時已有果。果應不由緣也。

長行爲二。一者釋此偈本。二者釋前章門偈釋此偈本爲二。第一總釋第二據事別釋。總釋之中前釋上半緣無定性破也。

諸緣無決定。

標無定也。

何以故。若果未生是時不名爲緣。但眼見從緣生果故名之爲緣。

釋無定也。

緣成由於果。

結無定也。

以果後緣先故。

有人言由果有緣則果墮在緣前緣墮在果後。有人言緣成由果此是由果有緣故緣無定性則緣不定前果後緣前故此是由緣故果果無定性緣不定後今並不然。

自前已來釋上半竟從此文去方釋下半也就釋下半中此文卽是牒外人義若如上半所明緣得成由自於果則緣不在前果不居後汝今果遂居後緣遂在前所以牒之也。

中觀論疏卷八

六

若未有果何得名爲緣。

正舉下半破之。若果遂在後緣自在前既未有果何得名爲緣。故上半得成緣而失緣前果後下半若得緣前果後則緣成非緣故進退屈也。

如瓶以水土和合故有瓶生。見瓶故知水土等是瓶緣。

第二周據事別釋亦前釋上半。

若瓶未生時何以不名水土等爲非緣。

釋下半也。

是故果不從緣生。

此第二結此偈意。即釋前章門偈。結此偈意者。上來二周責緣成非緣。是故果不得從緣生。所以前章云。果為從緣生。義則不成也。

緣尚不生。何況非緣。

所以有此文來。為欲釋疑。疑云。章門雙定緣非緣。今何故但破不從緣生。不破從非緣生。是故釋云。緣尚不生。何況非緣。無別非緣。但責外人。果未生時。不名緣。故緣成非緣。緣尚不生。非緣豈生。即顯此偈不破非緣意也。

復次。

中觀論疏卷八

七

下第二偈次破緣。釋章門偈下半。就偈為二。上半牒而呵。下半責而難。

果先於緣中。

牒也。

有無俱不可。

呵也。不可凡有五義。一者本安有無。置緣非緣中耳。緣非緣。既不生果。安有無。置何處耶。二者上緣非緣。既不可。今有無亦不可。三者為外人密救前破故生。上破云。得緣名。即失前後。得前後。即失緣名。外救云。得緣名。亦不失前後。未有果時。而緣中

即有果理。待於理果。故得現緣之名。即是現緣待當果。此是當現待。亦是因果相待。是故二義俱成。為此一救。故更研緣中之果。為有為無。即是破其現因當果相待之義。故二偈相成也。四者有無俱壞。因果道理。不稱可。因果道理。故云不可。五者不稱可。三寶。故云不可。如涅槃云。若言因中有果。當知是人謗佛法。僧。若言無果。亦有亦無。非有非無。亦謗三寶也。

先無為誰緣。

責也。既其無果。不得稱為果緣。又不生非果。復不

中觀論疏卷八

八

得名為非果之緣。此之一責。無言可對。

先有何用緣。

難也。若未有果。可須緣辨。果已有竟。何用緣耶。立無果家得緣用。而失緣名。立有果家得緣名。而失緣用。是以二家俱不可。釋上半也。破地論人云。本有阿梨耶者。何用籍十地緣修耶。破成實者。本有涅槃。何用修萬行耶。若言本有於當者。當與空未異耶。若異空。何用緣。未異空。何能辨耶。緣中先非有果。非無果。若先有果。不名為緣。果先有。故若先無果。亦不名為緣。不生餘物故。

長行爲二。一雙非。二雙釋。不生餘物。故者。此有三意。一者。泥中無瓶。亦無餘物。若二俱無。卽二俱不生。二者。二俱是無。二俱應生。三者。俱無不生餘物。而生瓶者。亦可生於餘物。而不生瓶。

問曰。已總破一切因緣。今欲聞一一破諸緣。

下第二別破四緣。曇影法師云。龍樹論意無總別破。但前四偈破因緣。後三偈破三緣。四偈破因緣。爲三。初偈開章門。雙定。次兩偈釋章門。雙難。後一偈結破也。○問。何故獨以四偈破因緣。後三偈各破一緣耶。答。次第緣冥昧。世所希知。緣緣增上。疎

中觀論疏卷八

九

而少計。故須略破。四偈偏破因緣。凡有五義。一者。因緣在初。二者。因緣攝因廣。謂攝五因。一者。相應。因。心王與心數同起同緣。不相違背。二者。共有因。心王心數與四相等。同時共起名。共有因。三。自。因。善還生善。惡無記亦然。四。徧因。十一徧使。生一切煩惱。故名爲徧。五。報因。善惡之法。能生苦樂果報。爲報爲因。攝此五陰爲緣。故言因緣廣也。三者。因緣親密。三緣卽疎。四者。因緣事顯。五者。衆生多計。是以四偈破之下。三緣不爾。故但一偈破也。問。青目何所見。聞開於總別。答。見下文云。廣略衆

緣中。卽知結於總別。又見三偈各破三緣。卽知一偈別破因緣。影師云。青目勇於取類。劣於尋文。今檢智度論。應如影師所說。影師又言。假令有總別意者。因緣一偈入於總中。卞三偈各破也。今且依青目。以三偈爲總。四偈爲別。四偈破四緣。爲四章。第一偈就有無門破。第二三時門破。第三實相門破。第四無性門破。然此四門。可有二義。一者。互用。二者。合用。合用者。四門共破一也。互用者。既得有無門破。因緣亦得有無門破。次第緣。既得三時破。次第緣亦得三時破。因緣。但逐義便。彼計泥能生

中觀論疏卷八

十

瓶。穀能生芽。是因緣義。故宜以有無責之。彼計前心滅後心生。爲次第緣。義宜以三時責之。彼計凡之與聖。並以心是能緣。境是所緣。宜以實相絕於能所。責之也。彼計萬法有性。能爲佗作緣。故以無性門破。所言因緣者。品初已釋。又解云。攝五陰爲因緣。故名因緣。有人言。親者爲因。如穀子。疎者爲緣。如地水。故名因緣。又言。卽因是緣。但約義異。無而辦有。於果有親生力。故爲因果。可生之義。故緣也。

答曰。

若果非有生亦復非無生亦非有無生何得言有緣
上三句總非下一句結破所以總非者可有三義
一者前偈已破有無今不須破故直非之二者因
緣之法名為甚深即是中道豈得定有定無彼今
乃計於有無不計因緣此之有無乃因緣家障故
但非之三者有之與無乃是外道之類如二世有
義可類僧法二世無義方類於衛世亦有亦無同
勒沙婆部。

問二世有無親是佛說云何同外道耶答外道前
興已計有無今諸部後執何名為異若云異者今

中觀論疏卷八

十一

請責之既稱二世有者為作因時方有果性未作
因時已有果性若作因時方有果性未作因時即
無果性當知果性團無為有即是二世無義若言
未作因時已有果性此是本來常有如涅槃又未
作五逆已有五逆性未作十善已有十善性
問但有性未有事有何過答後當破之問若言二
世無者因云何引果起耶若引果起即有果可引
何謂無耶若引無者無法是無云何可引故師子
吼云空中無刺云何言拔若言雖復是無而有有
義今問有義為出有異無為未出有未異無耶若

出有異無此即是有何謂二世無耶若未出有未
異無何所論有義故知兩計同彼外道
若緣能生果

長行為五此牒也

應有三種若有若無若有無

第二三關定也

如先偈中說緣中若先有果不應言生以先有故若
先無果不應言生以先無故亦緣與無緣同故有無
亦不生者有無名為半有半無二俱有過又有與無
相違無與有相違何得一法有二相

中觀論疏卷八

十二

第三破也然破此三句只問其因內果之理耳若
因內有果理即是已出空已入有不須生若無果
理未出空未入有與太虛兎角不異不可生半有
同有半無同無若不受兩半只是一理理有不得
無理無不得有以相害故即有無俱無
如是三種求果生相不可得故

第四結也

云何言有因緣

第五呵即釋偈第四句也

次第緣者

第二破次第緣初立次破釋次第緣有三家第一成論師云四心次第如識滅想生識滅爲緣想生爲果第二毗曇人云心王心數俱起俱滅以俱滅爲緣俱起爲次第也第三異部人云善心滅還生善心餘心亦爾故名次第緣評家不許此說若不善心還生不善卽無解脫也但用前滅後生三世次第不言三性次第也問色法亦前滅後生何故不立次第緣耶答有三義故不立色也一者心是神靈之法有相開避義色是無知無有此能故不立也二者色得善惡並起其起卽亂心卽不爾三

中觀論疏卷八

三

者眾生多計心神是常故今明念念生滅無有常也問云何名次次第緣耶答五部雖異向以前滅爲緣後生爲次第次第是後果以前滅心與後生次第果作緣故名次第緣後心非越次而生卽次第而生故名次第也問頗有是心非次第緣不答小乘義已如上釋大乘中常住佛果及地論人自性清淨心本來有義非從前滅而後生故是心而非次第若作始有義佛果因金剛滅而生者亦是次第緣家果而非復次第緣也果若未生時則不應有滅滅法何能緣故無次第緣

第二正破今先敘破次第緣意涅槃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爲樂此偈名全如意珠諸行生滅故無常無常故苦苦故空空故無我不淨此談生死義周也生滅滅已卽名爲常常卽有我樂與淨此說涅槃究竟故此一偈明義具足稱全如意珠今此偈破次第緣正令悟生滅滅已以求此心生滅不可得故生滅便息故知此心本性不生不滅名無生滅觀稱之爲常以常故卽我樂淨羅喉釋八不爲四對深有其意也此偈爲二上之三句破次第緣下一句結破也就

中觀論疏卷八

南

前破緣有離合兩破合破者正以前心滅爲緣後心生爲果難意云後心未生卽前不得滅前則非緣假使前滅滅名無所有何得爲緣是以二門俱無前滅爲緣旣無前滅爲緣豈有後生爲果言離破者上半就果門破緣下半就緣門破緣果門破緣有三謂果已生未生時並不得成緣緣門破緣亦三謂緣已滅未滅滅時亦不成緣今文相兼果中舉未緣卽舉已已未相兼緣果旣有已未卽兼第三時所言果已起不須緣者果若未生可得須緣辦之今果已起何用緣爲所言後果未起前

心不名緣者前滅本為後果作緣後果未起與誰作緣生時還同已未不須破也滅法何能緣此句就緣門破緣亦三所言已滅不能為緣者已滅是無無所有不能為後作緣婆藪盤豆破薩婆多云已滅之法能為緣者已死之雞應能伺晨而不爾也所言未滅不能為緣者本以前滅為緣前既未滅何能為緣又且有為之法無有未滅故不名緣若未滅名緣亦應未生名果未生不名果未滅豈名緣滅時還同已未不須破也問前心滅後心生即是緣義所以然者前心礙後心後心不得生前

中觀論疏卷八

五

心亦滅即後心無礙故後心是果前心為緣答前心自滅非後心緣後心自生非前心果此乃自滅自生豈關前引於後後訓於前耶

長行為二初釋立次第釋破

諸心心數法於三世中次第生現在心心數法滅與未來心作次第緣

初簡三聚法是次第緣故偏明心法也而言心數法者簡無別心數部故明心心數法也諸部有二一明有心數二明無心數無心數是成實佛陀提婆之義若以前生為王後起為數者成實亦得有

之今文正是立有心數義也三世中者正取三世次第簡非三性次第問諸部無量何故偏明此計答此部盛行故偏破也

未來法未生與誰作次第緣若未來法已有即是生何用次第緣

第二釋破前釋三句正破次釋第四句結破釋三句為二前釋上半舉果破緣次釋緣門破緣

釋舉果破緣二門一就未生門破二就已生門破可具二義一者以二關責一家果既未生現在與誰為緣果若已生即不須緣次二關破二部義未

中觀論疏卷八

末

生破二世無義未生是無與太虛不異與誰為緣若已有即是生破二世有義異太虛即是有異無生即是已生何用緣耶

現在心心數法無有住時若不住何能為次第緣

釋第三句緣門破緣此可有二義一者是破現在心不得為未來作緣但上就果門破今就緣門破耳二者前長行云心心數法於三世法中次第生上破現在心不得為未來作緣今破過去不得與現在為緣不破未來與誰為緣者數人未來法亂無次第緣故不破也

就文爲三第一就未門難。二就已門。三就滅時門。就未門難有縱奪二意。奪意云現在法若有一念未滅可許未滅爲緣。既無一念未滅。何得以未滅爲緣。問諸部亦有明心法是不滅耶。答上座部中有一師云色法亦生卽滅。心法經十五剎那不滅。今破此義也。

若有住則非有爲法。何以故。一切有爲法常有滅相故。

此第二縱破也。縱有一念未滅卽一念是常。一念非有爲。汝義無有一念是常云何一念未滅。

中觀論疏卷八

七

若滅已則不能與作次第緣。若言滅法猶有則是常。若常則無罪福等。

此第二就已滅義破亦兩。一正釋。二取意。正釋云滅是無所有無有力能引起後故非緣也。此句正順偈文。又正是破過去不得爲現在作緣也。若言滅法猶有此取意也。彼意云前心雖滅而有引後之力存。此是數人過去冥伏有義。又是迦葉鞞義。作因不滅住過去待果起方謝。訶梨破之云此是失已復失。又是成實人成就過去義。破云若前心引後之力不滅者卽是常。如前罪心不滅卽常是

罪心便無有福。福常是福卽無有罪。故云無罪福也。又汝有此力附在何處。若附心體卽心體已滅。引後之力何所附耶。又若引後力不滅卽力常。心體自無常卽分一心爲二。半常半無常也。又若續來不滅不滅是一。一那是次第緣。又大論不出二意。若念念滅不自固。則何能生後耶。若不滅則常。如地論眞識義則無次第緣也。

若謂滅時能與作次第緣。

此第三破滅時。文亦二。初取意次破彼意。云滅時爲緣非已滅未滅。故二難壞矣。生時爲果非已生

中觀論疏卷八

八

未生故兩難不成也。問彼家云何立滅時。答前心欲滅後心欲生。欲滅能動欲生。欲生爲欲滅所動。故欲滅爲緣。欲生爲果。

滅時半滅半未滅更無第三法名爲滅時。

此第二破文有三義。一點同破。二徵經破。三防退破。點同破者雖立滅時。違同已未。故半滅爲已。半不滅同未。前乃是麤。已未今爲細。已未也。又欲滅已滅卽屬已分。欲滅未滅屬前未分。欲生已生屬前已分。欲生未生還屬未分。又欲滅未滅後果不得生。欲滅已滅無前爲後緣。後亦不得生。欲生未

生前為誰緣。欲生已生。何用前緣。成實義云。識滅時。想生。想生時。識滅。只是一時。今問若生滅兩時。同是一時。亦生滅兩法。向是一法。即識想同是一識。向是一想。若兩法不可同一法。亦兩時不可同一時。若同時而有兩法。即離法。別有時。又常云。識滅。即想生中。閒若空。便是無心人。是故識想一時。今問識滅。則想不得。想生。則識不得。滅以一時。故若一滅一生。便是二時常。又云。心是體。善惡是心上用。今問心非善惡。亦應心非能緣。心是能緣。心是善惡。彼答心有時起善。有時起惡。不當善惡。

中觀論疏卷八

九

今並之心。亦有時能緣。有時不能緣。如小乘入滅定。及入無餘。即不緣。大乘冥真。即真即不緣也。汝若言心是善惡者。既斷善惡。亦應斷心。心畢竟不可斷。即心非惡。惡自惡。若爾解。自解。心非解。若爾緣。自緣。心非緣。

又佛說一切有為法。念念滅。無一念時住。云何言現在法有欲滅未滅。

第二徵經破。向作兩關。破之。彼必不受。故引佛經。明一切有為法。念念滅。豈有欲滅未滅。滅名第三。滅時。問此引何經。破答。淨名云。汝今即時亦生亦

老亦死。無量義經云。又復觀察一切諸法。即時生住異滅也。

汝謂一念中無是欲滅未滅。則破自法。汝阿毗曇說。有滅法有不滅法。有欲滅法有不欲滅法。欲滅法者。現在法。將欲滅。不欲滅法者。除現在。將欲滅法。餘現在法。及過去未來。無為法。是名不欲滅法。

此第三防退。破恐彼聞引佛經。明亦生即滅。便改義宗。是故還捉彼義。防其退也。山中云。此是長行第三。涅槃破四相也。今明此乃破滅時中。第三防退。非涅槃破四相也。所言欲滅未滅者。山中云。

中觀論疏卷八

十

滅是滅。相不滅。是生。相欲滅。是異。相不欲滅。是住。相又解云。滅是滅。相不滅。是生。住兩相。欲滅是滅。相所相法。不欲滅。是生。住所相法也。今依文並不如此。所言欲滅不欲滅者。明有為之法。一念生時。便有二義。一者始生。二者將滅。將滅之分名。為欲滅。始生之分名。不欲滅。但不欲滅。語通。故汎論四法。謂過去未來現在無為也。所以但釋欲滅不欲滅者。外人聞引經破。便欲避之。故釋以示之。但釋此二法。而汎論餘二。故不釋餘二也。又四法釋四。二法釋四。四法釋四者。欲滅者。現在將滅。分也不

欲滅現在始生分也。滅者過去法也不滅。未來及無爲也。二法釋四法者。如文但取現在將滅爲欲滅。除此以外皆是不欲滅也。

第二結也。

緣緣者。

第三破緣緣。○今先敘破緣緣之意。無始來常有此心。卽有能緣所緣。淨名經云。心有攀緣卽是病本。何所攀緣謂之三界。云何斷攀緣謂無所得。今求緣緣不可得。卽是斷眾生病本。令得解脫也。

中觀論疏卷八

三

前立。次破。解緣緣有五。一云。心是能緣。境是所緣。心境合說。故名緣緣。二解云。心是能緣。復緣前境。故心名緣緣。第三解云。前境是緣。能生心緣。緣能生緣。故名緣緣。從境受名。四解云。緣緣者是心緣之緣。卽是果也。萬法爲心緣。作緣從果受名。故云緣緣。根本集阿毗曇師作此釋。何以知然。大品云。因次第緣。增上而次第及增上。既是果。則知緣緣亦是果。故從果受名。卽此論云。無相無緣。無緣是無能緣。無相明無所緣。故知以心爲能緣。萬法爲能緣之心。作緣。故云緣緣。五解云。通別兩舉。所言

緣者是生心之緣。謂別緣也。此緣復是四緣中之一緣。是通緣也。故通別兩舉。名爲緣緣也。

偈破中。上半舉佛說實相。下半明無緣緣。向外人也。問。前破兩緣。與今破何異。答。前是縱破。今是奪破。奪破者。明實相法中。無此緣緣。諸法無性。故無此增上緣。上縱破者。縱有因緣。爲有爲無。縱有次第。爲滅不滅。又前是就緣假。就被外情。求於因緣。及以次第。今是對緣假。以佛正法對破邪也。問。前破二緣。何故曲碎窮之。今破二緣。但總非耶。答。本立四緣。兩緣既壞。後二易折。故但非之。又且前二

中觀論疏卷八

三

緣於義親密。故委悉破之。後二疎慢。故但總非也。又破因緣。故無境。破次第緣。是破心。既無心境。云何有緣緣。今縱妄情。言有故。破之易折也。又前後二門相成。上明既不得前滅。後生云。何得緣境耶。卽以前門成後。今明既不得緣境。云。何得生滅耶。卽以後門成前。又各逐義。便彼既立。心前滅後生。宜一一就三世中。責之。今立能緣所緣。故引實相。畢竟空蕩之問。破次第緣。與破緣緣。云。何廣狹。答。常住佛智。亦緣境而非生滅。故緣緣廣也。問。何物是緣緣耶。答。凡夫六識。緣於六塵。聖人眞俗兩慧。

緣一切境。並是緣緣義。

如諸佛所說。真實微妙法。於此無緣法。云何有緣緣。第二破緣緣。上半牒。正下半破邪。真實微妙法者。此法絕於境智。以絕境故。無境可緣。絕於智故。無有能緣。今引五事來證釋之。一者華嚴云。正法性遠離。一切言語道。一切趣非趣。悉皆寂滅性。豈有能緣所緣。二智度論釋集散品云。緣是一邊。觀是一邊。離是二邊。名為中道也。三影法師云。夫萬化非無宗而宗者無相。此明無境。虛宗非無契而契之者無心。此明無智。故內外並冥。緣觀俱寂。總無

中觀論疏卷八

三

境智也。四肇師云。法無有無之相。此明無境。聖無有無之心。此辨無知。無數於外。無心於內。總結無境智。五攝嶺大師云。緣盡於觀。觀盡於緣。緣盡於觀者。凡夫二乘。有所得大乘。此諸緣盡於正觀之內。以正觀既生。如此之緣。即不生。故云緣盡於觀。在緣既盡。正觀便息。故名觀盡於緣。非緣非觀。不知何以美之。強名為中。強稱為觀。問若無能緣所緣。是實相者。今論主稟二諦教。發生二智。則境是能生智。是所生。智為能照境。是所照。應非真實也。答作如此。解境智能所者。亦被破。今明論主因緣

境智。境雖生而無發智。雖照而無知。此境智即是非境智。故不被破。問現有能緣所緣。云何言無緣緣耶。答既言能所。則不所。既言所能。則非能。以能所是因緣。因緣即寂滅。故知無能所也。

長行為三。初明無緣緣。二釋疑。三結無緣緣。就初又二。初法說。次舉譬。

佛說大乘諸法。

法說之中。前明緣緣。次明無緣緣。

若有色無色。

問何故列色無色等法。答即此色是緣緣。求此色

中觀論疏卷八

三

不可得。故無緣緣。而不無緣緣義。今只明緣緣。即是無緣緣。若無緣緣者。云何得言緣緣空耶。只言色空。豈得無色方空耶。若聞色自安置世諦。聞空置第一義。此是空者自空。不空者自不空耳。則是斷常二見。今只是有者不有。豈得無有。只明空者不空。豈得無空。故知空有不二。但破偏執。定有定無。故言非有非無耳。成論十四種色。五根五塵。及四大也。數人十一種色。謂五根五塵。及無作假色也。無色者。心及無為等。總名無色。有形無形。

形必是色。色未必形。故數人有三種色。一可見有對色。卽青黃等。二不可見有對色。謂五根等。三不可見無對色。謂無作色。三種色中。可見有對是有形。餘是無形也。

有漏無漏。數人有緣縛。相應縛。名爲有漏。無此二縛。名爲無漏。論人無相。心名無漏。取相。心名有漏。有爲無爲等諸法相。

三相所切。名有爲。無三相。名無爲。入於法性。一切皆空。

中觀論疏卷八

圭

第二明無緣緣。問。既有入法性。應有出法性。答。有二義。就二門說之。故名爲出入。就差別門說。故名爲出。就無差別門說。故名爲入。二者約迷悟明其出入。以迷故名出。悟故名入。迷故言出。實無所出。悟故言入。實無所入。故華嚴云。一切眾生入。真實無所入。亦一切眾生出。真實無所出也。問。誰是出法性人。答。如薩婆多。分別有色無色。決定相者。卽是出法性人也。

無相無緣。無相無所緣。無緣無能緣也。

譬如眾流入海。同爲一味。

第二譬說也。從流入海。海是流海。從海出流。流是海流。無有異流之海。無有異海之流。若有異流之海。則海非流海。若有異海之流。則流非海流。

實法可信。隨宜所說。不可爲實。

第二釋疑。疑有緣緣。是佛說。無緣緣。亦是佛說。云何以無破有耶。是故釋云。無緣緣。是真實說。有緣緣。是隨宜說。所以用無以破有問。何故就此偈明權實耶。答。此偈有二意。一者引正破邪。二者舉實顯權。偈既云。真實微妙法。則知有方便隨宜法也。

中觀論疏卷八

圭

是故無緣緣。

第三結破也。

增上緣者。

解有二家。一云。穀芽生時。萬法不障。是以穀芽得生長。增上。故萬法爲增上。果作緣。故云增上。此從果受名。次解云。穀芽生時。萬法於芽各有增上勝力。如地有勝持。空有容受。以萬法各有增上之力。故當體受增上名也。增上緣。有通有別。所言通者。一切法不障。一法故。一法得生。則一切法爲一法作緣。一法不障。一切法。故一切法得生。則一法爲

一切法作增上緣義。但增上緣通為無為。而果但是有為。又雖不相障。而終取一時因果。及前緣後果。無有前後亂相生義也。別者。如眼識從眼根生。眼根望識。但是別相增上緣。若如成實云。從勝受名。故云增上。如空明等生。而名眼識。不名色識。以從勝受名。故名增上緣也。破增上緣者。然緣緣具攝一切法。若破緣緣。則已破一切法。竟但縱外情更復破耳。

諸法無自性。故無有有相。

偈為二。上半破下半呵。破有二意。一者緣果無性。

中觀論疏卷八

三

由果有緣。緣無性也。由緣有果。果無自性。既無自性。即無法也。二者緣果無定。如萬法不障芽。芽是果。萬法為緣。今芽不障萬法。芽即是緣。萬法為果。故知緣果無有定性。三善惡無定。如施不障人天。故是善因者。施亦不障。三塗施則是惡因。故無定性也。故無有有相者。一有是緣。一有是果。有恐外云。雖無定性。應有無性因果。故今明有性。乃有因果。無性則無因果。

說有是事故。是事有不然。

下半呵者。說有是事故。是事有。此是牒。不然二字。

則呵之。

長行為三。初釋偈。二結無增上緣。三釋佛立有四緣之意。

經說十二因緣。是事有故。是事有。此則不然。

初又三。前牒下半。

何以故。諸法從眾緣生。故自無定性。自無定性。故無有有相。

以上半釋上破之。

有相無故。何得言是事有。故是事有。

還取下半呵之。

中觀論疏卷八

三

是故無增上緣。

第二結也。問。何故就十二明無增上緣。答。細論十二相生。實具四緣。一往麤論。十二相生。正是增上緣。故就十二破增上緣也。又此論破四緣。意欲顯十二無生。上以破十二中三緣。故今破十二中增上緣也。

佛隨凡夫。分別有無。故說緣。

此釋破立之意。論主破之。經不應明有。經若明有。而須破者。即是破經。故今明若據理則無。但隨凡夫分別。故說有耳。佛說有無。則明不二。汝但見二。

故是愚人論主了達無二名爲智者汝見因緣能
所二不信不二卽是破經論主知佛意說二爲令
悟不二卽是申經也問此中云何名分別有無耶
答若通約四緣則攝有爲無爲之體故名有無若
偏據增上緣明有無者卽是上是事有故是事
有無卽是事無故是事無蓋是隨凡夫分別十二
是有無耳十二本不生故不有今亦不滅故不無
也

復次

略廣因緣中求果不可得因緣中若無云何從緣出

中觀論疏卷八

羌

此第三一偈結破上半結下半呵責

青目意以前三偈總破爲略後四偈別破爲廣古
三論師不用青目注而四偈破因緣三偈破三緣
此七偈破四緣名之爲廣此下四偈結破四緣名
之爲略什公云會指無拳爲略散指亦無爲廣河
西道朗師破四緣爲略破六因爲廣曇影云破四
緣合生法爲略四緣各生法爲廣依毗曇心法具
從四緣生色法從二緣生除緣緣及次第非色非
心法有二分若無想定滅盡定從三緣生除緣緣
餘非色不相應行如色說也下半呵云因緣中若

無者此是四緣中求果不可得言無非是因中無
果之無也

今且依青目意結上總別破者發生下非緣決破
意也以廣略就緣中求果不可得當知緣中無果
以緣中無果非緣亦無若二俱是無則不應俱生
果是以結破也又所以結廣略者欲生下半呵責
故也上雖破而未呵夫欲呵者必須先騰其失方
得呵失故上半騰失下半呵失也又有廣略者望
十二門論意上總別破並是廣今略廣則是略以
攝上總別爲今略廣今略廣爲上總別故也

中觀論疏卷八

羊

略者於和合因緣中無果廣者於一一緣中亦無果

若略廣因緣中無果云何言果從因緣出

疏無疏文各有所繫長行居兩偈之間而不見
文疏讀者有消界之迷矣誌以醒之後做此

復次

若謂緣無果而從緣中出是果何不從非緣中而出
自上來是第一破四緣生果竟今第二舉非緣決
之○問何故舉非緣決之答四意一者明非有非
無義四緣中求果不可得故不可言有又不從非
緣出故則果不可無破有無二見顯示中道故也
二者欲斷執生之心雖破四緣生而意終謂果從

四緣生此心不去。故舉非緣決之。令計生心畢竟盡。三者欲防外人起邪見。心聞求四緣生果不得。便謂非四緣能生果。是故今明非緣亦不生。四欲令外人悟緣非緣不二。故俱破緣非緣生也。上半取意。意云雖略廣求四緣中果無而果終從四緣生。若果不從四緣生。離四緣外更無復法。當從何處生耶。又眼見果從四緣中出。是故四緣必定生果。又緣非緣終有異。非緣既不生。緣則應生。下半舉非緣決者。四緣中無果。非緣亦無。則應等生。不爾。應等不生。若等無而緣生。非緣不生者。亦應非

中觀論疏卷八

三

緣生而四緣不生也。問此舉何處非緣以決之耶。答從初至略廣偈已來。破外立四緣偈上三句竟。今此一偈。破外人更無第五緣。彼謂世性等為第五緣。故非緣中無果。所以今舉非緣決之。令知緣與非緣一切不生。又難其四緣生成非緣。此非緣亦不生果。又就四緣中互論緣非緣也。

若因緣中求果不可得。何故不從非緣出。如泥中無瓶。何故不乳中出。

疏無文

復次。

若果從緣生。是緣無自性。從無自性生。何得從緣生。果不從緣生。不從非緣生。以果無有故。緣非緣亦無。此是破四緣中第三結破。開為二別。初一行半。結無所生之果。次半偈。結無能生緣非緣。一行半。為二。初五句。結破果不從緣生。次一句。結破果不從非緣生。五句為二。初四句。列果不從緣生。次一句。結果不從緣生。初四句。為三門。第一句。列所破門。第二句。列能破門。下半列呵責門。

中觀論疏卷八

三

是緣無自性。列能破也。彼計以緣有生果。自性果有從緣自性。上總別二門。求緣無能生之性。求果無所生之性。故云無性。又緣由果有緣無自性。果由緣有果無自性。又緣復賴緣緣無性也。又果生緣壞。緣則改變。故無性也。

下半呵云。從無自性生者。此意非是奪其自性。計其無自生。乃明都無能生所生性。云何乃於無生法中計有生耶。餘並如文。

影師釋此二偈二意。初偈。列品。次偈。結品。二云。初偈。緣無故。果無後。偈。果無故。緣無。觀長行如吾釋。

也。

果從眾緣生是緣無自性。若無自性則無法。無法何能生。是故果不從緣生。不從非緣生者。破緣故說非緣實無非緣法。是故不從非緣生。若不從二生是則無果。無果故緣非緣亦無。

破緣故說非緣實無非緣法者。一意云。外人四緣攝一切法盡。四緣以外無復非緣。而言有者。蓋是橫計有耳。二意云。以破汝緣故。緣成非緣。何處別有非緣而能生耶。問。何以故緣非緣並破。但破果不破非果。答。內外同見一果。果則無異。而內計

中觀論疏卷八

書

從四緣生外執從世性等生。故有緣非緣也。

中觀論疏卷第八

中觀論疏卷第九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去來品第二

問。二十七品爲有次第。爲無次第。若無次第。則顛倒說法。若有次第。何故次有去來品。答。一切經論必有次第。但次第有二。一隨義次。二隨根次。隨根次者。凡有三義。隨義次第。則有七門。合十意也。隨根次有三義者。一歷法次第。令此觀心於一切法通徹無礙。前雖觀能生所生而不得。今次歷觀去來乃至涅槃。二者眾生取悟不同。自有聞破生滅

中觀論疏卷九

十一

不能得道。觀去來即便了悟。乃至二十七條義。亦如是以根性不同。是故論主開張諸觀。三者欲釋大乘中要觀。經中或就無生無滅。明中道觀行。或就無去來。明中道觀行。但佛在世時。眾生根利。聞略說即得道。末世鈍根。聞經略說未解。故論主廣釋之。方乃取悟。隨義次第。凡有七門者。一明八不爲論大宗。因緣品釋八不之始。謂不生不滅。此品解八不之終。辨不來不去。始終既明。則中間可領。故次因緣以明來去。二者上破四緣。徧破一切法。名爲總觀。今觀去來。去來是舉。足下足色。名爲別

觀。故前以明總今次別觀也。三者破於去來爲成無生。外云因謝滅卽是去。果續起卽是來。既有去來寧無生滅。數人但有一種三世謂從未來來現在從現在謝過去論人有二種三世。一實法三世略同數。二假名轉變三世從過去來現在現在轉作未來。若無四緣之生寧有三世來去。故舉去來以成生義。今破去來爲成無生觀也。四者有二種觀。一約於事觀事觀者觀卽目所見動靜去來明無所有。二理觀者直觀四緣無有生義。

問。何故作事理二觀耶。答。青目二周釋八不作事

中觀論疏卷九

二

理二觀釋之。龍樹釋八不始終亦作二觀。良由事理總該萬化故也。又逐緣所宜也。五者望成實義前品破生求實法無從。此檢無去明假名相續不可得。六者上因緣品末結無能生之緣所生之果。外人云若因果相生畢竟無者。何故現見有去來耶。故次前品末生此章也。七者上品求生不可得。外人便謂生病息則是去。無生觀生則是來。故生滅之執乃傾。而去來之病便起。故次破去來。明本無生病何所論去。既無生可去。豈有無生可來耶。問觀何法去來品名去來。答。上因緣品明觀三種

因緣今品亦明三義。一者上品明十二因緣不生不滅。今還就因緣辨不來不去。過去二因滅爲去。現在五果生爲來。乃至現在三因滅爲去。未來兩果起爲來。故十二因緣但有二分七分爲來五分爲去。今觀此去來。故以目品。

問。何故觀因緣去來。答。爲五種人未達因緣。是故觀之。一世俗人但見從此到彼爲去。反彼還此爲來。而不知生所從來死所趣向。二者九十六術不知因緣本末。謂從自在微塵等來去者。還至本處三者五百論師。雖知十二因緣往還六趣。而執爲

中觀論疏卷九

三

定有。不得法空。四如譬喻跋摩之流。雖了因緣空無所有。而不能知本性寂滅。五者學大乘人。雖知本性空寂。遂撥因果罪福報應。今破此五人。示正因緣去來。無去來義。故觀因緣來去。

問。何故破此五人。答。經云十二緣河深難得底。所言底者名爲空相。達十二因緣本性空寂。到於河底。故名象王。今欲令斯五人。了達因緣本無來去。亦到河底。同成菩薩。以是義故。破此五人。

問。二乘人亦了十二因緣空空。中有何法可異。答。二乘但觀十二緣空。不知因緣卽有佛性不空之

義。大士了達十二緣空。復知佛性不空之義。故與二乘異也。

問。二乘但知十二緣空。墮於斷滅。大士具知空與不空。應具墮二邊。答。大士知十二本空。故異。凡之有。知有中道佛性不空。異二乘之空。又十二本空。故非有佛性妙有。則非空。非空非有。即是中道。問。就此義宗。云何立於二諦。答。大明佛法。凡有三種二諦。一者生死涅槃合為二諦。十二因緣虛妄本空。名為世諦。佛性妙有。不可說空名為真諦。二者就生死之法。自論二諦。十二因緣猶如幻夢。往

中觀論疏卷九

四

還六道。名為世諦。而本性空寂。實無來去。名為真諦。二者就涅槃之法。自論二諦。涅槃妙有。名為世諦。而涅槃亦空。名為真諦。

問。何處經明涅槃亦空。答。明處甚多。略引二證。一者。大品釋十八空云。第一義空者。涅槃名第一義。涅槃亦空。名第一義空。涅槃經云。迦毗羅城空。大般涅槃空。故知諸法未曾生死。亦非涅槃言忘慮絕也。

問。此品但據即事動靜。明無去來。何以得知約十二因緣。答。上品云。為已習大乘人。說十二因緣具

足。八不前品已釋因緣不生不滅。故今就因緣辨不來不去。但理法難明。故寄事釋之耳。

問。八不文云。不來不出。今云何言不來不去。答。八不欲破因果相生義。最後兩不窮其內外。若謂必有因生果者。果為從因內而出。為從因外而來。故明不來不出。此品欲即事觀之。以從此往彼為去。反彼還此為來。故云來去也。二者通觀一切法無去來義。故說此品。計去來者。乃復無窮。略明七。一世間人取耳目所見言實。有人之動靜寒暑往來。二者外道謂從自在天來為來。來還反為去。復云

中觀論疏卷九

五

無因而來。無因而去。三者二世有部。從未來來。現在從現在。謝過去。四者二世無部。未來未有。而假緣故來。緣離則去。五者成實大乘義云。從無明識窟流來入三界。初起一念善。因為來。反原而去。六者昔地論師義。乖真起妄。為來。息妄歸真。故去。七者攝大乘師明六道眾生。皆從本識來。以本識中有六道種子。故生六道也。從清淨法界流出十二部經。起一念聞熏習。附著本識。此是反去之始。聞熏習漸增。本識漸減。解若都成。則本識都滅。用本識中解性。成於報佛。解性不可朽滅。自性清淨心

即是法身佛解性與自性清淨心常合。究竟之時。解性與自性清淨心相應一體。故法身常報身亦常也。如此等人並計來有所從去有所至。必定封執言有來去者。則五眼不見。故無此去來。三者如文明觀即事去來。故無有去來。明破去來品。故肇師物不遷論云。觀方知彼去。去者不至方。又云。江河競注而不流。日月歷天而不周。

問。江河競注。云何不流。既云不流。云何競注。答。世俗之人之常情。如所問也。二乘之人未得並觀。亦不能知。然大士得不二觀。不壞假名而說實相。故

中觀論疏卷九

六

注而不流。不動。實際建立諸法。故不流而注。

問。此事難信。云何曉之。答。近而不可知者。其唯物性乎。言動而靜。似去而留。可以神會。不可以事求。請陳近喻。以況遠理。如吾身在他鄉。夢還本土。既覺已後。身竟不移。故知雖去不動。不動而去。一切諸法。喻之如夢。以有一夕之眠。則有一朝之覺。既有長夜之寢。亦有朗然大覺。周旋五道。喻之如夢。正觀達之。實無往反。稱之為覺。

問。前云。此品釋經中無去來義。云何釋耶。答。經文甚多。今略舉其要。淨名經云。不來相來。不去相去。

來無所來。去無所去。即是今意。涅槃經云。瑠璃光來。佛問云。汝為至來。為不至來。答云。至亦不來。不至亦不來。至是已來。不來不至。是未來不來。我觀是義。都無去來。次大品經常啼疑佛去來。而法向反折之云。炎中水從東海西海而來。南海北海而去。常啼答云。炎中尚無水。云何有來去。因此則悟法身無來去義。次智度論解道品。釋菩薩正業。亦明無有去來。席卷此文來也。直讀此品。未覺為精。若望諸大乘經。方知有其深味也。

問。且置餘經。淨名既云。不來相來。此就何義釋之。

中觀論疏卷九

七

答。成論師云。實法無來相續。有來故云。不來相來。又云。世諦有來真諦無來。故云。不來相來。地論師云。法界體無來用。即有來。中假師云。中道無去來。假名有去來。今悉不同。此說直須讀經。只來宛然而實無所來。不得分為二片也。

△品廣分為七處。中為四。略說二周。

所言七者。初以三時門破去法。二以三時門破去者。三以三時門破初發。四以三時門破住住者。五以一異門破去去者。六以因緣門破去去者。七以定不定門破去去者。

次明處中開四門者。從能破門爲名者。第一三時門破。二者一異門破。三者因緣門破。四者有無門破。○大意令眾生悟無去來入於實相發生正觀。滅諸煩惱。但受悟各異。故開多門。所以有此四門者。以計去來是起動之法。必墮三世。故前就三時門破。外云。三世若無眼不應見。故就一異破眼所見。復謂因緣去來不可一異。故次破因緣。病乃無窮。觀門非一。今欲領其大要。散其所封。故次有無門也。

中觀論疏卷九

八

次雖有四門合之爲二者。初周略破去來後三廣破去來。又初周總破去住後三別破於去。又初周直破去來後三破眼所見。又初周但就有爲門破。後周爲無爲一切破。

今宜依四門。就初爲二。第一破去去者。第二破住住者。雖有四儀。不出動靜。故略觀此二。就初又三一破法去。二破人去。三破去因。就破法去。開爲四別。初長行立。次偈破。三救。四破救。

問曰。世間眼見三時有作。已去未去去時。以有作故。當知有諸法。

此立義也。上品求四緣生果。畢竟無從外人理屈。

辭窮苦不能救。故今舉眼所見以立義。外道數論譬喻之流。同明時不可見。故今但云見時中之法。不言見時去來是舉下足色爲眼所見。故云眼見。問上立四緣。今立去來云何廣狹。答上法廣人狹。四緣攝一切法。是故爲廣。但內道所計。故云人狹。此品人廣法狹。大小內外同計去來。故是人廣。去來但是有爲。故云法狹。問三時有幾種耶。答略有三種。一三劫。二三世。三三念。今就後立也。而言三時有作者。法墮三世。流動起作。故稱爲作。又作是業義。以去卽是業。故云作也。

中觀論疏卷九

九

答曰。

已去無有去。未去亦無去。離已去未去。去時亦無去。第二論主破。外人明三時有論主。卽明三時無然。直觀此破。未覺其精。望淨名經文。殊答曰。若來已更不來。去已更不去。此是三時門明無去來。但文殊旣至方丈。大眾則謂來已名來。是故今略舉三時中一。謂來已不來。佛在世時。眾生利根。聞一則解。三故不具舉也。琉璃光至亦不來。不至亦不來。至卽是已。不至是未。三時之中。舉二門也。次淨名彌勒章。具舉三時。以責無一生記。是故此門可以。

窮凡屈聖則望經精巧也。上半明已未二門無去。下半明去時無去。已是過去息滅。是中無去。未是未來。未有去法。亦無去。下半破意者。上半令其受已未無去。已是會去。即時無去。未是當去。即時亦無去。下半即云。去時不離此二。既信此二無去。當知去時亦無去也。

已去無有去。已去故。若離去有去業。是事不然。未去亦無去。未有去法。故去時名半去。半未去。不離已去未去故。

離去去業不可得者。業是動之異名。已去則去息。

中觀論疏卷九

十一

無復動義。若言已去有去者。此是離去而有動業耳。去法已滅。猶有動業。無有是處也。

問曰。

下第三救義。若作一人立義者。上立三時有去。二關已窮。今但救去時有去。若作二家立義者。上立三時有作。謂三世有部。今立二時無去。一時有去。即二世無部。

就偈為二。上半立有時法。下半明於有無也。

動處則有去。

立有去法也。所以立有去法者。由論主前偈下半。

中明去時中無去。今對無去。故云動處有去也。而言動者。外人謂去處而動細。去處即墮已而動細。即非已。既稱為動。亦非是未。欲簡除已未。故云動也。處有二義。一從所履處名之為處。二者即目舉足動以為處。由上明無去。外人云。即此動處有去。何故無耶。

此中有去時。

第二句立有時也。以其動必賴時。故將動以證時也。

非已去未去。

中觀論疏卷九

十二

下半明有無也。若作一人立義。上立三時有去。既被破竟。今輪已未兩關也。若二人立義者。上半立現在是有。今非二世有義也。

是故去時去。

第二結去時有去也。

又分此偈。上半立有時。第三句輪已未二關。第四句正立去時去。此分好。

隨有作業處。是中應有去。眼見去時中有作業。已去中作業已滅。未去中未有作業。是故當知去時有去。隨有作業處者。隨於四衢八達。動步即有去也。

答曰。

第四破救也。

問此破與上何異。答今觀四番可為三類。初一問答是總立總破。後一問答是別立別破。初總明三時有去。故是總立。總破三時有去。故是總破。次但立去時有去。故是別立。但破去時去。故是別破。又初一問答是立三世有破。三世有次。一問答立二世無破。二世無義。三者前破去時去是奪破。明離已未之外無有去時。故是奪也。今縱離已未。別有去時去。即開四關。責之。故是縱破也。

中觀論疏卷九

十二

問前何故將已未奪去時。今縱有去時耶。答去麤而動細。去麤故可得將已未分之。動細故不得復就已未分之。故縱彼有動求動無從。如人靜坐。直是人耳。正動一足。便名去者。因此之動。稱為去法。亦名去業。將步之前名為未去。足動所經名為已去。取其現動名為去時。取其初動。自之為發。當步之動名之為是去。餘步形此名為異去。足之所履。稱為去處。然即眾緣和合。虛受其名。諦觀察之。無一可得。而著相者。謂有決定。是故論主就而求之也。

所言四關者。第一無體破。二各體破。師又詔為失。因破。三二法破。四兩人破。即是次第。初偈上半牒。而不受。下半正破。

云何於去時。

此牒外義也。外人明已未二時無有去義。第三時中有於去法。故此去法。賴時而去。是以牒之。

而當有去法。

不受其時中有法。而法賴時去也。

若離於去法。去時不可得。

下半正作無體破者。此明時無別體。故云無體破。

中觀論疏卷九

十三

也。汝既稱去時是即因去。有時即時無別體。若無別體。法何所賴而得去耶。此非用數論。因法假名。時離法無別時。以破外人。但外人自言去時有去。即時因於去。故時無別體。即法無所賴耳。又時無別體。即是因緣時。因緣時無有自性。若無自性。是即無時。既其無時。法何所賴。問此與數論有何異。耶。答數論雖知因法假名。時無有別時。未知因時假名法。無有別法。是故異也。今責成論者云。法賴時去者。時復賴誰生耶。若言因法有假名時。而無別時。亦應因時。而假名法。無有別法。無有別法。而

法為時所生者亦應無有別時時為法所生也。又若時是無無更有別法生時者亦應法是無無有別時生法者。又離時外實有法法尚不生時。今離法外無別時云何時生法耶。又並外人若時非法法非時而時法異者亦時非法法非時時法應相離。若言理不相離而終異亦應理不異而終離。然不異只是不離不離只是不異耳。

去時有去是事不然何以故離去法去時不可得。若離去法有去時者應去時中有去如器中有果。

前牒上半何以故下釋下半初明時無別體即是

中觀論疏卷九

十四

奪破次明相離謂縱關也。

第二偈各體破亦云獨去破來意者初偈無體名為奪破後之三偈並是縱關縱關者縱其時法相離即難破之。又初偈無體破破無別時部後三偈破有別時部破此二即一切立窮上半牒而標過下半難而釋過。

復次。

若言去時去

此牒外立也。上明去時不得有去今縱關去時有去是故有若言之句也。

是人則有咎。

標過也此偈與前進退成過前明時無別體故法無所賴即不得去。今明若有時體可賴時而去即時法有相離之咎。

離去有去時。

下半正釋過也既言法賴時去即離法別有時體也。

去時獨去故。

此傳顯相離之失所以傳顯相離失者內法中有二種計如數論等因法假名時離法無別時即無

中觀論疏卷九

十五

相離之失如譬喻部等謂別有時體法是色心時非色心故須顯相離之失若爾上句破數論今斥譬喻人若相離者去之與時並各獨去獨去者兩各相離去不因時是法獨義時不因去是獨時也。又有人言今去時獨自去故云獨去此非文旨也。若謂已去未去中無去去時實有去者是人則有咎。若離去法有去時則不相因待何以故若說去時有去是則為二而實不爾是故不得言離去有去時。

疏無

復次。

第三偈。二法破來意者。初偈得相因而失去。次偈得去而失相因。故進退爲過。外人今欲立相因。復明有去。卽俱免二失。所以然者。旣言去時去。卽時前之去。以爲時體。免無體之過。二時後去。賴時而去。無獨去之咎也。

若去時有去。則有二種去。

上半牒而標過。

一謂爲去時。

下半釋過。此是以一去法爲時體也。

二謂去時去。

中觀論疏卷九

十六

復有一法假時而去。問此有何過耶。答旣有二法。卽有二時。若有一時。應有一法。豈一時之中而有兩去法耶。又去法名身動。旣有兩動。便有二身。二色陰也。色陰旣二。四心豈一耶。

若謂去時有去。是則有過。所謂有二去。一者因去有去時。二者去時中有去。

疏無文

問曰。若有二去。有何咎。

此生第四兩人破。外人未覺兩法之失。是故致問。又雖知有失。而著難便例。是故問也。

答曰。

答中爲二。上半牒而正並。下半釋並。

若有二去法。則有二去者。

二去法是二色陰。旣有二色陰。卽成於二人。若唯有一人。亦但有一法。故復進退屈也。又若言法二而人一。亦應人二法一也。

以離於去者。去法不可得。

下半釋並者。以離法無人。故法二卽人二也。又本是一人。由汝立去時。中有去。卽成二人。旣成二人。卽一人與去法往東。一人與去法往西。西東東人。

中觀論疏卷九

十七

復於去時中去。復成二法。二人如是。卽一人成無量人。一法成無量法。若爾者。卽失一人一法。旣失其一。何有多耶。故一多俱壞。至此已來。卽立法窮矣。

若有二去法。則有二去者。何以故。因去法有去者。故一人有二去。二去者。此則不然。是故去時亦無去。

疏無文

問曰。離去者。無去法。可爾。今三時中。定有去者。

下第二次破去者。○問。此章爲破去者。爲破去者。去耶。答。具有二意。一破去者。二破去者。去問。依觀。

門次第人空易得應先明法空難得應後辨今何得前破法後破人耶答今中百二論相望者百論依觀門次第故先破神次破法以外道未識佛法觀門故示之以漸又外道計神為主故先破其主也中論破內學人內學人多已知人空少信法空已知人空故不先破人未知法空故先破法問內道既知人空何須破答復有不知者如犢子是也又此論正破內傍破外正破內故先破法傍破外故後破人又會法成人法為人本故先破其本也問云何名去者去耶答總論去有二種一者法去

中觀論疏卷九

十六

二者人去前章已破法去今次破人去人法俱無去即一切去盡矣又去有二種一非眾生類去如風行水流二眾生類去如從此到彼上破法去兼破非眾生類去今正破眾生類去又上破法去破內道今破人去破外道又上破法去破無我部今破人去破有我部

或開為四一立二破三救四重破今就文有二初問次答問有二一領前無法二立後有人然此問意因論主生論主上難云離法無人以法二故人亦應二此是借人破法又所以借人破法者欲借

法破人人法病乃息耳外人即云離法無人以人有故法即有也

答曰

下五偈為二初開奪破第二縱破

若離於去者去法不可得無去法故何得有去者初奪破為二上半牒其所受下半正奪其立者此不離之言凡三處用之初用為難離法無人法二人亦二次外人用為立人有法即有今還用為破法無人即無也然外云人有法有論主云法無人無論主之言已顯於前外人之立未彰於後故有

中觀論疏卷九

十九

屈申也

若離於去者則去法不可得今云何於無去法中言三時定有去者

疏無文

復次

此第二縱破又開為二初偈開三門而總非之後三偈解章門以釋非

去者則不去不去者不去離去不去者無第三去者人多釋云此偈猶是以三時破也初句為已次句為未下半為去時今謂不然下外人救還救初句

豈得救已去耶。今所釋者此就三者門破。初句明去者。於去時中不能用去法去。次句明不去者。亦不能用去法去。離此已外無第三去也。下當釋之。今且就此門破者。上來求去若得可言去者用去法而去名去者去。上來求去無從者何所用。又上明法無人即無云。何於無人法中而謂人用法去。又既稱去者即者無自體云。何能用法去耶。又去者宛然而不去。如肇公云。觀方知彼去。去者不至方。亦如江河競注而實不流。故去者宛然而實不去也。

中觀論疏卷九

壬

不去者不去破第二句。此是面目相違。不去人云何去。若不去人而去。如無罪人有罪。無施人有施。又因去者有不去者。上求去者不可得云。何有不去者。尚無不去者云。何不去者去耶。又去者尚不去。不去者云何去。如明尚非明。暗云何是明耶。去既不去。不去亦不去。豈可亦去亦不去為去。乃至非去不非去為去耶。此即破不有有義。他有既不得為有。不有云何得有。若言不有有者。應不去者去。即屈此破也。然去不得去。不去亦不得去。即有不得為有。不有亦不得為有。亦有亦不有非不

有並不成有也。

無有去者何以故。若有去者則有二種。若去者若不

去者。離是二。無第三。

問曰。若去者去有何咎。

此下第二縱破釋章門。但釋初門。不釋後二。以初破故。後二自崩。又初門是通立通破。以三時有去者。名為通立。破三時有去名為通破。從此文是別破別立。別立去者去。為別立。破去者去。為別破。上破法中亦有縱奪二門。通別兩意也。初問。次答。此

中觀論疏卷九

壬

問是外道犢子及成實等義。並明有人御去法而去。但成實二師。一云別有人體。人用二無體。但有假用。此中含其二說也。

答曰。

下三偈為三。初無體破。次兩法破。三各體破。

若言去者去云。何有此義。若離於去法。去者不可得。初上半牒而不受。下半正作無體破。若離法別有人體。即人可御法而去。以離法無人體云。何人御法而去。問論主用無體以破耶。答。不爾。汝既云去者。即用去以成者。則者無自體。如用指以成拳。拳

無自體。非用無體。破外有體。又如人作師子。師子不能去。須人御方去。今明此二相離可得爾耳。離兩脚動。無別有人。故不得去。此通得破外道。憤子成實等義。既其易知。不煩作也。

若謂定有去者。用法是事不然。何以故。離去法去者。不可得故。若離去者。定有去法。則去者能用去法。而實不爾。

疏無文

復次。若去者有去。則有二種去。一謂去者去。二謂去法去。

中觀論疏卷九

三

第二偈。二法破者。前偈是奪破。今二偈並是縱關。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若避前無體而言有體。今縱有體。墮二去者。前之去。以為者體。者後之去。為者所用。問。二去有何過。答。二去法是二色。陰即二身動。一人二身。是為大過。又人法不相離。法二即人。二人一即法。一。汝一人而法二。亦可人二而法一也。又法二即人二。此之二人各往東西。則東西去者。復用法去。亦有二去。既有二法。復成二人。如是一人成無量人。具如前說。

若言去者用法。則有二過於一去者中而有二去。

一以去法成去者。二以去者成去法。去者成已然後用法。是事不然。是故先三時中。謂定有去者。用法是事不然。

有二論。一本云。一以去法成去者。二去者成已然後用法。此文為定。餘本悉非。所以然者。初明以一去法為人體。次一去法為人用。故成一入二法過也。

復次。

若謂去者去。是人則有答。離去有去者。說去者有去。第三偈各體破。亦云獨去破。上半牒而標過。下半

中觀論疏卷九

三

正明各體。離去有去者。汝明去者用法。必先有去者而後用法。即是離去法有去者體也。說去者有去。師云。離去有去者。外人懷中作如是解。離去別有去者。說去者有去。口中復說去者。御去法而去。故云各體也。又此句意。詔外義。成上離過。汝先有者體。而說者用於法。故知離法別有者體。此偈與破去法中各體破全同。但上明時法各體。今明人法各體為異耳。

問前各體破與無體破相次。今何故在二體後耶。

答蓋是翻論者誤。何以知然。外人前立三時有去者。青目就二法破中。以結三時中無去者。竟更說此偈者。當知是誤也。若非翻論者誤。則是梵文本失。

若人說去者能用去法。是人則有咎。離去法有去者。何以故。說去者用去法。是為先有去者。後有去法。是事不爾。

疏無文

復次。若決定有去。有去者應有初發。而於三時求發不可得。

中觀論疏卷九

三五

第三次以三時破發。發與去異者。取其異靜之義。稱之為發。動足成步。自之為去。故去則是果發。則為因。世間云千里之行。皆因發足。合抱之本。起自毫端。故破發也。

至此已來。文三義。四文三者。初破去法。次破去人。今破初發。義四者。謂破人法因果義也。就文為二。初長行。次偈。本長行為二。初序立。而於三時中求發不可得者。序破也。

何以故。

就三偈為四。初偈開三時門。次偈釋三時門。第三

半偈破三時。第四半偈總結。破初門為二。三句明三時無發。下一句呵之。

已去中無發。未去中無發。去時中無發。何處當有發。問上云。去是果發。是因。云何就已去之果。求覓初發之因耶。答。此非果中求。因乃是三時門之名耳。上已用三時門求無去法。次就三時門求無去人。今就三時門求無初發。故三時門是能破。人法因果等是所破也。問。何故就三時門破此等法耶。答。去法去人及初發。並是起動有為之法。必墮三世。故就三世中求之也。何處當有發者。三世中既無。

中觀論疏卷九

三五

三世外。則是無為。無為亦無發。是故呵之。何故三時中無發。

生下釋破偈也。前唱三時無未釋。所以無。今釋所以無。故有此文也。

未發無去時。亦無有已去。

第二釋三時無發。上半釋二時無發。下半釋未去無發。未發無去時。釋上去時中無發。亦無有已去。釋已去無發。章門偈。則就三時次第。故先已次未。後去時。今釋就緩切次第。先破其切。後破其緩。以正計去時有發。及已去中有發。故也。又是逐文勢。

鈎鎖接最後去時無發仍即釋之也。

問云何未發無去時釋去時中無發耶。答若未發有時可從時中發未發竟無時從何處發耶。問未發何故無時耶。答發是動發之法。因法故有時。未發則無法。無法云何有時耶。問若爾今因發故有時可得從時中發耶。答若因發有時。即時無自體。時無自體。即發無所賴。云何得從時中發耶。問此與上破法何異。答初章門偈與破法中初偈三時求去法不可得全同。今此偈與上破法中無體偈全同。好體破發亦應具有四破。一無體破。二各體

中觀論疏卷九

三

三二法。四兩人。但上以具明。今略舉初門。即餘三可領也。

亦無有已去釋已去中無發亦具二義。一者若未發有已去之時。可從已去時中發。未發竟無已時。云何從已時中發。二者因發有時。時即無自體法。何所賴而得發耶。

是二應有發。未去何有發。

結上二義。應有發。而今尙無未去。是未來未來未有時。云何得從時中發耶。

無去無未去。亦復無去時。

此第三次破無三時。破無三時者。上來三處用三時破去法去人及初發竟。今次破此三時。則前破所破。今破能破。問何故破三時耶。答恐外人云。若三時中盡無人法。因果何故有此三時耶。既其有時。必應有法。又既有能破。應有所破。是故今明法無故時無。所破無故。能破亦無也。

一切無有發。第四總結破。一切無者。謂無去法去人等。但發最在後。故偏舉之耳。

何故而分別。

中觀論疏卷九

三

不應分別有人法因果及三時也。

若人未發則無去時。亦無已去。若有發當在二處去時。已去中。二俱不然。未去時未有發。故未去中何有發。發無故無去。

云發無故無去。此明因無故。果無也。

無去故無去者。

法無故人無也。

何得有已去未去去時。

此是法無故無時。亦是所破無故。能破亦無也。問何故呵外人耶。答此章破去事。竟故總結呵也。

問曰。若無去無去者。應有住住者。

第二以三時門破住。破住二意。一先破動今破靜。令悟四儀宛然而未會動靜。二破住為成破去。上就去門破去。今就住門破去。既其見住。則去心必生。今破其住。則無靜對動。則去心都息。就中有二。前問次答。問有二。初領前無去。次問後有住。作此問者。凡有三義。一者外人雖知無去。而未解無住。故請問之。二者欲舉住證去。三欲有無相待。以無去對有住。則是有無相對也。

答曰。

中觀論疏卷九

三

答中三偈四章。初偈明三時門無住。次偈偏釋初門無住。三上半偈重以三時門破去者住。次下半偈類破餘法。

去者則不住。不去者不住。離去不去者。何有第三住。初偈上半明二門中無住。下半明無第三門。去者則不住。此是正去則無有住。不去者不住。無去可待。故無有住。又世間有二種住。一者未住。二者本住。本住者不去。稱之為住。亦是去前住。未住者息去然後住。亦是去後住。去者不住。破其未住。若正去即有去者而不得住。若其息去即無復去。

者。令誰住耶。如息五指即無拳可住。次句破本住。易知。

若有住有住者。應去者住。若不去者住。若離此二。應有第三住。是皆不然。去者不住。去未息故。與去相違。名為住。不去者亦不住。何以故。因去法滅。故有住。無去則無住。離去者不去者。更無第三住者。若有第三住者。即在去者不去者中。以是故。不得言去者住。

疏無

復次。

第二偈破去者住。偏釋初門。又例上破去具通別。

中觀論疏卷九

三

初門通破住。此門別破住也。又例上應有縱奪門。止奪今縱也。

去者若當住。云何有此義。若當離於去。去者不可得。上半牒而不受。下半正破。破意云。離去法無去人。若有去人。即有去法。便不得住。若息去法。即無復去人。令誰住耶。故人義若成。便不得住。住義若成。即無復有人。進退屈也。又離法無人。汝欲息法。令人住者。亦應息人而法住耶。眾事推之。畢竟無住。汝謂去者住。是事不然。何以故。離去法。去者不可得。若去者在去相。云何當有住。去住相違故。

疏無
文
復次。

去未去無住。去時亦無住。

第三舉三時門重破去者住。上是奪門明去者不得住。今縱汝必言去者息去法。而住者於何時中住。已去中是已滅即無住。未去則未有住去時還墮二門。此猶是捉上三時門破住。至此已來凡四過用三時門破也。

所有行止法皆同於去義。

第四類破餘法。問。行止是何法耶。答。生死流轉相

中觀論疏卷九

三

續為行。涅槃滅生死流動為止。上以破動靜二儀。今破生死涅槃兩法。即一切諸法畢竟無遺也。問。品題破去來而不破於來。不題破住及行止。何故破耶。答。品欲釋八不之未。故以去來相對。但去來更無兩體。此望為去。彼觀為來。故破去即破來也。今欲徧窮萬法。故動靜二儀。生死涅槃兩法。皆不可得。問。今此破意在何耶。答。令悟此身不動不靜。非生死流轉。亦非涅槃止息。即是以觀發中。因中發觀。於此身心不起。凡夫二乘有所得心常與道合也。

若謂去者住。是人應在去時已去未去中住。三處皆無住。是故汝言去者有住。是則不然。如破去住法。行止亦如是。行者如從穀子相續至芽莖葉等。止者穀子滅故芽莖葉滅。相續故名行。斷故名止。又如無明緣諸行。乃至老死。是名行。無明滅故諸行等滅。是名止。

疏無
文

問曰。汝雖種種門破去去者住住者。而眼見有去住。若開四門初三時門已竟。今是第二一異門破也。若二周明義。初周已竟。今是第二周。○問。何以知

中觀論疏卷九

三

有二周意耶。答。上破去住及類行止等竟。而今更破去去者。當知是重破。故有二周也。問。何故明二周耶。答。利根聞初周略破即解。鈍根未悟更廣破之。就文為二。初問。次答。問有二。初領前無。而眼見下第二立有去住也。問。品初已明眼見三時有作。今復云眼見與前何異。答。初明眼見論主就三時門求之不得。外人云。汝雖巧難。我不能答。而道理終有。以眼見故。二者上直舉眼見。而論主即破。外人今便反難論主。若

三時中無眼不應見。今既眼見則不應無。無故則不應見。見故非是無。所以異上也。又外人反問論主有世諦以不。若有世諦卽有去住。若無世諦則是邪見。又真諦可無世諦云何是無。若言世諦中無則真諦應有。是則大亂。又若俗無真有卽色可聞聲可見。眼應聞耳應見也。三者外人復云若無而顛倒故見者有無俱倒。何故見有不見無耶。又等是顛倒見無有一去而見一去。何故不於一人見於二去復於二人見一去耶。四者汝口說無我眼見有。則眼見是實。口說難信。有如是等義。故重

中觀論疏卷九

三

舉眼見問論主也。

答曰。肉眼所見不可信。若實有去去者。爲以一法成爲以二法成。二俱有過。何以故。

下第二破。就文爲三。初偈雙牒雙定。次兩偈雙牒雙難。後一偈雙結雙呵。

前長行呵云。肉眼所見不可信者。汝信眼所見不信論主口破者。宜檢口眼二因。外人以無明顯倒爲因。感得肉眼諸佛菩薩以波若爲因。宣之於口。故眼不可信。我破卽可信。又汝現世無明心流入眼。故眼見不可信。我以觀辨於心論宣於口。蓋從

中觀論疏

卷九

二慧心流入此口。故口可信。眼不可信。又眼不可信者。熱病人種種橫見。故口言有物。汝無明熱病橫有所見。故言有去來。又汝言見一何故不見二者。此見不見。並是汝之倒情。汝見一既不可信。汝之不見亦不可信。如是五句也。又此是顛倒與顛倒相應。故所見不亂也。又若我言無而見有者。可受此難。汝自見有。今就汝求有不得。故汝有不可信。汝若執無而見有者。我亦破之也。又云既稱肉眼所見不可信。何得云佛見世諦與凡夫不異。但有著不著不同。故分凡聖耶。又汝無始來作此信

中觀論疏卷九

三

不得解脫。欲得解脫。不應信此六情。故信波若則不信一切法。信一切法則不信波若。波若生則一切法不生。一切法生則波若不生。二河傾滿亦復如是。外人既舉眼所見可信。論主以一異類破顯卽事可信。故就一異求之不成也。又一異檢不可得。當知慧眼所見現可信也。如因緣品世間現見。故世間眼見也。問一異檢云何現可信耶。答汝言眼見有去人去法者。汝眼爲見其是一物爲見是其二物耶。卽事責之。則外人於眼見事。便爾無對。故眼見事不成也。又作一異破者。然計有去者。卽

一六七

是我見。我見為一異本。一異是斷常本。斷常是六十二見本。故小品云。譬如我見攝六十二見。故知我見為本。由有我故。推我與陰。即陰滅我滅。成於斷見。陰與我異。陰滅我存。故起常見。故一異是斷常本。既有斷常。便起六十二見。從見則起愛。愛見因緣。故有業苦。今破一異之本。則枝末之見自傾。即令悟眾生累無不寂。德無不圓。累無不寂。不可為有德無不圓。不可為無故得中道法身也。又一異是十四難。一異既傾。十四難便壞也。問。一異為破一人為破兩計。答。若直舉眼見救義。則一異

中觀論疏卷九

三

破一立也。若執一異。則破二人也。問。何人執一異耶。答。若直取色法為身動。故名為去法。去法成人。名為去者。則非僧佉等四外道義。以四外道並計色與神異。而自執神與覺一異。有四師耳。若總以五陰為身動。名為去法者。即亦是四外道義也。而成論師明假有。即實義異實義。即入今二門責之。又成論師計假人有體有用。是計異義。計假人無體。還以五陰為體。是人法一義也。去法即去者。是事則不然。去法異去者。是事亦不然。初偈雙牒。雙非易知也。

若去法去者一。是則不然。異亦不然。

疏無文。

問曰。一異有何咎。

答曰。

若謂於去法。即為是去者。作者及作業。是事則為一。次兩偈雙牒。雙破破一中。上半牒。下半破。所以舉作作者並去去者。以去去者。一義過味。作作者一義過顯。故將顯以並味也。作是瓶。此是色法。作者是人。非色法。汝去亦是色法。去者非色法。去去者既一。則作作者亦一。若一者。二俱有情。二俱無情。

中觀論疏卷九

三

二俱有色。二俱無色也。師責成實義云。汝人起善惡善惡是所作。人是能作。若一則無能所。若有能所。則不得一。若一復有能所。則是亦一。亦異。亦異。故有能所。亦一。故無能所。又能所。既一起善惡。既有兩法。應當兩人。若人一則善惡應一。又如人起四心。四心迭代。四人亦爾。若人一則四心應一。他又云。人能作善惡。不當善惡。心為善惡體。不當解或。今問若解或與心。心一則解或應一。善惡與人。一人一則善惡一。若人不當善惡。何處離善惡。色心別有人。若別有人。人應在善惡。色心外。柱應

在四微外。又若異心別有善惡。應異青黃。別有色也。

若謂於去法。有異於去者。離去者有去。離去有去者。第二偈上半亦牒下半破。而將離以責其異者。亦離顯而異昧故也。汝既得異。應得相離。相離有五。一者東西離。去若在東者。應居西。二者有無離。未有去法。應先有去人。未有去人。應先有去法。三存亡離。去人死去。法應存。去法亡。去人應在。四去住離。去法自去。而人自住。去人自去。而去法應住。五不相成離。人法既異。則不相成。如牛二角。

中觀論疏卷九

三

如是二俱有過。

長行爲二。初雙牒總唱有過。

何以故。

次釋一異過。先釋一。次釋異。一中爲三。

若去法卽是去者。是則錯亂破於因緣。

一標錯亂及破因緣過。因去有去者。下第二雙釋。

一中下第三雙結。

因去有去者。因去者有去。

釋中有二。初釋破因緣者。既因去有去者。云何言

一。故是破因緣。

又去名爲法。去者名人。人常去法無常。若一者則二俱應常。二俱應無常。

釋錯亂有二。一人法。二常無常。人通四儀。是故爲常。四儀迭代興廢。故名無常。非是破外道人常義也。若一應俱常。俱無常。與人應得法名。法應得人。故是錯亂。

一中有如是等過。

第三雙結。

或解云。釋一中三過一結。三過者。第一門法體亂過。又去名爲法。下第二名亂過。人常法無常。下義

中觀論疏卷九

三

亂過。夫論謬立不出三亂。謂體名義也。一中有如是過者。第四結也。

若異者。則相違。未有去法。應有去者。未有去者。應有去法。不相因待。一法滅。應一法在。異中有如是等過。

異中亦應有三離。一東西離。二有無離。三存亡離。四總結。今略無初離也。

復次。

去去者是二。若一異法成。二門俱不成。云何當有成。第三偈上半雙牒。下半雙呵。易知也。

若去者去法。有應以一法成。應以異法成。二俱不可

得先已說無第三法成。

疏無文

若謂有成應說因緣無去無去者。今當更說。

第三因緣門破。有此門來。凡有三意。一者前破一異。破人法體。今因緣門。破人法用。故二偈文並稱不能用。則體用俱寂。二者上破一異。而犢子立人法。不受此破。別有人體。故不可言一。而因於陰。故不可言異。如別有火體。不可與薪一。而因託於薪。不可言異。雖不可一異。而人能御法。法能成人。有人法用義。故今破之也。三者上來破性人法。今破

中觀論疏卷九

三

因緣人法。則性空因緣空義也。

二偈為二。初偈破者不能用。是去。次偈破者不能用。異去。是去者。是者所因。去者不能用。異去者。非者所因。去者亦不能用。而此二偈反覆相成。初偈免二去。而墮無用。後偈若其有用。便墮二法。又初偈破不得動第一步。第二偈破不得動第二步。尚不得動第二步。況千里行耶。故一切法無動轉者也。初偈上半。明人不能用法。下半。明法不能運人。因去知去者。

此牒外人義。若端拱靜坐。此直是人耳。不知是去

者。以其因動足。即知是去人。故云因去知去者。不能用是去。

論主破也。是去即者所因去。而者不能用。若離去別有者。體者可能用法。今因去知者。則者無自體。云何能用法。又無自體。即無者。誰用法耶。如因色心成人。若未有色心。則本無有人。既因色心成人。離色心無人。人云何還能用色心耶。又不得色心成人。凡成必有能所。色心是能成人。是所成。今離色心無人。云何色心是能成人。為所成耶。先無有去法。故無去者去。

中觀論疏卷九

三

下半有二義。一釋上半。若去者之前。別有去法。可因法知者。者能用法。今因者有法者。前無法。云何因法知者。而言者能用法。此則上半破其者能用法。下半破其因法知者。次意。上半破者能用法。下半破法能運者。去者之前。別有去法。可言法能運者。今因者有法。則去者之前。無有去法。云何言法能運者。

隨以何去法知去者。是去者不能用。是去法。何以故。是去法。未有時。無有去者。

是去法。未有時。無有去者。此明因法有去者。者無

自體故不能用去法耳。

亦無去時已去未去。

未有去法非但無者亦無三時明因法有時耳。既因法有者無自體云何者於三時中用得去耶。如先有人有城邑得有所趣去法去者則不然去者因去法成去法因去者成故。

釋下半初舉譬反釋先有人後有城人可趣城前有法後有人法可運人而人法互相因不得先後云何言先有法而能運人復何得言先有法因法知人耶。

中觀論疏卷九

卑

復次。

因去知去者不能用異去於一去者中不得二去故。第二偈破異去。上半牒下半破。外云初動一步是者所因去以去法成者體者不能用。今進第二步異於成者之去名爲異去。此去既不成者體則者應能用。是故破云於一去者中不得二去故。初去以成者體。次去爲者所用。則是二去。二去則二動二身如上無量過也。汝若言至第二步時初步已滅無有二法過者。則但有後步。則唯有成者之去。則者不能用。同初偈過故。免二去則墮無用得。

中觀論疏 卷九

有用則成二去。又初步成者體者無自體云何得。運初步進至第二步。又縱將初步進至第二步。則至第二步時猶有初步。則一人有二去。無有是處。凡論有去。要初步滅進至第二步。無有將初步至第二步。第二步時猶有初步也。故偈云於一去者中不得二去故。又初步滅則者亦滅。不得至第二步。初步不滅猶有初步。亦不得至第二步。故一切人無有動步之義也。又一去成者體。此是前時去。一去成者用。此是後時去。但當前時去。未有後時去。至後時去。無有前時去。恆是一去。只有成義。無

中觀論疏卷九

卑

有用義。故偈云於一去者中不得二去故。又若後時去。猶是前時去。當一人則有前後兩時去。亦一時中有前後兩法。前後兩時。何有此義。又當前時去。只有成者體者用何物得至後時耶。如藉此五陰四微以成此人柱。卽此人柱尙不能御此陰。此微云何能御後時之微陰耶。又前時之去成者體。而未能去。則不名去法。若名去法。則應能去。若能去。何用後時去耶。又舉例。如前時之眼成者體者。不能見。後時之眼被者用。方能見。何有此義耶。又後時之眼不成我體。則是他眼。何有此人用他眼。

一七一

耶。隨以何去法知去者。是去者不能用異去法。何以故。一去者中二去法不可得故。

疏無文

復次。

第四有無破。亦云決定不決定破。○夫論有去人去法。要須具三。一假時而去。二有人法之體。三有人法之用。三時門破其假時而去。一異門破其入法之體。因緣門洗其人法之用。此三若無。則一切盡矣。而汝意猶未已。今更以兩門領其大要。人法

中觀論疏卷九

望

俱有。則不成人法。人法俱無。則不成人法。故有此門也。又初二門破性。因緣門破假。性假若空。則一切都壞。若踟躕道門。怏怏此旨。今更兩門。令滯情永寂。若定有。即常常無。有去。定無。則斷斷令誰去耶。又決定。則不因法有人。人本實有。不決定。即是因法有人。人本實無。此二即總該一切。不因法有人。人是常人。因法有人。人是無常人。又不因法有人。人是實人。因法有人。人是假人。破此二。即一切皆盡。又不因法有人。別有假體。因法有人。則無假體。此二亦收一切。

二偈為三。初偈明定有人。無人不能用法。次半偈明定有法。無法人不能用。三半偈結人法能所一切都空。

決定有去者。不能用三去。

初偈為二。上半明定有人。不能用三去者。既決定有人。體即不因去法成人。此人是常常。即不動云。何用三去。又不因法有人。人獨自有。應獨自去。不須用法。復是不用三。又決定有者。者不因法成。者不因法成。即無有此者。誰用三去。又既決定有者。則決定有法。法自能去。何須者用。又不因法有人。

中觀論疏卷九

望

人應當去。無有息期。以無去法可息故。不決定去者。亦不用三去。下半若因法有人。則人無自體。無自體。則無人。誰用法耶。又無自體。即同上。不能用。是去過也。此偈上下半進退破之。上半明有人。即不因三去。下半若因三去。即無有人。故上半有。即不因。下半明。因即不有。又上半破外義。下半破內義。上半破。犢子及假有體。下半破假無體也。去法定不定。去者不用三。是故去去者。所去處皆無。餘二段易知。長望論意。不可思議。住而不靜。去而

非動履地而無處豈非不可思議耶。

決定者名實有。不因去法生。去法名身動。三名未去已去去時。

釋三段即三。釋上半為二。初別釋三事。謂人法時。以立中要具此三故也。

若決定有去者。離去法應有去不應有住。

若決定有去者。此釋偈中不能用之辭。即是釋破也。夫因去有者。息去而住。既不因去有者。者即無去可息。即者常應去。都無住期。故云不應有住也。

中觀論疏卷九

聖

因去法得名去者。若先無去法。即無去者。

釋下半有二論本。今用一本。云因去法得名去者。若先無去法。即無去者。此文為正。餘本煩也。

不得言定有。不得言定無。是故決定知三法虛妄。空無所有。但有假名。

若作破義。結破上定有定無俱不可得。故云不得言定有及定無也。若作立義。因緣義不可定有不可定無也。又此即二諦義。真諦空故。不得定有。世諦有故。不得言定無。此用二諦互破其定有定無也。又世諦是因緣有。不可得言自性有。真諦是因

緣無。不得言自性無。此破性有無明。因緣二諦也。

又不得言定有。不得言定無。並就世諦。世諦是假有。假有不可言定有。假有不可言定無。假有不可言亦有亦無。假有不可言非有非無。此是世諦。假有絕性有無四句也。而絕假有者。乃是真諦。世諦假有既絕。四真諦假無亦絕。四故二諦並四絕也。

然二諦意乃多具上來諸義也。

如幻如化。

幻為十喻之始。化為十喻之終。故舉初後也。幻去宛然。豈是定無。幻去非去。豈是定有。成上非定有無之言也。又求彼人法。虛況不能得。故名如幻化耳。不執虛破實也。

中觀論疏卷九

聖

中觀論疏卷第九

耳。不執虛破實也。

中觀論疏卷第九

中觀論疏卷第十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六情品第三

問何因緣故有此品耶答二十七品猶是二十七門所入更無異為通入諸法實相之理唯此一理名之為實自斯以外並皆虛妄故智度論云唯除實相餘一切法並名為魔所以然者一切諸法皆是虛妄又能生煩惱煩惱生業業生苦果故名為魔實相之法不可取著是滅煩惱處故不名魔問實相何故不可取著答若以有心著實相實相

中觀論疏卷十

一

竟非有故有心不能著若以無心著實相實相竟非無如是亦有亦無非有非無四句內外並不能著故不生煩惱既不生煩惱會於實相能滅罪累故論云譬如蛇著一切物唯不能著火燄波若如火燄四邊不可觸以燒手故是以眾生能著一切法不能著實相實相既是滅煩惱處是以二十七門並為通於實相實相若顯便發正觀正觀若發戲論斯亡是以論初云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蓋是十方三世諸佛菩薩經論之大意也問若爾何故有二十七門答龍樹開諸門者但為

入理意不在門若不取所入理為正而但尋究通理之門或前或後或破或立者如是之人住在門外竟不能入理論主意在入理不在於門而人在諸門不在入理與論相違非師資之道又尋究諸門既不入理則舊惑不除更於門處起新煩惱可謂服於甘露還成毒藥故亦不應問次第也而復須明次第者上就動靜四儀顯於實相令發生正觀滅諸煩惱今就六根顯於實相令發生正觀滅諸煩惱若前門已悟不須此品但為根性不同受悟各異歷法觀之故復說也

中觀論疏卷十

二

問何故就此身心顯於實相發觀滅惑答一切凡夫於此身心常起愛見煩惱以煩惱故有業業故受苦報今觀察此身本來寂滅即是實相既是實相便是法身故淨名經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蓋是一論之通意也次別明六情次去來者因緣品釋入不之始去來品解入不之終始終既彰則一切法畢竟不可得外人不受斯旨若一切畢竟空者經明十二入攝一切法云何言一切法空若一切法空不應說十二入故上二品總破一切法今對論主總立一切

法。故說此品也。二者接次鈎鑠相生者。上品初外人舉世間眼見三時有去。謂過去已去。未來當去。現在正去。論主卽就二世捨無有去。過去既謝去。法已滅卽無有去。未來未有。亦無有去。現在一念不停。舉足便滅。亦無有去。惑者問云。若三世無去。卽眼不應見。既有眼所見。不應無。論主更以三門求眼所見。竟不可得。何所見耶。今外人復云。若無所見去來。應無能見之眼。既有能見之眼。寧無所見去來。故此品觀無能見之眼。卽入實相。與實相相應。既與實相相應。卽不受此六根。以不受六根。

中觀論疏卷十

三

名爲法身。爲眾生故。化生五道。說此法門。使物了悟。亦得法身。是以次去來品觀於六情。

問云。何名於眼情。答。計於眼情。凡有七種。一者世俗之流。但云眼能見色。而不能窮究本末原由。二者。外道之人。云五塵生五大。五大成五根。但眼內火大偏多。故眼能見色。耳內空大偏多。故耳能聞聲。鼻根地大偏多。故鼻能聞香。舌根水大偏多。故舌能知味。身根風大偏多。故身能覺觸。意根既是心識。非五大所成。若是內心。爲地大所成也。三者。復有外道。謂但以一塵成一大。如色塵成火大。而

火大成眼根。故眼能見色。聲塵成空大。空大成耳根。故耳能聞聲。味塵成水大。水大成舌根。故舌能知味。香塵成地大。地大成鼻根。故鼻能聞香。觸塵成風大。風大成身根。故身還覺觸。四者。毗曇人云。眼耳鼻舌四根。爲十微共成。謂地水火風色香味觸。及眼根爲九。而此眼根。附著身根。故有十微。身根但有九微。無眼等四根。故論偈云。極微在四根。十種應當知。身根九餘八。謂在有香地。五成實論云。四微成四大。四大成五根。五根是假名。無有實體。就三假辨者。四微是法假。五根爲受假。眾生是

中觀論疏卷十

四

名假。六者。犢子部云。四大和合成眼。別有眼體。異於四大。上來六部。並云有眼。第七。方廣道人云。但見四大。無別總眼。總眼既無。亦無四大。故一切法空。故龜毛兔角。

問。論主云。何破此諸計。答。凡有此眼根。見於好色。卽起貪心。若見惡色。使生瞋恚。見不好不惡。卽生無明。因三煩惱。發於三業。三業因緣。往來六趣。總上六部。於眼起於有見。方廣於眼起於無見。有無是六十二見根本。有無既成。諸見便立。若有諸見。必有於愛見。愛見煩惱。不得解脫。今破此有無二

見即愛見不生便得解脫。

問云何破耶答觀此眼根本來空寂故不同六家之有。雖畢竟空而眼見宛然故異方廣之無。故淨名經云有佛世尊得真天眼悉見諸法不以二相義華嚴經云眼根入三昧耳根起正受觀眼無生無自性說空寂滅無所有如此等文並明眼根宛然而無所見雖無所見而無所不見故空有無礙空有既無礙一根為六用六根為一用用能為無用無用而能用以用無礙是故唯佛得稱為我我者謂自在義也又雙破凡夫二乘兩病故說此品。

中觀論疏卷十

五

凡夫見有此六根起諸煩惱如鳥投網二乘有六根即不能無六。若入觀無六根即不能為六用。如淨名呵阿那律云眼若作相則同外道若無作相即是無為不應有見故失對當時受屈於二難。今明菩薩了六無六無有礙相則越聖越凡故說此品也。又說此品者法華明六根清淨普賢觀經懺六根罪彼經云若有眼根惡業障不清淨當誦大乘經思念第一義是名懺悔眼能盡諸惡業故知欲為真實懺悔當依此品觀六根畢竟空。大集經云若有說言眼見色乃至意能知諸法是人流轉

生死中無量億劫受諸苦如是諸大乘正以觀六根為入道之要是故此品總而釋之。又有此品來者從因緣品至此有三立三破初引毗曇論立次引去來事立今引經立以備破三立故有三破也。又有此品來者上兩品求生滅去來畢竟不可得外人便謂論主能見諸法無生滅去來故上云世間眼見故若爾終有能見之眼所見之境是故今明既無生滅去來豈有能見所見即上破於生滅今泯於境智故有此品來也。

△品八偈為二初偈立次七偈破。

中觀論疏卷十

六

問曰經中說有六情所謂

立中先長行問所以引經者既是經說則必有六情若無六情佛不應說有。又論主若言無六則破佛經若不破佛經則六情便有既有六情上因緣去來豈得無耶。又上品云肉眼所見不可信者佛不應說之既說六情即六情可信。

眼耳及鼻舌身意等六情此眼等六情行色等六塵偈為二。上半列六情體下半明六情用行者緣也。六情緣於六塵也。又上半明六情下半明六塵所以破十二入者眾事分毗曇婆羅門問佛何法攝

一切法耶佛答十二入攝一切法今觀十二入空則一切法不可得也問意可是情餘五云何是情答意當體名情餘五生情識之果從果受稱也六情亦名六根五根能生五識意根能生意識六情亦名六依為六識所依六塵亦名六衰令善衰滅亦名六欲是人所欲故也但解見義不同外道以神我能見犢子亦明我能見論人以識託眼根故識能見雖用識見要須人御然用識見本是曇摩多羅人義毗曇人以根能見故眼根是清淨色能見外法雖用根見要須識在根中根即能見若無

中觀論疏卷十

七

有識空根不見故用識能了別異部人云慧數是能見復有人云諸心數和合能見也

此中眼為內情色為外塵眼能見色乃至意為內情法為外塵意能知法

疏無文

答曰無也何以故

第二論主破就文為二初長行標無次偈本釋無問外人引經明有六情論主明無豈非破佛經耶答然外計我與六情俱是妄謂佛欲借於六妄止於我妄執教之流遂言實有六情故不解佛意又

佛說六情是妄者意欲明六是空而外人謂有妄故亦不識佛意又佛意說六世諦尋如來意欲令悟第一義故說世諦而小乘人謂實有六不知第一義今言無六意乃申佛說六意也故涅槃云為令眾生深識第一義故說世諦若眾生不因世諦入第一義諸佛終不說世諦也佛說六者此明不六六義欲令眾生因六悟不六而外人謂是定情便成六故六非但不知不六六亦不能悟六不六故外人是破經論主明不六六即是申於世諦明因六悟不六即是申第一義諦既申二諦即發

中觀論疏卷十

八

二智也又佛說此六令悟不六即於六內不起諸煩惱而外人無始已來有此六根起諸煩惱而稟佛教更復推斥諍於六根故惑不除新病更起名破佛論主與此相違故名申教問夫論說法不離二諦今言無六依何諦耶答二諦之中並無此六世諦文中無性實六第一義中無有假六故云無也

偈本即是釋長行汎論有四句一偈釋偈二長行釋偈三長行釋長行四偈釋長行

第二七偈破為二初有六偈正破眼情次有一偈

類觀餘五。六偈即分為六。第一偈正破。第二指前破。第三重破。第四法無故人無。第五人無故法無。第六偈因無故果無。今束此六偈為二。初之五偈正破見因義。第二一偈破見所生果。就五偈中復為三類。初三偈破眼見。第二半偈破色見。第三一行半破人見。三偈即三。初一偈舉不自見。況破見他。第二偈三時門破見他。第三偈就對色義破見他。今是舉不自見以破見他。

是眼則不能自見其已體。若不能自見云何見餘物。問上有五家立見。今破何人答。徧破一切。以一切

中觀論疏卷十

九

師同明眼不自見而能見他。故舉不自見以況破見他。即徧破一切也。破意云。汝自體是眼。應見自體。若不見自體。即自體非眼。又若非見而是眼。便見非眼也。若爾。應有離見之眼。亦應云。離眼之見。又此難毗曇最切。彼明根是色。既能見他者。亦應自見。彼救云。眼根是不可見。有對色。故不可見。今破云。眼體既不為他所見。云何能見他。如百論云。四大非眼見。云何生眼見也。次難識見者。識能見他。識應能自見。若言識非是可見法。云何能自見。若爾。非是可見法。云何能見他。破人見亦類同之。

又總難眾師眼不自見能見他者。此即半見半不見。應半眼半不眼。若從半見作名。名為見。名為眼者。亦應從半不見作名。名為不見。名為不眼。所以然者。自即為親。他即為疏。既從見疏。名為見者。從不見親。應名不見。又數人明眼具十微。而別有眼微。破云。眼是眾緣所成。無有自性。云何言實有眼。不自見而能見他。成論眼是假名。無有自性。若無自性。即是寂滅。云何執眼定能見耶。

是眼不能見自體。何以故。如燈能自照。亦能照他。眼若是見相。亦應自見。亦應見他。而實不爾。是故偈中

中觀論疏卷十

十

說若眼不自見。何能見餘物。

疏無文

問曰。眼雖不能自見而能見他。如火能燒他。不能自燒。

救意云。燈能所俱是色入。故自照復照他。眼能見是眼入。所見是色入。是故見他不自見。此毗曇救也。依論人救者。眼能見是識。所見為色。故能見他。而不自見。犢子及外道同云。人是能見色。是所見。同明人不可見色。可見故。所以但見他不自見也。引火者。依數人能燒。是觸所燒。具四微。故火不能

自燒而能燒他。智度論亦云。色具能照觸。具能燒與數人大同也。

答曰。

火喻則不能成於眼見法。

答中爲二。上半明火不能成見法。所以然者。眼即懸觸火到薪方燒。不應舉合而救離也。又云。觀汝此義。應是自燒不燒他。自見不見他。何者。火燒薪薪於火是自。所以能燒薪耳。若是他者。何故不燒餘薪耶。等是他等應燒。不爾。等應不燒。而燒被燒之薪。不燒餘薪。即被燒之薪。非他。即是自燒義也。

中觀論疏卷十

十一

見義亦爾。眼見於色。色於眼是自。故眼能見色。若是他者。即不能見。若言是他而能見者。眼何故不見非見之色耶。而不見非見之色。但見於見色。當知色於眼是自。故見於他。即不見。此乃是見自不見他。何名見他。不見自。又火喻不能成眼見法者。離眼有色。離薪無火。故不應舉不離以救離義。如百論云。離泥無瓶。而眼色異故也。

去未去時已總答是事。
下半釋不能成。舉三時門破者。一欲遮其後救。論主引燈爲並。外人舉火來救。今破火竟。或可更引

中觀論疏 卷一〇

刀指於自。無能於他。有用。故舉三時門。徧破一切於自。不能於他。能也。二者。欲令外人。因前觀門。通徹於後。是故指前而破於後。三者。上奪不自見。即不見他。今縱見他。故開三時。責即前奪後縱也。

汝雖作火喻。不能成眼見法。是事去來品中已答。如已去中無去。未去中無去。去時中無去。如是已燒未燒。燒時俱無有燒。如是已見未見。見時俱無見相。

疏無文。

復次。

見若未見時。則不名爲見。而言見能見。是事則不然。

中觀論疏卷十

十二

依偈數之。此是第三重破。○重破者。上三雙已周。初偈舉自破。他次偈正破。他即自。他一雙。二者初偈就法說破。次偈喻說破。謂法譬一雙。三初偈正破。次偈指前破。即三周破竟。今復破之。故名重破也。
指前破下。所有即前後破。一雙六字。東瀛古本無。

就三義破眼見者。初偈舉不自見。況破見他。次舉三時門正破。見他。此二是就眼破眼也。今第三就色破眼見。眼未對色。不名見。因對色方名見。即見義在色。不在於眼。二者云。眼即是見。見即是眼。既見未見。常名爲眼。即應見未見。常名爲見。今有時

一七九

見有時不見。卽有時是眼。有時是非眼。三者若見未見。常是眼。亦應眼未見。常見。四者難云。若眼是見。眼遂有時見不見。亦應見是眼。見遂有時眼不見。若無有見而非眼。亦應無有眼而非見。五者難云。若眼有時見。有時不見。卽知眼未必是見。義汝不應言眼定是見。義也。六者顛倒品云。色等未與心和合時。空無所有。如色未與眼合時。卽無色。既無色亦無眼。未合既畢竟無。云何將無可令有耶。又何得因緣未合時。無卽因緣合時亦無。如眼因色故有見。見乃屬色。色因眼故可見。可見乃屬眼。

中觀論疏卷十

十三

若爾豈得言見但屬眼。可見屬色。見既不屬眼。豈復屬色。可見既不屬色。寧復屬眼。故知眼色無自性。無自性故空。所以華嚴云。觀眼無生。無自性說空寂滅。無所有也。七者依文難云。眼既是見。義未對色時能見。可名見耳。未對色時畢竟不見。後對色云。何得見。成論文云。同性不依時。是眼而不見。同性者。未見眼與見時。眼向是眼性。識未依時。卽不見。若爾識依故見。不依卽不見。卽見無自體。又眼是見。義不見亦名眼。色是礙。義不礙。應是色。眼未對色。則不能見。爾時不名爲見。因對色名爲見。

是故偈中說未見時無見云。何以見能見。

疏無文。

復次二處俱無見法。

依偈是第四明法。無故人無。○就義破者。上三門破眼無見。義竟。今第四破色無見。義。所以破色無見者。承第三偈生。上云對色方見。不對色不見。卽見義在色。不在於眼。恐外人復云。色應有見。故次破色無見也。今更騰前偈意。他問無眼時不能見。云何屬色。答無色時不見。對色方見。遂言眼見色不見。亦應今色對眼方見。應是色見。眼不見。又眼

中觀論疏卷十

十四

對色而云眼見色。亦應色對眼。色見眼也。他救云。雖復相因而從勝受名。如因水土穀子而芽得生。而名穀芽。不名餘芽。今責云。汝無水土芽終不生。何故從勝受名耶。二處俱無見者。有三義。一是眼處。二是色處。二俱無見。眼是能見。尙無有見。色體非見。云何能見。二者見處非見處。上責見成非見。恐外人云。見不能見。卽非見。應能見。故名非見。亦不見。同前緣尙不生。何況非緣。三者是眼處人處。上已責眼不能見。恐外人云。獨眼不能見。須人御眼方乃得見。故明

人亦不見。若人能見。盲亦有人。應能見也。

見不能有見。非見亦不見。

偈上半明法無。下半辨人無。見不能有見。指品初三偈破也。非見亦不見。即此偈直非之。既稱非見。云何能見。

若已破於見。則為破見者。

下半正明人無。即是第三破人見義。上破毗曇云。眼見義。今破外道犢子及成論假人能見義。問云。何是法無。故人亦無耶。答。眼既不能見。即知人亦不能見。故是法無。故人無也。若言人見。盲既有人。

中觀論疏卷十

十五

何不用耳見耶。破成論云。識既能見。識託耳。何不能見。若要用眼。方見。不用眼。不見。此是眼見。何關人見。破識亦爾。識要託眼。方見。託餘。不見。即是眼見。何關識見。

見不能見。先已說過。故非見亦不見。無見相。故若無見相。云何能見。見法無。故見者亦無。

前釋上半。次釋下半。

何以故。

釋下半為三。初牒何以故。釋有進退二難。

若離見有見者。無目者亦應以餘情見。

初明人見。即盲人應見。

若以見見。則見中有見。相見者無見相。

次明眼見。即人墮盲。

是故偈中說。若已破於見。則為破見者。

後舉偈。結易知也。

復次。

依偈是第五。人無。故法無也。若破三種見義。猶屬第三破人見義。

離見不離見。見者不可得。

偈為二。上半明人無。下半辨法無。上半舉離不離。

中觀論疏卷十

十六

釋前偈。下半法無。故人無。

若離見有見者。盲人應能見。而盲不能見。即離見無見者。若不離見。有見者。即見在眼。而者便無見。即亦無者。

以無見者。故何有見可見。

下半明法無。本由者御眼見色。既其無者。即無能。

御之人。便無所御之眼。故無所取之色。

若有見。見者則不成。若無見。見者亦不成。見者無。故云何有見可見。若無見者。誰能用見法。分別外色。是

故偈中說。以無見者。故何有見可見。

長行云有無卽是離不離。有是不離。以有見卽有見者。無見有者。故無是離也。

復次。

依偈是第六。明因無故果無。○所言因者。眼色和合。生於眼識。乃至四取。故眼色爲因。識等爲果。若望品意。從品初。都是破見。因意。謂求三種見不得。卽明無因。是故今第二次明無果。

見可見無故。

近牒第五偈。下半遠牒一品破也。

識等四法無。

中觀論疏卷十

七

破無果也。依成實義。眼色和合。生於眼識。識生。想生。受受。生行。次第取假實境。上旣破無眼見色。卽四心不生也。依毗曇義者。上已破無眼見色。今次破無四法。四法者。眼色和合。生於眼識。眼識所以得生。次由觸。觸和合。根塵。以觸和合。根塵卽生。苦樂捨三受。三受後。次生愛。雖生餘心數。但受是三界果報主。故偏說生受。三受後。次生三毒。但愛是三界受生本。故偏說愛也。眾事分正。明此四法。與今長行同。大品亦明眼觸。因緣生受。乃至意觸。因緣生受也。

四取等諸緣云何當得有。

四取者。婆沙云。四方馳求。名爲四取。勝鬘經以四住地爲四取。故云有漏業。因四取爲緣。生三界內也。今此中別明四取。依毗曇總攝百八煩惱爲四取體。三界有利鈍二使。各開二分。欲界鈍使。取外五欲。名爲欲取。上二界鈍使。不取外五欲。不名欲取。但取內法。名我語取。三界四見。爲見取。三界惑取名爲惑取。鈍使就界分二。利使約重輕爲兩惑。取雖一。但內外二人計。非道爲道。此過旣深。故獨爲一取。餘四見合爲一取。成論明四取其體卽局也。等諸緣者。四取旣無。卽不起三業。三業無故。未來二果亡。觀見可見。空卽十二緣河竭。佛性水生。此偈卽明破六情之大意也。

見可見法無故。識觸受愛四法皆無。以無愛故。四取等十二因緣分亦無。

疏無

復次。

耳鼻舌身意聲及聞者等。當知如是義。皆同於上說。第二類破五情等法。釋根塵合離有二師。數云三根合。謂鼻舌身。三根離。卽眼耳鼻意。成論總六根四

中觀論疏卷十

十

句眼但離不合鼻舌身但合不離耳亦離亦合聞外聲爲離聞耳鳴爲合意非離非合以無形故今此偈總明六情不可得離合之性卽空也

如見可見法空屬眾緣故無決定餘耳等五情聲等五塵當知亦同見可見法義同故不別說

觀五陰品第四

上已觀六情今復觀五陰者以受悟不同宜歷明觀行也二者諸方等經明陰入界空今欲釋經歷諸空義故上明界入空今次觀五陰

問經何故說陰入界空耶答大集經諸魔子令舍

中觀論疏卷十

九

利弗憊身子答云汝當憊我當歌歌曰我今不求陰界入無量世來虛妄故若有貪求如是法是人終不得解脫魔子聞之發菩提心故知見陰界入不得解脫知本性空便得道也又如大品明菩薩習應波若命初卽云習色空受想行識空是名與波若相應佛在世利根直聞色空便能得道今爲鈍者廣解釋之令與波若相應是故觀於五陰問大小乘經論皆前明五陰次十二入後十八界上六情品具破界入偈云此眼等六情行色等六塵則是十二入義後偈云識等四法無卽明無六

識卽是破十八界今何故先破界入後觀五陰答因緣去來釋八不始末卽辨一切法空外人不受一切法空故引佛說十二入攝一切法證一切法是有故前破十二入及十八界界入既竟始得觀五陰空耳二者鈎鎖接次相生者因緣品明一切法無生外人舉現事去來證有萬法既破無所見去來次舉能見之眼來救是故次破六情之用破用既竟復引五陰法體證有於用故今破陰體也陰入開合者依毗曇十二入中十種色入并法入中少分無作色以爲色陰意入卽識陰法入除無

中觀論疏卷十

十

爲取想受爲二陰餘卽行陰也陰與界開合者十入界中十色界及法界少分無作色爲色陰七心界爲識陰法界中除無爲取想受二數以爲二陰餘爲行陰界入開合者五根五塵及法入二門相似唯異開意入爲七心界耳

問何故偏取想受二數爲二陰答略有二義一者想能生見受能生愛二者想修無色受修初禪有此強力故偏取也成實明十四種色爲色陰五根五塵及以四大毗曇以四大是實法故屬觸塵成實觸是實法四大是假故離之也曇摩多羅部但

明十種色無有無作俱異數論。次大乘有三釋。一云佛果有色故涅槃云捨無常色獲得常色。二云佛果無色而經云有者。此是妙有炳然故云色耳。三釋云從七地已還此即有色。八地以上無復有色亦無四心。故地經云爾時過意界住在智業中也。通稱陰者謂陰蓋為義。有此五陰蓋於眾生不得解脫。如雀在瓶物覆其口。故云陰。又云陰者陰殺也。其義主殺。以此五法能害慧命。是故經中喻旃陀羅。羅什後翻名為五眾。以此五法共聚成人。目之為眾。又此五法各有眾多。如色陰有無量色。

中觀論疏卷十

三

餘四亦爾。故名眾也。

問云何觀五陰耶。答眾生已受五陰身。常為所害。如涅槃云。觀察五陰。如五旃陀羅。乃至過旃陀羅。而內道外道小乘大乘更封執五陰種種異說。或言前後或言一時。或言佛果有色。或云無色。故內外大小互與諍論。各執已法為是。他說為非。如此之人不能除旃陀羅。而於五陰復生諸見。即旃陀羅上更起旃陀羅。論主今觀五陰畢竟不可得。既無五陰亦無不五亦五不五非五不五。如大品云。行亦不受。不行亦不受。行不行亦不受。非行非不

行亦不受。乃至不受亦不受。是名菩薩無受三昧。不與聲聞辟支佛共。

問五句不受何所歸耶。答若能如此悟者。歸於本鄉。是故經云。本際為鄉。絕句為里。而眾生任運受此陰身。已失本鄉。今大小學入於五陰法。復起諍論。是為失內更復失矣。故去城踰遠。歧路逾多。又若能知五陰空。即是捨旃陀羅。又是捨無常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問云何得爾。答以了悟色陰生滅不可得。即無常色不生。生滅色既不生。即無生滅色。種現故。大品

中觀論疏卷十

三

云諸法若生。波若即不生。波若生故。諸法即不生。問若觀五陰畢竟空者。佛經何故分別五陰。答佛分別五者。欲因分別令知五陰是空。而封教之徒。不領陰空。但存分別。故失佛意。又有所分別障慧眼。障慧眼故。不能如實分別。若息分別。即除分別障。故正觀眼開。得實智慧。既得實智。即得權智。能無分別中善巧分別。雖復分別。未曾分別。故寶積歎云。能善分別諸法。相於第一義而不動。問毗曇亦知五陰無常。苦空無我。五陰從因生。故無常。五陰為四相刀切之邊。其住性。故苦。以無常

切之不得自在。故無我。無我故空。空與無我異者。無離陰。我故云空。無即陰。我故爲無我。與大乘觀行有何異耶。答。毗曇觀察五陰。但得人空。未得法空。故五旃陀羅都未滅也。大乘不但知五內無我。亦知無有五陰。故始離於五也。

問。成實論云。知五陰所成假名人空。復明五陰實法亦空。與大乘何異。答。三藏多明人空。少明法空。大乘多明法空。少明人空。所以然者。小乘尙知人空。何況大乘。是以大乘多明法空。是故爲異。以三藏經多明人空。少明法空。毗曇成實俱學三藏。有

中觀論疏卷十

三三

得人空。有得法空。又小乘雖明二空。未得五陰本來寂滅。如法華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性。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以未得本來寂滅。故未到本鄉。是以二乘猶在門外。故猶受變易生死。又二乘雖知五陰空。不知五陰即在佛性。涅槃經云。眾生佛性住五陰中。

問。若五陰中別有佛性。與外道陰內有我何異。答。了其五陰本來寂滅。名爲佛性。不別有佛性住在陰身。

△品有九偈爲二。初七偈求五陰畢竟空。第二兩偈

歎美畢竟空。小乘五百部聞五陰畢竟空。如刀傷心。大士聞之。卽生歡喜。是故稱歎。法華云。復有住禪得神通力。聞諸法空。心大歡喜。是故歎之。七偈爲二。初六偈觀色陰空。次一偈觀四陰空。色陰麤顯。故前觀。四心陰昧。卽後破。又色陰在初。四心居後。又去來六情觀色陰之用。不可得。今次觀色體空。觀色爲三。第一三偈作因果不相離。門破。第二兩偈有因無因。門破。第三一偈相似不相似。門破。三偈又二。初偈標章。門兩偈釋章。門章門爲二。上半離因無果。章門下半離果無因。章門。

中觀論疏卷十

三四

問曰。經說有五陰是事。云何。答曰。若離於色。因色則不可得。若當離於色。色因不可得。問云。何是色。因果耶。答。若卽事言。頭足爲因。七尺之身爲果。若就義者。如外道云。從五塵生。五大。大生十一根。十一根生色身。色身爲果。餘者爲因。數人四大造五根。四大爲因。五根爲果。成論四微成四大。四大成五根。五根成色。陰。色。陰。是果。餘並爲因。數論同以過去善惡業。生此報果也。

問。因果不相離。云何是破耶。答。外人言。色與色因相因。故而有論。主明只爲色。因與色相因。故無以

相因故無自性無自性即畢竟空。色本無體因緣
故生。以過去業行為因。今世四大為緣。藉此因緣
是故有色。當知即是空也。如以面為因。以鏡為緣。
像於中現。而像畢竟空。又四諦品云。果從罪福生。
云何言不空。此釋經云。色即是空。只以從因生故。
所以空也。

色因者如布因縷。除縷則無布。除布則無縷。布如色
縷如因。

云除縷即無布者。而縷布互得相因。而惑者多執
一邊。謂離縷無布。布為縷所成。而不信離布無縷。

中觀論疏卷十

十五

云縷不為布所成。故除布有縷。今明縷布相因。猶
是一例耳。今問汝既有即布之縷。復有異布之縷。
亦應有即縷之布。離縷之布。若即布之縷。此縷成
布。離布之縷。此不成布者。亦應有即縷之布。此布
成縷。異縷之布。此布不成縷。問何者是即布之縷。
異布之縷也。答用縷織作布。是即布之縷。不用縷
織作布。是異布之縷。今因布有縷。此是離布無縷。
不因布有縷。此是離布之縷。

問曰。若離色因。有色有何過。

生第二偈。故發問。若望數論報。因因果。因滅於前。

果生於後。即是離色因。有色。若望毗曇。四大為能
造。色為所造。其體既異。亦名為離。成實四塵。是實
法。四大及五根。皆是假名。假實為異。亦是離義也。

答曰。

離色因。有色。是色。則無因。無因而有色。是事則不然。
答中為二。上半明相離。即墮無因。下半傳顯無因
之過。文易見也。

前釋上半無因。從無因而有法。次釋下半開為六。

一釋二救。三破救。四重救。五重破。六總結。

如離縷有布。布則無因。無因而有法。世間所無有。

中觀論疏卷十

十六

初如文。

問曰。佛法外道法。世間法。中皆有無因法。佛法有二
無為。無為常。故無因。外道法中。虛空時方。識微塵。涅
槃等。世間法。虛空時方等。是三法無處不有。故名為
常。常故無因。汝何以說無因法。世間所無。

第二救義。外道中。識常者。有解云。識是神異名。統
御為神。神了別名識。故神是無因常也。有解云。外
道亦明識是常。如僧佉云。覺體是常。覺即是識也。
成論文云。莎提比丘。計有一識。流轉五道。故識是
常。

答曰此無因法但有言說思惟分別則皆無。

第三破救初總非之有言無義故云但也。

若法從因緣有不應言無因若無因緣則如我說。

次開二關責之有因無因者因名所以也若有所

以說常卽是有因不應云無因若無所以卽無事

可證何以知有既不可知有卽無此法同我上明

無因法世間所無。

問曰有二種因一者作因二者言說因是無因法無

作因但有言說因令人知故。

第四重救總明因義有二一作因卽是生因二言

中觀論疏卷十

七

說因謂了因上明無因無有作因是故爲常有言

說因指示令人知有此法故有言說因答上同

我說之難也然常法有二種了因一總了因卽是

言說二別了因如空以滅色爲相時假節氣華果

等今總證有無因法故明有通了因也。

答曰雖有言說因是事不然虛空如六種中破

第五破救六種品破無虛空卽是破無言說因又

求虛空不可得言說與誰爲因。

餘事後當破。

時如時品涅槃如涅槃品識如行品此論無有破

方文但邪見品未談及之耳。

復次現事尙皆可破何況微塵等不可見法。

現事是去來六情也所以偏破微塵者內外二家

同以微塵爲色本今正破色陰故別破其本問何

故云微塵不可見答外道計塵無十方分不可見

如百論破塵品內道明非肉眼見故言不可見耳

是故說無因法世間所無。

第六章如文。

問曰若離色有色因有何過。

生第二釋離果無因章門此義世間外道小乘大

中觀論疏卷十

七

乘並言未有果時有因卽是離果有因也。

答曰。

若離色有因卽是無果因若言無果因則無有是處

上半正破下半傳破。

若除色果但有色因者卽是無果因問曰若無果有

因有何咎答曰無果有因世間所無何以故以果故

名爲因若無果云何名因復次若因中無果者物何

以不從非因生是事如破因緣品中說是故無有無

果因。

指前破緣品中是結破四緣中第二若謂緣無果

偈也。

復次。

下第二兩偈就有因無因門破。○所以有此破來者。前三偈明因果不相離。破其因果相離。外人便謂果必由因。因必由果。而有因果。是故今破其不相離也。

就文為三。初就有因門破。次就無因門破。第三呵責。

若已有色者。則不用色因。若無有色者。亦不用色因。因者。諸分也。果者。總身也。若諸分之內已有總身。

中觀論疏卷十

三

即不假諸分所成。若諸分之內無有總身。雖假諸分終不能生。故有因無因。俱不生果。破毗曇四大中已有色。有色即不須造。無色不可造。成論四微中已有四大。本無四大。亦作此責。

二處有色。因則不然。若先因中有色。不名為色。因。若先因中無色。亦不名為色。因。

疏無文。

問曰。若二處俱不然。但有無因。色有何咎。

此生無因。破也。外人既聞有無二門。俱不由因。便墮無因之見。問上長行。已立三家無因。今何故復

立答。前立常法無因。今立無常法無因。問上云。離色。因有色。亦是立無常無因。答上云。離耳。不言無也。外道計鄰虛。摩圓。而是常。不從因生。阿毗曇云。

七微生。阿耨塵。阿耨塵。即是有因。七微極細。是無因。與外道異者。一為四大所造。有所作因。二為四分。與外道同。成論師二解。一釋云。有中折之不盡。則細更復有細。因更從因。此同上有無二門。破之。

次釋云。折之即盡。無復更細。故名鄰虛。乃無四大所造。而為三相所遷。以其極細。不可分之為十方。

中觀論疏卷十

三

而在物之東。謂之為西。在物之西。謂之為東。故名有十方分。此是無因而有色也。無明初念。託空而起。兩家同是心無因。義也。微塵以心為因。心無因。即塵亦無因。

答曰。

無因而有色。是事終不然。

直總呵之。以佛法無有無因之義。故不須破之也。又有因。尚可破。何況無因。又上已云。無因法。世間所無。故但總非而已。是故有智者。不應分別色。

第三呵責分別者。卽上因果相離不相離有因無因等。乃至分別定有十一及與十四。今並呵之。若因中有果。因中無果。此事尙不可得。何況無因有色。是故言無因而有色。是事終不然是。故有智者不應分別色。分別名。凡夫以無明愛染。貪著色。然後以邪見生分別。戲論說因中有果無果等。今此中求色不可得。是故不應分別。

云分別名。凡夫者。雖有世間外道小乘大乘。此之四人並立有色。而分別之。皆是凡夫也。以無明愛染者。此明從癡起愛。卽愛煩惱也。然後以邪見分

中觀論疏卷十

三

別三世有無於舊惑上起新煩惱也。如此之人不能畢故。更復造新。卽爲五旃陀羅之所害也。今觀五畢竟空。卽新故二惑便斷。故得解脫也。

復次。

若果似於因。是事則不然。果若不似因。是事亦不然。此第三似不似門破。上因果相離不相離。及有因無因門。窮之已徧。但無始來有此陰身。空觀不成。有心常現。故論主更開二門以觀察之。又此章來者。外人云。今實見殺生短壽。是相似義。種羊角葦生。倒種牛毛蒲生。是不似義。水月鏡像是相似義。

中觀論疏 卷一〇

泥瓶縷布是不相似。一切因果既有似不似。卽有因果。何得言都無耶。若都無因果。墮邪見。是故今次破其似不似。明二俱不成。由外人倒見。有今求其倒見。有不得故。名無所著。若復執無。還是倒見無耳。問似不似。云何不成。答見身望頭足。總別不同。一多爲異。云何相似。人別不成。畜生之總。云何不似。又似不似。猶是一異義耳。頭足與身。一身一卽頭足。一若頭足與身異。除頭足。應有總身。

中觀論疏卷十

三

若果與因相似。是事不然。因細果麤。故因果色力等各異。如布似縷。則不名布。縷多布一。故不得言因果相似。若因果不相似。是亦不然。如麻縷不成。絹麤縷無細布。是故不得言因果不相似。二義不然。故無色無色因。

疏無

受陰及想陰。行陰識陰等。其餘一切法。皆同於色陰。第二例破四陰。色心相依。上求色不得。卽心無所依。是故無心。又既已三門求色不可得。今還以三門求心亦不可得。五陰有三種次第。一依成論取境次第者。識得實法。想得假名。受領納好惡。行起善惡。依毗曇有二種次第。一麤細次第。色最麤。故

一八九

前說受覺苦樂亦麤故次色想取像貌故次受行起貪瞋亦麤故次想識唯得青黃境故最細二觀行次第無始已來男為女色女為男色故前觀色陰所以貪色者由樂受故所以有樂受者以想取像貌故所以想取像貌者由行心分別故所以有行者根本由心識故最後說識今此文正是毗曇及諸經明次第義也。

四陰及一切法亦應如是思惟破。

疏無文。

今造論者欲讚美空義故而說偈。

中觀論疏卷十

三

第二次明歎美空。○問何故就此品末歎美空耶。答一者隨寄一品末並得論之二者大小乘經論多就陰門以作觀門故就此品以歎美之。如毗曇陰內無人故空不自在故無我。但空人不空陰成實二聖行義於眾生中不見眾生為空行。見陰亦無為無我行菩薩知人與陰本自不有。今亦不無以大小俱就五陰明觀行故偏約此品歎空。又外人以有身心故受論主之屈。今令其觀此身心畢竟空不受他屈而能屈他。是故歎空令捨有身心見。又此論二十七品大明三解脫門從因緣品至

五陰品並是破有明空門。今欲結於空義故就此品末歎美於空。從六種品去。明無相門。作作者品已下辨無作門。蓋是文正意也。

若人有問者離空而欲答是則不成答。俱同於彼疑。若人有難問離空說其過是不成難問。俱同於彼疑問。上明有因無因二俱不成。今因中有果無果皆不可得。若爾空之與有不成問答。云何言執有不成問答。執空能成問答。答實如所問。若空令人得道。有亦令人得道。故經中或時歎空破有。或時歎有破空。如涅槃云。汝今勿謂如來唯修諸法本性

中觀論疏卷十

三

空寂故歎大涅槃名為善有。而惑者不了。各執一邊。故謂有是而空非。或謂空是而有非。故成於諍論。今明空有不一。有是即空是。空非即有非。空有既不二。空有與非空有亦不二。既言有即非復有。言空即非復空。寧可各執空有耶。今言空者是諸法實相理。不依空即是違理。問答豈得成耶。問理既非空有何故作空名說耶。答以無所得空為破有所得有。此是隔節破也。又明有所得人。非但執有是有。執空亦是有。今明無所得空無空亦無。有故說為空破其空有二見。又外道小乘大乘

人心有所依言有所當故爲有。今說無依無所得故名空耳。如涅槃十對。歎無所得。無所得有四無礙。有所得卽無。故有所得不成問答。無所得成問答也。故初偈明有所得法師過失。如九十六種外道小乘五百部之流。及有所得大乘。不悟諸法實相。心有所依言有所當。故答不成答。

次偈明有所得論義人。問不成問。又諸法師具二種義。一者申正。二者破邪。初偈明法師答不成答。不能申正。次偈明問不成問。不能破邪。二偈各四。初偈四者。初句若人有問者。假設問辭。第二句假

中觀論疏卷十

手

設答意。第三句明答不成答。第四句答同問疑。第二偈亦有四意。初句若人有難問。假設欲問。第二句正明發問。第三句問不成問。第四句問同答疑。△長行爲二。初釋兩偈文。次釋說兩偈意。初又二。前明不依空。不成問答。次明依空成問答。若人論義時各有所執。離於空義。而有問答者。皆不成問答。俱亦同疑。

總釋二偈

如人言瓶是無常。問者言。何故無常。

下別釋兩偈卽兩也。執無常是內外二道大小兩

乘人。而正是內人也。

答言。從無常因生故。此不名答。

瓶從四微成。故瓶是無常。以假和合故有。卽緣離故無地持論云。此是不成實無常。多是大乘明也。若就毗曇體相門答者。瓶爲四相遷之。是故無常。依成實人答者。由取相煩惱感得生死中一切無常法也。

何以故。因緣中亦疑。不知爲常爲無常。是爲同彼所疑。

此有進退二過。因若無常卽與果同疑。因若是常

中觀論疏卷十

手

卽果亦是常。卽有違言之失。今更卻責上三義也。如由四微緣成。故無常。四微何故無常耶。乃至責取相亦爾。如智度論責毗曇云。諸法從四緣生者。誰復生四緣耶。若更有所從。卽墮無窮。若無所從。卽墮無因。無因卽常。又緣既不從緣。卽果亦不從緣。問者若欲說其過。不依於空。而說諸法無常。則不名問難。何以故。

釋第二偈。上明瓶是無常。是內道義。今明大小乘人執瓶無常。欲破外道執瓶是常。而反受外道破。

上明不能申正。今明不能破邪。以僧法人明種種果生時。種種因不失。故瓶是常。百論破因有果品。外人云。若諸法但是常。無有無常。有何過耶。故知外道立瓶是常也。又外道二十五諦。從細至麤。從麤至細。都無所失。即常是彼大宗。故須就常以明之。

汝因無常破我常。

內道云。現見瓶無常。云何是常。外道今牒內此難也。

我亦因常破汝無常。若實無常。則無業報。眼耳等諸

中觀論疏卷十

三七

法念念滅。亦無有分別。有如是等過。皆不成問難。同彼所疑。

立有性不失。故常以破內生滅無常也。若生滅無常者。泥滅於前。誰成瓶果。故是失業果報。又眼與瓶俱念念滅。汝眼云。何能見瓶。是無常耶。以我有性不失。故二義俱成也。又六根不能取六塵。即失十二入。故諸法定無常。一切法壞也。又眼念念滅。汝云。何得見我。欲難我耶。汝欲難我。我畢已謝滅。云何受汝難耶。口亦無常。云何得動口業。而論義耶。故著外道難也。

若依空破常者。則無有過。

第二明依空成問答也。即是提婆破外道言。而無當。破而不執。不立無常。迴破外道。以迴破外道。則內能屈外道。不自立無常。不為外所屈。

何以故此人不取空相故。

此釋疑故來。既言依空破常。即有空可依。還為外道所屈。是故今明不取空相。乃至四句心無所依。是故若欲問答。尚應依於空法。何況欲求離苦寂滅相者。

第二釋兩傷意。世間問答。尚須依空。況求至道而

中觀論疏卷十

三七

存有耶。非但求道。凡欲坐禪禮佛懺悔。並須依無所得也。又上就常無常二義論得失。萬義類之。如五百部各有所執。不成問答。九十六道各有所執。不成問答。如今世大小乘學人各有所執。不成問答。

中觀論疏卷第十

中觀論疏卷第十一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六種品第五

所以有此品來者。佛隨虛妄眾生種種異說。或作五陰之名。或標六種之稱。而意在破我。令我見息。法亦不畱滯教之人。不領無我。但取著於法。上已破其迷。五今復除其惑。六故說此品。二者諸方等。經歷法開道。或觀五陰即是實相。或檢六種令悟法身。今欲備釋眾經。徧窮諸法。故說此品。三者生死之身。凡有二分。一者有分。二者空分。從因緣竟

中觀論疏卷十一

十一

五陰破其有分。此之一品破其空分。令悟此身本自非有。今亦不無。非有非無即是中道。因中發觀。斷諸煩惱。故說此品。四者經云。諸法甚深。謂三解脱門。百論云。若離空無相。有若智若見者。空言無實也。上以明空門。今次說無相門。若因空門悟入。不須無相。但為取空相。即便非門。今次破空相。令從無相門悟入。發生正觀。故有此品。所以此品初前破虛空相者。意在於此也。又一切法有二。一內體。二外相。故經中明自性空。自相空。上明無內體。今辨無外相。即一切法性相空寂也。所以明性相

空寂。正欲簡大小乘二空同異。小乘折性相明空。

是生滅教。為生滅觀。大乘明自性空。自相空。明無

生滅教。無生滅觀。故論辨性相空。為大乘人說也。

又即令小乘人迴小入大。故明性相本來空寂。如

釋法華經也。又智度論云。愛見等者。從無相門入。

愛即毒蟲。見為惡鬼。何由離之。當觀無相。一切境

無相。即不起取相心。愛見便斷。得出三界。壞相而

觀無相。即出分段了。相本無相。得出三界內外火

宅。累無不寂。德無不圓也。五者成論云。四大圍空

識在其中。假名為人。空為四大。本四大為識。本識

中觀論疏卷十一

十二

為眾生本。自上已來破其末竟。今此一品。次破其本。以末顯故。前破本味。故後除。六者自上已來。一周破其有已竟。四緣謂萬法之因。情陰為諸法之果。既破因果。惑者便謂無因無果。乃是虛空之論。故名龍樹為空論比丘。又如涅槃勸發菩提心。諸婆羅門言。云何令人同於虛空。便謂虛空是無。大乘亦爾。是故今品破於虛空。七者從去來竟。五陰破三有為法。此品次破三無為法。令有為無為畢竟空。故十八空有為空。無為空。後辨畢竟空也。八者上五陰品末。勸外人依空問答。外人便取空相。

是故此品次破於空。九者諸大乘經多引虛空為喻。大品云。波若如虛空。涅槃云。佛性如虛空。金光明法身如虛空。或者多不識虛空。即迷所喻法。今破邪虛空。申正虛空。故有今品來也。今且就一事明之。佛身法身。猶如虛空。若將常徧釋虛空。即是外道虛空。虛空喻佛法身。即是外道法身。若取毗曇虛空。是有法者。佛法身便是毗曇法身。若將成論虛空。是無法。即是成實法身。在喻既壞。即法說便壞。故一切大乘經皆壞矣。此品破邪虛空。申正虛空。即一切大乘經論法喻皆成。此是大事。宜深

中觀論疏卷十一

三

照之。

問六種五陰。云何同異。答五陰合色離心。六種合心離色。又依毗曇義。五陰通漏無漏。六種但是有漏。若依成實釋者。五陰成人義。親六種成人義。疏如四微成四大。四大成五根。五根成色陰。色陰成眾生。故四大疏五陰親也。

問數論明六種。云何同異。答毗曇四大有二種。一者實法四大。謂四觸也。二假名四大。謂形相地等也。毗曇識種。但是有漏。成論即通漏無漏。毗曇明虛空有二。一者有為虛空。如眾生身內及井穴門

向等空。二無為虛空。鳥飛所不及處是也。成論明虛空是無法。但是無為。

問云何觀此六種耶。答下云。是故知虛空非有亦非無。餘五亦如是。悟斯六種非有非無。即是實相。發生正觀。斷諸煩惱。不復更受六種之身。故云觀六種品。又若見六種。是有是無。即生死身現。法身不現。若見六種非有非無。即法身現。與法身相應。即名應身。既得如實悟。遠為眾生如實演說。即是化身。故文殊十禮經云。諸佛虛空相。虛空亦無相。離諸因果。故敬禮無所觀。故知觀六種非有非無。即是法身。與法身相

中觀論疏卷十一

四

應發生正觀。名為應身。為物說。即是化身。又中觀論三字。即是三身。中即是法身。與中相應。發生正觀。即是應身。觀照於內。言彰乎外。故名論。即化身。△品為二。初立。次破。立有二。前明其相。次明法體。問曰。六種各有定相。有定相。故則有六種。

定相者。如地堅相。不可令不堅。火熱相。不可令冷也。即有六種者。既有其相。即有法體。此是體相。非標相。故有相。即有體也。問上諸品立與此立。何異。答從因緣至五陰。立於有義。今明立相義也。上以立有。故論主破有。明空解脫門。今立相。故破相明

無相解脫門即次第也。

答曰。

答中八偈為二。初七偈破相明無相門。第二一偈呵責門破。就理實明無即呵其無而謂有。初又二。前六偈破虛空。次一偈類餘五種。破虛空為二。初五偈半破虛空之法。次半偈破知空之人。初有二。第一五偈破虛空是有。次半偈破虛空是無。破有中。有五偈為四。初一偈半舉能相破所相。次一偈半舉所相破能相。第三一偈相可相相待破。第四一偈結束破。初一偈半為二。前偈正破。次半偈傳

中觀論疏卷十一

五

破。

空相未有時。則無虛空法。若先有虛空。即為是無相。初偈上半明空。若待相。即墮無空。下半明空不待相。使墮無相。進退失也。上半破云。汝前言六種各有定相者。若爾。相有故。虛空是有。相既無。虛空即無。問何者為空相。答空有二種相。一標相。二體相。如見柱有。知柱外即無。因有知無。有是無家標相。二者除柱故。得柱無。柱無之處。為空體相。然此二者俱由於柱。若爾。柱有故。可得有空。若未有柱。應未有空。又空與柱俱。柱既無。常空亦應爾也。問上

半明相無空。即無為是相待。無為是不相待。無答具於兩義。若是標相。即相待。故無。若是體相。無相即無體也。下半破法。不與相俱。汝若言未有柱時。已有空者。空則無相。汝上言六種各有定相。此言則失。問虛空無何等相。答未有標相。而有於空。故是無相。有空耳。若言未有體相者。無相即無空也。故無標相。則墮失相過。若無體相。則有二過。一墮無相。二墮無體也。

若未有虛空。相先有虛空法者。虛空則無相。何以故。無色處名虛空。相。色是作法無常。若色未生。未生則無滅。爾時無虛空相。因色故。有無色處。無色處名虛空相。

中觀論疏卷十一

六

但釋下半明空。墮無相。不釋上半無法者。至第二偈方釋之。又一義無相。即無法。故復是釋上半也。問曰。若無相。有虛空。有何咎。

生第二半偈。傳破無相。有空。問外人。初言六種各有定相。今何故改宗。便謂無相。有空耶。答外義有本有末。據本而言。空是常法。相是無常。則未有相時。先已有空。故空無相。據末而言。後有色生。因滅色。知空。故言虛空有相。初言有相。據其末也。今無

相有空約其本也是故二言俱不相違。

答曰。

破無相有空。

是無相之法一切處無有。

一切處無有者。此中明無是體相無非標相無。若無體相則無此物也。有二法攝一切法。一有為法。二無為法。有為法以生住滅為相。無為法以無生住滅為相。此二既各有相。是故有法。虛空若無相。則非有為亦非無為。即無有法。故云一切處無有。何者。虛空是三無為中一。豈得非有為無為耶。又

中觀論疏卷十一

七

約毗曇有為空無為空。今非有為非無為。則無有法。故云一切處無有。於無相法中。相則無所相。

第二一偈半。舉所相破能相。又開二別。初半偈明無所相。故能相何所相。次一偈開二門。重責能相。初半偈有二意。一者取意救於上半空。若畢竟無相。可得無法。先雖無相。後相來相之。是故有相。以有相故。則復有法。今縱破之。若前無相。後相來相之。相終不著。如常云真諦無名。以名詔真。去真彌遠矣。第二意云。若先無相。即無有法。後相何所相。

耶。如柱以圓為相。若無圓相。即無有柱。何所相耶。空以無色為相。若無無色。則無虛空。何所相耶。

若於常無常法中求無相法。不可得。如論者言。是有是無。云何知各有相故。生住滅是有為相。無生住滅是無為相。虛空若無相。則無虛空。若謂先無相。後相來相者。是亦不然。若先無相。則無法可相。何以故。

若謂先無相下。釋下半。仍生第三偈也。

有相無相中。相則無所住。離有相無相。餘處亦不住。第二偏破能相。釋前偈下半。上半明有無二門。相不可得。下半攝法有相中。相不住。有二義。一者本

中觀論疏卷十一

八

已有相。不更須相。如柱本有圓相。不更須圓相。以相於柱。二者若本有圓相。復更須相者。一柱便有二圓。一空便有兩相。若一柱二圓。亦可一圓二柱。又既有二相。則有第三。如是無窮也。無相中。相不住。亦有二義。一者本既無相。復將相來相之。終自不著。二者只以無色為空體。既無無色相。則無空體。後相則無所相。此偈意深言遠。明有為無為。二法俱作此責之。一切眾生。並謂有為無為。各有相。故起取相心。起取相心。則是煩惱根。故便生煩惱。煩惱故有業苦。今責為無為相。不可得。則無一切。

相故不起取相心。便得解脫。

如有峯有角。尾端有毛。頭下垂。壺是名牛相。離是相。則無牛。若無牛。是諸相無所住。是故說於無相法中。相則無所相。

釋上半為四。初釋無相中相不住。次釋有相中相不住。後重釋無相中相不住。第四結偈中。先明有相不住。

今先釋無相者。二義。一是外人本宗本立先無相。後相來相之。二為成前偈故也。即以角峯為牛體。若無此相。即無牛可相也。

中觀論疏卷十一

九

有相中相亦不住。先有相故。如水相中火相不住。先有自相故。

次釋有相中相不住。舉水火者。前破眾生。今破非眾生。蓋是互舉耳。

復次。若無相中相住者。則為無因。無因名為無法。而有相相可相。常相因待故。離有相無相。更無第三處可相。

重破無相中相不住也。初標無因。次釋無因。云無法而有相者。既言無相。則無所相。所相是能相之因也。相可相。常相因待者。前明無所相。此明無能

相以無所相之法可待。故無能相也。

是故偈中說。離有相無相餘處亦不住。

第四舉偈結。

復次。

相法無有故。可相法亦無。可相法無故。相法亦復無。

此第四偈相可相相待破。上半明可相待相。相無

故。可相即無。下半相待可相。可相無故。相即無。此

亦明體相可相相待。以體相無故。可相即無。二者

若就標相作相待破者。前三偈名別破。今一偈名

交絡破。前三明別破者。初二偈正破。可相。次一偈

中觀論疏卷十一

十

正破能相。今此一偈。能所合破。故名交絡。問。前破

可相。後破能相。今何故前明相無故。可相無。後明

可相無。故相無。答。此是逐近勢破。第三偈正破於

相。故乘破相之勢。即破可相。下半乘上半破。可相

仍破相。

相無所住。故則無可相法。可相法無故。相法亦無。何

以故。因相有可相。因可相有相。其相因待故。

疏無

是故。今無相亦無有可相。離相可相已。更亦無有物。

第五結攝法破。上半結前。下半攝法。是故。今無相。

結第四偈下半。亦無有可相。結第四偈上半。此是鈎鎖相生。故從下起上。下半攝法者。上來破相可相既盡。今以相可相攝一切法。一切法不出體相。可相標相可相。相可相既無。則一切法皆無。

於因緣中本末推求。相可相決定不可得。是二不可得。故一切法皆無。一切法皆攝在相可相二法中。或相為可相。或可相為相。如火以煙為相。

有人言。因相有可相。因可相有相。故名因緣。可相為本。相為末。故名本末。又互相因。故互為本末。今謂因緣者。此是所以之名。本末者。此是始終之目。

中觀論疏卷十一

十二

以一品始終。求此相可相。畢竟不可得。

煙亦復有相。

白日。火為可相。煙為相。夜。煙為可相。火為相。作此語者。有二種義。一顯相可相無定。二顯相可相攝一切法。

問曰。若無有。有。應當有無。

自上已來五偈。破空是有竟。今第二破虛空是無。此問有四義。一者上破毗曇外道虛空是有。今破成論虛空是無。成實明虛空是無法。然終有此法。若無此無法。謗無三無為。應不得罪。又上破小乘

計虛空是有。今破大乘計虛空是無。二者因論主第五偈生。第五偈云。無相無可相。離相可相。外更亦無有物。外人云。即是此空也。若有相可相等物。非謂為空。無此諸物。故得此空。三者自上已來就本宗立義。今外人捉論主破。即以為立。故未被破。即執有。聞論主破。即著無。以無始來煩惱罪重。不能無所依。故涅槃經云。眾生如步屈蟲。要因有起。無見。因無生有見也。然眾生於一切法中起有無。見。今於虛空一法起有無見。起有無。即障中道之本。又是諸見之根。何者。本借虛空喻佛性法身。一

中觀論疏卷十一

十三

乘波若。今虛空既成斷常。則佛性法身皆是斷常。皆是見根。悉成障道本。即道與非道。並是非道。此所傷事深。宜須破洗也。四者如開善義。明虛空是二諦所攝。虛空是世諦。故名為有。聞論主上破無空。謂真諦遣故無。是故立有無也。

答曰。

若使無有。有。云何當有無。有無既已無。知有無者誰。然破無凡有二種。一者若有無異體。無有可待。即無有於無。二者有無一體。有有故有無。若無有。即無無。有無既已無。自上已來破虛空法竟。今第二

次破空所成人。如成論云。四大圍空。識在其中。假名爲人。今檢空義。不可得。卽四大無所圍。旣無四大。識無依附。假何名爲人。故上破能成之法。今破所成之人。以無法故。名法無生。以無人故。眾生無生。具二無生。得無生忍。二者破境智義。上半破無所知之境。下半破無能知之智。故有無並夷。緣觀俱寂。肇師用此明涅槃義。故云法無有無之相。聖無有無之知。法無有無之相。卽無數於外。聖無有無之知。卽無心於內。於外無數。於內無心。彼此寂滅。浩然大均。乃曰涅槃。又所以破知者。虛空實非

中觀論疏卷十一

十三

有無。但想知謂有無。故破想知者。使虛空義寂。

凡物若自壞。若爲他壞。名爲無。無不自在。從有而有。是故言若使無有有。云何當有無。眼耳見聞尙不可得。何況無物。問曰。以無有故。無亦無。應當有知有無者。答曰。若有知者。應在有中。應在無中。有無旣破。知亦同破。

疏無文。

是故知虛空非有亦非無。非相非可相。餘五同虛空。第二類破五種。上三句舉虛空。下一句類五種非有者。結破上有卽五偈也。非無者。結破上無半行

偈也。非相者。結破相第三偈也。非可相。結破可相。品初二偈也。有人言。此是解正虛空義。邪計虛空。是有是無。正虛空卽非有非無。今明斥病。得作此件。對數論解虛空墮二邊故。今明虛空是中道。是以眾經將空喻法身。卽中道法身。中道波若等也。問。中假師。非爲非非。爲非於有。若非有者。本自無有。非何所非。若非非者。旣言非有。豈得非非。又問。有對無不汝信。有對無。有旣不成。無卽不成。今非有非無。對於有無。有無旣非。則非有非無。並不成也。故肇公云。言其非有者。明其非是有。非謂是非。

中觀論疏卷十一

十四

有言其非無者。明其非是無。非謂是非無。旣結非有非無。亦結非偏不偏。非常不常。非記無記。此卽遠離二邊。不著中道。卽知虛空絕四句。乃是正虛空。將此空喻法身。佛性波若一乘。並皆正也。此所論事大。可不畱心。問。何故云非有無。是愚癡論。攝大乘論爲戲論。謗何故。復云是中道耶。答。得非有無意。如肇公意者。是中道。復捨有無而著非有無者。是愚癡論也。餘五同虛空者。如經云。無色無形。無對。一相無相。不知何以目之。強稱實相。由實相。故生波若。故眾行立。萬德成。

如虛空種種求相不可得餘五種亦如是問曰虛空不在初不在後何以先破答曰地水火風眾緣和合故易破識以苦樂因緣故知無常變異故易破虛空無如是相但凡夫希望為有是故先破復次虛空能持四大四大因緣有識是故先破根本餘者自破料簡前破虛空意一就本末二約難易又一義五種是有為法上情陰中已破虛空是無為法上來未破故今前破

中觀論疏卷十一

十五

問曰世間人盡見諸法是有是無汝何以獨與世間相違言無所見
此生第二呵責門就文為二初外呵內次內呵外問意云世人又盡見五種為有虛空是無汝云何言非有無若非有無便是一種何名五耶又世諦有真諦無今若言非有無即破二諦又世人計虛空真有有無如外道數人執空是有成論明空是無云何言非有無耶今總問虛空為偏不偏答有二釋一云偏故柱處有空二云不偏故柱處無空問若言空偏柱應容柱彼答云質質相礙故不容柱次問虛空既偏柱應與空一空既無礙柱亦應然柱既是礙空亦應礙若空無礙柱礙即空與柱

異空不偏柱也若空不偏空即不常若不偏是常偏應無常

答曰

淺智見諸法若有若無相是則不能見滅見安隱法此正呵責以淺智故見五種為有空種為無又見虛空有及見虛空無又見世諦有及見真諦無既見有見無即起斷常故諸見即生有見故有愛愛見因緣即流轉生死不得安隱涅槃數人言見有得道此乃是有見豈得道耶亦是得有見道實不得正道成實人云見無得道亦是無見豈得道耶

中觀論疏卷十一

十六

又是見於無道竟不得正道也深智之人與此相違見有知表不有見無知表不無故華嚴云一切有無法了達非有無也問智淺何故但見有無耶答六種之實即是實相實相絕四句今但見有無未能見亦有亦無又不能見非有非無況見絕四句耶以不能徹見絕四之道故是智淺然本見絕四此得波若實觀今不能見理但是無明故名淺智也又四句皆是見今見有無乃作見猶未極況得滅見之道耶
若人未得道不見諸法實相愛見因緣故種種戲論

見法生時謂之爲有。取相言有。見法滅時謂之爲斷。取相言無。

長行爲三。前明無方便失。第二明有方便得。第三結得失。

智者見諸法生。卽滅無見。見諸法滅。卽滅有見。

此第二明有方便得。問患者見生起有見。見滅起無見。智者應見生不起有見。見滅應不起無見。若智者見生滅無見。見滅滅有見。亦應愚人見生起無見。滅起有答。解此不同。有人言智者體悟生滅不二。知生是滅。知滅是生。是以見生能滅無見。見

中觀論卷十一

七

滅能滅有見。有人言此是智者跨節悟。非但知生而非有。亦卽知生而非無。所以然者。生既非有。非有何所無。是故知生而非有。爲初節悟。卽知生非無。是第二節悟。故言見生卽滅無見。如師常云。假有不名。有假有不名無也。今謂此二意義。亦有之。文少不便。今明此是直語。智者既見諸法從因緣生。何得斷無。是故見生卽滅無見。緣離故滅。豈定有耶。是故見滅卽滅有見。問何故不言智者見生卽知不有。見滅卽知不無。答。理實應爾。但意欲破愚人。若直云生而非有。滅而非無。取信卽難。現見

有生云何非無。是故今明以有生故。知非定無。以有滅故。知非實有。取信卽易。如百論云。種滅壞故。信知非常。芽相續生。故知非斷。大智論云。見苦集時。滅於無見。見滅道時。滅於有見。卽此意也。是故於一切法。雖有所見。皆如幻如夢。乃至無漏道見尙滅。何況餘見。

第三雙結得失。前結得後結失。

雖有所見者。恐外人云。智者見生乃不起無見。而遂見於生。卽是生見。是故今明。雖生如幻。而見幻生不生。而生雖生不生也。乃至無漏見尙滅者。無

中觀論卷十一

本

漏是不生不滅。中道正觀。本對邪觀。故說正觀。既無邪觀。豈在正觀耶。

是故若不見滅。見安隱法者。則見有見無。

此結失也。

觀染染者品第六

所以有此品來者。凡有八義。一者上來諸品。求身不可得故。情陰除此身之有。六種破身之無。有無既淨。卽身畢竟空。又情陰除身之末。六種破身之本。本末既淨。卽內外皆空。或者復云。若言無身云何有心。既其有心。必有身也。故十地經云。三界皆

一心作故。心爲六趣之本。本有故。未不無也。但身相麤顯。故前觀心相微細。卽後檢也。二者生死患累。有於因果。情陰爲果。三毒爲因。上檢無果。今觀無因。涅槃明十二因緣。始不生滅。終無因果。明五性義。大品觀十二因緣。明三波若義。得上諸品。波若佛性並成。若見十二因緣。卽緣河滿。性河傾。今觀十二不因果。卽性河滿。緣河傾。本對緣河。故有性河。緣河既傾。性河亦息。卽二河俱傾。爲眾生故。有緣性二方便。緣性二河俱滿。義是以此論觀十二因果義也。問。何故先觀果。後觀因。答。果相顯。因

中觀論疏卷十一

九

相隱。故先觀果。問。智度論云。鈍根者。從果觀。利根者。從因觀。此論明大乘觀行。云。何從果觀。答。智度論云。菩薩爲眾生故。亦從果觀。今此論爲末世鈍根。故從果觀也。三者。自上已來。正明法空。今此一品。人法雙泯。染法爲因。人者是果。四者的從上品末生。上云。淺智見諸法。若有若無相。長行云。見諸法生時。取相言有。見法滅時。取相言無。外人云。若爾。應有取相。取相煩惱。煩惱卽是染法。起取相者。卽是染人。是故今品。次破取相也。五者。欲破一切內外大小乘人。斷煩惱義。淨名經云。若須菩提不

斷煩惱。亦不與俱。乃可取食。明斷不斷。凡有四人。一者在家。凡夫。三毒現前。不明除斷。二者出家。外道。斷三空惑。非想一地。未能除之。故涅槃經云。是諸外道。將盡三有。而復迴還。釋凡夫斷惑。有二師。數家明。凡夫斷惑。以數人見。有得道。凡夫亦見有。故斷惑。成實明。見空斷惑。凡夫不見空相。但就有中伏耳。三者二乘之人。斷三界惑。而未除習氣。及界外無明。四者大乘人。具斷五住煩惱。總上四人。以爲二類。凡夫之人。與煩惱俱。自後三種名爲斷惑。若爾。皆爲淨名所呵。今明了煩惱本不生。故不

中觀論疏卷十一

十

與俱。今亦無滅。卽無所斷。乃免被呵。今此品求煩惱無從。卽廣釋不斷不俱之義。故有此品來也。六者。又如諸部。本有煩惱。更復種種推畫。與於諍論。卽於煩惱上。重起煩惱。故惑不除。新累更起。今此品。觀煩惱畢竟皆空。卽故惑既除。而新惑不起。名得解脫。故說此品也。七者。徧釋諸大乘經。甚深要觀。如無行經云。淫欲卽是道患。癡亦復然。如是三法中。無量諸佛道。涅槃經云。心共貪生。不共貪滅。若能依此品。正觀煩惱。卽是心共貪生。不共貪滅。不如此品。觀卽心共貪生。共貪俱滅。又法華呼斷

結爲除糞下賤人。今內外大小乘人。言有煩惱可斷。有智能斷。豈非除糞人耶。論主憐愍如此等人。並令成長者尊貴之子。捨除糞之業。故說此品。問。大品云。一念相應慧。斷煩惱及習。又云。菩薩無礙道中行。佛在解脫道中行。諸大乘經皆明斷惑。又如地持論。菩薩斷惑障盡。佛斷智障盡。云何斷惑。皆是除糞。答。大乘經論明斷者。以了惑本不生。故言除耳。非先有惑而後除之。令無。大品又云。若先有後無。諸佛菩薩卽有過罪。又二十六卷最後云。諸法本有今無耶。以此推之。知無所斷。無所斷卽

中觀論疏卷十一

三

是斷耳。亦得有無礙解脫。前念知惑不生爲無礙。後念無生爲解脫也。八者。徧釋諸大乘經方等懺悔義。如普賢觀云。十方諸佛說懺悔法。菩薩所行不斷結使。不住使海。了此煩惱卽是實相。無煩惱可住。亦無惑可斷。令此心與實相相應於一彈指頃。能滅百萬億阿僧祇劫生死之罪。況復多時。問。何故爾。答。夫乖理故爲罪。罪卽虛妄。若與實相相應。卽便符理。理是真實。以實治虛。故滅眾罪。論主無緣大悲。愍末世重罪眾生。示真實方等大懺。速滅三障法門。故說此品。

釋染染者不同。一世間人但知有三毒。不解尋究原由。外道亦明三毒。如僧伽覺諦不淨分中。有黑染。衛世師求那諦中。二十一法中有於愚者。愚卽三毒中一。當知外道同明三毒。然覺與神。既有一異等四家。染與者亦有一異等四計也。婆沙雜心出內學三部。謂三成部。二成部。一成部。犢子部具有三成。有六塵境能生三毒。故事成。有人能起三毒。故人成。有煩惱爲人所起。故結成薩婆多。二成。實有六塵故事成。有所生三毒。故結成無人。故不成。譬喻部人不成。事不成。但有結成無人。故人

中觀論疏卷十一

三

不成也。前境無定。如一女色。貪人見之爲淨。不淨。觀人謂不淨。無預之人無所適。故非淨。不淨。悲心人見之起悲。空觀人卽見其空。故境不定。卽境不成。唯識論及攝大乘明無有外境。是境不成。義唯有於識。但是結成。今此品破染染者。卽備破三種成義。以三部雖異。不出人法故也。莊嚴師明有假人體入三成部。攝光宅師明無人入二成部。攝開善無體入二成。有用入三成。斥同兩家之義。問。旣稱染染者。爲心性本淨。故染不淨。故染。答。僧祇及地論云。心性本淨。如日在天。本性清淨。客塵煩

惱染故不淨。成論師云。心有得佛之理。不為煩惱所染。故云清淨。而言客塵者。煩惱雖復牢固。始終可斷。非永安義。故云客。薩婆多云。本有不淨心。及以淨心。但有同時染異時染義。如貪心與諸數並起。即縛同時心數。謂同時染義。復有前後染義。即是緣縛。謂貪心緣三世境縛三世境也。成論師明前三心未起貪瞋。但是無記名之為淨。後行陰起煩惱染前三心。名為不淨。此但是前後相染。無同時染。雖復有同時異時。終明有煩惱染心義。為今論主所破。問。勝鬘經云。自性清淨心為客塵煩惱。

中觀論疏卷十一

三

染難可了。知豈不同舊義耶。答。此明即眾生心本清淨。於眾生成不淨。雖於眾生成不淨。然未嘗不淨。即是不染而染。染而不染。故云難可了知。不言實有煩惱以染心也。問。煩惱為是心為非心耶。答。數論同。明煩惱是心法。與心相應。毗婆闍婆提部。明煩惱與心不相應。如雜心使品末說。今明相應不相應。終有煩惱。染心亦為今論所破。問。文具破三毒云。何但題破染染者。答。三毒俱黑行人。故名染。又染是三毒初故。又生死本際有二。無明與愛。無明是前分本。已起不可治。愛是後分本。論主慈。

悲欲令不起。三因得勉。二果故。偏破染也。問。三毒中。初是貪。今云何名染。答。貪雖是染。染通三界。貪但欲界。今欲徧治。三界惑。故破染。又貪染人。故名染也。

△品為二。一長行立義。第二破立。立中三。一總標。二解釋。三總結。

問曰。經說貪欲瞋恚愚癡。是世間根本。

初如文。

貪欲有種種名。初名愛。次名著。次名染。次名姪欲。次名貪欲。有如是等名字。此是結使。依止眾生。眾生名。

中觀論疏卷十一

三

染者貪欲名染法。有染法染者。故則有貪欲。餘二亦如是。有瞋則有瞋者。有癡則有癡者。

第二解釋。初名愛者。如見一色。初起想念。名之為愛。心遂連矚。為著。纏綿深固。名染。狂心發動。名為姪欲。方便引取。欲為已物。名為貪欲。前三尚輕。即通於三。有後二遂重。但居欲界。

以此三毒因緣起三業。三業因緣起三界。是故有一切法。

第三總結。三業有三種。大品經云。罪業因緣故。三惡道中生。福業因緣故。欲界人天中生。無動業因。

緣色無色界中生。成論及禪經明福業從欲界至三禪。第四禪以上名無動業。大品總相明義後據別相說之。

答曰

第二破。十偈開爲六章。初兩偈前後門破。次一偈一時門破。第三兩偈一異門破。第四兩偈偏就異門破。第五兩偈呵責。第六一偈類破餘法。經雖說有三毒名字。求實不可得。何以故。

此六門卽是破斷煩惱法。大小內外言有煩惱以解斷之。今六門求煩惱得。可許斷之。求既無從何

中觀論疏卷十一

五

所斷耶。又卽是明斷煩惱法。以此六門求煩惱不得。卽是正觀名無礙道。後念觀起。稱爲解脫道也。就初兩偈爲二。一行半。明前有前無人不能起染。次半偈。前有前無染不能染人。就初又二。前一偈雙縱。次半行雙奪。

若離於染法。先自有染者。因是染欲者。應生於染法。若無有染法。云何當有染。

上半縱其離染法。前自有人體。下半偈縱前有人體。因人起於染用。後半行雙奪者。初句奪上半離染前有人體。離法不得有人。故云若無有染者也。

第二句奪下半。因人起染用也。既無人誰起染。故言云何當有染。問前人後染。此是誰義。答莊嚴云前三心成人而未起染。卽是前人後起染義。又大。小內外多謂前有眾生而起於貪。今問既未有貪。是何人耶。又未有貪而有人。如未有五指有拳。未有柱梁有舍。未有五陰而有人也。又莊嚴有人體。是上半有人用。是下半。開善有人用。是下半。若有若無染。染者亦如是。

第二次破染法。亦應有一行半偈。一行雙縱。半偈俱奪。今示存略。故舉後例。前若有者。初一行雙縱

中觀論疏卷十一

五

也。若無者。半行俱奪也。所言染者亦如是者。若前有染。若前無染。欲染於者。同於上說。故云亦如是。問前染後人。此是誰義。答毗曇云。未有染法。亦未有人名。因有染故。方有人名。開善云。前三心有法而無人。並是前染後人也。

若先定有染者。則不更須染。染者先已染故。若先定無染者。亦復不應起染。要當先有染者。然後起染。若先無染者。則無受染者。染法亦如是。

前釋一行半。次釋半行。

釋一行半中。初假設作前有前無。以責外人。從要

當下方順偈本。偈前無人。則無人起染。長行前無人。則無人受染。具二義也。要當先有染者。釋縱人有體。然後起染。釋縱有用。若先無染者。釋奪體。則無下釋奪用也。

若先離人定有染法。此則無因。云何得起。似如無薪火。若先定無法。法則無染者。是故偈中說。若有若無染者。亦如是。

釋後半行易知也。

問曰。若染法染者。先後相待。生是事不可者。若一時生有何咎。

中觀論疏卷十一

三七

第二一時門破。○然此三偈。如涅槃納衣梵志難也。彼難云。身為在前。煩惱在前。為一時有。身若在前。既無煩惱。誰感身耶。若煩惱在前。既未有身。誰起煩惱。若言一時。則不相因。佛答云。煩惱與身一時而有。雖一時有。要因煩惱而有。於身終不因身有煩惱也。開善云。此正是流來無明初念。同時義論因果。莊嚴云。非流來義。乃是明於過去身因果義耳。此二師同明一時有於因果。若爾。即如今外人同受論主破也。作問涅槃經作此說。若爾。論主應是破經。答經中隨緣作如此說。何得執為定義。

若定執經。即為論破也。所以知者。前云。經雖說有名字。求實不可得也。問今云。何通此經耶。答。經乃是明無身。亦無煩惱。何以得知。此中具破前後一時。但借一時破前後。借前後破一時。煩惱與身一時而有。此是借一時破前後也。要因煩惱而有。是身。此是借前後破一時。既不前不後。亦不一時。豈可定執有身。及以煩惱。是知虛妄。不可檢責。又經明雖一時者。此是因緣假名人法一時。今外人謂有人法兩體一時。並有何以得知。若無人法兩體。即無人法論。何一時耶。故知有人法兩體論一時。

中觀論疏卷十一

三七

並有也。是以外人。不解經意。論主深識經意。若因緣一時。即無自性。無自性。即人法皆空也。問人法一時。是誰義耶。答。成論師無明初念人法一時。又莊嚴云。色識一時成人。並入此門所破。

答曰。

染者及染法俱成。則不然。染者染法俱。則無有相待。上半牒而非。下半作無待。難以釋。並易見也。

若染法染者。一時成。則不相待。不因染者有染法。不因染法有染者。

破一時有三過。一不相因。過不相因者。有人法兩

體並起卽破因緣。若破因緣卽破世諦及第一義。復破中道。如是世出世一切皆破。此是大過也。是二應常以無因成故。

二明以不相因卽有常過。若常則多過。無有得解脫法。

三者以常故無解脫過。煩惱常卽無有餘解脫。人常卽無餘解脫。又常是染人亦無有餘解脫。復次。今當以一異法破染法染者。

第三兩偈一異門破。○上前後一時並是一異。今欲相對更作一異破耳。又今作一異通破前後一

中觀論疏卷十一

三

時。又上三門直責人無起染之功。染無染人之用。今卽破無人法之體。若一若異俱無人法之體。云何有相染用耶。又前三門就人法前後豎破。今就一異橫破。

就兩偈爲二。前偈奪一異後偈縱一異。又前是章門後偈解釋。又初直明不合後出合過。

染者染法。一法云何合。染者染法異異法云何合。初偈上半牒人法體。一法云何合。此破人法之用。人法既一。卽無異染之人起染。故人不與染合。無異人之染。以染於人。故染不與人合。下半牒人

法體異卽二體各成不須合也。問。一異是誰義。答。莊嚴云。有假人體異實法體。是人染異義。開善云。別有人用異實用。亦是異義。數義無別有人。但有人名起於五陰上。卽是一義。又假有卽實義。假有異實義。具通一異。問。若人法悉有別體用。卽人法並應是實。若一假一實。卽一有體一無體。次問。開善若假無體而有有用。本附體無體何所附。若假用附實體。隨體相有實用而假無用。又假用附實體亦應實體附假用。若互相附則應互假互實也。又若假用異實用以實爲假體者亦應香用異色

中觀論疏卷十一

三

用以色爲香體。若色不成香。非色爲香體者。色不成香。可言其異。實既成假。應不得異。

染法染者。若一法合。若以異法合。若一則無合。何以故。一法云何自合。如指端不能自觸。若以異法合。是亦不可。何以故。以異成故。若各成竟不須復合。雖合猶異。

疏無

復次一異俱不可。何以故。

若一有合者。離伴應有合。若異有合者。離伴亦應合。第二偈縱一異也。上半縱一有合。下半縱異有合。

上偈明一法無合。故是奪。今許一有合以顯其過。故是縱關。離伴應有合者。正難一合也。伴有親疏。人為染伴。染為人伴。此親伴也。因六根六塵而起。貪此是疏伴。又依毗曇諸心相依共起。亦是伴人。染若一而言合者。則唯是人無有染伴。此應有合。不爾則唯是染無有人伴。此亦應合也。不爾則非是人亦非是染。直名一物都無人染。二伴此應有合也。下半破異有合者。凡有二過。一者既異染而人自有體。不須染伴。異人有染自體。染不須人伴。二者近異相須而遂合者。東西遠異亦應合也。問。

中觀論疏卷十一

三

一異俱稱離伴。有何異耶。答。一明離伴。此是獨合。以無伴故言其離。異明離伴。此是各合。有伴而合。離伴各自合。有二伴而相離也。又一既無伴。應與空合。而空不可合也。人與染異。遂與染合。人與柱異。應與柱合。又一則無伴。異則非伴。猶如瓶衣。瓶非衣伴。以伴是伴類義故。又問。一物可得相離。不若不可相離。豈得相成合也。又若一有合者。亦應一法有伴。而一法無伴。則一法無合。常解四微成柱。凡有二說。或言有問。謂色處無香故也。復言無問。謂色處有香。今問。若言有問。則色處無香。云何。

其合。以各二處故。若言無問。則色處有香。便是一物。云何言異。而其合耶。又人法二名。得是一者。善惡亦二名。色心二名。亦應一也。

若染染者。一強名為合者。應離餘因緣。而有染染者。復次。若一亦不應有染染者。一名染是法。染者是人。若人法為一。是則大亂。若染染者各異。而言合者。則不須餘因緣。而有合。若異而有合者。雖遠亦應合。云餘因緣者。人是染餘。染是人餘。又假內根外塵。故生於染。此亦是餘因緣也。所以作此破者。既異染自有。人體則不須根塵。因緣生染。成人體也。

中觀論疏卷十一

三

問曰。一不合。可爾。眼見異法共合。此生下第四重破異。○衛世四合。知生是異合義。又外道染是無常。人是常。而共合。求那諦中義正。爾也。又成論師云。境無淺深。生滅。智自有淺深。生滅。故智會於境。亦是異合。義數人。根塵異。而共合。成實云。人是假染。為實是故合。亦是異合。前問。次答。問為二。一領上。次舉眼見異合者。舌立已窮。故舉眼救也。

答曰。

答中為二。初偈縱異有合。合則無用。後偈明無用。

故無合。卽是奪異合也。

若異而有合。染染者何事。是二相先異。然後說合相。就前有二。上半牒而責。何事者。若染不能自有。須人起染。則人有起染之事。人不能自成。須染成人。染有成人之事。今染既自有。不須人起。故人無起染之事。人亦自有。不須染成。故染無成人之事。又人染異義已成。何事須合。此是直責之辭耳。下半釋成也。又異則水火何相預事。若染染者先有決定異相。而後合者。是則不合。何以故。是二相先已異。而後強說合。

中觀論疏卷十一

三

疏無文。

復次。

若染及染者先各成異相。既已成異相。云何而言合。

此第二奪異合也。上半牒異。下半破合。易見也。

若染染者先各成別相。汝今何以強說合相。

疏無文。

復次。

第五兩偈呵責。破此兩偈。可有二意。一者從品初長行。竟於品末而釋之。外人品初長行。知人法異。爲無成立。人法相依。爲欲合。品初五偈。破爲竟無。

成眼見異法合爲。而復說異相。

二者直依偈文次第釋者。就文爲二。初偈序其失。宗。次偈呵責其欲合。

異相無有成。

牒品初二偈也。以二偈責法人前後相不成故也。是故汝欲合。

序外人捨前後而立一時也。

合相竟無成。

序破一時一偈并一異兩偈。竟合不成。故云合相竟無成。此三都是責合相不成也。

中觀論疏卷十一

三

而復說異相。

序外人偏引眼見異相合也。

汝以染染者異相不成。故復說合相。合相中有過染者不成。汝爲成合相。故復說異相。汝自以爲定。而所說不定。何以故。

疏無文。

異相不成故。

此第二偈呵之也。偈呵最後立異有合。又惑者多計異合。故偏呵之。此偈上半牒二無。下半呵二有。二無者。一者無異也。凡論有異。不出前後一時及。

上離伴等異。上已明無此等異。故言異相不成也。合相則不成。

次牒無合也。從品初來求先後一時及一異等一切合義不得也。

於何異相中。

此呵二有也。初句呵無異計異。夫論有異不出先後一時及一異中。異汝眼見何物異耶。上來諸門責心不見有合。今責眼即眼不能見也。既覓異不得。故云於何異相中。

而欲說合相。

中觀論疏卷十一

五

次句呵其無合計合。

以此中染染者異相不成。故合相亦不成。汝於何異相中而欲說合相。

疏無文

復次。

如是染染者。非合不合成。諸法亦如是。非合不合成。第六類破諸法。上半牒前。下半類法。又上半牒豎破五句。下半橫例。萬法上來破其合義不成。恐畏謂不合應有人法。故復破其不合也。又品初兩偈。明人法前後義。即是不合。從一時以下。竟品是破。

合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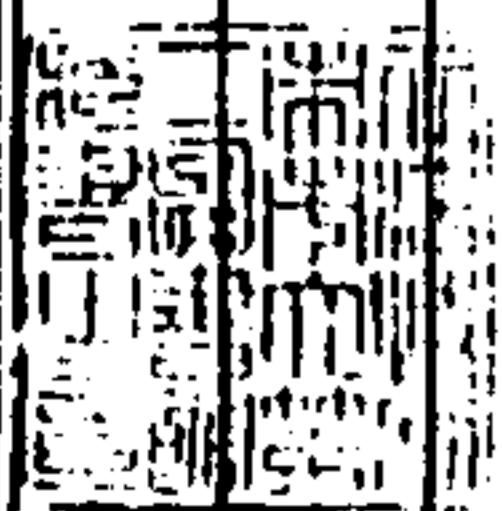
如染患癡亦如是。如三毒一切煩惱一切法亦如是。非先非後。非合非散。等因緣所成。

云非前非後者。品初二偈也。非合非散者。從一時偈及一異也。

中觀論疏卷第十一

中觀論疏卷十一

五



中觀論疏卷第十二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三相品第七

有此品來者從因緣竟於染染者明無所相法今此一品明無能相以能相所相不可得則有為空有為空故無為亦空為無為空故一切法畢竟空即是諸法實相今因此實相發生正觀滅諸煩惱故得解脫所以有此品也問正得何解脫耶答既明畢竟空即是佛行處故智度論云畢竟空是佛所行而此論正明一切眾生並令成佛但畢竟空

中觀論疏卷十二

觀未明故有菩薩故序云於菩薩之行道場之照朗然懸解矣

二者就薩婆多義明法有三種一者色法二者心法二者非色非心法因緣以來破色染者破心今破三相破非色非心三聚名有為滅此三名無為有為無為此是法體有法體故有名字法體既無則名亦不立故名無得物之功物無應名之實名無得物之功則非名物無應名之實即非物非名非物名物安在不知何以目之強稱實相因實相生實觀為眾生故還如實說故有正觀論三名也

三者上來六情五陰名為別法三相通遷情陰稱為通法上求別法無從今明通相非有通別既無即諸法皆畢竟空所以明畢竟空者此是十方三世諸佛出世為一大事因緣即是示真實相而有三相不同者此是如幻如夢隨凡夫故說耳即是開方便門三世十方佛唯有示真實開方便龍樹正申此二意所以明此二者即令識權實二智入佛知見故得成佛也三相一品既明實權二事二十七品及三論一切佛法皆亦如是但今品一周觀行既竟故寄此品論耳

中觀論疏卷十二

四者依三解脫門來者六種破身相染染者品破心相此二破於所相今一品次破能相即眾相都寂又六種破空相染品及三相品破於有相破空有二相即一切相空

五者因緣品就四緣求生不得釋八不無生今此品觀三相不可得亦為成無生所以始終皆明無生者為欲顯七品是一周大乘觀行已竟都為顯無生故也

六者言次相接從染者品生者染品明無世間之因外云三相是一切有為法因今既有三相即有

萬化之果。故有此品來也。

問云何為三相耶。答。薩婆多云。離法體外別有三相。故法體通於三聚。而三相但是非色非心。屬行陰攝。成實僧祇等云。離法體外無別有相。即法起為生。法停為住。法謝稱滅也。

問。三相為是有為。為是無為。答。數論同云。三相是有為法。毗婆闍提云。有為之法體不自固。何能相他。遂能相他。當知三相是無為法。猶如虛空能生萬化。次曇摩崛云。生住二相是有為法。滅相是無為法。故三相亦有為亦無為也。

中觀論疏卷十二

三

問。三相為一時為前後。答。譬喻部云。前生次住後滅。故三相前後。成實論文云。三有為法皆在現在。淨名經云。汝等比丘。即時亦生亦老亦死。觀此經論。是一時有。阿毗曇云。體即同時。用有前後。如三相與法必俱。法在未來相亦未來。法起現在相亦現在。法謝過去相亦同謝。故有為法必與相共俱。故言體同時。而生用之時。未有住用住用之時。生用已廢。故用前後也。

問。三相為是時名。為是法稱。答。諸部並計三相是法。但開善言。三相既能生法。是時名也。小莊嚴榮

法師云。三相是法體名。而時無別體。莊嚴云。三相非法非時。是時中精義。

問。三相為當體受名。為從用為目。答。一云。三相能生法體。是所生。從所生作名也。次云。從用受名。以有能生他之用。故名生也。婆沙問云。若一切眾生悉有滅相者。一切眾生並應有死屍現。答。若根法滅。非根法生。即有死屍現。今根法滅。還根法生。故尸不現。二者眾生業力持。故尸不現。

問。何故破三相耶。答。有四義。一者。執三相者。多是小乘。唯得生空。不得法空。謂決定有三相。今令其

中觀論疏卷十二

四

信諸法空。故破三相。二者。復有小乘人。如成實等。亦得法空。但不知三相本性空。今令其信三相本性自空。故破三相也。三者。大小內外作三相義。互相破斥。義自不成。今顯其不成之相。是故云破耳。其還是立相者。自破非論主破也。如執無別體者。破有別體。執有別體者。破無別體。四者。有所得小乘人。名半字教。所以然者。佛說生滅。令遠離二邊。不著中道。名為滿字。而有所得人。雖破於常。而著三相無常。故是半字。如呵迦旃延云。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不生不滅。是無常義。佛說無常為破

於常亦捨生滅無常。故不生不滅。是無常義也。

問佛說無常破常復捨生滅無常。今何故偏云不生不滅。是無常義也。答。迦旃延已知無有於常而未達無有生滅無常。今欲令其進捨生滅無常。故云不生不滅。是無常義也。智度論與此意同。故云若無方便。破常而著無常。若有方便。即破常不著無常。龍樹破外人如淨名呵旃延不異。又諸部有二種失。一得語不得意。二語意俱失。得語不得意者。佛說三相令捨常不著無常。乃至亦常無常非常非非常。心無依止。即便得道。而諸部但知捨常

中觀論疏卷十二

五

不能捨無常。故失佛意。二者語意俱失。非但不能兩捨於三相中種種推斥。更起愛見增長煩惱。是故失也。論主今直觀三相畢竟不可得。三相既去。不三亦去。乃至此去無所去。即便得道。離上二失。故破三相也。

問佛凡有言說。悉依二諦論主隨佛學。亦依二諦。今就何諦。明無三相。答。若就二諦門。即破二種三相。一破性實。三。明世諦中道。二破假三。明真諦中道也。

△品二。初長行立。次偈破。

問曰。經說有為法有三相生住滅。萬物以生法生。以住法住。以滅法滅。是故有諸法。

就立中道。是一切部義。以諸部同計。有為有三相。但解三相自不同耳。初標體。生住滅。下列名。萬物下出用。是故下。由三相故。有諸法也。

答曰。不爾。何以故。第二三十五偈破。大開為二。初三十四偈。破有三相。次一偈。破無三相。即顯三相不可定。有不可定。無名世諦中道也。又初是破病。次是申經。此既一周觀行已竟。寄此品略示破申之大旨也。又初是

中觀論疏卷十二

六

法說門破。次譬喻門破。總攝諸法。破不出法喻。又初破三相體。次破三相名。令名體都寂。初段又二。第一正破三相。第二段次破法體。初又二。前總破三相。次別破。總別各三。總中三者。初為無為門破。次聚散門破。三窮無窮門破。若直立三相。即以六門責之。若諸部有此六計者。三偈即破此六人也。三相無決定故。是三相為是有為能作有為相。為是無為能作有為相。二俱不然。何以故。

三相無決定者。一意云。佛破常病。故說三相。常病既捨。三亦不留。故三非決定。二者依下偈。明此三

相如夢如幻無有定相汝不應言決定有三三者由所相故有能相即能不自能故無能所以無定四者三相互相因待即知無自性故不可得也五如下為無為聚散等門求之不得故無定也

若生是有為則應有三相若生是無為何名有為相初偈上半就有為中求生不得下半就無為中求生不得即畢竟無生故為無為空後明畢竟空又上半破生是有為此破毗曇成實及曇摩崛部義下半破生是無為破毗婆闍婆提義也生是有為即有二失一者法體是有為既具三相生是有為

觀中論疏卷十二

七

亦具三相即三中之復更其三是即無窮二者生具三相即自相違相違即都無三也下半破生是無為有三失一者無相破有為有差別可得具三無為無差別即無有三既無有三用何物作有為相二者彼計無為有別體能為有為作相今明止生故名無生如瓶破名無瓶無有別物為他作相三者非相破無為法自可為無為作相不應為有為作相若無為為有為作相有為應為無為作相又無為為有為作相如馬為牛作相水為火作相此墮非相過也又上半明生是有為得有為而

墮無窮及相違下半明生是無為免無窮及相違而招前三失故進退墮負厝情無地

若生是有為應有三相生住滅是事不然何以故其相違故相違者生相應生法住相應住法滅相應滅法若法生時不應有住滅相違法一時則不然如明闇不俱以是故生不應是有為法住滅相亦應如是問曰若生非有為若是無為何有答曰若生是無為云何能與有為法作相何以故無為法無性故因滅有為名無為是故說不生不滅名無為相更無自相是故無法不能為法作相如兔角龜毛等不能為

中觀論疏卷十二

八

法作相是故生非無為住滅亦如是

疏無文

復次

第二聚散破來者亦得通破為無為汝言三相是無為者為聚為散若無為不可聚散亦無為不可生滅若別義者從此竟品但破有為不破無為以計有為者多是小乘根本義又符大小乘經又盛行天竺也又論破二種人一不會學問但知自身有生老病死外物生住變壞於此內外起貪瞋癡故造三有業受生老病死論主直為此說無三相

汝言有三相者爲是有爲爲是無爲乃至聚之與散以一切門求無從卽知內外諸法皆畢竟空其人卽便見實相生正觀斷煩惱此是淨器人翻易悟也二者爲內外學理之人種種推斥求並無從以學問之流執有三相不知無三說三亦不知說三爲明無三故不得二智不入佛知見不得成佛論主憐愍諸部求三無從而說有三者此是無三說三說三意在無三卽生二智入佛知見三世十方佛出世大意如此四依出世大意亦然以是故開諸門破三相也又執有三相多是小乘人聞說

中觀論疏卷十二

九

三作三解今破三明明三相無三相無故有爲無有爲無故無爲亦無卽諸法畢竟空是佛行處令小乘人迴小入大悟三相畢竟空得實智卽知佛昔於小乘中說有二是方便得權智具解開方便顯真實也又智度論云昔說五眾是無常生滅今說五眾是非常非無常分則大小乘教經中直唱非常非無常而利根者卽悟學大乘人鈍根者未了今廣釋之求三相有爲不得非無常無爲亦無故非常令始行菩薩悟解大乘非常非無常識中道發生正觀是故破三相

問今聚散門求三相不得佛大小乘經爲說聚爲說散答昔羅什未度未有正人之與正法羅什至關人法既來諸方勝人一時雲聚匡山遠法師不來遣使問羅什三相聚散等義羅什答云佛直說內身生老病死念念不住外物萎黃彫落亦非恆有令人不起常見厭世修道耳實不說一時異時異時一時此是旃延等意云何將所破義來見問耶今更責此言無量義經三重明四相初直說四相次明念念不住次明卽時生住異滅淨名亦云卽時生老病死此是佛說四相一時云何羅什言

中觀論疏卷十二

十

非佛說答佛經明卽時生住滅者亦不立四相一時並起但爲破眾生保常心耳眾生若聞一念暫住卽一念之常卽計常心不盡今明無一念住卽計常心盡是故明卽時生滅耳佛意旣明無有常寧有無常耶卽令悟非常非無常二見永息也又旣明無一念住卽是說無生義夫論有一念住卽有物旣無一念住卽無物無物卽畢竟空故云不生不滅是無常義卽佛一言之中常無常並破上根者聞便得道不達者便謂四相一時是故爲論主破又論主破卽是申一念不住之言令諸部解

佛經意也。

三相若聚散不能有所相。

上半牒而總非下半作難釋也。破聚正破薩婆多義。以有為必三相扶共起故也。破散破譬喻部三刹那立三相義也。又此一偈並破毗曇。毗曇師二說。一云體同時用前後。用前後是散體同時是聚。二云體用同時。但當生用時生用即強。餘相用弱耳。故此偈具破之也。

云何於一處一時有三相。

釋上散義。一處者一所相法處。不得三相前後生

中觀論疏卷十二

十二

也。若所相法處三相前後生者。即有不備三相過。如一念法若有生時。未有滅用。生用若廢。即一念法便廢。當知此一念法。但有於生。遂不經於住滅。故此一念法不備三相。然有為法必備三相。而今不備。故非有為。又前念法體與生俱廢。後念滅起。便無所滅。既無所滅之法。云何有能滅之相耶。又正意是破其三相不備三相義。當一刹那唯有生。即此生相不備三相。然有為法無有不備三相。汝生是有為。云何不備三相。若三相一時。此即相違。俱無三也。又若體同時起得相扶之義。而墮相違。

若前後生乃免相違而招法體不備三相之失。亦進退墮負。問數論師云。體同時故。免不備三相。用前後故。離相違失。具此二門。乃成彼義。云何破耶。今問體同時為有三相起為未起耶。若其已起。即應已違。若未相違。即應未起。若言體起而用未起。亦應體違而用未違。又問體起時為來現在為未來。現在若來現在。即是有用。何名為體。若未來現在。即生是現在。滅是未來。何名同時。又問既一刹那時。云何有體起而用未起。此乃是三刹那。何名為一。彼答云。一刹那中有三分。初分為生。次分為

中觀論疏卷十二

十三

住。後分為滅。故得為三相。問刹那初名生者。初有中後為未有耶。若初未有中後。即生時無住無滅。云何言三有為法皆現在耶。若皆現。即皆初。若不皆初。即不現。又無住滅。即無中後。無中後。即無初。又若初是生。而中後非生。亦應初有而中後非有。又三相無異時。何故生前滅後。不云滅前生後。又汝滅相已能扶。生即應已能滅。生未能滅。即未能扶也。又能滅生。方有滅。未能滅生。即無有滅。如十。二門論云。若能識。即有識。不能識。即無識。能熱。故有火。不能熱。即無火也。

是生住滅相若一一能與有爲法作相若和合能與有爲法作相二俱不然何以故若謂一一者於一處中或有有相或有無相生時無住滅住時無生滅滅時無生住若和合者其相違法云何一時俱

長行釋一處云何於一處或有有相或有無相問譬喻部立三相前後不避此責何以過之答偈中已顯一意竟然薩婆多立三相盛行天竺五百羅漢評而用之所以立一時者彼云有爲無獨起必須相扶故雜心云至竟無能生用離等侶故又與佛經多相應淨名云汝今即時亦生亦老亦死無

中觀論疏卷十二

十三

量義經云菩薩又觀一切法即時生住異滅成實亦云三有爲法皆在現在即知三相是同時義今借同時破其前後汝若言三相前後者即生時無有住滅何得經言生時即有住滅耶以違大小乘經即是破也又前後者云何得相扶起耶

若謂三相更有三相者是亦不然何以故

若謂生住滅更有有爲相是即爲無窮無即非有爲第三偈窮無窮破者三句作無窮破一句作有窮法體是有爲既必備三相者三相是有爲亦應復有三相如是無窮無窮即破一切智人以不見其

始既破一切智即具破世出世一切法也若三相無有三相乃免無窮而墮非有爲過以法體無三相法體是無爲三相不備三即三相非有爲故爲即無窮窮即無爲進退無答矣問此是何無窮答是逆推無窮法體不能自起由生相而起生不能自起復更由生起若最後能自起亦法體能自起舊舉病人喻初病人不能自起須第二病人扶起第二不能自起須第三扶起故無窮若最後病人能自起即最初亦能自起也開善立無窮義莊嚴立有窮義俱弊此一偈開善云以十方折一塵十

中觀論疏卷十二

十四

方中一復有十方如是折之不窮以刹那折一念刹那中復有刹那亦是折無窮即破一切智以佛不見其邊底故也莊嚴云折之即盡窮至鄰虛色時窮至刹那今明此是與論主語違智度論云若有十方分即不名極微若無十方分即不名爲色云何無十方有鄰虛色耶問成實師窮無窮既爾責一切大小內外並無通矣

若謂生住滅更有有爲相生更有生有住有滅如是三相復應更有相若爾則無窮若更無相是三相則不名有爲法亦不能爲有爲法作相

疏無文

問曰

△別破三相卽三破生中又三初破展轉相生破薩婆多次破不展轉相生破僧祇成實三雜破五百部異計上三門徧破眾師今三門亦徧窮一切具此三門卽無生不破○所以前破展轉生者雖有五百部而五部盛行五部之中薩婆多徧復興世又正障無生又大小乘經多有此說如涅槃經云生不自生賴生故生故先破之也
就文爲四初立次破三救四破救此立通救上六

中觀論疏卷十二

十五

關別正免窮無窮二難長行與偈合分爲三

汝說三相爲無窮

一牒論主無窮

是事不然

第二總非三相

生住滅雖是有爲而非無窮

第三正立二義釋非就文爲三初標二義次偈與長行釋二義三長行末結二義今先標二義雖是有爲通第二無爲難而非無窮通無窮難也何以故

第二偈立釋二義偈略釋長行廣釋

生生之所生生於彼本生本生之所生還生於生上生立小生大通無爲難小不生大卽大墮無爲以小生大故大是有爲

下半立大生小通無窮難小更須小可是無窮以大還生小故不墮無窮

問外人何故作此立耶答彼立因緣不自生義大不自生由小放生小不自生由大放生故是四緣中因緣門六因中是共有因也問偈本何故云生生之所生所生因何生耶答生生是大生家所生

中觀論疏卷十二

十六

故云生生之所生也此解好又生生是能生也之所生者此明小生之用能有所生故名爲用如手能有作用也生於彼本生正明用也

△第二長行廣釋今且大明彼宗法體與相皆具四相皆具四相故皆是有爲法體爲大四相所遷故具四相大生具四相者爲小生生之故是生相餘三大相所遷故具四相小生具四相者爲大生所生故有生相餘三大相所遷故有三相法體具四與能相具四義卽不同○問能相與法體何故有四相耶答法體是有爲有可生性故生能生之乃

至有滅性故滅能滅之所以具四相。以此四印於法體故名爲相。無爲體無起滅故無此相。所以稱無爲也。大生亦是有爲。有可生性。小生生之。乃至有滅性。大滅滅之。小生亦爾。故皆具四相也。○問八相與法體何故一刹那同時起耶。答。法體不能自起。須大生生之。故法得起。此大生不能自起。須小生生。故大得起。小復不能自起。須大生生之。故小即起。大生生法體而法體中有住異滅性。法體既起。三大相即起。三大相復有住異滅性。須三相相之。三小復須三大相相之。大相既起。小復起。故

中觀論疏卷十二

七

一時九法共起。○問。何故名小生大生。答。以大生能生六法。故名爲大。小生但能生大生一法。故名小也。問。小生能生大生。既名生生。大生亦能生小生。何故不名生生。答。小生但能生大生。故名生生。大生非止生小生。能生六法。故不偏受生生之名。問。何故名爲本生。答。有爲法體本有此生理。故名本生。又親相法體故名爲本。法生時通自體七法共生。初唱七數。一法二生三住四滅五生生六住住七滅滅。

次列七名。是七法中。本生除自體。能生六法。生生能生本生。本生能生生生。

下辨相用。即釋大小生名也。問。文中云。本生能生。生生。此語似煩。上已明本生能生六法。即已明生。小生竟。今何故復說。答。上通明生六法。今欲別相。大小互相生。結成二義。通前兩責。故別說也。又八相有二義。一者體同時用前後。二體用俱同時。若大生生。三大相及三小相。即體同時用前後。若大生生。小生即體用俱同時。上總明生六法。恐小生

中觀論疏卷十二

十八

與餘相並是體同時用前後。今簡出之。明此二相體用一時也。是故三相雖是有爲。而非無窮。

第三結成二義也。

答曰。若謂是生生能生於本生。生生從本生何能生本生。若是生生能生本生者。是生生則不名從本生生。何以故。是生生從本生生云何能生本生。疏無。復次。

若謂是本生能生於生生本生從彼生何能生生生
 二偈為二初偈破小生生大破其上半即有為義
 壞次偈破大生生小破其下半即破有窮不成故
 還墮二難矣初偈牒其上半即以其下半難之第
 二偈牒其下半即以上半難之初偈難大意明小
 乘羅漢心麤不覺言自相害夫論能生他也則不
 從他若從他也即不能生他二義不並而小乘人
 謂能生他復從他生是故不覺其相害今捉其從
 他難其生他也小生既從大生生即不能生大若
 能生大即不從大也又云小生若具三義可能生

中觀論疏卷十二

十九

於大生一者小生自有體二者在大生之前三者
 不由大生而有若具此三義可許小能生大而小
 生一不能自有二不在大生之前三由大生而有
 闕此三義何能生大生耶

若謂本生能生生生者是本生不名從生生生何以
 故是本生從生生生云何能生生生法應生本
 生而今生生不能生本生生生未有自體何能生本
 生是故本生不能生生生

云生生法應生本生者一有重生之名一無重名
 有重名尚不生况無重名耶二者小生生大生大

生生小生此義是同今已破小不能生大即是破
 大不生於小汝已知小不生大云何言大能生小
 三者小是大生之本應生於大今尚不能生大而
 大是其末云何生小四者生生從本生生即未有
 自體故不能生大大豈能生小耶後正意也○問
 既云生生法應生本生結時應言是生生不能生
 本生何因乃云本生不能生生答只生生不能
 生本生故無本生既無本生將何生生生故云本
 生不能生生生也○問何故論主破生生生耶答昔
 羅什法師至闕初翻智度論竟未有人作序姚興

中觀論疏卷十二

二十

天子時附書請匡山遠法師作序遠前鈔智度論
 為二十卷稱為問論而制論序末嘗師作序云夫
 萬化本於生生而生生者無生變化肇乎物始而
 始始者無始無生無始蓋是物之性也此語具破
 二家義小乘以生生為萬物本由生生故有大生
 有大生故有有為今求生生不可得故云生生者
 無生老子以無名為萬物始有名為萬物母故以
 有始為萬物本今破此義故云始始者無始無生
 無始畢竟空乃是諸法實體論主今欲論諸法實
 體破小乘橫謂所以破生生也

問曰是生生時非先非後能生本生但生生時能生本生。

第三救外云八相有二分。一生望六相此是體同時用前後二大小二生體同時用亦同時只一剎那中大生生小生時小生即生大生猶如外道立拒支瓶三木一時共起互爲因果內法云猶如束竹亦一時而有。又涅槃經親說一時汝初偈乃明前有大生後有小生故小不能生大。次偈明前有小生後有大生故大不能生小。此即非難前後自是我之所斥不待論主破也。以大生在前得能而

中觀論疏卷十二

三

夫從小生在後得從而失能故前後屈二破。今小生從大生生時即能生大。故小生具能從二義大生亦爾。此捉甚急辨太精也。

答曰不然何以故。

第四破救初偈破其小生於大次偈破其大生於小。上半牒下半破。

若生生時能生於本生。

上半牒二義若生生時此牒小生從大生生時此明小生之體也能生於本生者此牒小生能生大生也即小生之用也。大意明當小生從大生生

時即能生大生故從他生能生他一時而有真能從二義也。

生生尙未有何能生本生。

下半亦兩句生生尙未有者此捉其初小生從大生生也。何能生本生破其第二句能生大生也。破意云小生若有自體即不從大既其從大則未有自體尙未有自體何能有生大生之用耶。文正爾便足不煩更厝餘意而寄文更有別難者。凡相生之理必能生是有所生是無若二俱是有即俱是能生無所生若二俱是無即俱是所生無能生若

中觀論疏卷十二

三

有能生無所生即一有一無若得一時即失能所得能所即失一時汝言是一時復有能所是事不然也。又問爲有竟論相生爲相生然後有若兩法有竟不須相生若相生然後有即未生未有小生既被大生生即知未有云何能生大耶。又問小生生大爲有體故生大爲體無故生大若有體故生大即於能生義成於被生義壞若無體生大即於被生義成於能生義壞也。又總破云汝大小相生即能所無定以能爲所即能不定能以所爲能即所不定所以無定故即不可得。如然可然品若法有待

成偈也。亦如百論生可生不能生。又大小之名。此義不立。所以然者。以小翻為大。大仍成小。以大能生於小。今小能生此大。豈不力過於大耶。

若謂生生時能生本生可爾。而實未有。是故生生時不能生本生。

疏無文。

復次。

若本生生時能生於生生。本生尙未有。何能生生。若謂是本生生時能生。生可爾。而實未有。是故本生生時不能生。生生。

中觀論疏卷十二

三

疏無文。

問曰。

前第一破展轉相生。竟今第二破不展轉相生。又前就法說門破生。今就譬說門破生。即一切生盡矣。又初但破於生後門。兼破明暗及解惑等。就文為二。初偈立後四偈破。

如燈能自照。亦能照於彼。生法亦如是。自生亦生彼。立中上半譬。下半合。有此立者。可具二義。一者改宗。上破云。小既從大生。即不能生大。如其生大。即不從大。今明小不由大。而能生大。是故應有相生。

義也。二者。此人不復立大小相生。但明法體由生相而生。生相不更從他而有。此是即法沙門。僧祇成論義。復是外道所立。如百論云。吉能自吉。復能使他吉。如燈自照。亦能照他。

如燈入於闇室。等照諸物。亦能自照。生亦如是。能生於彼。亦能自生。

疏無文。

答曰。不然。何以故。

但破譬說。而法說自亡。又法說在後破之。又破燈。即得徧破世間外道大乘小乘。破自生生他。但徧

中觀論疏卷十二

三

破一家耳。所以破燈徧破眾師者。一切人見有燈。即是有見。有見起著於燈上。招於業苦。今令悟燈畢竟空。即愛見斷得解脫也。又即令見佛性。如經云。明與無明。愚者謂二。智者了達其性無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今悟明闇不二。故見實性。實性即中道。因中發觀也。

四偈為兩。初二偈破明到闇。而能破闇。次兩偈破明不到闇。而能破闇。二門各兩。初門二者。一破已成燈。不見闇。不見闇。故不破闇。次破初生燈。不見闇。故不破闇。又初偈總破明不見闇。故不破闇。次

別破初明不見闇故不破闇。

燈中自無闇住處亦無闇破闇乃名照無闇則無照就初偈爲二。上半明自他兩處無所破之闇。下半結無能破之明。此中燄內爲自燄外爲他。此之二處並皆無闇。無闇則無明也。前展轉家得從生即失能生得能生即失從生。此不展轉家自他俱失也。

燈體自無闇明所及處亦無闇。明闇相違故破闇故名照無闇則無照何得言燈自照亦照彼。

疏無文。

中觀論疏卷十二

三五

問曰是燈非未生有照亦非生已有照但生時能自照亦照彼。

第二立初生燈有照義問有二意。初非已未兩關未生即有所照闇無能照明已生即有能照明無所照闇。此二並無照義也。但生時能自照照彼者立初生燈也。初生燈之時明體未足故燄內有闇燄外亦昧故自他處有闇。既有兩處之闇爲所破即有兩處之明爲能破。故自照照他義還立也。而外人立初生燈二義俱成。以初生明能破自他兩處重闇。後大明能破自他兩處輕闇。即是上上智

斷下下惑下下智斷上上惑。未有小明時有自他兩處重闇即是有闇義。小明若起自他兩處重闇即無。此是有自他兩處照義也。大明未生時有自他兩處輕闇。大明若生則破兩處輕闇。此是有照義。故立初生燈兩義俱成。一者已能破重闇。二者猶有輕闇待後明破之。又直救前者汝言何故無闇耶。正以明生闇滅。此是破故無耳。非無闇可破也。

答曰。

云何燈生時而能破於闇。此燈初生時不能及於闇。

中觀論疏卷十二

三六

答中上半總非下半正破釋非。依智度論作有無門破初生燈即破其兩義。初燈無重闇。故無所破與輕闇共住復不能破。故二義壞矣。今偈偏明不見重闇。故無所破也。

燈生時名半生半未生燈體未成就云何能破闇。又燈不能及闇如人得賊乃名爲破。

疏無文。

若謂燈雖不到闇而能破闇者是亦不然。何以故。第二兩偈破不到闇能破闇義。○有此兩偈來者。論主上有二難。一明兩燈不見兩闇。二者不見故

即不破。外人受不見之責。而不受不破之難。以明
闇性。隔理不相見。雖不相見。而能相破。

兩偈為二。初近遠相決。破次明闇比並破。

燈若未及闇。而能破闇者。燈在於此間。則破一切闇。
就一一中。各有四難。初四者。一以遠從近。不見近
而能破近。亦不見遠。應能破遠。二以近從遠。不見
遠不破遠者。不見近亦不破近也。三顛倒責。不見
義齊。而破近不破遠。亦應破遠不破近也。四者明
違近闇。亦違於遠。若俱違。應俱破。若有破不破。應
有違不違。

中觀論疏卷十二

三

此中即兼破常人反照智。及自覺覺他義。常人解
反照義不同。一云離出一智能照於智。名反照智。
若別出一智為反照智者。此是智別照於智。非謂
反照智也。故如指端自觸指端。名為反觸。如一刀
自斫此刀。名反斫刀。何得以兩刀相破。名反斫刀
耶。作反照智義不成也。又初智不能自知。何名一
切智耶。次云自知其體名反照智也。問既言自知
其體名反照智者。便應有能照所照。即成境智二
體。若無能所二者。云何名反照智耶。故反照成即
墮二體。免二體即無反照。

又破常義云。若燈自照。照彼導亦應自導。導彼解
亦應自斷。斷彼識應自識。識彼又毗曇人。八微恆
俱。雖復共俱。各自守性。今問火不令餘物體成熱。
亦應不能燒餘物。又若色不熱。遂令熱者。色性非
緣。應令成緣。

若燈有力不到闇。而能破闇者。此處然燈。應破一切
處闇。俱不及故。

疏無

復次。燈不應自照。照彼何以故。

此生第二偈。明闇並決破。

中觀論疏卷十二

三

若燈能自照。亦能照於彼。闇亦應自闇。亦能闇於彼。
亦有四難。一者云。明不見闇。而能懸破闇。亦應闇
不見明。而能懸破明。二者云。闇不見明。不能懸破
明。亦明不見闇。亦不能懸破闇。三顛倒難。不見義
齊。而明能破闇。闇不破明。亦應闇能破明。明不破
闇。四者有破不破。即有違不違也。
此四偈文意多含。今更敘其大意。初偈辨後明不
見細闇。故不能破闇。次偈辨初明不見麤闇。故不
破麤闇。第三偈。意若不及麤細遠闇。不能破遠。亦
不及麤細近闇。亦不破近。第四偈。以闇不見明。不

能破明即明不見闇亦不破闇即四偈都辨明不破闇明不破闇即無自照照他故無自生生他義也。又初二偈奪破以初後二明既不見闇即不破闇也。第三一偈名為縱破縱明能破闇應破近遠一切闇。第四偈縱明能破闇亦闇應破明故初二奪其破後二與其破也。又初三偈就明辨明不能破闇後一偈舉闇顯明不破闇義也。又後二偈為二意。初偈縱明破闇即應偏破一切闇。第二偈奪闇既無破一毫明理即明都無破一毫闇理。

中觀論疏卷十二

三九

問何故破外人明闇義答大小內外並言明能破闇成明闇惑解二見今欲息二令悟不二故寄破生門以破明暗耳。

若燈與闇相違故能自照亦照於彼闇與燈相違故亦應自蔽蔽彼若闇與燈相違不能自蔽蔽彼燈與闇相違亦不應自照亦照彼是故燈喻非也。

疏無文。

中觀論疏卷第十二

中觀論疏卷第十三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破生因緣未盡故今當更說。

第三雜破眾師計生以執生者既多故須更破二者更開種種觀門破生令悟無生以觀門未盡故名未盡。又上略破生今廣破生故云未盡。又病未盡故云未盡。又近接破燈生者上但破譬猶未破法云未盡也。

中觀論疏卷十三

一

九偈開為七門。初偈已未門。次三時門。三寂滅門。四三世門。五並決門。六有無門。七滅不滅門。此就能破作名也。若約所破立名者初破已未生乃至第七破滅不滅生。

此生若未生云何能自生。若生已自生。生已何用生。初偈上半作未門破。下半作已門破。此偈破其自生未破生他自生是體生他是用。尚無自體安有用耶。但自他有二。依十二門即以小生自起為自。能生大生大生為他。依成實等生相自起為自。法體從生相生為他。已有自體即不須生。未有自體即不可生也。是生自生時。

長行為六雙。一雙牒立。

為生已生為未生生。

二雙定。

若未生生則是無法。無法何能自生。若謂生已生則為已成。不須復生。如已作不應更作。

三雙難。

若已生若未生是二俱不生故無生。

四雙結。

汝先說生如燈能自生亦生彼是事不然。

五雙呵。

中觀論疏卷十三

二

住滅亦如是。

六雙類文處易知也。

復次。

第二三時門破。○有此偈來。凡有二義。一者。上雖作已未破之恐。必不受。謂生時生。是故此偈具開三門。責無生也。二者。欲示觀門通徹。外人於去來品已解三時無去。猶未知三時無生也。今明生之與去俱是有為法。既三時無去。生亦如此。即引其前悟曉其未通。故指去來破也。去來六情品用三時者。破法體。今用三時破相也。

生非生已生亦非未生生時亦不生去來中已答。

偈為三。初一生字是牒。次以三門非之。第三指於前品。上既已說。故今直非也。

△長行釋三章。即三。初釋上生字。次釋三門破。三釋指前品。

生名眾緣和合有生。

生名眾緣和合有是釋生字也。明此生是因緣假名不生。非如汝定性生也。

已生中無作故無生。未生中無作故無生。生時亦不然。

然。

中觀論疏卷十三

三

第二釋偈三時門。又開三。初略破。次廣破。後結破。

亦是標釋結也。

離生法生時不可得。離生時生法亦不可得。云何生時生。是事去來中已答。

外人謂法賴時生。若時法別有二體。可得法賴於時。時無別體。云何得賴。此即破數論人法賴於時。又數論但知因法有時。時無別體。不知因時有法。法無別體。故為今所破。又破開善云。生若是時。即時無自體。便無生也。又時以法為體。法復以何為體。若更有體。即無窮。若窮。即無體也。

已生法不可生。

第三廣破三時。即三初門又三。謂標釋結。

何以故。生已復生。如是展轉。則為無窮。如作已復作。

下釋也。凡有三難。一無窮。二不定。三理奪。

無窮者。一物經無窮果生。名為無窮。然已生物不

應更生。汝遂言已生之物。更生者。既得二生。即應

三四。故生無息時。若最後者。遂息。即最初者亦息

也。

復次。若生已更生者。

第二不定破。就文為五。一牒。二定。三難。四釋。五結。

中觀論疏卷十三

四

初是牒也。

以何生法生。若是生相未生而言生已生者。則自違

所說。何以故。生相未生而汝謂生。若未生。謂生者法

或可生已而生。或可未生而生。汝先說生已生。是則

不定。

第二定也。有此一破。凡有二義。一逆取外意。外云

我言生已生者。從本未生。今始生已。即名生。非生

已竟更復生。此是未生生。豈有無窮。及並例過耶。

故更牒本宗而定之。汝於已未兩生中。定以何生

法生。若言本未經生。今生已。即名生。此乃是未生

生。乖本宗也。若欲依宗。生已更生。即墮無窮過。故

進退成失也。二意云。要經初。一生名為生已。更第

二生。名生已生。今但責其初生。此初生為是未生

而生。為是生已生耶。初若未生而生。後亦未生而

生也。後若生已而生。初亦應爾。而汝立初是未生

而生。立後是生已而生。一言之中。自相違也。又初

生亦不定。汝立初生。終是已生生。考此初生。本未

會生。今始生。即是未生生。故不定也。又作一種直

責之。為是已者生。為非已者生。若是已者生。即屬

無窮。若非已者生。即墮未生生也。問。何人執已生

生耶。答。毗曇云。未來性有。即是性。生已異。空即是

空。即是已生。而復更來。現在即是已者更生。故名

已生生。今正破此義也。

復次。如燒已不應復燒。去已不應復去。

第三奪破。前縱。即令無窮過生。今奪。即都無有生

也。

如是等因緣。故生已不應生。

第三總結。已生不生也。

未生法亦不生。

下第二破未生生。又開三別。一破。二救。三破救。破

中觀論疏卷十三

五

中三一總唱不生。何以故。下釋不生。是故下結不生法不生也。

何以故。法若未生。則不應與生緣和合。若不與生緣和合。則無法生。

釋中三。第一以緣徵果。第二乘名責。三廣例難。以緣徵果者。果既未生。即緣未合。緣未合。果云何生耶。此即奪破也。

若法未與生緣和合而生者。應無作法而作。無法而去。無染法而染。無慧法而慧。無癡法而癡。如是則皆破世間法。是故未生法不生。

中觀論疏卷十三

六

第二乘名責。即縱開也。若稱未生。即是生。亦應無去。即是去。無癡。即是癡。以未即是無之異名。故作此破也。

復次若未生法生者。世間未生法皆應生。一切凡夫未生菩提。今應生菩提。不壞法。阿羅漢無有煩惱。今應生煩惱。兔等無角。今皆應生。但是事不然是故。未生法亦不生。

第三廣舉並例。初就大乘門難。不壞羅漢。下就小乘門難。兔等無角。就世間門難。此三總攝一切事。盡也。此三異者。初一令當生者。即時現生。後二畢

竟不生者。令其生也。

問曰。未生法不生者。以未有緣。無作無作者。無時無方。等故不生。若有緣。有作。有作者。有時。有方。等和合。故未生法生。

第二救。為二。初正義宗。通論主前二難。次結呵論。主通第三並類難。我明未生法。不得即生。待緣合。未生方生。云何前難云。緣未合。令果即生耶。通第二難云。我不言未生。即是生。何得云。無法去。無癡法。癡耶。待生緣合。方生。亦待去緣合。方去。是故若說一切未生法。皆不生。是事不爾。

中觀論疏卷十三

七

第二呵論。主通第三難。未生法有二種。一有緣合。即生。如凡夫菩提等。二未生法。無緣合。故不得生。如不壞羅漢及兔角等。故知未生法。有生有不生。汝不應言一切未生法。悉應生。亦不應言一切法。悉不生也。問。未生法。得緣合。方生。此是誰義。答。如成論。未來當有。若得緣合。方起。亦如數人。有性有。在未來。待現在緣和合。方生。若是靈味法師云。已有法身體。但用未圓。若除煩惱。盡。解脫波。若方圓也。又如地論。體用具足。妄覆。故不見。除妄。即見。光宅云。本有如井中七寶。全同地論。

答曰若法有緣有時有方等和合則生者。先有亦不生。先無亦不生。有無亦不生。三種先已破。

第三破救縱有待緣合而生。更開三門。責易見。又難舊義云。汝生待緣。合方有。未合未有。體亦待緣。合方有。未合應未有。若體不待緣。而本有者。生亦應爾。

是故生亦不生。未生亦不生。

第二總結已。未無生。即欲攝生時。不離已。未已。未既無生。生時亦無生也。

生時亦不生。何以故。已生分不生。未生分亦不生。如

中觀論疏卷十三

八

先答。

第三破生時生。四難。一指前破。二無體破。三二法破。四無依破。

初一是奪。謂無有生時。遠同已。未。即去來品中。最初偈也。已出空。即屬已。未出空。即屬未。已入。有屬已。未入。有。即屬未。故無生時也。

復次。若離生有生時者。應生時生。但離生無生時。是故生時亦不生。

第二無體破。時若有體法。可賴之而生。今因生法有時。時無自體法。何所賴。同去來品第二偈。無體

破也。

復次。若言生時生者。則有二生過。一以生故名生時。二以生時中生。二皆不然。無有二法。云何有二生。是故生時亦不生。

第三二法破。既云生時生。即以一法為時。體一法。賴時生。即墮二法。故避上無體。即墮二體。同去來品二法破。

復次。生法未發。則無生時。生時無故。生何所依。是故不得言生時生。

第四無依破。無依破者。若避二生言時。前無生者。

中觀論疏卷十三

九

即時無所依。時無所依。即無時。既無時。時後之生。復何所附。故避於二生。仍墮無生之咎。同去來品。破初發偈。此文少去來品二破。一獨去。二並決。而引取破初發偈。作無依破也。

問。何故引破初發偈。破耶。答。評此中四難。二關前。三明。因法有時。時無自體。即無時。故不得生。後不。因法有時。亦空無時。故不得生。此二攝一切破盡。故為二也。

如是推求生已無生。未生無生。生時無生。無生。生故。生不成。

第三總結總結為四。初結法無生。

生不成故住滅亦不成。

次例住滅。

生住滅不成故有為法不成。

後類法體。

是故偈中說去未去去時中已答。

次舉偈怙。

問曰。我不定言生已生未生生生時生。但眾緣和合故有生。

第三破因緣生。即寂滅門破。前問次答。

中觀論疏卷十三

十

問避前三時故立因緣生。如今中假師等既聞三論作三時門破。故避三時而立有生也。餘有所得大小乘人立生。但立三時不及今外人立義也。

答曰。汝雖有是說。此則不然。何以故。

下兩偈為二。初偈奪破。次偈縱破。

若謂生時生。是事已不成。

初偈上半舉前。

云何眾緣合。爾時而得生。
下半况後。凡有五意。一者通呵外人。汝種種立生不成。今不應復立。二者迷語。汝立眾緣合時有生。

猶是第三時何故避三時耶。三者因緣不離三時。破三時竟。即破因緣。訖云何更立。四者汝遂避三時。即墮無為。無為中無生也。五者汝欲避三時生。即生無三時。時無故。豈有法。

生時生已種種因緣破。汝今何以更說眾緣和合故有生。若眾緣具足不具足。皆與生同破。

具足是已有。未具足是未有。又具足生時不具足。是未生時。故還同生破也。

復次。

下第二縱破。○縱破者。上奪不許有因緣生。今縱

中觀論疏卷十三

十一

汝有因緣生。即墮寂滅。又上既迷語。今是迷義。因緣義不如汝所謂。大小內外若聞因緣。即言乃無自性。而執有此虛假生也。今諸佛菩薩所解。即不然。若唱因緣生。即無生不生。無真不真。無中不中。故無縱迹無處所。即申正因緣。破邪因緣。此一偈是佛法之大宗。宜須留懷也。今敘大意者。汝若識佛法是因緣。即須知因緣生畢竟寂滅。若不爾。即不識因緣義。此進退之言。定佛法之得失也。
若法眾緣生。即是寂滅性。
偈為二。上半因果寂滅。下半時法寂滅。

問因緣生云何寂滅。答他云因緣生是世諦寂滅。是真諦。於因緣寂滅中更起真俗二見也。今明因緣生宛然而常寂滅。如因五指有拳。拳無自性。若有自性。不應因指。既其由指。即無自性。若有拳自。可有拳他。以拳於拳是自。即是指家他。既無拳自。亦無拳他。合自他為共。自他無故。共即無。此三明明拳不得有因。今因指有拳。云何復是無因。故知此拳不自不他不共不無因。即拳畢竟空。若有拳有。可言拳空。本不見拳有。云何言空。如是四句。即知拳宛然而四句絕。四句絕而拳宛然。故言因緣所生法。即是寂滅性。

是故生時。是二俱寂滅。

下半時法寂滅者。上半明所生法體寂滅。法體復假生相兼賴於時。故一法生要具此三。是以下半明生相與時亦寂滅。寂滅者。因所相故有能相。是因緣。因緣故寂滅。因法故有時。時即寂滅也。

長行三。初釋上半。是故偈中下釋下半。類同上半。汝雖下第三結呵也。

眾緣所生法無自性。故寂滅。寂滅名為無。此無彼無。相斷言語道滅諸戲論。

釋上半為四初正釋。

眾緣名。如因縷有布。因蒲有席。若縷自有定相。不應從麻出。若布自有定相。不應從縷出。而實從縷有布。從麻有縷。是故縷亦無定性。布亦無定性。

第二舉事作之。

如然可然。因緣和合成。無有自性。可然無故。然亦無。然無故。可然亦無。一切法亦如是。

三假喻顯之。

是故從眾緣生法無自性。無自性故空。如野馬無實。第四總結。

是故偈中說生與生時二俱寂滅。不應說生時生。汝雖種種因緣欲成生相。皆是戲論。非寂滅相。

此既是佛法大宗。今就身上作之。令煩惱清淨。即得道果。及徧通一切大乘經也。如五陰因緣和合。故有眾生。眾生若有自體。即不假五而成。既五假而成。即無自體。無自體。故眾生即畢竟空。然本對眾生有。故言眾生空耳。眾生未曾有何得言眾生空。若有眾生。是空。是有。可言非空。非有耳。竟未曾有。二是云何有。兩非。故知因緣眾生本來四句絕。此是境絕也。有眾生。有可生。有我心耳。眾生未曾

有云何生有心耶。乃至眾生未曾四句寧起四句心。即知外無四句之相。內無四句之心。外無四句之相。於外無數。內無四句之心。於內無心。於外無數。於內無心。彼已寂滅。浩然大均。即是涅槃。故因緣眾生宛然。即是大涅槃。法華明諸法從本來寂滅。即是涅槃。今亦爾。如是徧歷一切法。即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然即妙法蓮華。唯此一極名一道。清淨。諸佛用此為身故。名法身。即身無生滅。至人以此為壽。壽無始終。即一部法華也。失此一道清淨。故有六道紛然。為眾生失本。從此流出一切

中觀論疏卷十三

十四

教名無量義經也。又即是中觀論。眾生宛然寂滅。即是中。悟眾生本來寂滅。即是觀。為物說之。即是論。又即三波若。眾生本來寂滅。即是實相波若。如斯而悟。謂觀照波若。為物說之。即文字波若。又是涅槃五性。眾生宛然。本來寂滅。即境界佛性。如斯而悟。謂觀智性。具足了達。即菩提果性。累無不寂。即果果性。既稱寂滅。即言忘慮寂。寧有境智及以智斷。即中道正性也。又是法華四智。眾生宛然。本來寂滅。即如來智。寂滅宛然。眾生即是佛智。任運而知。謂自然智。不從師得。即無師智。又是法身父母。

了眾生寂滅。即波若母。寂滅眾生。即方便父。三世佛由此而生。誠因緣一句。徧通一切佛法也。問。長行云。寂滅名無。此無彼無。相云何。答。眾生既無自體。畢竟空。望誰為彼。若有眾生之此。可望他為彼耳。故言無此無彼。不可言說。眾生相貌。故言無相也。斷言語道者。眾生絕四句。不可以四句言眾生。滅諸戲論者。眾生既四句絕。四句愛論及四句見論。不得生也。即是斷惑及大懺悔義也。又愛見。即是因緣。亦本來四絕。從何處生耶。

中觀論疏卷十三

十五

二門初題。因緣門意在此也。又問。此品初。何不即說。答。要須先破外人展轉及不展轉性實諸計。畢竟無遺。方得略示。因緣相耳。大業四年。更作一勢釋之。如因五指有拳。拳無自體。若有自體。不應因指。因指有拳。拳無自體。拳無自體。即無拳。故拳畢竟空。此空即是因緣空。空有自體。不應因有。因有故空。空無自體。無自體。故無空。因空有故。有亦空。亦有。如因空故。有有無自體。因有故。空空無自體。即無空。無有。因空有故。非空非有。若不因是。豈得有非。故非無自體。是即無非。

故因緣拳本來絕空有四句。四句絕卽四心斷。四言滅。佛不能行。佛不能到。無名相中爲眾生隨處說之。或作實相法身中道波若等。與皇大師常以因緣建於言首。今復觸事當須識因緣。則觸事無非寂滅。則觸事無非是道。道遠乎哉。故長行舉縷布。被衣宛然而無一縷可服。眠席宛然而無一蒲可臥。今觸事皆與實相應。

問曰。定有三世別異。未來世法得生。因緣卽生。何故言無生。

第四破三世生。外人旣聞因緣生是寂滅。故不復

中觀論疏卷十三

十六

捉之。還立性有。外人初立性。破性竟。便立因緣。上破因緣。今還復立性。至此三迴宗。故一切立義。不離性假也。又道理應先破性。後破假。而前破假。後破性。顛倒之病。無根本次第也。外人與論主。諍因緣。論主云。因緣生是寂滅性。外人云。因緣生非寂滅性。故未來有性。而假因緣。故生。豈是寂滅。是畢竟空。畢竟空。云何可生。故知有生性。然後假緣生耳。又根本有性。後方假緣。故今還立根本也。涅槃經亦有此言。故云有漏之法。以有生性。故生。能生。無漏之法。本無生性。故生不能生也。定有三世

別異者。若畢竟無生。應無三世異。旣有三世異。卽有生有未生。未來是未生。緣合卽有生也。數人未來性有。現在事有。過去冥伏有。成論云。去來體是無。而有會當義。現在是現有。而有當無義也。

答曰。

若有未生法。說言有生者。此法先已有。更復何用生。偈爲二。上半牒。下半破。未來已異。空已出。有卽已。是生竟。何須現在更復生耶。若未異。空未出。有卽是二世無義。復失義宗。假令是無。無豈可生耶。數人破成論云。若未來體無。旣生於義。而體不生。一

中觀論疏卷十三

十七

有終自生。一無終不生。若俱生。卽俱有。有卽無生。若未來世中有未生法。而生是法。先已有。何用更生。有法不應更生。

疏無文。

問曰。未來雖有。非如現在相。

明未來是性有耳。不如現在事有也。

以現在相。故說生。

現在正見是事有。故說爲生。卽知未來性有。不得說生也。

答曰。現在相未來中無。若無云。何言未來生法。生。若

是皆不然是事先已說離此三事更無有生是故無生。

疏無文。

復次。

若諸法滅時是時不應生。法若不滅者終無有是事。第七滅不滅門破自上已來就生門破生今就滅門破生也。亦還破自生生他也。上半就滅義無生破數人四相同時。下半破不滅有生破四相異時。即譬喻部義又上半破數人體同時。下半破其用前後。若言當生用時未有滅用。即當生時未有滅

中觀論疏卷十三

三

相。若當生時已有滅相。即當生時已有滅用也。汝言滅扶生相與生作扶者。今見滅相乃是生家之敵。以害生故。而言無有不滅法者。汝法體起時常與滅相俱。何有不滅法耶。

若法滅相是法不應生。何以故。二相相違故。一是滅相。知法是滅。二是生相。知法是生。二相相違法。一時則不然是故。滅相法不應生。問曰。若滅相法不應生。不滅相法應生。答曰。一切有為法。念念滅故。無不滅法。離有為無有決定無為法。無為法但有名字是故。說不滅法終無有是事。

疏無文。

問曰。若法無生應有住。

第二破住。前問次答。問三義。一既不許有生應有住。二者此是對無立有。以生既是無住便應有三者。上就生救生。今舉住救生。破亦爾。上就生門破生。今就住門破生也。

答曰。

答有四偈為三。初三時門。次偈就滅不滅。三自他門。所以偈有三門者。初當住破住。次就滅破住。三就生門破住。三處求住不可得。即住事盡矣。

中觀論疏卷十三

三

不住法不住。住法亦不住。住時亦不住。無生云何住。無生云何住者。有四義。一相待門破。既無生待何說住。二者破住為顯無生。故無生即無住。三者就三世中求住。生不可得。即是無生。以外人言有住。相從未來來。現在為生相生。此住故住。是所生也。下無生云何滅亦爾也。四者求生不得。生即是如。求住不得。住即是如。如無二故。生住不異。如眾生如佛如無異。故眾生佛不異。

不住法不住。無住相故。住法亦不住。何以故。已有住故。因去故有住。若住法先有。不應更住。住時亦不住。

離住不住更無住時。是故住時亦不住。如是一切處求住不可得。故即是無生。若無生云何有住。

疏無文。

復次。

次兩偈滅不滅。破住為二。初就滅不滅。破第二偈。偏釋初偈。下半明無有不滅法。云何不滅法而得住。

若諸法滅時。是則不應住。法若不滅者。終無有是事。初偈易見。

若法滅相是法無有住相。何以故。一法中有二相相

中觀論疏卷十三

三

違故。一是滅相。二是住相。一時一處有住滅相。是事不然。是故不得言滅相法有住。

疏無文。

問曰。若法不滅。應有住。答曰。無有不滅法。何以故。

所有一切法。皆是老死相。終不見有法。離老死有住。

第二偈云。一切法悉是老死相者。老是異相。死是滅相。有生住兩相時。即有異滅兩相與之俱起。故

言無常常隨逐。若爾。豈得言有住無有滅耶。故滅時有住。得共起。墮相違住時無滅。免相違失共起。

進退墮負也。

一切法生時。無常常隨逐。無常有二名。老及死。如是一切法常有老死。故無住時。

疏無文。

復次。

住不自相住。亦不異相住。如生不自生。亦不異相生。第三自他破。上半正作自他破。下半指同生說。自相住是不展轉家義。成論僧祇所執也。異相住是展轉家義。毗曇所計也。下半指同生者。破生中前具破展轉等二家。今將以類住也。

若有住法。

中觀論疏卷十三

三

長行四。一牒。

為自相住為他相住。

第二定開。

二俱不然。

第三總非也。

若自相住則為是常。一切有為法從眾緣生。若住法自住則不名有為。

第四作難也。破自相住有三。初明常過。法不假住相。法既是常住。不更由住。即是不從緣。故亦是常也。

住若自相住法亦應自相住。

第二以法並破。若相自住即法亦不假相也。如眼不能自見住亦如是。

第三理奪一切法無有自住也。

若異相住則住更有住是則無窮。

破異相住為二。初無窮。以法不自住。既從住得住。即住更從住。即免上三失。免上三失者。以更從住。即是從緣。故免常也。住既從住。法亦由住免並決。失住不自住。如眼不自見。免理奪。雖免三失而墮無窮。易見也。

中觀論疏卷十三

三五

復次見異法生異相。不得不因異法而有異相。

第二作不定破。釋此句者非一。今直出正意。此是立展轉相者。免上無窮失。是故今破之。救云。若大住從小住。小住復更由小住。可是無窮。而還由大住住於小住。是故無無窮過也。異法者。大住也。異相者。小住也。小住既能相於大住。而異大住。故名異相。大住為小住所相。而異於小住。故名異法。問何故並稱異。答立八相家。謂八相各自有體。故名異也。今言見異法生異相者。眼見大住生於小住。不得不因異法有異相。必由大住方生小住。此

並殺外人義也。

異相不定。故因異相而住者。是事不然。

小住不能自有。由大住而有。故名不定。小住尚不能自有。由大住而有。何由能住大住耶。又不能自有。既無自體。便無小住。以何住大住耶。

若舉法體以破相者。異法者所相法體也。異相者住相也。體相互望。有能所不同。故悉名為異也。今異相尚因法體而有。不能自有。安能住法體耶。蓋是勢破耳。非正釋文。

問曰。若無住。應有滅。答曰。無何以故。

中觀論疏卷十三

三五

下第三次破滅。○釋滅相有二家。一云現滅說滅。二云應滅說滅。然現滅說滅。墮相違過。以生時即有滅。故若應滅說滅。成論文云。三有為法。悉在現在。若應滅者。即二相在現。而滅在未來。故並非也。破滅七偈為二。初四偈。一周破滅。次三偈。復一周破滅。四偈。即四。初三時門破滅。次住不住門破滅。次就一時異時破滅。次就相待門破滅。法已滅不滅。未滅亦不滅。滅時亦不滅。無生何有滅。若法已滅。則不滅。以先滅故。未滅亦不滅。離滅相故。滅時亦不滅。離二更無滅時。如是推求。滅法即是無

生無生何有滅。

復次。

若法有住者。是則不應滅。法若不住者。是亦不應滅。若法定住。則無有滅。何以故。由有住相故。若住法滅。則有二相住相滅相。是故不得言住中有滅。如生死不得一時有。若法不住。亦無有滅。何以故。離住相故。若離住相。則無法。無法云何滅。

初二偈及第四相待門。並易見。不須釋也。

問。已滅法是滅。何因云法已滅不滅。答。外人計滅相是有。今法已滅。是空無之滅。既其已無滅。何所

中觀論疏卷十三

三六

滅。故云法已滅不滅也。

復次。

是法於是時。不於是時滅。是法於異時。不於異時滅。第三一時異時破。上半牒一破。下半牒異破。異是法者。今隨寄一法。且就成論五陰作之。是法。謂識心之法也。於是時。正是識取實法時也。不於是時滅者。既正是識取實法時。云何得識心時滅耶。是法於異時。此是想取假名時。非復取實法時。故名異時。既是想取假名時。云何得言識滅耶。以非復識取實法時。不得言識滅。如是斷無明作明。變

金剛為佛。並作二關責之。成實師金剛有實法義。即滅假名相續。即轉作佛具轉滅二義。故以今二義責滅。滅不得滅。轉亦爾。攝論師各執轉滅。亦以二義責之也。即一切義不得也。

若法有滅相。是法為自相滅。為異相滅。二俱不然。何以故。如乳不於乳時滅。隨有乳時。乳相定住。故非乳時亦不滅。若非乳。不得言乳滅。

疏無文。

復次。

如一切諸法。生相不可得。以無生相故。即亦無滅相。

中觀論疏卷十三

三七

如先推求。一切法生相不可得。爾時即無滅相。破生故。無生。無生云何有滅。

疏無文。

若汝意猶未已。今當更說破滅因緣。

第二周三偈重破滅。

若法是有者。是即無有滅。不應於一法。而有有無相。初偈明法體是有。不得有滅相。有滅相。即法體非有也。又若有一毫物有。即有自體。便是常常云何有滅。無自體。即無物。滅何所滅也。

諸法有時推求滅相。不可得。何以故。云何一法中亦

有亦無相。如光影不同處。

疏無文。

復次。

若法は無者。是則無有滅。譬如第二頭。無故不可斷。

第二偈明法體是無。無所滅。若有所滅。不得稱

無。此二偈舉法體破相也。

法若無者。則無滅相。如第二頭第三手無故不可斷。

疏無文。

復次。

法不自相滅。他相亦不滅。如自相不生。他相亦不生。

中觀論疏卷十三

三

第三偈舉生相破滅相。生相展轉不展轉。二關責

既不成。即滅亦如是。並易見也。

如先說生相。生不自生。亦不從他生。若以自體生。是

則不然。一切物皆從眾緣生。如指端不能自觸。如是

生不能自生。從他生亦不然。何以故。生未有故。不應

從他生。是生無故。無自體。自體無故。他亦無。是故從

他生亦不然。滅法亦如是。不自相滅。不他相滅。

疏無文。

復次。

生住滅不成。故無有有為。有為法無故。何得有無為。

此品第二結破。上來第一破三相。今第二破法體。生起如品初也。上半明能相無故。無所相。下半有為無故。無無為。即畢竟空。

能相無故。所相無有。四義。即法辨相。相無法。即無異法。辨相。相無故。無所待。亦無法。三者。以法例相。求相無從。法亦爾也。四者。初六品求法無。今求相無也。下半有為無故。無為亦無。亦即法異法。若為無為。二體。即相待門破之。若言無有為。三相。即是無無為。如成實所說。相即門破之。有為無故。無為即無。三者。無為例有為。求有為。既無。求無為。亦爾。

中觀論疏卷十三

三

四上已明無無為。如六種品。今明無有為也。此偈

釋經中有為空。無為空。易見也。

汝先說有生住滅相。故有有為。以有有為。故有無為。今以理推求。三相不可得。云何得有有為。如先說無有無相。法有為法。無故。何得有無為。無為相名不生。不住不滅。止有為相。故名無為相。無為自無別相。因是三相有無為相。如火為熱相。地為堅相。水為冷相。無為則不然。

長行云。以理推求者。方廣盛談一切法。無生滅。此是邪見。謂無生滅也。今是正觀。求之不得。故言以

理也。如前說無有無相法者。此六種品中第二偈是無相之法。一切處無也。所以作此語者。恐外人言雖復無有三相。何妨明法體耶。是故今明無有無相法。上既破相。即知無法體也。

問曰。若是生住滅畢竟無者。云何論中得說名字。

第二大段。上來破有三相。今一偈破無三相。又上破法體。今破名字。合名體畢竟空前問次答。

此不引經。亦非毗曇成實之論。上並引已竟破之。又訖。今云若為無為一切無者。云何口中言論有此名字耶。若都無。應無所論。既有所論。不應無也。

中觀論疏卷十三

三

答曰。

如幻亦如夢。如乾闥婆城。所說生住滅。其相亦如是。答如夢者。口中亦說夢幻名字。豈可言有耶。二者上來明論中。求三相非有。今明三相非無。如幻化而有。豈可言無。前破有見。今破無見。前破五百部立三相是有。今破方廣及諸邪見。言無三相。即是顯中道義也。又上是中道。即假前中。今是假名。即中後假名。中道者。求定性生滅。畢竟不可得。故言無生無滅。故名中道。無生無滅。假名生滅。故是假名。要先破性生滅。然後始得辨假名生滅也。又上

來是性空義。求此性生滅。不可得。故是性空。即世諦中道。今明如幻化生滅。即是因緣空。即此幻化有無。所有名。因緣空。即真諦中道。又上來是破病。今是會經。若論中一向破無所有者。經中云何說有三相耶。是故釋云。論破著有。是故言無。而經中明有者。必如幻化有也。

問何故就此品明破申耶。答。一周觀行。既竟。故明破申。自從破因緣。竟三相未已。來是破。今一偈略明申也。將此例前三相。既如幻夢。乃至四緣去來六情五陰等。皆同十喻也。又正意上來顯實。今是

中觀論疏卷十三

三

開權顯實者。明十方三世佛。皆為顯一道清淨。亦名畢竟空。亦名如法性實際等。今宜作畢竟空。以大小內外。皆是有所得。故須以畢竟空洗之。今言開權者。經中說有三相四緣等。皆是隨緣方便說。有此耳。又上來明無者。只明有者無所有。故是有不有義。今明有者。只無所有。有即不有。有義。此中明幻夢。舉幻引眾生覺中虛事。引夢引眾生夢中虛事。乾城喻者。小乘鈍根。但有芭蕉等喻。今為大乘利根人。故說顯其畢竟空。以乾城喻。能成之。因所成之果。皆是空也。所以舉三喻者。為喻三相。故

也。

問他亦云世諦三假向於幻化與今何異答眾生信覺中所見是實夢中所見爲虛今欲借其所信之虛喻其所信之實令其所信之實向其所信之虛而實既非實復有何虛故羅什師十喻讚云十喻以悟空空必待此喻借言以會意意盡無會處既得出長羅住此無所住也。長行爲二初懸答上問如幻下釋偈文初又二前雙標得失賢聖人下說三相意前又二初雙標得失。

中觀論疏卷十三

三

生住滅相無有決定。

標得也。

凡人貪著謂有決定。

標失也謂有別體定有爲定無爲前後一時等皆由決定有三相於有上更起諍論也。

諸賢聖憐愍欲止其顛倒還以其所著名字爲說語言雖同其心則異。

釋得失也卽答上問上問云三相既無所有何故論中得說三相名字耶是故云爲欲止常倒故說三常倒若息三亦不畱此亦是止三故說三非是

說三便有三也如智度論云以聲遮聲非求聲也。

言語同者向說三相也其心異者凡夫說三聞三作三解不知不三三亦不知三不三不知不三三故無實慧方便不知三不三故無方便實慧既無二慧豈有自然無師四智耶是故凡夫但有無明不見佛性無常樂我淨聖人明三知是不三三亦識三不三具四智無復無明故見佛性有常樂我淨也所以云語同心異今聖人同其語者亦令凡夫知不三三三不三三具四智入佛知見得成佛也三相既爾四緣乃至三論一切佛經一切論皆須

中觀論疏卷十三

三

作此識之也又一種方言聖心在四絕言同凡夫說三所以同凡說三者令悟四絕四絕者本不會有三何有不三如是四句也。

如是說生住滅相不應有難。

汝向不應難言若無三何故說三耶。

如幻如化所作不應責其所由不應於中有憂喜想但應眼見而已如夢中所見不應求實如乾闥婆城日出時現而無有實但假爲名字不久則滅生住滅亦如是。

釋偈三喻卽三也。

凡夫分別為有智者推求則不可得

第二通結得失也。又近結乾城日出即有少時便滅。合云。如凡夫分別為有智者求之有即無。正以分別應別如日出也。

中觀論疏卷第十三

中觀論疏卷十三

三

中觀論疏卷第十四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作者品第八

上來七品一周略破人法明大乘觀行。此下十品重破人法明大乘觀行。略破為利根人說重破為鈍根人說。問何以知前略破今重破耶。答以前後二文證之。知有二周之說。三相品末二偈有三雙一偈。洗有為無為一切法體。一偈破有為無為一切名字。名體既無則人法悉空。故是一周。次一偈明法無從。即法說門破。一偈舉喻謂譬喻門破。法

中觀論疏卷十四

一

譬既圓則一周究竟。次一偈結論破無三相所以。一偈明經說有三相所由。既釋論會經故是一周。究竟後文證者。長行序云。上來品品破一切法悉無有餘。汝著心深故今當重說。既有重說之言。即知必是一周破也。所以破作作者。一切眾生無始來。謂有善惡無記人。作善惡無記業。今檢無三人造三業。悟無生畢竟空。得解脫也。此意品品通用之。十品為二。初四品正破人。傍破法。次六品正破法。傍破人。所以爾者。一依觀門次第。人無生易得。故初正破人。法無生難得。故後破法。二此周為鈍

根人故前破人後破法也。又二周互現前周正破法。後傍破人利根內學人。多知無人。少知無法。又內學人多計法。少計人。十八部中唯犢子計人耳。又前周從本至末。故前破法。法是人本。後周從末至本。人是法末。互現文也。又前周約說門次第多。從深至淺。後門據行門次第。從淺至深。四品破人。六品破法者。人易法難故也。作作者破人法之用。本住品破人法體。然可然舉喻合破體用。本際品窮人法之原。故四品正破人傍破法也。又初品通破即離二我。但破即爲正。如先尼計作者是即陰。

中觀論疏卷十四

二

次品正破離陰計我。然可然品通破即離亦即離。如是五句。本際釋疑。外疑云。若三品無人法者。無本際經何故說有。故名釋疑。問曰。何故次三相後破作作者耶。答。上破有爲無爲一切悉空。外人云。三相是有爲有爲名起作。故舉作作者證有三相。此是其傍意也。言正意者。從因緣品至五陰品。破諸法有明空解脫門。從六種至三相求一切相。不可得明無相解脫門。從此品竟一論末。求作者不可得明無作解脫門。故次三相品末破作作者也。外人云。若三相品明有爲無爲一切空者。今現在

造作施爲云何一切空耶。外謂有六道眾生是作者。身口意是所用作法。起罪福不動三業名爲作業。得六道苦樂名果報也。三乘人爲作者。身口意爲所用法。起三乘業爲作業。得三乘果爲果報。現見九道。如此云何言畢竟空耶。又三空次第者。前說空門竟論主歎美空。說無相門。明不取空相。今明無作。正明菩薩生心動念。即是作業。謂有作空無相觀之菩薩爲作者。作此觀得佛道爲果報。故此一門可窮下極上。極上則法雲已還。下謂破世間造作施爲皆不可得也。二十七品立名有四。一

中觀論疏卷十四

三

從法受名。如情陰之流。二從人受稱。如本住品等。三從譬立名。如然可然品。四人法合目。如作作者品。問作作者染染者。此有何異。答染染者。但是意地。唯明不善。作作者通於三業。及以三性。又染染者。但是煩惱門。作作者明於業門。又染染者。引經立義。作作者引事立義。謂現見造作施爲之事也。問今破作作者與十六知見中作作者何異。答十六知見。但是破外道義。今此中通破世間外道小乘大乘身口意一毫以有所得心。有所造作。悉入此門破也。問何以故破一切造作耶。答。大品經云。

菩薩有麤細二業。若見有身口意名爲麤業。不得身口意名爲細業。菩薩離於麤業。今欲辨菩薩清淨業。故破一切有所得造作施爲也。二者涅槃云。耆婆語世王云。大王若聞佛說無作無受。王之重罪。卽得清淨。無作者。謂無人作。無法作。無受者。謂無人受。無法受。又經中略標利根。卽解末世罪重。故論主廣破之。是以此品初明無作作者。後辨無受受者。卽是諸方等經清淨懺悔法。四依菩薩憐愍末世造罪眾生。故申十方佛方等大懺也。

中觀論疏卷十四

四

△品爲二。第一長行。序破立之由。第二偈本。正明破也。初中前問次答。問者是不受前破而更立。答卽申前破不受後立。

問曰。現有作有作者。有所用作法。三事和合。故有果報。是故應有作者作業。

上來橫窮豎破。事無不周。外人無辭可救。但舉眼現所見事以問。若都畢竟空者。應無現事可見。既有現事可見。云何畢竟空。卽不信前破。故更立也。又如人習無生觀。力淺無生觀。恆不現前。而顛倒事。恆現。故舉現事問也。作是業三条。一能作來果。二爲人所作。三體是起作。故名爲作也。作者亦三

義一體是起作法。二作前果。三能作於業。故名作者。所用作法有二。一內法。謂手腳根能有所作。故名所用。二外校具。如人手書。要須用筆。故筆是所用法也。此二是因書字卽是果。

答曰。

答申前破不受後立者。一欲顯前一周破已竟。二欲以前門破後。三顯鈍根無而立有。就答中有二。初奪。次縱。

上來品中。破一切法皆無有餘。如破三相。三相無故。無有有爲。有爲無故。無無爲。有爲無爲。無故一切

中觀論疏卷十四

五

法盡無。作作者若是有爲。有爲中已破。若是無爲。無爲中已破。不應復問。

奪作作者已入有爲。無爲中破者。外道常徧我入。無爲中破。無常之我入。有爲中破。又外道具常身。作身。內道有生死。有爲人法。佛地無爲人法。並入此二門破也。

汝著心深。故而復更問。今當復說。

第二縱破。據法則已無。約倒情。謂有是故破之。

△十二偈爲二。初十一偈。破作作者。卽是破因中人法。次一偈。破受受者。破果中人法。因果人法。旣無

則一切空矣。又初破作作者破人法之用。後破受受者破人法之體。下云受名五陰陰是法體也。體用若傾。則一切空矣。

破作作者中有二。初破有人法見。次破無人法見。就破人法中。義五文四。義五者。一人法俱有。無相作義。二人法俱無。亦無相作。三半有半無。亦無相作。四一有一無。亦無相作。五人一法。三人三法。一亦無相作。以此五門窮檢一切造作義。畢竟無縱。即釋經中無作門也。又是破外人一切造作義盡矣。文四者。初實有實無門。二半有半無門。三一有

中觀論疏卷十四

六

一無門。四一三門。初一門有六偈。又開爲二。前有

一偈標章門。次有五偈釋章門。

決定有作者。不作決定業。決定無作者。不作無定業。初偈。上半明人法俱有。無作義。下半人法俱無。亦無作義。

上半初句。明定有人。即僧佉等。四外道佛法。犢子譬喻成實師。假有體及假有用等也。次句標破。既決定有人。人不作決定業。定業內外通有。而正是薩婆多未來本有善惡等業。竟不復須人造作也。又今不論未來。直明實有人體業體。無有作義。

下半初句。牒無人。次標破。

問。此爲是執無有人。爲計無爲人耶。答。非是執無有人。但言人體是無能起作業。問。誰計人體是無而作業耶。答。若執人是。有爲名之。爲有。計人是無。爲稱之。爲無。又假有體是執人有。假無體是計人無。又犢子計人有。薩婆多明人無。但有假名。而稱人作於業也。又上半不因業有人。不因人有業。故無相作。下半因業有人。因人有業。則人業皆無體。則無人業。故無相作。問。何以知計有是人。計無是人耶。答。顛倒品云。我法以有無是事。終不成。故知

中觀論疏卷十四

七

計人是。有無也。

若先定有作者。定有作業。則不應作。若先定無作者。定無作業。亦不應作。

疏無文。

何以故。

第二偈以去。是第二釋章門。爲三。初一偈釋章門。次一偈顯人法俱有。則墮無因過。第三三偈傳釋無因過。

決定業無作。是業無作者。定作者無作。作者亦無業。初偈上半。破定有業。下半。破定有人。

定有業體有二過。若實有業體本來已有。不得言本未作。今始作。則世間唯有故業無新業也。二者本來已有。不須人起。故復有離人過也。

下半亦二。一者既本來有作者。不應更有造作。二既本來已有。不須作業成人。須精細取文意。有一毫業體。則業有二過。有一毫人體。人有三過。何者。為一毫人體。則本來已有。不假緣合而成。亦不假緣離而滅。故此人是常。則常已作竟。何須更作。復何須假業而成耶。業二過亦爾。

若先決定有作業。不應更有作者。又離作者。應有作業。但是事不然。若先決定有作者。不應更有作業。又離作業。應有作者。但是事不然。是故決定作者。決定作業。不應有作。

中觀論疏卷十四

八

初釋偈本。

不決定作者。不決定作業。亦不應有作。何以故。本來無故。有作者。有作業。尚不能作。何況無作者。無作業。顯論主不破人法。俱無意。二俱是有。有尚無作。二俱是無。無云何有作。故不須破無也。

復次。

若定有作者。亦定有作業。作者及作業。即墮於無因。

第二重顯人法俱有墮無因過。即是初章四對。若有人可人。有法可法。有人可人。人不因法。有法可法。法不因人。故人是自法。法是自法。故名無因也。然須細心觀文意。若有一毫人體。則不因人。法亦然。如是長短生死涅槃。有一毫無相因。無相因。則破因緣。破中道也。若無一毫人法。亦無可相因。可謂正觀微妙。虛妄易傾也。

若先定有作者。定有作業。汝謂作者有作。即為無因。離作業有作者。離作者有作業。則不從因緣有。

疏無文。

中觀論疏卷十四

九

問曰。若不從因緣有。作者有作業。有何咎。生第三傳顯無因過也。

答曰。

答中三偈為二。初別明無因過。次半行總結。

若墮於無因。則無因無果。無作無作者。無所用法。若無作等法。則無有罪福。罪福等無故。罪福報亦無。若無罪福報。亦無大涅槃。諸可有所作。皆空無有果。別明中有十過。謂因果。人法。罪福。及罪福報。世出世也。則無因無果者。人不因法。則無法。因無法。因則無人。果法亦爾。問前已明無因果。何故復云無。

罪福及罪福報耶。答前明無外法中瓶等因果後明無內法因果。又約數人義後但明無報因因果前通明餘五因因果。成實亦爾。後明無報因因果前明習因因果及依因因果也。問論文或言天涅槃。或言大涅槃。何者是耶。答大是矣。前罪福報已說天報竟故也。

若墮於無因。一切法則無因無果。能生法名為因。所生法名為果。是二即無。是二無故。無作無作者。亦無所用作法。亦無罪福。罪福無故。亦無罪福果報。及大涅槃道。是故不得從無因生。

中觀論疏卷十四

十

初釋人法俱有墮無因。無因有十過。

問曰。若作者不定而作不定業。有何咎。答曰。一事無向不能起作業。何況二事都無。譬如化人以虛空為舍。但有言說而無作者作業。

顯論主但明人法俱有之過。不彰俱無失意也。俱有向有過况俱無耶。故不須顯無之失也。又青目欲具彰俱有俱無之失。發下破半有半無之端也。問曰。若無作者無作業。不能有所作。今有作者有作業。應有作。

第二門破半有半無。外人云。人半有能起業。人半

無為業成業。半有能成人。業半無須人起。若爾則應有人業也。問。應立半有半無。云何。但言有耶。答。有二義。一者對長行兩無之言。故稱為有。二者略舉半有。則半無可知。問。半有半無。是誰計耶。答。人法具二諦。世諦義邊是則半有。真諦義邊則是半無。又開善云。假人無體有用。無體義是半無有用。義稱半有。假法亦無體有用。同人義說也。又一人具假實實法滅為半無。假法相續為半有。此通眾師也。

答曰。

中觀論疏卷十四

十一

作者定不定。不能作二業。有無相違故。一處則無二。偈上半正牒而破。下半釋破也。言相違者。凡有二種。一者人業各違。二者合違。各違者。人有違人無。人無違人有業亦爾也。合違者。人有違業無人無。違業有業無。違人有業有違人無也。

作者定不定。不能作定不定業。何以故。有無相違故。一處不應有二。有是決定無。是不決定。一人一事。云何有有無。

疏無文。

復次。

有不能作無無不能作有若有作者其過如先說
第三一有一無門破無相作義一有一無者謂人
是有而業是無亦人是無而業是有也問此是誰
義耶答如本住云未有眼耳等根前已有本住此
是有人而無業也成論師云前三心但有法未
人此是有法無人也又如世人云未造作善惡業
時已有於人此是有人無法毗曇云未來有法未
有人名此是有法無人又如經云我無造無受者
無善惡之業不敗亡亦是有法無人也又如成論
師釋滅度義云法滅人度又是有人而無法也又

中觀論疏卷十四

十三

造善故名善人若未造善不名善人餘二性亦爾
此是有法而無人也

偈為二。上半正破。下半指前破。云有不出全有半
有無不出全無半無。上已破竟。既無有無。何有相
作。

若有作者而無業。何能有所作。若無作者而有業。亦
不能有所作。何以故。如先說。有中若有先業。作者復
何所作。若無業。云何可得作。如是則破罪福等因緣
果報。是故偈中說。有不能作無無不能作有。若有作
作者。其過如先說。

疏無
文。復次。

第四一三門。上來是離破。今是合破。兩偈為二。初
偈明一人不能作三業。次偈明三人不能作一業。
作者不作定亦不定。及定不定業。其過如先說。
一人不作三業者。三種中隨舉一人。或有人。或無
人。或半有半無人。有人不作三業者。人是有業。既
無不可作業。已有不須作。半有同有半無同無。
定業已破。不定業亦破。定不定業亦破。今欲一時總
破。故說是偈。是故作者不能作三種業。

中觀論疏卷十四

十三

疏無
文。今三種作者亦不能作業。何以故。

作者定不定亦定亦不定。不能作於業。其過如先說。
次偈三人不能作一業者。三人中隨一人也。
作者定不定亦定亦不定。不能作於業。何以故。如先
三種過因緣。此中應說。如是一切處求作者作業皆
不可得。

疏無
文。

問曰。若言無作無作者。則復墮無因。
自上已來。破有人法見。此下第二。破無人法見。若

作申破意。上來破病今申經也。三相品末一偈申經七品破執。良以執病既重。前須廣破。未得更爲其作義。且引幻化曉之。至作者品。執病稍除。品品之中。時出一兩要句。令其識佛經因緣假名義也。就文爲二。初問次答。

問。今外道過論。主無因。與上論主。過外人無因。有何異。答。外人前有人有法。人法各成。不須相因。故墮無因。今明都無人法。故無可相因。所以爲異。

答曰。是業從眾緣生。假名爲有。無有決定。不如汝所說。何以故。

中觀論疏卷十四

十四

第二答前長行次偈。破此見。凡有三勢。一云。汝有因。既不成。豈得有無因。如是五句。悉不可得。一者無並出。汝心向。謂有。既覓有無。從便復見無。此並是汝有。汝無。非關我也。三者。上來明無者。無汝所見五種人法耳。非無假名。因緣人法也。此之一答。意有多門。一者。上明無人無法。則破其有見。今明假名人法。接其斷心。顯非有非無。非斷非常之義。二者。上明非人非法。卽是中道。今明因緣人法。稱爲假名。此卽是假前中中後假義。三者。上明非人非法。卽是性空。今明因緣人法。卽是因緣空。故得

有人法。故山中舊云。於性空中。立一切法。四者。上明無人法。此明世諦。破性說空。卽是世諦中道。今明因緣人法。卽是中道世諦。因緣人法。未曾人法。卽是非人非法。名因緣空。卽是真諦中道。問此但明因緣人法。何處有非人非法。文耶。答。文顯在偈後長行。五者。上明無五種人法。卽是破病。今明因緣人法。卽是申經。

因業有作者。因作者有業。成業義如是。更無有餘事。偈分爲二。初有三句。明有因緣人法。更無有餘事。一句。此辨更無外人五種人法。一師初章中假語。

中觀論疏卷十四

十五

並是依作者品。此文作之。初章四對之失。卽是前過。外人人法。不相因義。四對之得。卽是此文人法。相因義。故初章語起自此文也。中假起此品者。明外人性人法。不可得。非人非法。卽是假前中義。因緣人法。卽中前假義。因緣人法。卽是非人非法。名假後中義。非人非法。假名人法。卽中後假義。而三論師雖誦初章中假之言。而不知文處。故今略示之。

業先無決定。因人起業。因業有作者。作者亦無決定。因有作業。名爲作者。二事和合。故得成作。作者若從

和合生則無自性。無自性故空空則無所生。但隨凡夫憶想分別故說有作業有作者。第一義中無作業無作者。

業先決定無者。此是業先無決定耳。餘並易知。復次。

如破作作者受受者亦爾。及一切諸法亦應如是破。第二次破受受者。生起如前。

如作作者不得相離。不相離故不決定。無決定故無自性。受受者亦如是。受名五陰身。受者是人。如是離人無五陰。離五陰無人。但從眾緣生。如受受者。餘一

中觀論疏卷十四

十七

切法亦應如是破。

觀本住品第九

此品所以來者。凡有八義。一者。上破作作者。破人法用。今此品次破人法體。根本有神及與諸根。然後始有造作之用。上雖破其用。未除其根。故須破也。二者。上別破即陰。今破離陰。三者。上通破五種人法。一者人法俱有。二者人法俱無。三者人法半有半無。四者人有法無法。有人無。五者人一法三法一人三。故徧破一切人法。今此一品重破初句。謂人法俱有。以有病難除。一空難信。故此一品廣

破人法有也。四者。上來通破即離亦即亦離非即非離。一切諸我。今此一品別破離陰計我。於即離中偏破離者。凡立人立法。多言法異於人。人異於法。蓋是惑者之常情。內外之通計。又犢子云。五陰和合別有於人。成實師云。法則是實。人則是假。故是離法有人之義。所以須偏破也。五者。此論正破於內。傍破於外。作作者已破。內人法竟。今此一品次破外道人法。問何以知此品破外道義耶。答。後長行文云。有論師云。此出入息視胸等。是神相。即是優樓迦義。故知破外道也。六者。自上已來破生

中觀論疏卷十四

十七

死中假人造作義。此之一品的破。大乘人謂世出世佛性依持。則是舉始終世出世也。如大乘人之言。本有如來藏為生死依持。建立生死。則依如來藏名為本住。生死有於生滅。如來藏不生不滅。而如來藏離陰而有。故涅槃云。我者即是如來藏義。故知神我佛性如來藏。阿摩識等。悉是本住之異名。數論師云。不有心神而已。有心神必有得佛之理。故心神為本。不同草木盡在一化。又云。真諦為本。真諦即是無住。故從無住本立一切法。問若爾。此品應破涅槃經耶。答。佛性實非有無。亦非即離

未曾始終而惑者橫謂執之爲有卽是戲論佛性。今破其戲論謂性實不破佛性故涅槃云斷取著不斷我見我見者卽佛性也。七者因上接斷語來。上云有假人假法但無實人法外云假實雖殊終有人法。汝言因法有人。因人有法我亦明因本住故有眼耳法由眼耳等法而有本住亦是人法相因也。八者不受論主上破汝不應言都無人法。今實有人名爲本住以有本住故有眼耳等根若無本住誰有此耶。所言本住者凡有三義。一云本有於神故稱爲本住。在諸根之前自之爲住。此但是

中觀論疏卷十四

十九

人名也。次云神爲諸根作本諸根依神得住故云本住。此從本立名也。三云本有於神故名爲本。諸根後生依之得住故稱爲住。此人法通稱也。

△品十二偈爲三。第一破本住明眾生空義。第二破諸根明法空義。第三呵責外人橫計人法。初二門檢有非有。次一門呵非有。謂有就初又三。第一就六根之前檢無本住亦云六根之外。第二就六根之內檢無本住。第三就四大之中檢無本住卽是一切處求無我。小乘根性聞之得初果。大乘人聞得十住就初又二。前立次破就立爲二。第一以法

證人第二以人證法。二門各兩。

問曰有人言。

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誰有如是事。是則名本住。若無有本住誰有眼等法。以是故當知先已有本住。初文二者三句舉法爲問。是則名本住。此一句卽是答也。第二。上半偈爲問。以是故當知下半卽是答也。所以作此問答者。並不受上論主破無作者作法。是故今舉人法有難論主無卽顯已。宗明有義也。問論主何故不分明立義。而但稱有人言。答若別出部計則不得通破眾家。今欲徧破眾家故

中觀論疏卷十四

十九

稱有人言也。問何以得知此是真神佛性。答計真神佛性必是本有。生死虛妄名爲始有。若俱是本有則俱真。俱是始有則俱妄。今文亦計本住是本有諸根爲始有。故知是真神佛性義也。

眼耳鼻舌身命等諸根名爲眼耳等根。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想思憶念等。心心數法名爲苦樂等法。有論師言先未有眼等法。應有本住。因是本住眼等諸根得增長。若無本住身及眼耳諸根爲因何生而得增長。

命等根者若數人別有非色非心法爲命根。成論

以業爲命根也。

答曰

第二破開爲三門。一責相破。二並決破。三徵宗破。生起三破。初偈迴責相。次偈並體。三徵宗。既立離陰之神。故責覓離陰之相。責相不得。空立神體。故次並體。外滯並既急。則便漫倒。故以徵宗也。又初一以相責體。次將法並人。次舉不離破離。

若離眼等根。及苦樂等法。先有本住者。以何而可知。偈爲二。上三句責之。既未有六根。先已有神者。以何相而知耶。以未有六根。故不得用六根證有也。

中觀論疏卷十四

三

二問依根已後。用何相知耶。苦樂等是心相。見聞等是身相。除此二外。以何爲神相。若猶取此二相。則猶是六根所得。不得別有本住。應別有相也。又終以陰爲相。終不離陰。陰外無神也。又陰外無別相。亦陰外無別體。若有神體。異陰體。亦有神相。異陰相。涅槃經云。是諸外道。雖復種種說我。終不離陰界入也。又若無神相。指陰爲神相。牛指馬爲相。火指水爲相。又並無相。故無神。汝前以有法證人。是有我。今以相無證人。無。問舊云。眾生本有得佛理者。得佛理。既本有。則眾生亦本有。若眾生始有。

而得佛理本有者。此理屬誰也。

若離眼耳等根。苦樂等法。先有本住者。以何可說。以何可知。

初三。一標責相。

如外法瓶衣等。以眼等根得知。內法以苦樂等根得知。

第二出責相。

如經中說。可壞是色相。能受是受相。能識是識相。汝說離眼耳苦樂等。先有本住者。以何可知。說有是法。

第三結責相。

中觀論疏卷十四

三

問曰。有論師言。出入息視。胸壽命。思惟。苦樂。憎愛。動發。等是神相。若無有神。云何有出入息等相。是故當知離眼耳等根。苦樂等法。先有本住。

第二救。出入息是身相。苦樂等是心相。還以身心。

二相證有於神也。問此。乃是外道優樓迦義。云何。

言破真神佛性耶。答。計真神佛性。與優樓迦義同。

真神是常。妄是無常。優樓迦亦然。又今明外道出。

救義。卽是破內人。以外人作此救。卽是明內義。同。

於外道。故是破內也。

答曰。是神若有。應在身內。如壁中有柱。若在身外。如。

人被鎧。若在身內。身則不可破壞。神常在內。故是故言神在身內。但有言說虛妄無實。若在身外。覆身如鎧者。身應不可見。神細密覆故。亦應不可破壞。而今實見身壞。是故當知離苦樂等先無餘法。

第三破救。又四。一責處破。

若謂斷臂時神縮在內。不可斷者。斷頭時亦應縮在內。不應死。而實有死。是故知離苦樂等先有神者。但有言說虛妄無實。

第二取意破。

復次。若言身大則神大。身小則神小。如燈大則明大。

中觀論疏卷十四

三

燈小則明小者。如是神則隨身不應常。若隨身者。身無則神亦無。如燈滅則明滅。若神無常則與眼耳苦樂等同。是故當知離眼耳等先無別神。

第三無常門破。

復次。如風狂病人。不得自在。不應作而作。若有神是諸作主者。云何言不得自在。若風狂病不惱神者。應離神別有所作。

第四不自在破。

四破顯四義。初責處。以空門破無我。次取意。以苦義顯無我。三無常門顯無我。四不自在顯無我。外

道不達生死苦空無常。故以四義破之。

如是種種推求。離眼耳等根苦樂等法。先無本住。

第四總結也。

若必謂離眼耳等根苦樂等法。先有本住者。無有是事。何以故。

第二決破。

若離眼耳等而有本住者。亦應離本住而有眼耳等。偈為二。上半牒。下半並之。一將人例法。汝人法相離則不相依。人離於法。在法先有者。法亦離人在人先有也。人前法後。人常法無常。法前人後。法常

中觀論疏卷十四

三

人無常。又俱前則應俱常。俱後則俱無常。又汝言人前法後。亦應法前人後。二以法例人。法必定須依人。人亦必定須依法也。問。既離法有人。理然。離人有法。此乃是他義。何謂是並決破。答。麤心觀文。似如此耳。此意令離人前有法也。必須安前字。不爾。非破。所以作此難者。以人是法人。法是人事。如薪火。外道教云。如地前草木後者。此則不然。現見有地。實不見神也。又法前不見人。而言人在前。亦人前不見法。應言法在前。又未有法而前有人事。如未有牛而前有角。即時有所得。大乘人立真

神佛性義亦大同何以知之彼謂佛性本有妄想非本有則知未有妄眾生時前有佛性若妄與真俱本有則應俱常俱無常今更問既本有佛性未有妄眾生者此佛性屬誰耶是誰佛性耶若言有眾生方有佛性眾生既始有佛性亦應始有佛性既本有眾生亦本有若言佛不說眾生始者然佛雖不說眾生始佛說眾生是無常無常則非本有而佛性本有則未有眾生前有佛性佛性屬何人耶。

若本住離眼耳等根苦樂等法先有者今眼耳等根

中觀論疏卷十四

三五

苦樂等法亦應離本住而有。

疏無文。

問曰二事相離可爾但使有本住。

生第三徵宗外人無以通並遂難而迴故生此問也。

答曰。

以法知有人以人知有法離法何有人離人何有法答中上半牒宗下半徵宗以法知有人牒其初偈舉法證人也以人知有法牒第二偈以人證有法也下半雙徵者離法何有人徵第一宗也離人何

有法徵第二宗也有異三論師謂此是人法相待破蓋是不看長行文耳所以作此破者上明俱離今明俱不離前明其俱離者離破其離義今合離者不離破其離義故進退屈也。

法者眼耳苦樂等人者是本住汝謂以有法故知有人以有人故知有法今離眼耳等法何有人離人何有眼耳等法。

疏無文。

復次。

第二就六根內檢無本住就文為三初破次救三

中觀論疏卷十四

三五

破救。

一切眼等根實無有本住眼耳等諸根異相而分別上半標無下半釋無以上離不離覓並無故云一切無又一切根不出二十二根此中若聖若凡悉攝盡也而實不見本住故云一切無又上就六根之前覓本住不得是根外無今就六根內求亦不得也又初偈責相次兩偈責體今破用凡立神有相體用三破此三則一切空矣言責用者今唯見六用無有神用又神有六用則六識無用六識無用應如木石若六識有用則神無用神如木石又

上來奪破今縱言有更就能所中覓之能取卽是六根六根中無神所取唯有六塵故知無神。

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實無有本住。因眼緣色生眼識以和合因緣知有眼耳等諸根不以本住故知是故偈中說一切眼等根實無有本住。眼耳等諸根各自能分別。

疏無

問曰。

若眼等諸根無有本住者。眼等一一根云何能知塵。第二救。上半牒論主無神。下半難論主之無以成

中觀論疏卷十四

三

已有五根是無知之法。不應能知塵。而今能知此是神用。故知有神。卽如成實犢子等計有人御六根之用也。

若一切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無本住者。今一一根云何能知塵。眼耳等諸根無思惟不應有知。而實知塵。當知離眼耳等諸根更有能知塵者。

疏無

答曰。若爾者。

第三破救。就文爲四。若爾者第一牒也。

爲一一根中各有知者爲一知者在諸根中。

第二定也。

二俱有過。

第三總非也。

何以故。

第四舉偈作難也。兩偈爲二。初偈一神破。第二偈就多神破。

見者卽聞者。聞者卽受者。如是等諸根則應有本住。一神破者。若一神在六根中則有互用之過。如就眼中既能見色聞聲。卽此眼中備得六塵。若爾者卽此眼根具六根。是則根亂。在根旣亂卽在塵亦

中觀論疏卷十四

三

亂也。

偈上半牒下半破。如文。

若見者卽是聞者。聞者卽是受者。則是一神。如是眼等諸根。應先有本住。色聲香等無有定知者。或可以眼聞聲。如人在六向。隨意見聞。若聞者見者是一。於眼等根隨意見聞。但是事不然。

疏無

若見聞各異。受者亦各異。見時亦應聞。如是則神多。第二偈多神破者。旣言六神在六根中。則一人有於六神。復有並取六塵之過。亦上半牒下半破也。

舊地論人計一切眾生同一黎耶若爾一人斷惑
眾人悉斷若人人各有佛理則是無常可算數法
又一心在六根中亦作此破莎提云一識往來生
死與成實一何異又一切眾生同一本住則應同
障若各各障則各有本住又若同一本住則一時
作佛應同是利根又若六神則應各各作佛亦應
存亡以多神是數法故。

若見者聞者受者各異則見時亦應聞何以故離見
者有聞者故如是鼻舌身中神應一時行若爾者人
一而神多以一切根一時知諸塵故而實不爾是故

中觀論疏卷十四

三六

見者聞者受者不應俱用

疏無文

復次。

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所從生諸大彼大亦無神。
上以兩處覓無神。一謂六根之外覓無有神。次一
神多神就根內檢無。今第三不復就根之內外就
成根諸微諸大檢無有神。所以然者。根之內外雖
復無神。成根四大或可應有。故復責之。又上來即
是果內檢無神。今就因內檢無神。故三法印云一
切法無我也。又此是並決破外人若言眼能見要

是神御方見不使不見者亦應火能燒神使方燒
不使則不燒而今四大自能不假神者六根亦應
爾也。又根從四大四大從塵塵復從誰若有從則
無窮若無從即無因亦無果應無本住。

若人言離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別有本住是事
先已破今於眼耳等所因四大是大中亦無本住。

疏無文

問曰。若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無有本住可爾眼
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應有。

此生第二次破諸根明諸法空義前問次答。

中觀論疏卷十四

三五

答曰。

若眼耳等根苦樂等諸法無有本住者眼等亦應無
數論人云本住等十六知見外道橫計可得是無
眼等是世諦法此即應有是故今明俱是橫計。今
數人眼定十微所成體是實有論人云眼是四大
所成此是假法則不無也。今明若如數論決定執
者亦無此法。又上來是破外迷。今此破內執。又上
來是借法破人。唯有六根并諸微四大何處有我
今即是借我破法。有我可有法。無我何有法。又上
來是正破。今是簡破。數論人云我亦作如此破外

道與汝何異。故今釋云。汝破不盡。猶留諸根。乃至鄰虛之色。非畢竟空也。又上來求無本住。卽是無所依之佛性。今無有諸根。則無能依之生死。故道門未曾生死。亦非涅槃。華嚴云。生死及涅槃。二俱是虛妄。二俱不可得。又有所得人。決定謂有佛性。是所依。有生死。是能依。此並是生死耳。今亦不見能依所依。方是涅槃。又有所得人。見能依所依。此是性義道理。畢竟無有此法。今破如此性病。竟始得說經中假名能依所依義耳。

若眼耳苦樂等諸法。無有本住者。誰有此眼耳等。何

中觀論疏卷十四

三

緣而有。是故眼等亦無。

疏無文。

復次。

眼等無本住。今後亦復無。

第三呵責。上半結無神。下半呵責之。

眼等無者。明眼等前無本住。所言今者。明現在無本住。後者。未來中無本住。問。未有諸根。前有本住。此是外道義。餘。二是誰義耶。答。論主具就三世內。徧推覓本住。令畢竟無遺。不必須有其人也。又成實者。有二師。一云。具五陰。方成眾生。則前有於法。

後有於人。此是未來有本住義。二云。隨有一心。一色。卽成眾生。眾生與法俱有。此是本住諸根。是一時而有。此是現在有本住義。若計本有佛性真神。則是未有諸根。前有本住義也。又此是結前眼等無本住。結前責相等。二偈明眼等前無本住。今之一字。結前救後。二偈六根中無本住。後之一字。結前四大中無本住。外人謂由四大成色陰。有色陰。故成人。故前有四大身。後有本住。亦如前有五指。有拳。前有梁椽。有舍。

中觀論疏卷十四

三

以三世無故。無有無分別。

下半呵責云。無有無分別者。呵其品初兩偈。初偈以法證人。此是以法分別人。第二偈將人證法。此是以人分別法也。

思惟推求本住。於眼等先無。今後亦無。若三世無。卽是無生寂滅。不應有難。若無本住云。何有眼耳等。如是問答。戲論則滅。戲論滅。故諸法則空。

不應有難者。呵其品初難論。主若無本住。誰有眼耳等也。如是問答。戲論則滅者。品初偈上三句。是問。下一句。是答。第二偈。上半是問。下半是答。如是問答。並是戲論。上求之無從。故云則滅也。

中觀論疏卷第十四

中觀論疏卷十四

三

中觀論疏卷第十五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法藏撰

觀然可然品第十

所以有此品來者。意亦多門。通而言之。是根性不同。法譬異悟。如浣衣金師之子。又泥洹法寶入有多門。是以龍樹開二十七品。二者從論初已來。多破因成假義。此品破於相待。三者若就四句計人法作者破。即本住除離。今破亦即離及非即離。四者若三品相望。破作者通破人法之用。破本住破人法之體。體用既去。則人法都寂。但惑者意猶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一

未已。復引喻救之。火有燒薪之用。名之為然。薪有受燒之義。名為可然。喻神有御陰之功。陰有受御之義。今就事求此喻。無從。故以目品五者。觀俱舍論意。自上兩品破內外大小乘義。今此一品。正破犢子。故俱舍論破我品。明犢子部引然可然。以立我義。今品破然可然。故知正破犢子。六者大乘觀行二十五品。凡有二門。自論初已來。就法說門求人法不可得。今此一品。就喻說門求人法並空。七者。此論始末破三種人。一者外道邪推。二內人異執。此之二種。就上諸品破之。三者自有人無斯二

計直欲觀諸法實相。為此人故說於今品。示無生不遠即事而真。故就現見即事論之。喻如一火不得與薪一。不可與薪異。不得言相因。不得言不因。不內不外。若能如後觀之。使悟實相發生正觀。斷諸煩惱。故說此品。八者上破本住破計我外道。今此一品破事火之徒。此天竺盛行。故歷計而洗之。九者即此品窮深極淺。極淺者謂指因前之事。窮深者涅槃云煩惱為薪。智慧為火。以是因緣成涅槃。飯令諸弟子悉皆甘嗜。大品明非初炎燒非後炎燒。不離初炎。不離後炎。而有燒義。喻得菩提故。

中觀論卷十五 二

涅槃將薪火譬於果。大品喻菩提果。故知極深。問何故明窮深極淺耶。答欲明淺深不二。得悟者即薪火是道。故道遠乎哉。觸事而真。不了者佛及涅槃皆是倒謂也。問諸大乘經借薪火為喻。今既破之。何處借耶。答此品為外人執經語作解。故須破之。經中是假名因緣之說。無喻而喻。喻無所喻。外人謂有法可法。有喻可喻。翻是破經。今求薪火不得。乃明喻無所喻。令識無所喻。喻正是申經。十者眾生處處皆縛。如見有薪火。便起煩惱業苦。諸佛菩薩處處解眾生縛。故說此品也。

△品開為三。第一破外喻說。問曰何故說然可然。下第二破其法說。若人說有我下第三法喻既窮而呵責之。初二門就正觀推無次一呵邪心。謂有就破喻說。凡有六門。初一異門。二相待門。三因不因門。四內外門。五三時門。六五求門。初門有二。初長行。二偈本。長行為四。一立。二破。三救。四破救。

問曰應有受受者。立中有三。初法說。如然可然。第二喻說。

中觀論卷十五 三

然是受者。可然是受。所謂五陰。

第三合喻。

答曰是事不爾。何以故。然可然俱不成。故然可然若以一法成。若以二法成。二俱不成。

第二破。俱不成者。凡有四義。上來所喻既不成。能喻即壞。以此能所。如然可然。然無故。可然亦無。二者上破有為無為一切物。然可然既有為。以屬前破。故無可為喻。不應引也。三者所見若實。則一事可知。上來諸立。求悉無從。今復更引之。知虛妄。四者如下一異等六門。求之無從。故不成也。今且

懸就一異求無者。一則唯薪無火無火云何有薪故云俱無。又一則唯火無薪無薪云何有火復是俱無。三則一物不可說其薪火。故復是俱無。異亦三失。一者既其異體便應相離。則有東西之之過。二者前後失。未有薪應先有火。三存亡過薪亡火存。是故俱無也。

問曰。且置一異法。

第三救也。此一問答。乃明經論之大宗。釋破立所以也。問何故就此品明破立大意耶。答隨寄一品可得言之。又此品通喻一切法。故就通品通明立

中觀論疏卷十五

四

破。又至此品來。法譬已周。故明破立所以。就問爲二。一請停一異。二論辨有無。所以停一異者。欲與論主論辨破立有無故。又外人知受一異之難。必辭理俱屈。今欲藏其所屈。故請停之。又外人知答與不答。二並無通。是故請停。又欲投論主之難以難論主。令同眾人。故請停也。又論初已來。順宗立義。此之一問。是反難立也。

若言無然可然。今云何以一異相破。如兔角龜毛無。故不可破。世間眼見實有事。而後可思。惟如有金。然後可燒。可鍛。若無然可然。不應以一異法思惟。

第二論辨有無。問有二意。一問所破然可然。二問能破之一異。

問所破然可然。有有無二關。若有而破。有四種失。一者道理實有。強破令無。則是邪見。故大品云。若法前有後。無諸佛菩薩。則有過罪。二者若實有。則不可令無。喻如真無。不可令有也。三者我見可然。有汝亦見其有。既同是有。云何破令無。四者汝將有以破汝有。如五陰品末問不成問也。若言無然。可然而欲破者。亦有四過。一者若無。則不應破。破故。則不應無。今現見汝破。故知不無。二者若無而

中觀論疏卷十五

五

破。何不破兔角龜毛。而破然可然耶。三者我見其有。汝見其無。有不失罪。福無是邪見。故經云。寧起身見。不惡取空。四者。以汝無破我有。亦用我有破汝無。如五陰品末問不成問也。從若言無然可然。下是有難文也。如兔角下。是無難文。問意但見難無。不見難有。若作二關難者。少不便。如兔角下。只是重釋無難耳。

若汝許有一異法。當知有然可然。若許有者。則爲已有。

第二問能破也。亦有四過。一者有能破。必有所破。

則論主有能外人有所。二俱是有則俱應破不爾俱不被破。三若我被汝不破亦汝破我不破。四若有破不破則有有。不有四難也。若無能破亦有四難。一。無能破以何破他。二者內若無能外則有所。此是因內有外待無說有也。三者若無能破則是無見。四者無能破是大邪見以無所破。謂無外道無能破。則無內道。謂大邪見而文中但就有難不云無者。既見論主從初品已來恆以一異破於外人。則謂論主有於一異。故言若汝許有一異。則爲已有。論主若無一異。則不將一異以責外人。既用

中觀論疏卷十五

六

一異以責於外。則知論主許有一異也。

答曰。

第四論主答。外人前問所破。次問能破。問所破中先問有次問無。今但總答也。就答中爲四。一隨俗答。二引例通。三反擲。四伏宗難。然此答之大意者。唯有二門。一者雖破而無。二者雖無而破。答外人問云。破故不無。無則不破。故今明雖破而無。雖無而破。隨世俗法言說。不應有過。隨俗中五句。卽爲五轉。初云隨俗語。故無過者。我

懷中有於一異。及然可然。以破汝者。我則有過。以我懷中未曾有於一異。及然可然。亦不言有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四句內外故。大品明五不受。行亦不受。乃至不受。亦不受。是菩薩無受。三昧廣大之用。而口中言一異。以破汝。然可然者。以名生於俗隨而言之。此然可然。及一異。並是世俗之說。今隨俗說之。則我無過也。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七

然可然若說一若說異。不名爲受。

第二句。釋上隨俗言耳。我心無所受也。又懸取外心。外人卽云。既云隨俗言。應隨俗受。故今答之。雖隨俗有言。而不隨俗有受。卽是語言雖同。其心則異。

若離世俗言說。則無所論。

此第三句。外人云。汝心既不受。口何意言。口遂有言。則心有所受。是故答云。若心無所受。則心行處滅。若口無所言。則語言道斷。則賓主杜嘿。何所論耶。今諸佛菩薩出世。正欲爲物論於正道。若不隨俗言者。則不得論道也。

若不說。然可然。云何能有所破。前句隨俗言。爲顯道。今隨俗言。爲破病。故統教意。

以開道為宗。考聖心以息病為本也。

若無所說則義不可明。

次理既無言。何故於無言而旋有言。豈非乖理耶。是故釋云。我若稱理無言。則理不可明。汝云何得解耶。或云第五句意云。若無所說。正合道理。何須言說。故云。若無所說。則義不可明。

如有論者欲破有無。必應言有無。不以稱有無故而受有無。是以隨世間言說。故無咎。

第二引例答。此是破有無之論者。言有者欲明非有。言有而受有。今亦然矣。

中觀論疏卷十五

八

若口有言。便是受者。汝言破即為自破。然可然亦如是。雖有言說亦復不受。

第三反擲答。汝雖誦我破而不受我破。我口誦汝立。豈受汝立耶。問外人何處誦論主破耶。答上云。若無然可然。云何以一異相破。即是誦也。

是故以一異法。患惟然可然。二俱不成。何以故。

第四伏宗難。就偈為二。初偈雙破一異。第二六偈偏破異。

若然是可然。作者則一。若然異可然。離可然有然。初偈上半破一。下半破異。此偈意多有所含。上下

半並是責。上半就法說。門責汝現有人法能所。云何一耶。下半就喻責。汝得今薪火相離。可許汝異也。又上下俱是並。初舉譬並法。薪火若一。人法便一。下半舉譬並譬。若火薪異。應得相離。若不可離。不可異。又上半是對緣假。借異破一。下半是就緣假。就異破異。又上半就一破一。下半借異破異。又俱是縱門。上半縱一。人法既一。則天下無非一者。則便失異。失異亦無一。下半縱異。則一切皆異。便無有一。又若執火薪一。則有四過。一者。破因緣。本因火有薪。因人有法。一。即無相因。義使破因緣。破

中觀論疏卷十五

九

因緣即破假。破假即破中道。又若見因緣名見佛。見佛即見佛性涅槃。今破因緣即都無所見。又若一。即火還燒火。薪還傳薪。又一。呼火應得薪。應得薪。應得火。燉瓶應得陶師。燉陶師應得瓶。又人法一。人常法無常。則俱常俱無常。若異亦有四過。一。破因緣。因緣異無相因。無相因則非因緣。非因緣則非假。非假則非中故。如一中之過。又上下半。凡破諸要義。一。僧法衛世一異。二。真俗一體異體。三。真妄一異。四。心惑一異。又如問柱名與柱為一為異。若異者。柱名非但異。柱亦異。一切物。既燉得柱。應

得一切物。不爾應都不得物。若一者柱應入口。問
真俗一異有何過。答。一有五過三節。五過者。以真
從俗。俗無常真亦無常。二以俗從真。真常俗亦常。
三真不從俗。即真與俗異。四俗不從真。俗與真異。
五若言體一義異。即是亦一亦異。體一故亦一。義
異故亦異。三節者。初二得一義。次兩是異義。三是
亦一亦異。問。今人多執體一義異。有何過耶。答。俗
義異。真義者為即真為出真外。若即真乃是體一
義一。若異真則出真外。佛及弟子知法性外無法。
云何出真外真俗異體。一。害經相即之言。二。法性

中觀論疏卷十五

十

外應有法。佛及弟子便是妄談也。真妄水波一。亦
作五難三節。水波若異則波自動。水不動。水自靜
波不靜也。
然是火。可然是薪。作者是人。作是業。若然可然一。則
作作者亦應一。若作作者一。則陶師與瓶一。作者是
陶師。作是瓶。陶師非瓶。瓶非陶師。云何為一。是以作
作者不一。故然可然亦不一。若謂一不可則應異。是
亦不然。何以故。若然與可然異。應離可然。別有然。分
別是可然是然。
分別是然是可然者。分為兩體。別使東西也。

處處離可然。應有然而實不爾。是故異而不可得。
處處離可然。應有然。所以有此一句來者。前舉離
以並外人。恐外亦云薪火相離。如猛風吹於絕燄。
則是離薪之火。故今明處處皆離。一處為薪處。一
處為火處。既得離薪亦應離火。又處處者。令其薪
火各處東西之別也。

復次。

第二偏破異以然可然喻之人法。以多謂五陰是
實。人是假。故偏破異也。又開三別。初破。次救。後破。
救。就初又四。一四失破。次二失破。三一失破。亦云

中觀論疏卷十五

十一

取意破四伏宗破。

如是常應然。不因可然生。則無然火。功亦名無作火。
言四失者。一常然。二失因。三失緣。四無作。常然者。
若因薪有火。則薪盡火滅。故不常然。汝既火與薪
異。在薪雖盡。火終不滅。是故常然。二失因者。既有
火體異薪。則火不因薪。失緣者。緣謂人功將護。令
火得然。今火既離薪。常然何假將護。無作者。作謂
用也。火以燒薪為用。今既常然。則無燒薪之用。故
無作也。如是常應然。從前偈下半生。既其相離。如
是常應然也。第二句舉無因釋常然。又初句火自

住火體次句火不因於他。下半初句明人於火無功。次句火於薪無用。無緣釋於常義。如世間物不從因緣是故為常。第四句明火無用。所以作此分者。青目釋第四句。別作復次。故知異上三句。青目所以分為二意者。欲明火有二義。一者火體。二者火用。上三句明火體是常。後一句明無火用。既有體用不同。故開為二意也。

若然可然異則然不待可然而常然。若常然者則自住其體不待因緣。人功則空。人功者將護火令然是功。現有是故知火不異可然。復次若然異可然。然即

中觀論疏卷十五 十一

無作離可然。火何所燒。若爾者火則無作。無作火無有是事。

是功現有者。事火之徒。即事可檢。

問曰云何。火不從因緣。生人功亦空。

生第二明二失破。

答曰。

然不待可然。則不從緣生。火若常然者。人功則應空。此偈釋前四失。前雖有四失。但由失二事。一失因。二失緣。是故有常然。及以無作之咎。故今但釋二失。則具釋上義也。偈上半明失因。下半明失緣。上

半云既異薪自有火體。何須因薪。是故無因。下半云既不因薪。火則常然。何假將護。

然可然若異。則不待可然。有然若不待可然。有然則無相因法。是故不從因緣生。

疏無文

復次若然異可然。則應常然。若常然者。應離可然。別見有然。更不須人功。何以故。

此釋下半明不須緣義。又發起後偈。所以有何以故之言也。

若汝謂然時名為可然者。爾時但有薪。何物然可然。

中觀論疏卷十五 十二

第三取意破。上二偈標四失。釋四失。其過已成。但

外人意云。無此四失。所以然者。異有二種。一相因

異。二不相因異。不相因異。則有四失。相因之異。無

四失也。然時名可然者。此句有其反順。反者若未

然之時。已是可然。即可然不因然。然亦不因可然。

則是不相因異。故有四失也。今然時方是可然。故

可然因然。則知然因可然。既有因。則有緣。若有因

緣。因緣盡。則滅。故不常然。以假因緣有火。故火則

燒薪。無無用過。故免四失也。問上來二偈。顯然有

四失。今何故不救。然而救可然。答舉可然以救然。

可然不固然尙不成况然不因可然而得成耶。問上明四失今何故不備救耶。答今但舉因義成三失自免也。

爾時但有薪下半破也。縱燒時還只應名薪不應名可然。以燒不燒俱異故也。明燒與不燒終異。則但是薪耳。此正破也。何物然可然者。燒與不燒終異。但有薪何得言然時方名可然。故上句是破下句爲呵。又燒與不燒終異。但有薪爾時有何物然及可然耶。卽是覓二物也。

中觀論疏卷十五

十四

薪名可然。未燒之時。此但有於薪。故今牒之何物然可然者。此始是破也。舉其未燒之薪。破其燒時名可然。汝義未然。爾時既但有薪。以何物來然。名爲可然。此明無有離薪之火。以燒離火之薪。名爲可然。若遂有離薪之火。以燒離火之薪。名可然者。火則離薪薪亦離火。便不相因。既不相因。則不須人功。故是釋人功空義。遺具上四難也。後解爲正。若謂先有薪燒時名可然者。是事不爾。若離然別有可然者。云何言然時名可然。

還徵異宗。汝既離然。別有可然。云何言然時始名

可然。若然時方名可然。則不得異。若異。不得言然時名可然也。

復次。

若異則不至。不至則不燒。不燒則不滅。不滅則常住。第四伏宗難。上雖云然時名可然。終是異義。若終是異。則不相因。還伏四失也。只說不相因爲不至耳。

若然異可然。則然不應至可然。何以故。不相待成故。若然不相待成。則自住其體。何用可然是。故不至。若不至。則不然可然。何以故。無有不至而能然。故若不

中觀論疏卷十五

十五

然則無滅。應常住自相。是事不爾。

疏無

文。

問曰。

然與可然異。而能至可然。如此至彼人。彼人至此人。第二外人救義。外謂以其異故。得有相至。如其不異。何有至耶。問薪火異義。誰所立耶。答內外二家。並言體異。外道兩家。一者偏造。二者偏造。並云薪火異體。毗曇云。火是熱觸。薪具四微。成實云。色觸二法。名之爲火。火是假名。薪是假名。而具四微。是故爲異。以其異故。火則燒薪。名火至薪。薪則傳火。

謂薪至火。

然與可然異而能至可然如男至於女如女至於男。

疏無文。

答曰。

若謂然可然二俱相離者如是然則能至於彼可然。

第三破救汝男女前有不至許後有至薪火無不

至云何至耶汝若前令薪火相離不至然後許汝

至也。

若離然有可然若離可然有然各自成者如是則應

然至可然而實不爾何以故離然無可然離可然無

中觀論疏卷十五

十六

然故今離男有女離女有男是故汝喻非也喻不成

故然不至可然。

疏無文。

問曰然可然相待而有因可然有然因然有可然二

法相待成。

第二相待門破從論初已來多破因成假義此一

章破相待假也。○所以破相待者相待通生死涅

槃三乘一乘等萬義相待若成萬義成相待若壞

一切皆壞但內外大小謂實有相待於中起乎愛

見成於業苦論主求相待無從則顯煩惱使淨故

破相待也。

前問次答問云有然可然云何言一相待而成豈

可言異亦得以相故不一待故不異免一異難也

但相待多門有通別定不定一法二法通待者若

長待不長自長之外並是不長別待者如長待短

一師亦名此為疏密相待若長短相待名為疏待

長待不長翻是密待以即長論不長故不長望長

此即為密長短相望即是二法是以名疏故山中

舊語云成瓶之不瓶成青之不青即指瓶為不瓶

故不瓶成瓶也定待者如生死待涅槃及色心相

中觀論疏卷十五

十七

待名為定待不定待者如五尺形一丈為短待三

尺為長名不定待一法待者如一人亦父子二

法待者如長短兩物。

答曰。

今此四偈偏破一切相待義此四偈意多今且開

二章初兩偈破成待次兩偈破待成破成待者如

內外大小乘人皆言前有長短體成後論其相待

次待成者異三論師云非前有長短然後相待但

明由相待故有於長短此之二門總攝一切相待

義盡破此二宗諸待皆壞二門各二初門二者前

偈定開卽是破第二偈受定正破成待。

若因可然然因然有可然先定有何法而有然可然

定開爲二。上半雙牒下半正定。此義顯在長行。今

略釋之。若前有可然後有然則墮上異過。前然後

可然亦爾。既其前後則便相離。如其相離。還是異

義。便非待也。若一時則薪火並有。亦不須相待。若

薪火俱無。無則無物。亦無有待。

若因可然而然成。亦應因然可然成。

長行有四。謂雙牒雙定雙難雙結。雙牒如文。

是中若先定有可然則因可然而然成。若先定有然

中觀論疏卷十五

十六

則因然可然成。

第二定。

今若因可然而然成者。則先有可然而後有然。不應待然而有可然。何以故。可然在先。然在後故。

第三難。難中爲二。初難可然在前。以惑人多計故

也。次例難然在前也。難中有四。一失因。二不成。三

不前。四同壞。初如文。

若然不然。可然是則可然不成。

第二不成。恐外人受論主可然失因。而可然得成

是故。今明若然不然。可然則可然不成。

又可然不在餘處。離於然故。

第三明可然不前。要在然處。方名可然。實不在餘

處。豈在前耶。餘處者。異火處也。則奪其在前義也。

初縱在前。故有失因不成之過。故今次奪之。

若可然不成。然亦不成。

第四同壞難。

若先然後有可然。然亦有如是過。

第二次破於然。亦有四過如上說也。

是故。然可然。二俱不成。

第四雙結。

中觀論疏卷十五

十九

復次。

若因可然然則然成復成。

第二受定。破成待義。偈爲二。上半明然有重成過。下半明可然有無然過。

此偈上下兩半意者。若前有然體待於可然。則招

二過。一者。然有重成之咎。二者。可然有不成之過。

前有可然體。後待於然。亦有兩過。上半爲二。初句

牒待。次句正辨。重成。重成者。未待可然。已有然體。

此是一成。次將然復待可然。復是一成。故未待已

成。後待更成。故重成也。問。重成有何過。答。唯一物

但應一成。若重成便應二物。又一物而有再成。一成應有兩物。無有兩物一成。何有一物二成耶。是為可然中則為無有然。

下半明可然有不成過者。既將然待可然。必先有可然則可然不成。以汝待故方成。今可然不待。故可然不成。故然可然相待。然有重成。可然無成也。和上又云。當然待可然時。然有重成之過。可然有失待之咎。重成如上。失待者。汝然無待可然。當知先已有可然。既先有則知不待。然而有故。是失待也。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三

若欲因可然而成。然則然成已復成。何以故。然自住於然中。若然不自住其體。從可然成者。無有是事。是故有是然。從可然成。今則然成復成。有如是過。復有可然無然過。何以故。可然離然自住其體。故是故。然可然相因待。無有是事。

疏無

復次。

下第二兩偈。破待故成。亦二。初正破。次釋破。又初是都無破。後是研覈破。○所以有此破來者。外云。若成竟更待。然有重成。可然有失待過。今以待故。

方成未待未成。則唯有一成。然既待故成。無有重成。故可然還待。然故成。然故成。則可然無失待過。是故破待成也。問。何以知破待成。答。偈云。若法有待成。則知是待故成也。成論師云。上半世諦。下半真諦。中假師云。上半不二。下半不二。此與舊何異。他亦云。不二而二。二諦引物。二而不二。即一中道。今明此是何所破義。

若法因待成。是法還成待。今則無因待。亦無所成法。偈二。上半牒。下半破。若法有待成者。然法待可然成也。是法還成待者。是然法還成。可然家待也。今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三

則無因待者。破可然為然因也。若自有可然體。不於於然。可然為然作因耳。今可然不能自有待。然方有。何能為然作因耶。故今則無因待也。亦無所成法者。此破然也。若有可然為然因。然因之而得成。既無可然為然因。云何然因之而得成。故云亦無所成法也。

今更一勢。傳破釋之。若法有待成者。救重成也。若未待前成。可有重成。今待方成。故無重成。是法還成待者。外人防難也。汝待他成。他應自成。是故釋云。我還成。他作待故。他不自成。今則無因待者。論

主破也。汝有自體可爲他作因。今因他而有無有自體。云何爲他作因。故云今則無因待。亦無所成法者。汝既不能爲他作因。云何有爲他是汝之果。故無所成法也。

又有此偈來者。前是縱待。今是奪待。前縱待者。縱其以長待短。故長墮重成。今奪待若汝長短互待。則互失二因。都無兩果。云何待耶。

又四偈爲五。一雙定。二雙破。三雙救。四雙難。五雙結。雙定如文。次偈雙破者。若先已有長待短。則長有重成。短有失待。三雙通者。若法有待成通。上半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三

重成難。是法還成待通。下半失待難也。今則無因待。第四雙難兩法互待。則俱無兩因。俱無二果。次後一偈。此是雙結。有無二門。俱無相待也。

又初偈雙定前後。若先有長而待短。則長失待。若前無長。以何待短。故前後二門。俱無相待。次兩偈雙釋前後。初偈釋前有長而待短。則長墮重成。短墮失待。次偈釋先無長待短。方有則長短俱無。因長短並失果。後之一偈。次雙結成前二偈。上半結前無長。下半結前有長。偈具含諸意。宜執詳文。勿謂其煩也。

若法因待成。是法還成本。因待如是。決定則無本。因二事。如因可然而成。然還因於然而成。可然是則二俱無定。無定故不可得。

疏無文。

何以故。

發起第二偈釋破也。○所以須釋破者。論主上明更互相待。則互失兩因。俱無二果。今小乘大乘內道外道。不受此破。如外道立拒舉瓶互爲因果。數人大小二生。義亦同之。成實師正引此文證相待義。乃至中假之流。亦明無有可有。由無故有。無無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三

可無。由有故無。此乃無定性因果。而更互爲因。則因義成。更互爲果。則果義立。云何言無因果耶。是故有此偈。

若法有待成。未成云何待。

更開二關責之。上半就無門。下半據有門。若法有待成者。重牒立也未成云何待者。既待故方成。則知未待時未成。既未待時未成。未成則無兩物。以何更互待耶。

若成已有待。成已何用待。

下半云若成已有待。初句取意。汝謂未待時先已

有長短兩物成然後論相待免上無待過者成已何用待此正破也未待之時兩物已成何用更互待耶待本為成耳今未待已成則不須復待也

問成實師云前有長短兩體然後相待立名以先有體免未成兩無難相待立名故離下半不須待之失故莊嚴義云因成為世諦體相續為世諦用相待為世諦名開善云因成當體續待為用也今次責之未待有長短體此體為待為不待若相待云何言體未待耶若不待何得有此體名耶又若體不待則相待假狹而相待通一切法云何名待

中觀論疏卷十五

五

體不待耶又名待體不待應名燒體不燒又名法各有體名在口以聲為體法在紙以色為體名法既各有體則名法應各待若一待一不待一有體一不有體又名待他體不因他何謂因成若名體並待今未待未有名亦應未待未有體又名體是因緣義何容有體未有名若於不知者故無名亦於不知者故無體道理有名而不知道理有體而不知耶若上古時有物未有名故本無名者亦上古本無物如劫初穀不生亦如諸法不生

若法因待成是法先未成未成則無無則云何有因

待若是法先已成先成何用因待是二俱不相因待是故汝先說因然可然相待成無有是事

疏無文

是故

因可然無然不因亦無然因然無可然不因無可然第三因不因門破上半因無因破然下半破可然此門二意故來一者結上因門遂近結相待四偈不因結前一異諸偈又因結上相待不因破其絕待也

今因待可然然不成不因待可然然亦不成可然亦

中觀論疏卷十五

五

如是因然不因然二俱不成是過先已說

疏無文

復次

然不餘處來然處亦無然可然亦如是餘如去來說第四內外門破有此文來者外人問上因不因破無辭可通但現見攢木火生外緣合故有所以論主更說此門但火生有因有緣手燧等為緣薪則為因假緣而有故為外藉因而生稱之為內今求並無從豈有內外數人有性四大事四大因事發性如燈炷是也此中有性火後因外事火來炷之

則發其體性火。故照此。卽有從外來義。有自性。卽內出義。若成實論云。炷中有火理。是內出義。今因外火發生此理。若無此理。火炷終不然。此則餘所來義。

今總問。木有火理性。爲異薪。爲不異。若已異。卽已應能燒。卽無復薪也。若不異。雖截木。火終不生。又問。木中無事。火與大虛不異。云何得生火。又燄燄是火。而非薪。段段是薪。而非火。雖相著而終異。則然是然。故然非是。可然。然可然是。可然。故可然非是。然可然也。又木有火理者。不然。今用作餘物。何

中觀論疏卷十五

壬

必出火。如破泥有瓶性也。又燒木。方名薪。則薪火一時。一時則非因果義。又木有火理。因果則並。若無火理。則無可待。又問。木有當然理。亦有當不然。理若有可然。理名可然者。有不可然。理應名不可然。又木中無事。然說木爲可然。水中無事。然亦可說水爲可然。又木中無事。然遂得生事。然水中無事。然水中亦應生。若一生一不生。則一有事。一無事。餘如去來說。第五三時門。內出外來及內外和合。有墮三時門過。然不於餘方來入可然中。可然中亦無然。析薪求然。

不可得故。可然亦如是不從餘處來入。然中然中亦無可然。如然已不然。未不然。然時不然。是義如去來中說。

疏無文。

是故。

可然卽非然。離可然無然。然無有可然。然中無可然。第六五求門破。問離一異。爲五求合。五求爲一異。一異破。竟何故復說五求。答。體雖無異。爲外道計。二十五我。故須離而破之。二十五我者。卽色是我。離色是我。我中有色。色中有我。我有於色。五陰則

中觀論疏卷十五

壬

二十五也。問。何故無色有於我。耶。答。我有色。此明我爲主。諦我。御於色。故屬我。不得云。色爲主。諦色。御於我。我屬於色。故無此句也。若可然無然。此明卽陰無我。離可然無然。明離陰無我。然無有可然。明我無有陰。陰不屬我也。然中無可然者。我中無有陰。可然中無然。明陰中無有我。可然中無然。可然卽非然。何以故。先已說作作者一過。故離可然無然。有常然等過。故然無有可然。然中無可然。可然中無然。以有異過。故三皆不成。三皆不成者。異釋云云。今明初句爲卽。餘四句並

是離既破初句離後三句同是異同第二句破也。問曰何故說然可然。

第二破法說也。前問次答所以作此問者。外人初立然可然為成受受者。但破既不成。故失宗迷悅。便不知所云。故復問也。又不煩作此釋之。但為欲發起後偈生此問耳。

答曰。如因可然有然。如是因受有受者。受名五陰受者。名人然可然不成。故受受者亦不成。何以故。

以然可然法說受受者法。及以說瓶衣一切等諸法。上半喻內人法。次句喻外瓶衣。不言瓶衣一異。但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三

瓶自有因果。不可一異。衣義亦爾。一切等諸法者。生死涅槃。真妄空有。同六門破。問偈破受受者等。萬法應備用六門。青目何故偏就五求門耶。答。二義。一者略舉最後。二者五求正為破人法。是以偏舉求之。

如可然非然。如是受非受者。作作者一過故。又離受無受者。異不可得故。以異過故。二皆不成。如受受者外瓶衣等一切法。皆同上說。無生畢竟空。

疏無

是故。

第三呵責外人以法喻既窮。於須呵責二者。上五求破。但是一異。破二十五我。猶未破二十種我。言二十我者。即色是我。離色有我。亦即亦離非。即非離。一陰四句。五陰二十。二十我數少。體廣。二十五我數多。而義狹。上雖破。即離未破。亦即亦離非。即非離。是故此偈總呵責之。即離之本既無。餘二是未不須破也。又說此偈者。懷子部云。上來破於即離不破我宗。今所辨我。乃是第五不可說藏。故不墮上破。是以論主今呵責之。第五藏內實無有我。而橫謂有非佛弟子也。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三五

若人說有我諸法各異相。

就偈為二。上半牒外所計。下半呵責。若人說有我者。即作者本住假實等一切諸我也。諸法各異相者。作業及諸根并五陰等。

當知如是人不得佛法味。

下半呵責無人法而計人法。則不得佛法生法二空味也。又不識佛性真我。而顛倒橫計假實等我。故不得佛性真我之味。故涅槃經以一味藥譬於佛性。又不得一相法味。而計種種法。如法華云。悉是一相一味之法。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

不得斯味故計一異法。此是對外人計生法。故以二無生爲佛性味耳。然佛法既非有人法。亦非無人法。如是四句。皆非佛法味。故云不得寂滅味。寂滅卽絕四句法也。

諸法從本已來無生畢竟寂滅相。

諸法從本來無生畢竟寂滅相者。此句前示外人佛法真味。卽序其所失也。又敘論主破人法意。論主所以破人法者。良由諸法本無生寂滅。而外人橫計有人法。所以失佛法味。宜須破之。又釋一切大乘經論破人法意。明諸法本來無生寂滅。但爲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三

止橫謂之心。故云破耳。實非是破也。又約情立有約情悟無。故言破實不破也。

是故品末說是偈。若人說我相如犢子部。眾說不得言色。卽是我不得言離色是我。我在第五不可說藏中。如薩婆多部。眾說諸法各各相是善是不善。是無記是有漏無漏。有爲無爲等別異。

此第二正明失味之人。此中舉薩婆多及犢子者。舉犢子攝取一切計有我之部。明薩婆多。攝取一切計有法之部。又薩婆多。明計法之始。法有四句。一有一切法。二無一切法。三亦有亦無。四非有非

無。此之四句。悉是戲論。薩婆多計一切法有。故名一切有部。一切有者。明三世是有。及三無爲。亦有故名一切有部也。今舉計有。既非當知。餘之三句亦失。故云舉始攝終也。破犢子者。執我有四句。一卽二離三亦卽亦離。四非卽非離。而犢子計非卽非離。此既不成立。當知前之三句亦壞。故舉終以攝始。又上來破我可說。今破不可說。我則一切我空。所言五法藏者。三世爲三無爲。爲四第五名不可說。不可說者。不可說有爲無爲也。問此品何故破犢子耶。答。俱舍論破我品。明犢子立我。正引然可然爲喻。別有我體。故不卽陰。由陰合而生。故不離陰。如別有火體。故不卽薪。託薪而生。故不離薪。問犢子既計有我。云何作十六諦無我觀耶。答。俱舍論云。後卽出觀。見有我入觀。則無有我。故得作十六諦觀也。問薩婆多。犢子何時出耶。答。佛滅後三百年中。從上座部生薩婆多。從薩婆多出犢子部。玄義論以明之。論文舉二人。釋上半。如是等人。不得諸法寂滅相。以佛語作種種戲論。釋下半也。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三

觀本際品第十一

此品六義故生。因上呵責傷故起。外人云無本際。經佛親說有眾生往來生死。汝何得呵云說有眾生。及以諸法不得佛法味耶。二者外人因此生疑。若呵云無人法。經何故說有人法。若經說有人法。汝何故呵責耶。故請會通也。此是以論疑經。以經疑論。又有以經疑經。經中既明無本際。云何有眾生。及生死。若有眾生。及生死。云何無本際耶。三者自論初已來。直檢即事。人法無從。此之一章。窮推萬化根本不得。則本末俱息。故一切無遺。四者釋諸大乘明生死畢竟空義。故說此品。如小乘人自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三

欲除生老病死。大乘人則兼除之義。今明若見有生死。則不能除生死。知生死本畢竟空。方能離生死。如智度論云。生死人有生死。不生死人則無生死。問云。何是生死耶。答。小乘人但有一分段大乘說者不同。依勝鬘經。明二種生死。有漏業。因四住為緣。感分段生死。無漏業。因無明為緣。感界外變易生死。問無漏業。云何感生死耶。答。異釋云云。今明望凡夫界內為無漏耳。望法身實相。猶是有漏。取其生心動念。即名為業。不了了與實相相應。故云無明。此二因緣。生死未息也。成實者言有四種

生死。一分段。二變易。三中間。即七地所受生死。四流來生死。依攝大乘論。七種生死。三即三界。四方便生死。五因緣生死。六有有生死。七無有生死。今此品破大乘。小乘人謂有決定生死。不得脫生死。故下文云。若使初後共是。皆不成者。何故而戲論。謂有生老病死。五者欲釋經三際空。如大品十無盡品發旨。即云。菩薩先際不可得。中際後際皆不可得。故無菩薩經。直唱三際不可得。未廣釋不可得。今廣欲釋之。故說此品。六者欲釋十八空中無始空義。故說此品。又大品四攝品云。菩薩住二空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三

攝取眾生。一畢竟空。二無始空。上明畢竟空。今辨無始空。故說此品。問生死定有始為無始耶。答。內外計者不同。外道人謂冥初自在為萬物之本。為諸法始。稱為本際。復有外道窮推諸法邊不可得。故云世間無邊名無本際。老子云。無名為萬物始。有名為萬物母。亦是有始。佛法內。小乘之人。但明生死有終盡。在無餘涅槃。不說生死根本之初際。名無本際。問何故爾耶。答。佛說生死長遠。本際不可知。令小乘人深生厭離。故不明始。令速滅煩惱。早入無餘。故明生死之終。又上座僧祇。同不說生

死有始。大乘人云。若總論六道則不可說其始終。不知何者。最初生亦不測其最後滅。故無有始終。若就一人則有始終。始自無明。初念託空而起。終斷五住。得成法身也。問云。何破之。答。生死有始。卽世間有邊。無始卽是無邊。有邊無邊是十四難耶。大小乘經明佛不答。以是義故。不應定執有始無始也。又智度論云。若破有始。還說無始。譬如濟人以火。還著深水。以是義故。二俱有過。問佛是一切智人。何故不答十四難耶。答。如來出世。本爲拔眾生老病死苦。若答十四難。則增諸結。故不答之。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三十四

問有始無始。二俱有過。何故十八空內有無始空。不明有始空耶。答。龍樹云。有始無始俱爲邪見。而佛多破有始。明於無始。今說無始尙空。何況有始。故但說無始空。卽知有始亦空。智度論明有始無始。雖皆邪見。而佛多說無始。不應云小乘明無始。大乘明有始。問。涅槃云。十地菩薩見終不見始。諸佛如來見始見終。云何言大乘不說生死始終耶。答。涅槃經雖有此言。亦不分明辨生死之始。河西道朗對曇無讖翻涅槃經釋此語。但據十二因緣。明其始終。無明細故。未觀其始。老死麤故。以鑒其

終。佛則麤細俱明。則始終並見。問。本住與本際何異。答。本住是人名。本際爲法稱。又本際都是人法。始起處也。

△品開爲二。前問。次答。問有二意。初引經次問論主。問曰。無本際經說。眾生往來生死。本際不可得。

問品稱破本際云。何乃引無本際經。答有二義。一云。外人初立有本際。佛說無本際。經破之。以不受此言。故問論主。二者。外人疑於佛經言無本際云。何既說有生及與死。應有本際。今申經無本際。破外人謂有本際。故云破本際品也。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三十五

是中說有眾生有生死。

第二外人引佛經難論主。經說有眾生者。有人也。有生死者。有法也。

以何因緣。故而作是說。

疑經有眾生有生死。何故無本際。二難論主上品末呵責之言。經既說有人法。何得呵云。計有人法。不得佛法味耶。若見有人法。不得佛法味者。何因緣。故經說有人法耶。

答曰。

爲二。初破無生死本際。第二末後兩偈。例破無一

切法本際初為二。一破無生死始終中間。是故於此中下第二破無生死。就初又二。前偈明無始終。次半偈辨無中間。

大聖之所說本際不可得。生死無有始。亦復無有終。上半明無始。下半辨無終。此則是申佛經明無始。以破外人計生死有始。即是破本際。

問小乘人亦言生死無始。破於有始。與論主何異。答論主解說無始有四意。一者小乘人言有生死長遠。始不可知。論主申佛意。佛經說無始者。非是有生死長遠。故無始。明生死始不可得。即是生死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三七

無有根本。二者佛意明無始者。即是兩捨。明其無始者。辨其無有始。非謂有無始。故始與無始。五句不行。即令悟入實相。三者佛經明無始。即無有終。亦無中間。如樹無根。亦無枝葉。以無始及中間。故無生死。亦無終。故無涅槃。即顯六道本不生。今不滅。不生死。不涅槃。而大小乘人不解此意。四者復得說生死長遠。令大小乘起厭離。勸習觀行。斷諸煩惱也。

問云。何是始終。答。大乘人云。無明初品為生死之始。金剛心為生死之終。然復有生死之始。是涅槃

之終。涅槃之始。為生死之終。生死之終。為大涅槃之始。涅槃之始。為生死之終。生死之始。為涅槃之終。者。據迷情辨之。載起一念。有所得心。則是生死之始。而正觀不現。故是涅槃終。若得一念正觀。則是涅槃之始。為生死之終。今總問之。為待終。故言始。為不待耶。若待終。為始者。無明初念。未有金剛心。何所待耶。若初念有金剛心。則始終便並。云何成始終耶。又金剛心無復無明初品。何所待耶。若有初品。則無金剛心。令誰待耶。是故當知無有始終也。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三七

聖人有三種。一者外道五神通。二者阿羅漢辟支佛。三者得神通大菩薩。佛於三種中最上。故言大聖。佛所言說。無不是實。說生死無始。何以故。生死初後不可得。是故言無始。

疏無文。

汝謂若無初後。應有中者。是亦不然。何以故。若無有始終。中當云何有。

第二半偈破中間。易知。即是破中義。本對偏病。是故有中。若無二邊。何中可得。如是生死涅槃。真之與妄。義皆例然。然佛直唱無始。一言約今論文。乃

破四執。既言無始卽破始也。二既言無始。始無故。言無始。非謂有無始卽破無始見。三者既始無而無始。亦無卽無終。破於終見。四者二分既無亦無中間往來。破中間見。既破四見卽令人悟入實相。得解脫生死也。龍樹申佛說無始意如此。而今大小乘學人並不識佛說無始意。豈可與論主諍耶。像法決疑經云。末世法師如文取義。違背實相卽其事也。

是故於此中先後其亦無。

第二段破生死。所以破生死。凡有一意。一總釋無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三

始終中間義。若有生死。可有始終中間。竟無生死。何有始終。二正爲釋無中間義。涅槃經云。生死本際。凡有二種。一者無明。二者有愛。是二中間則有生老病死。故今三門求生死不得。釋無中間也。就文爲三。初半偈總標三種無。次釋三無後結三無。呵外說有也。

因中後故有初。因初中故有後。若無初無後。云何有中。生死中無初中後。是故說先後其不可得。

疏無

何以故。

次三偈釋三無爲二。初二偈釋生死非前後義。次一偈釋生死非一時義。

若使先有生後有老死者。不老死有生。不生有老死。初偈破前生後死。上半牒下半破。

問云。何爲生死。答就四有明義。一本有二死有三。中有四生有。本有者。百年之陰也。死有一剎那死陰也。中有者。中陰也。生有者。一剎那受正生也。二就十二因緣明生死者。識支一剎那爲生。第二剎那便屬老死也。識支是實生。坐草初出胎是世俗生。所以初破前生後死者。蓋是物之常理。如成實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三

者云。無明初念託空而起。此但是生爾前未有死。涅槃經云。功德天喻生生稱爲妙。故生在前。黑闇女譬死死喻於妹死在後。故也。不老死有生者。法應先老死而後生。今不老死云何有生耶。不生有老死者。若老死不因生有。亦此生之後應無老死。又得是並。若不老死而有於生。亦應不生而有老死也。

若先有老死而後有生者。

次偈上半牒。

是則爲無因不生有老死。

下半破初句明無因者生是死因故也第二句直呵之既本來不生何有老死。

生死眾生若先生漸有老而後有死者則生無老死法應生有老死老死有生又不老死而生是亦不然又不因生有老死若先老死後生則老死無因生在後故又不生何有老死。

疏無文

若謂生老死先後不可得一時成者是亦有過何以故。

生及於老死不得一時共生時則有死是二俱無因。

中觀論疏卷十五

四十一

第三偈破一時上半牒而總非下半作無因果義。

無因有二。一。無兩法可以為因。如生時有死死時

於生則無生可為死因死亦爾。此是理奪明無因。

二。縱生死一時並如牛二角不相因。

若生老死一時則不然何以故。生時即有死故。法應

生時有死時無。若生時有死是事不然。

具二無因。初文是兩無為無因。

若一時生則無有相因。如牛角一時出則不相因。

縱有明有不須相因也。

是故。

若使初後其是皆不然者何故而戲論謂有生老死第三一偈結三無而呵外謂有上半結無下半呵有。

問。大小乘經俱明有生老死論主何故呵之耶。答。論主申佛意。佛意說生老死者如三相品。諸賢聖欲止其顛倒。故說語言雖同。其心則異。佛是不言有生老死。故生死令其因生生死。悟不生死。而惑者封執定有生老死。故不識佛意。所以呵之。

思惟生老死三皆有過。故即無生畢竟空。而今何故貪著戲論生老死。謂有決定相。

中觀論疏卷十五

四十二

疏無文

復次。

諸所有因果相及可相法受及受者等。所有一切法。

非但於生死本際不可得。如是一切法本際皆亦無。

第二兩偈例破諸法為二。初偈引法。次偈破法破

法二意。一。明無始終中間。二。例不得前後一時也。

人謂因前果後。既未有果。前是誰因。人前法後等。

亦作此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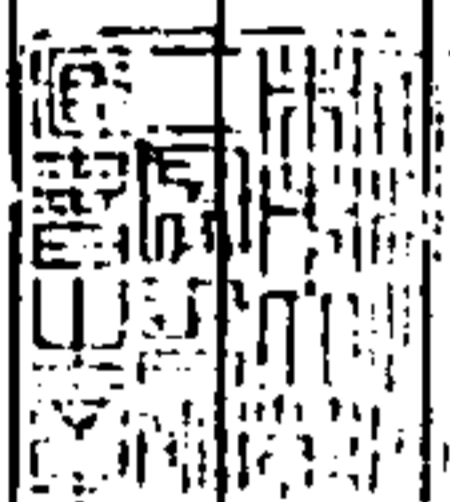
一切法者。所謂因果相可相受及受者等。皆無本際。

非但生死無本際。以略開示。故說生死無本際。

中觀論疏卷第十五

中觀論疏卷十五

四三



中觀論疏卷第十六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苦品第十二

上云無生死及無本際外云經言生死是苦涅槃為樂今既有苦即有生死若有生死必有始終中間也二者明如來初生即唱三界皆苦故知此說是佛教之原今既有斯教即知有苦有苦故則有生死若無生死者佛說何物苦耶三者原論主所以破者必欲拔眾生苦與眾生樂故耳若不欲拔苦與樂何事破耶既欲拔眾生苦苦即是生死不

中觀論疏卷十六

應言無眾生及與生死四者欲釋諸大乘甚深要觀如大品云色非常非無常非苦非樂又如淨名云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名苦義菩薩解苦無苦是故無苦而有真諦故說此品五者欲拔眾生苦與眾生樂故說此品若實見有苦則不可離苦良由解苦無苦方能離苦問云何名苦耶答釋迦一化略有三門初明一苦次明三苦後明八苦言一苦者佛初生墮地即行七步一手指天一手指地而說偈言天上天下唯我為尊三界皆苦何可樂者此即一苦教也問云何名一苦耶答一云三

界皆有苦受。故皆是苦苦。成論云。三界皆有苦受。但重輕為異耳。二云。三界皆一行苦成。以行苦故。一切皆苦。三云。總說眾苦。名為一苦。故法華云。三界無安。猶如火宅。常有生老病死憂患。以三界同有此患。名為一苦。眾事分阿毗曇。欲界名苦苦。色界名壞苦。無色界有行苦。以三界具於三苦。故云。三界皆苦也。問。何故爾耶。答。依毗曇。義欲界有苦受。故云苦苦。色界無苦受。但有樂受。而樂受壞時。生苦名為壞苦。無色界無復形質。壞義不顯。但為無常遷沒。故云行苦。此一苦教也。次說三苦者。有

中觀論疏卷十六

二

二種三苦。一僧法人明苦。如百論疏出。二涅槃經云。苦受者。名為苦苦。餘二受者。壞苦行苦。諸師穿鑿異論紛紜。竟未有知其門者。今僅依俱舍論三藏所說。言苦受。生時苦。住時苦。滅時樂。以苦受。生住二時皆苦。故與苦苦之名。樂受。生時樂。住時樂。唯果報壞時苦。是故樂受名為壞苦。捨受。生住壞三時。苦義並皆不彰。但為無常所遷。是故捨受稱為行苦。成論師云。隨地判者。三途是苦受。為苦苦。人天至三禪。是樂受。為壞苦。四禪至非想非非想。為捨受。是行苦。隨義判者。一一地具三苦。但上二

界三苦輕。下界苦重耳。智度論云。上界死苦。甚於人間。故知上界亦有苦受。不同數人。上界並無苦受。若見親緣發樂受。若親怨憎起苦受。非怨非親。生捨受。此三緣發三受也。如寒遇火為樂。轉近燒則苦。受二中間為捨受。但一火緣具生三受。次八苦教者。十月處於胎獄。備受煖燒。初生之時。冷風觸身。與地獄無異。名為生苦。法華經云。髮白而面皺。齒疏形枯。渴念其死。不久名為老苦。一大不調。百一病總。四大乖反。四百四病。稱為病苦。夫死者。天下之極悲也。刀風解形。身離神逝。名為死苦。父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

東子西。兄南弟北。名愛別離。苦所不愛者。而共聚會。名怨憎會苦。所覓之事。而不遂心。名求不得苦。有斯五陰。眾苦熾盛。名五盛陰苦。又此五陰盛貯。眾苦。名五盛陰苦。問。八苦云。何攝三苦。答。涅槃云。生具五種。則生中具三苦。老病死。細論具三苦。粗判有行壞二苦。死與愛別離。是壞苦。怨憎會。是苦苦。求不得。有二。一求善法不得。此壞苦。二惡法未離。是苦苦。此招提釋也。若以俱舍論三苦釋之。則可知此八苦中。以有苦受。必具二苦。則知八苦皆具三苦。但解苦數論不同。數人言色心等三聚

皆苦所以然者。一切有爲之法皆欲樂住。今爲無常切之是故皆苦也。若成論云唯心是苦。餘二聚無苦。而經說色皆苦者。此是苦具。故名苦耳。數人雖云色心皆苦。然有漏之法爲無常切。故苦以無漏爲無常切。則順於涅槃。故不苦也。成論明有漏無漏皆悉苦也。依後文。外道明苦最狹。唯苦受是苦。問生死爲有樂爲無樂。答開善云。生死實是苦。都無樂。但於苦法中橫生樂想。言有樂耳。莊嚴云。生死中雖無實樂。而有虛樂。虛樂者。雜行苦。故取相感無常。善則感樂。今以取相善感樂。故樂是虛

中觀論疏卷十六

四

也。然二師明樂雖異。同言生死有實苦也。俱舍論云。生死有樂。但樂少。苦多。故云皆苦耳。迦旃延用此義。婆沙四十二卷問云。陰中有樂不。若有者。何故不說樂耶。若無者。云何佛說三受。答。應作是說。陰中有樂。但樂少。故如毒瓶。一帝蜜墮中。不以一帝蜜。故說爲蜜瓶。以毒多。故說爲毒瓶。又解實無有樂。故但說苦諦。而說有三受者。受重苦時。望輕苦爲樂耳。如受地獄苦。望畜生苦爲樂。此二師與開善莊嚴異。開善莊嚴。淨虛樂有無耳。今淨實有樂。實無樂也。今言破者。物之大患。莫過於苦。九十

六術皆競求離。不達其因。生四種謬。五百異部。雖識苦因。未窮其本。封執定性。則苦果不息。更造苦因。今欲示其因緣之苦。無有定性。令苦果得息。不起苦因。故云觀苦品。

△此品十偈。開爲三章。初一偈。總非四計。第二八偈。釋破四計。第三一偈。例破諸法。

有說曰。

自作及他作。共作無因作。

初偈。上半牒下半總非。但釋四計。凡有二種。一計人四。二計法四。人四者。外道四計。一云苦自作。還

中觀論疏卷十六

五

是身內之我。作此苦。二云大自在。天造作六道之苦。名爲他作。三云劫初之時。先有一男一女。生一切眾生。卽是共作。四云自然有此苦果。名無因作。二者世俗人云。我自作罪。我自受苦。又云。我不起過。他人以苦加我。名爲他作。三云。由我起過。故他加我苦。名爲共作。四云。不覺自他所作。而苦無端。生。名無因作。法四者。有言五陰苦。自體從自體生。自體如從火性。生火事。爲自作。有言五陰苦。從前五陰生。名他作。苦。有言共作。從前五陰後。有自體。故是名共作。無明初念。託空而起。是無因作。

如是說諸苦於果皆不然。

於果皆不然者。四作為因果。即是苦。法華經云。諸苦所因。貪欲為本。今觀苦從緣生。則無自性。便入實相。斷於貪欲。故諸苦不生。問為無苦果。故於果不然。為乖苦果。故不然耶。答具二義。一者。上四句不識苦果。故云不然。二者。論主正因緣生苦。因緣生苦。即寂滅性。故明無苦。具此二也。

有人言苦惱自作。或言他作。或言亦自作亦他作。或言無因作。於果皆不然。於果皆不然者。眾生以眾緣致苦。厭苦欲求滅。不知苦惱實因緣。有四種謬。是故

中觀論疏卷十六

六

說於果皆不然。

疏無文。

何以故。

次八偈釋破為二。初七偈釋不自不他。次一偈釋不共不無因。七偈為三。初兩偈明法不自他。次三偈明人不自他。第三兩偈結人法不自他。兩偈為二。初偈明法不自作。次偈明法不他作。

苦若自作。則不從緣生。

苦若自作。則失因緣義。

因有此陰。故而有彼陰生。

釋云。此五陰從前五陰生。云何名自作。若自作應自生。

若苦自作。則不從眾緣生。自名從自性生。是事不然。何以故。因前五陰有後五陰生。是故苦不得自作。

疏無文。

問曰。若言此五陰作彼五陰者。則是他作。答曰。是事不然。何以故。

若謂此五陰異彼五陰者。如是則應言從他而作苦。若言從前五陰生後五陰。名他作者。不然。前五陰是因。後五陰是果。因果豈得言他故。非他作。若言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七

是他。則非因果義也。

若此五陰與彼五陰異。彼五陰與此五陰異者。應從他作。如縷與布異者。應離縷有布。若離縷無布者。則布不異縷。如是彼五陰異此五陰者。則應離此五陰有彼五陰。若離此五陰無彼五陰者。則此五陰不異彼五陰。是故不應言苦從他作。

疏無文。

問曰。自作者是人。人自作苦。自受苦。答曰。

此三偈明人不自他。三偈為二。初偈明人不自。次兩偈明人不他。

若人自作苦離苦何有人而謂於彼人而能自作苦
前二偈破法通破數論今不破數以數不計人故
但破外道成論異部明人作此中三偈大意甚易
直明陰外無人誰自作誰他作耶若陰外有人可
許此人自作他人作耳問陰外無人可言不自他
作若許即陰爲人得有自他作不答若許即陰爲
人者此猶是陰耳上已破陰不自他竟故不須破
即陰自他。

若謂人自作苦者離五陰苦何處別有人而能自作
苦應說是人而不可說是故苦非人自作。

中觀論疏卷十六

八

疏無
文。

若謂人不自作苦他人作苦與此人者是亦不然何
以故。

此二偈破他人作兩偈爲一。

若苦他人作而與此人者若當離於苦何有此人受
明陰外無人誰受苦耶。

若他人作苦與此人者離五陰無有此人受。

疏無
文。

復次。

苦若彼人作持與此人者離苦何有人而能授於此

明陰外無人誰授苦耶。

若謂彼人作苦授與此人者離五陰苦何有彼人作
苦持與此人若有應說其相。

疏無
文。

復次。

此下二偈結破自他初偈結人不自他次偈結法
不自他。

自作若不成云何彼作苦若彼人作苦即亦名自作
上半就相待門下半就相即門相待門者待自故
有他自既不成他亦不成也相即者他於他即是

中觀論疏卷十六

九

自

種種因緣彼自作苦不成而言他作苦是亦不然何
以故此彼相待故若彼作苦於彼亦名自作苦自作
苦先已破汝受自作苦不成故他作亦不成。

疏無
文。

復次。

苦不名自作法不自作法彼無有自體何有彼作苦
此明法不自他上半破自下半破他法不自作法
者舉例如刀不自割眼不自見苦豈自作耶下半
明彼無自體者彼於彼即是自若有彼之自體可

言彼既無彼自體豈有彼作耶。

自作苦不然何以故。如刀不能自割。如是法不能自作。是故不能自作。他作亦不然。何以故。離苦無彼自性。若離苦有彼自性者。應言彼作苦。彼亦即是苦。云何苦自作苦。

疏無文。

問曰。若自作他作不然。應有共作。答曰。

此生第二段一偈。破共作及無因作。易見也。

若彼此苦成。應有共作。若此彼尚無作。何況無因作。自作他作。猶尚有過。何況無因作。無因多過。如破作

中觀論疏卷十六

十一

作者品中說。

疏無文。

復次。

非但說於苦。四種義不成。一切外萬物。四義亦不成。

此是品第三一偈。例破餘法也。此偈不破數人苦。義。數人明有漏。五陰是苦。若破苦。竟即有漏法盡也。今外山水等。皆有漏故。今為成論人明唯心是苦。色及無作非苦。成實師有二釋。一云。識想二心。未有苦。至受方有苦。次云。識想二心已有苦。但判受陰在第三耳。而二師同明色無作非是苦。但是

苦具耳。外道人唯苦受是苦。樂受等非苦。此二人明苦既狹。是故破苦。竟更須例破餘非苦法也。

佛法中雖說五受陰為苦。有外道人謂苦受為苦。是故說不但說於苦。四種義不成。外萬物地。水。山。木等。一切法皆不成。

觀行品第十三

三義故生。一者。上觀苦。即破於果。今破行。謂空其因。以眾生起於三行。感三界果。如起罪行。報生三途。若起福行。生彼人天。作不動行。生色無色界。以是義故。知行是因也。二者。釋上苦義。有為之法所

中觀論疏卷十六

十二

以苦者。良由流動起。作生滅所遷。是故為苦。今既有生滅之行。當知有苦。三者。自因緣品已來。破實有人法。今此品洗其虛妄人法。外執云。實人實法。乃不可得。虛妄人法。斯事不無。以對生死虛妄人法。故有出世真實人法也。問。行但是因。亦通果耶。答。具有二義。若以流動起。作念念不停。以釋行義。則一切有為。莫問因果。並稱為行。是故經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也。二者。善惡等因。將人常行生死。故名為行。問。此品云。諸行名五陰。為是因。行為是果。行。答。五陰名行。具有二義。一者。五陰從業行所

生故名爲行。二者卽此五陰生滅起作故名爲行。問十二因緣行支。五陰內行陰此有何異。答十二因緣行支。但是因行。五陰中行陰具有二義。一者行。因起作善惡之因。名爲行。二者除四陰以外。一切有爲法皆攝在行陰中。故名爲行。如雜心云。有爲法多故。一行陰非餘。問觀行與業品何異。答業品但破其因。此章通觀流動之行。是故異也。復有三種行。出入息爲身行。覺觀爲口行。受爲意行。通言行者。凡有四種。一。修習名行。則萬行善法是也。二。造作名行。通善惡三性。三。無常起作。稱行。通因果三聚三性等。四。行緣名行。但是心用。問有階級次第不耶。答影師云。行有三階。思是眞行。身口爲次。以思正能造故名行。身口由思能起作業名之爲次。餘有爲法。二因緣名行。一。從行生。二。當體生滅所遷。是其末事故。名爲行。今品通觀一切行。不可得故。云觀行品。

中觀論疏卷十六

十二

△開品三段。初破外人有虛妄人法。第二破外人執有空義。第三段空有非空非有。一切皆破。就初有四。一。立。二。破。三。救。四。破救。

問曰。

如佛經所說虛誑妄取相。

就初立義中。又二。上半引經。下半立義。

問虛誑與妄取何異。答虛誑約境。妄取據情。所見者不實。名爲虛誑。十八部內有二部。初名一說部。謂生死涅槃。同是假名不實。故名一說。從大眾部出也。二。出世部。明世間法從虛妄因生。是故不實。出世間法不從虛妄因生。名爲眞實。若據卽時人義。約四諦論之。苦集是虛妄因果。故名虛妄。道爲實因。滅爲實果。非是虛妄。若爲無爲分者。三諦未免有爲。故是虛妄。滅諦無爲。非虛妄也。又舊地論

中觀論疏卷十六

十三

師以七識爲虛妄。八識爲眞實。攝大乘師以八識爲妄。九識爲眞實。又云。八識有二義。一。妄。二。眞。有解性義。是眞。有果報識。是妄用。起信論生滅無生滅。合作梨耶體。楞伽經亦有二文。一云。梨耶是如來藏。二云。如來藏非阿梨耶。此一品正是破地論人義。不破數論等。數論等不明有爲人法。皆是妄。謂所有也。

諸行妄取。故是名爲虛誑。

下半立義如文。

佛經中說虛誑者。卽是妄取相等。一實者。所謂涅槃。

非妄取相。以是經說故當知有諸行虛誑妄取相。
疏無文

答曰

第二論主破。兩偈為二。初偈釋經對其上半。第二破立對其下半。

虛誑妄取者。是中何所取。佛說如是事。欲以示空義。初偈申經者。明佛為破實有人法之見。故明無有實。但是虛妄相。謂有耳。此意在無實不在有虛。汝云何不領無實。反存有虛耶。若言有一毫可取者。則道理是有云何為虛妄。以其名為虛妄。故無一

中觀論疏卷十六

十四

毫可取。既無一毫可取。是則為空。然本對妄有真。在妄既無。寧有真實。即時攝大乘師等亦聞妄即作妄解。如釋地持八妄義等。今詳論主申佛說虛妄有四意。一者破計有實人法病。故說妄生死中無有實人法。但是妄耳。二者如十地師等聞妄作妄解。乃無有實人法。而有虛妄人法。論主申佛意云。既言虛誑。何所有耶。佛說此者。欲示空。三者佛說虛誑。既不存空。四者非但不存空。有亦不存。非空有。一切無所依。得令悟實相。今聞妄作妄解。但得妄言耳。不解妄意。佛說苦亦有四意。一破樂。二

不存苦。三不存空。有四一切無依。

若妄取相法。是即虛誑者。是諸行中為何所取。佛如是說。當知說空義。問曰。云何知一切諸行皆是空義。答曰。一切諸行虛妄相。故空。諸行生滅不住。無自性。故空。

長行為三。一略釋偈。二廣釋。三總結。初如文。諸行名五陰。從行生故。是五陰皆虛妄。無有定相。

第二廣釋偈本。就文為二。第一明諸行空。即作二諦觀。次明得益。初又二。前總明所觀之行空。次別觀行空。

中觀論疏卷十六

十五

總中四義。故空。一虛誑故空。此明境無實。二妄取故空。此心不實。此二依名釋是空。次一不住故空。若有住。則有物。無住則無物。故空。四無自體。無自體。故空。後兩約義。故空。初如文。

何以故。如嬰兒時色。非匍匐時色。匍匐時色。非行時色。行時色。非童子時色。童子時色。非壯年時色。壯年時色。非老年時色。

第二別觀五陰行空。即為五別。就觀色陰空為二。一正破。二總結破。正破為二。初就無常門破。次就一異門破。

無常破有二。前就麤無常門破。以十時改變故。無定性故。知色空。

如色念念不住。故分別決定性不可得。

第二細無常門破。所以就無常義破者。無常是入空之初門。破病之要術也。明論主解無常與他異。他明無常無有於常。而有無常故。是有物不空。論主明無常者。無有於常。即是無物。所以空也。又有物暫住。可言暫有。以不住故。則無是故空也。嬰兒色。為即是匍匐色。乃至老年色。為異。

第二就一異門破。又開五別。一破。二救。三破。救。四

中觀論疏卷十六

未

重救。五重破。就初為四。初定開。

二俱有過。

第二總標有過。

何以故。若嬰兒色。即是匍匐色。乃至老年色者。如是則是一色。皆為嬰兒。無有匍匐。乃至老年。又如泥團。常是泥團。終不作瓶。何以故。色常定故。若嬰兒色。異匍匐色者。則嬰兒不作匍匐。匍匐不作嬰兒。何以故。二色異故。如是童子。少年。壯年。老年。色不應相續。有失親屬法。無父無子。若爾者。唯有嬰兒。應得父。餘則匍匐。乃至老年。不應有分。

第三作難。是故二俱有過。

第四總結。

作難之中。前破一次。破異。大意為言。若老少是一。則墮常過。老少若異。則墮斷過。常則應恆是少。遂無有老。無老亦無少。斷則失於父子。乖世俗法。問。何故次無常後。有一異。破耶。答。有二義。一者。外人云。雖具麤細二種無常。終有色陰。是故今明一異。求色不得。則無色陰。二者。無常門破。通大小乘。小乘亦言。色是無常。而有無常之色。不空。是故今明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七

一異。求色不得。前舉無常門破。色明。色非是常。今就一異門破。色明。色非無常。破色是常。破外道義。破色無常。破小乘義。故般若云。色非常。非無常。如是習者。與波若相應。問。色一異。破誰義耶。答。一破。僧伽義。異。破衛世義。又一門破。色。破轉變部。即大眾部義。異。門破。色。破上座部義也。

問曰。色雖不定。嬰兒色滅已。相續更生。乃至老年色。無有如上過。

第二外人救義。救意云。色具二義。一念念生滅。二者相續。以念念滅。無有一色。及與常過。老少始終。

相續名為一色故無有異及與斷過豈失父子乖世俗法耶成實師釋相續有二者一接續二補續接續有三釋一開善云前念應滅不滅後念起續於前念作假一義故名為續莊嚴云轉前念為後念詔作後念起續前耳如想轉作受故言受與想續實無別受以續想也次瑛師云想起懸與受作一義故云續耳次補續假是光宅用舊云莊嚴是卷荷假開善燈擔假光宅是水滄補續假此中通是三家義別正同開善前滅後生故不一相續轉作故不異

中觀論疏卷十六

十六

答曰嬰兒色相續生者為滅已相續生為不滅相續生若嬰兒色滅云何有相續以無因故如雖有薪可然火滅故無有相續若嬰兒色不滅而相續者則嬰兒色不滅常住本相亦無相續

第三破救大意但問前念前念若滅則有能續無所續若無所亦無能前念不滅後念不生有所續無能續無能亦無所又前念不滅何須後續又若前念滅還墮異斷如其不滅終是一常此破意於理已足但成實者不受斯破云當前念時有其兩力有應滅力有應轉力應滅力自滅應轉力自轉

故舉體滅舉體轉今作三節破之初問汝識乃有兩力今想為續汝滅為續汝不滅若滅何得論續耶若續不滅者識既不滅想何由得起來續識耶次問前一念識為是一體為是兩體彼答只是一體今問若只是一體者有想既其轉者則將汝轉去何得有滅不爾滅力將滅去那得有轉耶其云轉者自轉滅者自滅若爾者則有兩體便不相開何得是一法耶三者汝識想是兩法共續為一假故假是有今言識想是兩不滅法相續成一不滅法不耶若爾既假常在不滅也

中觀論疏卷十六

十九

問曰我不說滅不滅故相續生但說不住相似生故言相續生

第四重救救意云不說滅不滅則離上滅不滅二過但前色不住故非常非一復相似相續而生故非斷非異無上過也又不暫住故非不滅能生相似故非滅

答曰若爾者則有定色而更生如是應有千萬種色但是事不然如是亦無相續

第五重破救則有定色而更生者觀此破意非是破補續義若立補續義前色去後色補則有二過

一者墮上無父子失。前子色去。後子色來。則非復前子。豈非失父子耶。二者復有墮千萬種色。一色去。一色來。豈非千萬耶。而今乃云。則有定色。而更生。向但云。前色不住。後相似生。不住之色。此言猶濫。或可轉來現在。或可謝於過去。若轉來現在。豈非定色。而更生耶。復言。後相似生。則有千萬種色。以前色不住。則是定色。更生。後相似生。則有千萬種色。破前二句。有此二文也。又既有千萬種色。卽千萬身。千萬種人。不名相續。始終爲一色。一身一人也。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

如是一切處求色。無有定相。但以世俗言說。故有。

第二總結。又開五別。一法說門結。

如芭蕉樹求實。不可得。但有皮葉。

第二譬說門結。

如是智者求色。陰念念滅。更無實色可得。不住色形。色相相似。次第生難可分別。

第三重就法說門結。

如燈燄分別定色。不可得。從是定色。更有色生。不可得。

第四重就譬喻門結。

是故色無性故空。

第五總結也。

但以世俗言說。故有。

此爲釋疑。故來疑云。若無色者。經何故說耶。是故釋云。隨俗說耳。非實有也。問云。何爲世俗言說有耶。答。佛說虛誑妄取。實無此物。但隨世俗人強作色名耳。問若爾。世諦唯有名耶。答。於俗人有名物。聖人亦無有名。隨俗作名耳。

受亦如是。智者種種觀察。次第相似。故生滅難可別知。如水流相續。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

第二次明觀受陰。還應如上無常門一異門破相續門說也。

但以覺故。說三受在身。是故當知受同色說。

此約凡夫有所覺知。假違順等緣。生於三受。故說有受耳。

想因名相生。若離名相。則不生。是故佛說分別知名字相。故名爲想。非決定先有。從眾緣生。無定性。

第三次觀想陰。又開爲三。一法說。

無定性。故如影隨形。因形有影。無形則無影。影無決定性。若定有者。離形應有影。而實不爾。是故從眾緣。

生。無自性故不可得。

第二喻說。

想亦如是。但因外名相以世俗言說故有。

第三合喻破想陰。正就無自性門。前破色陰就無常門也。因名相生者。因善惡名。取好醜相。又因耳聞名。因眼取相。假緣而有無性。即空。

識因色聲香味觸等眼耳鼻舌身等生。以眼等諸根別異。故識有別異。是識為在色為在眼為在中間。無有決定。

第四次破識陰。就文為三。初作無自性門破。次就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

一異門破。是故當知下第三總結。初如文。

但生已識塵。識此人。識彼人。知此人。識為即是。知彼人。識為異。是二難可分別。如眼識耳識亦難分別。以難分別故。或言一。或言異。無有決定分別。從眾緣生。故眼等分別故。空無自性。如技人含一珠。出已復示人。則生疑。為是本珠。為更有異。識亦如是。生已更生。為是本識。為是異識。是故當知。識不住。故無自性。虛誑如幻。

第二一異門破。識此人。識為即識彼人。識為異者。更開二關責之。若識此人。識猶是識彼人。識者則

始終一識。墮於常過。若識此人。識非識彼人。識則今日識此人。明日便不識。以其無復。昨日識。故復墮斷滅。或言一。或言異者。娑提比丘言。六道往還常是一識。僧伽言。覺諦是常。亦是一識。薩婆多等明前識滅後識生。則是異識。成實具一異義。實法滅。則是異識。相續轉變。名為一識。以實法念念滅。故免常一過。相續一故。免不識前人過。今明若假實義成。可免二過。今假實不成。則俱二過也。實法若滅。則假無所續。如其假續。則實不得滅。故假成實壞。實成假壞。假壞亦無實。實壞亦無假。一切不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

立也。

諸行亦如是。諸行者。身口意。

第五觀行。然五陰次第。行在第四。但此品既稱觀行。欲廣破之。故迴在第五。就文為三。第一明身口意三行。

行有二種。淨不淨。何等為不淨。惱眾生貪著等名。不淨。不惱眾生實語不貪著等名。淨。

第二明淨不淨二行。

或增或減。淨行者在人。中欲天色。天無色。天受果報已。則減。還作故名。增不淨行者亦如是。在地獄畜生

餓鬼阿脩羅中受果報已。則減還作故。名增。是故諸行有增有減。故不住。

第三明行增減義。就文為三。謂法譬合。初是法說。行陰乃含多法。今正取造善惡業名之為行。業能感果。故名為增。受報極則減。故名為減。

如人有病。隨宜將適。病則除愈。若不將適。病則還集。第二喻說。還喻上增減之義。

諸行亦如是。有增有減。故不決定。但以世俗言說。故有。

第三合喻。以明增減不定。是故行空也。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

因世諦故。得見第一義諦。

自上已來。總明觀五陰諸行空義。作二諦觀。竟今第二明得利益。佛說五陰是行意。令悟五陰空。即是因俗悟真。生於波若。得解脫五陰。而今聞五作五解。則不得第一義。不生波若。云何斷煩惱。得脫五陰身耶。又聞五作五解。於五上更起愛見。或言一時。或言前後。互相立破。則於五上更起煩惱。煩惱有業。業故受苦。此人故惑不除。於佛教上更造苦因。如此人。不及不學問田舍人也。就文為三。初雙標真俗二章門。次釋二門。三結二

門。因世諦故者。標世諦門也。得見第一義者。標真諦章門也。

所謂無明緣諸行。從諸行有識著。識著故有名色。從名色有六入。從六入有觸。從觸有受。從受有愛。從愛有取。從取有有。從有有生。從生有老死憂悲苦惱。恩愛別苦。怨憎會苦等。如是諸苦。皆以行為本。佛以世諦故說。

釋二章門也。前明十二相生。即是世諦也。所以就十二因緣明世諦者。欲顯十二相生根本。由行故也。經云十二因緣。即是十二汲井。以老死為井唇。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

無明為井底。無明下有實相水。所謂甚深甚深。惑心始起。名為無明。無明漸次造行。乃至老死。從彼極深出至淺處。去水逾遠。逾增枯竭。故有憂悲苦惱。從無住本立一切法。亦爾。聖人知因繩量水。因言量理。故立十二之繩。以汲波若水。故云因世諦。故得見第一義。問十二既喻井。云何復喻繩。答。取十二言教為繩。十二法為井也。問十二云何為世諦。見第一義。答。大小乘有所得人。聞十二作十二解。此不識佛意。佛意說十二令悟不十二。故以不十二。十二為世諦。十二不十二為第一義也。

若得第一義諦生真智慧者則無明息無明息故諸行亦不集諸行不集故見諦所斷身見疑戒取等斷及思惟所斷貪恚色染無色染調戲無明亦斷以是斷故一一分滅所謂無明諸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憂悲苦惱恩愛別苦怨憎會苦等皆滅以是滅故五陰身畢竟滅更無有餘唯但有空。

第二釋第一義章門既用十二因緣相生名爲世諦知十二因緣空卽是第一義諦悟第一義空卽十二因緣便滅不見第一義空則是無明以無明故便起行乃至生老病死憂悲苦惱。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

此中明見諦思惟可通大小乘釋小乘見思三師不同一者依雜心明十五心爲見道第十六心則屬修道成實師云第十六心猶屬見諦復有人云第十六心望前屬前望後屬後大乘見道卽是初地二地已去名爲修道。

就十使煩惱依毗曇宗可爲三類五見及疑但是緣理煩惱貪瞋慢但是緣事煩惱無明二分與五見疑相應及獨頭無明則是緣理煩惱與上三使相應迷事無明是緣事煩惱斷十使大開三位一者五見及疑但見諦斷餘四惑開爲二分若從五

見疑後生則屬見道斷緣六塵起者屬思惟斷大乘見思斷者經論不同依地持論明二障三處斷初地至十地斷惑障盡初地至佛地斷知障盡若約見思者初地所斷二障屬見諦二地去斷二障屬思惟斷。

問今作此釋與他何異答大小乘有所得人並言前有煩惱斷之令無若爾皆是罪過人也小品云若法先有後無諸佛菩薩皆有罪過今二門推之實無所斷煩惱若有自體卽是本來是常常不可斷煩惱若無自體卽無煩惱可起何所斷耶而今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

言斷者只悟煩惱本不起是名斷耳是故佛欲示空義故說諸行虛誑。

第三總結

復次諸法無性故虛誑虛誑故空如偈說前釋第一偈申經意竟此下生起第二次明破立諸法有異故知皆是無性無性法亦無一切法空故就偈爲兩上半借異相破性下半借性破無性諸法後時變異故知無性上偈以妄取故知無相無相故空今以無常故知無性無性故空若有性者有性是本有體卽是常不應變異下半借性破無

性者本有於性。可有無性。尙無有性。何有無性。此
偈意多含。上半破外道。如僧佉二十五諦。從細至
麤。從麤至細。而體常有體。卽是性。下半斥內學。又
上半破毗曇之性。下半斥成實之假。又上半破有
所得。攝大乘師三性義。下半破三無性理也。無性
法亦無者。以此橫類萬義。如破相故。說無相。相既
無。何有無相理耶。乃至破生死故。說涅槃。破妄說
眞。妄既不立。何有眞耶。若復言有一中道。非眞非
妄。非生死非涅槃。此亦是未悟耳。如其了悟。則藥
病俱去。則知無去所去。鈍根之流。觸處皆著。如前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

破外道著邪常。故說無常。三修比丘更執無常。復
以常樂破之。若悟者卽悟。不悟者依常樂教。更復
保著。故二處皆禁。前禁於常。後禁無常。前有斷首
之令。後有舌落之言。故不應有所取著。問攝論親
明有三無性。今云何破之。答。夫親一往對破性。故
言無性耳。而學人不體其意。故執三無性。二者彼
云無性者。明其無有性。非謂有無性。學人雖知無
有性。而謂有無性。故不解無性語也。又如明世諦
虛假無性。亦不解此語。一者佛明無性。卽無有體
無有物。而人謂無有性。實有於假體。二者佛對破

性。故言無性。此是對治說。非究竟語。而人執爲究
竟。三者明無有性。非謂有無性。五句不依。而人但
住一句。

諸法無有性。何以故。諸法雖生。不住自性。是故無性。
如嬰兒定住自性者。終不作匍匐。乃至老年而嬰兒
次第相續。有異相現。匍匐乃至老年。是故說見諸法
異相。故知無性。問曰。若諸法無性。卽有無性法。有何
咎。答曰。若無性。云何有法。云何有相。何以故。無有根
本。故但爲破性。故說無性。是無性法。若有者。不名一
切法空。若一切法空。云何有無性法。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

疏無
文。

問曰。

諸法若無性。云何說嬰兒。乃至於老年。而有種種異。
第三外人一偈救上論。主借變異。破其性義。外人
今捉破。作立反難論。主若其無性。不應有異。今既
有異。則應有性。外人所以作此計者。其明性有二
種。一者不異之性。二者體性是異。今雖無不異之
性。而有體性之異也。

諸法若無性。則無有異相。而汝說有異相。是故有諸
法性。若無諸法性。云何有異相。

疏無文。
答曰。

第四三偈破救破救大意但破其異。上以虛妄顯空而變著虛妄。今以後異顯無復著於異以彼執異救性故。今明無異則無性也。二偈為二。第一偈就有性無性門以破於異。次兩偈就老壯一異門明無異性。

若諸法有性云何而得異。若諸法無性云何而有異。有性無性門破異者。前偈借異破性。今還借性無性而破於異。諸法有性則定住無移不可令異又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

本有性。即本有體不從緣合而有亦不假緣離而無。故是常常不可變異。無性則無法體以何為異。若諸法決定有性云何可得異性。名決定有不可變異。如真金不可變。又如闇性不變為明明性不變為闇。

疏無文。

復次。

下第二就老壯一異門破無有異。前是奪門明無異。今是縱門故。開二關責之。兩偈為二。初偈就二門破無異。第二偈偏破其即異。

是法則無異。異法亦無異。如壯不作老老亦不作壯。上半開二門總非。下半釋二門。問何故云是法即無異。答上言後異老時即是異。故名是法即無異也。壯不作老釋異法無異老不作老釋是法無異。所以壯不與老異者。壯時無老與誰為異。老時無壯復與誰異。是故壯老不得有異。此偈猶是三相品中。是法於是時不於是時滅。是法於異時不於異時滅。亦應云是法於是時不於是時異。是法於異時不於異時異。又如因緣品不自生等四句。今亦不自異不從他異。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

若法有異者。則應有異相。為即是法異。為異法異。是二不然。若是法異。則老應作老。而老實不作老。若異法異者。老與壯異。壯應作老。而壯實不作老。二俱有過。

疏無文。

問曰。若是法即異有何咎。如今眼見年少。經日月歲數則老。

此生起第二偈釋上二門無異。前問次答。救意云。眼見少年。經日月即便變異。豈非是法即異。此云即異。非上即異。上即異云。老不即與老異。今明少

經時卽變異。

答曰。

上半明卽少無異。下半明離少無異。

若是法卽異。乳應卽是酪。

汝若言是法卽異者。乳應卽是酪。米應卽是飯也。

離乳有何法。而能作於酪。

汝若乳不卽是酪者。離乳外唯有於酪。可言酪作

酪耶。又離乳外語通亦得是酪。亦得言餘物。但使

非乳卽以對是也。少既不老者。離少之外唯只

有老。可言老作老耶。他問年少經時。故便成老。何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

故言無老。答少經時者。爲猶是少。爲非復少。若猶

是少。少應卽是老。若非復少者。便應老還作老也。

不爾。用餘物作老。不爾。用虛空作老。又問少減。故

作老。不減作老。減則無少。誰作老。不減則少在。云

何作老。

若是法卽異者。乳應卽是酪。更不須因緣。是事不然。

何以故。乳與酪有種種異。故乳不卽是酪。是故法不

卽異。若謂異法爲異者。是亦不然。離乳更有何物爲

酪。如是思惟。是法不異。異法亦不異。是故不應偏有

所執。

疏無

問曰。破是破異。猶有空在。空卽是法。

品第二章次破空義。○所以須破空者。凡有二義。

一者論主上申佛經說虛妄。此欲示空。外人卽云。

若爾應有空也。第二外人自起此迷。我本立有實

法。汝既破云無有定實人法。但是顛倒虛妄耳。次

又破我虛妄人法。明無人法。若爾有虛有實。可言

是有無虛無實。則應是空。故生此問也。所言破是

破異者。是名是法。異名異法。此是上。是法則無異。

異法亦無異之言耳。又解云。是名爲性實人法。異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

卽是虛妄人法。既具破實之與虛。故知應有空也。

答曰。

若有不空法。則應有空法。實無不空法。何得有空法。

一偈直作相待破之。若有不空。可待之說空。不空

既無。何有空耶。如空內名內。空內本不有。何有空

耶。又前破性故說異。而性無卽異無。今亦破異。故

言空異無空。卽無。又汝上既知實無。故虛卽無。今

何得猶言有無。故空不無耶。他問論主既自云佛

說欲示空。今何得言無空。答佛一往對有。故今言

空耳。一往有去空亦去。故不相違也。亦應云。若有

於二我可有二無我。竟無有二我。何有二無我。若有於三性。可有三無性。亦爾。

若有不空法。相因故。應有空法。而上來種種因緣。破不空法。不空法無故。則無相待。無相待故。何有空法。

疎無

問曰。汝說不空法無故。空法亦無。

第三章一切破也。文為二。初問次答。問有二。二牒論主前偈。

若爾者。

下第二外人難。又開二。初標無待無執。二章門次。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四

釋二門。

即是說空。但無相待故。

無有無空名為空空。故對有之空名為小空。無有

無空空有俱破。乃是大空。如撥無二諦是大邪見

也。但無相待者。無待有之空耳。

不應有執。

次標無執章門。實有無待之空。但不許我執著耳。

若有對應有相待。若無對則無相待。

第二釋上章門也。前釋無待次釋無執。有對者對

有說空也。無對者無待有之空也。

相待無故。則無相。無相故。則無執。如是。即為說空。

第二釋無執章門。以無空相。無有相故。無相可取。著也。

答曰。

第二論主破。若就單空。及以重空。分破意者。外人

前云。破是破異。應有空在此。立單空。論主前偈。破

單空也。次問曰。明空與不空。二種俱空。則是立於

重空。今破其重空也。若就十八空及獨空義者。外

人前立十八空。論主前偈。破十八空。有十八不空。

可有十八空。竟無十八不空。云何有十八空。次外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五

人立於獨空。何以知然。智度論云。十八空是相待

空。獨空是不待空。外人前立無相待義。故知立於

獨空。今偈即是破於獨空。

大聖說空法為離諸見故。

上半序佛說空意。明佛說單空。及與重空。為離諸

見。說單空為離有見。說於重空為破空見也。佛說

十八空。為破有見。說於獨空。破於相待。亦是破於

空見。

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

下半明佛不化者。以著單空。不可以單空化之。又

著重空不可以重空化之。著十八空不可以十八空化之。又著獨空不可以獨空化之。故云佛不化之。

問說空云何離愛見。答眾生計有人法故起愛見。諸佛說人法皆空。則無起愛見處也。問云何不化。答向於有起愛見。今於空起愛見。乃至於絕四句。復起愛見。是佛不化也。又序此偈意來者。從因緣品至於此偈。凡有四節破意。一者外人本立有實人法。自上已來求之無從。二者觀行品初立有虛妄人法。論主求之亦不可得。第三轉意外人云若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末

無實無虛。此卽是空。便應有空。論主答云。既無有法。云何有空。第四轉意外人復云。無有無空。乃是。大空。是故今云。大聖說空本離諸見。若如此而著。則佛不能化。又有四門。借異破性是無常門。以空門破異。是名空門。以相待破空。是空空門。復著空。空是不可化門。以說此不可化。卽以化外人也。問。論主何故不云非待非絕。非伴非獨。以破之耶。答。彼既著非空。非有聞說非待非絕。非伴非獨。爾復。是空。則轉更生著。故不作此破之問。智度論釋菩薩住二諦中爲眾生說法。爲著有者說空爲著空。

者說有。今既著空。何故不說有化之。答外人初本著有故。言有實人實法。及以虛妄人法。故不可以有化之。今復著空。故不可以空化之。

大聖爲破六十二諸見。及無明愛等諸煩惱。故說空前釋上半。爲破二事。是故說空。一破諸見。二破諸愛。此愛見通內外大小。

若人於空復生見者。是人不可化。

下釋下半。又開四別。初法說。

譬如有病。須服藥可治。若藥復爲病。則不可治。如火從薪出。以水可滅。若從水生。爲用何滅。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七

第二譬說。

如空是水。能滅諸煩惱火。有人罪重貪著。心深智慧。鈍故。於空生見。或謂有空。或謂無空。因有無。還起煩惱。若以空化此人者。則言我久知是空。

第三合譬。

若離是空。則無涅槃道。如經說。離空無相。無作。門得解脫者。但有言說。

明佛教用空之意也。

中觀論疏卷第十六

中觀論疏卷第十七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合品第十四

所以有此品來者具於六義。一者論主上明諸法無待無絕。外人信之云若言有待有絕不得應於波若。心會實相。今若能無待無絕空有俱淨。始得與實相合。故今更破之。明既無待絕豈有合散。故大品云。菩薩習波若時不見合與不合。亦不見應與不應。乃名與波若相應也。攝論師立應身佛與法身相應。亦作此責之。二者上來有四種著者皆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一

由有心作解。所以故破著。是故此品更復就事求檢身心。及以人我竟不可得。誰作解耶。復以何物生於著耶。三者諸行名五陰。五陰品雖觀五陰空義猶未盡。更就行門而觀檢之。合義唯是六情。上六情品雖觀六情不可得。義亦未盡。更就根塵和合求檢。無從故有此品。四者行品破無性五陰。今破緣合根塵。故上來已破其實。有今破其假。有問何故觀六根不與六塵合耶。答顛倒眾生謂根塵為二。故根與塵合則生三毒煩惱。煩惱故業業則有苦果。今觀根塵本自無合。則煩惱不生。故無業

苦五者。上行品雖破異義。但是略破。義猶未盡。此品中廣破一切諸法異義。所以破異者合起於異。無異故則無合。故破異也。六者含識之流。皆謂萬像為異。起於惑障。不得解脫。今此品求一切法異義無從。則煩惱不起。故有此品。問誰計合耶。答略有四師。一。世間人常云六根與六塵合。二。外道情神意塵四合。生知三。毗曇人云別有觸數。能和會根塵。四。成論義直明根與塵合。無別觸數。今求合義無從。故以目品。

△品開為二。初長行發起。二偈本正破無合。

中觀論疏卷十七

二

說曰。上破根品中說見所見見者皆不成。此三事無異法。故則無合。無合義。今當說問曰。何故眼等三事無合。

初又二前發起品來意。次問無合所由。

此品稱說曰。者交言曰。論直語名說。此品既重料簡六情品。非正是外人乘前問後。故稱說曰。又上品從虛實窮至破重空。外人口眼不能救。但心下未悟。論主懸取外心提起而破之。故云說曰。

△八偈為三。初兩偈縱異奪合。第二五偈正破無異。第三一偈明無異故無合。初又二前偈明見等三

法異故無合第二偈明一切法異故無合。

答曰。

見可見見者是三各異方。如是三法異終無有合時。三法異故無合者。眼色是法見者為人。人法既異。云何合耶。就法中色為其外。眼為其內。內外既異。亦無合也。問世間外道大乘小乘。但明眼色異而合。合者根塵相會。故言合耳。今言異不合。乃似正是外義。何名破耶。答此有二義。一者根塵體異。無相到義。故無合。若言懸合者。既不到近而與近合。亦不到遠。應與遠合也。此中破異不得合。成實師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

假人與實異。不得合。心與真諦。頑境異。亦不得合。攝論師。應身體是無常。與法身異。不得合。

見是眼根可見。是色塵見者是我。是三事各在異處。終無合時。異處者。眼在身內。色在身外。我者。或言在身內。或言徧一切處。是故無合。

長行為五。初釋偈本。我或在內。或在外者。佛法學人。計我在身內。如樹神依樹。無的別處。

復次。

下第二開二關責之。○所以開二關責者。上明三事異故無合。外人不受此難。若三事無異。是則無

合。正以三事異。故是則有合。故重開二關責之。

若謂有見法。

又開為五。一牒。

為合而見。不合而見。

二定。

二俱不然。

三總非。

何以故。若合而見者。隨有塵處。應有根有我。但是事不然。

四正難。

中觀論疏卷十七

四

是故不合。

五總結。文易知。

若不合而見者。根我塵各在異處。亦應有見而不見。何以故。如眼根在此。不見遠處。瓶是故。二俱不見。

問。汝眼到方見火。見火應燒眼。又應見。瀏中魚石。又應水漬眼也。又數論云。眼是離中。知於他。何必爾。如魚等。夜不因明得見。又大士眼根入正受。耳中三昧起。有何定離合耶。又持法華經人。鼻遙聞香。三根何必定到方知。又汝言遙合。則應遙到。不可遙到。亦不可遙聞也。又數論六識了六塵者。汝

若六根一識則一根具六用六根六識則有並用。問曰我意根塵四事合故有知生能知瓶衣等萬物。是故有見可見見者。

第三外人救義明四合生知已有知生則驗我情塵意合故舉果證因。

答曰是事根品中已破。

第四破救就文為二初指前破六情品中明三法無見一眼不能見二色不能見三人不能見以無見故是則無合既其無合知則不生故云識等四法無此則具破因果云何更以果證因又根品中

中觀論疏卷十七

五

無見無見者及以可見法今不應言有四合以生知也。

今當更說。

下第二縱破又開五別一唱重說。

汝說四事合故知生。

次牒外義。

是知為見瓶衣等物已生為未見而生。

次開二關定之。

若見已生者知則無用若未見而生者是則未合云何有知生若謂四事一時合而知生是亦不然若一

時生則無相待何以故先有瓶次見後知生一時則無先後。

第四作難。

知無故見可見見者亦無。

第五總結也。

如是諸法如幻如夢無有定相何得有合無合故空。

第五舉喻曉之。

復次。

下第二偈明萬法異是故無合。

染與於可染染者亦復然。

中觀論疏卷十七

六

上半明染等三法無合所以偏破染等無合者由眼見色故起貪心前明眼見色尚無有合貪從何生故次破染又上明眼色無合則五根無合義今染等無合則意根無合義。

餘入餘煩惱皆亦復如是。

下半更類破兩法餘入者謂耳等五入餘煩惱者

瞋癡之流。

如見可見見者無合故染可染染者亦應無合如說見可見見者三法則說聞可聞聞者餘入等如說染可染染者則說瞋可瞋瞋者餘煩惱等。

疏無

復次。

異法當有合見等無有異異相不成故見等云何合
第二破無有異前借異破合是故今次辨無異又
合由異生與爲合本今既無異何所合耶又例如
上品上品明以後異破性外還捉異救性今以異
明不合外還執異救合是以二品俱有破異
五偈爲二初二偈總標無異第二三偈別釋無異
初又二前偈明三法無異還對上三法無合
凡物皆以異故有合而見等異相不可得是故無合。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七

疏無

復次。

非但見等法異相不可得所有一切法皆亦無異相
第二偈明一切法無異對上一切法無合文易知
也。
問何故唱萬法無異答世間外道小乘大乘皆言
眼與色異故眼見色生三毒及業苦今求異不得
則三毒不生此是大益也。
非但見可見見者等三事異相不可得一切法皆無
異相。

疏無

問曰何故無有異相。

生起第二三偈釋無異此中三偈其文甚易知而
講者多有異釋遂譬其文今直讀之使煥然易領
次三偈爲二初兩偈明無拳異次一偈辨無指異
明無拳異謂無總異辨無指異即無別異夫論有
異不出總別總別無異則一切異空又無拳異明
無果次無指異明無因異因果攝一切法也又無
拳異明無內學所計異次無指異明無外道所計
異內外總攝一切又前亦是無因緣異次明無非

中觀論疏卷十七

八

因緣異亦攝一切約成實義者前明無假異謂假
人假柱次明無實異謂五陰四微以假實總攝一
切。
初二偈又二第一偈明拳不與指異即是果不與
因異亦是假不與實異也第二偈明拳不與瓶柱
等異亦是果不與非因異夫論拳異不出斯二斯
二既無則異義盡矣。
答曰。
異因異有異與離異無異
異即是拳異也因異者因五指異也有異者有拳

異也所以然者見指五知拳一見指散知拳合見指是因知拳是果故云異因異有異也。異即拳異也離異者離五指異無異者無拳異也若法從因出是法不異因

上半為外作因果義今下半破之若果從因出則果不異因所以然者若因壞果存果可異因今因有則果有因無則果無寧得拳果異於因就拳指作既爾人望五陰柱與四微萬義皆類

問上明眼等三法無異今亦得舉眼等三法作之與不答可具二義若望成實眼是果四大為因同

中觀論疏卷十七

九

拳指破若望毗曇眼亦是果四大造之此亦是因雖非假實既是因果亦同拳指二者以眼望色異因色異故有眼異離色異無眼異若眼異從色異生從色生則眼不異色以眼是能見色是所見既無所見亦無能見能所之法有則俱有無則俱無不得言所見雖無能見猶有故所壞能即壞當知能不異所又問眼色本來未曾同云何得說異耶又問眼異因色異色異因眼異若皆異即皆眼皆色彼答良由眼異色色異眼故有眼色耳云何作此難耶問汝眼異為因色異生為因色異不生若

異因異生則異還待異長還待長若因不異生既稱眼色云何不異耶又問異為有別體為無有別體若異無別體還指色為體亦眼無別體還指色為體若眼自以眼為體不以色為體則異自以異為體不以色為體又色有體可名異色竟無體云何有異又異指色為體色復以誰為體體復有體即無窮無窮則無體又異以色為體只色是異見色應見異異是法塵眼云何見若不見則色非是異應離色別有異異應自有體又眼異在眼為在色若在眼眼何所從異若在色此是色異何關眼

中觀論疏卷十七

十

異又眼異不自異則一不一於瓶然一還一於瓶不一於柱則眼異還異於眼何得在色又破若法所因出如因木生火火不得還木若火還木從木出者火亦還水何不從水出如因柱成舍不因空成舍故知空異舍柱不異舍若俱異應俱成又生死涅槃凡聖等異皆作此破之如因涅槃異故有生

死死異離涅槃異無生死異真妄等亦爾汝所謂異是異因異法故名為異離異法不名為異何以故若法從眾緣生是法不異因因壞果亦壞故如因梁椽等有舍舍不異梁椽梁椽等壞舍亦壞故

疏無

問曰若有定異法有何咎。

第二偈破果不與非因異。前問次答外云拳由指有拳可不異指。拳不出柱有拳應與柱異。故名定異法也。

答曰。

若離從異。應餘異有異。

上半縱之。下半奪破。所言縱者。若離五指異有於拳異。可將拳與瓶柱等異也。

離從異無異。是故無有異。

中觀論疏卷十七

十一

下半奪者。今離五指異。既無拳異。將何物與瓶柱

為異。如是五陰成人。四微成柱。悉作是破。

若離從異有異法者。則應離餘異有異法。而實離從異無有異法。是故無餘異。

長行二周釋。前總就一切法釋。

如離五指異有拳異者。拳異應於瓶等異物有異。今離五指異。拳異不可得。是故拳異於瓶等無有異法。後別寄拳指事釋。

問曰。

下第二次破五指異。具如前數條目之。初問次答。

問意為兩。初總出其所是。次別明其所是。我經說異相不從眾緣生。

總出所是也。前二偈並是從因緣生義。初偈拳由指有拳不異指。次偈拳從指有。即無拳可異瓶。此並從因緣生。故無有異。今外人云。我經說異相都不從因緣生。此應當有定異法。無上破也。

分別總相。故有異相。因異相。故有異法。

第二別出其所是。總相者。拳也。別相者。五指長短相也。異法者。五指體也。由分別總拳。故有五指長短別異。由指長短異相。故有五指之法。則是由指

中觀論疏卷十七

十二

長短。知長短指。故用指長短為異相。長短指名異法。問外。既云從總相有別相。從異相有異法。云何名不從因緣生。答曰。下自作此破之。但外人義云。從五指生拳。由別成總。故總從因緣生。以指別既壞。總拳亦壞。故也。不由總拳生於別指。以拳雖壞。而指猶存。故知不從總相成於別相。故知別相成於總相。故知別相不從因緣生。此義與成實等假實義大同。人柱從微陰成。微陰壞。人柱即壞。微陰不從人柱成。人柱雖壞。猶有四微五陰也。

答曰。

異中無異相不異中亦無。

偈上半破無異相下半明無異法。上半開二關責之。汝以指長短為異相長短指為異法故以指長短為長短指作相者為長短指本異須異相相之。何須異相相之。又若本異竟更須異相相者則有重異之過。又有無窮之失。若長短指本不異將異相相者是亦不然。若本無兩指異則無二指相何所相。又汝以異相相不異法令異亦應以不異法不異汝異相異相成不異也。又問汝異為異異為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

異不異若異異者異已是異何須異耶。若異不異者則無復不異云何得有異。如火為熱於熱為熱熱不熱若熱於熱已是熱竟何須熱。若熱不熱則無不熱云何有熱。

無有異相故則無此彼異。

下半云因有長短異相故有此指彼指異法既無異相云何有此彼異法耶。

汝言分別總相故有異相因異相故有異法。

長行為二。第一前迴破外人立義次釋偈文初文二。一者牒外義。

若爾者異相從眾緣生如是即說眾緣法。

第二破也。既言分別總相故有異相當知異相從總緣而生云何言異相不從緣而生。成論人云本有色心然後論其總別如本有兩柱在中然後論其東西今問汝別為別別為別總若別別別已是別何須別耶。若別總則別從總生又別既別總則失總總亦爾也。

是異相離異法不可得故異相因異法而有不能獨成。

前明別從總生故別是因緣義今明異相從異法

中觀論疏卷十七

四

生異相是因緣義如指長短要從長短指生是故異相即是因緣故一切皆是因緣若是因緣已入前二偈破之。

今異法中無異相何以故。先有異法故何用異相不異法中亦無異相何以故。

第二釋偈本文易見也。

若異相在不異法中不名不異法若二處俱無即無異相異相無故此彼法亦無。

破意不許其異在不異中若異相在不異中則無不異法尚無不異法云何言不異中有異相耶。此

意須翻取之。

復次異法無故亦無合。

品第三段明無異故無合。即釋上破異之意。品稱破合而今破異者。意欲明無合故也。

是法不自合異法亦不合。

上半更開一異兩門明無合。

合者及合時合法亦皆無。

下半結無合義。自有三義。故無合。若是能合無所合。是所合即無能合。不爾則非能所。無有合異法不合者。異則已成。不須復合。假使合者是亦不然。

中觀論疏卷十七

五

如指一方合三方不合。不合多故。應合爲不合。

是法自體不合。以一故。如一指不自合。異法亦不合。以異故。異事已成。不須合故。如是思惟合法不可得。是故說合者合時合法皆不可得。

觀有無品第十五。

此品來有近遠兩義者。上來諸品處處已破有無。六種云。若使無有有云。何當有無。乃至行品云。若有不空法。應當有空法。如是並已破竟。但上來是略破散破。今廣破是束破。所以具須作廣略破者。有無是諸見根。障中道本。諸見根者。如因有無成。

斷常因斷常生六十二見。故有無是諸見之根。若

有無病生。則眾病並生。有無若滅。諸患皆滅。障中

道本者。近而爲論。一切因果皆是中道。又佛性是

中道。如佛呵迦葉。我先不說中道爲佛性。汝何故

失意更問。又中道爲佛法身。如是一乘實相。皆是

中道。今起有無成斷常故障。中道又如來常依二

諦說法。但二諦是因緣空有。而外人聞有作有解

成自性之有。聞無作無解。成自性之無。則障於二

諦。既障二諦。則二智不生。便無三世諸佛菩薩。斯

中觀論疏卷十七

六

病既深。故須重破。又有此品來者。有人言此論從

始至末破洗諸法者。蓋是折有入無。遣俗歸真耳。今謂不然。既求有無。從何所折耶。檢無不得。何所入耶。蓋是迷者執有。惑人謂無。今責之不得。故云破有無。故作者品云。是業從眾緣生。假名爲有。無有決定。非如汝所說。故知外人無所見。有亦無。彼

所見無。乃至五句。故知此有無。非二諦攝。不得言

此論遣有入無。以無彼所見有無。方得起因緣假

名有無。始是佛真俗二諦。又大小乘學人。聞有無

是障道本。諸見根。便欲滅有無。二見。今爲破此人

病。明有無本不生。今何所滅耶。汝言有有無者。求

之應得。求既不得。云何有無耶。又一切行道坐禪。學問人。如言有道可求。有禪可坐。有義可學。皆是。有見。無有非道。乃至無有非義。即是無見。設言。道未曾有。無終有非有無之道。還是。有見。若無此非。有無道。即是無見。故有無病難捨。是以論主處處。品。慙破之也。次破合品。明破有無者。惑者云。眾緣和合。諸法便有。眾緣若散。萬化便無。既有有無。何由無合。又上品破無有異。外人云。無無異相。有法有異。既有有無。云何無異。又有與無異。無與有異。既有有無。則有異也。又外難論主。若言無異。應

中觀論疏卷十七

十七

無二諦。既有二諦。則有有無異也。問云。何是有無耶。答。有無多門。若就因果明者。僧佉計。因中有果。為有。衛世師執。因中無果。為無。勒沙婆。因中亦有果。亦無果。是亦有亦無。佛法內。薩婆多。明三世有。名之為有。曇無德。二世無名之為無。俱舍論。出天親。小乘義。云。現在作因。未來則有。現在若不作因。未來則無。故未來亦有亦無。迦葉鞞義。作因便謝。過去。名之為有。待果起。竟方乃滅。無是為過去。亦有亦無。若就人法。明有無者。三外道。並計有人法。名之為有。邪見外道。撥無人法。名之為無。迦羅鳩

馱。應物起見。人問有耶。答言。是有。人問無耶。即答云。無名。亦有亦無。佛法內。亦有三部。犢子。有人有法。名之為有。方廣計。無人無法。名之為無。薩婆多。無人有法。稱亦有亦無。若就塵識論。有無者。舊大乘義。並明有塵有識。若方廣義。明無塵無識。若心無識。有塵無識。若唯識論。則無塵有識。問。眾生何因緣。故起有無見。答。智度論云。愛多者。著有見。多者。著無。一切眾生。唯有愛見。如法華明。毒蟲與惡鬼。又四見多者。著有。邪見多者。著無。今明如此等。並是麤論。有無。學大乘人。精識菩薩。微細礙相。若

中觀論疏卷十七

十六

起有心。則名為有。纔起無心。自之為無。今息如此等。有無。故云。破有無品。
△品為二。一離破有無。二合破有無。離合各有四。離中四者。第一破自有。次破他有。第三破自他外有。第四破無。○初破有者。一切眾生。初本見有。後值邪師。方起無見耳。又四句之中。有是初句。
問曰。諸法各有性。以有力用。故如瓶有瓶性。布有布性。是性眾緣合時。則出。
初長行立。明有性。假緣得生。如其無性。雖復假緣。終不得生。

答曰。

眾緣中有性。是事則不然。

上半牒總非。明眾緣與性兩義相乖。若有自性。則

不假緣。如其假緣。則便失性。汝言有性。復假眾緣。

則義成鉅楯。

性從眾緣出。即名為作法。

下半破云。泥中瓶性。非眾緣作。今若假緣。則是作

法。此是體性之性。若有自體。則不假緣。假緣。則無

自體。

若諸法有性。不應從眾緣出。何以故。若從眾緣出。即

中觀論疏卷十七

十九

是作法。無有定性。

疏無文。

問曰。若諸法性。從眾緣作。有何咎。

生第二段。偈受論主責。若性從眾緣作。有何咎耶。以

外人有為之法。皆藉四緣。性既是有為。亦假眾緣

所作。

答曰。

性若是作者。云何有此義。

上半牒而總非。

姓名為無作。不待異法成。

下半釋出外人義。明性非因緣所作。猶如事火。可

假人功。眾緣所生。木中火性。誰造作耶。當知此性

本來已有。非眾緣生。若假眾緣生。則是本無。今有

墮二世無義也。

如金雜銅。則非真金。如是若有性。則不須眾緣。若從

眾緣出。當知無真性。又性若決定。不應待他出。非如

長短。彼此無定性。故待他而有。

疏無文。

問曰。諸法若無自性。應有他性。

生第二段。次破他性有。自性即是二世有義。他性

中觀論疏卷十七

二十

即是二世無義。以無有自性。假於眾緣。然後得生。

故自性望眾緣。眾緣於自。即是他也。

答曰。

法若無自性。云何有他性。

上半以自況他。

自性於他性。亦名為他性。

下半釋破。釋破意。自性於他性。亦名他性。既無自

即無他性。望長行。他於他。即是自性。既無自性。亦

無他性。

諸法性。眾緣作。故亦因待成。故無自性。若爾者。他性

於他亦是自性。亦從眾緣生相待故。亦無無故。云何言諸法從他性生。他性亦是自性故。

長行初以二義破自性。一就因成門破。次就相待門破。後亦引二義破於他性。如一柱具二假。因四微成故無自性。無自性故空。即因成。空縱有柱。必是長短。短若有自體。不因於長。因長有短。短無自體。是故短空。然自有他。有須精論之。若守初章作解者。云他有有可有。不由無故有。此有既是自有。今無有可有。由無故有。應是他有。若今由無故有。非他有者。他不由無故有。應不自有。又他不由無故有。既是性義。今由無故有。稱為假義。既是性假相對。亦應自他相對也。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

問曰。若離自性他性有諸法。有何咎。

生自他外有。前問意云。諸法乃不可自他終應有。世諦萬法。又汝乃不許自他定性有。應有不自不他。因緣之有。

答曰。

離自性他性。何得更有法。

上半明離自他外。無更有法。

若有自他性諸法。則得成。

下半舉自他攝一切法。有自有他是則有法。無自無他是則無法。所言自他者。約二義論。一者如五陰中人。體性為自。五陰為他。二者以陰中人為自。自陰以外。一切諸法並皆是他。是故自他攝法義盡。又自他門各攝法亦盡。如人當人。是人自。法當法是法自。天下無非自。既言無自。則無一切法。又他門相望。無非是他。破他。則一切亦盡。自他合亦盡。瓶為自。瓶外一切皆是他也。

汝說離自性他性有法者。是事不然。若離自性他性。則無有法。何以故。有自性他性。法則成。如瓶體是自性。衣物是他性。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

問曰。若以自性他性破有者。今應有無。

第四破無亦無。有三意。一者。本宗立無。如謂世諦為有。真諦定無。二者。論主上求有無。從便計於無。三者。論主上借無破有。外捉破為立。是故計無。

答曰。

有若不成者。無云何可成。因有有法。故有壞名為無。上半正破。下半釋破。有無一體異體。二俱不成。若一體者。有無故。即無有無。異體者。無有可待。故亦

無無。又汝計有既是虛妄，執無亦出橫情。故二義俱非也。又汝本來無有何所論無。

若汝已受有不成者，亦應受無亦無。何以故？有法壞敗，故名無。是無因有壞而有。

疏無文。

復次。

若人見有無，見自性他性。如是則不見佛法真實義。第二合破有無，離破有四。合破亦四。就初偈，序其四失而呵責之。第二偈，引佛說勸捨有無。第三兩偈，重破有無。釋成捨義。第四兩偈，出有無過。釋破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

有無所以。

若人深著諸法，必求有見。若破自性，則見他性。若破他性，則見有。若破有，則見無。若破無，則迷惑。若利根著心薄者，知滅諸見安隱，故更不生四種戲論。是人則見佛法真實義，是故說上偈。

必求有見者，此非是有無中有見。此乃是深著諸法，必求有所見也。

復次。

佛能滅有無。於化迦旃延經中之所說，離有亦離無。第二引經勸捨有無。恐外人云論主自破有無。何

必可信。是故今明佛親勸捨，宜應受之。問：此是小乘經耶？大乘經耶？答：此是小乘經，所以引小乘經者。明小乘經中尚破有無，何況大乘。又若就著有無，非但大乘不攝，亦非學小乘人。故引小乘經也。大品經引先尼得信，亦引小乘以況大。明小乘尚辨法空，況大乘耶。

刪陀迦旃延經中，佛為說正見義，離有離無。若諸法中少決定有者，佛不應破有無。若破有，則人謂為無。佛通達諸法相，故說二俱無。是故汝應捨有無見。

疏無文。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

復次。

若法實有性，後則不應異。性若有異相，是事終不然。第三兩偈，重破有無。釋成勸捨。若實有有無，佛不勸捨，以求之無。從妄謂為有，故佛勸捨。

兩偈為二。初就有性門破異。第二偈，俱就性無性門破異。問：何故破異耶？答：惑人謂內外諸法並皆變異，故有有法。有有法，故即有無法。今求變異無從，即無有法。有法既無，無法亦無。又破異者，或人謂本無今有為生，則無變為有。已有還無為滅，有變異為無。今既破於異，則具破有無。

若諸法決定有性終不應變異何以故若定有自性不應有異相如上真金喻今現見諸法有異相故當知無有定相。

疏無文。

復次。

若法實有性云何而可異若法實無性云何而可異第二偈上半重牒前有性門無異此破外道毗曇等義。

下半破成實及中假之流言有因緣無性之異若法定有性云何可變異若無性則無自體云何可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五

變異。

疏無文。

復次。

定有則著常定無則著斷是故有智者不應著有無第四兩偈顯有無過釋成破有無意所以諸佛菩薩經之與論破有無者良由有無是諸見之根障正觀本是故破耳又顯有無過勸外人捨於有無有無無過諸佛菩薩不勸捨之以是大過故須捨也。

初偈標有無是斷常次偈釋有無是斷常上半標

有無是斷常下半勸捨斷常是十四難本為六十二見根有見則有愛愛見既具足則纏垢又生既有煩惱則便有業以有惑業迴流六趣有此大過故下半勸捨。

若法定有有相則終無無相是即為常何以故如說三世者未來中有法相是法來至現在轉入過去不捨本相是則為常。

如說三世者此是薩婆多義。

又說因中先有果是亦為常。

此是僧佉執前內今外皆墮於常。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五

若說定有無是無必先有今無是則為斷滅斷滅名無相續因由是二見即遠離佛法。

斷滅名無相續因者前念為因後念為果前念既滅則無後因後念果起何所訓耶前破常破衛世與僧佉今破斷破二世無及優樓迦義又前別破二家今總破先因後果義也。

問曰何故因有生常見因無生斷見答曰。

若法有定性非無則是常先有而今無是則為斷滅第二偈釋有無是斷常所以麤論斷常凡有二種。

一法斷常一人斷常陰滅神滅此是人斷陰滅神

存名爲人常。法斷常者。如三世有部名爲法常。二世無義。卽是法斷。蓋並是麤論斷常。問云。何有無是斷常。答。且約人作。人因陰有。則無自體。若有人自體。不假陰成。陰雖斷滅。則人存。故是常。瓶柱亦爾。故有是常。然因果相續。名爲不斷。今因遂滅。無則果無所續。故無卽是斷。若望大乘。無所得。觀裁起有心。卽墮於常。微起無念。便入於斷。問起何等。有無斷常耶。答。觸事皆得論之。舉其宗要。正是道也。若言有道可求。則墮有中。名爲常見。若無道可求。則墮無中。名爲斷見。成壞品云。若有所受法。則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七

墮於斷常。

若法性定有。則是有相。非無相。終不應無。若無則非有。卽爲無法。先已說過。故如是。則墮常見。若法先有。敗壞而無者。是名斷滅。何以故。有不應無。故汝謂有無。各有定相。故若有斷常見者。則無罪福等。破世間事。是故應捨。

觀縛解品第十六

此一品。生有遠近通別。所言遠者。小乘大乘。外道內道。並言有縛有解。外道有二。一者云。眾生縛解。自然而有。無有因緣。一切眾生。經八萬劫。生死則

盡。使得解脫。如轉縷丸於高山。縷盡則止。故不須修道。斷縛得解。又有外道云。要修道斷惑。方得解脫。如僧佉云。知二十五諦。卽得解脫。不知是者。不離生死。毘曇人云。有子果二縛。果謂果報身。子縛名煩惱。煩惱有二。一者緣縛。二相應縛。今括其大格。凡有四句。一緣而不縛。謂無漏緣。使及九上緣。使。二縛而不緣。謂相應縛也。煩惱與心法俱起。是故縛之。既是同時。不得相緣。故雜心云。不自緣。不緣相應。不緣共有也。三亦緣亦縛。卽有漏緣。使。四非緣非縛。除上諸句。成實義云。無有二縛。以無同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八

時心數。故無相應縛。煩惱緣境。亦不縛境。故無緣縛。破數人云。貪心緣壁。遂縛壁者。以識識壁。壁應有識。但立煩惱。迷境障智。縛於眾生。稱之爲縛。大乘人云。二種生死。名爲果縛。五住煩惱。名爲子縛。北土諸大乘師。亦立斯義。復有二障之說。四住煩惱。名煩惱障。卽二乘所斷。若無明住地。名爲智障。菩薩除之。所言解者。毗曇之人。見有得道。以有解斷惑。成實之人。見空成聖。空解斷惑。大乘斷惑。亦同。成論用空解斷。問。毗曇何故。明凡夫斷惑。成實辨凡夫不斷。但明伏耶。答。以毗曇見有得道。外道

亦見有是故斷或成實見空得道外不見空故但
伏不斷今求如此內外縛解悉不可得故名破縛
解品問何故無此縛解耶答外人作縛解義並不
成故求之不得故也又見有縛解則名為縛檢縛
解無從乃名為解又內外大小乘乃除於縛不為
縛所縛猶未除解而為解所縛喻如雖脫鐵鎖猶
著金鎖論主今欲令其具脫縛解二縛故破縛解
也又內外大小乘人言縛解二並欲斷縛而修解
今欲令其了縛即是解知縛解不二故破縛解又
諸大乘經甚深要觀皆明無縛無解如大品云無

中觀論疏卷十七

无

縛無脫為大莊嚴涅槃云毗婆舍那不破煩惱今
欲釋如此等經故明觀縛解問無縛無脫云何為
大莊嚴答有縛有脫是有見故不端嚴今離此諸
見故是妙嚴又有縛可除為無見有脫可得是有
見有無是斷常名為醜陋離此即妙觀莊嚴此品
近生者上明無有無無外云凡夫有縛無解聖人
有解無縛云何言無有無耶又若起有無見名之
為縛離有無是中道正觀稱之為解有無之見乃
息縛解之執仍生故次觀縛解品

△品為二第一破縛解根本二正破縛解破根本中

為二前破縛本破解根○以眾生及五陰為生
死繫縛本滅此眾陰及以五陰稱為解本本者體
也大品云生死邊如虛空眾生性邊亦如虛空是
中無生死往來亦無解脫者即是明二本空此是
菩薩正憶念之大宗也

破縛本中為三初作常無常破二五求破三者有
身無身破

問曰生死非都無根本於中應有眾生往來若諸行
往來汝以何因緣故說眾生及諸行盡空無有往來
此正立縛根縛根者經說眾生及五陰是也問此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

立與上來立何異答上直立有人法今舉往來證
有人法上直破人法今破無往來故無人法問何
故立人法破人法答楞伽云眾生妄想所見不出
人法今破人法則明二無我故得入初地乃至成
佛也又大小乘人常厭生死往來欲求解脫今明
若見有往來不得息往來悟往來無往來方得息
往來耳

答曰

諸行往來者常不應往來無常亦不應眾生亦復然
第二正作常無常破自上已來破五陰及眾生竟

今縱有之故開二關責也問品破縛解何故破往來答外人以往來卽是縛故破往來卽破縛也然往來之本不出人法此二若實要墮斷常常則天人無交謝靜然不變何有往來無常則體盡於一世誰復往來耶莎提比丘計有一識往來生死自餘數論及大乘人並云無常往來又外道計眾生是常故往來內學執無常是故往來今破此內外義也

諸行往來六道生死中者爲常相往來爲無常相往來二俱不然若常相往來者則無生死相續以決定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

故自性住故若以無常往來者亦無往來生死相續以不決定故無自性故若眾生故往來者亦有如是過

疎無

復次

若眾生往來陰界諸入中五種求盡無誰有往來者第二偈五求破者良以計眾生是諸行根本故今偏破眾生尙無眾生誰往來耶又惑者謂五陰或捨或受如受人陰則捨天陰眾生是常無有取捨是故別破眾生也

生死陰界入卽是一義若眾生於此陰界入中往來者是眾生於然可然品中五種求不可得誰於陰界入中而有往來者

生死陰界入卽是一義者亦名生死亦名陰界入故云一義又同是眾生之一義約能破門同是五求不可得義如就陰中五求不得就界入亦然

復次

若從身至身往來卽無身若其無有身則無有往來第三有身無身破所以有此破者上明五種求無眾生故無往來外人云經說眾生捨一身受十身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

輪轉六道云何言無眾生往來耶今縱有眾生故以有身無身責之上半云若捨人身受天身則往來之者便無身如人捨東房入西房則往來者無房下半云若無有身則無生死何物往來又既其無身則無往來者以有五陰身可有眾生既無五陰身則無眾生若無眾生則無往來若捨五陰身令眾生往來亦應除五指將拳往來又上半破有身往來此破人與陰異義下半破無身往來此破人與陰一義以謂無五陰亦有眾生故是二義謂有五陰身卽有眾生名爲一義次問佛法內義汝

言從人身作天身者為人滅故作天為不滅而作天若滅則無有人誰作天身此則無身可往來若不滅者人身猶在云何作天形耶彼不受此責云人身有兩力實法舉體滅不得作天身假名相續力轉人作天何得作此難耶今問實法滅義乃不作相續不滅邊而有作者人形為猶在為不在耶若不在者以何物轉作天身若在者人身猶在云何作天彼答我人身轉作天今問為前受天身後方轉人為前轉人竟後受天身若受天身竟何須更轉人身若前轉則非復人形何得言從人身作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

天身耶。

若眾生往來為有身往來為無身往來二俱不然何以故若有身往來從一身至一身如是則往來者無身又若先已有身不應復從身至身若先無身則無有若無有云何有生死往來。

疏無文

問曰經說有涅槃滅一切苦息滅應諸行滅若眾生滅。

生第二章次破解本問意云經說涅槃既滅人法當知必有人法之生何得上云無人及法往來生

死。

答曰二俱不然何以故。

諸行若滅者是事終不然眾生若滅者是事亦不然答意云眾生及諸行本自不生故今無所滅本自不生故無有縛本今無滅則無解本無縛本故不生死無解本故不涅槃華嚴云生死非雜亂涅槃非寂靜又如上求眾生及諸行不可得故無可論其生滅。

汝說若諸行滅若眾生滅是事先已答諸行無有性眾生亦無種種推求生死往來不可得是故諸行不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

滅眾生亦不滅。

疏無文

問曰若爾者則無縛無解根本不可得故。

第二段次破縛解又開三別前總破縛解次別破縛解三總結無縛解初問云應無縛解根本不可得者外人云生死是縛本涅槃是解根若如上破無生死涅槃則便無根本根本無故應無縛解若無縛解則無凡無聖無因無果而實有縛解故知根本不無。

答曰。

諸行生滅相不縛亦不解。

上半破法無縛解。下半破人無縛解。上半云若五陰得一念暫住。可得縛之。可得解之。今始欲縛。便已謝滅。解亦如是。若一念得住。則非有為。亦無縛解。

眾生如先說。不縛亦不解。

下半明眾生畢竟空故。無可論縛解。

汝謂諸行及眾生有縛解者。是事不然。諸行念念生滅。故不應有縛解。眾生先說五種推求。不可得。云何有縛解。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五

疏無文。

復次。

下第二別破縛解。即為二。初破縛次破解。破縛二偈。前偈明不自縛。次偈明不他縛。凡有縛者。不出自他。又初偈明法無有縛。次偈明人無有縛。凡論有縛。不出人法。初偈明無果縛。次偈辨無因縛。凡有縛。不離因果。初偈為三。

若身名為縛。

若言此五陰身是繫縛者。此牒外義也。

有身則不縛。無身亦不縛。

中觀論疏 卷一七

第二正破有身縛。凡有四義。故不得縛。一者身不自縛。如指不自觸。二若是能縛。則無所縛。三者若是所縛。則無能縛。四者若有能縛。所縛便有二五陰身也。次無身則無能縛所縛。

於何而有縛。

結呵外人。

若謂五陰身為縛。若眾生先有五陰。則不應縛。何以故。一人有二身故。無身亦不應縛。何以故。若無身。則無五陰。無五陰則空。云何可縛。如是第三更無所縛。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六

疏無文。

復次。

若可縛先縛。則應縛可縛。而先實無縛。餘如去來答。第二偈次破他縛。所以有此破者。上明有身無身。俱無有縛。外今救云。有身故論縛。但縛義有二。一者五陰是能縛。眾生是所縛。二者行陰中煩惱。是能縛。五陰是所縛。故有能縛所縛。不墮二身過。上半縱之。若可縛之前。別有能縛。應將能縛來縛。可縛。如離眾生前。別有五陰。應將五陰來縛。眾生。今離眾生之前。無別五陰。云何將五陰以縛眾生。所

三一五

以作此破者。正言五陰和合為眾生。未有眾生。不得前有五陰。云何五陰以縛眾生。又眾生是總五陰之名。若取眾生也。則無別五陰能縛眾生。涅槃經云。名色縛眾生。眾生縛名色。名色成眾生。即是名色縛眾生。眾生御名色。即是眾生縛名色。智度論亦云。名色縛眾生。眾生縛名色。只此眾生縛。即此眾生解。如繩結繩解。更無異物。不得云別有名色以縛眾生。亦不得云別有眾生受名色縛。問。若可縛前縛。正破人縛法。正破法縛人。答。通破。前是破人縛法。上既云五陰身不得有能縛所縛。一人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

有二身。是故今取意。明人是能縛身。是所縛。則有能所。是故今云離五陰可縛之前。無人誰縛五陰。文正爾。亦離五陰之前。無別煩惱。云何言煩惱縛五陰。

若謂可縛先有縛。則應縛可縛。而實離可縛先無縛。是故不得言眾生有縛。或言眾生是可縛。五陰是縛。或言五陰中諸煩惱是縛。餘五陰是可縛。是事不然。何以故。若離五陰先有眾生者。則應以五陰縛眾生。而實離五陰無別眾生。若離五陰別有煩惱者。則應以煩惱縛五陰。而實離五陰無別煩惱。復次。如去來

品中說。已去不去。未去不去。去時不去。如是未縛不縛。縛已不縛。縛時不縛。

若離五陰別有眾生。破外道犢子假有體義。破煩惱縛五陰。破毗曇人義。前破有我部。後破無我部。計縛解者。不出斯二。問。毗曇人云。行陰心起煩惱。縛餘五陰。云何言離五陰無煩惱。答云。彼明四陰同時而起。有能縛時。即無別清淨五陰。是可縛。有善無記五陰時。則無有煩惱。陰是能縛。又陰垢時。不須復縛。陰淨之時。無垢來縛。又煩惱即是垢。陰陰垢時。體不自縛。陰淨時。無垢來縛。云何言有能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

縛及所縛耶。復次。亦無有解。何以故。縛者無有解。不縛亦無解。縛時有解者。縛解則一時

第二次破解。又分為二。第一偈。破有為解。第二偈。破無為解。初破有為解。即是破其道諦義。第二破無為解。是破其滅諦義。亦是破有為解脫。無為解脫。凡有解脫。不出斯二。問。涅槃與解脫何異。答。涅槃必解脫。解脫不必涅槃。如有為解脫。無為解脫。故解脫通二處。涅槃但是無為。大小乘義並爾也。破有為解脫中。即是對縛破解。開三時門。一者

已縛無解者。此論斷惑義。已縛者在惑已謝何所斷耶。又縛已謝則無縛。無縛云何有解。又當在我見時無無我解。二者未縛無縛可待亦無解。此明惑在未來解云何斷耶。三解惑一時則不得竝。如計我見是惑無我心是解。正起我見時無有無我解。有無我解時無我見惑云何一時耶。又有三句。一者有縛時無解。二者無縛時又無解。三縛解並時亦無有解。他義備有此三。初起惑時正縛無解。次無礙道解惑一時。次解脫道有解無縛。此三句入今三門破。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五

縛者無有解。何以故。已縛故。無縛亦無解。何以故。無縛故。若謂縛時有解則縛解一時是事不然。又縛解相違故。

疏無文。

問曰。有人修道現入涅槃得解脫。云何言無。

第二破無爲解脫。前問次答。此是數論及大乘人並作此問。如言本有涅槃始有涅槃。性淨方便淨。皆是今外人問意。問何以知此文是破無爲解脫。答立中云。有人修道現入涅槃。既稱爲入。當知是無餘涅槃也。

答曰。

下正破無爲涅槃。若作二波若義。上破有爲波若。今破無爲波若。釋有爲波若。二師南方云。十地解皆是。有爲故名。有爲波若。攝論師云。波若是正體。智是無爲。此與經違。涅槃云。此常法稱要。是如來云。何因中已是常。智度論云。婆若變薩波若。常云何變耶。又正體智常者。十地解云。何明昧耶。釋無爲波若。二家一用實相境是也。二用三德中波若是也。

若不受諸法。我當得涅槃。若人如是者。還爲受所縛。

中觀論疏卷十七

四

上半牒外人義。下半正破之。無受有二。一以五陰名受。二以取著之心名之。爲受入無餘時。無此二受。故言不受諸法。此人乃不受於受。受於無受。故無受。還成受名。爲受所縛。又此人云。心無所受。而終有所得。有所得則終有受。故爲受所縛。如是離凡得聖聖。還成凡也。生死涅槃。眞妄皆爾。若人作是念。我離受得涅槃。是人卽爲受所縛。

疏無文。

復次。

不離於生死。而別有涅槃。實相義如是。云何有分別。

第三一偈總結無縛解耳。生死卽涅槃故不縛。涅槃卽生死故不解。故雙結無縛解也。三句正申佛經次一句呵責外人。惑者多謂斷縛得解除。生死得涅槃。故起縛解二見。如愚者謂二。是故今明體悟生死卽是涅槃。對前偈不了。涅槃翻成生死。故經云。未得菩提。菩提成生死。若得菩提。生死成菩提也。問云。何生死卽是涅槃。答。體悟生死本來四絕。卽是涅槃。以涅槃與生死同是四絕。故若迷悟論者。聖人悟生死本來四絕。故生死卽涅槃。凡夫謂四絕成不絕。故涅槃成生死也。

中觀論疏卷十七

聖

諸法實相第一義中。不說離生死別有涅槃。如經說。涅槃卽生死。生死卽涅槃。如是諸法實相中。云何言是生死是涅槃。

中觀論疏卷第十七

中觀論疏卷第十八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業品第十七

此品爲五人故來。一。有我部。謂有人能造業。業得果。有人作。有人受。破此見。故有此品。二。者無我部。但謂有業。體能感果。三。小乘無人無法部。亦知業空。但是折法明空耳。四。方廣邪見。謂無業果。五。學大乘無所得人。令其進行。所以然者。法執難除。如云。初地猶有法我執。乃至十地菩薩。見法有性。故見佛性不了。亦言住十住。故見不了了也。又此品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一

來意。有通別。所言通者有四。一者。此論歷法明中道。因中發觀。滅諸煩惱。今就業門。顯於中道。故下偈云。雖空而不斷。雖有而不常。長行釋云。此論所說義。離於斷常。故知就業明於中觀。故說此品。二者。諸大乘經。皆明懺悔轉業障義。如涅槃師子吼云。一切諸業。無有定性。唯有愚智。愚人則以輕爲重。無而成有。智者轉重爲輕。轉有令無。今明若執業決定。則是愚人。如今品觀之名。爲智者。普賢觀云。一切業障。皆從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眾生無始已來。起六道業。深而且大。故喻之。

如海。非實相觀。無由滅之。今此品觀業。卽是實相。故能滅業障。故說此品。三者內外大小雖立。諸業義並不成。如須跋陀羅謂眾生果報。皆由往業。無有現緣。尼乾子云。一切諸業。必定受報。今雖修道。不能斷之。二者如薩衛之流。執三世是有。眾生未造善惡。未來已有善惡之業。又善惡二業。雖謝過去。體終不無。如此名爲於業門中起決定有見。不知此業本性自空。故不識第一義諦。亦不知業如幻夢而有。故亦迷世諦。今破此二諦。所不攝業。故云觀業品。成實之流。雖知業假。而折業得空。亦壞

中觀論疏卷十八

二

世諦。既壞世諦。亦壞真諦。下偈云。諸業本不生。以無定性。故諸業亦不滅。以其不生。故豈可折業。業方空耶。今破此等人業。明業本性空。故云觀業品。四者。又爲一切有所得。畏罪懺悔之人。故說此品。所以然者。彼謂造作惡業。心生怖畏。故依大小而行懺悔。欲滅此罪。如此之人。非唯犯罪不滅。乃更增過。所以然者。其本起罪。謂罪業爲有名。爲有見。復欲行於懺悔。滅除此罪。於罪起於無見。既起有無。則是煩惱。煩惱因緣。是故有業。以有惑業。便受業報。故淨名呵優婆離。無重增此二比丘罪。當直

除滅。勿擾其心。直除滅者。觀此罪性。卽畢竟空。如此品所明。是以爲無方便。有所得行懺悔人。故說此品。問。如此人有何過耶。答。業本不生。滅今謂業生。滅豈非破第一義諦。既破真。亦破俗。破二諦。則無二慧。故無三世十方佛菩薩。亦破世間。故其罪極大矣。問。若爾。但應有實相懺悔。無有依篇聚法。門行懺悔耶。答。因緣品云。佛有二種說。一真實說。二隨宜說。若作實相懺悔。爲大利。根眾生依真實說。若依篇聚。令捨罪修福。此爲凡夫薄福鈍根人說。故實法可信。隨宜說法。不可爲實。又說此品者。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三

爲邪見。外道如六師等言。無有黑業。無黑業報。白業亦爾。次方廣之流。亦言一切皆空。無有罪福。是故今明。雖畢竟空。而善惡之業。宛然不失。故下偈云。如世尊神通所作變化人。如是變化人。復變化作人。豈無業耶。故九道業。宛然而常。四絕。如是悟則生波。若與方便。亦生四智。便入佛知見。故得成佛。今是大乘論。正令一切眾生。因業門得成佛矣。次近生者。縛解品。明無縛解。外人云。縛是煩惱。若無煩惱。云何有業。以有業。故必有煩惱。又業有二種。一有漏業。二無漏業。有漏業者。名之爲縛。無漏

業者稱之為解。既其有業。即有縛解。問業有幾種。答業有多門。約身則有身口意。就界有罪福不動。就報則有現生後。約垢淨則有黑白雜及無漏業。如是一業二業三業七業十業。如文廣明也。問云。何為業體。答毗曇取善惡色聲為身口二業體。以思為意業體。成實云。三業並以心為體。身口但是業具而非業也。問意地三煩惱與業云何異耶。答毗曇三煩惱起必與思俱。思自是業。三煩惱則非業。此易見也。成實師破此義。立正義。意即是業。離意之外。無有別思。成實者云。善法習報二因。報因

中觀論疏卷十八

四

正是業。習因邊非業。通名業耳。不善邊則有多釋。開善云。不善心亦是煩惱。亦是業。若為治道斷之。則是煩惱而非業。若招生之義。但取前輕者為煩惱。取後重者為業。莊嚴光宅云。取決定者為業。不決定者為煩惱。如是十種決邊。通名為業。十不決邊名為煩惱。次建初師云。不善還同於善。不善習因邊為煩惱。報因邊為業。又釋十使云。疑是煩惱。而非業。五見是業。而非煩惱。餘四使決者為煩惱。不決者為業。今不論同異。諸有計業。此品求之。皆畢竟空。故以目品。

△品開七番。第一正破業體。問曰。如芽等相續下。第二破業相續。問曰。今當復更說下。第三破不失法。問曰。若爾無業果報下。第四破斷滅邪見。問曰。若諸煩惱下。第五破果報。問曰。汝雖種種因緣破業下。第六破起業人。問曰。汝雖種種破業下。第七破現所見事。一一章中皆有前立次破。故有七立七破。初立中有長行與偈。長行有四。問曰。汝雖種種破諸法。

第一牒論主破也。而業決定有。

中觀論疏卷十八

五

第二外人立業因也。如法句中云。非空非海中。避之不得脫。故稱決定有。故佛十力中。業力最深。能令一切眾生受果報。

上辨業因。今明得果。釋迦受於九罪。釋迦過去。以九珠羅刺刺調達。足是故。今受木鏘報。目連以神通拔不出。世尊避之。刺亦遂去。以業報決定。故刺刺如來。化為金鏘。仲尼厄於陳蔡。賢聖不免。况復凡夫。故知決定得果。

如經說。一切眾生皆隨業而生。惡者入地獄。修福者生天。行道者得涅槃。

第三引經略明三業。一下品業謂惡者入地獄也。二中品業修福者生天。三上品業謂行道者得涅槃。前二有漏業後一無漏業。

是故一切法不應空。

第四結阿論主。

所謂業者。

就偈有五。分爲四章。初明一業。次明二業。第三一偈明三業。第四兩偈明七業。

初一業者。卽一善業。於善業中。但明慈業。慈爲眾善之本。又知論主是菩薩。必有慈心。不應破慈。故

中觀論疏卷十八

六

偏引也。

人能降伏心。利益於眾生。

此明慈業之用。能降伏惡。利益於眾生。然慈業益物。益物卽是行善。伏惡卽是止善。又降伏是自行

利益是化他。

是名爲慈善。

以有慈故。能伏惡。益物自行化他。

二世果報種。

上辨行因。今明得果。種謂因也。

人有三毒。爲惱他。故生行善者。先自滅惡。是故說降

伏其心。利益他人。利益他者。行布施持戒忍辱等。不惱眾生。是名利益他。亦名慈善。福德亦名今世後世樂果種子。

疏無

復次。

第二明二業。前明一業。謂別業。但明慈善業。故今

明通業。通於善惡。又前別明業。用今明業體也。

大聖說二業。思與從思生。

明二業。而舉大聖者。恐論主破之。故引佛說爲證也。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七

是業別相中。種種分別說。

總爲下三業。七業作章門。

大聖略說業有二種。一者思。二者從思生。是二業。如阿毗曇中廣說。

疏無

佛所說思者。所謂意業。是所從思生者。卽是身口業。

次一偈開二業爲三業。卽是釋上二業義。上半明

意業。下半明身口業。

思是心數法。諸心數法中能發起有所作。故名業。因是思。故起外身口業。雖因餘心心數法有所作。但思

為所作本。故說思為業。

疏無文。

是業今當說相。

二偈次明七業者有人言身口為二。作業無作業故是四。善不善中隨取一故為五。業從用中有善惡亦隨取一故為六。思即七也。二釋云。身中有作無作。口中有作無作為四。善從用惡從用為六。思為七。影師又云。此青目釋也。又釋云。前二並有失。今明身中有作無作。口中有作無作。此四句同第二釋。於善從用中自有事在善。復有從用善及思

中觀論疏卷十八

八

為七業。此釋就善中自七惡中自七。所以然者。身自有作善無作善。口亦爾。從用中有事在善。從用善。罪亦自有事在罪。及從用罪。猶如造經是事在善。若轉誦之。即是從用善。望下長行。具有此意。今所釋者。開偈為二。一者正明七業之體。最後一句。稱歎七業之用。就初又二。一行半偈明身口六業。次有一句。明於意業。即是七也。就初又二。前一偈明身口內業。次半偈明身口外業。所言內者。自起身口業。故名為內。從他而生。目之為外。身口二業不出此內外也。就身口二業中。又開為二。上半

明業相。下半辨業性。身業及口業。

此句總明身口二業。

作與無作業。

別明身口二業。身有作無作。口有作無作。故以作無作釋身口二業。

如是四事中。

第二明業性。四事者。身作無作。口作無作。名為四事也。

亦善亦不善。

中觀論疏卷十八

九

作無作。但有善惡二性。是業無記。雖有作。不名為業。又善惡二業。能發無作。無記力弱。不發無作。故云善不善也。

從用生福德。罪生亦如是。

上來明內四業竟。今次明外兩業。上內業有二。一業相門。二業性門。今外業亦二。

從用生三字。是業相門。但從用有二。一身從用。二口從用。身從用者。如身運衣。與他他若受用著之。便生無作之善。屬於施主。名身無作也。口無作者。如法師講說學士覆述之。即生口無作。屬於法師。

問內業具有作無作。外業亦有作無作。何故偏云身口二種無作爲外業耶。答欲明一人具七業。然內業有身口作無作四業。屬於行者。次復有外二無作業。遺屬行者。若從用二種作業。則屬前人。故不數之所以。但取二無作也。

中觀論疏卷十八

十

及思爲七法。

第七名思卽是意業。

能了諸業相。

第二稱歎。精識此七業者。能了身口內外作無作等一切諸業。

問彼何故立此七耶。答此七是一科之數攝義事。周其猶善惡等三。黑白等四之流類也。

口業者四種。口業身業者二種。身業是七種業有二種差別。有作有無作。作時名作業。作已常隨逐生名無作業。是二種有善不善。不善名不止惡。善名止惡。

復有從用生福德。如施主施受者。若受者受用。施主得二種福。一從施生。二從用生。如人以箭射人。若箭殺一人。有二種罪。一者從射生。二者從殺生。若射不殺。射者但得射罪。無殺罪。是故偈中說罪福從用生。如是名爲六種業。第七名思。是七種卽是分別業相。是業有今世後世果報。是故決定有業有果報。故諸法不應空。

中觀論疏卷十八

十一

長行還依偈次第釋之。第一前釋七業。是七種下釋第二歎業偈也。從初文釋身口六業。第七名思。下釋第二意業。就釋六義。又二。第一正釋六業。如

答曰。

業住至受報。是業卽爲常。若滅卽無業。云何生果報。

第二論主破上。雖一業乃至七業。並明得果。今總問之。業爲待果起。方滅爲果未起時。業已滅耶。若待果起。方滅者。則業是常。今業是有爲法。一念尙

不住豈得待果起方滅。若果未起業已滅者則無復業。誰牽果耶。薩婆多云。現在起善惡業。過現相而去。入於過去。為得。得之屬於行人。後若果起。此得則斷。然此義具斷常。起而即謝為斷。在過去不滅。為常。僧祇曇無德譬喻。明現在業謝過去。體是無。而有曾有義。是故得果。此亦具斷常。謝過去。為斷。有曾有義。則常。次迦葉鞞雙用兩家義。彼云。現在業謝過去。未得果時常在。此同薩婆多常義。後果起。此業復謝滅。無同僧祇斷義。次成實師莊嚴云。業謝過去。體是無。而有曾有義。故得果。引論文。

中觀論疏卷十八

十一

云。如過去諸禪。曾於心有。若與果報。則無所害。次開善云。業謝過去。成就來現在。故現在心中。有成就業。有現起業。論文云。昔起貪心。相續至今。今心不異昔故。言我有如此等。亦不離斷常。入今偈破。攝論師云。梨耶持善惡世出世種子。是故得果。今依偈責之。種子為待果。而滅為未起。而滅。若待果起。而滅。即常。未起而滅。則無果報。業若住至受果報。即為是常。是事不然。何以故。業是生滅相。一念尚不住。何況至果報。若謂業滅。滅則無。云何能生果報。

疏無文

問曰

如芽等相續。皆從種子生。從是而生果。離種無相續。從種有相續。從相續有果。先種後有果。不斷亦不常。如是從初心。心法相續生。從是而有果。離心無相續。從心有相續。從相續有果。先業後有果。不斷亦不常。第二番破業相續義。前立。次破。立中為二。初通明業相續離斷常。第二別出十善業。能得果報。初又二。前兩偈。明外法相續離斷常。即是喻說。次兩偈。即是內法相續離斷常。即是合喻。一偈為三。初偈。

中觀論疏卷十八

十一

正明相續。次半偈。明相續故有果。二半偈。結離斷常。文易知也。如從穀有芽。從芽有莖葉等。相續。從是相續而有果。生離種無相續。生。是故從穀子有相續。從相續有果。先種後有果。故不斷亦不常。如穀種喻業果亦如是。初心起罪福。猶如穀種。因是心餘。心心數法相續生。乃至果報。先業後果。故不斷亦不常。若離業有果報。則有斷常。

疏無文

是善業因緣果報者所謂。

能成福德者。是十白業道。二世五欲樂。卽是白業報。第二別出十善業。能得果報。所以偏舉十善者。同上慈業義也。慈是眾善業中之勝。十善亦爾。智度論云。有佛無佛。常有十善。故十善是舊善。若是餘善。有佛則有。無佛則無。稱爲客善。問。文云十白業道。云何爲業。云何爲業道耶。答。經論不同。優婆塞經云。如是十事。三是業而非道。七亦業亦道。智度論云。三道而非業。七亦業亦道。今須會釋之。經正取意爲業。但意不自通。故是業而非道。論明三煩惱起業而非業。故云道而非業。各據一途也。論師

中觀論疏卷十八

十四

明四句。一業而非道。如優婆塞經。二道而非業。如論明三煩惱也。三亦業亦業道。如七業是也。四非業非道。如身口色聲。毗曇師亦四句。與此大異。一道而非業。謂貪瞋邪見。能暢思爲道。體非思。故非業。二業而非道。卽思是也。思造作。故名業。無更有思。故非思之道。三亦業亦道。卽身口七當體是業。又暢思爲道。四非業非道。卽思前三不善根。但能生思。不能暢思。故非道。而復非思。故非業也。問。依智度論。三煩惱是道非業。今云何言十業道。論主答云。以少從多。故皆名業道也。

中觀論疏 卷一八

白名善淨。成福德因緣者。從是十白業道。生不殺不盜不邪淫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無益語不嫉不恚不邪見。是名爲善。從身口意。生是果報者。得今世名利。後世天人中貴處。生布施恭敬等。雖有種種福德。略說則攝在十善道中。

疏無文。

答曰。

若如汝分別。其過則甚多。是故汝所說。於義則不然。第二破。所以但總非者。一者外人雖有此救。終不離於斷常。是故不受。二者欲至後總一時破之。是

中觀論疏卷十八

十五

故此中但略非也。又知其義勢未盡。所以直非。引其後救。一時總破。若以業果報相續。故以穀子爲喻者。其過甚多。但此中不廣說。汝說穀子喻者。是喻不然。何以故。穀子有觸有形。可見有相續。我思惟是事。尙未受此言。况心及業無觸無形。不可見。生滅不住。欲以相續是事不然。長行爲二。初奪破。復次從穀子有芽等相續者。爲滅已相續。爲不滅相續。若穀子滅已相續者。則爲無因。若穀子不滅而相

三二五

續者從是穀子常生諸穀。若如是者。一穀子則生一切世間穀。是事不然。是故業果報相續則不然。

縱破也。

問曰。

下第三番立不失法前立次破。就立中為三。二序說。二正說。三解釋。

今當復更說順業果報義。諸佛辟支佛賢聖所稱歎。此品七番破立。初番立業體。即破。次番辨業不斷。不常救上立論主。即破。今立持業果報總救上義。故云今當復更說也。順業果報者。謂已所立義符。

中觀論疏卷十八

十六

順因果不違法相。論主若破。則逆因果理。違法相也。以符順因果。三乘賢聖所歎。論主若破。則佛菩薩所毀也。此一偈明序說竟。

所謂。

下第二六偈。正立義宗也。就文為二。初標二章門。

次釋二門。

不失法如券。

標不失法章門。

業如負財物。

標業章門也。今總釋之。世人出債要具四種。一有

財主。二有負債人。三立券書持負債主。令不失財。四債主必還財物。財主者。六道眾生也。負債主。六道善惡業也。作業之時。必有一法隨業起。持業令不失果。如取財時必立券也。負債人必還財主物。善惡業必辦六道果。還行人受之也。論文唯明券與負債人。但舉其要事為存略故也。問財主出物與前人。前人然後還債。可得言。果從眾生出。與業業然後辦果。還行人耶。答大略舉喻不必全合。若必全合。義亦有之。六道果報。並從眾生心內所出。故地經云。三界皆一心作也。問外人舉此云何救。

中觀論疏卷十八

十七

上斷常耶。答現見事中。具此四種。因果業行。亦具此四。斯既合事符理。賢愚並信。則知決定有於業果。但業是有為念念生滅。是故不常。此不失法持之令果不失。所以不斷。不斷不常。免上過也。問業是有為念念生滅。不失法亦是有為念念生滅。云何得不斷不常耶。答真諦三藏。出正量部。明不失法。是功用常待果起。方滅。中間無念念滅。譬如券還債。竟然後乃裂破耳。此二章門。俱有法譬。不失法。謂法說也。如券譬說也。業法說也。如負財譬說也。善業如他負財。惡業如負他財。亦得通喻善惡。

業必還報。如負財也。

此性則無記。

第二釋二章門。前一偈半釋不失法。有五門。一三性門。二繫不繫門。三斷不斷門。四釋名門。五破異門。

問。何故獨破無記不失法。不破通三性得繩耶。答。二義。一者。通三性得亦能感果。屬上業門。破無記不感果。上未破。今破也。二者。得通三性。此但小乘義耳。不足破。無記通大小。正量是小乘。阿梨耶不失法。是大乘。阿梨耶翻為無沒識。無是不之異名。

中觀論疏卷十八

十八

沒是失之別目。故梨耶猶是不失法。又梨耶體是果報無記。能持一切善惡種子。正是今外人義。又所以前明三性門者。為對二部。一有券部。二無券部。有券部。如薩婆多人。亦有四種。謂假名眾生。如財主。作善惡業。如負財人。別有得繩。得善惡業。令果不失。如券業感果。如還債人。無券部者。佛陀提婆人。譬喻成實等。但明三種。無別得繩為券。但言眾生為能成就善惡業。為所成就也。若即以此為不失法。則無別財主。故但有三也。曇無德明心為能成就。亦無有別法為券也。正量部前對有券

義。故就三性分別。所以然者。薩婆多明得繩。通三性。若爾。得繩既是善惡還復感報。則與業同。並是負財之人。何名為券。是故今明善惡業自感報。而不失法。是無記。不感報。如世間負財人。自還債耳。而券不還債。是故立不失法為無記。

問。數人得繩。感何報。答。婆沙云。但逐業感受報耳。不能感生。又但是報。因感果。故不作業感果。四相亦爾。問。何故不同。無券部。答。經中說有券義。如智度論引集法經。諸羅漢說。偈。病老死券已裂破。此明羅漢還過去報債。竟不復更取未來債。則不失

中觀論疏卷十八

十九

法。券便滅。名為裂破。而佛陀訶梨。既無別不失法。則無別有券。但有負財人。故不與經相應。所以不同。無券部也。問。與有券部。幾種異耶。答。一。常無常異。薩婆多得繩。是無常。念念生滅。正量是功用。常無念。念滅。但有定期滅。二。薩婆多券。通善惡。故感報。正量明。但無記。故券不感報。三。薩婆多明感報。故券義不成。正量明。不感報。券義得成。四。薩婆多正明斷得繩。而惑自去。正量得。是無記。不斷無記。正斷不善惑也。但同明。非色非心。與薩婆多不異也。

釋此性無記不同。有人言此猶是數義。數義得繩乃通三性。今但釋上券譬。數人明券但是無記。如金石價殊而券無貴賤。故但是無記。若解法說則通三性。有人言此非數義。乃是佛陀譬喻成實。以眾生為能成就。故婆沙云。佛陀提婆說曰。眾生不離是法。名為成就。眾生不當善惡。故是無記。有人言曇無德部辨心為能成就。心不當善惡。名為無記。為能成就善惡。又依正量部義。正量本是律學。佛滅後三百年中。從犢子部出。辨不失法體。是無記。明了論是覺護法師造。而依正量部義。論云。正

中觀論疏卷十八

二十

量部有二種。一至得。二不失法。不失法。但善惡有之外法則無。又但是自性無記。又待果起方滅。若至得遂法。通三性。通內外法皆有。果未起時。若懺悔。則至得便滅。而不失法。雖懺悔罪不滅。要須更待果起方滅也。始終有五部。一薩婆多。通三性。餘四部皆無記。一佛陀人。二曇無德。三正量。四攝論。並是無記。此四所以同是無記者。彼深有所以。善惡業自感報耳。此持業法不感報。故是無記。如世間負債人自還債耳。券不還債。分別有四種。

第二繫不二門。正是梨耶。梨耶通持三界內外種子。持三界內種子。即三界繫。持三界外種子。即不繫。將攝論意釋之。太易也。依數義得繩。通漏無漏。漏則三界繫。無漏則不繫。依論義。假人亦通漏無漏。亦得有四。六道眾生是有漏人。三乘賢聖是無漏人。依曇無德心通漏無漏。亦得有四。有人言四種。謂報生威儀。工巧變化。四無記。今不失法是報無記也。正量部自有四無記。一根本無記。二自性無記。三有覆無記。四無覆無記。根本無記。謂心王及心數也。自性無記者。除善惡色餘無記身口色

中觀論疏卷十八

二十一

及外一切色也。有覆無記者。身邊二見及上二界煩惱也。無覆無記者。白淨無記也。此四攝數人。四無記者。威儀工巧報生變化。此四中心屬根本。色則屬自性。故為二無記。攝今依青目明是不失法。三界繫及不繫。故云四種。所以通四種者。正量部云。隨起一念善惡。則有不失法與之共起。今不失果。若起三界繫業。則有三界繫不失法。故不失法為三界繫。起無漏業。亦有不失法與之共起。不失法名為不繫。問不失法為三界繫。可是無記。既稱不繫。即是無漏。云何名無

記耶。答有人言此部立無記無漏故不妨也。例如薩婆多明二無爲是無記。而是無漏。成論明羅漢識想受三心是無記。是無漏。今雖得於無漏。名爲無漏。而是無記。故不失法。亦是無記。今謂正量部唯善惡業起。有不失法。若無漏及餘法起。但有至得無不失法。而云分別有四者。上總唱無記耳。今廣汎分別。則三界業之不失法。是無記所持之業。既三界繫能持之法。亦三界繫若不繫者。此是至得通三性也。所以然者。若不失法。通繫不繫者。便應通斷不斷。下不應偏言見諦不斷。思惟所斷而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三

下偏言其斷不言不斷。則知無記偏釋不失法。不釋至得也。

攝論梨耶長觀。是生死果報心。是有漏。而梨耶通三界內外。故通漏無漏。故有四種也。

見諦所不斷。但思惟所斷。

第三斷不斷。門分別。攝論依大乘義。判見思初地。爲見道。二地至金剛。爲修道。梨耶至金剛心。治際時。本識都滅。梨耶既是果報心。是苦諦攝。解漸明。生死果報心。漸滅。至治際時。斷梨耶。中集諦盡。梨耶苦諦邊亦滅。實不斷也。就見思解斷。本識中見

思惑種子。但是斷集了。而梨耶苦諦邊。都不被斷。而集滅。故苦亦滅也。今文言見諦不斷。思惟斷者。梨耶是生死苦諦報。無記被見思惑緣縛。見諦解斷。緣縛不盡。思惟解斷。緣縛盡。故言見諦不斷。思惟斷。佛陀人。眾生是果報。無記曇無德心。是無記。正量不失法。是無記。例同此義。並不被斷。俱爲二惑緣縛。見道斷不盡。思惟斷縛盡。故言斷耳。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三

問。亦得見諦解起。損本識。本識未盡。至治際。本識都盡。詔此爲見諦不斷。思惟斷耶。答。亦有此義。但今文論斷。而梨耶是報。無記無有被斷義也。曇無德人。都不斷業。但斷煩惱業種。自枯。數人得繩通二。斷及不斷。不得釋此文。成論假人。無有被斷法。但無學道。捨假人入涅槃。亦非是斷。正量明見諦。但斷八十八不善煩惱耳。不斷無記法。故不斷不失法。明了論云。起一念惡有二。一者至得。二不失法。至得既通三性。若起心懺悔。則至得便滅。而不失法。非是不善。治道起時。不斷要必須得果。故羅漢之人。受果者。此是不失法持之故也。

問。見諦惑云何縛無記。答。無記是苦集攝。見諦惑緣苦集理。而縛苦集理。故縛無記也。問。但應斷心

上惑云何斷所緣境上惑耶。答斷心上惑故所緣境上惑則斷故言斷耳。

以是不失法諸業有果報。

第四釋名門。以見諦不斷但思惟斷則無記義成能持業令不失果故名不失法。此結成正義也。

若見諦所斷而業至相似則得破業等如是之過咎。第五破異門。影師云見諦所斷諸無無記一向得報。此不失法若為見諦所斷便得報其已是無記復得無記報故云至相似無記得報名破業也。

又釋業至相似者至是至得至得通三性就善惡邊亦感報不失法但是無記則不感報。今見諦遂斷不失法則不失法亦是不善便應感報與至得相似故云而業至相似。

中觀論疏卷十八

二四

又一釋四家並明不失法は無記不被斷。今遂言不失法被斷則不失法便是惑性非復無記若是惑性便能感報即是業。故言而業也。既是業便得果報名至相似如善業得樂果名相似惡得苦果亦名相似。此即相似因相似果此釋最勝。

問云何名破業耶。答不失法若被斷則感報以無記感報故是破業。如今券書還債故名破業。

一切諸行業相似不相似。

第二釋上業如負財物章門。就文八門分別一似不似門。二三界門。三業果不俱門。四輕重門。五三報門。六破異門。七二滅門。八漏無漏門。

一切諸行業者總牒所持之業也相似不相似者正分別業前章牒不失法次即就三性門分別。故云此性則無記。今前牒所持業故亦次以三性門分別。善業還望善業為類惡業亦爾名之為似。善惡互望名為不似。又善得樂果名似善望苦果名不似。具此二也。有人言欲界同有男女色界同無男女無色界同無形色名為相似。若互望為不相似。

中觀論疏卷十八

二五

一界初受身。

第二三界門分別。前釋不失法三性門後即辨界門。故云分別有四種。今亦爾。上似不似門釋業體性竟今釋二業得報之義。三界業不可並受隨感一界報故言一界。

爾時報獨生。

第三業果不俱門。業是報因因果必先後隔世。故因滅於前果生於後名報獨生。不失法待報起即

因滅於前果生於後名報獨生。不失法待報起即

因滅於前果生於後名報獨生。不失法待報起即

滅亦是報獨生義。

如是二種業。

第四輕重門。一者即上似不似二業。二者似不似二業中復有輕重二業。三者依後長行從業更生業亦名二業後當釋也。

現世受果報。

第五三報業門。三報不可並受。隨重者前受。故且據一世。同上一界之義。故言現世受果報。

或言受報已而業猶故在。

第六破異門。此可具二義。一者對上業果不俱。今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三

明業果俱義。因必養果。如百年之果。未滅前三十年。果雖受。此業猶在。要至百年業方謝滅。十八部中有因果俱。即分別部也。二依下長行釋者。上明果起業滅。則是二世無義。故業謝過去。盡無所有。今明二世有義。雖復果起。而業謝過去。冥伏性有。不得是無。故下云以不念念滅也。此猶是業果不俱。但據二世有無為異。若度果已滅。

第七二滅門。上來但偏釋業如負財物。明凡夫有漏業義。今徧料簡。凡聖漏無漏業果義。度果已滅。

得上果捨下果。亦是得果捨向義。

若死已而滅。

上明三果學人。今辨凡夫與羅漢。羅漢無上果可度。故業與報死已便滅。凡夫亦無果可度。一形之業與一形之報死已而滅也。

於是中分別。有漏及無漏。

第八漏無漏門。分別可有二句。一得果捨果。此之二滅。但是無漏。二者凡夫業果滅。但是有漏。三者羅漢捨故業及報身。是有漏。若捨智入涅槃。是無漏。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三

不失法者。當知如券業者。如取物。是不失法。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亦不繫。若分別善不善。無記中。但是無記。是無記義。阿毗曇中廣說。見諦所不斷。從一果至一果。於中思惟所斷。是以諸業以不失法。故果生。若見諦所斷。而業至相似。則得破業過。是事阿毗曇中廣說。

第三長行解。前釋四種後釋無記。與偈倒者。偈中正為對薩婆多。亦有券通三性。故初明券是無記。而後廣分別。故方釋四種。長行中欲取無記義。釋成見諦不斷。故迴無記在後也。

復次不失法者於一界諸業相似不相似初受身時果報獨生。

釋上業如負財物章門但應解業更牒不失法來者正量部明一切眾生隨起一念業必有不失法隨之起如世間出債隨財多少必須立券故釋業而舉不失法也。

於現在身從業更生業。

釋上如是二種義也從作業生無作業亦是從業更生業又從業自分因相生亦是從業生業如前念善惡業生後念善惡業等三從意業更生身口

中觀論疏卷十八

二五

業又從輕業生重業如初習業輕習不已則重。

是業有二種隨重而受報。

釋現世受報也謂從業更生業不出輕重二種隨重前受報然又有臨終猛利業受報而一生業不受報又自有過去業熟則受報不用一生業亦不用臨終業又自有一生業無輕重從現行滑利業受報也。

或有言是業受報已業猶在以不念念滅故若度果已滅若死已而滅者須陀洹等度果已而滅諸凡夫及阿羅漢死已而滅於此中分別有漏及無漏者從

須陀洹等諸賢聖有漏無漏等應分別。

或有言是業受報已業猶在以不念念滅故者依薩婆多業謝過去乃曾為四相所切今不復更為四相所遷故云不念念滅又釋復有業果俱業則功用常無有念念滅但有定期滅耳。

答曰是義俱不離斷常過是故亦不應受。

第二破問外有偈立龍樹何故無偈破答有二義一者顯外人雖復重救終不離斷常故論主不答之如此不答即是答也二者此論破義有多門自有隨有一立即有一破上來破立是也自有待外

中觀論疏卷十八

二五

諸部立義都竟至後一時破之即今文是也問若爾青目何故答耶答青目顯龍樹不答所以非是破彼義也龍樹所以不答者雖有別救無有別通已漏前關故不須答也問云何不離斷常答此法持業至果則墮於常持業不至果墮於斷又不失法若念念滅與業同無則墮於斷若不念念滅即是有無為何能持業又不失法無念念滅則墮於常有定期滅便入於斷。

問曰若爾者則無業果報。

第四門次破斷滅之見前問次答問意云前一番

求無所持之業。次又破能持業法。若無能持所持。則無因。無因則無果。故論主是方廣斷。無亦是六師邪見。

答曰。

下第二七偈。二章前二偈。申二諦中道明業離斷常。第二五偈。破外人定性之業。墮於常見。初二前偈。明二諦不斷常。次偈。明第一義諦無有生滅。雖空亦不斷。

外人謂論主執空。故墮斷滅。是故今明業。雖畢竟空。非是斷滅。若外道邪見之空。及方廣所謂空。二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三

乘人所明空。皆是斷滅。涅槃經云。若以聲聞言無布施。是則名為破戒邪見。智度論云。聲聞之空。名為但空。故是斷滅。今明空是有空。有宛然而空。又空不住空。名為不斷。

雖有亦不常。

外謂若非是斷。便應是常。故名雖有非常。破其常見。以有是空。有故有非是常。若外道小乘及有所得。大乘所計之有。此即是常。問此文得具論三中不答得也。雖空則知空非定空。既非定空。豈復定有。又空故不有。有故不空。即真諦中道。俗亦爾。有

故不著空空。故不住有。即俗中也。合辨易知也。又一勢作之。九道業宛然而四絕。豈是斷耶。雖四絕。九道業宛然。寧是常耶。影師論序云。真諦雖空而有。俗諦雖有而空。雖空而有。故不斷。雖有而空。故不常。此釋甚好也。

業果報不失。是名佛所說。

下半二意。一者明業具二諦。故不斷常。令果報不失。無有別不失法。持業令不失。蓋是如來依二諦說法。故云。此是佛所說。二者若依下長行釋。上半正明業是二諦。故不斷常。此是申中道正義。即是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三

對偏之中。下半破邪義。汝不知二諦中道言。有不失法。謂是佛所說耳。

此論所說義。離於斷常。

前釋上半。總標離於斷常。

何以故。

下別釋離於斷常。別中為二。初釋上半。復次下釋下半。

業畢竟空寂滅相。自性離有。何法可斷。何法可失。

業本性畢竟空。非是前有業滅之。然後方空。故不是斷。若前有業滅。無方空。則是斷滅也。此釋初句

也。

顛倒因緣故。往來生死亦不常。何以故。若法從顛倒起。則是虛妄無實。無實故非常。

次明業雖畢竟空於顛倒者。宛然而有。往來六道亦非是常。此釋第二句也。問為是於顛倒人是不常與不。答於顛倒是實有多是常見。今不顛倒人識顛倒如幻夢。故是不常也。

復次。貪著顛倒不知實相故。言業不失。此是佛所說。釋下半。明外人橫謂有不失法。謬引佛經也。復次。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三

諸業本不生。以無定性故。諸業亦不滅。以其不生故。第二偈明第一義不生滅。然二諦俱得不生滅。但今明無生滅。生滅故。隨業往來六道。名為世諦。若生滅無生滅。不復往來六道。名第一義諦也。亦得云世諦本不生。今不滅。以世諦本無性。實生滅故也。然此文雖是一行之偈。實是方等大懺悔法。六時之間。常欲懺悔滅罪業者。此為錯悞。故今明諸業本自不生。何所滅耶。作此悟者。罪自清淨也。今習無所得人。懺悔懺悔。所以爾者。有所得人。見罪生而懺滅。如是懺悔。是破實相罪。今知業本不生。

今亦不滅懺。有所得懺悔罪也。

下第二破外人義。此從一業至七業。乃至不失法。總破外人上三番義也。問此論常先破外邪。後申正因緣義。今何故先申正。後破邪。答論有多體。不應一途而取之也。又前申正明業不墮斷常。欲顯外人計業墮於常見。故此申即是破也。

五偈為二。初四偈。就業門破業。後一偈。舉煩惱破業。初又二。前三偈。破其未受果業。次一偈。破其過去已受果業。即是破其二世有義也。

若業有性者。是則名為常。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三

初三偈。次第相生。前偈明無性。故不生不滅。則顯有性者。是於生滅。生則為常。滅則為斷。故今第一偈云。若業有性者。是則名為常。以未來本有業性。豈非常耶。又現在執業有性。亦墮於常。此為正意。若執業有一毫自體。則一毫不假緣。則名之為常。若一毫之法。假緣則無自體。無自體則無物。無物則本無生。云何有業。此言切要。一切法皆作此問之。

不作亦名業。

未來本有善惡兩業。現在雖不造作。亦名為業。又

現在有一毫業自體則不假緣便是本有。故爲常。常則不可作。

未來本自有業則名爲常。常則不可作。此第一偈。顯性有義有於常過。

若有不作業。不作而有罪。不斷於梵行。而有不淨過。

第二偈傳顯前下半不作業有過。上半總明不作有罪。下半別明罪過。

是則破一切世間語言法。作罪及作福亦無有差別。

第三偈。上半破世俗法過。下半罪福無差別過。

若言業決定而自有性者。受於果報已。而應更復受。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三五

若諸世間業。從於煩惱生。是煩惱非實業。當何有實。

餘二偈易知。

第一義中諸業不生。何以故。無性故。以不生因緣故。

則不滅。非以常故不滅。若不爾者。業性應決定有。若

業決定有性。則爲是常。若常則是不作業。何以故。常

法不可作故。復次。若有不業者。則他人作罪。此人

受報。又他人斷梵行。而此人有罪。則破世俗法。若先

有者。冬不應思爲春事。春不應思爲夏事。有如是等

過。復次。作福及作罪者。則無有別異。起布施持戒等

業。名爲作福。起殺盜等業。名爲作罪。若不作而有業。

則無有分別。復次。是業若決定有性。則一時受果報。已復應更受。是故汝說以不失法。故有業報。則有如。是等過。復次。若業從煩惱起。是煩惱無有決定。但從。憶想分別有。若諸煩惱無實業。云何有實。何以故。因。無性。故業亦無性。

疏無

問曰。

下第五番次破業果報。前問次答。問意有二。

若諸煩惱及業無性不實。

一。領因無仍上最後以煩惱破業生也。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三五

今果報身現有應是實。

二。立果有也。

答曰。

諸煩惱及業。是說身因緣。煩惱諸業空。何況於諸身。

第二破。汝以果有故證。因有者。今以因空。驗果是

空。

諸賢聖說煩惱及業。是身因緣。是中愛能潤生。業能

生上中下好醜貴賤果報。

先釋上半。

今諸煩惱及業。種種推求。無有決定。何況諸身有決

定果隨因緣故

釋下半也問煩惱與業望果云何異耶答俱舍論云煩惱直令果有業能令六道果差別與此文長行相應也

問曰

下第六番破起業人義前來五段並是破法今次破人法為人本又內學多計有法故前破法後破於人前立次破立為三二者長行發起一偈本正立三解釋長行有二

汝雖種種因緣破業及果報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三本

初領前因果無

而經說有起業者起業者有故有業有果報

立有人法

如說

無明之所蔽愛結之所縛

偈本正立人之因毗婆沙云無明覆其眼愛結縛其身則是從癡有愛癡愛因緣是故起業業因緣受六道身

而於本作者不即亦不異

下半立作受二者不一不異實法義人滅於前牛

生於後是故不一假名相續轉人作牛所以不異亦得約人牛兩形是故不一神明無別所以不異無始經中說眾生為無明所覆愛結所縛於無始生死中往來受種種苦樂今受者於先作者不即是亦不異若即是人作罪受牛形則人不作牛牛不作人若異則失業果報墮於無因無因則斷滅是故今受者於先作者不即是亦不異

疏無文

答曰

業不從緣生不從非緣生是故則無有能起於業者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三本

無業無作者何有業生果若其無有果何有受果者

二偈為兩初偈明因人法無次偈果人法無前偈

上半明所起法無下半辨能起人無第二偈上半

明因人法無故果法無下半明果法無故果人無

涅槃經云聞無作無受五逆罪滅今此兩偈明無

人作法作無所受果能受人五逆即滅亦是生法

二忍人法兩無我此是本性無非折故無

若無業無業者何有從業生果報若無果報云何

有受果報者

長行為三初釋偈本即是破義

業有三種

別釋立義身口意為三亦是罪福無動等三。此別釋業義也。

五陰中假名人是作者。

此釋起業人也。

是業於善惡處生名為果報。

釋果報也。受果人即是起業人。故不別釋之。

若起業者尚無。何況有業有果報及受果報者。

第三還結成破意。

問曰。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三

下第七番破眼現見事。前問次答。外人譬理雖屈

而惑心不除。故舉現所見事以問論主。問有二

汝雖種種破業果報及起業者。

一領上所破之事。

而有現見眾生作業受果報是事云何。

正舉現事以問論主。若人法都空。眼不應見。如其

眼見則人法不無。又聞前無今以現所見有。請論

主會通。故有云何之言。又上一舌已窮。今舉兩眼

來救。

答曰。

下三偈為二。初兩偈別明法喻。次一偈總明法喻。前又二。初偈舉喻。次偈合喻。

如世尊神通。所作變化人。如是變化人。復變作化人。

如初變化人。是名為作者。變化人所作。是則名為業。

所以舉重化曉之者。汝言現見必有。若不有。應不見者。此事不然。眼亦見化。可言有耶。眼雖見化。既

其不有。眼見六道事亦同然。又上來六番明業畢。

竟空無所有義。今舉十喻。明不有有義。前明有無

所有。破著有之心。今明無所有。有除斷無之見。即

是就業義明中道。又上來破定性。有此一番始得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三

申經明世諦因緣。如幻化有。此有無所有。方是真諦。又上來就法說門破業。今此一番就喻說破業。

具如三相品末委曲釋之。上來破外人斷常業竟。

乃明如此等畢竟空。破病始竟也。今始申經二諦。

肇公用此文作不真空論。譬如幻化人。非無幻化

人。幻化人。非真人也。非無幻化人。即俗諦。幻化人

非真人。謂真諦也。又非無幻化人。顯非無義。非真

人。顯非有義。都是明俗諦。幻六道宛然而常。四絕

四絕宛然而六道不失也。問何故舉世尊重化。答

佛化與餘人化。凡有三異。一佛能重化。餘不能。二

佛化與餘人化。凡有三異。一佛能重化。餘不能。二

佛滅後能留化餘人不能。三餘人化主語。化人便
嘿化人若語。化主便嘿。佛則能俱語俱嘿。

諸煩惱及業。作者及果報。皆如幻如夢。如燄亦如響。
第三偈。上半廣法。下半廣喻。

如佛神通力所作化人。是化人復化作化人。如化人
無有實事。但可眼見。又化人口業說法。身業布施等。
是業雖無實。而可眼見。

初釋前偈。

如是生死身作者及業。亦應如是知。

釋第二偈合譬。

中觀論疏卷十八

四十一

諸煩惱者。名為三毒。

釋第三偈。前釋上半。釋上半中四法。一釋煩惱。二

釋業。三釋作者。四釋果報。

分別有九十八使。九結十纏六垢等無量諸煩惱。

分別有九十八使者。毗婆沙云。佛但說於七使。迦

旃延聰明利根。分別七使為九十八。與此文相應。

又成論破九十八云。煩惱隨地不隨界。何止九十

八。則知九十八非佛說。三毒九十八。但是根本正

使。九結者。七使。并慳嫉根支合說也。十纏六垢。但

說支條也。無量諸煩惱者。略說百八。廣有八萬四

千。

業名為身口意業。

釋偈中業也。初明三業。

今世後世。分別有善不善無記。

就三性明業也。

苦報樂報。不苦不樂報。

就三受門明業。

現報業。生報業。後報業。

就三報門明業。

如是等無量。

中觀論疏卷十八

四十二

上來但是四種三門明業。復有四業十業。無量諸

門也。

作者名為能起諸煩惱業。能受果報者。

釋偈中作者。

果報名從善惡業。生無記五陰。

釋偈中果報字。

如是等諸業皆空無性。如幻如夢。如燄如響。

釋第三偈下半也。

中觀論疏卷第十八

中觀論疏卷第十九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法品第十八

此品所以來者。凡有三義。一。明通方觀行。前觀業空。今觀法空。二者。破病故來。從初品至於觀業。謂破法中之別。則是別觀。今總若人若法。皆稱為法。名為總觀。故論有總別。破於四緣。經明廣略。二。相說法。問為破顛倒法。名為觀法。為觀諸法實相。名為法也。答俱有二義。一者。求顛倒之法。不可得。故云觀法。二者。觀若人若法。萬化不同。皆是實相之

中觀論疏卷十九

一

法。使求理之徒。因而悟入。故文云。若諸法畢竟空。是實相者。云何入耶。此正意也。問。此論破一切虛妄。偏邪。顯正道實相。何故不命初。即辨不爾。最後方明。而中間說耶。答。略有二義。一。約破申次第。邪教覆正經。其義不明。照要須破邪。玄宗乃顯。故至此章。方得說也。又此論二十五品。大開三意。初。十。七品。破洗人法。明諸法實相。今此一品。次明得益。從破時品已後。更復破執。重明實相。問。何故作此分耶。答。依智度論。解習應品。初說菩薩習應。波若。次中間明得益。謂重罪消滅。諸天守護。辨得益竟。

明習應。如來說經。既有此三。菩薩造論。義亦如是。自上已來。破邪顯正。而聞者不知。破顯得何等利。是故此品。明其得益。得益雖竟。疑執未盡。更復破邪。重明實相。又既聞得益。便樂欲聞。前雖得益。後更進深悟。又雖後得益。而得無所得。故更復破邪。顯實相也。三者。自上已來。明實相體。此之一品。明實相用。問。云何為實相體。何者。為實相用。答。九十六術。皆云。天下唯我一人。天下唯我一道。各謂已法實。餘並虛妄。阿毗曇人。以四真諦理。名之為實。成論云。唯一滅諦。空平等理。稱之為實。南土大乘。

中觀論疏卷十九

二

以真諦之理。稱為真實。北方實相。波若。名之為實。乃至攝大乘學者。二無我理。三無性理。阿摩羅識。稱真實。餘為虛妄。今總而究之。若有一理。名為常見。即是虛妄。不名為實。若無一理。又是邪見。亦為虛妄。非是真實。亦有亦無。則具足斷常。非有非無。是愚癡論。若具足四句。則備起眾見。都無四句。便為大斷。今明若能離此等計。心無所依。不知何以目之。強稱為實相。此之實相。是迷悟之本。悟之則有三乘賢聖。故涅槃云。見中道者。凡有三種。下智觀。故得聲聞菩提。中智觀。故得緣覺菩提。上智觀。

故得無上菩提。迷此實相。便有六道。生死紛然。故淨名經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然實相體。含眾德。無有出法性外。用窮善巧。備一切門。今略舉其二。一者約人明體用。二者約法明體用。人明體用者。下偈云。諸法實相中。非我非無我。此就人明實相。體諸佛或說我。或說於無我。我無我。體用既爾。常無常。真俗三乘。一乘五部十八部。涅槃經三十餘。諍論乃至五百部。八萬四千法門。皆是實相用。以四門通之。無相違背。一者隨世界故說。二對治故說。三各各為人說。四依第一義門說。故學此論者。

中觀論疏卷十九

三

徧悟一切佛教。二就法明體用者。下偈一切實不實亦實。亦不實。非實非非實。此之四門。皆是實相方便。遊心四門。便入實相。故以四門為用。不四為體。後當具足。近從業品生。前品舉重化明人法。因果皆畢竟空。即是諸法實相。外人云。若爾者。云何得入。今答此問。明入實相之先。須洗汝能入所入見。乃可得入。故有此品來也。問法是何義。答以理言之。只是一正法。如云正法性遠離等。又云一切無礙人。一道出生死等。若隨義用。有三種法。一者軌則名法。即是佛理教法。二者自體明法。亦得通

理教。謂色心等三者。意識所緣名之為法。此約境為言。眼所緣為色。乃至身所緣名觸。今是意之所緣。故名為法。意識所緣。通得上來十七界法。故名法界也。大論十八明識所緣法。智所緣法。諸外道亦有此三法。但外道更別有神所緣法。數論同明此之三法。但無別神所緣法耳。十地經云。爾時過意界。住在智業中。故知顛倒所緣。皆是幻化。不可得也。問淨明經云。但除其病。而不除其法。今品何故稱破法耶。答不除其法。凡有二種。一者以病故見法。猶如眼病故見空花。無法可除。故云不除其

中觀論疏卷十九

四

法。今云破法者。破其病法耳。二者涅槃經云。但斷取著不斷我見。我見者。即佛性也。今亦爾。但破外人取著之心。亦不破諸法實相。故但云觀法也。品為三。一長行發起。二偈本正明觀法。三長行解釋。問曰。若諸法盡畢竟空。無生無滅。是名諸法實相者。初有二問答。前問意云。從因緣品至觀業品。明一切法皆畢竟空。是名諸法實相者。此牒論主上來所說也。詳此牒意。則諸法實相以之為法。今觀此法。故云觀法品。

云何入。

入是悟也證也。是故問入。然虛妄不可得。入實相。實相復不得。入實相。又求虛妄不可得。將何物入。實相耶。若以實相入。實相者。則應建立實際於實際。而實不爾。二門之中云何得入。

答曰。滅我所著。故得一切法空。無我慧名爲入。

外意云。有實相是所入。行人爲能入。如今學大小乘人。皆言有人能證得菩提。菩提是所證。論主云。若能除能入之人。所入之法。畢竟無能入所入。乃名爲入。華嚴云。如來深境界。其量齊虛空。一切眾

中觀論疏卷十九

五

生入。真實無所入。大集云。無入之入。乃名法入。亦如開波若宗。身子問云。何菩薩行於波若。佛以五眼不見而卻責之。若能不見能行菩薩體。不見菩薩字。不見般若。不見行。不見不行。乃名菩薩行於般若。今爾智度論第一卷摩健提偈云。非見聞覺。知非持戒所得。亦非不見聞。非不持戒得。彼難云。若爾者。行啞法得道。佛答云。若不見諸法。汝爾時自啞。並是今文意也。問上來已破我何故更破。答我病難除。又是眾惑之本。是故重破。又上來多破。實有我義。今此中正明入實相觀除微細假名之

我若言有大乘之人。名爲菩薩。欲行實相觀。卽是我我所見。故異上也。

問曰。云何知諸法無我。答曰。

次問答如文。

偈本闕內。舊分之爲三。初五偈。明聲聞稟教得益。次六偈。明菩薩稟教得益。後一偈。明緣覺得益。○所以偏明聲聞。次菩薩者。此二同稟佛教。故一類明之。緣覺既出無佛世。不稟佛教。故在後別說也。猶如聲聞藏。菩薩藏。不名緣覺藏。以緣覺不稟佛教也。前之二章。卽是明二藏亦是大小乘亦是半

中觀論疏卷十九

六

滿。故申一切教盡稟。此二教得益。明一切益。周不。明人天教者。若明出世。則具得世間。問。既是大乘。論。但應明菩薩得益。云何明二乘教及益耶。答。示此論無迷不破。無教不申。無益不備。始是大乘。以大包小故也。所以先小後大者。示教益次第。復欲以示小是方便。大爲真實。前開方便門。後示真實相也。近代人云。此是北土瑤師分之。蓋不遠尋古。疏。故有此謬耳。又依長行末。青目自作此文。講者宜用也。一師相承。開之爲五。初一行。半明所離。次一行。半明得無我慧。第三二行。明兩種涅槃。第四

五行廣序佛教第五二行明三乘得益今明作此分之於文則亂宜用前意也

就五偈明聲聞觀以為二別初一偈半序聲聞教第二三偈半明稟教得益就初又二前一偈明人無我教次半偈明法無我教亦是生法二空也初偈又二上半破即陰我下半破離陰我

若我是五陰我即為生滅若我異五陰則非五陰相上半云我既即陰陰有生滅我亦應然若爾但見五陰不見有我及我是五陰陰五我亦五則失一我一無則多亦無亦應例之我既即陰我一陰亦

中觀論疏卷十九

七

一則失五陰多無故一亦無但今正破我不破於陰故但以我從陰不將陰等我也

下半云既離陰有我體亦應離陰有我相若還以陰相為我相亦應還以陰體為我體計我是示相煩惱又云我有赤白等四色又云我如淨珠燈燄皆以陰相為相是故今責別不見我相令異陰相不應還以陰相為我相也問計我者何故陰相為我相答陰攝有為計我者聞以有為相證我無為無有相貌不得舉以證我也

若無有我者何得有我所

第二明法無我亦是法空前借陰以除我此借我以除陰問智度論明大小乘具二無我智十八卷云論主引小乘經云何等是老病謂法空誰為老病死謂人空而楞伽攝論等明小乘但得人空云何通會答小乘有二一鈍二利利者具得二空鈍者但得人空即毗曇成實是也二小乘多明人空少說法空大乘多說法空少明人空以少從多為論故楞伽但明人空三者小乘得人空盡以皆知畢竟無我故說得人空得法空不盡不知法本性空不知三界內外法空故是以不說聲聞法空也

中觀論疏卷十九

八

滅我所故名得無我智

第二明稟教得益又二前明得二無我智益次得兩涅槃益前是因益次是果益前智益後是斷益前是得道後是證滅又前是有為功德後無為功德亦是為無為二解脫也聲聞宗要不出斯二也初又二第一正明得無我智次歎法美人初如文得無我智者是則名實觀得無我智者是人為希有第二章歎法美人上半歎法下半美人也

下第二明得二涅槃果以修二無我智因故得兩涅槃果蓋是聲聞義之大宗就文為二初偈明無

餘次偈明有餘約修行次第前得有餘次得無餘今前明無餘後明有餘者凡有二義一者今是說門前說其深令慕仰求之二者文勢鈎鎖既明滅我我所故即得無餘內外我所盡滅無有故

上半牒前內外我所者我為其內所為其外又即陰我為內離陰我為外所亦二種五陰為內所瓶衣為外所也

諸受即為滅受滅則身滅

我我所是見煩惱受是取著愛使亦初是見諦次

中觀論疏卷十九

九

是思惟諸見滅故諸受即滅愛見滅故報身便滅前是見滅故愛滅受滅則身滅此是因滅故果滅業煩惱滅故

業煩惱滅故名之為解脫業煩惱非實人空戲論滅第二明有餘涅槃上半正明結業滅下半釋滅所以由業煩惱虛妄非實悟畢竟空則戲論斯滅問餘無餘有幾種耶答略有三種一小乘餘無餘二大乘餘無餘三大小合說餘無餘小乘餘無餘者一云子縛盡名有餘以其猶有餘累故名有餘肇師云餘迹未泯餘緣未盡故名有餘若除報身無

復餘累名無餘次云斷子縛盡得無為未足故無為猶有餘名曰有餘若滅報身無為便足故名無餘大乘餘無餘者滅五住煩惱名為有餘二死報亡稱為無餘但小乘得二涅槃有前後大乘一時而得五住惑盡二死便傾又小乘前得有餘後得無餘大乘前得無餘則是法身後起應化二身名為有餘又大乘就三身辨三涅槃法身為無餘涅槃應化兩身名有餘涅槃合就三身是無住處涅槃以法身故不住生死應化兩身不住涅槃以其俱滅二著名無住處涅槃此並出七卷金光明經

中觀論疏卷十九

十

三身品攝大乘明四涅槃三如上次明本性清淨名為涅槃也大小合論餘無餘者小乘餘無餘並是有餘大乘餘無餘並稱無餘勝鬘經意也

下第二明菩薩觀○問何故前明聲聞觀後辨菩薩觀耶答欲明從淺至深故初小後大又欲迴小入大故前小後大也問大小觀云何有異答聲聞觀淺以我為方便無我為真實此中明我與無我皆是方便非我無我方是真實則菩薩觀深既以我無我為方便聲聞望菩薩則聲聞為方便菩薩觀為真實即是法華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其

文相會也。即時大乘人若以二我為方便無我是
真實者猶是聲聞觀耳。又本得大故小成既不得
大亦不成小。故有所得人執二無我乃成虛妄見
耳。又菩薩以我無我皆是方便非我無我乃是實
有所得人執無我皆是得方便耳。既不得實亦不
得權。總而言之有所得人執二無我大小不收權
實不取也。我無我既方便三性三無性方便非三
性非三無性方是真實。一切皆例問何以知前是
聲聞觀後是菩薩觀。答。即簡淺深之言證之。故知
爾也。又聲聞之人修無我觀因欲求二涅槃果但

中觀論疏卷十九

十一

是自度之義。上來正明此法。故知是聲聞觀。今此
章廣辨菩薩無方化物具一切教門。故知是菩薩
觀。又下長行青目釋菩薩觀引大品故菩薩有我
亦非行。無我亦非行。蓋是長行自作此引。非講者
穿鑿。

就文為二。第一三偈明菩薩所觀之法。第二三偈
明菩薩得益人相。上聲聞法中亦作此二章也。一
人無我教。次法無我教。即是雙教。後明智斷兩益
今大乘中亦前明兩教後辨雙益也。三偈為二。初
偈標方便實相二種章門。第二兩偈釋二章門。

諸佛或說我。或說於無我。諸法實相中無我無非我。
初上半標方便章門。下半標實相章門。問。何故前
明我無我方便耶。答。正對聲聞以我為方便無我
為真實。如毗曇十六諦空無我理。又如成實者云。
世諦有我。第一義諦無我。是故今明聲聞若我無
我。望菩薩皆是方便。所以命初辨我無我方便也。
然我無我既是方便。常無常等例然。故昔說無常
既是方便。今說常樂亦是方便。如是三乘一乘萬
義皆類。下半明真實章門。即是非我無我亦非常
無常非三非一等萬義皆類。上半是世諦。下半是

中觀論疏卷十九

十三

第一義諦。上半為三悉檀。下半是第一義悉檀。亦
得上半是眞俗二諦。智度論云。人等世界故有第
一義。故無故知以我為世諦。無我為眞諦。下半非
我無我則是中道一實諦也。又上半名為半字法
門。下半究竟乃為滿字。若論具足滿者。上下二半
皆是半字。非我無我。我無我。具足方圓滿。稱為滿
字。又上半即是教門。下半稱之為理。偈意多含不
可一途取盡也。

下第二兩偈釋章門。初偈逐近釋實相章門。第二
偈釋方便章門。又前明從方便入實相。故前明方

便後辨實相。今從實相起方便。故前實相後方便諸法實相者。

牒前偈下半實相章門也。

心行言語斷。

釋實相義也。初就法說門釋實相。豎超四句。故四句心亡。橫絕百非。故百非心斷。在心既爾。言語亦然。四句之言不能言。百非之說不能說也。又非但實相不可言。即言亦是實相。故雖言無言。故天女詰身子云。汝但知實相無言。未悟言即實相。故言滿十方。常是四絕。問云。何爾耶。答。若有言體。即是

中觀論疏卷十九

圭

本有名之為常。常不可言。今因緣言。言無自體。故無言。以雖言即本來不言。故業品云。諸業本不生。以無定性。故亦應言。諸言本無言。以無定性。故也。在言既爾。心行亦然。一者實相絕四句。四句心不能緣。二者即緣是實相。雖徧緣萬法。亦常是四絕也。

無生亦無滅。

下半就譬喻門說。四生不能生。故稱無生。力負不能滅。故稱無滅。又上言斷心滅者。明四句言本不生。今亦無滅。非是有四句言生。然後滅之。言既爾

心亦然。寂滅如涅槃。

惑者皆謂生死有生滅。涅槃無生滅。故借涅槃喻其生死。汝所謂生死如汝涅槃。故云寂滅如涅槃。今明實相不同南方真諦之理。北土實相波若。亦異舊地論梨耶。晚攝論大乘阿摩羅識。如此等並同。積子計我有理存焉。今只論色是實相。如假名色不可有。不可無。四句求色不可得。故色即是實相也。智度論四十二卷解云。何為色相。云何為識相。無所有為色相。無所有是受想行識相。又天主

中觀論疏卷十九

十四

然。而即是實相也。下第二釋前方便章門。○問前以我無我為方便。今云何以實不實釋之。又前以我無我二重為方便。非我非無我為實。今何以實不實四句解前方便。答。余聽之累載。講之積年。未見符文。釋此意者。今少分識之用。簡來哲。前明我無我為方便者。此是對二乘以無我為實。我為方便。故明二乘若權若實。望菩薩皆成方便。非我非無我乃為真實。今此中論真實者。上明諸法實相者。心行言語斷。此

明菩薩所悟實相則絕於四句實相雖絕四句之言要因四句之言方得悟入實相故以絕四句為實以四句為方便此釋實是契文旨也問何故以四句為方便絕四句為真理耶答欲攝一切理教盡夫論教者不出四句則四句攝一切言教盡夫論至理極乎絕四故以絕四明極理雖是一章之論總攝一切佛法理教事圓也問何故上以我無我為方便今以實不實為方便答欲示實相是體體更無二故前明實相遠牒實相以釋實相示方便是用用有多門故前示我無我方便今示實不

中觀論疏卷十九

十五

實方便問上何故以我無我為方便今明實不實方便耶答上聲聞人我為方便無我為實以法為方便無法為真實上對聲聞明我無我皆方便非我無我為真實今亦對聲聞有法無法皆方便非法無非法為真實是故今明實不實也一切實非實亦實亦非實非實非非實

就文為二初三句正明方便第四句總結教意此中四句為三根菩薩說

一切實一切不實化中根人喻如開善義生死涅槃皆是世諦虛假名為不實入第一義非生死涅槃

槃名之為實第二句亦實亦不實化下根人如莊嚴義生死是虛假故不實涅槃非虛假故實第三句非實非不實為上根菩薩明生死涅槃未曾是實亦未曾不實此部得是今龍樹所學意

若三句遺病次第下根人云生死不實涅槃是實中根人云此生死涅槃一切不實非生死非涅槃一切實也上根人云非箇非生死非涅槃之實亦非生死涅槃之不實也

又第一句是一說部義謂生死涅槃皆是虛假故言一說第二句是出世說部義生死世間法從不

中觀論疏卷十九

十六

真實因生故名為實

又將此文望今攝大乘等學者備此二門分別依他二性是名不實分別無相依他無生名真實性則同下根人義若以三性為不實二無性理稱為真實是中根人義彼不說非三性非三無性故無上根人義也天親之意乃當有之而學人不稟龍樹之風致闕此玄宗一句也

是名諸佛法

第二結四句教意若因此四門悟入絕四之理此則四種名為佛法亦四種為門若守其四句不能

因四悟無四各執作解者則此四句非是佛法亦不名門以其不能通入理故若爾龍樹之風四論學者此之四句並是今時方便巧用舊義但得方便用中之一枝又不識此一方便而執權爲實甚可傷哉他云毗曇見有得道成實見空得道今明作空有解並不得道因空有悟實相方能得道故下云得實相者有三乘人耳問三乘人同解實相何異答二乘隨分見菩薩盡其原智度論云二乘見人法空如毛孔空菩薩如十方空問經何處有此三方便文答大品如化品云爲新發意菩薩

中觀論疏卷十九

十七

說生滅如化不生不滅不如化此下根人義也爲久發意菩薩說生滅不生滅皆悉如化此中根人義也又云菩薩不行真實不行無真實法上根人義也問智度論亦引此偈解第一義悉檀第一義悉檀既絕四句云何將四句釋第一義悉檀答智度論師亦無好通今所明者如前釋之義此四句是門因此四門入第一義無言之理故將四句以釋於無四問何故將四句釋無四答四句之道此不可言凡論發言必有四句要因四句之言得顯無言如因指得月又非但因四句言得顯無言即

須知此四句本來不四名四句絕故所詮之理絕言詮理之言常絕故天女呵身子云汝乃知解脫無言而未悟言即解脫今亦爾非但理絕於四即言亦絕四又言既絕四即絕四常言勿謂絕四之理有理存焉而不可言是故文殊之言常絕淨名之嘿常言在言既爾心行亦然所絕之理絕心即絕理之心常絕須深得此意可用通方等經問今文何故前明中根次辨下根後辨上根答三根實應次第但此中論四句次第不明三根次第也問爲三人有三根一人三耶答具此二義一人三者

中觀論疏卷十九

十八

從下入中中轉爲上也。

自知不隨他寂滅無戲論無異無分別是則名實相第二示得解人相前明方便實則是理教今明稟教悟理故發生二慧問何故明得解人相答造論影傍大乘經波若說菩薩所行之法亦明得解人相故大品云欲瞋癡斷是性相貌論解云三毒斷是悟波若人相越智品明行波若人有五種相一於諸法不著二不爲六弊所使三具行六度四不以他語爲堅要五聞波若信樂無厭不以他語爲堅要者廣爲種種說法其心不動又大品就二種

門說波若。一就法門說波若。二就人門說波若。今亦爾。上就法門說實相方便。今就人門說實相方便。就三偈開為二別。前一偈明得實方便。二智益。次一偈明得中道大涅槃益。○所以明此二者為對前聲聞。聲聞初明生法。二空教。次稟教得空無我智。及二涅槃益。今菩薩亦爾。前明絕四之理。四句之教。稟教悟理。故亦得二益。謂權實二智。及大涅槃。權實二智為因。大涅槃為果。又權實二智。則是德無不圓。大涅槃果。謂累無不寂。累無不寂。不可為有德無不圓。不可為無。既稟中道發生正觀也。

中觀論疏卷十九

十九

又前明二智。則菩提果。後明大涅槃。謂果果也。不開聲聞菩薩兩教。及大小二人益者。並失此文意也。自知不隨他者。天魔外道。雖有形聲兩亂。不能干之。華嚴云。有所聞法。即自開解。不由他悟。寂滅無戲論者。無生死可捨。無涅槃可取。故名寂滅。離愛見二種戲論。名無戲論。無異無分別者。既無二種戲論。則知法無有無之異。心無有無分別。以心無有無分別。故無心於內。法無有無異相。故無數於外。彼已寂滅。浩然大均。名為實相。若法從緣生。不即不異因。

第二明得方便慧益。上了生滅無生滅。今悟無生滅。生滅即是世諦。世諦雖有萬化不同。因果是立信之根。諸法之本。故偏說之。上半明因緣。因果不一不異。如拳指不同。不可言一。更無兩體。不可言異。故云若法從緣生。不即不異。因即破僧佉衛世一異兩部。亦除上座大眾一異二宗。

是故名實相。不斷亦不常。下半明因緣因果。離於斷常。因果一即是常。異即是斷。此中言實相者。蓋是世諦之實。以俗既稱諦。故名為實。異上實也。又能如此解因果。不常不斷。

中觀論疏卷十九

二十

不一不異。名之為實。若異此者。即名虛妄。不一亦不異。不常亦不斷。第二明得涅槃果益。上半法說。此明不一不異。異上不一不異。上不一不異。就世諦因果。明不一不異。今明中道涅槃。不一不異。不常不斷。不見六道生死之異。亦不見涅槃滅六道為一。不一故不常。不異故不斷。是名諸世尊。教化甘露味。下半舉譬。說明涅槃。如天甘露。世間得甘露。故無老病死。實相涅槃。是真甘露味。服此味者。果無不

寂德無不圓。

若佛不出世。佛法已滅盡。諸辟支佛智。從於遠離生。自上已來。明聲聞菩薩二教兩益。今此一章。辨緣覺得益。所以但明得益不辨教者。以緣覺自然悟道。不稟於教故也。聲聞菩薩既同稟教。則一類說之。今不稟教。故在後別說問。何故明緣覺得益耶。答。今爲顯此論破邪。申明實相之意。此論所以破邪顯實相者。三乘人皆得益故。又是勸信義。不信此論。破邪顯正者。非但不得大乘之益。亦失小乘之利也。上半明出世時節。前佛已去。後佛未興。辟

中觀論疏卷十九

三

支之人。於中出世。華嚴云。菩薩將欲下生前。以道眼觀大千界。有辟支佛。放光照之。若覺知者。即取滅度。不覺知者。徒著他方。與此文同也。問。其人何故不值佛耶。答。其恥聲聞。從師憚佛道長遠。二盈之間。故出無佛世。問。辟支既不值師。於何時中迴。小入大。答。法華玄義已具辨之。今略論四句。一者。緣覺果人。既不值佛。於三界外。聞法華經。迴三入一。二者。緣覺因人。及聲聞三果。於三界內。聞法華經。迴小入大。三者。羅漢之人。若值佛。聞法華經。界內入道。若不值佛。生三界外。聞法華經。方受一乘。

中觀論疏 卷一九

四者。增上慢。二乘俛小。拒大。於界內外。并不入一乘。問。劫初劫後。緣覺何時出世。答。雜心云。劫初轉輪王。劫末佛興世。二時間。辟支佛也。問。辟支有幾種。答。略有五種。一本乘辟支。謂百劫修行。乃至極疾。四世成道。二者。退菩提心。辟支。智度論云。菩薩若證四諦。成辟支佛。三。聲聞辟支。如初果人。第七生中。若不值佛法。成小辟支。不及身子。問。此人爲在家爲出家。答。俱舍論云。往。外道法中。出家。著木皮袈裟也。又云。往。山林中。淨居天等。施其法服。四者。有犀角喻。辟支。獨自出世。則大辟支也。五者。有

中觀論疏卷十九

三

部行辟支。亦有部黨眷屬。問。辟支亦有多人共出世不。答。經云。五百辟支。一時出世。別有因緣。不具述。諸義委曲。如法華玄章。以論之也。長行釋聲聞菩薩緣覺。即爲三別。釋聲聞教中。又二。前釋二無我教。修習八聖道。下次釋得益。釋二無我。即二。有人說。神應有二種。若五陰即是神。若離五陰有神。釋人無我。爲三。初。雙牒二我。次。雙破二我。後。結無二我。若五陰是神者。神則生滅相。

三四九

第二雙破二我。即為二別。破即陰我為四。初正釋。如偈中說若神是五陰。即是生滅相。

第二引偈證。

何以故。生已壞敗。故以生滅相故。五陰是無常。

第三解釋。解釋中又二。前以生滅二相驗五陰法體是無常。

如五陰無常。生滅二法亦是無常。何以故。生滅亦生已敗壞。故無常。

第二明生滅二相亦是無常。所以明二相無常者。凡有二義。一者欲顯五陰能相所相皆是無常。神

中觀論疏卷十九

三

與五陰一故。神亦無常。二者欲破異部。如毗婆闍提明生滅相是常。曇摩崛明滅相是常。故今明生滅二相亦是無常。

神若是五陰。五陰無常。故神亦應無常。生滅相。但是事不然。

第四總結。

若離五陰有神。神即無五陰相。

第二破離陰我。亦開為四。初正破。

如偈中說若神異五陰。則非五陰相。

第二引偈證。

而離五陰更無有法。若離五陰有法者。以何相何法而有。

第三解釋。就此文凡有五破。第一責相破。

若謂神如虛空。離五陰而有者。是亦不然。何以故。破六種品中已破。虛空無有法。名為虛空。

第二取意破。前求神相不可得。外云神如虛空。無有相貌。故無相有神。是故今破虛空。

若謂以有信故有神。

第三破。外人以信故證神。前責相破。有法中無神。次取意破。虛空法無神。即是顛倒品云。我法有以

中觀論疏卷十九

二

無是事終不成。外云雖復空有求神不得。而終信有神。故今破其信。就文為四。初牒外義。是事不然。

第二總非。

何以故。信有四種。一現事可信。二名比知可信。如見煙知有火。三名譬喻可信。如國無鎗石。喻之如金。四名賢聖所說。故可信。如說有地獄。有天有鬱單越。無有見者。信聖人語。故知。

第三釋非。就文又二。初列四信。

是神於一切信中不可得。

第二釋四信無神。

現事中亦無。

釋第一現事可信。既是現事中無，不須解釋。

比知中亦無。何以故。比知名先見故。後比類而知。如人先見火有煙。後但見煙則知有火。神義不然。誰能先見神與五陰合。後見五陰知有神。

釋第二比知中無神。又開二別。初略明比知中無神。

若謂有三種比知。一者如本。二者如殘。三者共見。

第二廣明比知中無神。即開三別。初列三種比知。

中觀論疏卷十九

三五

如本。名先見火有煙。今見煙知如本有火。如殘。名如炊飯。一粒熟知餘者皆熟。共見。名如眼見人從此去到彼亦見其去。日亦如是。從東方出至西方。雖不見去。以人有去相。故知日亦有去。

第二釋三種比知。第二釋中。初借人日譬示比之相貌。

如是苦樂憎愛覺知等。亦應有所依。

外人正舉共相。比知證有神。

如見人民。知必依王。

引類也。

是事皆不然。何以故。共相信先見人與去法合而至

餘方。後見日到餘方。故知有去法。無有先見五陰與

神合。後見五陰知有神。是故共相比知中亦無神。

第三釋比知中無神。但釋第三共相比知中無神。

不釋餘二比也。問此中破共相比知與百論何異。

答百論許其將人比日。不許將人民依王苦樂覺

知亦依神。今文直破。先明人與去法合。後見人即

知去。此事許之。無有先見神與知合。後見知即有

神。此破之也。

聖人所說中亦無神。何以故。聖人所說皆先眼見而

中觀論疏卷十九

三五

後說。又諸聖人說餘事可信。故當知說地獄等亦可信。而神不爾。無有先見神而後說者。

釋第四信無神。略不釋第三譬喻中無神也。

是故於四信等諸信中求神不可得。求神不可得。故

無是。故離五陰無別神。

第四總結四信無神。

復次。破根品中見見者。可見破。故神亦同破。

五破中第四指前破。

又眼見麤法。尚不可得。何況虛妄憶想等而有神。

第五舉况破。

是故知無我。

是破離陰我中第四結無我。此文兩屬。一者結前

離陰中無我。二者總結即離二種俱無有我。欲發

起法無我故。前結人無我。

因有我故有我所。若無我則無我所。

釋第二法無我。

修習八聖道分。滅我我所。因緣故得無我。無我所。決

定智慧。

釋第二稟。二無我。教後得益。得益中本開二別。一

明得。二無我。智益。二明得。兩涅槃益。今此二。則為

中觀論疏卷十九

三

二別。二無我。益中為二。前正明得無我。智。次歎法

美人。今前釋初也。小乘無我在於見諦。八聖道亦

在見諦故。今云修習八聖道。滅我我所。得無我。智。

大乘人無我在十住。出攝論也。

又無我無我所者。於第一義中亦不可。

前明世諦中無有我我所。今明第一義中亦無有

我我所。故三法印云。一切法無我得。

無我無我所者。能真見諸法。

釋第二稱歎門。前釋上半歎法。

凡夫人以我我所障慧眼。故不能見實。今聖人無我

我所故。諸煩惱亦滅。諸煩惱滅。故能見諸法實相。

釋下半美人。初舉凡夫不能見。次歎聖人能見。

內外我我所滅。故諸受亦滅。諸受滅。故無量後身皆

滅。是名說無餘涅槃。

釋第二得。二涅槃益。前釋無餘。

問曰。有餘涅槃云何。答曰。諸煩惱及業滅。故名心得

解脫。

釋有餘。釋有餘中。前釋上半。

是諸煩惱業。皆從憶想分別生。無有實諸憶想分別。

皆從戲論生。得諸法實相。畢竟空。諸戲論則滅。是名

中觀論疏卷十九

三

說有餘涅槃。

釋前偈下半。

實相法如是。

此文結前生後。結前聲聞法。生後菩薩法。

下釋第二菩薩法。就釋菩薩法為二。前明菩薩理

教。次明得益。今釋此二也。釋理教為二。前釋標二

章門。次解釋章門。

諸佛以一切智觀眾生故。

釋標章門。前釋上半為二。初明佛內智察緣。

種種為說。亦說有我亦說無我。

第二明赴緣說教。初又開二。謂標釋結。總明說我無我。

若心未熟者。未有涅槃分。不知畏罪。爲是等故說有我。又有得道者。知諸法空。但假名有我。爲是等故說我無咎。

第二別釋我無我。初明爲聖凡二人說有我。

又有布施持戒等福德。厭離生死苦惱。畏涅槃永滅。是故佛爲是等說無我諸法。但因緣和合。

次爲凡聖兩人說無我。

生時空生滅時空滅。是故說無我。但假名說有我。又

中觀論疏卷十九

二五

得道者。知無我不墮斷滅。故說無我無咎。

此明不從我生。故云空生非是明法空也。問爲凡

說我無我於凡有益。爲聖說我無我於聖何利。答

爲令聖傳法利人。如爲阿難令說如是。我聞如爲

聖人令傳無我教也。

是故偈中說諸佛說有我亦說於無我。

第三總結。

若於真實中。不說我非我。

釋第二真實章門。又開四別。一正釋。

問曰。若無我是實。但以世俗故說有我。有何咎。

第二小乘人問。毗曇人云。無我是實。世俗假名。故說有我。成論亦然。故云世諦中有我。第一義無我。是名正見。世諦無我。第一義有我。是名邪見。有所得大乘人。執二無我。謂是實。亦同此問。故有所得大。終是小乘。今既云若於實相中。不說我非我相。故知無我未爲極。

答曰。因破我法有無我。我決定不可得。何有無我。若決定有無我。則是斷滅。生於貪著。

第三破小乘人執。

如波若中說。菩薩有我亦非行。無我亦非行。

中觀論疏卷十九

二五

第三引大乘爲證。

問曰。若不說我非我。空不空。佛法爲何所說。

此解第二釋章門偈。前釋實相章門。次釋方便章

門。釋實相章門中。前釋上半法說。次釋下半譬說。

初有二問答。爲二。前一問答。生起上半偈來意。次

一問答。料簡心行滅義。問中易解。

答曰。佛說諸法實相。實相中無語言道滅。諸心行。心以取相緣生。以先世業果報。故有不能實見。諸法是故說心行滅。問曰。若諸凡夫心不能見實。聖人心應能見實。何故說一切心行滅。答曰。諸法實相。卽是涅槃。

槃。涅槃名滅是滅為向涅槃故亦名為滅。若心是實何用空等解脫門。諸禪定中何故以滅盡定為第一。有三義明聖心亦滅。一者涅槃名滅滅聖心向涅槃故亦名為滅。第二引例通初舉空定次舉滅定。空定為心空滅定辨心滅。又亦終歸無餘涅槃是故當知一切心行皆是虛妄。虛妄故應滅。

第三義即是法華經終歸於空故聖心亦滅。問此是何等聖心。答有為無漏小乘聖心亦滅也。

諸法實相者出諸心數法無生無滅寂滅相如涅槃。

中觀論疏卷十九

三

問曰經中說諸法先來寂滅相即是涅槃何以言如涅槃。答曰著法者分別法有二種。是世間是涅槃。說涅槃是寂滅不說世間是寂滅。此論中說一切法性空寂滅相為著法者不解故以涅槃為喻。如汝說涅槃相空無相寂滅無戲論一切世間法亦如是。

釋下半譬說初正釋次問答料簡易見也。

問曰若佛不說我非我諸心行滅言語道斷者云何令人知諸法實相。答曰諸佛無量方便力諸法無決定相。

釋第二方便章門就中為二。初一問答釋前三句。

次一問答釋第四句。初問生起來意問意云實相既絕言云何令人知於實相。答中為三。初總生起四句之意。次列四句章門。三解釋四句。總生起來意有二種。一者明佛有無量方便二者諸法無決定相。為此因緣可得說於四句。為度眾生或說一切實或說一切不實或說一切實不實或說一切非實非不實。

第二列四章門。

一切實者推求諸法實性皆入第一義平等一相。所謂無相。如諸流異色異味入於大海則一色一味。

中觀論疏卷十九

三

切不實者諸法未入實相時各各分別觀皆無有實。但眾緣合故有。

第三釋四章門。前釋一切實一切不實章門。即為二別也。

一切實不實者眾生有三品。有上中下。上者觀諸法相非實非不實。中者觀諸法相一切實一切不實。下者智力淺故觀諸法相少實少不實。觀涅槃無為法不壞故實觀生死有為法虛偽故不實。

釋第三句眾生有三品者。問何故不命初即為三。根開於四句。至第三句方辨三根耶。答今欲依偈。

四句次第故次第而釋。但第三句與前二句相違。故以三根而解釋之。明不相違。即是各各為人悉檀。若據教門。應是相違。以為人不同。故不相違也。即此一半偈具四悉檀。為三根不同。即各各治三根病。為對治此四句。是世諦。即世界悉檀。因四悟不四。謂第一義。四悉檀通十二部經。八萬法藏。今一半偈亦爾。

非實非不實者。為破實不實。故說非實非不實。

釋第四句。問曰。佛於餘處說離非有非無。此中何以言非有非

中觀論疏卷十九

三

無是佛所說。答曰。餘處為破四種貪著。故說而此中於四句無戲論。聞佛說則得道。是故言非實非不實。釋偈中第四句是名諸佛法也。

問曰。知佛以是四句因緣說。又得諸法實相者。以何相可知。又實相云何。

此釋第二章菩薩得益。就文為二。前釋得二智益。後釋得斷益。初又二。前問。次答。

問中又二。一者。領前四句之法。又得實相者云何。第二問。後問中為二。初問得解人相。又實相云何。問人內證之法。即發起偈二文。故生此二問。

答曰。若能不隨他。不隨他者。若外道雖現神力。說是道是非道。自信其心而不隨之。乃至變身。雖不知非佛。善解實相。故心不可迴。

答其二問。即為二別。答第一問。釋偈自知不隨他一句。

此中無法可取。可捨。故名寂滅相。

釋偈下三句。答第二問。凡釋三義。初釋寂滅。

寂滅相。故不為戲論。所戲論。戲論有二種。一者愛論。

二者見論。是中無此二戲論。

釋不戲論句。

中觀論疏卷十九

三

二戲論無故。無憶想分別。無分別異相。是名實相。

釋無異無分別下兩句也。

問曰。若諸法盡空。將不墮斷滅耶。又不生不滅。或墮常耶。

釋得方便智益。前問。次答。問中作斷常二問。欲發起後不斷不常也。

答曰。不然。先說實相。無戲論。心相寂滅。言語道斷。汝今貪著取相。於實相法中見斷常過。

答中文二。一指前用第一義門。答第一義中。無有斷常。

得實相者說諸法從眾緣生不即是因亦不異因是故不斷不常若果異因則是斷若不異因則是常

第二就世諦門答一切答中不出二諦又顯二諦並離斷常俱是中道答文正釋偈本

問曰若如是解有何等利答曰若行道者能通達如是義則於一切法不一不異不斷不常若能如是即得滅諸煩惱戲論

第二釋得涅槃益前問次答答中前釋上半法說得常樂涅槃

問前以明涅槃今何故復說答前是小乘餘無餘

中觀論疏卷十九

三

涅槃今是菩薩大般涅槃常樂我淨若不作聲聞菩薩兩教分此文者則成煩重故後代講者宜須依之

是故說諸佛以甘露味教化如世間言得天甘露漿則無老病死無諸衰惱此實相法是真甘露味

釋下半喻說涅槃

佛說實相有三種

釋第三段明緣覺得益就文為二一總標三種

若得諸法實相滅諸煩惱名為聲聞法

第二別釋三種次第來意即是偈中三章初釋第

一聲聞法

若生大悲發無上心名為大乘

釋上第二菩薩法

若佛不出世無有佛法時辟支佛因遠離生智若佛度眾生已入無餘涅槃遺法滅盡先世若有應得道者少觀厭離因緣獨入山林遠離憒鬧得道名辟支佛

釋第三緣覺法益是青目自開偈為三也問三根俱入實相云何異答一乘隨分菩薩盡原也

觀時品第十九

中觀論疏卷十九

三

所以有此品來者二十一品開為三章第一十七品破洗迷情顯中道實相第二法品迷執既破實相既顯故有三乘得益從此已後第三重破迷情重明實相使未悟之徒因而得曉已解之者觀行增明故有此一章也二者諸佛菩薩說經造論凡有三門一者正說門二者稱歎門三者稱歎竟更復說之上二門已竟聽者既聞稱歎則悅耳會心樂欲聞說是故論主重復說也問何故次法品後而破時耶答上既觀法今次觀時時法相對二者論初已來雖處處觀法而別立一章名觀法品雖

品品破時今亦別立一品以檢時也。三者法品末最後偈云前佛已去後佛未興辟支之人因而出世。既有三時惑者便執是以破也。問兩品觀門何異。答法品多就因成門。明三乘觀行。故初求五陰與假人一異不可得為聲聞觀。若不見我非我為大乘觀也。今此品正就相待門以明實相。求三世之時一異等法相待不可得。即顯實相。故三乘人見實相即便得道也。問若無三世及三乘人上品何故說有耶。答說不三三。欲令眾生悟不三三。而執著便作三。故三解是以破之。又上明不三三。今

中觀論疏卷十九

三

明三不三互相成也。所言時者外道有二師。一云時體常。但為萬物作於了因。不生諸法。故非生因。次云別有時體。是無常法。能為萬化作生殺因。故偈云時來眾生就時去。則摧促是故時為因。佛法中亦有二師。一者譬喻部云。別有時體。非色非心。體是常而法。是無常。但法於是時中行。如人從房至房。如物從器至器。婆沙云。為止此說明法。即是時法無常。時即無常。辨因法假名。時離法無別時。三世之時雖無別體。而時中之法。則決定不無。薩婆多部中有四大師立三世不同。一者相異。即是

中觀論疏 卷一九

瞿沙人明九世義。一世兼有二也。如一人著青白黑三色衣。一色為正。二色為傍。如未來有三世。一為正。未來傍有過去。現在義。現在等亦爾。二者事異。即達摩多羅只一法為三世。一法是有。而事為異。如金未作器名未來。正作器為現在。而金體是有也。第三時異。即和須密如法有三世。迎送正望不同。為三世。如今日為現在。昨日望今日為未來。明日望為過去。正現在。曾未來。當過去。正過去。曾未來。曾現在。正未來。當現在。當過去。第四異。異。即是佛陀人義。亦三義為三世。為十刹那無定。如一

中觀論疏卷十九

三

刹那為現在。餘九為未來。未有過去。第二刹那為現在。第一為過去。八為未來。如是第十為現在。九為過去。無未來時。今謂為大亂三世。今總求此時不可得。故云破時品。

△品開為二。一立二破。

問曰。應有時。以因待故。成因有過去時。則有未來現在時。因現在時有過去未來時。因未來時有過去現在時。

立中為二。初立有時。

上中下一異等法亦相因待故有。

三五七

次立有法問上品未明三世外人執有三世何因緣故立上中下法及一異耶答上明三乘人得益即執上中下義對三乘之異辨一乘之法故復執一異大品云諸法如中非但無有三乘異亦無獨一菩薩乘今欲釋經無一無三破外人定執有三一之理故今明上中下及一異也

答曰

答中六偈分爲二章初四偈就待不待門破次兩偈就體相門破初又二前三偈半就待不待門破時次半偈破法三偈半爲二初三偈就待過去不

中觀論疏卷十九

三

待過去無有二時次半偈例破餘二時三偈爲二初二偈就相待門破次一偈就不待門破初二偈即二前偈明相待則在次偈明不相在則不相待若因過去時有未來現在未來及現在應在過去時初偈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法有自體不假因他因他而有則無自體若無自體則在他中若因過去時有未來現在時者

長行爲四一牒外義即牒偈上半則過去時中應有未來現在時

第二難牒偈下半

何以故隨所因處有法成是處應有是法如因燈有明成隨有燈處應有明如是因過去時成未來現在時者則過去時中應有未來現在時若過去時中有未來現在時者則三時盡名過去時何以故未來現在時在過去時中故若一切時盡過去者則無未來現在時盡過去故若無未來現在時亦應無過去時何以故過去時因未來現在時故名過去時如因過去時成未來現在時如是亦應因未來現在時成過去時今無未來現在時故過去時亦應無

第三釋難就初難中有五一明相待即相在二明

中觀論疏卷十九

四

若相在即同名過去第三若同名過去無有二時第四若無二時亦無過去第五明過去無因則無過去以無未來可因故無過去如是生死涅槃相待亦作此中五難問燈明一時可得燈處有明三世前後何得爲類答雖復前後一時不同而相因無異故得作此責也

是故先說因過去時成未來現在時是事不然

第四結非餘文易知

若謂過去時中無未來現在時而因過去時成未來現在時是事不然何以故

生第二偈明不相在則不得待。

若過去時中無未來現在。未來現在時云何因過去。偈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若不相在而各自有體。何假相因。如他義長短已成。何須更待。

若未來現在時不在過去時中者。云何因過去時成。未來現在時何以故。若三時各異相不應相因待。成如瓶衣等物各自別成不相因待。而今不因過去時。則未來現在時不成。不因現在時。則過去未來時不成。不因未來時。則過去現在時不成。汝先說過去時中雖無未來現在時。而因過去時成未來現在時者。

中觀論疏卷十九

望

是事不然。

疏無文。

問曰。若不因過去時成未來現在時。而有何咎。

生第三偈不相待破。問待不待破。何義答。待是因緣義不待是自性義。一切義不出斯二。破相待明第一義中道。破不待明世諦中道。又待是相待不待是絕待義。如十八空是相待空。獨空為不待空。若爾。破相待明第一義中道。破絕待明非真非俗中道也。

答曰。

不因過去時。則無未來時。亦無現在時。是故無二時。

答中上句牒下三句破。破意云汝上自言相待。故有不待。則無若爾。今既不待。則無二時。然立三世義。不得不待。以過現而去。名為過去。現若不待。過云何有現耶。

不因過去時。則不成未來現在時。何以故。若不因過去時。有現在時者。於何處有現在時。未來亦如是。於何處有未來時。是故不因過去時。則無未來現在時。如是相待。有故實無有時。

疏無文。

中觀論疏卷十九

望

以如是義。故則知餘二時。

第二半偈例破二時。前三偈就待過去不待過去。門破無二時。今還捉未來現在為端。亦應各有三偈。合有九偈也。

上中下一異。是等法皆無。

下半第二章次例破其法。他云。一丈木有長短二理。形二丈則短。形五尺則長。今問。以有此理。則不須相形。若無此理。雖形不出。又若須長方。知有短亦應須形。方有長短理。理若自有者。長短事亦自有也。

以如是義故當知餘未來現在亦應無及上中下一異等諸法亦應皆無。如因上有中下離上則無中下。若離上有中下則不應相因待。因一故有異。因異故有一。若一實有不應因異而有。若異實有不應因一而有。如是等諸法亦應如是破。

疏無文。

問曰。如有歲月日須臾等差別。故知有時。

生第二就體相互相破。前問次答。上待不待二門。責無有時。外無以答。但舉眼現見事以問論主。若無時者。云何有歲月等耶。今既有歲月等。當知有

中觀論疏卷十九

聖

時攝論約五種明時。一日時。二月時。三年時。四行時。五雙時。以明暗為異。故以日夜為數名。為日時。有黑白之異。故分為兩半。兩半合論則虧盈事成。故有月時。十二月分為三分。一分有兩時。一時有二月。故說年時。日則六月。從南行至北。故以六月為一行時。五年五月五日有兩潤。以為一雙。故說雙時。次有一小劫時。十九小劫為中劫時。八十小劫為一大劫時。小乘六十數。大乘八十數。為一僧祇也。問。幾許為一須臾時。答。智度論一彈指六十生滅。康僧會云。一彈指有一百九十轉。僧祇律云。

二十念名一瞬。二十瞬名一彈指。二十彈指名一羅頗。二十羅頗名一須臾。

答曰。

答中兩偈為二。初偈時體無。故相無。第二偈時相無。故時無也。

時住不可得。時去亦叵得。時若不可得。云何說時相。上半明時無體。下半明體無故相無。若過去猶住。則是現在不名過去。過去若不住。失自相。失自相。則無時體。便無過去。同百論過去過去者。不名為過去。未來亦爾。若未來未有。則是無。無則無時。若

中觀論疏卷十九

聖

未來已有。則是現在。亦無未來。前二門責無過去。過去無故。餘二時亦無。二門責無未來。未來無故。餘二時亦無。又時體若住。則常是一念。無有歲月。既無歲月。亦無一念。時若不住。則念念各滅。並無相續。何有歲數。汝本積時成日。積日成月。積月為歲。若一日滅。則有後無前。云何積日成月。日若不滅。則唯有一日。則有前無後。復何得積日成月。故住不住。並不可也。他義云。十劫為一念。此是佛智力爾。今問實有長短。云何得爾。若以佛力令短長自在。亦應以佛力故。色得為心。又問時若是常常

無三世時無常念念生滅亦無三世又常言無明初念未有四住地以名爲初既未有後何得有初若未有後名初亦可名爲後又若無後名初則是自然初又若無後有初亦應無初有後

因物故有時離物何有時物尙無所有何況當有時第二偈上半明因物有時則物爲時體下半明物無故時無如因花果等物知春秋時花果等物上來種種破故無物無物故時無也爾問時法互相待何不互爲體又問時無別體意識緣應不得亦應非是法塵而意識緣之遂得又是法塵則應是

中觀論疏卷十九

望

別體也若無體則無時又現在若待未來則應相在若不可在亦不可待也

時若不住不應可得時住亦無若時不可得云何說時相若無時相則無時因物生故則名時若離物則無時上來種種因緣破諸物無故何有時

中觀論疏卷第十九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因果品第二十

問自上已來品品破因果竟今何故重說答因果是眾義之大宗立信之根本惑者多謬上雖略破宜須重論在次下也如外道計邪因邪果四宗不同大小乘人十家所說故知因果難明須重辨也二者上來雖破因果爲成餘法如因緣品破四緣因果爲成無生義乃至五陰品破因果爲成無五陰義並未正論因果今欲正論因果故有此品來

中觀論疏卷二十

一

也若逐近來者從時品生外云無三世之時寧有因果之法而因果道理不可令無故應有時也問因果有幾種答略有三種一相生因果如泥瓶之類二相緣因果如拳指之流三者了因因果如燈了物萬行了出法身問此品爲破因果爲申因果耶答品品之中皆有申破二義求內外大小性實因果皆悉無從故名破因果以計性實之人即破因果義故論主須破之二者性實因果既除始得辨因緣因果既稱因緣則因果宛然而常寂滅故因中發觀則戲論斯忘也

△品開為二。第一別破十家因果。第二總破一切因果。破十家因果則為十段。亦得束為五雙。第一有無一雙。第二與不與一雙。亦云滅不滅。第三一時前後一雙。第四滅變不滅變一雙。第五徧不徧一雙。

初有無一雙。凡有四偈。即為四別。初偈明因中有果。何假緣生。第二偈。因中無果。緣何能生。第三偈。重破有果。因中若有果。果備四塵。則諸根取得。第四偈。重破無若。因中無果。則因同非因。○所以四偈交絡破者。以破有竟。外則執無。是故破無。次破無。

中觀論疏卷二十

二

竟外迴宗。執有故。重破有破。其有竟。徒執捉無。以其所執不定。故交絡破之。又此論破有多門。上來以有無各類。今是有無交絡。適緣不同。故有破門非一。問。何故十家之中。前破有無。答。有無是斷常之本。斷常為眾見之根。今欲窮其根。故前破之也。又佛法因果。正是中道。有無正障中道也。又僧佉衛世。是外道之宗。上座僧祇為諸部之本。如此內外正執。有無故前破之也。問。何故不破。亦有亦無。非有非無。答。亦有之。與非無。猶是有義。亦無之。與非有。猶是無義。故但破二關。則四宗便攝。

問曰。眾因緣和合。現有果生。當知是果從眾緣和合有。

初長行立。次偈破。即是僧佉之與上座。明因中有果。執有果三義。一者現見果從因。故因中有果。二者假緣則生。故知緣中有緣。中若無雖合不生。三者信佛語。如經云。以有生性。故生能生。

答曰。

若眾緣和合。而有果生者。和合中已有。何須和合生。偈上半牒。下半破。外救云。因中無果。事假緣合。故生。事果云。何難言不須緣合生耶。答。因中無事。果。

中觀論疏卷二十

三

終是因中無果。義以因中無事。而生於事。當知此事本無。今有故。是因中無果。又若緣合。發事亦應和合。方有理。理若自有。事亦應然。又若事因於理。理應更有所因。又若事因於理。事可是有。理既無因。則應無理。又問。為本有竟。須緣合。為緣合。竟然後有。若本有竟。何須緣合。若緣合。竟方有。則未合。便是無。雖假緣合。果終不生。

若謂眾因緣和合。有果生者。是果則和合中已有。而從和合生者。是事不然。何以故。果若先有定體。則不應從和合生。

疏無

問曰眾緣和合中雖無果而果從眾緣生者有何咎
立因中無果義蓋是衛世僧祇二世無義

答曰

若眾緣和合是中無果者云何從眾緣和合而生果
答中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因中無果此無與太
虛兔角無無有異太虛兔角緣合不生果亦如是
果遂可生太虛不生太虛可無果應非無若二俱
無太虛不生而果生者亦可太虛應生而果不生
若從眾緣和合則果生者是和合中無果而從和合

中觀論疏卷二十

四

生是事不然何以故若物無自性是物終不生

疏無

復次

若眾緣和合是有果者和合中應有而實不可得
第三偈上半重牒有下半正破外道泥中之瓶真
有五塵則五根取之應得內法瓶為四塵成四根
應知又內法泥中之瓶若是假應為想心得而並
不爾故知無也

若從眾緣和合中有果者若色應可眼見若非色應
可意知而實和合中果不可得是故和合中有果是

事不然

疏無

復次

若眾緣和合是中無果者是則眾因緣與非因緣同
第四偈上半重牒無下半正破破有三意一相與
俱無則因同非因相與不生又若皆是非因則無
有因以因無故非因亦無二者相與俱無則非因
同因相與皆因無有非因既無非因亦無有因三
者二俱是無而有因非因者亦應二俱是因而有
有無又同皆是無亦應求火於冰求乳於水則因

中觀論疏卷二十

五

果大亂

若眾緣和合中無果者則眾因緣即同非因緣如乳
是酪因緣若乳中無酪水中亦無酪若乳中無酪則
與水同不應言但從乳出是故眾緣和合中無果者
是事不然

疏無

問曰因為果作因已滅而有因果生無如是咎

第二破與果不與果一雙前破因與果作因義次
破因不與果作因義初立次破立中外人避前有
無二關以因與果作因故非是因中都無而因與

竟便滅不得言因中有果。成論師云。因是有為。凡有二義。一者性滅。二是轉變以性滅故。因滅果生。以轉變義故。轉因作果。又云一念之因。辦果力足。故能生果。因是有為。故亦生便滅。亦是此義。以感果力足。名為與果。性滅之義。稱之為滅。故成論文云。是因與果作因已滅。報在後生。又云作因已滅。而成就力在。故能感果。亦是此義也。

答曰。

若因與果。因作因已而滅。是因有二體。一與一則滅。偈上半牒。下半破。且問前性滅轉變義。汝只是一

中觀論疏卷二十

六

乳因。若言其滅。則無可轉之為酪。若言乳轉作酪。果則不得言乳滅。今遂言作而復滅者。則乳有二體。一體滅於前。二乳體轉作酪。本立一乳。何有二耶。又問因與果者。若有果。何須與耶。如其無者。與誰作因。救云。有果道理。故與果作因也。若理異。空則不須與。若不異。空則無可與。又汝果若有有理。復有無理。如百論。若當有有。若當無無。又難開善義云。有成就。現在復有現起。現在成就。現在為當能緣。為不緣。若能緣。則是現起。不名成就。若不能緣。同毗婆闍婆提。不相應使。又開善。亦是過去過

去義。初念謝滅。是一過去。成就來。現在得果。竟便滅。復是一過去。同迦葉。鞞失已復失。又汝因是一。有滅不滅者。則有二體。一是現起因。二是成就來。現在因。故是二體。若言唯是一體。經二時者。因法假名時。既有二時。則有二法。便有二因。二果。又問。若得果。竟無復成就者。亦應得報。竟不名過去。若過去。竟猶名過去。亦應得報。竟猶名成就。

若因與果。作因已而滅者。是因則有二體。一謂與因。二謂滅因。是事不然。一法有二體。故是因與果。作因已而滅。是事不然。

中觀論疏卷二十

七

疏無文。

問曰。若謂因不與果作因已而滅。亦有果生。有何咎。下第二破。因不與果作因。外人避前二體。但立因滅果生。

答曰。

若因不與果作因已而滅。因滅而果生。是果則無因。答中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因滅無果之前。是無因果。云何得起。假令果起。則是無因之果。又前偈。明果生已而滅。則有二因之過。今明因滅已而果生。則有無因之咎。前是破成實義。後是破毗曇義。

亦前破大眾部後破上座部義至長安見攝論師
立二義。一立聞熏習不滅作報佛。二立聞熏習滅
不作報佛。言作佛者。墮二體過。一聞熏習轉作報
佛。是無常作常義。二聞熏習是有爲復是滅義。故
一聞熏習墮二體。次立滅者。一切諸功德並從眞
如體上生。聞熏習但爲增上緣。生實不作報佛。是
故滅如人工等。但爲金朴。作出金緣。而金自從金
朴出。此是因滅失義也。又成實師本執金剛心有
二義。一實法性滅。二相續轉作佛義。今聞熏習不
滅家專是成實義。

中觀論疏卷二十

八

若是因不與果作因已而滅者。則因滅已而果生。是
果則無因。是事不然。何以故。現見一切果無有無因
生者。是故汝說因不與果作因已而滅。亦有果生者。
是事不然。

疏無
文。

問曰。眾緣合時而有果生者。有何咎。

下第三雙破一時前後。初偈破一時。問意云。眾緣
合時。卽有果生。故無有無因之過。亦是成實五陰
一時成人。薩婆多八相一時共起義。又數人未來
已有因果。卽是一時。但來現在生。而因前果後耳。

答曰。

若眾緣合時而有果生者。生者及可生。則爲一時。俱
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夫相生之道。以能生爲有。
故能生他所生。爲無故。從他生。若立一時。有則俱
有。無則俱無。俱無則唯是所生。失於能生。俱有則
唯是能生。失於所生。故若一時。則失能所。得能所。
則失一時。破由來義者。而汝人陰。旣一時。何不說
人爲陰。因陰爲人果。又涅槃云。眾生名色。更互相
縛。應更互作因。更互爲體。又二法一時。離法無別
時。時一則法一。法二則時二。若時一法二。亦應時

中觀論疏卷二十

九

二法一。又他云。因滅時。是果生時者。生則是有滅。
則是無。云何一時。又一時。言因果者。亦可一時。有
前後破數義云。因法假名時。若九法共起。則有九
時。若言共一時。亦應共一法。因果不得一法。亦因
果不得一時。

若眾緣合時有果生者。則生者可生。卽一時俱。但是
事不爾。何以故。如父子不得一時生。是故汝說眾緣
合時有果生者。是事不然。

疏無
文。

問曰。若先有果生。而後眾緣合。有何咎。

至此已來。凡有三義。初二雙破前因後果。次一番破因果一時。今破前果後因。此之三義。攝一切也。前立次破。經中及義並有斯執。如須達未修精舍之因。已有天堂之果。難陀實未持犯。而有苦樂之報。豈非前果後因。又影公云。前有舍法。而後備柱。樑亦是此義。又經中云。本有涅槃之果。而後修行取之。

答曰。

若先有果生。而後眾緣合。此即離因緣名爲無因果。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本由因有果。未有因。何得

中觀論疏卷二十

十

有果。若未有因。已有果者。則名無因之果。問經中親作此說。何以破之。其論破經不應說耶。答經說別有深意。爲勸人修福。故說須達之事。爲誠惡勸善。故說難陀事。爲對生死始有是無常。故說涅槃。本有是常耳。涅槃未會常無常。何會是本始二有耶。又前果後因。如數人命根獨生。而後用十使中隨一使潤。生令一期堅固。命根是果報。正主通六道三界。今問命根因何而來。答由業。故生。問若爾則是前因後果。又前因滅。命根果後生。則是無因有果。又若前有果。後起煩惱。潤即是倒潤。又已有

命根等竟。何須十使隨一潤耶。又若前果後因。則果生於因。因果倒亂。

若眾緣未合。而先有果生者。是事不然。果離因緣。故則名無因果。是故汝說眾緣未合時。先有果生者。是事則不然。

疏無文。

問曰。因滅變爲果者。有何答。

第四番因滅變。因滅不變。一雙立義。云因滅變爲果者。觀外人義。只詔滅即爲變。故因滅即變作果。

答曰。

中觀論疏卷二十

十一

若因變爲果。因即至於果。是則前生因生已。而復生。上半作因。至果破。下半重生破。初句牒次句破。破云。既因變作果。則因體不滅。因體不滅。故因至於果也。下半重生破者。爲因之時。是一生。至果時。復是一生。故是重生。此直令其一物重生。所以成過。又破他義云。若因變作果者。則果不異因。還是前因。作於後果。如東方張人。至於西方張人。猶是張人。若因異果者。則因自滅前。非因作果。又問若因變作果。因則異果。如其不異。則應不變。又如變昔鹿王。至佛。佛應是鹿。若非復鹿。則果異於因。則因

滅無果之前則是無因無因云何有果。又問爲滅變不滅變耶。若滅則無可爲變。若不滅則不變。又生已復生者。如開善云。作因時是一生。後成就來現在復是一生。墮重生義。

因有二種。一者前生。二者共生。若因滅變爲果。是前生因。應還更生。但是事不然。何以故。已生物不應更生。

長行爲二。初釋偈。本次破異義。前生因共生因者。前生因是相生因果。因在前生。果在後生。故名前生因。共生因者。相緣因果。如梁柱與舍。一時而有。

中觀論疏卷二十

十三

名共生因。此二種因總攝一切。又詳文相生因果。自有二種。一者同時。如大小生。二前後。如報因因果。今欲破前生因。故簡除共生。明前生之因。墮重生過問。何故不釋上半耶。答。因至於果。猶是外義。故不須釋之。

若謂是因卽變爲果。是亦不然。何以故。若卽是不名爲變。若變不名卽是。

第二重破異義。凡破兩家。初破卽變。外教云。因卽變爲果。唯有一生。無有重生。故今破云。旣言其卽。不得稱變。若言其變。不得稱卽。如眼卽目。不得名。

變也。

問曰。因不盡滅。但名字滅。而因體變爲果。如泥團變爲瓶。失泥團名而瓶名生。

第二救云。名滅而體常存。體存故雖變而卽名滅。故雖卽而變。他云。昔日鹿王。我身是也。鹿神明與佛神明不異。但鹿名滅。佛名生。人天神明亦不異。但名失。名生耳。又僧祇義。心性本淨。是非因非果。在因名因。始終是一心。故言體一。名字有異。則名失。名生。又如外道從細至麤。從麤至細。義亦如是。又攝論師云。黎耶體無生滅。名用生滅。亦是此義。

中觀論疏卷二十

十三

又此義違楞伽。楞伽明八識滅義也。

答曰。泥團先滅。而有瓶生。不名爲變。

然以名名體。以體應名。在名旣滅。體亦復滅。是則前滅後生。豈是變耶。

又泥團體不獨生。瓶瓮甕等皆從泥中出。

此句明不但名生在體。亦生對前句。不但名滅體亦滅也。又外人有二義。一者因體不滅。二者因中有果。前破體不滅。今破其有義也。又是破其泥團體定不滅。旣合兩物。則體不定也。若泥團但有名。不應變爲瓶。

此一句云汝若但云名滅名生者則應但有名則無有體何物變耶。

變名如乳變為酪是故汝說因名雖滅而變為果是事不然。

此句證名滅體亦滅名生體亦生如百論形時力知名等五事異故俱滅俱生也破他義云汝一泥未作瓶具有諸物理汝言泥作瓶時餘理非數緣滅者亦應有瓶差理瓶成理答亦有瓶差理如一泥隨作一物餘物悉差問既不得一時並成亦不得一時並差答成物在一事難故不得一時並成。

中觀論疏卷二十

十四

問諸理既並事亦並有答事相妨礙故不得一時並有理不相妨礙故得一時並有問理有事有則應理礙事礙理若不礙理亦不有。

問曰因雖滅失而能生果是故有果無如是答。

第二破滅不變前滅而後變既墮二生是故今云但因滅前而果生後無重生過。

答曰。

云何因滅失而能生於果又若因在果云何因生果上半破因失則無因誰生果耶下半明因不失即因在果云何生果如米失則無可為飯不失則米

在亦無飯所以重破其不失者外人立因果唯有失不失二若破不失則便立失若破失便立不失故進退破之問此與前偈破何異答上與其重生破今集令不生又如成論等一義之中具失不失實法則失相續不失故具破之實法失則無因生果相續不失則因應在果。

又此文開感應義今問當生善感者此善為是有耶為是無耶若是有者何須感耶若謂理善感而事應者則理因感事果汝義不有眾生而已有眾生則有一切善理一切眾生常能感聖則不須修

中觀論疏卷二十

十五

事善以感事果又問未有事善已應者亦應未有應已有事善又問感義若未有事不得感果亦應未有事善不得感聖又問汝感應義何不相對理應機理事應機事而理機感事亦應事機感理次問過去現在二世善能感者在善已有何須感耶若言為增長生善是故感者若爾未有善則不應感云何得初生一念善耶若一念善自生不須聖應者後亦應自生不須應也又問莊嚴二世既是無義那得成就過去既成就過去云何言無若過去因感未來果亦應過去解應斷未來惑若惑無

不可斷亦應果無不可感又問光宅成就義經云有爲無常而汝言起一念善惡是功用常豈不違經又是無常中有常常中有無常過也。

若因滅失已云何能生果若因不滅而與果合何能更生果。

疏無文

問曰是因徧有果而果生。

第五徧不徧一雙凡計因果各自不同見蓮中有子便謂前有見待緣始生便謂前無見因滅果生即謂因在果前仍爲果作因便謂因在果後見會

中觀論疏卷二十

十七

指成拳使謂因果一時見轉乳成酪使謂因變作果見鏡中有像使謂因見於果見種滅生芽使言因不見果見麻中出油使言徧有見母生子使言不徧子但在腹中不在四支故今欲備窮眾計故具破之。

答曰。

若因徧有果更生何等果因見不見果是二俱不生此偈明徧則舉體全是更生何物耶如五指徧是拳更生何物拳若不徧者汝能得拳在一邊指在一邊不又拳不徧在指者爲在指外爲在指內爲

在中間並不成也見不見猶是徧不徧徧亦是因中先有不徧是先無也以舉體即是故云徧亦舉體則是故云見也。

是因若不見果尙不應生果何況見若因自不見果則不應生果何以故若不見果果則不隨因又未有果云何生果若因先見果不應復生果已有故。

見是因中已有故不須生不見是因中無不能生可細尋文云見也成論師云眾生有徧生六道諸趣之理數人云未來是有徧有五道三乘之性至苦忍時三乘中二性及三惡道皆非數緣滅今問

中觀論疏卷二十

十七

涅槃破先尼云若我徧諸趣者何故爲身更復造業數人未來既徧有五趣身者亦同此難也彼救云未來但有性有異外道我今問此異空即是已有若未異空以何爲性又問何因有此未來性耶故知本自有之則是常見。

復次。

第二總破因果前別破十家五雙今總破復有五雙一合不合破二空不空破三一異破四性無性破五結合不合破就初四偈爲二前三偈破合後一偈俱破合不合。

若言過去因而於過去果。未來現有果。是則終不合。若言未來因而於未來果。現在過去果。是則終不合。若言現在因而於現在果。未來過去果。是則終不合。就三偈即三皆明一世因不與三世果合。所以破合者。因能生果。名因與果合。果能酬因。名果與因合。

問破他義云。過去因可得現在果者。過去是滅無。云何能生現在果。此破莊嚴成就義。若過去轉來現在。則不名過去。若轉來則為是常。常云何得報。此破開善義也。又若過去有習。因能生現在果者。

中觀論疏卷二十

十八

既其稱有。則是現在。不名過去。此通破眾家。

問云。何是未來。因得未來果。答他云。當得佛理。理在於當。未來淨身。當得菩提。又當修因得菩提。又當修因得當果。又言一切眾生。恆有未來。當生善理。為機聖人。應之為果。並是其事。問云。何為未來。因得現在果。答如未來機感。而現在聖應。問云。何未來。因為過去果。答未來有得佛理。為因。故未來現在二世。斷煩惱求佛。今問未來。已能為斷煩惱。作因。亦應未來。已有解斷。現在感。又未來當果。已能為現在生心。亦同此難。

問云。何現在果。為過去作因。答此是續假因。因接前因。令前不斷。以作於後。則是現在。因過去果。過去寧不因現在。而得轉來現在耶。又問云。何為未來。因過去果。答物情言。無此義。今明因未來。為過去。即未來。是因。過去是果。云何現因。現果。經言。即生此念時。佛於空中現。現因當果。可解。現因過去果者。如現修因。求本有法身也。

過去果不與過去未來。現在因合。未來果不與未來現在。過去因合。現在果不與現在未來。過去因合。如是三種果。終不與過去未來。現在因合。

中觀論疏卷二十

十九

明三世果不與三世因合。對偈中三世因不與三世果合。反覆相成也。

復次

若不和合者。因何能生果。若有和合者。因何能生果。第二一偈。合不合。雙破。上半牒前不合。義明無相生。下半破和合。義無有相生。合是因。已與果合。則是有果。不須相生。不合是因。不與果合。是無果。義無不可生。

若因果不和合。則無果。若無果。云何因能生果。若謂因果和合時。因能生果者。是亦不然。何以故。若果在

因中則因中已有果云何而復生。

疏無文。

復次

若因空無果因何能生果若因不空果因何能生果

第二空不空破三偈爲二初偈就因空不空破

若因無果者以無果故因空云何因生果如人不懷

妊云何能生子若因先有果已有果故不應復生。

疏無文。

復次今當說果。

果不空不生果不空不滅以果不空故不生亦不滅

中觀論疏卷二十

三

果空故不生果空故不滅以果是空故不生亦不滅

次兩偈就果空不空破此猶是去來品決定不決

定及作者品實有實無破耳皆領其大綱故作此

破文易見也。

果若不空不應生不應滅何以故果若因中先決定

有更不須復生生無故無滅是故果不空故不生不

滅若謂果空故有生滅是亦不然何以故果若空空

名無所有云何當有生滅是故說果空故不生不滅

疏無文。

復次今以一異破因果。

因果是一者是事終不然因果若異者是事亦不然

第三一異門破初偈雙牒雙非。

若因果是一生及所生一若因果是異因則同非因

第二偈雙牒雙難一有四過一者但是因則無果

無果亦無因二但是果無因無因亦無果三既是

一物不可說因果四因果既一則作者作業亦一

陶師與瓶一也異亦四難一者因與果異亦與非

因異則俱成非因二者因非因俱成因三因成非

因非因成因四有因有非因則有異有不異

若果定有性因爲何所生若果定無性因爲何所生

中觀論疏卷二十

三

因不生果者則無有因相若無有因相誰能有是果

第四有性無性破初偈明果有性無性因不能生

有性是有體如本有人體不須陰成本無人體陰

合不成第二偈結無因果。

若從眾因緣而有和合生和合自不生云何能生果

是故果不從緣合不合生若無有果者何處有合法

第五結緣合不合不能生果初偈正明和合不生

云何能生果因無故果無第二偈結合不並無

生義果無故因無故云何處有合法此二偈猶是

因緣品末二偈意同也。

是眾緣和合法不能生自體自體無故云何能生果是故果不從緣合生亦不從不合生若無有果者何處有合法

但釋第五門兩偈前二易解略不解之

觀成壞品第二十一

此品來有六義一者始自論初終竟因果凡二十門求人法不得外人便謂眾義本成被破便壞既有成壞則萬化不空二者外人二十品立世間法而上來別立世間法有二十科今總立世間法並是無常敗壞相則知有世間則上來別立別破今

中觀論疏卷二十

三

總立總破故有此品三者大小內外諸部悉壞則龍樹義成若爾不無萬法四者因果是眾義之宗既其破之則因果理壞有壞則應有成是以有此品也五者上來諸品多破內法今品則破外法如天地成壞今明世界本無成今亦不壞吾淨土不壞而眾見燒盡此是成者見成而壞者見壞如二緣見一質淨穢而諸法未會成壞六者世間外道大小乘人聞經中五輪世界成三災世界壞五陰和合眾生成散便眾生壞乃至現見瓶衣成壞人死生成壞已見有成壞故起愛見煩惱業苦不得

解脫諸佛菩薩憐愍此眾生明實無如此成壞故下文云若謂以現見而有成壞者則為是癡妄然所見境既無能謂之心亦如所謂所謂無故無數於外能謂無故無心於內內外並冥緣觀俱寂是名涅槃故便得解脫以此因緣故說此品問云何名成壞答成名眾緣合壞名眾緣散略舉四義一者指目前之事物合為成物散為壞二者生住二相為成異滅兩相為壞三者五輪合為器世間成三災劫起器世間壞六種合眾生世間成三小劫起眾生世間壞也四者約義如外道壞佛法成毗

中觀論疏卷二十

三

曇壤阿梨成諸部壞龍樹成又如地論人用六相義以釋眾經謂總相別相同相異相成相壞相今總求如此成壞不可得明一切法本自不成今亦無壞即是中道因中發觀戲論斯滅故以目品△品開為八門一其離門明無成壞二盡不盡門三體相門四空不空門五一異門六生滅門七斷常門八三世門就初為三一雙標共離二門次雙釋二門三雙結二門

問曰一切世間事現是壞敗相是故有壞

初外人問但舉世間者二十一品破世間法終此

一章故偏問世間。又世間無常之法。有於成壞。故偏問世間。現是敗壞相者。前二十章論主之難疑。無不摧。外人之通言。無不屈。故言現是敗壞相。又自上已來。舉成門立義。今此一章。就壞門立義。現見我眾義。並壞必應有成。

答曰。

離成及其成。是中無有壞。離壞及其壞。是中亦無成。上半開共離二門。明無有壞。所以前明無壞者。由外人謂已義壞。故前檢之。下半共離無成。可解。若有成若無成。俱無壞。若有壞若無壞。俱無成。

中觀論疏卷二十

三五

疏無文。

何以故。

若離於成者。云何而有壞。如離生有死。是事則不然。成壞共有者。云何有成壞。如世間生死。一時俱不然。若離於壞者。云何當有成無常。未曾有。不在諸法時。次三偈釋無成壞。開為三別。初偈釋離成無壞門。第三偈釋離壞無成門。中間一偈釋成壞共無成。壞門既是兩離。所以離釋。以是其共。所以共釋。並易見也。問文何故舉生死破外人耶。答。外謂自立。屈是死論。主通是生。故破之。亦不許外死。汝上來。

得生今可死耳。竟未曾生。今云何死。可謂求生不得。求死亦不得也。無常未曾有。不在諸法時者。外人四相常俱。既有生住。即有異滅。隨之。上來就大期。麤死生顯。無成壞。今明念念細生滅。亦無成壞。又即破此麤細二種生滅也。

長行還依前章門。偈次第釋之。不依後三偈釋之。初釋共離二門。無有壞。若離壞共壞下。次釋共離二門無成。若離成壞不可得。

初為二別。前釋離成無壞。有三。謂標釋結。

中觀論疏卷二十

三五

何以故。若離成有壞者。則不因成有壞。壞則無因。

釋中凡有二破。初作無因破。

又無成法。而可壞。成名眾緣合。壞名眾緣散。若離成有壞者。無成誰當壞。如無瓶。不得言瓶壞。

次作無果破。以壞是成果。成為壞因。既無成。因。故無壞果。

是故離成無壞。

第三結破。

若謂共成有壞者。是亦不然。共成有壞。亦二。謂標釋結。

何以故法先別成而後有合。

明成與壞其則成壞壞與成其則壞成壞成故無成無成則無壞。汝今若欲合者要前兩體各成然後方得合耳。故云法先成而後有合也。汝既不得兩體各成云何合耶。

合法不離異。

此縱其別成而兩物共合則雖合而猶異。如二木共合終自是異。若終自是異終不合也。

若壞離異壞則無因。

離異者是無異也。縱令成與壞兩合體無異壞便

中觀論疏卷二十

三

壞成則是無成。誰為壞因。故云無因。故異則有因而不合。不異則合而無因。

是故其成亦無壞。

第三結也。

若離壞其壞無有成者。

第二釋其離二門無成義前雙牒。

若離壞有成成則為常常是不壞相而實不見有法常不壞相是故離壞無成。若謂其壞有成者是亦不然。成壞相違云何一時有。如人有髮無髮不得一時俱成壞亦爾。是故其壞有成。是事不然。何以故。

次雙釋。

若謂分別法者說成中常有壞是事不然。何以故。若成中常有壞則不應有住法。而實有住。是故若離壞其壞不應有成。

分別法者是阿毗曇人謂八相與法體並起。是則生住相中常有異滅相。故今破之。若常有異滅則無生住。

復次。

成壞其無成離亦無有成。是二俱不可。云何當有成。第三一偈總結。上半雙結。下半偈呵。上半云。成壞

中觀論疏卷二十

三

其無成者。此成是義成就之成。以其離二門檢外成壞義並不成。故云無成也。

若成壞其亦無成。離亦無成。若其成則二法相違。云何一時。若離則無因。二門俱不成。云何當有成。若有應說。

疏無

問曰。

下生第二盡不盡門破前立義。

現有盡滅相法。

其離二門破之無辭可對。但舉現事以問論主。從

阿鼻地獄至大乘金剛心。並是無常盡滅之法。故云無常。無奢促行。苦無重輕。又上來立申義。屈今品初立屈義。復屈豈非現見盡滅相耶。

是盡滅相法。亦說盡亦說不盡。如是則應有成壞。前明通是無常。今就無常中有於假實。實法則滅。盡假名相續。名為不盡。

答曰。

盡則無有成。不盡亦無成。盡則無有壞。不盡亦無壞。破意云。實法則一念不住。豈可欲成物耶。故云盡則無有成。若欲壞之。久已謝滅。何所論壞耶。又不

中觀論疏卷二十

无

盡是常常復。何所論成。故云不盡亦無成。又大小乘盡滅義不同。小乘念念有法滅盡。大乘念念滅者。無有法也。猶野馬走耳。地持論稱不成實無常。假名則盡。續不斷。此則是常。既其是常常則無成。成無故壞亦無。救云。舉體續舉體滅。云何作此破。答。須細心。汝舉體續。邊必不滅。是故名常。故假實二門俱無成壞。此盡不盡。猶是常無常門。亦是決定不決定門。破耳。

諸法日夜中念念常滅。盡過去。如水流不住。是則名盡。是事不可取。不可說。如野馬無決定性可得。如是

滅盡無決定性可得。云何可得分別說有成。是故言盡亦不成。成無故亦不應有壞。是故說盡亦無有壞。又念念生滅常相續不斷。故名不盡。如是法決定常住不斷。云何可得分別說言今是成時。是故說無盡亦無成。成無故無壞。是故說不盡亦無壞。如是推求實事。不可得故。無成無壞。

長行釋甚分明。盡亦無有壞。此相待破。向有成。可有壞。竟無成。何有壞耶。不盡亦無壞。就常門破。問曰。且置成壞。但令有法。有何答。

此生第三體相門破。自上二門並破成壞。外無以

中觀論疏卷二十

无

通之。故請停成壞。立有法體。世間現見有於物。不應無有成壞。若無成壞。寧有物耶。又外謂成壞是生滅兩相。物是色心法體。故舉法體證有於相。

答曰。

若離於成壞。是亦無有法。若當離於法。亦無有成壞。上半就離相無法門。下半就離法無相門。此破薩婆多毗婆闍婆提曇無咄等計法體外別有四相也。若破成實義者。若色義非生義。亦色體非生體。若生義非色義。以色為生體。亦生義非色義。用生為色體。偈為二。上半離相無法相無法則無。下半

離法無相。法無相即無。外人謂離相有法。相雖無法。不無。是以論主明離相無法。相無法即無。若爾。上來求成壞相。無即是無。即是無法。體竟不應復問也。

離成壞無法者。若法無成無壞。是法應或無或常。而世間無有常法。汝說離成壞有法。是事不然。問曰。若離法但有成壞。有何咎。答曰。離法有成壞。是亦不然。何以故。若離法誰成誰壞。是故離法有成壞。是事不然。

長行云。是法應或無或常者。若離成壞有法。則二

中觀論疏卷二十

三

過。一者都無此法。二設有者則常也。

復次。

若法性空者。誰當有成壞。若性不空者。亦無有成壞。第四空不空門破。成壞性空有四種。八不中已說。一。定性之空。即是邪見。空名為性空。二。破性說空。名為性空。三。性有本空。名為性空。四。諸法因緣。本性是空。此之四種。悉皆是空。空中則無物成壞。不空是常。亦無成壞。又此性是體性之性。若有自體。則不假緣。則名為常常無成壞。若無自體。則無物。何所成壞。

若諸法性空空。何有成有壞。若諸法性不空不空。則決定有。亦不應有成壞。

疏無

復次。

成壞若一者是事。則不然。成壞若異者。是事亦不然。第五一異門破。偈上半牒一非一。下半牒異非異。所以不破者。因果品已有標釋。竟故此中。但非也。問。一異與前合離門何異。答。上明離異。若合通一異。

推求成壞。一則不可得。何以故。異相故。種種分別故。

中觀論疏卷二十

三

又成壞異。亦不可得。何以故。無有別故。亦無因故。

釋一中。有二過。初異相故。就境次。種種分別約智。破異中。亦有二過。初無有兩體。別是奪破。若異得成。在東邊壞。居西面不。亦無因故。縱其是異。則壞不壞成故。成非壞因。故云無因也。

復次。

若謂以現見。而有生滅者。則為是癡妄。而見有生滅。第六生滅門破。成壞。三偈為二。初偈。取意破。第二兩偈。釋破。上半取意。論初至此。有四種立。一者申。義立成壞之前也。二受屈立。品初是也。三屈申俱。

屈立現見盡滅相是也。今不復口根等救。但內心立。故論主懸取。外謂眼實見有生滅。汝云何以言說破耶。此之一問。通貫一切經論。明凡夫所見之失。聖人破迷之意外。人云。眼見有世出世一切法。云何言說破耶。汝口道無。我眼見有。寧信我眼見爲實。豈用口虛言耶。下半呵責。明理無生滅。生滅出自妄情。上來以窮其理。今復破窮理之言。汝以癡妄故。上來破汝癡。今云何復以妄見爲證耶。攝論無塵。並皆是識。更復立於識以破塵。故云似根識似塵。識似我識似識識。此論明實無一切物。但

中觀論疏卷二十

三

是想謂有耳。此語勝彼立有識破塵。直破便足。何須更立別有識耶。又今論與楞伽同。實無外四句境。並是妄心所見耳。故有心見有實無。有謂情見無亦無無。乃至謂情見非有非無。實無非有非無。既無所見之四境。亦無能見之四心。無有無四境。無數於外。無有無四心。無心於內。如斯悟者。卽是涅槃也。攝論師云。世諦無塵而有於識。今明世諦俱無性實塵識。而有因緣假名塵識。眞諦卽假實俱無也。問。何以知世諦俱有。眞諦俱無耶。答。今問識有自體爲無自體。若有自體。則是常。無自體。則

中觀論疏 卷二〇

無識。並現業品。識既爾。塵亦然。故有則俱有。無則俱無。問。若爾。攝論何故言塵無而識有耶。答。此是一往以識破塵耳。實無前境。皆是想心。謂有耳。然所謂既無能謂亦爾。又就外義者。生滅是法塵。十八界中。意識得非五識得。云何眼見。數人云。眼見高下色。論云。此是相待假。想心所得。數云。眼見煙雲色。論云。此是因成假。亦是想得。今所明者。眼見既是見倒。想心得。亦是想倒。

若謂以眼見有生滅者。云何以言說破。

此是牒外義耳。外云。我眼實見生滅。云何論主用

中觀論疏卷二十

三

言說破耶。故眼見是實。口說非可信。

是事不然。

釋下半初總非。

何以故。眼見生滅者。則是愚癡顛倒故見。

解釋又開五別。一先序失。明外人是癡所見。故不足可信。若眼見可信者。與牛羊同。

諸法性空。無決定如幻如夢。

第二明得。

但凡夫先世顛倒。因緣得此眼。今世憶想分別。因緣

故言眼見生滅。

三七七

第三重辨失。

第一義中實無生滅。

第四重辨得。

是事已於破相品中廣說。

第五指上品以聖人於觀心中如理而說故說可

信若無言說破汝何由悟耶汝癡妄故不可信也

正指三相品末一偈敘凡聖得失事也。

復次。

從法不生法亦不生非法從非法不生法及於非法

第二兩偈釋無生義顯外人無生見生故見是癡

中觀論疏卷二十

三十四

妄顯論主悟生無生故說是真實兩偈為二初明

四句無生第二偈三門無生偈如文。

從法不生法者。

長行釋四句即四別釋從法不生法為三謂標釋

結初文標也。

若至若失二俱不然從法生法若至若失是則無因

無因則墮斷常。

第二解釋即開二別一總標至失二門有斷常。

若已至從法生法是法至已而名為生則為是常。

第二釋二章門釋至章門凡有三破若前法不滅

而至於後則為常。

又生已更生。

為因時已生至果時復生故一物有其重生。

又亦無因生是事不然。

此法不滅遂經重生則為是常常故無因又滅為

生因遂不經滅而有重生故是無因。

若已失從法生法者是則失因生者無因是故從失

亦不生法。

次釋失中凡有二過一者前法滅失而後自生故

後法無因又前法滅失則名為斷後無因生則為

中觀論疏卷二十

三十五

是常故標章中若至若失俱墮斷常至是聞熏習

不滅失是滅義耳又至是僧佉失是衛世又至是

大眾部失是上座又至是成實失是毗曇。

是故從法不生於法第三總結按疏牒有是故從

論本宋元明麗皆無然此中云有法不生無云何

應是嘉祥另見別本他義云修無常因而得常果無不生有云何言真

諦境能生心耶。

從法不生非法者非法名無所有法名有云何從有

相生無相是故從法不生非法從非法不生法者非

法名為無無云何生有若從無生有者是則無因無

因則有大過是故不從非法生法。不從非法生非法者。非法名無所有。云何從無所有生無所有。如兔角不生龜毛是故不從非法生非法。

又切論只一法論四句。泥不生瓶。法不生法。泥不生非瓶。法不生非法。非泥不生非瓶。非法不生非法。此窮一法生之原底也。

問曰。法非法雖種種分別。故無生。但法應生法。答曰。法不從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從自他生。云何而有生。生第二三門破。生前開四句檢無生。但惑者多言。

中觀論疏卷二十

三

從法生法。故更開三門檢責初句。又前開四門求無生。今以三門釋上四門。明一一門中皆得以三句責之。今但據初爲言耳。

法未生時無所有故。凡物生時。要前未生而生。若未生則是無。無云何得自生。

又卽自不生。故是故法不自生。如指不自觸也。

若法未生。則亦無他。無他故。不得言從他生。又未生則無自。無自亦無他。不共亦不生。若三種不生。云何

從法有法生。

未生無他。他亦是法。必未生是無。以何爲他。下明自他相待。未生無自。安得有他。問。外人前眼見生滅論。主以二偈破生。何以不破滅耶。答。既無有生。滅不足破。又以前四後三例生求滅。故不別說也。復次。

第七斷常門破。○所以有此破來者。凡有二義。一近從破生滅起。上明道理實無生滅。若決定執有生滅。則墮斷常。二者破世間法。既將究竟。故領其大要。明內外大小一切有得之徒。凡計有一毫法。

中觀論疏卷二十

三

則墮斷常。若墮斷常。則是眾見根本。若有於見。則便有愛。愛見因緣。故有業苦。不得解脫。是故不應於法起斷常見。又起斷常。障中道不發正觀。愛見戲論。何由滅耶。

四偈爲三。初破。次救。後兩偈破救。

若有所受法。卽墮於斷常。當知所受法。若常若無常。初偈上半明有所得人。受著諸法。下半明所受之法。墮於斷常。上半序其能見之心。下半明其所計之法。如有見外道。則是常見。無見外道。則是斷見。三世有部。則是常見。二世無部。則是斷見。學大乘

者斷除二死滅於五住名為斷見。有常住果起名為常見。乃至地論斷除妄想名為斷見。有真如法身則是常見。又云不有心而已。有則相續。至佛則是常見。煩惱會真有斷期。則是斷見。又謂心不可朽滅是常見。草木一化便盡。則是斷見。又云煩惱成就未得治道。已來決定是有。則是常見。得治道斷之名為斷見。聞熏習不滅則常。滅則斷見。受法者。分別是善是不善。常無常等。是人必墮。若常見若斷見。何以故。所受法應有二種。若常若無常。二俱不然。何以故。若常即墮常邊。若無常即墮斷邊。

中觀論疏卷二十

三

疏無文。

問曰。

所有受法者不墮於斷常因果相續故。不斷亦不常。第二救義。上半總唱不墮斷常。下半舉因果相續釋非斷常。然中道難識。犢子亦說不即不離。方廣亦說不生不滅。魔亦說無有菩提。及以涅槃。今外人一往明不斷常。不見龍樹論者言是至妙中道。以龍樹論觀之。乃是用斷常作中道。實非中道也。有人雖信受。分別說諸法。而不墮斷常。如經說五陰無常。苦空無我。而不斷滅。雖說罪福無量劫數不失。

而不是常。

釋上半云。信受分別者。論主前云。受著之受。外云。信受之受。如經說者。外引經證。不懼龍樹破之。然不斷不常。可就三義解釋。一者。就法明不斷常。如實法滅。故不常相續。故不斷。二者。就人明不斷常。如業品云。而於本作者。不一亦不異。三人法合論。不斷常。如此中引經云。五陰空無我。故不斷。罪福不失。故不常。故淨名云。無我無造無受者。善惡之業。不敗亡也。

中觀論疏卷二十

三

不常相續故不斷。

釋下半也。

答曰。

下第三破救。二偈即二。初偈偏就斷滅破。第二偈具作斷常破。若因果生滅相續而不斷。滅更不生。故因即為斷滅。前偈二。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因若不滅。果則不生。若言果生。是則因滅。如實有此物。滅之則此法永滅。不復更生。豈非斷耶。攝論明。梨耶是果報。無記能持。無始來一切種子。今問前念梨耶滅。更生。

爲不復生耶。若更生則常。是一念法。經無量生則
唯有一念耳。若不生者。則是斷滅。又問。黎耶持種
子。黎耶既滅。則種子亦滅。誰生果耶。此不可通。
若汝說諸法因果相續。故不斷。不常。若滅法已滅。更
不復生。是則因斷。若因斷云何有相續。已滅不生。故

疏無

復次。

法住於白性。不應有有無。

第二偈上半就常門破。外人謂法有生滅。是故不
常。今求法生滅不得。豈非常耶。以住自性。故常有

中觀論疏卷二十

罕

無卽是生滅。既無有無。故無生滅也。

涅槃滅相續。則墮於斷滅。

下半云涅槃永滅相續。豈非大斷滅耶。汝亦實有
生死可滅。寧非斷耶。問。何故就涅槃破其成。斷見
耶。答。有二義。一者是顯外人解是惑。故計涅槃成
於斷見。二者欲顯一切法皆是斷常。爲釋前偈。以
斷常攝法。故也。此通破內外大小諸涅槃義。生死
若斷。名爲斷見。涅槃是常。卽名常見。

法決定在有相中。爾時無無相。如瓶定在瓶相。爾時
無失壞相。隨有瓶時。無失壞相。無瓶時。亦無失壞相。

何以故。若無瓶。則無所破。以是義。故滅不可得。離滅
故亦無生。何以故。生滅相因待。故又有常等過。故是
故不應於一法而有有無。又汝先說。因果生滅相續
故。雖受諸法不墮斷常。是事不然。何以故。汝說因果
相續。故有三有相續。滅相續。名涅槃。若爾者。涅槃時
應墮斷滅。以滅三有相續故。

云隨有瓶時。無失壞相。無瓶時。亦無失壞相者。如
當穀種有時。正是有故。無壞。穀種無時。無所有。故
無壞。既無壞。云何有成。故云生滅相待也。

復次。

中觀論疏卷二十

罕

下第八三世門破。○問。何以知此是三世門破。答。
下結云。三世中求有相續。不可得也。所以最後破
三有相續者。凡有四義。一者。接上外救云。因果相
續不斷。不常。故今破之。二者。二十一品破。世間人
法。終此章。世間卽是三有。是故破於三有。三者。大
小乘人見有三有之生。並欲滅於三有。論主云。若
見三有生滅。則不能滅於三有。悟三有本自不生。
今亦不滅。方能滅三有耳。又毗曇明四有。本有死
有。中有。生有。又二生死爲二有。謂分段與變易。又
七生死爲七有。今並求如此。有不可得耳。如此生

死本不生今無所滅得離七生死見有七生死生滅者不離七生死也故破三有也四者欲顯論主二十一品破世間法意所以破世間法為令眾生知世間畢意空悟三有無所有得離三有也

四偈即四初滅不滅破第二一時二有破三生死一有破四總結破

若初有滅者則無有後有初有若不滅亦無有後有初偈上半云初有若滅後有無因下半初有不滅則一時有二初有若滅滅則是無誰生後初有不滅則礙後有後有云何得起

中觀論疏卷二十

四三

初有名今世有後有名未來世有若初有滅次有後有是即無因是事不然是故不得言初有滅有後有若初有不滅亦不應有後有何以故若初有未滅而有後有者是則一時有二有是事不然是故初有不滅無有後有

疏無文

問曰

下生第二偈

後有不以初有滅生不以不滅生

初非上二破

但滅時生

正立已宗

答曰

若初有滅時而後有生者滅時是一有生時是一有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若初有滅時是後有生時者則二有一時汝言滅時生則生滅同時生有非死有是則一時無二有若一時無二有則一滅一生非滅時生也

若初有滅時後有生者即二有一時俱一有是滅時一有是生時

中觀論疏卷二十

四三

疏無文

問曰

下生第三救

滅時生時二有俱者則不然

前非二破

但現見初有滅後有生

外人無以理答以答不出前後一時故但云眼見眼見者此人若死彼處即生

答曰

若言於生滅而謂一時者則於此陰死即於此陰生

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汝欲令滅時無二有者。則生死是一有。是爲一陰。亦生亦死。若死非卽生。還有二有。一時中有生死。二陰此死陰有生陰。

若生時滅時一時無二有。而謂初有滅時後有生者。今應隨在何陰中死。卽於此陰生。不應餘陰中生。何以故。死者卽是生者故。如是死生相違法。不應一時一處。是故汝先說滅時生時一時無二有。但現見初有滅時後有生。是事不然。

疏無文。
復次。

中觀論疏卷二十

聖志

三世中求有相續不可得。若三世中無何有有相續。第四偈結破。上半牒前破門。從欲生色。則欲前色後無色。亦爾。下半呵外計有。以外人無有計有。故三有不斷。若悟有非有。故能滅三有。卽顯論主破三有意也。

三有名欲有色有無色有。無始生死中不得實智。故常有三有相續。今於三世中諦求不可得。若三世中無有。富於何處有有相續。當知有有相續皆從愚癡顛倒故有。實中則無。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一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如來品第二十二

大乘觀行。凡有二門。二十一品求世間人法不可得。明大乘觀行。此下四品求出世人法不可得。辨大乘觀行。世間人法。麤易觀。故先明之。出世人法。妙難破。是以後說。又自上已來。外人舉世間以救世間。義既不立。今此一章舉出世間以救世間。既有出世。便有世間。故論主次破出世。既無出世。何有世間。又大小學人。皆言世出世。涅槃經云。明

中觀論疏卷二十一

十

與無明。愚者謂二。智者了達。知其無二。今欲顯世出世無有二相。既無有二。亦無不二。亦不二。非二不二。便入實相。發生正觀。則戲論斯滅。故次觀出世也。又惑者見世出世。故世與出世並成世間。不能離世間。今了達世出世無二。方名出世間。欲令外人因世間悟出世。故破出世間。

就此一章。凡有四品。一破如來。二破顛倒。三破四諦。四破涅槃。破世間則廣有。二十一品破出世。則略。但明四品者。欲明廣略互現。又顯執出世間。猶是世間。上既破世間。卽是破出世。竟故不須廣破。

又世爲出世本。在本既傾末則易破。故但有四品。又如來爲出世之至人。涅槃是無上之極法。謂人法一雙。顛倒謂所破邪惑。四諦是能破之正教。謂邪正一雙。略明四門。則理無不統。又破如來則破人。自下三品則破法。出世雖多。不出人法總收一切。前世間亦爾。不出人法總收一切也。卽分爲二。觀如來一品。明出世。人空。次三品。明出世法。空。前世間中。直以廣略爲二。今約人法分之。人但一品。法有多者。人則無二。法有多門。又人空易得。法空難明。故也。又四品次第者。前有諸佛出世。故初觀

中觀論疏卷二十一

二

如來。如來所以出世爲破眾生煩惱。故次觀顛倒。顛倒所以得破。由四諦教門。故次觀四諦。雖說四諦宗歸一滅。故後辨涅槃。具此四門。包含萬義。又如來是出世之人。顛倒是如來所離。四諦是如來所觀。涅槃是如來所證。復是一途次第。又前破如來者。世出世互現也。世間法中前破法。後破人。出世法中前觀人。後破法。二者外云如來能說世出世法。既有能說之人。必有所說之法。三。近從成壞品生者。世間是生滅之法。可得云無如來。是不生滅法。應當有也。又內壞結賊。外破魔軍。

既有如來。則有成壞。四者上品末偈云。求三有不得。外云若離三有。則是如來。故應有佛也。

所言如來者。此品一切義中最爲精要。今大小乘人發旨。信佛念佛。禮佛歸依。佛作佛弟子。求佛道。若識佛。則一切事義成。若不識佛。不求佛。一切事壞。故須精識佛也。據法而言。體如而來。故云如來。約人爲論。如諸佛來。名曰如來。就化物辨者。如感而來。故云如來。釋如來不同。一。外道。二。小乘。三方等。外道計實有我。名曰如來。故論云。我有種種名。人天如來等。小乘略有三說。一。犢子部云。清淨五

中觀論疏卷二十一

三

陰和合。別有人法。名爲如來。二。成實師明。以假名行人爲如來體。或言假別有體。有用有名。或言無體無用。或言無體有用。三者。阿毗曇明二種如來。一者有漏五陰爲生身如來。二者無漏五陰爲法身佛。故三僧祇行行百劫。修相好業。後三十四心成佛。在無漏心不爲緣縛。出有漏則爲緣縛。成論大乘師立五時教佛。初教以五陰身成佛。第二時以種智爲佛。與初教佛同壽八十。招提云。第二時是特尊。第三時無量劫修行。第四時亦久劫修行。過去過塵沙未來倍上數。第五時明佛常住。佛無

有色但有一圓智有總御用故名爲佛。若欲度物則應作色。但釋第五時總有四師。一云如來體是世諦所攝。二釋既云如來卽是真如爲佛。故大品云如無去來卽是佛。次北土智度論師佛有三身法身之佛卽是真如。真如體非是佛。以能生佛故故名爲佛。如實相非波若能生波若故名波若。報化二身則世諦所攝。故雖有三身攝唯二諦。四云佛果靈智非二諦攝。體非虛假故非世諦。不可卽空復異真無是故法身超乎二諦。地論不真宗與數論無異。真宗明於三佛。以不住道爲因故有

中觀論疏卷二十一

四

丈六化佛。以助道爲因。十地行滿得於報佛。證道爲因得於法佛。今求此如來並不可得。故云觀如來品。問若具破一切佛應無佛也。答外人計佛是於四句。故是破佛。今破如是四句佛。息眾生戲論。乃是識佛耳。又大小乘人。雖復異計不同。終言有佛。故淨名呵善吉云。若須菩提不見佛不聞法。乃可取食。此明善吉有佛可見。有法可聞。名有所得。不堪受食。若能無佛可見。則是見佛。無法可聞。始是聞法。乃可堪受食。又有所得人。佛是正見。外道爲邪見。故起邪正二見。故淨名呵云。六師是汝之

師乃可取食。此明若見邪正爲二。則七佛成六師。不能受食。若乃邪正不二。體悟六師卽是七佛。今此品中正明眾生與佛無有二相。故下偈云。如來所有性卽是世間性。能如是解。乃是識佛。又論破十四種佛。謂空有四句。一計佛是世諦。有二計佛是真諦。空。三計佛具爲二諦攝。四計佛非空有。出二諦外。次四句。小乘計佛無常。大乘計佛是常。三二身合論。具常無常。四計中道是佛。非常無常。次四句計佛壽。一。小乘人計佛壽盡。一期爲有邊。二。大乘計佛壽常爲無邊。三。約一身亦邊亦無邊。四。

中觀論疏卷二十一

五

就中道非邊無邊。此爲十二種也。論主具破十二種佛。竟外人謂都無佛爲十三。復破都無而終謂有佛不可說爲十四。此論破十四邪佛。申正佛。故云觀如來品。問十四種佛何故被破。答。三義故被破。一者彼互相是非。故自破。二佛非四句。四句非佛。計非佛爲佛。故被破。三者佛有體有用。用則適化。無方四句隨物。體則非四不四。彼不識用於用中各執一邊。是故被破也。又異三論師云。此中破如來者有二釋。一云但遣著心。實不破佛。二云假令破佛者。破外道小乘之佛耳。今明不爾。若但破

著心名破佛者。彼終謂有佛。但不許著耳。尋此品四句邪執。如來義此皆要急。今學人不作意思量。玄故不信。細心尋讀。向心故著。深有利益。所以觀如來者。大小學人。為有佛。值佛者言見佛。佛滅後。謂不見佛。謂佛正見人。外道是邪見人。作如此分別。並不識佛。今此品勸好觀察。何者是佛。何者非佛。今時人皆云。我是佛弟子。事佛後教化他。若不精識佛。不佛。定佛。誰弟子。定事誰。為此義。故須此品。令學大小乘人。實解法相。善通問難。且問六時禮佛。若為禮多。不安心。此處也。

中觀論疏卷二十一

六

△大分為二。一問。二答。初長行立。

問曰。一切世中尊。唯有如來。正徧知。號為法王。一切智人。是則應有。

云佛於九道中尊。故名世尊。於法自在。名為法王。知一切法。名一切智。初句明人。次句辨境。次句明有也。若有於佛。則有世閒。若言無佛。則墮邪見。

答曰。今諦思惟。若有應取。若無何所取。何以故。

初長行總生起破意。若有應取者。論主不答。其有無。若答有無。即受外屈。又佛非有無。若答有無。即破佛也。但問覓外人之言。有汝既言有佛者。許汝

取佛。求汝有不可得。汝何所取耶。

就偈本開為五章。初破有是佛。問曰。汝謂受空受者。空下次破空是佛。若如是破。如來下第三料簡。空有俱非佛。所以如來過戲論。下第四呵責外人。後長行云。此如來品中。下第五略示佛相。○所以有此五章者。大小乘人。並言有佛。故初破有。若計有是佛。乃是有見何名佛耶。又求有不可得。以何為佛。外人既聞有非是佛。便謂空應是佛。故次破空。若見空是佛。乃是空見何名為佛。又求空不得。以何為佛。外云。若空有俱非佛者。應都無佛。不爾。

中觀論疏卷二十一

七

終應有佛。是故第三料簡。明若言無佛。是癡邪見。若言終有。是細邪見。自上已來。破病既周。故次呵責之。佛實非空有。若執空有。是佛者。則是戲論。破於慧眼。不能見佛。三門破病。一門呵責。破邪已圓。故第五略示佛相。欲識佛者。世閒是也。

初又三。一破人是佛。又所受五陰。下二破法是佛。以如是義。故下三總結人法。人法皆空。呵外人謬謂人法。○所以初破人。次破法者。凡有二義。一者。佛是人名。故先破人。破人既竟。執法為佛。故次破法。二者。生法二空。難易次第。生空易得。故前破人。

法空難得故後破法。

破人中開為四門。初明佛與陰不一不異門。問曰如是義下。第二佛與陰不自不他門。若不因五陰下。第三佛與陰非先非後門。若於一異中下。第四總結佛不可得。○此之四門。可得通破內外大小乘執。就別而言。初破外道佛。次破小乘佛。三破大乘佛。從外至內。前小後大。即淺深次第也。既破此三。則通除眾執。故後總結也。

如來。非陰不離陰。此彼不相在。如來不有陰。何處有如來。

中觀論疏卷二十一

八

五求破通破內外大小。遂文次第。且破外道也。問。今破佛云何。乃作五求破耶。答。外人長行立義。佛是一切智人。計佛是我。此猶是我見耳。上品既五求我不可得。今還五求佛也。又外人初立佛是我。復是有遂作有無以難論主。若言有佛。則同我義。若言無佛。則墮邪見。論主避其有無。而捉得外人二義。一捉得其明佛是有。二捉得其明佛是人。汝即明佛是人。必與陰一異。故就五求門破也。又欲申經楞伽經有法身品發旨。即明如來法身與五陰不可論一異。今偈可具二義。一者五求破邪佛。

二明如來法身非此五句。即申正佛也。若破佛法義者。若佛與陰一本迹應。一見迹應。見本亦本迹應。俱常俱無常。若有常無常。是則不一。若離陰有佛人法。則並便不相成。本迹亦爾。如來中有陰者。言如來太陰身小。如法身大。應身小。餘並易知。若如來實有者。

長行為五。一牒初文是也。為五陰。是如來為離五陰。有如來為如來中有五陰。為五陰中有如來。為如來有五陰。

第二定。

中觀論疏卷二十一

九

是事皆不然。

第三非。五陰非是如來。

第四破。即為五別。就初文有三。謂標釋結。初標。何以故。生滅相故。五陰生滅相。若如來是五陰。如來即是生滅相。若生滅相者。如來即有無常斷滅等過。第二釋也。釋即陰中有二過。一者陰既生滅。佛亦生滅。既是無常生滅。誰持功德智慧耶。又念念生滅。五眼不能見。三達不能知。如五陰品說。若是無常。則眼耳等相不能分別。

又受者受法則一。受者是如來受法。是五陰。是事不然。

次人法亂過。既人法一。喚人應得法。喚法應得人。故是亂也。

是故如來非是五陰。

第三結也。

離五陰亦無如來。

釋第二句亦三。謂標釋結。

若離五陰有如來者。不應有生滅相。若爾者。如來有常等過。

中觀論疏卷二十一

十一

釋中有二。一明佛有常過者。小乘人謂佛是假名行人。故是無常。今明是常。所以為過。又假令言佛是常住。以今望之。亦是過也。以常是一邊。無常是一邊。乃是邊見。眾生何名為佛。

又眼等諸根不能見知。但是事不然。是故離五陰亦無如來。

佛若是常。則同太虛。涅槃經云。常法無知。如來有知。是故非常。前明佛常。墮邊見。今明佛無知。墮無明過也。若謂佛常。則不能知見。以常非色非心。非心故不能知。非色故眼不能見。佛既是常常。則疑

然不能用眼等諸根見知也。

如來中亦無五陰。何以故。若如來中有五陰。如器中有果。水中有魚。若則為有異。若異者。即有如上常等過。是故如來中無五陰。又五陰中無如來。何以故。若五陰中有如來。如牀上有人。器中有乳者。如是則有別異。如上說過。是故五陰中無如來。如來亦不有五陰。何以故。若如來有五陰。如人有子。如是則有別異。若爾者。有如上過。是事不然是。故如來不有五陰。

下三句一一中皆有標釋結也。釋中皆以異故有常等過。

中觀論疏卷二十一

十二

如是五種求不可得。何等是如來。

第五總結。即釋偈第四句。

問曰。

下第二不自不他門破。五陰和合有如來。則破小乘計人是如來。前問次答。

如是義求如來不可得。問有二意。一者領前。

而五陰和合有如來。

第二立有。即是犢子計五陰和合。別有。我法四大和合。別有眼法。但如來在第五不可說藏中。五藏

者三世及無爲。並不可說也。故不受上五求破。又是成實假有體用等二師義也。

答曰。

答有三偈爲三。初半偈破自。次二偈破他。後半偈雙結破自他。

陰合有如來。則無有自性。

初句牒犢子及假有體用家。次句正破。既言假陰而有。則無自體。若有自體。何須假陰。又問五陰中本有如來。故假陰耶爲本無佛。假陰和合有耶。若本有佛。何須假陰。若本無者。雖復假陰。終無有佛。

中觀論疏卷二十一

三

若本無佛。假陰有者。亦無非佛。何不陰合生非佛耶。又陰中無佛。非陰亦無。若爾。陰與非陰。俱應成佛。俱應不成。若陰成佛。非陰不成。佛者亦應非陰成佛。而陰不成。

若無有自性。云何因他有。

下半偈第二章合兩偈破他。○所以須二偈者。既言五陰和合有如來。必是犢子及有假體家。俱舍論出犢子義。有人體。而因五陰。如有火體。而因於薪。此卽是因他義。故須廣破他。

兩偈爲三。初半偈奪破。次一偈縱破。三半偈相待。

破。初奪破者。謂奪他人也。人既無自性。則陰他亦無自性。無自性。則無他。而佛何所因耶。二者待佛之自。故有陰他。既無佛自。陰是誰他。故亦無他。猶無有他。豈得因他生耶。

若如來五陰和合。故有。卽無自性。何以故。因五陰和合有故。問曰。如來不以自性故有。但因他性故有。答曰。若無自性。云何他性有。何以故。他性亦無自性。又無相待。因故。他性不可得。不可得。故不名爲他。

疏無文。

復次。

中觀論疏卷二十一

三

法若因他生。是卽爲非我。若法非我者。云何是如來。第二偈縱破。爲二。上半正破。下半結破。初句縱因他。如犢子等。因陰有人。因薪有火也。第二句正破。既因他。則無人自體。既無人自體。故名無我也。下半結破。無佛者。爲釋疑。故來。今品破如來。云何乃破我耶。是故。今明我是如來。異名。既無有我。卽無如來。故常云。以御用。釋人。則凡聖皆有。以仁義釋人。唯在人道。又欲顯外人計我爲如來。猶是我執見耳。

若法因眾緣生。卽無有我。若因五指有拳。是拳無有。

自體。如是因五陰名我。是我即無自體。我有種種名。或名眾生。天人如來等。若如來因五陰有。即無自性。無自性故無我。若無我云何說名如來。是故偈中說法。若因他生。是即非有我。若法非我者云何是如來。

疏無文。

復次。

若無有自性云何有他性。離自性他性何名為如來。

第三偈上半承前無自故無他。下半是第三章總結。無有自他故無如來。

若無有自性他性亦不應有。因自性故名他性。此無

中觀論疏卷二十一

南

故彼亦無。是故自性他性二俱無。若離自性他性誰

為如來。

疏無文。

復次。

第三前後破。即破大乘計人是佛。三偈為二。初兩

偈破不得先人後陰。故有人第二一偈破不得前

陰後人。故有人。初又二。前偈縱開次偈奪破。

若不因五陰。先有如來者。以今受陰。故則說為如來。

上半縱未受五陰。前有如來。此可有三義。一者五

陰成人。人御五陰。人與五陰不得先後。初偈上半

明縱法身佛。昔未受五陰。先有本身如來也。下半

明縱今受五陰。故名為迹身如來也。問。此是誰義。

答。本住品未受諸根。先有本住。後方受諸根。此是

外道義也。自上二門直就陰中求假實如來。不可

得。今欲窮其根本。故就前後責也。二者小乘人謂

前有人修行滿後。受相好之身。及受五陰法身。故

名為佛。三者大乘人云。未受王宮五陰之時。前有

本地法身。法身即是我身。然後以本垂迹。故受王

宮五陰之身。故今上半牒本。下半牒迹。

今實不受陰。更無如來法。若以不受無。今當云何受。

中觀論疏卷二十一

圭

第二偈奪破。具破三家義。破初義者。上半還奪前

上半。今者今本身也。明本身未受陰時。無有如來。

所以然者。以會五陰。故名如來。如未有指。則前無

有拳。下半奪下半。昔不受。既無如來者。今將何物

受五陰。故云若以不受。無今當云何受也。破第二

小乘義者。在凡之時。未受五陰。既無如來。今將何

物受妙五陰。及五分身耶。破第三大乘義者。以待

迹。故名之為本。未垂迹時。則無迹可待。云何有本。

既無有本。以何受王宮五陰。名為迹耶。此正呵大

乘人。明以本垂迹。故肇師云。本迹雖殊。不思議一

也。既本迹皆不思議。故知非定先有也。

若其未有受。所受不名受。無有無受法。而名爲如來。第二章破法。前人後而有人。義問。此是誰義。答。佛法大小乘人云。要由五陰和合。方有於人。故法在前。而人在後。破云。人爲能受。法爲所受。若未有人。能受。則不得有所受也。前兩偈。卽是借法破人。今借人破法也。無有無受法者。承上所受不名受。文生。所受既不名受。則無所受五陰。既無所受五陰。又無能受之人。無能受所受。以何爲如來耶。故無有無受法。而名爲如來。又一意。前既無受陰法。故

中觀論疏卷二十一

末

後卽無有如來也。

若於一異中。如來不可得。五種求亦無云。何受中有。此第四總結破。上來破人。既竟。故須總結也。一異中。求不得。先結上第二目。他門自有佛體。是異。因他有是一。五求不得。卻結第一五求門也。云何受中有。結第三先後門也。以上有三門破。今還結三也。又此文逐近生者。釋成先後也。凡論先後。不出一異。及以五種。一異五種。求之。既無。何得言五陰中有如來耶。

又所受五陰。不從自性有。若無自性者。云何有他性。

自上已來。破人是如來竟。今第二次破法。是如來。但此文來有近遠。遠者。上四門借法破人。竟。今次借人破法。卽破假無體。用家及數人。謂有漏五陰。是生身如來。無漏五陰。是法身如來。次近來者。此中五偈相逐。今重敘之。初二偈。明無能受人。次一偈。明所受非受。次一偈。更舉一異。及五求重責。受中無人。後一偈。以自他門重檢。無所受法。以五偈相逐。故青目一處釋之。諸講論師不熟詳之。故種種異說。

就偈爲二。上半明無自性。下半明無他性。此中自

中觀論疏卷二十一

七

性他性。可有二義。一者。以所受法爲自性。能受人爲他性。明五陰不得自有。亦不由人。而有二者。就五陰法。自論自他也。

若未受五陰。先有如來者。是如來。今應受五陰。已作如來。而實未受五陰。時先無如來。今云何當受。又不受五陰者。五陰不名爲受。無有無受。而名爲如來。又如來一異中。求不可得。五陰中五種求。亦不可得。若爾者。云何於五陰中。說有如來。又所受五陰。不從自性有。若謂從他性有。若不從自性有。云何從他性有。何以故。以無自性故。又他性亦無。

疏無

復次。

以如是義故。受空受者空。云何當以空而說空如來。第三結破人法上半結空。下半呵有。以如是義故者。結上三門。謂不一不異。不自不他。不前不後。三義。求人法不得。又上求三種人法。一外道。二小乘。三大乘。皆不可得。下半呵有。汝云何以空為受。以空為如來。以是義思。惟受及受者皆空。若受空者。云何以空受而說空如來。

中觀論疏卷二十一

末

疏無

問曰。汝謂受空受者空。則定有空耶。

生第二章偈。破空等四句。是如來。前問次答。問有三意。一者。上執如來是有。聞論主求有不得。便執無。是如來。則是因有起空見。二者。諸大小乘人。執佛是有。今偏是大乘人。執空是佛。如江南尚禪師。北土講智度論者。用真如是佛。三者。外人執有。是佛。聞龍樹上破人法。皆空。謂龍樹用空為佛也。答曰。不然。何以故。

答中二偈。初。破空等四句。是佛。第二偈。破常邊等

八句是佛。

空則不可說。非空不可得。共不共。叵說。

初三句。破四家佛義。已如品初述之。應此中說。並云。不可說者。凡有二義。一者。無此四句。何所說耶。二者。此四句。是諸見戲論。不可說。諸見戲論。以之為佛。開善義。佛具空有二句。彼云。金剛後心。且真且會。同真如等法性。今問。既同真如。云何應照。答。至亡。彌存。至亡。義則真。真故名。為生。彌存。義則有。應照。稱之。為有。今問。至亡。與真理。一不。答。理然。是一。問。彌存。時。是真理。彌存。不。答。真理。不可。彌存。智

中觀論疏卷二十一

末

能彌存耳。今問。真不能彌存。智能彌存。則智與真異。云何。同真如耶。又。彌存之時。非復是真。則出真外。若。彌存。與真。一者。真亦彌存也。但以假名說。

上明四句。不可說。今為釋疑。經中所以說有佛者。蓋是無名相中。假名相說。如涅槃無名。強名相說。涅槃是佛。異名耳。又此中四句。不可說。一句。可說。如涅槃經。生生等六句。不可說。第七句。有因緣。故亦互得說。以十法。為生作。因。是故。可說也。

諸法空。則不應說。諸法不空。亦不應說。諸法空。不空。

亦不應說。非空非不空亦不應說。何以故。但破相違故。以假名說。

長行云。但破相違。故以假名說者。爲釋疑故來。若言此中四句。並不可說。前何故云。以如是義。故受空受者。空說是空耶。是以釋云。空違於有。故得假空破有。豈有此空。若有此空。卽墮諸難。此釋爲正意也。又釋此四句。自相違。如有與空義相違。乃至執第三亦有亦無。與第四非空非有相違。既是相違。則是諸見。今破此四種相違。故假名說佛耳。又釋執佛是四句。則與佛相違。今破此四句。故假名

中觀論疏卷二十一

壬

說佛

如是正觀。思惟諸法實相中。不應以諸難爲難。何以故。

生第二偈。第二偈來。凡有三意。一爲釋前不可說義。以佛是寂滅相。故不可說。佛是空有四句。若說佛是空有四句者。此猶是世間常邊等見。十四難耳。二者。此是舉況。然計此常邊等四句。既是邪見。則知計空有等四句。亦是邪見。三者。上破空等四句。是佛。今破常等八句。是佛。

寂滅相中無常無常等四。寂滅相中無邊無邊等四。

小乘人言佛定無常。大乘言是常住。本迹合論。亦常無常。若用中道爲佛。則非常無常。上四句論佛身。次四句明佛壽。小乘言佛是無常。盡在一期。名爲有邊。大乘人言佛常住。名爲無邊。本迹合論。亦邊無邊。計中道是佛壽。非邊無邊。攝論云。眞如徧滿一切法中。是無邊。餘法是有邊。今並破也。

諸法實相如是微妙寂滅。但因過去世起四種邪見。世間有常。世間無常。世間常無常。世間非常非無常。寂滅中盡無何以故。諸法實相畢竟清淨不可取。空尙不受。何況有四種見。四種見皆因受生。諸法實相

中觀論疏卷二十一

壬

無所因受。四種見皆以自見爲貴。他見爲賤。諸法實相無有此彼。是故說寂滅中無四種見。如因過去世有四種見。因未來世有四種見。亦如是。世間有邊。世間無邊。世間有邊無邊。世間非有邊非無邊。

問。長行明常邊。既是兩世。何故不說現在。四見答。上空有等四。卽現在也。

問曰。若如是破。如來者則無如來耶。

下第三章料簡如來。前問次答。問曰。若空有四句。並非佛者。應當無佛。外人云。佛若非世諦。有則是眞諦。無若非二諦。便出二諦外。非有非無。既具破

此四句應當無佛則龍樹是邪見闡提。又夫論有佛不出小乘無常大乘常住。若無此大小之佛亦是邪見。

答曰。

二偈初明如來現在非是有無。第二偈明如來滅後亦非有無。

邪見深厚者則說無如來。如來寂滅相。分別有亦非。上半破無。若大邪見人乃言無佛。我非邪見。故不說無。又汝前執四句有佛名爲有見。求汝四句有佛不得。汝謂無佛。汝便墮邪見。下半明如來非有。

中觀論疏卷二十一

三

外人既聞邪見者執無佛則正見者應有佛。是故今明執佛是無名重邪見。執佛是有謂輕邪見。邪見有二種。一者破世閒樂。二者破涅槃道。

前釋上半爲二。前明二種邪見。是故若言無如來。下次釋偈文。

又初列二種邪見章門。

破世閒樂者是麤邪見。言無罪福。無罪福報。無如來等賢聖。起是邪見。捨善爲惡。則破世閒樂。

釋二章門前釋麤邪見。

破涅槃道者。貪著於我。分別有無。起善滅惡。起善故。

得世閒樂。分別有無。故不得涅槃。

釋細邪見。此中明麤邪見起惡滅善。故世出世俱失。細邪見起善滅惡。得世閒樂。而破於涅槃。行道坐禪。講說之人。宜常應以此文在意。勿一形苦節。而破於涅槃。

是故若言無如來者。是深厚邪見。乃失世閒樂。何況涅槃。

第二正釋偈上半文。

若言有如來。亦是邪見。何以故。如來寂滅相。而種種分別。故是故寂滅相中。分別有如來亦爲非。

中觀論疏卷二十一

三

釋下半也。

如是性空中。思惟亦不可。如來滅度後。分別於有無。第二明如來滅度。非是有無。上半正明如來是性空。性空者。體性畢竟清淨。橫絕萬非。豎超四句也。是故不可作有無思惟。波若實際品云。前際亦性空中。際亦性空。後際亦性空。常性空。無不性空時。故如來在世及滅後。常畢竟清淨。汝云何於性空中。思惟佛是有無耶。故言思惟則不可。又諸法性常內外並冥緣觀。俱寂猶不容思惟。何況起有無。諸見故云。思惟則不可。又此偈是舉本況末。佛本。

來絕四句。況滅後是四句。故不可作四句思惟。問今此品正明如來法身。云何乃言性空耶。答。大品云。性空名諸佛道。故知是法身異名。亦名寂滅實相。及以法身也。問。今何故作性空耶。答。惑者聞上來破謂遺著耳。而終有如來。是故今云。如來從本來畢竟清淨。故名性空也。問。成論二世有無品云。如來在世不攝有無。與今何異。答。生法二空有二種。一小乘二空。二大乘二空。有無不攝。亦有二種。一小乘四句不攝。二大乘有無不攝。卽以此破開善義佛不攝有無。何得言二諦攝耶。彼答云。非是

中觀論疏卷二十一

論

自性之有。非是數滅之無。此有無不攝佛耳。今明蓋是以義判文。非就文釋義。問。若爾。莊嚴明佛不攝有無。與今文何異。答。上已破非有無。竟不應更復問也。又智度論云。非有無名愚癡論。豈以愚癡爲佛。大品云。佛及弟子。知法性外。更無有法。若佛出真諦外。如此之人。非是於佛。亦非弟子。妄想之心。作此釋也。又楞伽及此論。明法界法性。如實際涅槃。是異名。云何言佛出涅槃外。佛出真諦外耶。下半正呵外人於如來滅後。分別有無。問。惑者何故於如來滅後。分別有無。答。眾生見佛滅度。無復

有佛。故種種推斥。小乘人言佛灰身滅智。同於太虛。是故無佛。大乘人言法身常住。是故有佛。初亦是上座部義。後是僧祇所立。

諸法實相。性空故。不應於如來滅後。思惟若有若無。若有無。如來從本已來。畢竟空。何況滅後。

疏無文。

如來過戲論。而人生戲論。戲論破慧眼。是皆不見佛。品第四章。呵責外人。若言佛是二諦攝。或出二諦外。如此等。皆是戲論。接上生者。前明如來在世。及以滅後。並非有無。惑者戲論。計於有無。下半出有

中觀論疏卷二十一

論

無之過。興皇大師云。執如來決定是有無。常無常。破法身。而過五逆也。

戲論名憶念。取相分別。此彼言佛滅不滅等。是人爲戲論。覆慧眼。故不能見如來法身。

疏無文。

此如來品中。初中後思惟。如來定性不可得。是故偈說。

生起第五章。示其如來相。而言初中後者。品初破有是如來。中破空等四句。是如來。後料簡如來非是都無。亦非定有。卽結上三章。第四段。但是呵責

非是別破故不結也。

如來所有性卽是世間性。如來無有性。世間亦無性。傷爲二。上半示如來性。下半解釋。上半解如來性。同世間性。所以作此說者。凡有三義。一者。外人品初舉出世證。有世間論。主今舉世間。以例出世。求世間有無。四句既不可得。出世如來亦復例然。二者。外人聞上破有無。四句並皆非佛。便謂佛出四句之表。居百非之外。是故今明如來之性。卽是世間之性。非但佛出四句超於百非。世間亦爾。故淨名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三者。從第四章呵責生。

中觀論疏卷二十一

柔

前偈既云如來過戲論。外人便謂戲論自是世間。如來便爲出世。則起世出世異見。是故今明如來之性。卽世間性。非但如來超於四句。卽此四句本來不四。卽是如來。是故經云。貪欲卽是道。恚癡亦復然。下半釋上半。明如來與世間同絕四句。故二性無別性。無別性者。體也。

此品中思惟推求如來性。卽是一切世間性。問曰。何等是如來性。答曰。如來無有性。同世間無性。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一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二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顛倒品第二十三

問。四品破出世法。何故乃破顛倒耶。答。前破世間。非無出世。但前多破世間。後多破出世耳。二者欲顯世出世不二。故就出世中破世也。三者。又顯計有出世。卽是顛倒。故破出世法。名破顛倒。四者。二乘之人。於如來身計苦無常。名爲顛倒。既於出世法中起倒。故於出世中破倒也。五者。如來之身實非有無。而計有無。卽是顛倒。故今破此倒也。大小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二

一

乘人唯有二法。一者世間。二出世間。前破世間。竟舉出世救。今破出世。竟還舉世間來救。以外是有所得人。心不能無所依著。故前後互舉立義。問。染者品已破煩惱。卽是破顛倒。今何故復破。答。煩惱難破。故須多破。又前破染是破愛。今破顛倒是破見。以一切眾生不出愛與見也。問。何故破如來。後次破顛倒。答。就惑者爲言。凡有二義。一約自行。如來是能離之人。顛倒是所離之惑。就化他而言。前者有如來出世。後爲斷眾生煩惱。是故前破如來。次破顛倒。二若接前文生者。上品末云。如來所

有性卽是世間性。外云世間以煩惱爲性。如來以離染爲體。云何言如來是世間性耶。是故今明顛倒不生卽是如來。問云何爲顛倒。答顛倒有通有別。通者一切有所得皆是顛倒。故大品云。眾生以顛倒因緣故。往來六道。別而爲言。有三倒四倒十。二倒八倒。三倒者。謂想心見。毗曇云。想心非倒體。但爲倒所亂。故名爲倒。毗婆闍婆提人言。三種皆是倒體。成實師有二釋。一云。識迷實曰心倒。想迷假曰想倒。行陰心迷前二倒成卽見倒也。二云。約一體判。卽心爲三倒體。體僻爲心倒。便生異想爲

中觀論疏卷二十一

二

想倒。僻決爲見倒。此三倒。重品屬見。惑輕屬修。惑下品屬習氣。今龍樹意。凡厥有心。則是心倒。有所想念。皆是想倒。凡有所見。皆是見倒。問。三倒生斷。二時云何同異。答。智度論釋。隨喜品。明三倒生時。異斷時。異。生時前起想心。後起見倒。此從輕至重。斷時前斷見。後斷想心。故見倒屬見諦。斷想心屬思惟斷。四倒者。謂於生死中起常樂我淨。問。四倒以何爲體。答。婆沙云。以慧數爲體。問。五見幾倒。幾非倒。答。婆沙云。二見半是倒。我見中有我。我所。我見是我倒。我所見非我倒。復有說言。我與我所合

名爲我倒。邊見之中有斷。有常。以常見爲常。倒見取之中有獨頭。足上無樂淨。計樂淨是獨頭。見取名樂淨。倒。餘二見半。謂邪見。邊見。中斷見。惑取。此非是倒。問。何故爾耶。答。凡具五義。方乃名倒。一。是見性簡鈍。使也。二。緣眞生。謂是迷理惑簡。迷事惑也。三。果上起於苦諦。上生也。四。正相翻。苦諦下有苦無常理。今正翻苦諦。故計常樂我。五者是獨頭。非足上。婆沙又云。具三義。故名倒。一。猛利性。二。妄取。三。同性倒。邪見斷見。是猛利性。非是顛倒。壞境界故。戒取是猛利性。及妄取非同性倒。餘二見半

中觀論疏卷二十一

三

事具三義也。俱舍三義立倒。一。增有。如無我計我故也。二。決定。三。背境。身解也。二見半具三義。餘二見半無增有也。次明十二倒。上座部及毗婆闍婆提明四倒。一一倒中具想心見。故名十二。八是見諦斷。四修道斷。八見道斷者。謂無常想。常倒。無常見。常倒。餘三亦爾。故此八屬見斷也。四屬修斷者。四種心倒也。至苦忍時。斷八倒盡。至金剛心斷。四盡也。俱舍論更出一師云。十二種中。四種見倒。屬見諦斷。八屬修道斷。數人云。但見是倒。唯有四。無十二倒。又但見斷非修斷。但苦諦下惑。非三諦下

惑也。問初二果人既無四倒云何起染愛猶行夫婦之禮耶。答婆沙二釋。一云起樂淨有二。一於論理起初二果人則無也。二於事中起則有也。次釋云初二果人起染愛時實起不淨苦想但不獲已而起如婆羅門鍛指臂熟知指不淨但以苦痛故內指安口中彼亦爾也。十二倒者毗婆闍婆提云。想心見倒三為本各起常樂我淨四成十二倒。若依雜心唯見心所起名之為倒如前說也。所言八倒者雜心師想心見。但起生死中常樂我淨四倒不起後佛地苦無常四。成論師云前後八倒皆是

中觀論疏卷三十一

四

見惑非思惟惑見等中屬三使我倒屬我見常倒屬邊見樂淨屬見取常謂無常皆是有而言無屬邪見攝。復有說云後四倒屬無明攝所以然者二乘之人斷見思惑意猶起後四倒故知屬無明所攝。此解應詣也。問昔外道凡夫於生死中計常等四倒。二乘之人於法身復起無常等四。凡聖合論故有八倒者可得言二乘之人就今具八倒不答亦具有也。以計佛地是無常故有無常等四。復執已涅槃是於常樂此即是無常計常所以然者。二乘涅槃實無常樂計為常樂故有常等四倒。問二

乘之人不計涅槃為我云何有我倒耶。答我有二種。一人我二法我雖無人我執有涅槃即是法我故有我倒。凡夫之人具足八倒此易知也。此品具破通別兩倒。故云破顛倒品。問云何是破通別顛倒。答此品中非但破八倒亦破外人八行。故知計生死常無常皆是倒。乃至四句悉是倒。即是破通倒。正破四倒等此是破別倒。問云何破顛倒耶。答內外大小皆言有是顛倒不知顛倒本性空寂。今求其顛倒不可得即是實相。故云破顛倒品。又內外大小皆言有顛倒生而欲滅之則顛倒不滅。今

中觀論疏卷三十一

五

求顛倒本自不生今亦不滅。故顛倒便滅。故名破顛倒。又外人見顛倒不顛倒二相則是明與無明。愚者謂二。若計倒不倒二則倒與不倒皆成顛倒。今了倒不倒本無二相則倒與不倒皆名不倒。故破顛倒。
△開此品者。異釋云云多不中詣。今分為二。第一破煩惱顛倒生義。若煩惱性實下第二破滅顛倒煩惱義。○所以開此二者大小內外皆言前有顛倒煩惱生。後修治道斷之令滅。是故今明煩惱本自不生。今亦不滅。又淨名經云。若須菩提不斷煩惱

亦不與俱乃可取食與煩惱俱謂凡夫人也斷煩惱謂二乘也。今初章求煩惱生不得釋不俱義。次章辨煩惱不滅。明不斷義。普賢觀云十方諸佛說懺悔法。不斷結使海不住結使海亦與此同耳。此二章即是方等大懺悔。於念念中能見普賢及十方佛滅重罪也。又此二章觀顛倒不生不滅即是中道發正觀也。又觀不生不滅即是法身涅槃。故無行經云。三毒是無量諸佛道也。

初章又二。第一前破煩惱顛倒如是顛倒滅下第二結破意。○結破意者能如此品正觀則煩惱顛倒畢竟永滅。異斯觀者則是邪觀。非但惑不除新倒更起。

就初又二。初破煩惱。次破顛倒。○所以破此二者破煩惱則破在家起愛眾生。破顛倒則破出家起見外道。又天魔起煩惱外道起顛倒。又鈍根眾生起於煩惱利根眾生起於顛倒。又凡夫起於煩惱二乘起於顛倒。問何故前破煩惱後破顛倒。答前有在家起愛後有出家起見。故火宅中前明毒蟲後辨惡鬼。欲出火宅者當依此品而觀察之。又依法華意凡有四人。一鈍根起愛眾生不知厭不知

出。二顛倒外道知厭而不知出。三二乘人知厭知出。但是曲出。四菩薩之人依此品如實正觀知厭知出名爲直出。

就初破煩惱開爲四別。一立。二破。三救。四破救。

問曰。

從憶想分別生於貪恚癡。淨不淨顛倒皆從眾緣生。憶想分別者立三毒因也。生於貪恚癡所生三毒果也。淨不淨顛倒者釋上從因生果。以計淨不淨顛倒生於三毒。皆從因緣生者。此明二種相生。一從憶想分別生顛倒。二從淨不淨倒生於三毒。故

中觀論疏卷三十一

木

中觀論疏卷三十一

七

云皆從眾緣生。故淨名云。貪欲以顛倒爲本。顛倒以想分別爲本。想分別以無住爲本。

經說因淨不淨顛倒憶想分別生貪恚癡。是故當知有貪恚癡。

疏無文。

答曰。

答中五偈。卽爲五別。初無自性門破。二以人例法破。三無屬破。四五求破。五以因況果破。

若因淨不淨顛倒生三毒。三毒卽無性。故煩惱無實。初二。上半牒下半破。煩惱若有自體不應從因而

生若從因而生則無自性無自性煩惱則空經中明煩惱從因緣生外人便謂有煩惱論主申經意若從因緣即是空也。

若諸煩惱因淨不淨顛倒憶想分別生即無自性是故諸煩惱無實。

疏無文。

復次。

我法有以無是事終不成無我諸煩惱有無亦不成以人例法破者上偈將因顯果此以果破果以我見與三毒皆是煩惱故皆是果也所以將我例煩

中觀論疏卷二十二

八

惱者。大品多舉我例法。龍樹云佛弟子多知無我。故佛舉我為類。上半舉我有以無。下半類法亦無。我法有以無者。我是有是無前已破竟問。何處品中破我是無。答處處有文。即如來品四句求如來不可得。如來即是我也。又法品中破我如虛空亦。是破無。下半類法者。我是利惑。此既是無。煩惱為鈍使。云何得有。又我是根本。既無煩惱為末。以本無故。末無也。又煩惱為我所。在我既無。何有所。又我能起惑。既無我誰起惑耶。問云何是煩惱有無。答執三毒是有是無。皆名煩惱。又現起煩惱名。

之為有。過未煩惱名之為無。亦作此計。即是煩惱也。

我無有因緣。若有若無而可成。今無我諸煩惱云何。以有無而可成。

疏無文。

何以故。

生第三偈無屬破。

誰有此煩惱。是即為不成。若離是而有。煩惱則無屬。上半求起煩惱人。不得下半正作無屬破。上半破起煩惱人。謂世間外道。犢子及假有體用之流也。

中觀論疏卷二十二

九

下半正作無屬破者。上半舉所依破能依。下半明有所依故有能依。所依既無。能依亦無。又人是能起惑。是所起。能起既無。所起亦無。犢子佛陀成實譬喻。並云人為能成就。故煩惱屬人。既其無人。何所屬耶。

煩惱名為能惱他。惱他者應是眾生。是眾生於一切處推求不可得。若謂離眾生但有煩惱。是煩惱則無所屬。

疏無文。

若謂雖無我而煩惱屬心。是事亦不然。何以故。

生第四偈五求破前破煩惱不屬人。破一切有我部。今五求破明煩惱不屬心。破一切無我部。如曇無德僧祇毗曇等義。令此二人並成佛。又前偈破我。令外道知無我。無煩惱。即悟人法二無生。令外道人聞論主語得成佛。後破屬心。令一切小乘人及有所得大乘人。悟法無生得成佛。以此論是大乘論。令一切人並乘大乘。以至佛也。問。何等大乘人言煩惱屬心耶。答。如攝論師。一切煩惱皆依本識是也。問。攝論是大乘。今云何破之。答。攝論明本識是依他性。即是從因緣生。因緣生無自性。即是

中觀論疏卷二十一

十

寂滅。而攝論師云。依他性有假體。豈是解攝論耶。如身見五種。求之不可得。煩惱於垢心。五求亦不得。上半舉身見五求不得。下半類心及與煩惱。五陰名身。於中起見。名為身見。若身見與五陰一。陰五身見則五。陰與身見一。身見唯在行陰。則五陰皆在行陰。若身見與陰異。則非陰所攝。應是無為。餘三並皆是異。同異門破也。下半有二種五求。一者就垢心中五種求煩惱。即是就本求末。二就煩惱求垢心。即是就末求本。此欲明無有煩惱亦無垢心。即釋淨名經明心空罪亦空。又即大乘人皆執

經中云三界一心。作或云一貪心。作或云一梨耶心。作。就垢心五種求煩惱者。若即垢心有煩惱者。便無能屬所屬。既是一物。若是能屬。便無所屬。若是所屬。便無能屬。不爾。非能屬亦非所屬。起義亦爾。又垢心與煩惱一。斷煩惱即斷心。聖人便應無心。若不斷心亦不斷煩惱。聖人有心。應有煩惱。若垢心與煩惱異。離心應別有煩惱。則煩惱不惱心。亦不與心共生。又心自是心。煩惱應非心法。餘三並是異。同異中破也。次就煩惱五種求垢心者。垢心與煩惱一。煩惱既是行陰。攝則四心皆是行陰。

中觀論疏卷二十一

十一

無復四心。若垢心與煩惱異。煩惱自垢。心應不垢。便煩惱不染心。餘三同異破。

如身見五陰中五種求不可得。諸煩惱亦於垢心中五種求不可得。又垢心於煩惱中五種求亦不可得。

疏無文。

復次。

淨不淨顛倒是則無自性。云何因此二而生諸煩惱。第五段以因況果破。偈上半明無因自性。下半辨無有果。外謂因淨起貪。因不淨起嗔。故淨不淨是三毒因。淨不淨既稱顛倒。則非實有。若是實有。不

名顛倒。今猶無顛倒之因。寧有煩惱之果。淨不淨顛倒者。顛倒名虛妄。若虛妄即無自性。無自性則無顛倒。若無顛倒。云何因顛倒起諸煩惱。

疏無文。

問曰。

色聲香味觸及法為六種。如是之六種是三毒根本。第三救。此救來意有二。一者六塵是淨不淨本。淨不淨是三毒本。既有六塵寧無三毒及淨不淨。二。近生者論主上以本況末。倒本無故貪瞋之末亦無。外人乘此破亦將本望末。以本有故末即有也。

中觀論疏卷三十一

圭

是六入三毒根本。因此六入生淨不淨顛倒。因淨不淨顛倒生貪恚癡。

疏無文。

答曰。

下第四破。又開三別。第一破其六塵。第二破淨不淨。第三破其三毒。還破外救。救中從本至末三事也。

色聲香味觸及法體六種。皆空如欲夢。如乾闥婆城。如是六種中。何有淨不淨。猶如幻化人。亦如鏡中像。兩偈為二。初偈明六塵體空。第二偈明六塵之中。

無淨不淨。兩偈並上半法說。下半舉譬取其大意者。若言對眼便是有者。如燄中水。燄中實無水。癡獸謂燄中有水。復謂水有淨不淨。因淨不淨生貪瞋。貪瞋生業。業故有苦。今猶無水。云何有淨不淨。乃至煩惱業苦耶。釋境空有三家。一莊周明境無定。如美色於人為美。鳥見之高飛。二譬喻部明人不成境不成。三攝論明境亦空。而彼論文云。若經文中明空無所有者。此辨分別性空。即是無境。若明幻化。此明依他性。以世諦中不無此法也。今明此是一往破境耳。今論正將幻化喻境。故明心境。

中觀論疏卷三十一

圭

俱是幻化有。俱是第一義空也。

色聲香味觸法自體未與心和合時。空無所有。如欲如夢。如化人。如鏡中像。但誑惑於心。無有定相。如是六入中。何有淨不淨。

未與心和合時。空無所有者。法之有無。不假於心。而今未合。既無合。豈有耶。此大意觀此論及楞伽經有二種意。一者從此想心。謂有前境。實非有也。二者以從妄心生前境。故前境復誑惑於心。此二即是心生境。境生心。但原本從妄心生。實無前境也。想心謂有前境。實非有也。

復次。

下第二兩偈破淨不淨。並就無自性門破之。

不因於淨相。則無有不淨。因淨有不淨。是故無不淨。

破不淨。

若不因於淨。先無有不淨。因何而說不淨。是故無不

淨。

疏無文。

復次。

不因於不淨。則亦無有淨。因不淨有淨。是故無有淨。

破淨也。

中觀論疏卷三十一

南

若不因不淨。先無有淨。因何而說淨。是故無有淨。

疏無文。

復次。

若無有淨者。何由而有貪。若無有不淨。何由而有恚。

第三一偈次破三毒。

無淨不淨。故則不生貪恚。

疏無文。

問曰。經說常等四顛倒。若無常中見常。是名顛倒。若無常中見無常。此非顛倒。餘三顛倒亦如是。

下第二次破顛倒。前立次破。立中有三。初立倒不

倒法。

有顛倒。故顛倒者亦應有。

第二立起顛倒之人。立起前四倒。是凡夫人。起後

四倒是二乘人。既有能起之人。必有所起之倒。

何故言都無。

第三呵論主問。何故但立前四倒。不立後四耶。答。

一以前例後。二者此中所立。正是小乘人義。小乘

人。但計前四是倒。後四為不倒。故但立前四。問。若

爾。此品稱破顛倒。但應破前四倒。不破後倒。答。就

文實爾。但破前倒。以前例後。故亦破後倒。又此品

中觀論疏卷三十一

五

名破顛倒者。明外人倒與不倒。皆成顛倒。所以然

者。外謂無常見常。名為顛倒。無常見無常。名不顛

倒。今明無此倒與不倒。故知倒與不倒。皆是顛倒

也。昔倒與不倒。既並是倒。今倒不倒。亦並是倒。故

成十六倒也。又計生死常無常。亦常無常。非常非

無常。四句皆倒。我樂淨亦四。則生死有十六倒。佛

地亦十六。合三十二倒。一句中皆有想心見。計之

可知。問。小乘人亦破四倒。與今何異。答。小乘明所

計倒法。是無能計之心。為有。今明能計。同所計。所

計既無能計。亦爾。是故異也。

答曰。

下九偈三門。初四偈。性空門。破倒不倒。次三偈。就三時門。破倒不倒。後兩偈。實不實門。破倒不倒。初是空門。次是有門。後是依名門。就初四偈。卽四第一偈。破倒。次破不倒。第三破著。第四總結破。於無常著常。是則名顛倒。空中無有常。何處有常。倒上半牒。下半破。性空門者。卽是實相異名。實相法中。絕於四句。寧有常法。名爲倒耶。此卽是就道理明無也。又有二種小乘人。一不信法空。小乘人言。有顛倒體。二折法空。小乘人不知顛倒。本性空。今

中觀論疏卷二十一

末

破二小乘人。申大乘義。故明顛倒。本性空。又令前二小乘人。迴小入大。故明本性空也。

若於無常中著常。名爲顛倒。諸法性空中。無有常。是中何處有常。顛倒。餘三亦如是。

疏無文。

復次。

若於無常中著無常。非倒。空中無無常。何有非顛倒。亦上半牒。下半破。

若著無常。言是無常。不名爲顛倒者。諸法性空中。無無常。無常無故。誰爲非顛倒。餘三亦如是。

疏無文。

復次。

可著者著。及所用著法。是皆寂滅相。云何而有著。所以破著者。前兩偈。上半並云。於無常著常。無常著無常。此則是由著故。有倒不倒耳。空中無有此倒不倒也。外人便云。既由著有倒不倒。便應有著。故復破之。又外謂論主。實有無常。但遣人著心。故破無常耳。是故今明。都無有著。何所遣耶。又前破倒不倒。此是破末煩惱。著是取相。取相是根本煩惱。故次破本也。

中觀論疏卷二十一

七

偈爲三。上半牒外義。第三句破。第四句呵責。可著是常。無常境。著是取相。煩惱。著者是起著之人。所用著法。是諸根也。

可著名物。著者名作者。著名業。所用著法。名所用事。是皆性空寂滅相。如如來品中所說。是故無有著。長行指如來品中寂滅相中。無常無常等四偈也。

復次。

若無有著法。言那是顛倒。言正不顛倒。誰有如是事。第四偈結破。就偈爲二。初三句結上三章。第四句呵責。若無有著法。遂近結第三章。言那是顛倒。結

第一章言正不顛倒結第二章也

著名憶想分別此彼有無等若無有此著法誰為邪顛倒誰為正不顛倒

疏無文

復次

下第二三時門破。○上來就性空門無倒不倒今就有法中亦無倒不倒故空之與有二處求倒畢竟無從又前是奪破今是縱開

三偈二章初二偈就三時門破倒生義次一偈破倒不生義。○破倒生即是破倒破倒不生破於不

中觀論疏卷二十二

太

倒故上性空門破倒不倒今三時門亦破倒不倒又生無生並皆破則知生無生皆倒倒是無而謂有正道未曾生無生而計生無生故並皆是倒也有倒不生倒無倒不生倒倒者不生倒不倒亦不倒若於顛倒時亦不生顛倒汝可自觀察誰生於顛倒初二偈為兩一行半正破次半行呵責初又二一偈就已未二門明法與人無有倒義次半偈明倒時亦無人法兩倒若將此文望去來品則有五句謂法三人二法三者已去未去去時人二者去者不去者將此五破倒人倒法亦有五也然此得作

已未復得是有無有無者本有顛倒不須復生本無不可生已未者已倒倒事已息未倒則未起於倒也上半有無門破法倒不生下半已未門破人倒不生也以此問迷悟義為迷者迷為悟者迷若迷者迷則是迷迷又若爾應悟者悟非是迷者悟耳今迷者既悟亦應悟者而迷若悟者迷佛悟者應起迷不可答也文並易見

已顛倒者則更不生顛倒已顛倒故不顛倒者亦不顛倒無有顛倒故顛倒時亦無顛倒有二過故汝今除憍慢心善自觀察誰為顛倒者

中觀論疏卷二十二

太

疏無文

復次

諸顛倒不生云何有此義無有顛倒故何有顛倒者第二破倒無生若遠而為言通從上空有二門求倒不得外人便謂倒是無生若就別但從上三世門中求倒生不得便謂無生故復破之上半破倒法不生下半破倒人不生一師明生滅無生滅二種煩惱以生滅是虛妄為客煩惱無生滅是根本舊煩惱故上來破生滅煩惱今破無生煩惱又前借無生破生生是病無生是藥但外人執無生藥

復成病。故須破之。又前破倒生滅。破凡夫二乘人。以凡夫謂倒生。二乘言倒滅。今破倒不生。破大乘人。大乘人言倒不生。故今此三人並皆改迷。悉入大乘。得成佛也。上破無生法。即破無生境及無生智。下破無生行人。如大品云。不見菩薩。不見波若。乃是行波若。今亦爾也。

顛倒種種因緣。破故墮在不生。彼貪著不生。謂不生。是顛倒實相。是故偈說。云何名不生。為顛倒。乃至無漏法。尚不名為不生相。何況顛倒。是不生相。顛倒無故。何有顛倒者。因顛倒有顛倒者。

中觀論疏卷二十二

三

疏無文。

復次。

若常樂我淨。而是實有者。是常樂我淨。則非是顛倒。第三依名破倒。不倒。所以稱依名破者。既名顛倒。云何有實。若是實有。何名顛倒。故云依名破。初偈就倒破。第二偈。就倒破。不倒。初偈如文。

若常樂我淨。是四實有性者。是常樂我淨。則非顛倒。何以故。定有實事故。云何言顛倒。

疏無文。

若謂常樂我淨。是四無者。無常苦無。我不淨。是四應

實有不名顛倒。顛倒相違。故名不顛倒。是事不然。何以故。

生第二偈。外人意云。四倒既無。則四行應有。以有無是相待法故。

若常樂我淨。而實無有者。無常苦不淨。是則亦應無。偈本正破汝。以倒無故。不倒是。有是有無相待者。亦倒不倒相待。本有倒故。可有不倒。無倒可待。尚有不倒。

若常樂我淨。是四實無。實無故。無常等四事。亦不應有。何以故。無相因待故。

中觀論疏卷二十二

三

疏無文。

復次。

如是顛倒滅。無明則亦滅。以無明滅。故諸行等亦滅。自上以來。第一段破煩惱顛倒。今第二章總釋破意。以能如上。正觀煩惱顛倒。則畢竟永滅。異斯觀者。則不滅也。就文為二。初句。逐近結顛倒滅。下三句。結第一章。明煩惱滅。煩惱顛倒既滅。則十二緣河。傾佛性河。滿。異斯觀者。則佛性河。傾。因緣河。滿。如是者。如其義。滅諸顛倒。故十二因緣根本。無明亦滅。無明滅。故三種行業。乃至老死等。皆滅。

疏無

復次。

自上以來第一破外人煩惱顛倒生義。今第二章破外人修治道斷煩惱義。大小內外有所得人。於煩惱中有二種過。一者不知煩惱本自不生而橫謂有生。二者復興治道欲滅此煩惱。則是於顛倒中更復起倒。是故前章明煩惱本自不生。今此一章辨今無所滅。不生不滅。即是正觀煩惱方滅耳。若逐近生此一章者。上云如是顛倒滅。外便謂有煩惱可滅。是故次破其滅。

中觀論疏卷二十一

圭

若煩惱性實而有所屬者。云何當可斷。誰能斷其性。若諸煩惱即是顛倒而實有性者。云何可斷。誰能斷其性。

若謂諸煩惱皆虛妄無性而可斷者。是亦不然。何以故。

若煩惱虛妄無性無屬者。云何當可斷。誰能斷無性。若諸煩惱虛妄無性。則無所屬。云何可斷。誰能斷無性法。

兩偈為二。初破性實煩惱不可滅。第二破假名煩惱則無所滅。一切煩惱不出性假。又初破煩惱屬

人明不可滅。次破煩惱無人可屬。亦不得滅。又初破小乘人煩惱明不可滅。次破大乘煩惱明無所滅。皆上半牒。下半破。文易知也。

問若爾。經云一念相應慧斷煩惱。及習。今云何言無斷。答若言有所斷。則煩惱不斷。今此中求斷不可得。則煩惱便斷也。又見有煩惱修治道斷之。非唯煩惱不斷於煩惱上。更起能所病。謂有治道為能斷煩惱。是所斷。今悟煩惱性空。則二病俱息也。中觀論疏卷第二十二

中觀論疏卷二十二

圭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三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四諦品第二十四

所以有此品來者。有所得心。必有依著。前二十一品。立世間人法論。主求之無從。仍舉出世如來。證有世間。次求出世如來。不得。便舉世間顛倒。證有出世上品。求世間顛倒。不得。外云。若爾。應都無世。出世今實有四諦。則應有世與出世。故苦集二諦。則是世間滅道二諦。名出世間。是故不應無世出世。今觀四諦不可得。則成前非世出世義。既非世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三

一

出世。即是中道。故因中發觀。戲論此滅二者。外云。顛倒是如來所離。四諦是如來所證。亦是如來所說。如來一期出世。初後不同。同明四諦。故初後皆明。四諦法輪。乃至涅槃。明心喜之說。所以初後皆明。四諦者。四諦是迷悟之本。迷之則六道紛然。悟之則有三乘賢聖。是故始終皆明。四諦若爾。不應無世出世。二。近從顛倒品生者。顛倒是能迷之惑。四諦是所迷之境。以見四諦。則破四倒。故前求能障。無從今責所迷。不得。故有此品。但四諦有二種。一。有量。二。無量。三界苦果。名苦諦。感三界苦業。煩惱

名集諦。無為涅槃。名滅諦。治此煩惱。名道諦。此有量也。釋有量四諦。諸小乘論師不同。毗婆沙云。毗曇者說。五盛陰。苦名苦諦。有漏。因是集諦。數滅。是滅諦。學無學。是道諦。譬喻部云。名色。是苦諦。結業。是集諦。結業。滅。是滅諦。止及觀。是道諦。鞞婆闍婆提云。八苦。是苦。是苦諦。餘苦。雖苦。非苦諦。感當來愛。是集諦。餘愛。及餘有漏法。雖是集。非集諦。當來有愛。盡。是滅。是滅諦。餘愛。及餘有漏法。盡。非滅諦。八正是道。是道諦。餘學法。及一切無學法。非道諦。問。四諦攝法。盡不。答。虛空。及非擇滅。此非四諦攝。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三

二

欣厭。立四諦。彼非厭。故非苦集。非可欣。故非滅道。又此二無漏。故非苦集。是無記。故非滅道。又因果立四諦。彼非因果。故非諦。問。云何名諦。答。二義。一者。實是苦。二生不顛倒。解故名諦。問。云何名聖諦。答。聖人所解。故名聖諦。又昔有凡夫。與聖人。諍諦。凡夫云。有常樂我淨。聖人云。無。共至佛所。決之。佛云。如聖人所知。以聖人。諍得此諦。故云聖諦。數論。但解有量。而義不同。數。明苦通三聚。成論。但是心論。苦通漏無漏。數。但有漏也。數。集通三聚。成論。但取業煩惱。數。因集有緣。酬前是果。生後為因。但能

生義屬集所生是苦。成論卽此能生亦是苦。報毒蛇之曠卽是報法名苦諦也。數但取煩惱滅爲滅諦。無漏法滅非滅諦。成論明無漏滅亦是滅諦也。數明方便道中永伏諸結是非數滅。成論明五方便中滅亦是滅諦也。數明一切無漏行是道諦。不取相似成論明眞似皆道諦也。數明無被導法義成論明有被導之心。次無量四諦者。二生死爲苦五住爲集滅二死五住爲滅治此五住或眞解爲道諦也。而量無量復名作無作者。有量之後猶有所作。如分段苦後更有變易苦。可觀名爲有作。變

中觀論疏卷二十三

三

易苦後無復餘苦可觀故名無作。餘三亦爾。今言破四諦者。一破學大乘人謂四諦是無。二者破小乘人謂四諦是性有。此大小攝一切迷盡。今破此二人所解。故云破四諦。所以然者。大乘人撥無四諦是壞佛四諦義。小乘人計性有亦壞四諦。又有二人壞四諦義。一者謂論主執空故壞四諦。二者自執性有。故壞四諦。此二並是小乘人。而謂有他破之與自立。故成二種。今破此二事故云破四諦也。又顯此二人並不解佛大小義。小乘人不解佛因緣有成性有。大乘人不解佛大乘空成邪空。既

迷大小俱惑二諦。論主明慧內充。慈風外扇。救濟此大小乘人。故破彼兩迷。明無如此空有。故云非空非有。卽是中實。中實者實無如此有無也。卽申佛因緣有無方是假名。假名故有中道。如下云亦是假名。亦是中道。又破此大小明無如此大小。是中實方是因緣。假名大小卽是假名。因此大小令識道未曾大小也。又觀論始末意。從因緣品至四諦之前。外人執有難論主。此品初。外人執空難論主。初執有難。顯外人不識空。今執空難。明外人不識有。卽迷二諦也。亦是初執小乘難論主。今執大

中觀論疏卷二十三

四

乘難論主。顯外人不識大小。又初已來。執性有難論主。顯外人不識因緣有。今執邪空難論主。顯外人不識正空。論主憐愍如此迷倒。是故破此空有。明畢竟無如此空有。後申因緣二諦空有也。又顯外人上來執有難。論主不依空難。難不成難。今執空難。論主取空相難。難亦不成難。執定性空有。難不成難。執定性空有。答不成答。問。何故就此品顯外人空有。俱破四諦。答。自論初以來。單破世間或單破出世。但四諦既總攝世間出世間。爲佛法大宗。故就此品。顯外人空有。俱破四諦。問。論主有四

諦不耶。答論主不曾有四亦不曾無四亦四不四非四非不四故法品云諸法實相者心行言語斷也。問論主既不曾有四不四何故佛經說有四諦。答雖非四不四為眾生方便說四不四故下偈云諸佛依二諦為眾生說法。大品云二諦中眾生雖不可得菩薩住二諦中為眾生說法論釋云為著有者說空為著空者說有今亦爾為著有四者說無有四為著無四者明有四諦至論諸法未曾四不四也。

△品開為二第一外人過論主執空為共第二論主

中觀論疏卷二十三

五

破外人執有為共。○蓋是寄外人以破空見息執教者之斷心就論主破有除謂情之常見四諦既是佛法之大宗具攝世出世法故就此品破斷常見顯示中道令因中發觀也。

就外人過論主中文開為二一長行二偈。

問曰破四顛倒通達四諦得四沙門果。

長行可有二義一者生起從顛倒品次有四諦品所由二者將欲過論主空故前立有四諦義。

就偈為二第一過論主無四諦三寶無出世法第

二過論主無因果罪福無世間法。

若一切皆空無生亦無滅。

初又二前半行牒論主執空。

如是則無有四聖諦之法。

第二為論主生過又開二別初明無四諦次明無

三寶以無生故則無苦集以苦是所生集為能生

故也以無滅故則無滅道道諦能滅滅至滅諦既

其無滅何有滅道。

以無四諦故見苦與斷集證滅及修道如是事皆無

以是事無故則無四道果無有四果故得向者亦無

若無八賢聖則無有僧寶以無四諦故亦無有法寶。

中觀論疏卷二十三

六

以無法僧寶亦無有佛寶如是說空者是則破三寶

第二明無三寶又開二別初別明無三寶次半行

總結無三別明無三即為三別就無僧寶中文開

為二初兩偈別明無僧次半偈總結無僧兩偈為

二初偈明無四行次偈辨無向果文並易見。

又初一偈無四諦境次一偈無四諦智第三偈去

明無僧寶此解好宜依之後論主還外人過亦作

此別之。

若一切世間皆空無所有者即應無生無滅以無生

無滅故則無四聖諦何以故從集諦生苦諦集諦是

因苦諦是果滅苦集諦名為滅諦能至滅諦名為道諦道諦是因滅諦是果如是四諦有因有果若無生無滅則無四諦四諦無故則無見苦斷集證滅修道見苦斷集證滅修道無故則無四向四得者若無此八賢聖則無僧寶又四聖諦無故法寶亦無若無法寶僧寶者云何有佛得法名為佛無法何有佛汝說諸法皆空則壞三寶

疏無文

復次

空法壞因果亦壞於罪福亦復悉毀壞一切世俗法

中觀論疏卷二十三

七

第二過論主執空失因果罪福問前已明無四諦三寶總破世出世因果今何故復說答凡有三義一者上來明執空之人無佛趣鹿園所說四諦三寶訖至雙林之教今明無佛初成道為提謂等說人天因果罪福故執空之人備破五乘教也二者上明無內法因果罪福今明無外法因果罪福謂世間仁義禮智等三者上來明無罪福境今明無有罪福三寶四諦是罪福之境信之則生福謗之則招罪也

若受空法者則破罪福及罪福果報亦破世俗法有

如是等諸過故諸法不應空

疏無文

答曰

三十四偈大開為三第一十三行明外人迷空汝上所說空法有過者下第二破外人著有若無有空下第三二行誠勸誠令捨定性空勸學於因緣就初又二第一明外人迷空橫生邪難汝謂我著空下第二明論主悟空是故無失二章各四初章四者第一明外人不解三法橫生疑難第二明外人不識二法故橫生邪難第三敘外人不解一法

中觀論疏卷二十三

九

故橫生邪難第四以不解上三門封執定性一法障佛不得早說大乘

汝今實不能知空空因緣及知於空義是故自生惱問何故敘外人不知三法答凡欲答外問必須識是問非問今敘外人不解三法橫生疑問則不成問即是答問也初明不知三法者一不知空小乘人雖得人空執諸法是有不知本性空也二空因緣者謂說空之意佛為治有病是故說空若復著空佛所不化三空義者外人不解安處此空佛說第一義為空不言世諦亦空汝不應聞空謂失因

果罪福。故因緣品云。若都畢竟空。云何有罪福報。應等如是。則無二諦。又空義者。說空為明。不空故。下云。空亦復空。汝封執取空相。故不知空義。汝不解。云何是空相。以何因緣說空。亦不解空義。不能如實知。故生如是疑難。

疏無文。

復次。

下第二明。外人不解二法。故與邪難也。以不知有。宛然而無所有。故不知第一義。不知雖無所有。宛然而有。故不識世諦。是以與上邪難也。問。外人何

中觀論疏卷二十三

九

時失二諦耶。答。從論初至四諦之前。執諸法有實性。不信畢竟空。故不知第一義。從四諦品。執畢竟空。謂無三寶。四諦。不識世諦。又敘說二諦來。還釋成上三法。上云。不知空者。不知第一義。本性空也。空因緣者。諸佛住二諦中。為眾生說法。為著有者。說空為著。空者。說有空義者。正是第一義。諦空非世諦。空也。又敘二諦來者。外人著空。失於世諦。既失世諦。亦失第一義。如因緣品中敘之。今對外人。無二諦。故明有二諦。所以今文述二諦也。又敘說二諦。即是論主自免過。我有二諦。義第一義。則空

無三寶。世諦則有三寶。汝若就第一義。難則成我。義。若就世諦。難我。世諦有三寶。復何得作無三寶。難耶。又敘說二諦意。上來明空者。無汝所見因果。等法。故言無耳。非無佛法。因緣二諦也。又此品明。四諦。二諦。是諦之流類。故明二諦也。

三偈。即開為三別。初偈。明論主識佛依二諦說法。故無上過。第二偈。明外人不識二諦。故於空有中。並皆有失。第三偈。明釋疑難。

諸佛依二諦。為眾生說法。一以世俗諦。二第一義諦。初上半。正明依二諦說法。下半。列出二諦名。問。何

中觀論疏卷二十三

十

故云。佛依二諦說法。答。依世諦說法。則三寶四諦。宛然不失。故無上過。即顯外人不知世諦。故橫生過。以依第一義說法。故我上來明一切空。即顯外人。執法有性。失第一義。問。云何稱依二諦義耶。答。於凡聖所解。空有皆實。故稱二諦。依此二實而說。故所說皆實。故云。依二諦說也。問。云何是二於諦。云何是教諦。答。所依即是二於諦。以於凡聖皆是實。故稱二於諦。亦是於二諦。謂色未曾空。有於二解。是實。故云。於二諦。百論引。棗椽望。苾芻皆不虛。智度論。引無名指。形有名。指皆實也。能依即是教諦。

佛依此二諦爲物說法皆是誠諦之言。故稱爲實也。問能依有異不。答依第一義說。此是真實說。依俗說者。此是方便隨宜說也。問說人天及二乘是方便說。今說大乘人法等云。何依俗說法皆是方便。答實相不可說。方是真實。凡一切言說皆是方便也。問二於諦爲是失爲是得。答一往二於俱是得。於凡是實。故於凡爲得。於聖是實。故於聖稱得。若以凡聖相望。則凡失聖得也。問頗有凡聖皆失不。答若言一色未曾空。有空有自出。二情則凡聖俱失。今文是總判。凡聖故以凡爲失。以聖爲得。又

中觀論疏卷二十三

十一

三句。一但失非得。謂凡於也。二但得非失。謂佛於也。如涅槃云。一切世諦若於如來。卽是第一義諦。三亦得亦失。卽二乘之聖形。凡爲得。望大士爲失也。講此文多有異說。慎勿信也。宜以長行爲正也。下半明二諦名。而世俗稱諦者。此於世俗人是實。故稱世俗諦。亦勿信人語也。第一義則有二實。一者體是諸法實相。故名爲實。二於聖人了達有於實。解復是真實。世俗體非真實。但有於凡是實。故二諦實義異也。問俗但有於情爲實。亦有法體實耶。答就俗之中。亦有因果不可著異。故名爲實。但

望第一義皆是妄。謂皆是不實。

若人不能知分別於二諦。則於深佛法不知真實義。亦第二偈顯得失者。外人不識空有二諦。故失三利。謂自利他利共利。論主識二諦。故具三利。以解第一義。故生波若。了世俗。故生方便。有波若方便。則生三世諸佛。故淨名云。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爲父。一切眾導師。無不由是生也。自悟二諦名爲自利。令他解。謂他利。俱解卽共利。又解第一義。生實慧。爲自利。解世俗。生方便。爲他利。具了爲共利。

世俗諦者。一切法性空。而世間顛倒。故生虛妄法。於

中觀論疏卷二十三

十二

世間是實。諸賢聖真知顛倒性。故知一切法皆空。無生。於聖人是第一義諦。名爲實。諸佛依是二諦而爲眾生說法。若人不能如實分別二諦。則於甚深佛法不知實義。

問長行釋世諦。何故舉本性空。答欲釋成於義。明理實性空。但於凡謂有。故名爲諦也。又欲辨由空。故有所以釋有而舉空也。下釋第一義。亦舉有釋空。賢聖了六道顛倒。本性空。故於聖爲實。是諦。若謂一切法不生。是第一義諦。不須第二俗諦者。是亦不然。何以故。

下第三明二諦相資若望百論釋疑故來外人云
第一義有二實一道理是實相故名實二於聖人
得如實解故名實具此二實可得是諦又佛可依
之說法以三世十方佛皆欲令人得實利故也俗
有二義故非實一非實境二非實解云何名諦佛
復何故依之說法耶問第一義二實文出何處耶
答前文云於聖是實此是解實今文云一切法本
不生是第一義此是境實第一義既二實世俗二
不實可知也

若不依俗諦不得第一義不得第一義則不得涅槃

中觀論疏卷二十三

吉

上半正答問世俗雖是二不實但要因世俗為方
便得顯第一義耳如理雖無三要因三為方便得
悟一問云何世俗為方便耶答一切言皆是世俗
因世俗言得無言故以無言言為世俗言無言為
第一義也問有幾種言耶答有二種言一者說世
俗中言如瓶衣等亦表第一義無言之道故涅槃
云欲令眾生深識第一義故宣說世諦耳二者以
言言於無言即為第一義立名名為第一義因此
言欲顯無言若不言於無言眾生何由識理無言
耶問二言之中今用何言答後意為正若依百論

答者俗雖具二不實但於凡是實故稱諦也若依
今文生起此偈來者我已知俗是凡諦但應立聖
諦何須立凡俗諦耶問此與舊何異答舊是龍樹
義云何乃問與舊何異問他亦作此釋云何異耶
答須知世諦雖說而未嘗言真雖無言而教彌法
界

下半亦異釋云云今明以見第一義生波若滅諸
煩惱故得有餘涅槃滅報身得無餘涅槃問涅槃
與第一義何異答不敢信人慢語涅槃品云亦名
如法性實際涅槃則知涅槃是第一義異名耳但

中觀論疏卷二十三

吉

對世故名第一義對生死故名涅槃也
第一義皆因言說言說是世俗是故若不依世俗第
一義則不可說若不得第一義云何得至涅槃是故
諸法雖無生而有二諦

疏無
文

復次

不能正觀空鈍根則自害如不善咒術不善捉毒蛇
第三明有所得人不解一法橫為生過一法者謂
一實相空也由不善達空故自墮無三寶四諦故
為空見所害非是空義破三寶四諦也故失在於

外人過非是龍樹故經云寧起身見不惡取空不
以身見墮惡道中。

若人鈍根不善解空法於空有失而生邪見如爲利
捉毒蛇不能善捉反爲所害又如呪術欲有所作不
能善成則還自害鈍根觀空法亦復如是。

疏無
文。

復次。

世尊知是法甚深微妙相非鈍根所及是故不欲說
第四偈明有所得人。不善達前三門故障如來初
成道不得早說大乘無所得法。上來敘外人障菩

中觀論疏卷二十三

五

薩不得說無所得法今敘外人障佛不得說無所
得法又接上文生者上明呪術難作不如不爲今
法相難說不如不說。上半正明空義甚深。如法華
云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大品亦云我初成佛
常樂嘿然不樂說法。下半明眾生鈍根障佛不得
早說大乘。亦如法華云眾生諸根鈍著樂癡所盲
如斯之等類云何而可度有人云此論但釋波若
不釋法華。蓋是不看論耳。

疏無
文。

世尊以法甚深微妙非鈍根所解是故不欲說。

復次。

下第二論主悟空自免過七偈亦分爲四。第一明
空義無失。第二明空義爲得。第三略出有過。第四
引經證空爲得。初又二。第一明空無失。第二明空
爲得。初又二以下
十五字衍文。

汝謂我著空而爲我生過。汝今所說過於空則無有。
上半牒下半正免過。若是邪見之空此則有過。若
是二乘但空此亦有過。今是無所得空空不住空
故空有俱離所以無失。又是不壞法說空是故無
過。

中觀論疏卷二十三

未

汝謂我著空故爲我生過。我所說性空空亦復空。無
如是過。

疏無
文。

復次。

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若無空義者一切則不成。
上半明由空故一切法成。顯論主無過。下半明無
空義一切不成。顯外人有失。

以有空義故一切世間出世間法皆悉成就。若無空
義則皆不成就。

問云何由空一切成耶。答前偈空亦復空。則是非

空非有。今明非空。非有空。有得成。故云一切成。又由第一義空。故有世諦。故二諦成。則一切成。若無空。則第一義不成。則世諦亦不成。故一切壞也。又以有空。一切成者。由第一義空。故生波若。由波若斷煩惱。有三世佛。由佛故說世出世一切教。故長行云。世出世皆成。

復次。

下第三略釋執有為過。三偈為二。初偈明外人有過不自覺。知迴與論主。第二兩偈略出外過令外覺知。

中觀論疏卷二十三

七

汝今自有過。而以回向我。如人乘馬者。自忘於所乘。上半法說。下半譬說。譬說云。乘馬人自忘已所乘之馬。而謂他人乘馬。外人自有無三寶四諦等過。而不覺知。謂他人有無罪福之失。

汝於有法中有過。不能自覺。而於空中見過。如人乘馬而忘其所乘。何以故。

下第二兩偈釋執有為過。卽二。

若汝見諸法。決定有性者。卽為見諸法。無因亦無緣。第一偈略明無因緣過。汝見法有自體。則不須假緣藉因。故破因緣破因緣。則破空。破空則破二諦。

及中道。

汝說諸法有定性。若爾者。則見諸法無因無緣。何以故。若法決定有性。則應不生不滅。如是法何用因緣。若諸法從因緣生。則無有性。是故諸法決定有性。則無因緣。

疏無文。

若謂諸法決定住自性。是則不然。何以故。

卽為破因果。作者作法。亦復壞一切萬物之生滅。第二釋前偈。廣明有三種過。一破因果。二破人法。此二破體。下半破相也。

中觀論疏卷二十三

八

諸法有定性。則無因果等諸事。如偈說。

下第四引經證顯前有所得定性有過。顯論主無所得空無失。兩偈為二。初偈明因緣生法離斷常過。第二偈攝法。則顯外定性有為失。

眾因緣生法。我說卽是空。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釋此一偈多種形勢。今略述數條。一者就破病漸捨釋之。因緣所生法者。藏師另本。異。宋元明麗。破自性故。且

言因緣此一轉意也。我說卽是空。或人復謂乃無性。有而有因緣。故今明因緣生。是無耳。何時因緣生。是有此二轉也。亦為是假名。或者復云。既是空。

卽作無解故今明只空是假何故爾成論師明眞諦空非假故今更反擲只空卽是假卽彈空心彼卽謂若爾是二諦相卽前有卽空今空卽有只是空有二諦義故今明此卽是中道何時是二諦借中以彈二去不二亦捨卽了悟也。

次直依因緣正義釋者所言因緣所生法者經說因緣或離或合皆作因名猶如佛性皆作緣名猶如四緣亦因亦緣如十二因緣如無明望行體未有而爲無明所辦親義爲因行起望無明我非都無但假借汝起故無明是緣所以無明亦因亦緣

中觀論疏卷二十三

末

今明隨緣離合義無定也所生法者數人六因四緣所生是實法成論三因四緣所生也此卽是空者以所生是能所不自所不自則不所是故所空也亦爲是假名者空所不自所故不所所空不自空故不空不知何以目之故云假名說空所假名說所空此空所所空皆是無名相中爲引導眾生故假名說耳問何故假名說空所所空耶答欲爲令因空所悟不所由所空悟不空故言亦是中道義以空所不所所空不空故卽中道次就中假義釋者因緣所生法此牒世諦也我說

卽是空明第一義諦也亦爲是假名釋上二諦並皆是假既云眾緣所生法我說卽是空此是有宛然而空故空不自空名爲假空空宛然而有有不自有名爲假有亦是中道義者說空有假名爲表中道明假有不住有故有非有假空不住空故空非空非空非有卽是中道。

次依長行就三是義釋者因緣所生法大小乘人同知諸法從因緣生我說卽是空下第二明因緣是三是義小乘有所得人聞因緣所生法唯知是有不識因緣是於三是今示因緣生法是於三是

中觀論疏卷二十三

中

一因緣生法是畢竟空所以然者若有自性則不從因緣既從因緣生既是無自性所以是空亦爲是假名者示第二是明因緣生法亦是假名所以稱假者前明因緣生法我說是空然因緣既本不有今亦不空非空非有不知何以目之故假名說有亦假名說空亦是中道義者示第三是明因緣生法亦是中道因緣生法無有自性故空所以非有既其非有亦復非空非有非空故名中道然小乘之人不知三是卽有三失謂失空失假失中若執諸法自性者亦不識因緣故有四失。

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是故一切法無不是空者。上半攝法。恐外人不信。因緣謂眾緣中有性是故。明攝法也。下半結三。是既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亦未曾有一法不是空。不是假。不是中。今略舉一耳。

問論主引何處經偈。答是華首經佛自說之。故稱我說即是空也。

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空。何以故。眾緣具足和合而物生。是物屬眾。因緣故。無自性。無自性故。空亦復空。但為引導眾生故。以假名說。離有無二邊。故名為

中觀論疏卷二十三

圭

中道。是法無性。故不得言有。亦無空。故不得言無。若法有性。相則不待眾緣而有。若不待眾緣。則無法。是故無有不空法。

疏文見上
第一偈下

汝上所說空法有過者。此過今還在汝。何以故。

此生第二段還有所得定性人過也。又開二別。第一。牒外人義。第二。推過還外人。即對前兩章也。如是則無有下。推過還外人。就文為二。第一對上還其無四諦三寶過。第二對上還無因果罪福過。然勿將此性有。但安薩婆多上。今有所得大小乘人

執有一毫人法體。則破世出世一切法也。初又二。第一對上還無四諦過。第二還無三寶過。就初又三。二總明無四諦。二別明無四諦。三總結無四諦也。

若一切不空。則無有生滅。如是則無有四聖諦之法。以無生故。則無苦集。以無滅故。即無滅道。執自性有。便無四諦。問論主說空空。可無有生滅。故無四諦。外人執有。有生滅。便有四諦。云何無生滅。四諦。答。無所得。無定性。故未生可得生。不滅可得滅。有所得。既是定性。則未生定未生。不可令生。故無生

中觀論疏卷二十三

圭

也。既其不可令生。豈得有滅耶。譬如定無無不可。令有。既定有。亦不可令無。故無生滅也。若一切法各各有性。不空者。則無有生滅。無生滅。故則無四聖諦法。何以故。

下第二四偈別明無四諦。則釋前章門。

苦不從緣生。云何當有苦。無常是苦。義定性無無常。數人正以無常刀。切有漏五陰。故是苦。無常刀。亦切無漏五陰。但無漏被切。順向涅槃。是故不苦。故能切則通漏無漏。所切則有苦不苦。今破云有漏五陰。既有定性。無常不能切之。是故不苦。

成論師明三苦各有通別覺惱為別苦苦領緣不覺為通苦苦樂受壞為別壞苦無常遷滅為通壞苦後心追患前心為別行苦無常所役為通行苦今以二義破之一者作通別六苦義不成如前苦品引俱舍論釋之以苦受具二時苦故名苦苦樂受壞但一時苦名為壞苦捨受為無常所役名為行苦行苦則通餘二則別云何言三苦皆有通別問行苦苦若通何故但約捨受答捨受無前二時苦但有行苦故就別說通耳二者縱汝有通別六苦無常是行壞二苦具前有無常未有苦無常何所

中觀論疏卷二十三

重

役耶若即無常是苦云何復云無常是苦具耶

苦不從緣生故則無苦何以故經說無常是苦義若苦有定性云何有無常以不捨自性故

疏無文

復次

若苦有定性何故從集生是故無有集以破空義故若苦有定性者則不應更生先已有故若爾者則無集諦以壞空義故

疏無文

復次

苦若有定性則不應有滅汝著定性故即破於滅諦破無滅諦成論師云有餘滅二心無餘滅空心故滅三心名滅諦問為壞有得滅為本有滅若本有滅則與數同若壞有得滅滅則始生又問滅既本有者為有因為無因無因則自然同外道有因則無常問毗曇滅是本有苦集既有定性則不可滅云何滅苦集得本有滅耶

疏無文

復次

中觀論疏卷二十三

重

苦若有定性則無有修道若道可修習即無有定性法若定有則無有修道何以故若法實者則是常常則不可增益若道可修道則無有定性

疏無文

復次

若無有苦諦及無集滅諦所可滅苦道竟為何所至第三總結無四諦觀此文是重破道諦諸法若先定有性則無苦集滅諦今滅苦道竟為至何滅苦處

疏無文

復次

下第二還其無三寶過就文為二第一總明無三寶第二別明無大乘因果無三寶即為三別無三寶中一一對上初別明無僧寶次總結無僧寶

若苦定有性先來所不見於今云何見其性不異故若先凡夫時不能見苦性今亦不應見何以故不見性定故

復次

如見苦不然斷集及證滅修道及四果是亦皆不然如苦諦性先不可見者後亦不應見如是亦不應有

中觀論疏卷二十三

五

斷集證滅修道何以故是集性先來不斷今亦不應斷性不可斷故滅先來不證今亦不應證先來不證故道先來不修今亦不應修先來不修故是故四聖諦見斷證修四種行皆不應有四種行無故四道果亦無何以故是四道果性先來不可得諸法性若定今云何可得諸法若有定性四沙門果先來未得今云何可得若可得者性則無定

初一行二十字明無四行若如上分此無四諦智從及四果始是無僧寶問汝本來有境亦應本來

有智若本不見今見者亦本不境今境若本境今亦境亦本不見今不見若心有可修理若有理則是有今不須修今既須修則知無理二若乘前破者本由境生智前求境既不得智由何生及四果下第二還外人無四果

復次

若無有四果則無得向者

還外人無八賢聖

以無八聖故則無有僧寶

還外人結無僧寶

中觀論疏卷二十三

五

無四沙門果故則無得果向果者無八賢聖故則無有僧寶而經說八賢聖名為僧寶

疏無

復次

無四聖諦故亦無有法寶無法寶僧寶云何有佛寶明無三寶如文

行四聖諦得涅槃法若無四諦則無法寶若無二寶云何當有佛寶汝以如是因緣說諸法定性則壞三寶

疏無

問曰

下第二別明無大乘因果。今觀此文。猶是小乘中佛乘名大乘義耳。前問次答。

汝雖破諸法。

問有二。初領前無也。

究竟道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應有。

第二立後有。立中為二。一立極法。

因是道故名為佛。

立於至人。

答曰

中觀論疏卷二十三

三

兩偈為二。初破其人法。第二破無因果。

汝說則不因菩提而有佛。亦復不因佛而有於菩提。

答意云。汝立人法自不成。則汝是破人法人也。大

論第四卷迦旃延云。先有菩提果。遣智慧信語身。

云可修三十二相莊嚴身。我然後來。此先有果後

修因。既先有果。未有因。是何果耶。復何用修因耶。

又先有菩提。未有佛。故汝說不因菩提有佛。問但

破小乘因果。亦破有所得大乘耶。答。正破有所得

大乘。傍破小耳。問云。何破大乘因果。答。汝言金剛

心。是無常生死位。後心是涅槃佛果常位。生死盡

於前佛果起於後。因滅無果。前果起無因。後豈是

因果。因果不成。故即自破三寶。何關我破也。又問。

因果定二不。答。因無常。豈是果。果常豈是因。若爾

經云。諸有二者。無道無果。問。經云。行因得菩提。果

得果。竟後入生死。教化眾生。云何無也。答。菩薩不

為行因取果。但為引道。眾生故。夜半踰城捨欲。令

悟無所有耳。若於菩薩。何曾言有生死。亦不言有

涅槃。亦不言有因。亦不說有果。並是教化眾生。故

開二耳。又問。汝行因得菩提。為至果。為不至。至則

常。不至則斷滅。並無因果。又菩提何時是因果。非

中觀論疏卷二十三

三

因假名。名之為因。非果。假名。名之為果。亦非四五

無四五。果名四五。故云。五菩提耳。無淺深。假名淺

深。故發心為淺。佛為深。四為因。佛為果耳。

汝說諸法有定性者。則不應因菩提有佛。因佛有菩

提。是二性常定故。

疏無

復次

雖復勤精。進修行菩提道。若先非佛性。不應得成佛。

第二破因果明。汝謂凡夫修因得佛果。凡夫時未

有佛。佛時無復。凡夫若凡夫時定無佛者。雖復勤

修終不得佛。以不得定不得無佛。定無佛終不得為佛也。又此是用大乘破小乘義。大乘明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並皆成佛。小乘人不明一切眾生皆有佛性。若爾既無佛性。雖復修行終不成佛。問小乘人亦云一切眾生有三乘性。至忍法時餘二性非數緣滅。故三乘中隨成一乘。云何言不明佛性。答大乘中明唯有佛性。無有餘性。故得成佛。小乘不明唯有佛性。則破大乘佛性義。既無大乘佛性。云何成佛。又小乘人有佛性。佛性是無常。破大乘佛性常義。故不得成佛。此偈即釋涅槃經文。故不

中觀論疏卷二十三

三

應言但申波若。又依文釋此偈。小乘人謂六道性恆非佛性。性者體也。故凡聖體異。若爾非定非異。定異云何非得成。是凡得為聖耶。又問大乘人明有佛性得成佛不。答有所得大乘人釋佛性皆不成。如雖有十家釋於佛性。皆云佛性定常。但當現為異。而眾生及心皆是無常。故心與眾生恆非佛性。云何成佛。

以先無性故。如鐵無金性。雖復種種鍛鍊。終不成金。

疏無

復次

下第二還其無罪福過。又開為兩別。初明無罪福因果。二明無世俗法。還對前二也。就初文二。前明無造罪福之人。次兩偈明無罪福之法。若諸法不空。無作罪福者。不空何所作。以其性定。故夫論罪福不出人法。既無何有罪福。汝云我說空。則無人能殺。亦無所殺。亦無刀杖。故無罪。亦無能施所施人。亦無物。故無福。若汝今有定性。能殺所殺。及刀杖。各住自性。不得動。故無罪也。各住性。不得施。亦無福也。

若諸法不空。終無有人作罪福者。何以故。罪福性先

中觀論疏卷二十三

三

已定。故又無作作者故。

疏無

復次

下第二明無罪福之法。兩偈為二。初明因果相離。無罪福。次明因果不相離。亦無罪福。凡有罪福。不出此二。此二既無。故知無也。

汝於罪福中。不生果報者。是則離罪福。而有諸果報。上半牒言不生者。此是未生為不生耳。下半破罪福。因中未有於果。則是因果相離。云何因能生果。又以外人執有定性。故果報不應從罪福。若不從

罪福生則離罪福而有果報。偈文正爾也。

汝於罪福因緣中皆無果報者。則應離罪福因緣而有果報。何以故。果報不待因出故。

疏無文

問曰。離罪福可無善惡果報。但從罪福有善惡果報。答曰。

若謂從罪福而生果報者。果從罪福生。云何言不空。直明因果不相離。則是由因有果。果無自性。是故果空。由果有因。因亦空也。

又釋二偈。二開破之。汝言有罪福果者。為從因生。

中觀論疏卷二十三

三

果為不從因而生。初偈破不從第二偈破從。

若離罪福無善惡果。云何言果不空。若爾離作者則無罪福。汝先說諸法不空。是事不然。

疏無文

復次。

下第二還於世俗過。三偈為二。初偈為總。後二為別。

汝破一切法。諸因緣空義。則破於世俗。諸餘所有法。偈易知也。今問他義。汝世諦有因果。真無因果。則一邊有一邊無。一邊破一邊不破。若說真則破世。

諦因果。說世則破真諦無因果。若因果無因果。二理並。則如二角。又如畫石。若真俗混成一物。則俱失二諦。

汝若破眾因緣法。第一空義者。則破一切世俗法。何以故。

下第二別明無世俗。初偈明無人法之體。次偈失萬物之相。世俗法中不出體相也。又初偈無造作。過後偈有常住過。

若破於空義。即應無所作。無作而有作。不作名作者。偈易知。今問他義。汝因若無果。明因生果。則應將。

中觀論疏卷二十三

三

無作有。以免角為牛角。若不將無作有。便將有作有。既已有竟。何須作有。如已有因。竟不應更作因。已有果。竟者何須更生。又若因無果而無作有者。色應作心。心應作色。常作無常。無常作常。若有作有。既已有。何須作。如是無不作有。有不作有。亦有亦無。亦不作有。又汝言從生死無常作佛果常。佛果常復應作生死無常。若不爾。豈非定性。他問我。人法是世諦假。有何時是性。問汝名字為假實。為有此假。不若實有此假。豈非定性。若言非性。可得假作無假義。以不耶。

若破空義則一切果皆無作無因。又不作而作。又一切作者不應有所作。又離作者應有業有果報有受者。但是事皆不然。是故不應破空。

疏無文。

復次

若有決定性。世間種種相則不生不滅常住而不壞。明無相如文。

若諸法有定性。則世間種種相天人畜生萬物皆應不生不滅常住不壞。何以故。有實性不可變異。故現見萬物各有變異相生滅變易。是故不應有定性。

中觀論疏卷二十三

重

疏無文。

復次

下論主答中第三總結誠勸。此品具破世出世。故須明誠勸。又得失是於大事。如波若云。波若為大事故起。所謂示是道非道。今亦爾。示有所得定性。此非是道。示無所得因緣。名之為道。故次明誠勸。前偈明誠。次偈明勸。

若無有空者。未得不應得。亦無斷煩惱。亦無苦盡事。誠令捨一切。有所得定性。汝若執有定性。世出世一切得者。不得一切失者。不失故。宜應捨性。偈中

以定性故。所以未得不得。無斷煩惱及盡苦也。若無有空法者。則世間出世間所有功德未得者。皆不應有得。亦不應有斷煩惱者。亦無苦盡。何以故。以性定故。

疏無文。

是故經中說。若見因緣法。則為能見佛。見苦集滅道。勸學因緣。一切得者得。一切失者皆失。偈中略明見因緣有二種利益。一者見人。則是見佛。次明見法。則見四諦。

若人見一切法從眾緣生。是人則能見佛法身增益。

中觀論疏卷二十三

重

智慧。

見因緣則見法身者。因緣即寂滅性。寂滅性則絕四句超百非。故如來品以寂滅為法身。又只丈六即是法身。故高丈六而不見其頂。下豈定下耶。若言其高。那復丈六。故知不高不下。非邊無邊。故肇師云。豈捨丈六而遠求法身。涅槃云。吾今此身。即是法身也。問見因緣。但見法身。亦見應身。答見因緣寂滅。即見法身。見寂滅因緣。即見應身也。若三身明義。見七尺身。具見三身。七尺本寂滅。即法身。見於法身。與法身相應。即應身。而七尺宛然。故是

化身。

能見四聖諦苦集滅道。見四聖諦得四果滅諸苦惱。是故不應破空義。若破空義則破因緣法。破因緣法則破三寶。若破三寶則爲自破。

見四諦者見寂滅因緣卽見苦集。見因緣寂滅卽見滅道。涅槃經見緣起爲見法。見法爲見佛。見佛見佛性卽是今論所引。問論主何故明見因緣。答須識此論大意。及佛法大宗。正破性申因緣。上破性有性空。竟今申因緣有。因緣有卽畢竟空。故是因緣空。宜須以此爲正意也。

中觀論疏卷二十三

三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三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四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涅槃品第二十五

問何故次四諦品破涅槃耶。答大小二乘并有四諦一諦。小乘明有量之四宗歸一滅諦也。大乘說無量之四亦宗歸一滅諦也。所以大小宗歸一滅者。三諦皆是有爲。唯此一滅是無爲常住。又此滅是究竟無餘極果。故三諦歸斯一極。故前破四諦。今觀涅槃。又由稟四諦教生解。斷煩惱。故得涅槃。故前觀四諦後觀涅槃。又成論者云。四諦平等卽

中觀論疏卷二十四

一

十

是涅槃。大品盛有此說。故上明四諦空卽謂空是涅槃。是故今品具明四句。並非涅槃。何得以空爲涅槃耶。問何故二十五品最後破涅槃耶。答外謂涅槃是安神之本宅。凡聖所同歸。故肇師云。九流於是乎交歸。群聖於是乎冥會。諸方等經亦盛談此說。故法華云。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是故最後論於涅槃。二者論佛出世大意。爲令眾生捨於生死。得大涅槃。若爾必有生死者可捨。涅槃可得。斯理不差。決定有故。最後論之。三者外謂龍樹出世。作論破病。申經大宗。亦令眾生脫生死苦。

得涅槃若不為脫生死苦令得涅槃何事破病申
佛教耶故知造論終歸涅槃故最後論也四依經
說雙林最後既說涅槃是故論主最後論也釋涅
槃不同外道七師小乘二說方等四計外道七師
者一執涅槃與無煩惱不異二計涅槃是無煩惱
因三立涅槃是無煩惱果四明畢竟無處名為涅
槃此如百論破常品說次檀提婆羅門計於此身
即是涅槃不須更滅此明欲界為涅槃次阿羅羅
計無想為涅槃此計色界為涅槃也鬱頭藍弗計
非想為涅槃此計無色界為涅槃也此三外道以

中觀論疏卷二十四

二

三有為涅槃合前為七種也小乘二師者一毗曇
計無為涅槃是常是善本自有之在煩惱外後斷
煩惱起得得之屬於行者二成實明涅槃但是無
法非三性攝從善因得義說為善大乘四種者一
者明涅槃性體是世諦之法所以然者陶練小智
終成大覺累無不寂德無不圓故涅槃名為有法
第二釋云以空為涅槃即是實相實相名第一義
諦三釋云涅槃非真非俗世諦是麤有真諦為妙
無涅槃異彼麤有亦不同妙無故出二諦外四釋
云四句內並非至極超出四句方是涅槃唯四師

不同大明二種成實者明本始有二種涅槃十地
師明性淨方便淨方便淨修因所得性淨則古今
常有然方便淨猶是始有異名性淨則本有殊稱
攝大乘論四種涅槃一本性寂滅二有餘三無餘
四無住處釋無住處二初依三身品法身不住生
死應身化身不住涅槃次用二無我理三無性理
無所住處為無住處又此四師同釋涅槃備於三
德謂法身波若解脫所以立三德為涅槃者略有
四義生死與涅槃相對生死有於三障謂煩惱業
苦對報障故明於法身對業障故辨於解脫對煩

中觀論疏卷二十四

三

惱障說於波若二者欲顯如來三業自在有法身
故身業自在具波若故口業自在有解脫故意業
自在具如涅槃四相品明三者德雖無窮三義足
略無境不照名為波若無感不應名為法身無累
不盡稱為解脫四者為對二乘三德不圓有身智
時解脫未足解脫若足即無復身智故明如來三
德圓滿問此品何故破涅槃耶答略明四義一者
惑人執非涅槃為涅槃故須破之所以然者涅槃
不如惑者所謂種種推拆橫計涅槃故須破之二
者惑人執涅槃為非涅槃所以然者生死本是涅

槃而謂生死非是涅槃。故須破之。故下文云。生死之實際。及以涅槃際。如是二際者。無毫釐差別。華嚴云。生死非雜亂。涅槃非寂靜。三者雖有內外大小不同。同言有涅槃。若爾。便成有見。既成有見。乃是生死。不名涅槃。故有所得人。若生死若涅槃。皆是生死。今求此生死涅槃。不可得。乃名涅槃。又言有生死。則爲生死所繫。執有涅槃。爲涅槃所繫。涅槃名爲解脫。既是繫縛。何名涅槃。今此品求生死涅槃。不可得。脫於二繫。名爲解脫。方是涅槃。四者欲釋諸大乘明涅槃義。如大品云。若得有法過涅槃者。亦如幻夢。所以然者。諸法未曾生死。亦非涅槃。但爲眾生虛妄。故成生死。爲止生死。故強說涅槃。生死若除。則涅槃亦息。故華嚴云。生死與涅槃。二俱不可得。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也。

中觀論疏卷二十四

四

△品開三章。第一論涅槃。第二論生死。第三總結。初二。第一論所證涅槃。邪之與正。第二論能證之人。邪之與正。初又二。第一略破邪涅槃。申正涅槃。第二廣破邪涅槃。申正涅槃。○所以開此二章者。諸方等經大明涅槃。橫絕百非。豎超四句。累無不寂。德無不圓。初略破邪涅槃。申正涅槃。明橫絕百非。

次廣破邪涅槃。辨正涅槃。豎超四句。

初門爲二。一者略破邪涅槃。二者略申正涅槃。初又二。初寄外破空。非涅槃。次就論主顯有非涅槃。○所以破此二者。空有是諸見根。又是障道本。又是大小所執。大乘人多執空。小乘人多執有。盛行於世。

問曰

若一切法空。無生無滅者。何斷何所滅。而稱爲涅槃。上半牒空義。下半正破空。若一切法空。則無煩惱。生故無所斷。則無有餘。若一切空。則無五陰。生何

中觀論疏卷二十四

五

所滅。故稱爲無餘。此難通大小乘人。小乘斷四住惑。滅分段身。名二涅槃。大乘斷五住惑。滅二生死。名大涅槃。今既言無生無滅。則無此大小二種涅槃。是爲邪見。問上品已云。一切無生滅。今何故復問。答畢竟空義。難解難入。作論將竟。故數數論之。如大品下帙已去。說波若將竟。善吉頻問。若諸法畢竟空。云何有六道。若諸法畢竟空。云何有三乘。今亦然矣。

若一切法空。則無生無滅。無生無滅者。何所斷。何所滅。而名爲涅槃。是故一切法不應空。以諸法不空故。

斷諸煩惱滅五陰名為涅槃。

疏無文。

答曰。

下第二就論主破有非涅槃。

若諸法不空則無生無滅何斷何所滅而稱為涅槃。

上半牒有下半破有若爾大小內外裁有一毫法。

即是定性不可斷滅故亦無二涅槃也。

若一切世間不空則無生無滅何所斷何所滅而名

為涅槃是故有無二門非至涅槃。

疏無文。

中觀論疏卷二十四

木

所名涅槃者。

發下略示正涅槃然前破邪亦即是申正以破有

無二見得脫二見即是解脫名為涅槃今申正涅

槃亦是破邪涅槃所以然者正涅槃既成邪涅槃

即破如諸方等經直明因緣無所得義而有所得

即破又上是就緣假破就其竟有無涅槃皆不成

今是對緣假破申正涅槃對破邪說在邪既去正

亦不留也又前破其有涅槃故言無即無汝所見

今破其無是故言有皆是對緣假破也。

無得亦無至不斷亦不常不生亦不滅是說名涅槃。

就小乘義有為果名得無為果名至盡相續為斷

不遷名常諸行始起為生諸行終為滅今皆不爾

故云無得無至乃至不生不滅也若破大乘者如

來是能得之人三德涅槃為所得之法金剛心道

諦因為能至佛果為所至五住惑斷為斷常樂果

為常二死盡前心為滅佛果起為生涅槃皆悉不

爾是故云無得無至等也涅槃既橫絕百非亦應

云非餘非無餘非性淨非不性淨非本非始今但

非此六破病略周類如八不也。

無得者於行於果無所得無至者無處可至不斷者

中觀論疏卷二十四

七

五陰先來畢竟空故得道入無餘涅槃時亦無所斷

不常者若有法可得分別者則名為常涅槃寂滅無

法可分別故不名為常生滅亦爾如是相者名為涅

槃。

疏無文。

復次經說涅槃非有非無非有無非非有非非無一

切法不受內寂滅名涅槃何以故。

第二廣破邪涅槃申正涅槃前長行發起即引經

為章門下偈釋經即釋章門○所以引經者以一

切外人不信論主之言故也具二意一明涅槃絕

四句卽是破四句邪涅槃。申絕四句正涅槃也。二者內滅者依楞伽云實無外有無四境可滅。但自由內起四句心見外境有四耳。今息內心四見卽是涅槃。故名內滅也。

偈文二意。一對前略破邪涅槃。今明廣破邪涅槃。二者對前略申正涅槃。今廣申正涅槃。今此二門。常具二義。破邪中卽申正。申正中卽破邪。無別有申正文也。所以然者。此論破有二門。一迥破門。二破邪卽申正門。申正門中亦有二門。一迥申門。二申正卽破邪門。上來多就迥破申門。此品帶破申

中觀論疏卷二十四

八

門。若不信此門意。尋文自見也。所以破四句者。上辨橫絕百非。今明豎超四句。則於破申略盡。

破四句應爲四別。今以類例分爲三章。初七偈。破有無是涅槃。第二四偈。破亦有亦無是涅槃。第三二偈。破非有非無是涅槃。初七偈爲一。前五偈別破有無是涅槃。第二兩偈合破有無是涅槃。五偈爲二。初三偈。破有是涅槃。次兩偈。破無是涅槃。三偈卽爲三別。第一偈。作老死相破。第二偈。作有爲破。第三作有受破。

涅槃不名有。有則老死相。終無有有法。離於老死相。

老死相破者。若破外道者。此破三有涅槃。如上三師。檀提欲有爲涅槃。乃至計非想以無色有爲涅槃。涅槃既是三有。便是老死。若破內法。有所得義者。必言有於涅槃。則是有得義。有所得義。便是二。十五有。故有老死也。若破地論師。亦麤。可是有妙。可非有。又若有而非老死。應老死而非有。若老死必有。亦有必老死。又佛果有生。有生必有滅。則是有老死。彼若云佛果生是常生。非三相中生。亦應常老。非三相中老。若言老是衰謝之法。故無老者。亦應生是起動之法。使無有生。若言常生非起動。亦應常老非衰謝。次地論師云。我性淨涅槃。古今常定不起不滅。故無上過問。既不起滅。有隱顯不答。有隱顯問。既其不生亦應不顯。若取無惑妄爲顯。亦取無惑妄爲生。若生論體生亦顯論體顯。既是有所得義。設有言通而理致終屈。

中觀論疏卷二十四

九

問。此中但迥破有是涅槃。何處明申正涅槃非是有耶。答。宜細詳偈文。偈云。涅槃不名有。此則帶申正而破邪也。

眼見一切萬物皆生滅。故是老死相。涅槃若有則應有老死相。但是事不然是故。涅槃不名有。又不見

離生滅老死別有定法而名涅槃。若涅槃是有即應有生滅老死相以離老死相故名爲涅槃。

長行意亦然。

復次。

若涅槃是有涅槃即有爲終無有一法而是無爲者。第二偈有爲破者。若破外道義。既是有三有。便是有爲。破內義者。若執涅槃是有。則是有所得。有所得故不離有爲。智度論三十一卷云。有人捨有爲著無爲。以著無爲即成有爲。五十五卷云。汝無爲從何而得。若因有爲而得無爲。亦因無爲而得有爲。

中觀論疏卷二十四

十

若爾此兩相因。即更相爲故。皆是有爲。若破常義者。既稱妙有應是妙爲。若妙故非爲。亦妙故非有。彼云有是法體爲即是相。佛果是法體之有。已離生滅之相。故非是爲。並云若涅槃離相。故非爲者。亦應涅槃離始。故非生。若始起故名生。亦始起故名爲。又並若有而非爲。亦爲而非有。

涅槃非是有。何以故。一切萬物從眾緣生。皆是有爲。無有一法名爲無爲者。雖常法假名無爲。以理推之。無常法尚無有何况常法不可見不可得者。

以理推之。無常法尚不有者。現無常求尚無蹤。何

况常不可見。而是有耶。當知即是破有所得常義。舊人不應怪今難也。

復次。

若涅槃是有。云何名無受。無有不從受而名爲有法。第三偈有受破者。若涅槃是有。則是有受。受是煩惱根。何名涅槃。問涅槃是有。云何名受。答。汝若作有解。即受著有。若不作有解。不應言有是涅槃。唯有此二義。下半明無第三。無第三者。無有不作受著。而是有者。下諸受著門。並作此三意也。大品云。菩薩得無受三昧。行亦不受。乃至不受。亦不受。汝

中觀論疏卷二十四

十一

今乃受於有。此是受中之受。何謂無受。問我妙有涅槃。絕百非。故是不受。答。雖絕百非。心有此有。故終是受也。

若謂涅槃是有法者。經則不應說無受是涅槃。何以故。無有有法不受。而有是故。涅槃非有。

疏無文。

問曰。若有非涅槃者。無應是涅槃耶。

下生第二無是涅槃。前問次答。問中前領有非。次立無是。若作二外道義者。前三外道。向立有是涅槃。今一外道。立無是涅槃。故百論云。外曰。有涅槃

是無若就內外義者。前明外道立三有爲涅槃。今是內法數論小乘。立滅三有爲涅槃。若作大小乘論者。前是小乘立事。斷無爲卽是世諦名之爲有。今立真空第一義諦名爲涅槃。若今昔明之。前執今妙有。此執昔斷無。又外云。麤有妙有。旣非涅槃。無麤無妙。應是涅槃也。

答曰。

答中兩偈爲二。初相况破。次有受破。

有尙非涅槃。何況於無耶。涅槃無有有。何處當有無。相况破者。有之與無。並是諸見。有見旣非無見。寧

中觀論疏卷二十四

主

是。又有是初。無是後。則有是無本。本尙非况末是耶。又有是妙有。尙非無。是小乘斷無。寧是又有中有涅槃法。尙非無。中無有法。云何是涅槃。又有是無本。本尙無。而無是有末。末寧有耶。又直云有涅槃尙不可。况用無爲涅槃耶。上半借有况無。卽是以邪破邪。下半明涅槃俱離有無。則申正破邪。若有非涅槃。無云何是涅槃。何以故。因有故有無。若無有。云何有無。如經說。先有今無。則名無。涅槃則不爾。何以故。非有法變爲無故。是故無亦不作涅槃。

疏無文。

復次。

若無是涅槃。云何名不受。未曾有不受。而名爲無法。第二偈受著破者。還同前也。上受著有。今受著無。若謂無是涅槃。經則不應說不受名涅槃。何以故。無有不受。而名無法。是故知涅槃非無。

疏無文。

問曰。

下生第二合破有無是涅槃。問有無二句。何故具離合二種破耶。答有無是眾見之根。障正觀之本。斯病難破。故須二門。又小乘人謂無三有爲涅槃。

中觀論疏卷二十四

主

外道執三有是涅槃。此內外巨患。宜具離合二門。若涅槃非有非無者。何等是涅槃。次答問意云。外道計三有非是涅槃。佛法明滅三有復非涅槃者。離此二何等是涅槃耶。又今日妙有。昔日斷無俱非者。離此以外更何處有涅槃耶。又有所得大乘人。聞有無非是涅槃。使謂真諦洞遺。故有無俱非。若然世諦必應有也。又此是外難於內。若有無俱非。便是方廣。又有無俱非。行道安心。置何處耶。出家何所求耶。又外人云。麤有妙有。二有俱非。無麤無妙。二無又非。何等是涅槃耶。

答曰。

下兩偈為二。初偈直釋。次偈引經證釋。

受諸因緣故輪轉生死中。不受諸因緣是名為涅槃。直釋者釋有無俱非之意。受於今昔大小內外等有無。即名生死。不受有無等便是涅槃。又然受生死。既是生死。受於涅槃。涅槃亦成生死。受亦生死。亦涅槃。乃至五句皆是生死。不受此五方是涅槃。又受之五句皆是生死。不受之五。並是涅槃。非但涅槃是涅槃。生死亦是涅槃。汝上言安心置何處者。正為汝欲心安。置有無。便非涅槃。故須洗有無。

中觀論疏卷二十四

十四

耳。對汝有無。故言非有無耳。不言非有非無。是涅槃也。故今明裁動心則生死。不動則涅槃。如華嚴云。流轉則生死。不轉即涅槃。但對轉非言不轉。是然了轉。既非不轉。亦非。故非轉非不轉。可謂損之又損之。問曰。何故作此百千轉耶。答。斗藪眾生。諸見耳。非是遺蕩也。然講法華云。小乘是化城。不知大亦是化城。望大故言小是化。望非大非小。俱是化。乃至十地。及以摩羅。皆是化城。故空拳度一切也。

不如實知顛倒。故因五受陰往來生死。如實知顛倒。

故。則不復因五受陰往來生死。無性五陰。不復相續。故。說名涅槃。

疏無文。

復次。

如佛經中說。斷有斷非。有是故知涅槃。非有亦非無。第二偈。引經證破問。此品何故多引經耶。答。今欲論道。此言不易。又涅槃是眾聖所歸之本。此義若正。則眾義自明。故須依經。又論將竟。明無自作之。答。始自八不終竟。涅槃。皆佛說也。不別標波若涅槃等經。而通依經者。以一切大乘經顯道無二。故

中觀論疏卷二十四

十五

不須別而引。若別引。恐眾經意不同。假令是小乘經意。亦終同此說。如種種乘。宗歸一乘也。明若有若無。並皆被斷。則知有所得涅槃。是無所得之生死。有所得佛。是無所得罪過眾生。然既斷有斷非有者。亦斷妄不妄。斷常無常。萬義皆例。有名三有。非有名三。有斷滅。佛說斷此二事故。當知涅槃非有亦非無。

疏無文。

問曰。若有若無。非涅槃者。今有無共合。是涅槃耶。

下第二破。亦有亦無。是涅槃。前問。次答。問為兩。一

領前無二立後有莊嚴云今昔涅槃異昔是斷無
今是妙有今詳此義今昔涅槃但是有無二見昔
小涅槃為無名為無見今涅槃是有即是見有
見即常無見便斷有無斷常乃是生死豈是涅槃
又云三德圓滿名為涅槃亦是有無共合名為涅
槃開善云今昔涅槃只是一句就體用明異昔日
但示解脫無為未得辨體今日始明妙有常樂此
還是顯昔涅槃體耳此即是有無共合為涅槃又
開善云至亡彌存義彌存義為有至亡為無亦是
有無共合也。

中觀論疏卷二十四

末

答曰。

下第二四偈即四初即解脫破次有受破三有為
破四相違破。

若謂於有無合為涅槃者有無即解脫是事則不然
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縛時無解脫時無縛亦有
時無無無時無有不應有無共合而為涅槃又經
云涅槃名為解脫即脫於有無云何以有無名為
解脫此乃取縛為解脫耳又若以有無為脫亦應
脫有無為縛也又涅槃是解脫異名而解脫正是
無累非是有無義不應以解脫為無也。

若謂於有無合為涅槃者即有無二事合為解脫是
事不然何以故有無二事相違故云何一處有。

疏無
文。

復次。

若謂於有無合為涅槃者涅槃非無受是一從受生。

上半牒下半破破意同前也。

若謂有無合為涅槃者經不應說涅槃名無受何以
故有無二事從受生相因而有是故有無二事不得
合為涅槃。

疏無
文。

中觀論疏卷二十四

十七

復次。

有無共合成云何名涅槃涅槃名無為有無是有為
上半牒而總非下半正作有為破汝受此有所得
有無則皆是有為法不免生老死也又此有無皆
是眾累豈非有為又因有為有無為既其有因則
是有為如百論云汝有因故說常耶無因故說常
耶若有因則無常若無因說常亦可言無常也
有無二事共合不得名涅槃涅槃名無為有無是有
為是故有無非是涅槃。

疏無
文。

復次。

有無二事共云何是涅槃。是二不同處。如明暗不俱。

上半牒非。下半破有無相害。都無二法。自破涅槃。

以何共合為涅槃耶。下句明闇相違者。成實云明。

闇共處是安陀會人義耳。

有無二事不得名涅槃。何以故。有無相違。一處不可。

得。如明暗不俱。是故有時無無時無。有云何有無。

共合而名為涅槃。

疏無文。

問曰。若有無共合非涅槃者。今非有非無應是涅槃。

中觀論疏卷二十四

六

下第三破非有非無是涅槃。前問次答。問有二。一。

領前。一立後。是此中假師等用非有非無為涅槃。

亦是立涅槃出二諦外名非有非無。又是地論師。

法界體非有無。又攝論師明無住涅槃有兩解。皆。

是非有無。

答曰。

下兩偈為二。初偈責分別破。第二偈取意破。

若非有非無名之為涅槃。此非有非無。以何而分別。

上半牒。下半責之。明第四非有非無是愚癡論。如。

世愚人不知分別好醜善惡。故云以何而分別。影。

師云。此雙非之言。於亡有餘存之不足。何者。凡可。

造心不出斯二。斯二之表無可宅心。無可宅心。則。

應遣之。而復言有。竟是何物。故云以何而分別。今。

依長行釋意者。此責非有無所因。破非有無。

二偈為四。初半偈牒。次半偈責。第三半偈通。第四。

半偈破。初牒易知也。次責者。懸標二關也。若因有。

無而分別者。已破有無。竟不得因之。若因絕四句。

者。絕四句不可因也。既不得因此。云何得分別。

非有無耶。

若涅槃非有非無者。此非有非無。因何而分別。是故。

非有非無是涅槃者。是事不然。

疏無文。

復次。

分別非有無。如是名涅槃。若有無成者。非有非無成。

第二偈。上半牒。外人之通。下半正破。通意云。因前。

有無。故有非有非無。此即是分別非有無。何故言。

不可分別。是愚癡論耶。下半用前三句破者。若有。

有無。可因。可得分別。非有無。竟無有無。可因。云何。

得分別。非有非無耶。智度論六十五卷釋無作品。

以二義破。非有非無。一用前三句破。同第二偈。一。

中觀論疏卷二十四

九

者用實相門破實相絕四句故無非有非無。今論云涅槃絕四句即是實相也。今總問汝爲以非有無作藥用爲道理有此非有無耶。若作藥用病盡則藥消若道理有非有無我亦道理有有無若言求有無不可得者我亦求非有無不可得也。又所以有四句者涅槃絕四句四句是表涅槃之門耳。云何用門爲涅槃耶。肇公涅槃論破非有非無云。若有此非有無則入有攝若無此非有無則入無攝故唯見有無無兩非也。

汝分別非有非無是涅槃者是事不然何以故。若有

中觀論疏卷二十四

二十

無成者然後非有非無成有相違名無無相違名有是有無第三句中已破有無無故云何有非有非無是故涅槃非非有非非無。

疏無文。

復次。

如來滅度後不言有與無亦不言有無非有及非無如來現在時不言有與無亦不言有無非有及非無下第二就人門破涅槃以能證之人顯所證之法能證之人既非四句所證之法義亦同然又成論云如來在世尙非有無况滅度小乘尙知如來非

是有無况學大乘言佛在四句問何故將如來以證涅槃答如來品已顯如來非四句竟故將已顯之人證未顯之法也問何故但明二世如來不在四句答過現已起是故說之未來未起是故不說問若爾未來未起者無諸見答現在說未來故於未來見問若爾現在說未來應言未來如來答今論釋迦正辨二世未來是彌勒是故不說未來佛也佛現在說離四句佛滅後稟教之流執於四句未來未有人法故不說亦可存略故耳。

若如來滅後若現在有如來亦不受無如來亦不受。

中觀論疏卷二十四

二十一

亦有如來亦無如來亦不受非有如來非無如來亦不受以不受故不應分別涅槃有無等離如來誰當得涅槃何時何處以何法說涅槃是故一切時一切種求涅槃相不可得。

疏無文。

復次。

自上已來第一正破邪涅槃今第二次論生死大小內外有所得人聞涅槃高出百非之表謂生死在四句之中是故今明只生死即是涅槃如此方識生死耳又有此章來者上來破邪涅槃今示正

涅槃外云所證之法能證之人並非四句今用何等為涅槃耶是故今略示涅槃相欲識涅槃者即生死是也是故此章示正涅槃也問此文乃明生死涅槃不二云何名示正涅槃耶答例如來品則知如來品前破邪如來後示正如來故云如來所有性即是世間性今亦爾前破邪涅槃今示正涅槃正涅槃所有性即是世間性名為正涅槃肇師妙存章亦同此意又見生死涅槃為一則是生死耳達無二名為涅槃故涅槃經云智者了達即是無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又有此文來者或聞上

中觀論疏卷二十四

三

出世間人法絕於四句言世間人法在於四句若爾還是世出世二見若是二見即成生死是故今明非但出世間人法絕於四句世間人法亦絕四句能如此悟即是涅槃耶

就文為二第一明世間涅槃平等第二明涅槃與諸見平等初又二前偈世間涅槃平等第二明二際平等

涅槃與世間無有少分別世間與涅槃亦無少分別所以世間與涅槃不二者從因緣品至成壞品求世間四句不可得從如來品至涅槃品求出世間

法四句不得世與出世既同絕四句所以世與出世無有二也既識無二即須知二悟二無二名為方便波若了無二二稱波若方便法華明諸佛知見有四智了生死涅槃二而無二謂如來智悟不二而二名佛智此二智任運現前謂自然無功用智此三不從師得名無師智此之四智則是諸佛知見為欲開示悟入此四知見故出現於世也問就誰論二不二答於道未曾二於緣未曾一於道未曾二生死常涅槃於緣未曾一涅槃常生死也五陰相續往來因緣故說名世間五陰性畢竟空無

中觀論疏卷二十四

三

受寂滅此義先已說以一切法不生不滅故世間與涅槃無有分別涅槃與世間亦無分別

疏無

復次

涅槃之實際及與世間際如是二際者無毫釐差別明兩際無二者前偈在言猶賒此章切論不二故辨二際無別他云從無間地獄上至大乘金剛心是無常行苦位金剛後心是常樂位故二際常別今泯此二見故云不二復為對真俗異體家經云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而二體恆異即是兩際常別

但不相離。故稱爲卽。是故今明兩無二。則一體無別也。

究竟推求世間涅槃實際無生際以平等不可得。故無毫釐差別。

疏無文。

復次。

下第二明諸見與涅槃平等。所以有此一章者。凡有五義。一者種種顯不二門。如淨名三十餘菩薩明於不二。今亦爾。上辨世間涅槃不二。今明諸見與涅槃無二。二者。上通明不二。以世間是通諸見。

中觀論疏卷二十四

三

是世間中之別。故前通明不二。今別明不二。三者。上明世間涅槃不二。今明邪正不二。問。世間與邪何異。答。世間未必是邪。世諦明爲世間。今別明邪見異。上世諦。是故重說。問。何故諸見卽是涅槃。答。淨名經云。諸佛解脫當於六十二見中求。此欲明邪正不二。泯寂異心故也。四者。此是舉諸見爲喻。以釋上世間涅槃不二義。佛法內大小乘人。知六十二見畢竟空。不知世間卽是大涅槃。是故今舉諸見爲喻。汝既知諸見畢竟空者。涅槃亦畢竟空。例如大品恆舉我以喻於色。乃至種智。問。今文何

處作此釋耶。答。顯在長行尋文自見。五者。上明涅槃世間平等無二。惑者便云。以了悟故。平等不了悟者。便不平等。而起迷悟兩見。是故今明不但二際無別。亦迷悟不二。以諸法未曾迷悟故也。

就文亦二。初偈列諸見。次兩偈明諸見空。

滅後有無等有邊等常等。諸見依涅槃。未來過去世。初又二。上半明諸見體。下半辨起諸見處。上半明諸見體爲二。初句明於出世人中起於四見。次句辨世間法中八見。所以俱明此二者。眾生起見。不過世出世也。下半明起見處者。明出世四見依涅槃起。

中觀論疏卷二十四

三

問。計如來有無依如來起。云何依涅槃起。答。惑者見如來涅槃。是故推拆。或謂畢竟涅槃。無復如來。或言法身常住。猶有於佛。又云。應身無法身有。又云。佛是中道。故非有非無。故計如來有無從涅槃起也。下明八見依二世起也。問。此偈何故世出世二見合一處列耶。答。此中舉涅槃四見等諸邪見。皆是一類。故並破之。如來品中亦爾。前明如來空。不空四見。次及常邊等於八見合列之。如經中云。佛見法見及斷常見。皆一類也。

如來滅後有如來無如來亦有如來亦無如來非有如來非無如來世間有邊世間無邊世間亦有邊亦無邊世間非有邊非無邊世間常世間無常世間亦常亦無常世間非有常非無常此三種十二見長行為四前釋偈文次釋偈意前釋上半言三種十二見者出世四見世間八見此之三種為十二如來滅後有無等四見依涅槃起世間有邊無邊等四見依未來世起世間常無常等四見依過去世起第二釋下半偈意明起見處同故知平等四見既畢竟空涅槃亦爾。

中觀論疏卷二十四

三六

如來滅後有無等不可得涅槃亦如是如世間前際後際有邊無邊有常無常等不可得涅槃亦如是。

明正觀檢察俱不可得故。

是故說世間涅槃等無有異。

等四總結無異故平等也。

復次。

一切法空故何有邊無邊亦邊亦無邊非有非無邊何者為一異何有常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第二兩偈明諸見空即舉一異者一異為本諸見為末本來皆空也。

諸法不可得滅一切戲論無人亦無處佛亦無所說此偈來有遠近三意一者總結二十五品明大乘觀意故長行云從因緣品來至涅槃品橫破二十五條豎窮四句皆不可得即是諸法實相名為中道故云諸法不可得以因中發觀故橫滅二十五條豎除四句戲論無人者下半略結無五事一無九道所化眾生無處者二無有淨穢五種國土五種謂一純淨二純不淨三前淨後不淨四前不淨後淨五淨穢雜土報應各五名為十土佛者三明無三世十方諸化主也亦無所說者四無所化教

中觀論疏卷二十四

三七

門略即五乘廣即八萬法藏皆不可得五明無有三世時此句出在長行。

二者是此品第三前之二門略廣破邪涅槃申正

涅槃在意已竟今是第三次明總結破申大意上

半還牒總破如前釋下半別結五事一無稟涅槃

教人二無說涅槃教處三無說涅槃教時四無說

涅槃教主五無涅槃可說也。

三者近結前之二偈破六十二見也。

一切法一切時一切種。

長行釋三偈為二前釋初兩偈次釋第三偈。

釋初偈一切法者謂生死涅槃也一切時者三世時也此二列所觀之法一切種者明觀門也以觀門無量故云一切種如智度論釋一切種知一切法論云智慧門名為種

從眾緣生故畢竟空故無自性
初兩句空即是緣盡於觀一切種空謂觀盡於緣故非緣非觀緣觀俱寂

如是法中何者是有邊誰為有邊何者是無邊亦有邊亦無邊非有邊非無邊誰為非有邊非無邊

釋偈後三句也何者是有邊謂法空也誰為有邊

中觀論疏卷二十四

三

者明人空也

何者是常誰為是常何者是无常常無常非常非無常誰為非常非無常何者身即是神何者身異於神

何者是常釋第二偈前總列諸見

如是等六十二邪見於畢竟空中皆不可得

辨諸見空六十二見阿含梵動品中明本劫本見

末劫末見數紙文不可具述今依智度論七十卷

解佛母品離十四難為六十二見常無常四邊無

邊四如去不如去四合為十二及身神一身異神

異為十四難也問此十四難約何世論之答異解

云云今明常邊等八句直辨神體不約世故明神體是常無常等也如去不如去此別明後世所以別明後世者智度論云後世事要惑者多迷是故別說開六十二者一陰四句五陰二十常無常二十邊無邊如去不如去亦二十故成六十一異為本成六十二

諸有所得皆息戲論皆滅戲論滅故通達諸法實相得安隱道從因緣品來分別推求諸法有亦無無亦無有無亦無非有非無亦無是名諸法實相亦名如法性實際涅槃是故如來無時無處為人說涅槃定

中觀論疏卷二十四

三

相是故說諸有所得皆息戲論皆滅

釋第三偈從因緣品至涅槃品橫絕百非豎起四

句名為諸法實相即是中道亦名涅槃者以超四

句絕百非即是累無不寂德無不圓累無不寂不

可為有德無不圓不可為無非有非無則是中道

中道之法名為涅槃又德無不圓名為不空累無

不寂稱之為空即是智見空及以不空亦名佛性

以眾生橫起百非豎生四見隱覆實相故名為佛

性若知百非本空四句常寂即佛性顯稱為法身

楞伽經出法身五名謂真如法性實際法界法身

今論出五名。初名實相。次如法性。實際涅槃。問四句有幾種。答淨名玄義明十種四句。今略出三。一者單明四句。如此文說。生死涅槃一切有。生死涅槃一切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二複明四句。有有無無。名之為有。無有無無。名之為無。亦有有有無。亦無有無無。名亦有亦無。非有有有無。非無有無無。名非有非無。三重複四句。有四句。名之為有。無四句。名之為無。亦有四句。亦無四句。名亦有亦無。非有四句。非無四句。名非有非無。今求此三種四句不可得。乃名實相涅槃也。

中觀論疏卷二十四

三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四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五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十二因緣品第二十六

論有二分。前二十五品破大乘人法明大乘觀行。今第二兩品破小乘人法明小乘觀行。佛在世時。眾生根利。稟於兩教。同悟一道。末世鈍根。聞於兩教。並皆起迷。是以四依出世。雙破二迷。俱申兩教。佛則雙說。論主雙申。則知四依猶如佛也。問他亦云大小乘觀行。與今何異。答他道理實有大乘。但小是方便耳。今明正道未曾大小為眾生故。說於

中觀論疏卷二十五

一

大小。一往大小相望。則小為方便。大是真實。若望道非大非小。則大小俱是方便。故與舊不同。問。一往開大小者。有異大之小。異小之大。不答。昔虛指大因以為小果。故名於一。佛乘方便說三實無異大之小。今還空點。小果為大因。名會三歸一。亦無異小之大。前論於大。後論於小。具如初品所明。今略明一意。雖無道二微。但悟各有由。故明兩教。而著相者。未能要期。會歸遂取。信所見。聞大乘法。空不肯信受。故復就彼所見。以明其空也。兩品即為二章。第一申正。第二破邪。申正則顯生

死過患破邪明斷惑入道。小乘之要唯此二門。問何故大乘觀行二十五章。小乘但有二品。答示大乘深奧。是以文多。小乘淺狹。唯有二品。又示正論大乘故有多品。傍申小乘故有兩章。三者。上大乘中以破一切邪。以明一切觀。小乘之觀。小乘之邪。廣在其中。今但略明。則於義便足。是故唯有二品。四者。佛說小乘。唯有二意。一示生死過患。二令斷惑。得道。稟教之徒。不尋其根。遂枝流蔓延。成五百部。今欲令捨末歸宗。故但明二品。所言觀十二因緣品者。問諸小乘論。已明十二因緣。觀論主何故

中觀論疏卷二十五

二

復說。答佛為破無因邪。因故說十二緣生。此是借妄止妄。當時即用此了悟。末世還又執著求其定相。非但用之通於小乘。亦用此解通方等教。是以論主須重論之。問諸部云。何執此十二。答毗婆闍婆提定執。十二是無為法。餘部皆言是有為法。於有為內。復有三部。一犢子部。雖明十二因緣。而計有我法。二薩婆多。雖知十二無我。而未知十二因緣亦空。三者成實論等。明十二相生無我無法。此之三部。是小乘中利鈍三品。初未得二空。名為下品。次我空法有名為中根。次無我無法名為上根。

問論主。今明小乘觀行。因何部。答前之三部。各執一邊。互興爭論。論主知佛方便。適化不同。悉可隨時而用。如大集云。雖有五部。不妨法界。文殊問經十八及本二。皆從大乘出。涅槃經三十。淨論論主申佛方便。並須用之。皆是執著。應須破。但末世眾生多滯有病。今宜說空。故下破邪見品。具破人法也。問以何文證具明人法二空。答智度論釋小乘生法二空。引大因緣經云。是中何等是老死。誰為老死。誰為老死。即生空。何等是老死。謂法空也。問論主為末世多執。有故說二空。佛經說小乘云何。

中觀論疏卷二十五

三

答亦說二空。如法華信解品。聲聞法空。無生無滅。無大無小。小品云。須菩提。不見檀。不見行。檀者。問何故經論並明二空。答一切凡夫。無始來常執有故也。問若具明人法二空。與大何異。答小乘雖明二空。而多說生空。少識法空。不明諸法本性空寂。上已具論。是故為異。今重述之。大乘知無明本自不生。爾時見二種空。一者有所無空。謂無明不可得。二者即見佛性。畢竟清淨。無有煩惱。亦名為空。此亦即是見空不空二義。見二種空。名為見空。即見佛性。妙有名見不空。小乘並不見此三事。但折無。

明有是故言空耳。問小乘云何不見無明空。答斷四住中無明未斷無明住地故無明不空。問智者見不空與小乘何異。小乘亦見四住空與大乘何異。答如上釋。但折四住言空智者知四住本空也。今正觀因緣入於二空。十二緣滅得於涅槃。故以目品。

△品開為二。前問次答。

問曰。汝以摩訶衍說第一義道。我今欲聞說聲聞法入第一義道。

問中為二。一領前大。二問後小。而言欲聞說聲聞

中觀論疏卷二十五

四

法入第一義者。既樂欲聞小當知即是鈍根不堪受大法。仍以此義破無小乘也。問上諸三部並入第一義不。答犢子部云未入觀時此即有我。若入真觀便不見我。故以無我為第一義。薩婆多人本不執我入觀之時。故知無我成論入於真空。知無法無我。此之三人入第一義即是深淺。若望大乘第一義者。上之三人得其少分。故智度論云。二乘之人得於二空。如毛孔空。菩薩得二空如十方空也。

答曰。

下第二。正明十二因緣觀。問何故聲聞入道觀十二因緣耶。答欲明三乘同度。十二緣河故同觀此也。問觀十二因緣有幾種耶。答約三乘人亦得即成三品。又智度論釋無盡品亦明三品。一者下品。即是凡夫。順十二因緣河。二者中品。所謂二乘。逆十二緣河。三菩薩上品。悟十二緣不生不滅非逆非順。故異彼聖凡名獨菩薩法。問菩薩為從果觀。十二為從因觀。答智度論云。愛多者從果觀。見老病死破著樂心。見多者從因觀。知因果相生不起邪見。菩薩是利根為眾生故。亦從果觀。婆沙問云。

中觀論疏卷二十五

五

菩薩於一切根中最上。何故前觀果耶。一解云。隨順法故。菩薩見老病死作是思惟。此老病死何由而有。知從生有。故前觀果。此解與智度論同。又解為初學者前觀於果。菩薩於最後生名為初學。雖會無數劫觀於因緣。復若觀時還從本起。如人雖數上樹後。若上時還從根上。問曰。此是何等菩薩。答此猶明三藏中小乘菩薩耳。若本大乘菩薩觀因果無定。亦不作因果而觀。如涅槃十二因緣具足十不問。若小乘菩薩既從果觀十二。今此文云何從因觀耶。答聲聞法中自有利鈍。鈍者從果觀。

故四十四智。謂老死果老死集老死滅老死滅道。一支有四。故成四十四智。利根人觀十二。有七十。七智。無明緣行。此是生法智也。非不無明緣行。此審法智也。一世有二。三世爲六。此六是法住智。并泥洹智。故稱爲七。一支有七。故合七十七也。四十四除無明。七十七除老死。

就文爲二。第一明順觀。第二明逆觀。順觀爲二。第一別明十二緣觀。第二總結明十二支。卽十二別。眾生癡所覆。

中觀論疏卷二十五

六

之明。稱爲無明。問今分別十二相生。釋明辨體與數論何異。答經云。無明體性本不有妄想。因緣和合而生。無所有故。假名無明。是故我說名無明。今分別空。謂眾生虛妄顛倒。故作三世因果。此是無分別中善分別故。欲令虛妄眾生。因此分別悟無分別。息虛妄心也。然顛倒眾生。已有十二流轉。今復更執有定性。而推折之。非但十二不除。而更增十二也。以此因緣不同他釋。問既不同數論所釋。應不用數論名。教釋此品耶。答小乘法中亦有四句。一者若三藏所無。眾師橫造。則棄而不取。二若

視經聖口。得適化之言。取而不破。三學教起。迷得言失意。則破其能迷之情。收其所惑之教。四若望道門。無所破取。四句之中。今用其二。一者若用佛經名。教釋此品者。是取而不破。二若用數論解其文者。則亦破亦取。問十使中無明。三毒中無明。與無明支有何異也。答十使中無明。唯取無明。使爲無明。三毒中無明。除貪瞋二使以外。餘皆是無明。今此中通取一切煩惱。悉爲無明。爲發業故。又雖通此一切煩惱。示無明是生死本。故但說無明。爲後起三行。

中觀論疏卷二十五

七

第二次辨行支。行者以起作爲義。謂起作生死果也。卽身口意三行。亦是罪福不動等三行。問無明既具因緣。二義經中何故。但說無明緣行。不說因行。答婆沙云。亦得說因。如摩訶尼陀經。明如生爲老死。因乃至無明。爲行作因。又解若言無明。因行。但言是因緣。今說無明緣行。具得四緣。成實者云。因義生於無法緣。義卽二有相。由今說有有牽連。卽生死不絕。故說緣行。不說因行。又因親緣疏。疏既牽連不絕。卽因義不待說也。問大集經云。無明爲因。行爲緣。此義云何。答然無明具因緣。兩義行

亦義爾。但各舉一邊是故互說。問何故言無明緣行。不言行緣無明。答婆沙云。十二前後相生。前為後緣。非後為前緣。故但無明生行。行不生無明。問無明皆為十二作緣。何故但言緣行。答近為行作緣。遠為十二作緣。今說近不說遠。問五陰中行四識住中行。此因緣中行。三處何異。答五陰四識中行。除四陰餘一切有為法。悉是行也。此中若別取行體。唯取善惡二業。若通相說之。亦攝一切善惡有為等法。

以起是行故。隨行入六趣。

中觀論疏卷二十五

八

隨罪行墮三惡道。隨福無動一亦入三善道。

以諸行因緣識受六道身。

第三明識支。識是當體受名。問五陰中識。十二因緣識。四食中識。六大中識。四空中識。有何等異。答五陰中識。通攝一切有漏無漏。皆是識陰。為明攝法故也。六大四食中識。唯取有漏。為成凡夫身牽。有故論云。無漏識不立六界中。是四食說一切有漏。為長養當來有故。說於四食。四空中識。處體是四陰緣識。故名為識處。所緣之識。通漏無漏。此中明識。唯此受生一念染汙識。為明受生故。若就時

分論之。與識同時一切諸法。皆名為識。成實論云。五陰中識。名了別識。識支名染著識。問何故此識。必是染汙。答此識託生。必與煩惱相應。故染汙識也。問若爾。何故復云識支是報耶。答識託生時。分中有命根。眾生種類及精血。此是報法。而識非報。今云報者。詔命根等為報耳。精血等猶如輕毛。必須或潤。然後得立。問中陰屬何支。答識支屬生陰。攝中陰屬行支攝。又釋中陰雖未受生報。而屬識支攝也。

以有識著故。增長於名色。

中觀論疏卷二十五

九

第四辨名色支。一云四陰名名色。陰名色。以當名色支時。四陰微弱。纔有其名。故云名也。阿含經云。痛想受樂思惟。為名。四大所造為色。故知爾也。次云。卽以色陰為名色。言此色受眾生之名。別異非眾生之色也。故成論牽經云。心依名色。問化生云。何識緣名色。答婆沙云。識緣名色。此說胎生。不說化生。評云。化生亦識緣名色。如化生者。初得諸根。未猛利時。說是識。若諸根猛利。名名色。問名色支。於十時中。具幾時耶。答婆沙云。未生四種色根。六入未具。但有身根。此有五時。一者哥囉囉。二阿浮

陀三車屍四伽那五婆羅奢。此時名名色支也。名色增長故。因而生六入。

第五六入支。六入支即是六根。謂六根生六識。為識所入之處也。數云六根能發於識。名之為入。發者是根之功能。六者是數名也。故六入一支就數。及功能兩義得。名色增長。生於四根。故有五入。名增長故。有意入也。

情塵識和合。以生於六觸。

第六明觸支。觸以觸對為義。毗曇云。何別有觸數。能和合根塵及識。使根識對塵。故名為觸。成論人。

中觀論疏卷二十五

十

無別觸數。但明心法觸對前緣也。婆沙云。諸根已能為觸作所依。但未能別苦樂。未能避火蛇毒藥。及諸不淨。是名為觸。

因於六觸故。即生於三受。

第七明受支。受以領納為義。謂領納違順等緣。婆沙云。何為受。謂能別苦樂。能避火蛇。爾時但起食愛。即涅槃經云。染習一愛也。不起姪欲。於一切物不生染著。爾時名受。婆沙問。受與觸是相應共起法。云何觸緣受不說受緣觸也。答。雖是相應共起法。但觸為受因。如燈與照。雖一時燈為照因。非

照為燈因。又解。此中說前後法。觸是前生受為後生故。非是觸時之受。但明觸後之受。故觸為受因也。

以因三受故。而生於渴愛。

第八次明愛支。愛以染著為義。然三受通為愛作緣。為苦受所逼。故貪求於樂。以樂受故。為愛所使。不苦不樂受。亦能生愛。乃至如四禪以上。不苦不樂受。能生於愛也。問。三受生幾種愛耶。答。有五種。於樂受中生二種愛。一未曾生樂受。欲令生。故生愛。二已生樂受。心不欲離。故生愛。於苦受生二種

中觀論疏卷二十五

十一

愛。一未生欲令不生。故生愛。二已生苦受。欲令滅。故生愛。於捨受亦生二愛。一未生欲令生。故生愛。二已生。故欲令不失。故生愛。此二名為能生。於愚癡故有五也。問。何故過去以無明為本。現在以愛為本。答。婆沙云。無明有四事。一通緣漏無漏。二通緣為無為。三通緣三世徧不徧。使四通緣自界他界。故在前。愛但緣有漏。但緣有為。但不徧使。但自界緣。故在後。雖不通四事。生未來苦。為勝故。說為未來本。問。愛與受何異。答。受支唯有食愛。愛支復有欲愛。是故異也。

因愛有四取。

第九取支。以助業取果故名爲取。問愛取何異。答婆沙云。初生名愛。愛增長名取支。又云。受爲因。愛爲果。愛爲因。還以取爲果。此但是一支。故分爲二。成實者云。貪使爲愛。餘九使名取。此文云。四取者。五陰品已釋。婆沙云。云何名取。以貪境故。四方追求。故名爲取。此卽以四方追求名四取。因取故有有。

第十有支。謂能有來果名之爲有。又能令後世三有相續。故名爲有。卽從果立名也。婆沙云。追求之

中觀論疏卷二十五

十三

時起於三業。是名爲有。

若取者不取。則解脫無有。

此意明若取者不取。便卽解脫。無復有有支也。

從有而有生。

第十一生支。數人生以起爲義。故云。世中起。故生成論。是本無。今有義。數人又云。生是生相。從相得名。

從生有老死。

第十二支。衰耄爲老。終盡爲死。數人云。老死是異。滅兩相。從相立名。

從老死故有憂悲諸苦惱。

此四於老死支中離出。故不別立支也。經云。將死之時。戀生畏死。名之爲憂。發聲啼哭。目之爲悲。五根相對爲苦。意根相對爲惱也。

如是等諸事。皆從生而有。但以是因緣而集大苦陰。是謂爲生死。諸行之根本。無明者所造。

自上已來。別明十二支。今第二總結過患也。

然此總文。廣分別十二。問十二支云。何爲三道。答過去無明。現在愛取名煩惱道。過去世行。現在世有名爲業道。現在五果未來。兩果名爲苦道。

中觀論疏卷二十五

十三

問何故二世同是煩惱。而名字不同。苦業亦作此問。答過去煩惱已謝。用相既隱。故但從無他受。稱名爲無明。現在用相顯。自之爲愛。過去業已謝。遷流義顯。故名爲行。現在交起相著。故就果立名。名之爲有。現果交起。但用有增。微次第故。初彰識。乃至說受復後果未起。其相既隱。故寄相彰名。說爲生死。又解。生與老死。是八苦之名。物情所憚。現在已受。不可復斷。從別標名。謂識名色受等。不說爲老死也。故經云。因時可防。果時無可防。如何未來。說生老死者。以此怖物。令不起。現在三因也。

問何故三世之中過未各立二支現在八耶。答過去已滅未來未起用相既微故但立二。現在顯現故立於八。又過去但因未來唯果故各立二。現通因果故立於八。問何故爾耶。答因義在前果義在後。過去前故但因未來後故唯果現在雙酬兩處。酬前故立果。感後故立因。是故因果雙說。

問無明有因老死有果不。答婆沙二釋。一云無明有因謂不正憶念老死有果謂憂悲苦惱。但不在十二因緣中別說耳。二云無明有因老死有果亦在十二因緣中說無明有因所謂老死老死有果

中觀論疏卷二十五

十四

所謂無明現在愛取是過去無明現在名色六入觸受此四若在未來名為老死。如說受緣愛當知說老死緣無明也。故十二緣猶車輪轉。

問三世各具八支三因五果即成二十四今何故但說十二。答約一身故說十二。實具二十四也。

問三界具十二不。答婆沙一釋云此中說欲界胎生具十二耳。又解欲界具十二。色界有十一。除名色支。無色界有十。除名色六入。評云三界皆具十二。如初生色界眾生諸根未猛利名為名色也。無色界雖無色而有於名。雖無五入而有意入。應作

是說識緣名名緣意入意入緣觸。

問十二因緣幾是一念幾是相續。答婆沙云現在世識未來世生但是一念。餘並是相續。增一阿含三十卷云識支具六識則時節長久非一刹那。若猶託生唯一意及身識無四識也。大福德人託胎則具六識。化生識支具六識六根頓足。大集經七七日前屬識支。智度論云三七日屬識支。問五果幾在胎內。答觸受二果在胎外餘三在內。

問無間地獄具幾支。答極少有八。極多十一。

問十二支具五陰不。答婆沙云十二支以五陰為

中觀論疏卷二十五

十五

體。智度論云十二時皆具五陰。但識支時名色未熟。未有所能。故不說耳。餘支亦爾。

問十地經云十二因緣具三苦云何是耶。答無明至六入為行苦。觸受為苦苦。愛取至老死為壞苦。

問十二並苦亦得皆是集不。答亦得前生為集。後生為苦。問三道為論皆是苦者亦得皆是業皆煩惱耶。答今言皆是苦者非三道中苦乃明一切有為皆苦耳。故非例也。

問四果具幾支耶。答羅漢不起三因故無二果。唯有前七支也。三果具十二也。

問化生人云何有老答雖無頭白老亦有念念老
 問八苦解義開老死為二苦今云何合為一支答
 八苦為欲明苦義是故開之今總明過患所以合
 也問何故三相中開老死為二相生為一相今用
 生為一支老死為一支耶答三相欲明相差別各
 功用義故開之為二今此總明過患合之為一問
 病何故不立支答今此一切眾生一切時一切處
 有立支病非一切皆有如薄拘羅云我年過八十
 未曾頭病欲界中尚有無病况上二界耶故病非
 一切有不立支也

中觀論疏卷二十五

十六

問十二相生六因四緣為具幾耶答今且就六因
 釋之則四緣可解十二既是前後復相生相應共
 有是同世因果非是十二之因緣也有所作自分
 徧報四因無明若生不善身口意三業者是所作
 自分徧三因為因緣也若生善身口意三業者唯
 所作因為因緣也行生識者所作及報二因為因
 緣也識生名色所作自分二因為因緣也名色生
 六入乃至觸緣受者所作自分二因為因緣也受
 生愛者唯所作因為因緣也愛生取者所作自分
 二因為因緣也取生有者同無明生行也有生生

者同行緣識也生生老死者同識緣名色也
 問十二相生通三性不答若正取次第相生支體
 者無明支中通二性欲界無明支中身邊二見是
 無記餘悉不善上界無明唯是無記若就時以說
 無明支起時同時諸法皆是無明支故亦有善惡
 無記等同時相續皆是無明支攝也行支亦通三
 性別唯善惡也識支若取一念託胎識是不善無
 記若就時通於三性名色六入觸受通別俱攝三
 性愛取同無明說有同行說生同識說老死同餘
 四果

中觀論疏卷二十五

十七

問十二幾漏無漏幾為無為幾學無學幾染不染
 答同是有漏同是有為同是非學無學婆沙云此
 十二中若是心心數法染汗餘通染不染
 問十二因緣云何如樹答樹有根體華果二因為
 根五果為體三因為華兩果為果凡夫學人有華
 有果羅漢無華無果
 問十二因緣云何破除十使答說此十二正除身
 邊二見明過去二因現在五果破其常見若是常
 者豈從因生耶現在三因未來兩果破其斷見既
 現在有因生未來果云何斷耶現在八支但是眾

緣故無有我。俱破十使者。十二既是因果。故破除邪見戒取。謂苦爲道。十二皆苦。故非是道。疑有苦無苦。既有十二。則因果皎然。故破疑心。倚此身慢。他既是生死法。何足自高。既是生死法。不足可貪。是故破貪。唯應速滅十二。何故生瞋。

問緣生與緣起何異。答婆沙云。因是緣起。果是緣生。又云。應作四句。一緣起非緣生。未來世法是也。二緣生非緣起。過去現在羅漢最後死五陰是也。三亦緣起亦緣生者。除上二世羅漢死五陰餘過去現在法是也。四非緣起非緣生者。無爲法也。所

中觀論疏卷二十五

十六

言緣起者。體性可起待緣而起。故名緣起。又一切眾生等從此緣起。故名緣起。又有緣生非十二。二非緣生亦緣生亦十二。非緣生非十二。從緣生非十二。謂羅漢五陰。十二非緣生。謂未來十二。亦十二。亦緣生。即凡夫十二。俱非者。虛空也。如涅槃迦葉章說。

毗曇又有四種十二因緣。一。無始十二。謂始不可知。二。連環十二。謂展轉三世相縛。三。刹那十二。明一使起時與諸數共起。一刹那中具十二也。四分。段十二。謂過去二。現在八。未來二也。長行文既指

毗曇故今多就毗曇釋之。不必須頌示智而已。智者所不爲。以是事滅。故是事則不生。但是苦陰聚如是而正滅。

第二明逆觀無明。因滅故行果即不生。故云此事滅。故是不生。此品大意。明此十二由癡惑生。則智者不爲。故知非是真實。非實故所以即空。如是正觀。便入真諦。名爲正滅。

凡夫爲無明所盲。故以身口意業爲後身起。六趣諸行。隨所起行。有上中下。識入六趣。隨行受身。以識著因緣。故有名色集。名色集故有六入。六入因緣。故有

中觀論疏卷二十五

十九

六觸。六觸因緣。故有三受。三受因緣。故生渴愛。渴愛因緣。故有四取。四取取時。以身口意業起罪福。令後三有相續。從有而有生。從生而有老死。從老死有憂悲苦惱。種種眾患。但有苦陰集。是故知凡夫無智起此生死。諸行根本。智者所不起。以如實見。故則無明滅。無明滅。故諸行亦滅。以因滅。故果亦滅。如是修習。觀十二因緣生滅。智故是事滅。是事滅。故乃至生老死憂悲大苦陰。皆如實正滅。正滅者。畢竟滅。是十二因緣生滅。義如阿毗曇脩多羅中廣說。

如文也。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五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五

二十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六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邪見品第二十七

此是第二次破邪見也。問小乘前明因緣次破邪見大乘亦爾不。答前明八不即辨十二因緣不生不滅。此是大乘因緣從破四緣以後乃至涅槃名破邪見。問大小乘明因緣有生滅無生滅二觀異者。大乘小乘明邪見云何異耶。答若傳望者。外道望小乘為邪見。小乘望大乘邪見。故涅槃明二乘若空若有皆是邪見。如云若以聲聞辟支佛心言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六

十一

無布施是則名為破戒邪見。此是二乘空觀為邪見。又云若見菩薩八相成道是則名為二乘邪曲之見。此是二乘有解名為邪見。故知二乘空有望大乘皆是邪見。就文明異者。大乘法中明諸法實相畢竟空義。一切取相有所得無非邪見。故初破四緣終涅槃品橫洗萬法。豎窮四句。稱破邪見。小乘法中但取五見及六十二見為邪見也。就今品意有三種邪見。一者斷常及我為邪見。二者別有我體如犢子及假有體亦名邪見。三者若世諦中都無我亦是邪見。下偈云非是無受亦復非是都

無也問非都無是何言邪。答但假名有我非無假名字我耳。非是有假我體。我假用故。下結云此是決定義。決定有二種。一者決定無即離二我。二者決定有於假名之我也。問論主何故唱決定耶。答有二種義。一者令眾生決定破我心。二者諸部邪亂今欲整理小乘義故須唱決定也。問整理何部。答犢子計我。薩婆多計定法。今決定破此二。故明無我無法。問破我有文。破法出何文也。答下偈破生死無始。破常法。又破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此四句法並破。故知明決定無法也。問此品

中觀論疏卷二十六

二

何故破我及斷常。答我是六十二本中之本。斷常是邊見。是六十二本。今正伐其本支末自傾。又一切凡夫不離我心。又斷常正障中道。如二夜經中常宣中道。故須破斷常也。又此品破三種邪見。一破外道。二破學小乘語意俱失。而自推折所立亦是邪見。三破得小乘語不得小乘意。如聞十二因緣法。計有實性等。就小乘法中凡有四句。一是見非邪。二是邪非見。三亦邪亦見。四非邪非見。是見非邪者。世間諸正見等也。是邪而非見者。五鈍使也。亦邪亦見者。謂五見也。非邪非見者。餘殘法是

也。就亦邪亦見中復有通別。通則五見皆名邪見。別則唯撥無因果稱為邪見。以撥無因果其過既重。獨受邪名。餘小輕更立稱。所言五見者。謂身見。邊見。邪見。見取。戒取。五陰名身。於中起見名為身見。執我斷常名為邊見。見取有二。一取前見為第一。故名見取。此足上見取也。二生死中無樂淨計樂淨獨頭見取也。戒取亦二。一以鷄狗等戒為正道。是獨頭也。二以邪見為道。此足上也。邪見如前釋。六十二見者。上已一釋。今重述異解。一云。即色是我。離色是我。我中有色。色中有我。我有於色。一

中觀論疏卷二十六

三

陰有五。五陰二十五。各除第二離句。唯成二十。欲界二十。色界二十。無色界。唯有十六。以除色除色陰四句。故合成五十六。三界各以斷常為本。故有六十二。數人多用此解。又釋世出世合論。六十二如前涅槃品說。於如來上起有無等四見。五陰合二十也。於凡夫上過去世起常等四見。五陰合二十。於未來世起邊等四見。五陰亦二十。斷常為本。名六十二。問經何故云我見攝六十二見。或云斷常為本。或云一異為本。答我是本中之本。由起我見。故推我一異。一則身滅神滅。名為斷見。異則身

滅我存名爲常見。此之三本卽是次第。故經論互說。問前破大乘。迷次申大乘教。此兩次破學小教。迷申小乘教。云何乃破五見六十二見耶。答小乘障大乘。故前多破小乘執。而申於大乘。外道邪見障小乘。故今破邪見。卽是申於小乘。問若爾。前但是破小申大。非是破大迷而申大。後但是破外而申內。非是破內迷而申內。答有所得大。猶是小乘。故前破小執。則是破於大迷。有所得小。卽是外道。今破外道。卽破小乘。問前破小乘。復有別破大乘。今破外道。亦應卽別破小乘。答亦有小乘人定執。

中觀論疏卷三十六

四

生死無始。下破生死無始。當知亦破定性有所得。但小義也。問今破邪見。云何是小乘人入道義耶。答以有邪見。是故不得入見諦道。今破此邪見。卽入見諦。乃至證於無學。故是小乘入道。

△開此品者多有錯誤。今分爲二。前問次答。

問曰。已聞大乘法破邪見。

問中有二。二者領前。

今欲聞聲聞法破邪見。

生後。

答曰。

下爲二。初兩偈立邪見。次論主破邪見。問小乘初立邪見。次破邪見。別有破邪見品者。大乘何不爾耶。答小乘邪見。局故初別立。後則破大乘。橫收萬法。豎窮四句。皆是邪見。故無別品破之也。問若爾。小乘可別有因緣品。大乘應無別因緣品。答大乘因緣亦通一切法。而別五因緣品者。欲通別互現。

我於過去世。爲有爲。是無。世間常等見。皆依過去世立。中初立過去世。四見。次立未來。四見。問何故不立現在邪見。答去來冥漠難知。故須別立。現在顯了。

中觀論疏卷三十六

五

易解。故略不明。又解此偈。首我於之言。卽是明現在之我。於過去世。爲有爲。無。是故此文具三世邪見。問下云。略說則五見。廣說則六十二見。今何故但破邊見耶。答邊見是斷常。爲六十二見本。在本。旣破條末。自傾。問五見之中。何故不破我見。答此中破二世見。卽破於我也。問何故不破邪見等耶。答蓋是存略故耳。我於過去世。爲有爲。無者。明現在之我。於過去世。爲已有。於過去世。爲未有。若現在之我。本來已有。則猶是本。我是則爲常。若現在之我。非是過去本。我今我始生。是則爲斷。不得云。

過去無我今始有我若過去無我則名正見非邪見也下半明起見處也

我於未來世爲作爲不作有邊等諸見皆依未來世爲作不作者亦據現在之我爲更作未來世我爲不作若更作則始終不異則是無邊若不更作則與身俱盡便是有邊下半明起見處也

問此二偈既是立邪見是決定義云何乃言爲有爲無爲作爲不作答上半明見本見本卽是邪疑故云爲有爲無下半明世間常等見始是見也

我於過去世爲有爲無爲有無爲非有非無是名常

中觀論疏卷二十六

六

等諸見依過去世我於未來世爲作爲不作爲作不作爲非作非不作是名邊無邊等諸見依未來世如是等諸邪見

疏無文

何因緣故名爲邪見是事今當說

生起第二破開爲二別初一周就理破二世八見次周指事破二世八見破此八見不出事理二周如青目解大乘八不亦就事理二周龍樹解八不始末亦約事理二周今破小乘八見卽小乘八不亦就此二也

就理破二世八見卽爲二別前廣破初偈四見次略類後偈四見以世異見同故略類之耳

就初又三前六偈破常有句次四偈破斷無句後一偈合破亦常亦無常亦有亦無二句此三從廣至略者一者前後互類二者常爲四句之初在初既破餘中後易除故前廣而後略也

初六偈中前偈總非下五偈別破卽是釋非

過去世有我是事不可得過去世中我不作今世我初偈爲二上半牒有而非有下半正明過去不作今過去世有我者明我遍五道通於三世故過去

中觀論疏卷二十六

七

世本有現在之我今總非之故云不可得下半明過去不作今者既古今一寧有古我作今若古作今則不常不徧若是常徧便不作也又若本有此我可得本爲今本實無我故本不爲今又外人謂古我猶是今我故名爲作今非此作也又古天應是今人天人一體貴賤同質也

下第二五偈別破釋非開爲四別初一行半破離陰我次一行半破卽陰我次一偈重破離陰後復一偈總結非卽離

若謂我卽是而身有異相

就初又二。上半取意立義。次一偈正破。上半取意者。我徧古今不相作。但身異故。說言作耳。

若當離於身何處。別有我離身無有我。是事爲已成。次一偈破爲二。初半正破。次半結破。初半破云。若我徧五道而身不徧。我通三世身不通者。離身何處有我。又若言我是本我而身非本身。則我離身何身處有耶。此卽破小乘人犢子及假有體家。次半偈結者。上大乘觀中處處已破離陰。我竟今但略標。故云此事爲已成也。

若謂身卽我。若都無有我。

中觀論疏卷二十六

八

第二次破卽陰。亦開爲二。初半牒外義。第二一偈正破。初有二句。第一句正改離。捉卽若都無我者。釋此句不同。有人言此是破也。汝旣避前離破。立卽義者等。是避破。何不言無耶。故云若都無有我。又釋彼計。我是常身。爲無常。今身卽是我。便都無有我。但是無常身耳。何處有我。又釋離身旣無更不過二。若卽是若都無。此釋爲正也。此偈望前合有二雙。謂卽離一雙。及有無一雙。合此二雙。還成一雙。卽離是有都無。是無。謂有無一雙也。

但身不爲我身相生滅。故云何當以受而作於受者。餘二章破如文可解。

若離身有我是事。則不然。無受而有我。而實不可得。此第三重破離。以計我者多。謂我唯是一。但六道身異。如莎提比丘。識唯是一。而六道身異。故重破之。上半牒非。下半正破。前直明離身不見。別有我。今明無身。應當有我。故兩門破離。其義異也。無身有我。可具二義。一者如本住品。未受身前已有我。二者直令無身而有我也。

今我不離受。亦不卽是受。非無受非無此。卽決定義。

中觀論疏卷二十六

九

第四章結破爲二。上半結非卽離。次句結非有無。卽前兩雙之義也。又初句結第一破離門。第二句結破卽門。非無受。結第三重破離門。非無結前破。卽中若都無有我門。此是決定義者。非卽非離。非有非無。此是小乘中決定義也。以小乘中有假名。我故非是都無。我於過去世有者。釋總別二章。則爲二。別釋初偈爲三。一牒。二非。三釋。初句如文。是事不然。

第二總非此二門釋上半。

何以故。

下第三卽釋下半。又開爲二。一者正破。二取意破。先世中我不卽作今。我有常過故。若常則有無量過。正破中又三。初總標常過。

何以故。

次釋常過。有無常過故。下第三結常過。

如人修福因緣。故作天然。後作人。若先世我卽是今世我者。天卽是人。又人以罪業因緣。故作旃陀羅。後作婆羅門。若先世我卽是今我者。旃陀羅卽是婆羅

中觀論疏卷二十六

十

門。

就釋中又三一法說。

譬如舍衛國婆羅門名提婆達。到王舍城亦名提婆達。不以至王舍城故爲異。

第二譬說。

若先作天。後作人。則天卽是人。旃陀羅卽是婆羅門。但是事不然。何以故。天不卽是人。旃陀羅不卽是婆羅門。有此等常過故。

第三合譬。此中大意。明古今我。一者則天人一體。貴賤同質也。

若謂先世我不作今我。

第二取意破。就文又三。一牒立。二總非。三釋難。就牒中文三。法譬合。初法說。

如人洗衣時名爲浣者。刈時名爲刈者。而浣者與刈者。雖不異。而浣者不卽是刈者。

第二譬說。

如是我受天身名爲天。我受人身名爲人。我不異而身有異者。

三合譬。

是事不然。

中觀論疏卷二十六

十一

第二總非。

何以故。若卽是人者。不應言天作人。

第三釋非。就文又二。初破法說。

今浣者於刈者。爲異。爲不異。若不異。浣者應卽是刈者。如是先世天卽是人。旃陀羅卽是婆羅門。我亦有常過。若異者。浣者卽不作刈者。如是天不作人。我亦無常。無常則無我相。是故不得言卽是。

第二破譬。又開二別。初兩關定之。次設二難。如文。問曰。我則是。但因受故。分別是天是人。受名五陰身。以業因緣故。分別是天是人。是旃陀羅是婆羅門。而

我實非天非人非旃陀羅非婆羅門是故無如是過
釋第二段五偈前分五偈開為四門今釋四則四
初離門為二第一上半偈取外人意第二偈正破
今釋此二即二也前釋第一外云古今我一故今
我猶是昔我今身非昔身故不得貴賤同軀人天
一體。

答曰。

下釋第二二行偈正破偈本為二初半行正破次
半行結破今前釋第一文開四別一正破二救三
破救四總結。

中觀論疏卷二十六

十二

是事不然。

破中初總非。

何以故。

下釋非文三。

若身作天作人作旃陀羅作婆羅門非是我者則離
身別有我今罪福生死往來皆是身非是我罪因緣
故墮三惡道福因緣故生三善道若苦樂瞋喜憂怖
等皆是身非我者何用我為
初法說牒彼義作無用破。
如治俗人罪不預出家人。

次舉喻破。

五陰因緣相續罪福不失故有解脫若皆是身非我
者何用我為。

合喻。

問曰罪福等依止於我我有所知身無所知故知者
應是我起業因緣罪福是作法當知應有作者作者
是我身是我所用亦是我所住處譬如舍主以草木
泥墜等治舍自為身故隨所用治舍有好惡我亦如
是隨作善惡等得好醜身六道生死皆我所作是故
罪福之身皆屬於我譬如舍但屬舍主不屬他人。

中觀論疏卷二十六

十三

破第二救又三謂法喻合正明我有用非是無用
言有用者有二種用一所用用二造作用法譬合
中皆有二用細尋文易解知也。

答曰。

下第三破救十難開為五別一破作者二破見者
三重破作者四重破見者五總破有我。

是喻不然何以故舍主有形有觸有力故能治舍汝
所說我無形無觸故無作力自無作力亦不能使他
作若世間有一法無形無觸能有所作者則可信受
知有作者但是事不然。

初又二初奪破我明無有作義。

若我是作者則不應自作苦事。若是念者可貪樂事不應忘失。若我不作苦而苦強生者。餘一切皆亦自生非我所作。

第二縱破。

若見者是我。眼能見色。眼應是我。若眼見而非我。則違先言見者是我。

破見者是我。亦二初奪破。但是眼見。非是我見。

若見者是我。我則不應得聞聲等諸塵。何以故。眼是見者。不能得聞聲等諸塵。故是故我是見者。是事不然。

中觀論疏卷二十六

四

第二縱破。縱我能見。應不得餘塵也。

若謂如刈者用鎌刈草。我亦如是以手等能有所作者。是事不然。何以故。今離鎌別有刈者。而離身心諸根別無作者。

第三重破。作者亦二初奪破。

若謂作者雖非眼耳等所得。亦有作者。則石女兒能有所作。如是一切諸根皆應無我。

第二縱破。

若謂右眼見物。而左眼識。當知別有見者。是事不然。

今右手習作。左手不能。是故無別有作者。若別有作者。右手所習。左手亦應能。而實不能。是故更無作者。

第四重破。見者亦二第一並破。

復次。有我者言見他食果。口中涎出。是為我相。是事不然。何以故。是念力故。非是我力。又亦即是破我。因緣人在眾中。愧於涎出。而涎強出。不得自在。當知無我。

第二自破。又為二初釋非我用。次明白破。

復次。又有顛倒過罪。先世是父。今世為子。是父子我一。但身有異。如從一舍至一舍。父故是父。不以入異舍。故便有異。若有我是二應一。如是則有大過。

中觀論疏卷二十六

五

第五總破。有我。又開二別。一者正破。二遮通。正破又三謂法譬合。如文。

若謂無我。五陰相續中。亦有是過。是事不然。

第二遮通。遮通者。外云。汝若言始終一。我有顛倒過者。汝義雖復無我。而始終一。五陰亦應有顛倒過。若始終一。陰無顛倒過者。我義亦然。今遮外此。通名為遮通。就文為四。一牒外難。而總非。

何以故。五陰雖相續。或時有用。或時無用。如葡萄漿。持戒者。應飲葡萄酒。不應飲。若變為苦酒。還復應飲。

五陰相續亦如是有用有不用。

正釋非明五陰生滅非常是非一陰故無有顛倒過也。

若始終一我有如是過。

第三重顯外過。

五陰相續無如是過但五陰和合故假名為我無有決定如梁椽和合有舍離梁椽無別舍如是五陰和合故有我若離五陰實無別我是故我但有假名無有定實。

第四重顯內無過。

中觀論疏卷二十六

夫

汝先說離受別有受者以受分別受者是天是人。是皆不然當知但有受無別受者。

第四大段總結。

若謂離受別有我是事不然若離受有我云何可得說是我相若無相可說則離受無我。

釋偈中離身無有我。是事為已成也。即是釋第二結破也。

若謂離身無我但身是我。

釋偈中第二破即陰我。偈中為二。初半偈取意次一偈正破。今還釋此二也。半偈取意中有二句。第

一句云若謂身即我。次句云若都無有我。今還牒二句。若謂離身無我。牒第一句。但身是我。牒第二都無句。

是亦不然。何以故。身有生滅相。我則不爾。復次云何以受即名受者。

釋第二。開兩門破即陰。文易知也。

若謂離受有受者是亦不然。若不受五陰而有受者。應離五陰別有受者。眼等根可得而實不可得。

第三釋重破離。

是故我不離受。不即是受。亦非無受。亦復非無。此是

中觀論疏卷二十六

夫

定義。

釋第四總結破。

是故當知過去世有我者是事不然。何以故。

生起第二四偈破前第二句過去世我不作。今我所以須此長行生起者。計過去世四句皆言過去世有我。然後方論其作不作。亦作不作。非作非不作。上來就即離門求我。不可得。論何物作不作耶。是故前結過去世無我。然後始破其過去我不作。今我四偈亦開為二。第一偈總非。次三偈別破。

過去我不作。是事則不然。過去世中我。異今亦不然。

初偈爲二。上半牒不作總非不作。下半牒異非異。問。上言我於過去世爲有爲無。今云何乃言過去世有我。不作。今我答前明過去無者。無現在我耳。又前偈云。我於過去世爲無者。現在我於過去爲無耳。不言過去都無有我。現在新有我也。問。前長行結云。過去世無我。今何故乃云過去我不作耶。答。前長行是結上奪破。明無。今縱有之。卽就其責。覓又不可得。亦是無也。

若謂有異者。離彼應有今。我住過去世。而今我自生。如是則斷滅。失於業果報。彼作而此受。有如是等過。

中觀論疏卷二十六

大

先無而今有。此中亦有過。我則是作法。亦爲是無因。次三偈別破。卽爲三意。第一偈。明有相離過。第二偈。傳顯相離復有過。第三偈。更廣出其二過。問。云何失因果耶。答。過去我造善惡因。竟不得果。故是無果。現在受苦樂。我非過去我。則不修因。故失因果也。並易見也。

過去世中我不作。今我是事不然。何以故。過去世中我與今我不異。若今我與過去世我異者。應離彼我。而有今我。又過去世我亦應住彼。此身自更生。若爾者。卽墮斷邊。失諸業果報。又彼人作罪。此人受報。有

如是等無量過。又是我應先無而今有。是亦有過。我則是作法。亦是無因。生是故過去我不作。今我是事不然。

疏無

復次。

如過去世中。有我無我。見若共若不共。是事皆不然。第三章一偈。次破其第三。亦作不作。非作非不作。二句。所以但有一偈破者。前二門十偈。以廣破根本。二句。後二句。既是枝末。是故略破。又亦作亦不作。猶是作不作耳。非作非不作。亦是作不作耳。故

中觀論疏卷二十六

末

以前攝後。既破前二。後二卽破也。問。今但應破後二句。何故總非四句耶。答。一欲以前攝後。二欲以前例後。前二既去。則例後亦亡。

如是推求過去世中。邪見有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是諸邪見。先說因緣過。故是皆不然。

疏無

我於未來世。爲作爲不作。如是之見者。皆同過去世。第二一偈。次破未來世。四見問。何故但一偈破。答。一欲以前例後。二明世異見同。若破於前。卽是破後也。

我於未來世中為作為不作如是四句如過去世中過咎應在此中說。

疏無文。

復次。

下第二周指事破二世八見即為二別初破過去世四見又開二周第一就即事破於四見第二就道理破除四見事理一雙又初周就末破四見次破無始義就根本破四見謂本末一雙又初破外道四見次破小乘迷教墮於四見即內外一雙又初就人破四見次就法破四見謂人法一雙故知

中觀論疏卷二十六

手

斷常等有二一者人斷常二者法斷常即是小乘中生法二空也初四偈破四見即為四別。

若天即是人則墮於常邊。

初偈上半牒明墮常過者上四偈言奪破明過去我不作今此偈縱開若過去天作人天則為常。

天則為無生常法不生故。

下半出常過者外人明過去天作人即是常義不以常義為過故下半顯常有過明天既是常常則徧於五道通在三世云何有過去之天生人中耶若天即是人是則為常若天不生人中云何名為人。

常法不生故常亦不然。

疏無文。

復次。

若天異於是即為無常。

上半牒明有無常過者明過去天與現在人異過去天不作今人若爾則墮無常。

若天異人者是則無相續。

下半出無常過者外人既執人天異體即是立無常義不以無常為咎故下半傳顯無常之過問無常有幾過耶答有上破過去世四偈中過復有無

中觀論疏卷二十六

手

相續過如此文說則昔天自住於昔不轉天為人今人自生於今非人續天故無相續也。

若天與人異則為無常無常則為斷滅等過如先說過若天與人異則無相續若有相續不得言異。

疏無文。

復次。

若半天半人則墮於二邊常及於無常是事則不然。上半牒明墮二邊其人見上有過故今明天人相異故不即非餘眾生故不異而不知因果相續不即不異便謂天分猶在人分更增猶在故即是半

天故常更增故。即是半人。故無常。天分由在。則此分爲天。人分更增。則彼分是人。人天兩分合成一身。何得爾耶。故下半直非也。

若眾生半身是天。半身是人。若爾。則有常無常。半天是常。半人是無常。但是事不然。何以故。一身有二相過故。

疏無文。

復次。

若常及無常。是二俱成者。如是則應成非常非無常。半天是常。半人無常者。此據天爲言耳。若約人返

中觀論疏卷二十六

三

上可解外人避上二過。欲令立義。明天雖有我。不妨作人。論主若爾。天有我。故是常。作人故無常。故半天半人。則墮常無常二過也。數人及光宅義。明補續義。天滅於前後。後人補處。此同第二句義。開善明轉變續者。則有二力。前舉體滅不作人。此是無常。復有不滅。轉變作後人義。此則是常。同第三句義。若常無常二俱成者。然後成非常非無常。與常無常相違故。今實常無常不成。是故非常非無常亦不成。

疏無文。

復次。今生死無始。是亦不然。何以故。

用前第三句破第四句。以外人見前第三句過。便欲會之爲一。以更增故。非常猶在。故非無常。是故今偈上半還牒前二句不成。下半明第四句亦不成也。

法若定有來。及定有去者。生死則無始。而實無此事。生第二周。就根本破於四見。佛爲聲聞人。令厭離生死。故說生死長遠無始。而稟教不了者。聞過去世無始。便謂是常。故今破之。光宅云。眾生無頭波。若無底。何處有始耶。開善云。始於無明初念。而言

中觀論疏卷二十六

三

無始者。無復始於此者。名無始耳。地論云。生死無始。違真起妄。此妄與真同年。真既無始。妄亦復然。今偈正破無始。就文爲二。初破無始。辨無有常義。第二偈以無常故。例破後之三句。

法若決定有所從來。有所從去者。生死則應無始。是法以智慧推求。不得有所從來。有所從去。是故生死無始。是事不然。

疏無文。

復次。

意云求諸法往來義成可有無始既無往來則無無始此文分明辨小乘教中有法空義又是破執小乘教起迷也又亦得破外道計無始者也

今若無有常云何有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舉初句例破後三句前偈明合三句無故後句無也既破無始墮於常見亦破有始墮於斷見如是亦始亦無始非始無始墮後二見也

若爾者以智慧推求無法可得常者誰當有無常因常有無常故若二俱無者云何有亦有常亦無常若無有常無常云何有非有常非無常因亦有常亦無

中觀論疏卷二十六

三五

常故有非有常非無常是故依止過去世常等四句不可得

疏無文

有邊無邊等四句依止未來世是事不可得今當說何以故

生第二破未來世四見前破過去世四見始終合有三周初十一偈一周就理破過去世四見次一周四偈就事破過去世四見後一周兩偈就無始破過去世四見所以三周破者凡有三義一者初十一偈名為廣破次四偈明處中破後兩偈是略

破破見之術不出此三此三既無眾見都滅又初為上根一聞則悟次為中根再聽方了後為下根三聞始達又雖有三周合之為二前兩周破外見後一周除內迷此二既除則眾見並息今九偈破未來世四見亦開三門初五偈破邊無邊二句次三偈破亦邊亦無邊一句後一偈破非邊非無邊初是廣破次處中破後是略破又廣略互顯也又初二句為本中之本故須廣破次第三句為末中之本故須處中破後為末中之末是故略破問前周明無未來與今何異答上明世異以見同故以

中觀論疏卷二十六

三五

當類過非是正破未來今此一周是正破未來故前破過去既有三周今破未來四見亦作三周破也問破過去世四見與破未來四見何異答前破過去四見東為三類六偈廣破初句次四偈處中破第二句後一偈略破後二句今則分句與上不

同如前釋也復有異義文自顯之就初五偈為四初標破邪見章門第二標正見章門次兩偈釋邪見章門次一偈釋正見章門此是攝山大師作分也

又一意為三初偈標非邊無邊次三偈釋非邊無

邊次引四百觀論證非邊無邊於三偈爲二初偈標章門二偈釋章門。

若世間有邊云何有後世若世間無邊云何有後世意明有邊無邊俱無後世有邊則與陰同盡故無後世無邊便卽是此身故無復後世今實有後世故非邊無邊。

若世間有邊不應有後世而今實有後世是故世間有邊不然若世間無邊亦不應有後世而實有後世是故世間無邊亦不然。

疏無文

中觀論疏卷二十六

三

復次是二邊不可得何以故。

五陰常相續猶如燈火燄以是故世間不應邊無邊明陰陰相因故非今非後所以然者陰陰相因是故不斷所以非邊念念滅故非是無邊卽小乘正見也。

從五陰復生五陰是五陰次第相續如眾緣和合有燈燄若眾緣不盡燈則不滅若盡則滅是故不得說世間有邊無邊。

疏無文

復次。

次兩偈釋邪見章門又二。

若先五陰壞不因是五陰更生後五陰世間則有邊初偈明若前陰壞不更生後可是有邊前陰雖滅而生後陰故非是有邊。

若先陰不壞亦不因是陰而生後五陰世間則無邊次偈明前陰不滅不因前陰而生後陰此則爲常可名無邊而實不爾故非無邊。

若先五陰壞不因是五陰更生後五陰如是則世間有邊若先五陰滅已更不生餘五陰是名爲邊邊名末後身若先五陰不壞不因是五陰而生後五陰世

中觀論疏卷二十六

三

間則無邊是則爲常而實不爾是故世間無邊是事不然世間有二種國土世間眾生世間此是眾生世間。

世間有二種今說眾生世間者小乘雖具明二空而多說生空又國土可三災洞盡物多不計之爲常眾生轉如循環物多計之常故偏破眾生。

復次如四百觀中說。

此生第四釋正見章門付法藏經云提婆菩薩造四百論今注人引之將來破二邊也亦可龍樹自引例如龍樹智度論第十八卷歎波若偈此是

羅賈法師所作。但龍樹羅賈提婆既是同時人。所以智度論引羅賈所說。此處引提婆之言。亦可別有此論。今所未詳。

眞法及說者聽者難得故。如是則生死非有邊無邊。偈意明得眞法說者及以聽者則生死便盡。故非定無邊。不得三事。則非定有邊。問云何得耶。答其說法者無說無示。其聽法者無聞無得。如此之悟。則無邊邊。與此相違邊而無邊。

不得眞法因緣故。生死往來無有邊。或時得聞眞法。得道故。不得言無邊。

中觀論疏卷二十六

五

疏無

今當更破亦有邊亦無邊。

生第二破第三句。三偈爲一。

若世半有邊。世閒半無邊。是則亦有邊亦無邊。不然。初偈牒而總非。卽是章門。

若世閒半有邊半無邊。則應是亦有邊亦無邊。若爾者。則一法二相。是事不然。何以故。

疏無

彼受五陰者。云何一分破。一分而不破。是事則不然。受亦復如是。云何一分破。一分而不破。是事亦不然。

次兩偈。正破釋章門也。釋中爲二。初偈就人破。次偈就法破。就人破者。明人不應一分破。一分不破。不破是常。破是無常。一人不得亦常無常。次偈就法易知也。

受五陰者。云何一分破。一分不破。是事不得亦常亦無常。受亦如是。云何一分破。一分不破。常無常二相。過故。是故世閒亦有邊亦無邊。則不然。

疏無

今當破非有邊非無邊見。

生第三章破第四非有邊無邊。用第三句破第四句。

中觀論疏卷二十六

五

句。

若亦有無邊。是二得成者。非有非無邊。是則亦應成。文易知也。

與有邊相違。故有無邊。如長相違有短。與有無相違。則有亦有亦無。與亦有亦無相違。故則有非有非無。若亦有邊亦無邊。定成者。應有非有邊非無邊。何以故。因相待故。上已破亦有邊亦無邊。第三句。今云何當有非有邊非無邊。以無相待故。如是推求。依止未來世有邊無邊等四見。皆不可得。

疏無

復次。

論有三分。初二十五品破大乘人法。辨大乘觀行。次兩品破小乘人法。明小乘觀行。此二竟前。今第三重明大乘觀行。生起來意。具如初品。兩偈爲二。初偈重廣明大乘觀行。次偈推功歸佛。又初偈明美法。次偈辨讚人。

一切法空故。世間常等見。何處於何時。誰起是諸見。初偈來意者。上說未盡。今略明之。一者初大後小。明小從大。出顯出生義。次前小後大。明收入義。出生則從實起權。收入則攝權順實。蓋是三世十方。

中觀論疏卷二十六

三

諸佛始終權實之大意也。又依攝大乘論。乘有三種。一者小乘。二者大乘。三者一乘。一乘最勝。前兩品明小乘觀行。二十五章明大乘觀行。今此一章辨一乘觀行。則具破三種乘。迷具申三種乘教。又自前二章但破大小乘諸見。今作一偈通破大小乘諸見之根問。云何名爲見根耶。答。一有起見人。謂九道眾生。二起見處。淨穢諸土。三起見時。謂三世也。由此三種能生大小諸見。今此品中明此三畢竟皆空。故無起見根。以根無故。諸見不起。又接此邪見品。生者小乘破我及斷常等。雖復已竟。論

主猶謂不盡。此但破凡夫見耳。未破二乘見。及菩薩見。故不暢大士之懷。故復以大乘畢竟空水洗之。令諸見時方見者。一切無遺也。又自上已來。破大小邪見。惑者便起邪正二心。大小兩念。故今明邪正平等。大小無二。方攝爲理極。故說此偈也。又說法有二。前略後廣爲解義。故前廣後略爲易持。故今是示易持。故最後說大乘法空。

中觀論疏卷二十六

三

上以聲聞法破諸見。今此大乘法中說諸法從本以來畢竟空性。如是空性法中無人無法。不應生邪見。正見處名土地。時名日月歲數。誰名爲人。是名諸見體。若有常無常等決定見者。應當有人出生。此見破我。故無人生。是見應有處所。色法現見。尙可破。何況時方。若有諸見者。應有定實。若定則不應破。上來以種種因緣破。是故當知見無定體。云何得生。如偈說。何處於何時。誰起是諸見。

疏無

瞿曇大聖主。憐愍說是法。悉斷一切見。我今稽首禮。

第二推功於佛。所以推功者。自上以來。橫破萬法。豎窮四句。物謂蓋是龍樹自作。非佛誠言。便於此論。不生信受。是故今推功歸佛。明上來之破。皆是佛說。非是我也。若不信佛。二者總釋大小乘。觀破邪見。明上來作此破者。但是佛破邪見耳。非有物可破。如百論云。愚人謂燄為水。知者告之言。此非水也。為破水想。實無水可破。三者經有序。正流通。今影大乘經。亦明三義。初標宗稱歎致敬。次後造論破邪申教。破邪既訖。還稱歎致敬也。偈分為二。一者稱歎。二者致敬。稱歎為二。初歎人。

中觀論疏卷二十六

三

兩句歎法。瞿曇者。此云泥土。即是姓也。有二因緣。一者釋迦先祖為王。厭世出家。事瞿曇仙人。時人呼師為大瞿曇。以資為小瞿曇。即從師姓也。次小瞿曇。破害以後。大瞿曇以土和其血。分為兩分。還遂各生男女。因是以來。有瞿曇姓稱也。問何故不云釋迦而稱瞿曇。答。瞿曇是本姓故也。一切見者。略說則五見。廣說則六十二見。為斷是諸見。故說法。大聖主瞿曇。是無量無邊不可思議智慧者。是故我稽首禮。

略說五見及六十二見者。此偏舉外道見耳。然二

乘及有所得大乘。皆是一切見也。
中觀論疏卷二十六

此論疏二十六卷。連圈計字三十三萬七千三百七十二箇。由願款支付。刻費洋七百二十六圓二角二分。

民國三年冬十二月 金陵刻經處識

中觀論疏卷二十六

三

中論科判品目攝領表

第一	觀因緣品	①初七品略破人法明大乘觀行
第二	觀去來品	
第三	觀六情品	
第四	觀五陰品	
第五	觀六種品	
第六	觀染者品	
第七	觀三相品	
第八	觀十品廣破人法辨大乘觀行	
第九	觀本住品	
第十	觀然可然品	
第十一	觀本際品	
第十二	觀苦品	
第十三	觀行品	
第十四	觀合品	
第十五	觀有無品	
第十六	觀縛解品	
第十七	觀業品	
第十八	①次一品明得益	
第十九	②後三品重破邪迷重明中道實相	
第二十	觀因果品	
第二十一	觀成壞品	
第二十二	③後四品破出世法明大乘觀行	
第二十三	觀顛倒品	
第二十四	觀四諦品	
第二十五	觀涅槃品	
第二十六	④次二品破小乘迷執辨小乘觀行	
第二十七	觀邪見品	
第二十八	⑤後二偈重明大乘觀行推功歸佛邪見品未	

中論科判品目攝領表

一

中論科判品目攝領表

二

中論科判

觀因緣品第一

甲初牒入不敘造論意二

乙初牒入不三

丙初正牒入不明所申教體

丙次歎入不之用

丙三敬美人法

乙次敘造論意此科在長行內今不錄全書例此

乙初重牒入不解釋二

乙初龍樹自釋入不

丙初因緣品釋入不之始三

丙初舉四門釋無生二

丙初開章門

中論科判

戊次釋章門

丁次外立四緣證有生

丁三破四緣顯無生三

戊初破四緣能生果不從四緣生三

乙初總破四緣生義二

庚初雙定二關

庚次俱設二難二

辛初釋前偈上半明破果義

辛因是四句

辛次釋前偈下半破緣義

己次別破四緣

庚初別破因緣

庚次別破次第緣

庚三別破緣緣

庚四破增上緣



不生四句

能說二句

我稽二句

不錄長行

諸法四句

如諸四句

因緣四句

果為四句

若果四句

果若四句

如諸四句

諸法四句

觀去來品第二

丙次去來品釋入不之終四

丙初三時門破二

丙初破去者三

丙初破法去三

庚初破法去三

庚次救

庚三破救四

庚初無體破

中論科判

辛次各體破

辛三二法破

辛四兩人破

乙次破人去二

庚初開奪破

庚次縱破二

辛初開三門而總非

辛去者四句

辛次解章門以釋非三

辛初無體破

辛次二法破

辛三各體破

己三破去因四

庚初開三時門

庚次釋三時門

庚三破三時門

庚初開三時門

庚次釋三時門

略廣四句

若謂四句

三破四緣結破二

乙初結無所生之果

乙次結無能生非緣

若果六句

以果二句

已去四句

未發四句

若去四句

若謂四句

若言四句

若有四句

若離四句

云何四句

若言四句

若去四句

若有四句

若離四句

若言四句

若去四句

若謂四句

若言四句

若去四句

若謂四句

若言四句

若去四句

若謂四句

若言四句

若去四句

若謂四句

若言四句

若去四句

④四總結一切兩句

⑤次破住住者四

⑥初明三時門無住去者四句

⑦次偏釋初門無住去者四句

⑧三舉三時門重破去者住

⑨去未兩句

⑩四類破餘法所有兩句

⑪次一異門破三

⑫初雙牒雙定去法四句

⑬次雙牒雙難二

⑭初破一若謂四句

⑮次破異若謂四句

⑯三雙結雙呵去去四句

⑰三因緣門破二

⑱初破者不能用是去因去四句

⑲次破者不能用異去因去四句

⑳四有無門破三

㉑初明定有人無人不能用法

㉒決定四句

㉓次明定有法無法人不能用

㉔去法兩句

㉕結人法能所一切都空

㉖是故兩句

觀六情品第三

①初立眼耳四句

②次破二

③初正破眼情六

④初正破是眼四句

⑤次指前破火喻四句

⑥三重破見若四句

觀五陰品第四

①初求五陰畢竟空二

②初觀色陰空三

③初作因果不相離門破二

④初標章門若離四句

⑤次釋章門二

⑥初釋離因無果門離色四句

⑦次釋離果無因門若離四句

⑧次就有因無因門破三

⑨初就有因門破若已四句

⑩次就無因門破無因兩句

中論科判 三

中論科判 四

觀六種品第五

①初破相明無相門二

②初破虛空之法二

③初破虛空是有四

④初舉能相破所相二

⑤初正破空相四句

⑥次傳破是無兩句

⑦次舉所相破能相二

①三直呵之是故兩句

②三就相似不相似門破若果四句

③次歎美畢竟空受陰四句

④次離空不成問若人四句

⑤次離空不成問若人四句

②初明無所相故能相何所相
 於無兩句
 ③次開二門重責能相 有相四句
 ④三相可相相待破 相法四句
 ⑤四結束攝法破 是故四句
 ⑥次破虛空是無 若使兩句
 ⑦次破知空之人 有無兩句
 ⑧次類餘五種 是故四句
 ⑨次阿責門破理實明無即阿其無而謂有
 淺智四句

觀染染者品第六

①初前後門破二
 ②初明前有前無人不能起染二
 ③初雙縱 若離四句
 ④次雙奪 若無兩句

中論科判

五

①次前有前無染不能染人 若有二句
 ②一異門破 染者四句
 ③初奪一異 染者四句
 ④次縱一異 若一四句
 ⑤偏就一異門破 若異四句
 ⑥初縱異有合則無用 若異四句
 ⑦次明無用故無合 若染四句
 ⑧初阿責 異相四句
 ⑨初序其失宗 異相四句
 ⑩次阿責其欲合 異相四句
 ⑪六類破餘法 如是四句
 ⑫初破有三相二
 ⑬初正破三相二

觀三相品第七

①初總破三相三 若生四句
 ②初為無為門破 三相四句
 ③二聚散門破 若謂四句
 ④三窮無窮門破 若謂四句
 ⑤初別破三相三
 ⑥初破展轉相生三
 ⑦初外立二義 生生四句
 ⑧初破二 生生四句
 ⑨初破小生大 若謂四句
 ⑩次破大生小 若謂四句
 ⑪三伏救破救二 若謂四句
 ⑫初破小生於大 若生四句
 ⑬次破大生於小 若本四句
 ⑭初立 如燈四句

中論科判

六

①初破二 燈中四句
 ②初二偈破明到暗而能破暗二
 ③一已成燈不見暗
 ④次初生燈不見暗
 ⑤次二偈破明不到暗而能破暗二
 ⑥初近遠相次破 燈若四句
 ⑦次明暗比並破 若燈四句
 ⑧三雜破眾師計生七
 ⑨一已未門 此生四句
 ⑩次三時門 生非四句
 ⑪三寂滅門 生非四句
 ⑫初奪 若謂四句
 ⑬次縱 若法四句
 ⑭初三世門 若有四句

<p>⑤ 五並決門二 ⑥ 初牒而責——若言四句 ⑦ 次兩關難——若謂四句 ⑧ 六有無門——有法四句 ⑨ 七滅不滅門——若諸四句</p>	<p>① 次破住三 ② 初三時門——不住四句 ③ 次滅不滅門二 ④ 初滅不滅正破——若諸四句 ⑤ 次偏釋初下半——所有四句 ⑥ 三自他破——住不四句 ⑦ 三破滅二 ⑧ 初一周破滅四 ⑨ 初三時門——法已四句 ⑩ 次住不住門——法若四句 ⑪ 三一異時門——是法四句</p>	<p>中論科判 七</p>	<p>④ 四相待門——如一四句 ⑤ 次復一周破滅三 ⑥ 初法體有而不得滅相—— 若法四句 ⑦ 次法體無則無所滅——若法四句 ⑧ 三舉生相破滅相——法不四句 ⑨ 次破法體—— 生住四句 ⑩ 次破無三相—— 如幻四句</p>	<p>觀作作者品第八 ① 初破作作者即是破因中人法二 ② 初破有人法見四 ③ 初實有實無門二 ④ 初標章門——決定四句 ⑤ 次釋章門三 ⑥ 初釋章門——決定四句</p>
---	---	----------------------------	---	--

<p>④ 次顯人法俱有則墮無因過—— 若定四句 ⑤ 三傳釋無因過——若墮三偈 ⑥ 二半有半無門——作者四句 ⑦ 三一有一無門——有不四句 ⑧ 四一三門破二 ⑨ 初明一人不能作三業——作者四句 ⑩ 次明三人不能作一業——作者四句 ⑪ 次破無人法見——因業四句 ⑫ 次一偈破受受者破果中人法——如破四句</p>	<p>觀本住品第九 ① 初破本住明眾生空義三 ② 初就六根之前檢無本住二 ③ 初立二 ④ 初以法證人——眼耳四句</p>	<p>中論科判 八</p>	<p>① 次以人證法——若無四句 ② 初責相破——若離四句 ③ 次並決破——若離四句 ④ 三徵宗破——以法四句 ⑤ 二就六根之內檢無本住三 ⑥ 初破——一切四句 ⑦ 次救——若眼四句 ⑧ 三破救二 ⑨ 初一神破——見者四句 ⑩ 次多神破——若見四句 ⑪ 三就四大之中檢無本住——眼耳四句 ⑫ 次破諸根明法空義——若眼四句 ⑬ 三呵責外人橫計人法——眼等四句</p>	<p>觀然可然品第十</p>
--	--	----------------------------	--	----------------

②初別明法喻二
③初舉喻——如世四句
④次合喻——如初四句
⑤次總明法喻——諸煩四句

觀法品第十八

①初明聲聞稟教得益二
②初序聲聞教二
③初明人無我——若我四句
④次明法無我——若無二句
⑤次明稟教得益二
⑥初明得二無我智二
⑦初正明得無我智——滅我二句
⑧次明法美人——得無四句
⑨次明得涅槃二益二
⑩初明無餘——內外四句

中論科判

五

①次明菩薩稟教得益二——業煩四句
②初明菩薩所觀之法二
③初標方便實相章門——諸佛四句
④次釋章門二
⑤初逐近釋實相章門——諸法四句
⑥次釋方便章門——一切四句
⑦次明菩薩得益人相二
⑧初明得實方便二智益二
⑨初明得實慧益——自知四句
⑩次明得方便慧益——若法四句
⑪次明得涅槃果益——不一四句
⑫三明緣覺得益——若佛四句

觀時品第十九

①初待不待門破二
②初就待不待門破時二
③初就待過去不待過去無有二時二
④初就相待門破二
⑤初明相待則相在——若因四句
⑥次明不相在則不相待——若過四句
⑦次就相待門破——以如二句
⑧次就相待門破——上中二句
⑨次就體相門破二
⑩次就體無故相無——時住四句
⑪次就相無故時無——因物四句

觀因果品第二十

①初別破十家因果五
②初有無一雙四

中論科判

六

①初明因中有果何假緣生——若眾四句
②因中無果緣何能生——若眾四句
③三重破有果——若眾四句
④四重破無果——若眾四句
⑤次與果不與果一雙二
⑥初破因與果作因——若因四句
⑦次破因不與果作因——若因四句
⑧一時前後一雙二
⑨初破因果一時——若眾四句
⑩次破前果後因——若先四句
⑪因滅變因滅不變——若因四句
⑫初破滅變——若因四句
⑬次破因滅不變——云何四句
⑭五徧不徧一雙——若因四句
⑮次總破一切因果五

①初破合三
 ②初過去——若言四句
 ③次未來——若言四句
 ④三現在——若言四句
 ⑤次俱破合不合——若不四句
 ⑥次空不空破二
 ⑦初就因空不空破——若因四句
 ⑧次就果空不空破二
 ⑨初不空——果不四句
 ⑩次空——果空四句
 ⑪一異門破二
 ⑫初雙牒雙非——因果四句
 ⑬次雙牒雙難——若因四句
 ⑭有性無性破二
 ⑮初明果有無性因不生——若果四句
 ⑯次結無因果——因不四句
 ⑰五結緣合不合不能生果二
 ⑱初正明和合不生——若從四句
 ⑲次結合不合並無生義——是故四句

中論科判 七

觀成壞品第二十一
 ①初共離門明無成壞三
 ②初雙標其離二門——離成四句
 ③次雙釋二門三
 ④初釋離成無壞門——若離四句
 ⑤次釋成壞共無成壞門——成壞四句
 ⑥三釋離壞無成門——若離四句
 ⑦三雙結二門——成壞四句
 ⑧次盡不盡門——盡則四句
 ⑨三體相門——若離四句
 ⑩四空不空門——若法四句

①五異門——成壞四句
 ②六生滅門破成壞二——若謂四句
 ③初取意破——若謂四句
 ④次釋破無生二
 ⑤初明四句無生——從法四句
 ⑥次明三門無生——法不四句
 ⑦斷常門破三
 ⑧初破——若所有四句
 ⑨次救義——所有四句
 ⑩三破救二
 ⑪初偏就斷滅破——若因四句
 ⑫次具作斷常破——法住四句
 ⑬八三世門破四
 ⑭初滅不滅破——若初四句
 ⑮次一時二有破——若初四句
 ⑯三生死一有破——若言四句
 ⑰四總結破——三世四句

中論科判 六

觀如來品第二十二
 ①初破有是佛三
 ②初破人是佛四
 ③初明佛與陰不一不異門——非陰四句
 ④二佛與陰不自不他門三
 ⑤初破自——陰合兩句
 ⑥次破他三
 ⑦初奪破——若無兩句
 ⑧次縱破——法若四句
 ⑨三相待破——若無兩句
 ⑩後雙結破自他——離自兩句
 ⑪三佛與陰非先非後門二
 ⑫初破不得先人後陰故有人二

<p>⑤初縱破——若不四句 ⑥次奪破——今實四句 ⑦次破不得先陰後人故有人」</p>	<p>④四總結佛不可得——若於四句 ③次破法是佛——又所四句 ②三結破人法——以如四句 ①次破空是佛二</p>	<p>②初破空等四句是佛——空則四句 ③次破常等八句是佛——寂滅四句 ④三料簡空有俱非佛二</p>	<p>②初明如來現在非是有無——邪見四句 ③次明如來滅後亦非有無——如是四句 ④四責外人——如來四句 ⑤五示其如來相——如來四句</p>	<p>中論科判 九</p>	<p>④初破煩惱顛倒生義二 ③初破煩惱顛倒四 ②初立——從憶四句 ①次破五</p>	<p>⑤初無自性門破——若因四句 ④二以人例法破——我法四句 ③三無屬破——誰有四句 ④四五求破——如身四句 ⑤五以因果果破——淨不四句 ⑥三救——色聲四句 ⑦四破三 ⑧初破其六塵二 ⑨初明六塵體空——色聲四句</p>	<p>觀顛倒品第二十三</p>
--	--	---	---	----------------------------	--	---	-----------------

<p>②次明六塵之中無淨不淨」 ③初破淨不淨倒二 ④次破淨不淨——不因四句 ⑤初破淨不淨——不因四句 ⑥次破其三毒——若無四句 ⑦初破顛倒三</p>	<p>①初性空門破倒不倒四 ②初破不倒——於無四句 ③次破不倒——若於四句 ④三破不著——可著四句 ⑤四總結破——若無四句 ⑥三時門破倒不倒二 ⑦初就三時門破倒生義二 ⑧初正破二 ⑨初就已未二門明法與人無有倒</p>	<p>中論科判 十</p>	<p>④次明倒時亦無人法兩倒」 ③次呵責——汝可兩句 ②次破不生義——諸顛四句 ①三實不實門破倒不倒二 ②初就倒破不倒——若常四句 ③次就倒破不倒——若常四句 ④初結破意——如是四句 ⑤次破外滅顛倒煩惱二 ⑥初破性實煩惱不可滅——若煩四句 ⑦次破假名煩惱則無所滅——若煩四句</p>	<p>觀四諦品第二十四</p>	<p>①初外過論主執空為其二 ②初過論主無四諦三寶無出世法二</p>
---	--	----------------------------	--	-----------------	---

觀十二因緣品第二十六

甲初明順觀二

乙初別明十二緣觀十二

丙一辨無明支 眾生一句

丙二辨行支 為後三句

丙三明識支 以諸兩句

丙四明名色支 以有兩句

丙五六入支 名色兩句

丙六觸支 情塵兩句

丙七明受支 因於兩句

丙八明愛支 以因兩句

丙九明取支 因愛一句

丙十有支 因取三句

丙十一生支 從有一句

丙十二老死支 從生三句

中論科判

蓋

乙次總結過患 如是七句

觀邪見品第二十七

甲初立邪見二 我於四句

乙初立過去四見 我於四句

乙次論未來四見 我於四句

乙初就主破邪見二 我於四句

丙初就理破二世八見二

丁初廣破初偈四見三

戊初破常有句二 過去四句

己初破總非 過去四句

庚初破離陰我二 若謂兩句

中論科判

美

乙次破即陰我二 若謂二句

丙初破外義 若謂四句

丙次正破 但身四句

丙三重破離陰 若離四句

丙四總結非即離有無 今我四句

丁次破斷無句破前過去世我不作今我二

戊初總非 過去四句

己初別破三 過去四句

己次初明有相離過 若謂四句

己三傳顯相離復有過 如是四句

己四更廣出其二過 先無四句

己三合破亦常亦無常亦有亦無二句

己如過四句 我於四句

乙次略類破未來世四見 我於四句

丙次指事破二世八見二

丙初破過去世四見二

丁初就即事破於四見四 若天四句

戊初即常 若天四句

戊次異無常 若天四句

戊三半常無常 若半四句

戊四非常非無常 若常四句

戊次就根本破於四見二 若常四句

戊初破無始破有無常義 法若四句

戊次例破後三句 今若四句

丙大破未來世四見三

丁初破邊無邊二句四

戊初標破邪見章門 若世四句

己次標正見章門 五陰四句

己三釋邪見章門 若先八句

己四釋正見章門 真法四句

己次破亦邊亦無邊一句二

己初牒而總非 若世四句

④次正破二

⑤初就人破——彼受四句

⑥次就法破——受亦四句

⑦三破非邊非無邊——若亦四句

論初二十五品辨大乘觀行次兩品明小乘觀

行

論第三分重明大乘觀行二

初重廣明大乘觀行——一切四句

次推功歸佛——瞿曇四句

中論科判終

中論科判

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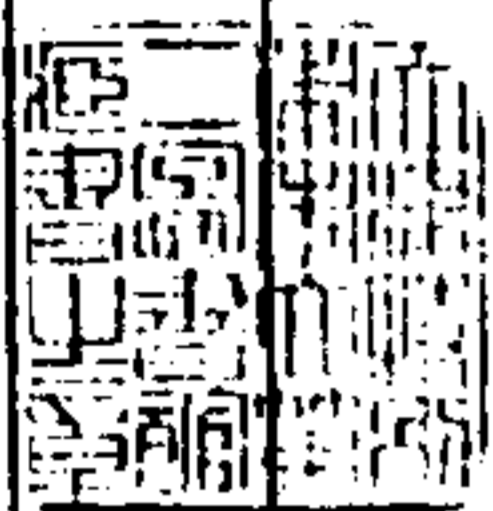
中觀論疏科判一卷計字九千二十六個加半算又

刊圈掛線工八個由願款支付刻資洋三十一圓

九角三分

民國四年夏六月

金陵刻經處識



據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
二十五年金陵刻經處刻本影印原
書版框高一八〇毫米寬二六二毫米

三論玄義

〔隋〕釋吉藏撰

二空而照猶未盡。大乘乃言究竟。但封執成迷。自淺至深。四宗階級。問。外道邪言。可得稱破。餘為內教。何得亦破。答。總談破顯。凡有四門。一破不收。二收不破。三亦破亦收。四不破不收。言不會道。破而不收。說必契理。收而不破。學教起迷。亦破亦收。破其能迷之情。收取所惑之教。諸法實相。言忘慮絕。實無可破。亦無可收。泯上三門。歸乎一相。照斯四句。破立皎然。自此以來。總明申破。從此已去。別斥四宗。

所言摧外道者。夫至妙虛通。自之為道。心遊道外。故名外道。外道多端。略陳其二。一天竺異執。二震旦眾

三論玄義卷上

二

師。

總論西域九十六術。別序宗要。則四執盛行。一計邪因邪果。二執無因有果。三立有因無果。四辨無因無果。問。云何名為邪因邪果。答。有外道云。大自在天能生萬物。萬物若滅。還歸本天。故云自在天。若瞋四生皆苦。自在若喜。則六道咸樂。然天非物因。物非天果。蓋是邪心所畫。故名邪因邪果。自在既爾。難曰。夫善招樂報。惡感苦果。蓋是交謝之宅。報應之場。以不達義理。故生斯謬。又夫人類生人。物類生物。人類生人。則人還似人。物類生物。物還似物。蓋是相生之道也。

而謂一天之因。產萬類之報。豈不謬哉。問。云何名為無因有果。答。復有外道。窮推萬物。無所由籍。故謂無因。而現觀諸法。當知有果。例如莊周魍魎。問影。影由形有。形因造化。造化則無所由。本既自有。即末不因。他是故無因而有果也。問。無因自然。此有何異。答。無因據其因無。自然明乎果有。約義不同。猶是一執。難曰。夫因果相生。猶長短相形。既其有果。何得無因。如其無因。何獨有果。若必無因而有果者。則善招地獄。惡感天堂。問曰。有人言。自然有因。自然無因。萬化不同。皆自然有。故無同前過。答曰。蓋未審察之。故生斯

三論玄義卷上

三

謬。如其精究。理必不然。夫論自者。謂非他為義。必是因他。則非自矣。故自則不因。因則不自。遂言因而復自。則義成梓楸。問。云何名為有因無果。答。斷見之流。唯有現在。更無後世。類如草木。盡在一期。難曰。夫神道幽玄。惑人多昧。義經上而未曉。理涉且而猶昏。唯有佛宗。乃盡其致。經云。如雀在瓶中。羅穀覆其口。穀穿雀飛去。形壞而神走。匡山慧遠釋曰。火之傳於薪。猶神之傳於形。火之傳異薪。猶神之傳異形。前薪非後薪。則知指窮之術妙。前形非後形。則悟情數之感。深不得見形朽於一生。便謂識神俱喪。火窮於一木。

乃曰終期都盡矣。問曰。後學稱黃帝之言曰。形雖糜而神不化。乘化至變無窮。雖未彰言三世意。已明未來不斷。問云。何名爲無因無果。答。既撥無後世受果。亦無現在之因。故六師云。無有黑業。無有黑業報。無有白業。無有白業報。四邪之間。最爲尤弊。現在斷善。後生惡趣。問斯之紛謬。起自何時。答。釋迦未興。盛行天竺。能仁既出。殄斯謬計。佛滅度後。柯條更繁。龍樹後興。重加剪伐。

次排震旦眾師。一研法。二覈人。問曰。天竺四術。既是外言。震旦三玄。應爲內教。答。釋僧肇云。每讀老子莊

三論玄義卷上

四

周之書。因而歎曰。美則美矣。然期神冥累之方。猶未盡也。後見淨名經。欣然頂戴。謂親友曰。吾知所歸極矣。遂棄俗出家。羅什昔聞三玄與九部同極。伯陽與牟尼抗行。乃喟然歎曰。老莊入玄。故應易惑耳目。凡夫之智。孟浪之言。言之似極。而未始詣也。推之似盡。而未誰至也。略陳六義。明其優劣。外但辨乎一形。內則明鑒三世。外則五情未達。內則說六通窮微。外未即萬有而爲太虛。內說不壞假名而演實相。外未能即無爲而遊萬有。內說不動真際。建立諸法。外存得失之門。內冥二際。於絕句之理。外未境智兩泯。內則

緣觀俱寂。以此詳之。短羽之於鵬翼。坎井之於天池。未足喻其懸矣。秦人疑其極。吾復何言哉。問。伯陽之道。道曰太虛。牟尼之道。道稱無相。理源既一。則萬流並同。什肇抑揚。乃詔於佛。此王弼舊疏。以無爲爲道體。答。伯陽之道。道指虛無。牟尼之道。道超四句。淺深既懸。體何由一。蓋是子倭於道。非余詔佛。問。牟尼之道。道爲真諦。而體絕百非。伯陽之道。道曰杳冥。理超四句。彌驗體一。奚有淺深。此梁武帝新義。用佛經以真空爲道體。答。九流統攝。七略該含。唯辨有無。未明絕四。若言老教亦辨雙非。蓋以砂糝金。同盜牛之論。周弘政張機並斥。老有雙非之義也。覈人第二問。

三論玄義卷上

五

佛名大覺。老曰天尊。人同上聖。法俱妙極。苟欲存異。將非杜不二之玄門。傷得一之淵府哉。蓋是道士用三洞靈寶等經立義。答。悉達處宮。方紹金輪聖帝。能仁出俗。遂爲三界法王。老爲周朝之柱史。清虛是九流之派。子若欲令人一法同。何異埽阜共安明。等高螢燭。與日月齊照。問。同人者之五情。異人者之神明。迹爲柱史。本實天尊。據實而談。齊之一貫。答。漢書亦顯品類。以伯陽爲賢。何晏王弼稱老未及聖。設令孔是儒童。老爲迦葉。雖同聖迹。聖迹不同。若圓應十方。八相成佛。人稱大覺。法名出世。小利即生。人天福善。大益即有三乘。

賢聖如斯之流。為上迹也。至如孔稱素王。說有名儒。老居柱史。談無日道。辨益即無人得聖。明利即止在世間。如此之類。為次迹矣。

折毗曇第二。一立宗。二破斥。有薩衛門人序其宗曰。阿毘曇者。名無比法。無漏慧根。會理隔凡。其功冠絕。故云無比。超四執之外。越三界之表。羣聖之所讚歎。六道之所歸崇。敢有抗言當屈之。以理問。夫欲立理。先須序宗源。未知毘曇凡有幾種。答。部類甚多。略明其六。一者。如來自說法。相毘曇盛行天竺。不傳震旦。二者。鄰極亞聖名舍利弗。解佛語。故造阿毘曇。凡二

三論玄義卷上

本

十卷。傳來此土。三者。佛滅度後。三百餘年。有三明六通。大阿羅漢。姓迦旃延。造八健度。凡二十卷。傳來此土。所言八者。一雜。二使。三智。四業。五大。六根。七定。八見。言健度者。翻之為聚。以其八義。各有部類。自之為聚也。四者。六百年間。有五百羅漢。是旃延弟子。於北天竺。共造毗婆沙。釋八健度。毗婆沙者。此云廣解。於西涼州譯出。凡有百卷。值兵火燒之。唯六十卷。現在。止解三健度也。五者。七百餘年。有法勝羅漢。嫌婆沙太博。略撰要義。作二百五十偈。名阿毗曇心。凡有四卷。亦傳此土。六者。千年之間。有達磨多羅。以婆沙太

博。四卷極略。更撰三百五十偈。足四卷。合六百偈。名為雜心也。其間復有六分。毘曇釋論云。目連和須密及餘論師。共造。並不傳此土。唯眾事分。毘曇是六內之一。此土有之。復有甘露味。毘曇二卷。未詳作者。並傳此土。毘曇雖部類不同。大宗明見有得道也。破斥第二。凡有十門。一乖至道。二扶眾見。三違大教。四守小筌。五迷自宗。六無本信。七有偏執。八非學本。九蔽真言。十喪圓旨。蓋無比之名有餘。所明之理不足。非但遠乖方等。亦近迷三藏。略舉十門。顯其虛實。乖至道者。夫道之為狀也。體絕百非。理超四句。言之者失

三論玄義卷上

七

其真知之者。反其愚。有之者。乖其性。無之者。傷其體。故七辨輟音。五眼冥照。釋迦掩室。淨名杜口。豈可以有而為道哉。第二扶眾見。然道實非有。遂言見有。得道乃是見有。非見道也。故淨名云。法名無染。若染於法。乃是染著。非求法也。又夫見有者。名為有見。非見道矣。故法華云。入邪見稠林。若有若無等。依止此諸見。具足六十二問。若執有無。此有何失。答。正觀論云。淺智見諸法。若有若無等。是則不能見滅。見安隱法。於彼有大過矣。第三違大教。思益經云。於未來世。有惡比丘。說有相法。得成聖道。佛垂此勅。懸誠將來。既

曰惡人。理是邪說。違背大教。宜須破之。第四守小筌。夫爲未識源者。示之以流。令尋流以得源。未見月者。示之以指。令因指以得月。窮流則唯是一源。亡指則但是一月。蓋是如來說小之意也。而毘曇之徒執固。小宗不趣大道。守筌喪寶。故造論破之。第五迷自宗。諸聖弟子有所述。作本爲通經。而阿含之文。親說無相。故善吉觀法空而悟道。身子入空定而佛歎。阿毘曇人。但明見有。故自迷本宗。第六無本信。文殊問經云。十八及本二。皆從大乘出。無是亦無非。我說未來起。十八者謂十八部異執也。及本二者根本唯二部。

三論玄義卷上

八

一大眾部。二上座部。而阿毘曇是十八部內。薩婆多部。從大乘出。卽大爲小本。而執小之流。聞大乘不信。是以破之。問。何以知執小之人。不信大法耶。答。智度論云。旃延弟子答龍樹云。我聞大乘。心不都信。故外國執小乘者。與學大乘人。分河飲水。第七有偏執。大集經云。雖有五部。並不妨如來法界。及大涅槃。而阿毘曇人。保執自宗。排斥他說。便違法界。拒大涅槃。累障既深。宜須傷歎。第八非學本。大品經云。欲知四緣。當學般若。外人問龍樹云。欲學四緣。應學毘曇。云何。乃學般若。論主答曰。初學毘曇。似如可解。轉久推求。

則成邪見。問曰。學毘曇。云何乃成邪見。答。若言四緣生諸法者。誰復生於四緣。若四緣更從他生。則他復從他。如是無窮。若其四緣自然。而不從他生者。萬物亦應不由四緣。當墮無因。故從則無窮。窮則無因。由此二門。則不信因果。故久學毘曇。成於邪見。第九蔽真言。大集經云。甚深之義。不可說。第一義諦。無聲字。陳如比丘於諸法。獲得真實之知見。本起經云。頽鞞沙門。卽五人之一。爲身子說偈云。一切諸法本。因緣空無主。息心達本源。故號爲沙門。身子問之。卽得初果。尋大小二經。皆明見空成聖。而阿毘曇謂觀有。

三論玄義卷上

九

得道。故隱覆真言。第十喪圓旨。涅槃經云。欲令眾生深識真諦。是故如來宣說於俗。若使眾生不因俗諦。而識真者。諸佛如來。終不說俗。毘曇之流。雖知俗有不悟真空。既惑真空。亦迷俗有。是故真俗二俱並喪。排成實第三。一立義。二破斥。有訶梨跋摩高足弟子。序其宗曰。成實論者。佛滅度後。九百年內。有訶梨跋摩。此云師子鎧之所造也。其人本是薩婆多部。鳩摩羅陀弟子。慨其所釋。近在名相。遂徒轍僧祇。大小兼學。鑽仰九經。激汰五部。再卷邪霧。重舒慧日。於是道振。屬實聲流。赤縣成。是能成之文。實謂所成之理。二。

百二品十六卷文。四諦建章。五聚明義。說既精巧。歸眾若林。問跋摩既排斥八鍵。陶汰五部。成實之宗。正依何義答。有人言擇善而從。有能必錄。弃眾師之短。取諸部之長。有人言雖復斥排羣異。正用曇無德部。有人言偏斥毘曇。專同譬喻。真諦三藏云。用經部義也。檢俱舍論經部之義。多同成實。破斥第二問。成實為是小乘之論。為是大乘。為含大小。答。有人言。是大乘也。有人言。是小乘。有人言。探大乘意以釋小乘。具含大小。夫珉玉精麤。蓋是耳目所覩。尚有昏明殊鏡。況妙道真偽。言忘慮絕。豈易識哉。今以十義證則明。

三論玄義卷上

十一

是小乘。非大乘矣。一舊序證。二依論徵。三無大文。四有條例。五迷本宗。六分大小。七格優降。八無相即。九傷解行。十檢世人。昔羅什法師。翻成實論。竟命僧叡講之。什師沒後。叡公錄其遺言。製論序云。成實論者。佛滅度後八百九十年。罽賓小乘學者之匠。鳩摩羅陀。上足弟子。訶梨跋摩之所造也。其論云。色香味觸。實也。地水火風。假也。精巧有餘。明實不足。推而究之。小乘內之實耳。比於大乘。雖復龍燭之於螢耀。未足喻其懸矣。或有人言。此論明於滅諦。與大乘均致。羅什聞而歎曰。秦人之無深識。何乃至此乎。吾每疑其。

普信大乘者。當知悟不由中。而迷可識矣。成實是羅什所翻。僧叡為講論之始。後學不應孤負前匠。依論徵第二。成實文云。諸比丘。異論種種。佛皆聽故。我欲正論三藏內實義。訶梨自云。正論三藏。故知成實理。是小乘。若言斯論亦明大者。過在門人。非跋摩之咎。問。何以知三藏是小乘耶。答。法華云。亦不親近小乘。三藏學者。恐大照未圓。小法容染。故智形宜。隔行止。勿共誠於大士。勿親近小人。則知三藏非大乘矣。智度論云。迦葉阿難結集三藏。文殊彌勒集大乘藏。外人問云。何故不於三藏內集大乘耶。論主答云。小乘。

三論玄義卷上

十二

不受大。不應小內而集大。以此推之。但是小乘耳。無大文第三。原夫作論。皆引佛言。如龍樹釋大。而還引大經。訶梨解小經。唯將小證。二百二品。並探四阿含。十六卷文。竟無方等。以此詳之。即可知矣。有條例第四。問。若成實釋小。不許兼明於大。亦應三論解大。不應兼明於小。答。義有條例。不應相濫。佛經有二。一者小乘。二者方等。若明大乘。必兼辨小。若辨小乘。不兼明大。故大乘經初有小乘眾。小乘經首無菩薩僧。示大能包小。小不舍大。佛經既爾。在論例然。大乘之論兼明小乘。小乘之論不兼明大。若弟子之論探大釋。

小如來之經義亦應然。則巨細互兼。何名大小。迷本宗第五問。成實論文。盛辨生法二空。與大品明四諦平等義。既無異。故知應是探大釋小。答。四阿含教內有二空。論明二空。則還釋三藏。云何乃言探大解小。又身子毘曇亦辨二空。而是小非大。訶梨之論。義亦應同。問。身子毘曇亦探大釋小。與成實例同。彼既探大。則此非專小。答。身子所造。還釋佛毘曇。佛說既是小乘。彼論寧言探大。分大小第六問。小明一空。大辨二空。可有差別。既同其二空。大小何異。答。雖同辨二空。二空不同。略明四種。一者。小乘拆法明空。大乘本性空寂。二者。小乘但明三界內人法。二空空義即短。大乘明三界內外人法。並空空義即長。三者。小乘但明於空。未說不空。大乘明空亦辨不空。故涅槃云。聲聞之人。但見於空。不見不空。智者見空。及以不空。空者一切生死。不空者謂大涅槃。四者。小乘名爲但空。謂但住於空。菩薩名不可得空空。亦不可得也。故知雖明二空空義有異。故分大小。格優降第七。龍樹釋般若累教品云。善吉觀生法二空。欲比菩薩二空。譬如毛孔之空。比十方空。即小空爲淺。大空爲深。成實所明。但是聲聞空。非大士所得耳。無相即第八。法華

三論玄義卷上

十三

信解品云。四大聲聞自述所得空云。我等長夜修習空法。無生無滅。無小無大。無漏無爲。於佛智慧不生貪著。成實所辨。與此全同。故知非大也。問。何以知然。答。法華之文。辨聲聞證空。不能即空觀有。即有觀空。故無相即。成實所說亦無相即。若明相即。應空有並觀。若空有並觀。與大乘何別。問。何以知小乘義無相即耶。答。釋論云。小乘內不明生死。即畢竟空。唯大乘乃說。故知爾也。傷解行第九。涅槃經云。若以聲聞辟支佛心言。無布施是。即名爲破戒邪見。小乘人入於空觀。不見布施。破大乘行。故云破戒。破大乘解。故云邪見。而成實明不見布施。是實法空。以爲宗極。欲爲大乘。勿起小心也。檢世人第十。秦弘始七年。天竺有刹利浮海至長安。聞羅什作大乘學。以正觀論等諮而驗之。什公爲其敷折。爲頂受絕。歎不能已。白什公曰。當以此明震暉天竺。何由蘊此摩尼。乃在邊地。我在天竺。聞諸論師。深怪罽賓小乘學者。鳩摩羅陀自稱朗月之照。偏智小才。非此喻也。而訶梨惜其師。以才自傷。以智自病。故作此論。以辨有法之實。明其依實之假。故以成實爲名。用天竺刹利之言。驗之。跋摩師資皆小乘學也。爰至齊司徒文宣王。誠信三寶。

三論玄義卷上

十三

三論玄義 卷上

每感嘉瑞。以齊永明十年十月。延請名德五百餘人。於普弘寺敷講。文宣王每以大乘經論爲履道之津涯。正法之樞鍵。而後生弃本崇末。卽請諸法師抄此成實以爲九卷。命周顒作序。恐專弘小論。廢大乘業。自爾已後。爰至梁武。盛弘大乘。排拆成實。眾師不可具記。問若以十義證成實爲小乘者。與毘曇優劣云。何答。求那跋摩遺文偈云。諸論各異端。修行理無二。偏執有是非。達者無違諍。又釋論云。有四種門。一者阿毘曇門。二者空門。三者毘勒門。此云篋藏。四者非空。非有門。不得般若方便。學毘曇門。則墮有見。學於

三論玄義卷上

十四

空門。則墮空見。學毘勒門。則墮亦空。亦有見。學非空。非有門。則墮愚癡論。若得般若。心無染著。隨機適化。通道利人。無相違背。而成實毘曇。各執空有。互相排斥。障道增見。皆失佛旨也。問。會空斷結。方得道耳。鑒有之心。何能隔凡。故知毘曇乖宗。成實得理。答。若言見空成聖。有不隔凡。三藏教門。應無得道。釋迦小乘。一化。徒然虛設。待成實後。興方有大利。豈可然乎。問。毘曇但明人空。成實具明二空。云何兩論無有優劣。答。於小乘內分三品。一者。俱不得二空。如犢子部云。四大和合。有於眼法。五陰和合。別有人法。此下根人

也。二者。薩衛之流。但得人空。不得法空。爲次根人也。三者。譬喻訶梨之流。具得二空。爲上根人也。約空義淺深。則毘曇爲小乘之劣。成實爲小內之勝也。問。釋論云。佛滅度後。分爲二分。一但信人空。不信法空。二俱信人法二空。但應有二。何得分三。答。犢子入真觀。故則見我空。出於俗諦。別有人體。龍樹約其入觀義。邊故。但分二也。問。三論斥外道毘曇斯事。可爾。而龍樹前興訶梨後出。時節遙隔。何由相破。答。俱令執著。即便被破。何論前後。若前論不破。後迷亦應。古方不治。今病扁鵲之術。末世無益矣。問。若法勝訶梨著小

三論玄義卷上

十五

論以通三藏。馬鳴龍樹作大教。以弘方等。巨細分流。何俟相破。答。佛說小乘本爲詮大。保冥之徒。守指忘月。經自斥之。故論主依佛。問。有人言成實論探大釋小。此有何過。答。上已明之。必有此迷。今當更迷。探大釋小。則小大不收。進不馳於白牛。退失駕於羊鹿。驟論之言。驗之久矣。

呵大執第四。初立宗。次破斥。有大乘師曰。四術三玄。並爲外教。毘曇成實。蓋是小乘。明理不周。在文不足。既障大乘理。宜須破。自方等紘宗。眾聖軌轍。教稱滿字。理曰無餘。信之則獲福無邊。毀謗招莫大之罪。但

須伏膺甘露。頂戴法橋。不應破矣。問。必是夜光。宜應頂受。正恐多雜。偽寶須淘汰之。若謂無瑕。可陳其要。答。大乘博奧。不可具明。統其樞鍵。略標二意。一者。辨教。莫出五時。二者。隔凡宗歸二諦。言五時者。昔涅槃初度江左。宋道場寺沙門慧觀。仍製經序。略判佛教。凡有二科。一者。頓教。即華嚴之流。但為菩薩具足顯理。二者。始從鹿苑。終竟鵠林。自淺至深。謂之漸教。於漸教內。開為五時。一者。三乘別教。為聲聞人說於四諦。為辟支佛演說十二因緣。為大乘人明於六度。行因各別。得果不同。謂三乘別教。二者。般若通化三機。

三論玄義卷上

十六

謂三乘通教。三者。淨名思益。讚揚菩薩抑挫聲聞。謂抑揚教。四者。法華會彼三乘同歸一極。謂同歸教。五者。涅槃名常住教。自五時已後。雖復改易。屬在其間。教雖五時。不出二諦。三假為俗。四忘為真。會彼四忘。故有三乘賢聖。破執第二。前責五時。次難二諦。問。既有五時。云何分於大小。答。初一為小。後四為大。問。道理為有大乘。為無大耶。如其有大。則是有見。若言無大。何所立耶。又若謂有大異小。則有小異大。名為二見。大品云。諸有二者。無道無果。涅槃云。明與無明。愚者謂二。又若實有大乘者。名有所得。有所得者。為魔。

眷屬。非佛弟子。又有所得者。不動不出。無有乘義。不名為乘。又大乘之宗。永斷生死。名為斷見。涅槃是常。即是常見。乃為斷常。何大之有。次難五時。前總難。次別責。難曰。但應立大小二教。不應制於五時。略引三經三論證之。大品經云。諸天子。歎曰。我於閻浮。見第二法輪。轉龍樹釋云。鹿苑已轉小輪。今復轉大法輪。法華經云。昔於波羅捺。轉於四諦。今在靈鷲山。說於一乘。涅槃經云。昔於鹿林。轉小。今於雙樹。說大。故知教唯二門。無五時也。智度論云。佛法有二。一者。三藏。二者。大乘藏。地持論云。十一部經。名聲聞藏。方等大

三論玄義卷上

十七

乘。名菩薩藏。正觀論云。前為聲聞說生滅法。次為菩薩說無生滅法。以經論驗之。唯有二藏。無五時矣。問。若乃皆是菩薩藏者。華嚴般若法華涅槃。此四何異。答。須識四句。眾經煥然。一但教菩薩。不化聲聞。謂華嚴經也。二但化聲聞。不教菩薩。謂三藏教也。三顯教菩薩。密化二乘。大品以上法華之前。諸大乘教也。命小乘人。說於大法。謂顯教菩薩。密示此法。以為己任。如付窮子財。謂密化聲聞也。四顯教聲聞。顯教菩薩。法華教也。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化菩薩也。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化二乘也。四句之中。三義屬菩

薩藏內開之。但化二乘爲三藏教矣。次別難五時。問若立五時有何過耶。答。五時之說。非但無文。亦復害理。若言第一名三乘別教。是義不然。依毘曇宗。三乘則同見四諦。然後得道。就成實義。但會一滅方乃成聖。據大乘宗。同契無生。然後隔凡。是則初教亦通。何以言別。次云。大品是三乘通教。是亦不然。釋論云。般若若不屬二乘。但屬菩薩。若大品是三乘通教。則應通屬。何故不屬二乘。問。若依釋論。明般若但屬菩薩。在經何故勸三乘同學般若。答。般若有二種。一者摩訶般若。此云大慧。蓋是菩薩所得。故不屬二乘。若以實

三論玄義卷上

十八

相之境。名爲般若。則三乘同觀。故勸三乘令並學之。經師不體二種之說。便謂般若是三乘通教。次云。淨名是抑揚教者。是亦不然。大品呵二乘爲癡狗。淨名貶聲聞爲敗根。挫小旣齊。揚大不二。何得以大品爲通教。淨名爲抑揚。次法華爲同歸。應無所疑。但在五時之說。雖辨同歸。未明常住。而天親之論。釋法華。初分有七處。佛性之文。解後段壽量品。辨三身之說。斯乃究竟無餘。不應謂爲不了之教。次涅槃。爲常住教者。然常與無常。皆是對治用門。若論涅槃。體絕百非。理超四句。舊宗但得用門。未識其體。故亦失旨也。次

難二諦。迷失二諦。凡有三人。一者毘曇。執定性之有。迷於假有。故失世諦。亦不知假有。宛然而無。所有復失一真空。二者學大乘者。名方廣道人。執於邪空。不知假有。故失世諦。既執邪空。迷於正空。亦喪真矣。三者卽世所行。雖具知二諦。或言一體。或言二體。立二不成。復喪真俗也。問。真俗一體。此有何過。答。若俗與真一。真真俗亦真。若真與俗一。俗俗真亦俗。若真真俗不真。則俗與真異。若俗俗真不俗。則真與俗異。故二途並塞。一體不成。問。一既有過。異應無咎。答。經云。色卽是空。空卽是色。若言各體。相卽便壞。若有雙卽。

三論玄義卷上

十九

便二體不成。故進退無通。異義亦屈。然五時不立。真俗又傾。大乘之宗。言將何寄。

顯正第二。自上已來。破外道毘曇。成實大乘。從此已後。序前四宗。斥於三論。故通其邪難。顯明正理。上旣遍斥四宗。於時羣難競起。咸疑龍樹非是正師。所造之論。應爲邪法。是故此章。次明顯正義。正義雖多。略標二種。一明人正。次顯法正。言人正者。楞伽經。大慧菩薩問世尊。滅度後。是法何人持。佛說偈答。於我滅度後。南天大國中。有大德比丘。名龍樹菩薩。住初歡喜地。爲人說大乘。能破有無見。往生安養國。次摩耶

經云。摩耶問阿難曰。佛滅度後。何人持法。阿難答曰。如來正法五百年。第一百優婆掘多說法教化住持正法。次二百年。尸羅難陀比丘。於閻浮提度十億人。次三百年。青蓮華眼比丘。說法教化度半億人。次四百年間。牛口比丘。演說法要度一萬人。第五百年。寶天比丘。度二萬人。八萬眾生發菩提心。正法便滅。六百年間。九十六種邪見。競興破滅佛法。馬鳴比丘。摧此外道。七百年間。有一比丘名曰龍樹。善巧說法。燃正法炬。滅邪見幢。尋大小乘經。親記龍樹破邪顯正。今內外並呵。大小俱斥。何所疑哉。又馬鳴龍樹佛。

三論玄義卷上

三

有誠記尙復生疑。法勝訶梨無經所印云。何輒受問。法勝乃未見誠文。訶梨亦有明據。阿含經云。實名四諦。是故比丘當成四諦。佛垂此教。懸鑒有在。逮茲像末。允屬訶梨。爲成是法。故造斯論。絃宗若斯。豈虛構哉。答。蓋是通指像末。豈別主訶梨。故非所據也。顯法正第二問。龍樹著述部類甚多。三論偏空似非究竟。答。僧叡昔在什公門下。爲翻譯之宗。其論序云。夫百梁之構興。則鄙茅茨之仄陋。覩斯論之絃博。則知偏悟之鄙倍。故偏主小乘。正歸此論。又如前云。天竺十六大國。方八千里。有向化之緣。並爲委誠。龍樹爲無。

相佛。敢預學者之徒。無不翫味斯論。以爲喉衿。若是偏空。豈爲諸國所重。又羅什本執小乘。因此論而迴轍。正觀厥後。眾師藉斯文而曉迷。以此詳之。蓋是究竟無餘之說。問。若內外並呵。大小俱斥。此論宗旨。何所依據。耶。答。若心存內外。情寄大小。則墮在偏邪。失於正理。既失正理。則正觀不生。若正觀不生。則斷常不滅。若斷常不滅。則苦輪常運。以內外並冥。大小俱寂。始名正理。悟斯正理。則發生正觀。正觀若生。則戲論斯滅。戲論斯滅。則苦輪便壞。三論大宗。其意若此。蓋乃總眾教之旨歸。統羣聖之靈府。味道之流。豈不。

三論玄義卷上

三

栖憑斯趣。耶。問。若內外並除。大小俱斥。乃爲斷見。何名正宗。答。既內外並冥。則斷常斯寂。二邊既捨。寧非正宗。耶。難曰。夫有斷有常。故名之爲有。無斷無常。目之爲無。既其是無。何由離斷。答。既斷常斯寂。則有無等皆離。不應更復謂染於無。難曰。雖有此通。終不免難。夫有有無名之爲有。無有無無始是大無。既其墮無。何由離斷。答。本對有病。是故說無。有病若消。空藥亦廢。則知聖道。未會有無。何所滯耶。難曰。是有是無。名爲兩是。非有非無。名爲兩非。既墮是非。還同儒墨。答。本非二是。故有雙非。二是既忘。雙非亦息。故知。

非是亦復非非。難曰：非是非非，還墮二非，何由免非？答：二是生乎夢虎，兩非還見空華，則知本無所是，今亦無非。難曰：若無是非，亦不邪不正，何故建篇章稱破邪顯正？答：夫有非有是，此則為邪，無是非非，乃名為正。所以命篇辨破邪顯正。難曰：既有邪可破，有正可顯，則心存取舍，何謂無依？答：為息於邪，強名為正。在邪既息，則正亦不留，故心無所著。難曰：若邪正並冥，豈非空見？答：正觀論云：大聖說空法為離諸見。故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如水能滅火，今水還出火，當用何滅？斷常為火，空能滅之。若復著空，即無藥

三論玄義卷上

三

可滅也。難曰：既著空病，何故不服有藥而言息化？答：若以有化還復滯有，乃至忘言便復著斷，如此之流，何由可化？問：心有所著，有何過耶？答：若有所著，便有所縛，不得解脫。生老病死，憂悲苦惱，故法華云：我以無數方便，引道眾生，令離諸著。淨名云：不著世間如蓮華，常善入於空寂行，達諸法相，無罣礙，稽首如空無所依。三世諸佛為六道眾生，心有所著，故出世說經，四依開士為大小學人，心有所依，故出世造論。故有依有得，為生死之本。無住無著，為經論大宗。難曰：若內外並冥，佛經何故說大小兩教？答：法華云：是法

不可示，言辭相寂滅，如來於無名相中，強名相說，故有大小教門。欲令眾生因此名相，悟無名相，而封教之徒，聞說大小，更生染著，是故造論破斯執情，還令了悟本來寂滅。故四依出世為如佛也。問：此論名為正觀，正有幾種？答：天無兩日，土無二王，教有多門，理唯一正。是故上來破斥四宗。華嚴云：文殊法常爾，法王唯一法，一切無畏人。一道出生死，但欲出處眾生於無名相法。強名相說，令稟學之徒，因而得悟。故開二正。一者體正，二者用正。非真非俗，名為體正。真之與俗，名為用正。所以然者，諸法實相，言忘慮絕，未曾

三論玄義卷上

三

真俗，故名之為體。絕諸偏邪，目之為正。故言體正，所言用正者，體絕名言物無由悟，雖非有無，強說真俗，故名為用。此真之與俗，亦不偏邪，目之為正。故名用正也。問：既云真俗，則是二邊，何名為正？答：如因緣假有，目之為俗。然假有不可言其定有，假有不可言其定無。此之假有，遠離二邊，故名為正。俗有既爾，真無亦爾。假無不可定無，假無不可定有，遠離二邊，故目之為正。問：何故辨體用二正耶？答：像末鈍根，多墮偏邪。四依出世，匡正佛法，故明用正。既識正教，便悟正理。則有體正，但正有三種：一對偏病，目之為正。名對

偏正。二盡淨於偏名之為正。謂盡偏正也。三偏病既去。正亦不留。非偏非正。不知何以美之。強嘆為正。謂絕待正也。在正既然。觀論亦爾。因於體正。發生正觀。名為體觀。藉二諦用生二諦觀。名為用觀。故觀具二也。觀辨於心。為眾生故。如實說體。名為體論。若說於用。名為用論。故論具二也。正既有對。偏盡偏絕。待觀論亦然。類前可知。

三論玄義卷上

三論玄義卷上

三

三論玄義卷下

隋慧日道場沙門吉藏奉 命撰

次明經論相資。大品經云。雖生死道長。眾生性多。菩薩應如是正憶念。生死邊如虛空。眾生性邊亦如虛空。此中無生死往來。亦無解脫者。然既無生死。亦無涅槃。則知亦無眾生。及以於佛。寧有經之與論耶。故內外並冥。緣觀俱寂。然雖非生死涅槃。而於眾生成生死。故大品云。諸法無所有。如有。既有眾生。故有諸佛。既有諸佛。便有教門。既有諸佛教門。則有菩薩之論。諸佛為眾生失道。是故說經。菩薩為眾生迷經。是故造論。然經有通別。在論亦爾。所言經通者。通為息眾生顛倒。通為開顯道門。所言論通者。諸聖弟子造一切論。亦通為息迷教之病。申明正道。所言經別者。赴大小二緣。說大小兩教。所言論別者。為破大小兩迷。申大小兩教。故有大小二論也。然就經論之中。具有能所之義。經以二智為能說。二諦為所說。論以二慧為能說。言教為所說。斯則經論各有能所也。次明經論能所。絞絡有四句不同。一者經能為論所。二者經所為論能。三者論能為經所。四者論所為經能。經能為論所者。如來二智。即是論主所悟。故法華

三論玄義卷下

一

明今昔兩教為直往菩薩及迴小向大之人並令悟入佛慧故涌出品云是諸眾生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便信受入如來慧此明昔教為直往菩薩入佛慧也次云除先修習學小乘者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於佛慧此明今教迴小之人入於佛慧故今昔兩教同明為入佛慧則知佛慧是所悟也次明經所為論能者經所即是二諦能發生論主二慧故佛之二諦為能生論主二慧為所生也次明論能為經所者論主二慧由經發生也次明論所為經能者論主言教能申佛二諦也次會四句為二句經若能若所並是

三論玄義卷下

十一

能資論若能若所皆是所資又論若能若所悉為能申經若能若所悉是為所申故合成一能一所也次泯一句以歸無句以能而為所則能非定能以所而為能則所非定所以能非定能是則非能所非定所是則非所故非能非所非經非論非佛非菩薩不知何以目之故稱正法強名中實也問能非定能是則非能所非定所是則非所出何文耶答中論然可然品云若法因待成是法還成待今則無因待亦無所成法即其證也次別明造論緣起然所以造論者如上所明如來為

失道故說經論主為迷經故造論為失道故說經此是根本失論主為迷經故造論此是枝末失又佛為失道者說經此失謂一往失論主為迷經故造論此失即失中更起失所以然者以其迷道此是一失如來說經為令入道而復迷經故是失中失也一往之失謂利根人聞經即悟失中之失謂鈍根人也問何等是迷經之人答即是諸部異執言諸部異執者或二部或五部或十八部或二十部或五百部言二部者如來二月十五日入涅槃諸聖弟子四月十五日於王舍城祇闍崛山中結集三藏爾時即有二部名

三論玄義卷下

三

字一上座部謂迦葉為上座迦葉上陳如一夏為佛以法付屬迦葉名上座部也迦葉所領但有五百人依智度論則有千人二大眾部即界外大眾乃有萬數婆師波羅漢為主此云淚出常悲苦眾生而淚墮也即五比丘中之一人而年大迦葉教授界外大眾所以有二眾迦葉有五百羅漢前入界內結集三藏後多人來結集三藏迦葉並不許之有二因緣一者五百皆聰明人故二者已竭磨竟故依智度論阿闍世王但設千人食故餘人來不得從是以來至佛滅度後百一十六年但有二部名字未有異執百一十

六年外有船主兒名摩訶提婆端正聰明作三逆罪後入佛法凡有二事一者取諸大乘經內三藏中釋之諸阿羅漢結集法藏時已簡除此義而大眾部用此義上座部不用之因爾起諍遂成二部二者摩訶提婆自作偈言餘人染汙衣無明疑他度聖道言所顯是諸佛正教以此一偈安置戒後布薩誦戒竟亦誦此一偈此偈有五事一餘人染汙衣者提婆不淨出汙衣而誑弟子言我是阿羅漢實無不淨但是天魔女以不淨汙羅漢衣故云餘人染汙衣然此一語有虛有實其實是凡夫誑弟子說如上事是故爲虛

三論玄義卷下

四

魔女實能以不淨汙羅漢衣是故爲實其眾諍其所說或虛或實故分二部二云無明者然羅漢乃無三界受生無明而有無知習氣無明故云無明時眾或言羅漢有無明或言無無明因此起諍故分二部三云疑者須陀洹果乃於三解脫門無疑而於外事有疑故云疑也四他度者鈍根初果而不自知得初果問善知識善知識爲說於三寶四諦無疑是初果相其自觀察方知得初果故云他度五聖道言所顯者然得聖道時亦有言所顯如身子當口誦偈時即得初果故云言所顯時眾諍此五義或是或非故成二

部也問此二部執何義異耶答義異乃多今略明其一大眾部執生死涅槃皆是假名上座部執生死涅槃皆是真實至二百年中從大眾部又出三部于時大眾部因摩訶提婆移度住央崛多羅國此國在王舍城北此部將華嚴般若等大乘經雜三藏中說之時人有信者有不信者故成二部不信者唯言阿難等三師所誦三藏此則可信自三藏外諸大乘經皆不可信復有信大乘者有三因緣一者爾時猶有親聞佛說大乘法者是故可信二者自思量道理應有大乘是故可信三者信其師故是故可信言三部者

三論玄義卷下

五

一一說部此部執生死涅槃皆是假名故云一說二出世說部此部言世間法從顛倒生業業生果故是不實出世法不從顛倒生故是真實三灰山住部前二從執義受名此因住處爲因此山有石堪作灰此以爲名其執毘曇是實教經律爲權說故彼引經偈云隨宜覆身隨宜飲食隨宜住處疾斷煩惱隨宜覆身者有三衣佛亦許無三衣佛亦許隨宜飲食者時食佛亦許非時食亦許隨宜住處者結界住亦許不結界亦許疾斷煩惱者佛意但令疾斷煩惱此部甚精進過餘人也至二百年中從大眾部內又出一部名

多聞部。大眾部唯弘淺義。棄於深義。佛在世時。有仙人值佛得羅漢。恆隨佛往他方。及天上聽法。佛涅槃時。其人不見。在雪山坐禪。至佛滅度後。二百年中。從雪山出。覓諸同行。見大眾部。唯弘淺義。不知深法。其人具足誦淺深義。深義中有大乘義。成實論。即從此部出。時人有信其所說者。故別成一部。名多聞部。於二百年中。從大眾部更出一部。名多聞分別部。佛在世時。大迦旃延造論解佛阿含經。至二百年。大迦旃延從阿耨達池出。更分別前多聞部中義。時人有信其所說者。故云多聞分別部。於二百年。滿有一外道

三論玄義卷下

六

名大天。爾時摩伽陀國。有優婆塞大弘佛法。諸外道為利養故。皆剃頭出家。便有賊住比丘。大天為賊住主。大天身自出家。所度弟子。依大天眾出家受戒。爾時眾人共諍斯事。上座部云。和上無戒。及破戒。闍梨有戒。大眾亦有戒。受戒則得戒。從大眾得。大眾知和上無戒。而與其受戒者。大眾得突吉羅罪。問戒既不從和上得。何故稱和上名。答。欲令受戒後。和上攝錄。教誨弟子耳。薩婆多用此解。餘部言。和上無戒。及破戒。大眾有戒。則不得戒。戒從和上得。故因此諍論。遂不容大天徒眾。因爾別住山間。於此山間。執義又異。

故有支提山部。及北山部。佛得道及轉法輪處。大眾處。名支提。此處有山。名支提山。於彼山北。別有山。名北山部也。大眾部合別數。或五。或七。或八。言五部者。初一說部。二出世說部。三灰山住部。此初破成三也。次多聞部。次多聞分別部。故成五部。言七部者。因外道分成二部。謂支提山部。及北山部。前五因內執起。後二因外道起。故成七部。言八部者。則數根本大眾部也。次上座弟子部者。佛滅度後。迦葉以三藏付三師。以修多羅付阿難。以毘曇付富樓那。以律付優婆離。阿難去世。以修多羅付末田地。末田地付舍那婆

三論玄義卷下

七

斯。舍那婆斯付優婆掘多。優婆掘多付富樓那。富樓那付寐者柯。寐者柯付迦旃延尼子。從迦葉至寐者柯。二百年已來。無異部。至三百年初。迦旃延尼子去世。便分成兩部。一上座弟子部。二薩婆多部。所以分成二部者。上座弟子。但弘經。以經為正。律開遮不定。毘曇但釋經。或過本。或減本。故不正弘之。亦不棄捨二藏也。而薩婆多。謂毘曇最勝。故偏弘之。從迦葉至掘多。正弘經。從富樓那稍棄本。弘末。故正弘毘曇。至迦旃延。大興毘曇。上座弟子部。見其棄本。弘末。四過。宣令遣其改宗。遂守宗不改。而上座弟子部。移往雪

山避之。因名雪山住部。三百年從薩婆多出一部。名可住子弟子部。卽是舊犢子部也。言可住子弟子部者。有仙人名可住。有女人。是此仙人種。故名可住子。有阿羅漢。是可住女人之子。故名可住子。此部是此羅漢之弟子。故名可住子弟子也。舍利弗。是羅睺羅和上。羅睺羅。是可住子和上。此部復是可住子之弟子。舍利弗釋佛九分毘曇。名法相毘曇。羅睺羅弘舍利弗毘曇。可住子弘羅睺羅所說。此部復弘可住子所說也。次三百年中。從可住子部復出四部。以嫌舍利弗毘曇不足。更各各造論。取經中義足之。所執異

三論玄義卷下

木

故。故成四部。一法尙部。卽舊曇無德部也。二賢乘部。三正量弟子部。有大正量羅漢。其是弟子。故名正量弟子部。此三從人作名。四名密林部。從住處作名也。三百年從薩婆多部復出一部。名正地部。有婆羅門。是國師。名正地部。善解四韋陀。出家得羅漢。取四韋陀好語。莊嚴佛經。執義又異。時人有信其所說。故別爲一部。三百年中。從正地部又出一部。名法護部。其本是目連弟子。得羅漢。恆隨目連往色界中。有所說法。皆能誦持。自撰爲五藏。三藏如常。四咒藏。五菩薩藏。有信其所說者。故別成一部也。三百年中。從薩婆

多部又出一部。名善歲部。迦留陀夷是其父。及多比。尼是母。七歲得羅漢。值佛聞法。皆能誦持。撰集佛語。次第相對。破外道爲一類。對治眾生煩惱。復爲一類。時人有信其所說者。故別爲一部也。三百年中。從薩婆多部又出一部。名說度部。謂五陰從此世度。至後世。得治道。乃滅。亦名說經部。謂唯經藏爲正。餘二皆成經耳。從上座部都合有十一部。大眾部有七部。合成十八部。足根本二部爲二十部。而薩婆多傳有異世五師。有同世五師。異世五師者。一迦葉。二阿難。三末田地。四舍那婆斯。五優婆掘多。此五人持佛法

三論玄義卷下

九

藏。各得二十餘年。更相付屬。名異世也。同世五師者。於優婆掘多世。卽分成五部。一時並起名同世五師。一曇無德。二摩訶僧祇。三彌沙塞。四迦葉維。五犢子部。又大集經亦明五部。而文殊師利經部執論。及羅什分別部論。此三皆明二十部。所以有五部復有二。十部不同者。取其始終異執。故有二十。取其當世盛行。故但說五部。而言五部。一時起者。則與上二十部義相違。或可見聞各異故也。所言五百部者。智度論釋般若信毀品云。佛滅度後五百歲。後有五百部。不知佛意。爲解脫故。執諸法有決定相。聞畢竟空。如刀

傷心。龍樹提婆為諸部異執失佛教意。故造論破迷也。問論主為並破諸部。亦有不破耶。答。凡有四句。一破而不取。若是諸部所說。乖大小乘經。自立義者。則破而不取。故智度論呵迦旃延弟子云。三藏無此說。摩訶衍中亦無此說。蓋是諸論義師自作是說。即是其事。二取而不破。如文殊問經云。十八及本二。皆從大乘出。無是亦無非。我說未來起。三亦破亦取。破諸部能迷執情。收取諸部所迷之教。四不破不取。就正道門。未會有破。亦無所取也。

次明諸部通別義。論有二種。一者通論。二者別論。若

三論玄義卷下

十一

通破大小二迷。通申大小兩教。名為通論。即中論是也。故前二十五品。破大迷。申大教。後兩品。破小迷。申小教。二者別論。別破大小迷。別申大小教。名為別論。如攝大乘論。地持論等。謂大乘通論。十地論。智度論等。大乘別論。如成實論等。通申三藏。謂小乘通論。馬鳴菩薩。師名脇比丘。造四阿含優婆提舍別釋。修多羅藏。善見毘婆沙。別釋毘尼藏。智度論云。八十部律。八十部毘婆沙。釋之。善見律別釋。師子國要用十誦律。舍利弗別釋佛九分毘曇。如此別釋三藏。故是小乘別論。就三藏中。復有通別。若具釋一藏。名為通論。

別釋一藏中一部。名為別論也。問。中論既通釋大小。應名大小通論。不得名為大乘論也。答。雖釋大小。但為顯大。故是大乘論。所以然者。以初分明大乘。中分明小乘。後分還明大乘。故以是義。故名大乘論耳。問。十二門論。是何論耶。答。是大乘通論。以始終破於大。迷通申大教。無破小迷。別申於小教。故是大乘通論也。問。百論復云何。答。百論通破障大小之邪。通申如來大小兩正。故是大小通論。但始終為明大乘。故屬大乘通論耳。

次明眾論立名不同門。眾論立名。凡有三種。一從法

三論玄義卷下

十二

為名。如成實論等。實謂四諦之理。成謂能成之文。故云為成。是法。故造斯論。謂從法立名也。二從人立名。如舍利弗阿毘曇等。智度論云。犢子道人受持此毘曇。亦名犢子毘曇也。三從喻立名。如甘露味毘曇等。亦如訶梨跋摩師鳩摩羅陀造日出論等也。四論立名。並是從法。非人非喻。就中自開四種。大智度論從所釋之經立名。大謂摩訶。智謂般若。度謂波羅密。論釋經題。故從所釋為名。中論從理實立名。十二門從言教為目。百論從偈句為稱也。若通而為言。四論通顯中道理實。並得就理立名。四論同有言教。開通理。

實並得以教爲稱。同有偈句通得從偈立名。今欲互相開避。故有四部差別。所以立名不同也。

次明眾論旨歸門通論大小乘經。同明一道。故以無得正觀爲宗。但小乘教者。正觀猶遠。故就四諦教爲宗。大乘正明正觀。故諸大乘經。同以不二正觀爲宗。但約方便用異。故有諸部差別。如明應說不應說。今昔開會名爲法華。破斥八倒。辨常無常用。名爲涅槃。至論不二正道。更無別異。在經既爾。在論亦然。雖諸部有異。同用不二正觀爲宗。又經論同宗。佛說正觀爲經。論申正觀爲論。經論用異。正觀無別。故無量義

三論玄義卷下

十一

經云。如水洗穢。義同。約井池爲異。自昔及今。一切諸教。同治斷常之病。同開正道。但約今昔。教用異耳。今四論約用不同。故辨四宗差別。智度論正釋大品。而龍樹開大品爲二道。前明般若道。次明方便道。此之二道。卽是法身父母。故大品以實慧方便慧爲宗。論申經二慧。還以二慧爲宗。如中論申二諦。還以二諦爲宗也。問。大品何故前明般若。後明方便耶。答。般若方便。實無前後。而作前後說者。般若爲體。方便爲用。故智度論云。譬如金爲體。金上精巧爲用。故前明其體。後辨其用也。又非凡夫行。非賢聖行。是菩薩行。般

三論玄義 卷下

若超凡。方便越聖。要前超凡。後方越聖。故前明般若。後辨方便。又眾生起見。凡有二種。一者有見。二者無見。般若破其有見。方便斥其無見。故前明般若。後辨方便。若明次第者。三藏多說有教。以破外道。而封執三藏之有。故般若次說空。惑者著般若之空。故次說方便。令其離空。故智度論序云。知邪病之自起。故阿含爲之作。以滯有之爲患。故般若爲之照。卽斯意也。若約位而言。般若配於六地。故前明之。方便在於七地。故後說也。問。舊亦明大品二慧爲宗。與今何異。答。今明聖心未會。二爲眾生。故無二說。二欲令因二悟

三論玄義卷下

十一

於不二。故與舊不同。又雖明二慧與舊亦異。舊義實慧。但照空不達有。滛和但照有不達空。蓋是限局。聖心便成二見。今明至人體無礙之道。故有無礙之用。般若既照空。卽能鑒有。方便既涉有。卽能鑒空。具如二智中說。次明中論以二諦爲宗。所以用二諦爲宗者。二諦是佛法根本。如來自行化他。皆由二諦。自行由二諦者。如瓔珞經佛母品。明二諦能生佛。故二諦是佛母。蓋取二智爲佛。二諦能生二智。故以二諦爲母。卽是如來自德圓滿。由於二諦。化他德由二諦者。如來有所說法。教化眾生。常依二諦。故中論云。諸佛

五〇一

依二諦爲眾生說法也。問何以知自他兩德並由二諦耶。答十二門論云。以識二諦故。卽得自利他利。及其利卽其事也。以二諦是自行化他之本。故申明二諦以爲論宗。卽令一切眾生具得自他二利也。問何人迷二諦。論主破迷申二諦耶。答有三種人迷於二諦。一者小乘五百部各執諸法有決定性。聞畢竟空如刀傷心。此人失第一義諦。然既失第一義諦。亦失世諦。所以然者。空宛然而有。故有名空有方。是世諦。彼既失空。亦是迷有。故失世諦。故五百部執出如來二諦之外。二者方廣道人。謂一切諸法如龜毛兔

三論玄義卷下

十四

角。無罪福報應。此人失於世諦。然有宛然而空。故空名有空。既失空。有亦失。有空。如斯之人。亦失二諦。又諸外道亦失二諦。如有見外道迷於真諦。空見外道迷於世諦。又凡夫著有。故迷真諦。二乘滯空。迷世諦也。第三人得二諦名。而失二諦旨。斯執甚多。今略出二種。或言二諦一體。或言二諦異體。並不成二諦之義。具如疏初序之。今破此之失。申明二諦。故用二諦爲宗也。問何以得知此論用二諦爲宗耶。答略有三種。一者瓔珞經佛母品。明二諦不生不滅。乃至不來不去。今論正明八不。故知卽是辨於二諦。故以二諦

爲宗。二者青目序論意。明外人失二諦。龍樹菩薩爲是等故。造此中論。卽知破外迷失。申明二諦。故以二諦爲宗也。三者關內曇影中論序云。此論雖無理不窮。無言不盡。統其要歸。會通二諦。今還述舊釋。故知二諦爲宗也。問既名中論。何故不用中道爲宗。乃以二諦爲宗耶。答卽二諦是中道。既以二諦爲宗。卽是中道爲宗。所以然者。還就二諦以明中道。故有世諦中道。真諦中道。非真非俗中道。但今欲名宗。兩舉。故中諦互說。故宗舉其諦。名題其中。若以中道爲名。復以中道爲宗者。但得不二義。失其二義。故也。問經何

三論玄義卷下

十五

故立二諦耶。答此有兩義。一者欲示佛法是中道。故以有世諦是故。不斷以第一義是故。不常。所以立於二諦。又二慧是三世佛法身父母。以有第一義。故生般若。以有世諦。故生方便。其實慧方便。慧有十方三世佛。是故立二諦。又知第一義是自利。知世諦。故能利他。具知二諦。卽得其利。故立二諦。又有二諦。故佛語皆實。以世諦。故說有是實。第一義。故說空是實。又佛法漸深。先說世諦。因果教化。後爲說第一義。又成就得道智者。說第一義。無有說世諦。又若不先說世諦。因果直說第一義。則生斷見。是故具明二諦也。次

明百論宗者。百論破邪申明二諦。具如空品末說。亦應以二諦爲宗。但今欲與中論互相開避。中論以二諦爲宗。百論用二智爲宗。卽欲明諦智互相成也。問。百論何故用二智爲宗。耶答。提婆與外道對面擊揚。鬪一時權巧智慧。但提婆權智。功能破邪。功能顯正。而實無所破。亦無所顯。故名實智。一論始終。明此二智。故以二智爲宗。中論不與內諍。一時權巧。但共同學二諦之人。諍二諦得失。故以二諦爲宗。則中論用所申爲宗。百論用能申爲宗。欲明佛與菩薩能所共相成也。次明十二門論宗者。此論亦破內迷申明二

三論玄義卷下

十七

諦亦以二諦爲宗。但今欲示三論不同。宜以境智爲宗。所言境智者。論云。大分深義。所謂空也。若通達是義。卽通達大乘。具足六波羅密。無所障礙。大分深義。謂實相之境。由實相境發生般若。由般若故。萬行得成。卽是境智之義。故用境智爲宗也。次明四論破申不同門。所言破申者。凡有三義。一者。破外人迷教之病。故名爲破。申佛二諦教門。故名爲申。二者。申佛正教。而邪迷自破。故名爲申破耳。三者。論主申明佛破。故名申破。諸大乘經破眾生虛妄。以顯一道。但末代鈍根。不了如來破病顯道之意。四依

菩薩還申明佛破。故名申破。非是經中自立義。論中自明破也。問。何以知龍樹申佛破耶。答。最後邪見品云。瞿曇大聖主。憐愍說是法。悉斷一切見。我今稽首禮。故知論主申明佛破。非自有破也。問。經中有立有破。論主何故一向破耶。答。末世鈍根。迷佛立破。並皆成病。是以論主須並破之。然後具得申如來立破。問。論主申佛破。得稱論主破。論主申佛立。應名論主立耶。答。亦得爾也。問。四論破申。云何同異。答。三論通破。眾迷。通申眾教。智度論別破般若之迷。別申般若之教。就三論中。自開二類。百論正破外傍破內。餘二論

三論玄義卷下

十七

正破內傍破外。所以三論破內外者。一切眾病不出二種。一外道邪畫起迷。二內人稟教失旨。若破斯二。則眾病皆除。問。百論破外。可有明文。何處有破內文。耶。答。破塵品中。外人以內義爲證。論主卽破其所引。具如彼明問。何故得破內耶。答。有三種義。一者。如向釋之外人立義不成。引內爲證。故須破內。二者。內人立義與外道同。如立虛空常遍。乃至立涅槃身智俱無。並與外道同。故須破內。三者。外道立義與內人同。故須破之。如破因中無果品。說外道立於三相前後相生。與譬喻部同。立三相展轉。一時生與薩婆多部

同。故須破內。故肇法師云。邪辨逼真。殆亂正道。問。中論何故傍破外耶。答。凡有四義。一者。欲顯中觀。無法不窮。無言不說。若一法不窮。一言不盡。則戲論不滅。中觀不生。是故內外並皆破之。二者。內人立義。與外道同。故須破外。三者。外道立義。與內人同。故須破外。四者。欲顯中實。非內非外。不正不邪。故須破外。問。百論破外。亦有收取義不答。亦有四句。一者。破而不取。即是外道邪言。障中迷觀。於緣無益。有損。二者。取而不破。外道偷竊。如來遺餘善法。今並收之。如賊盜牛。即其證也。又外道各邪心。推畫冥智。與內同。如蟲食

三論玄義卷下

十六

木偶得成字。亦取而不破。三者亦破亦取。外道偷竊佛教。不識旨歸。今破其迷教之情。收取所迷之教。四者。不破不取。即顯道門。未曾內外也。次明別釋三論。問。既有四論。何故常稱三論耶。答。略有八義。一者。一論各具三義。一破邪。二顯正。三言教。以同具此三義。故合名三論。二者。三論具合方備三義。中論明所顯之理。百論破於邪執。十二門名為言教。以三義相成。故名為三論。三者。中論為廣論。百論為次論。十二門為略論。三部具上中下三品。故名三論。四者。一切經論。凡有三種。一但偈論。即是中論。二但長行論所

謂百論。三亦長行。亦偈論。即十二門論。以三部互相開避。而共相成。五者。此之三部。同是大乘通論。故名三論。六者。此三部。同顯不二實相。故名三論。七者。同是四依菩薩所造。入者。同是像末所作。但欲綱維大法也。

次論三論通別門。以智度論對三論。則智度論為別論。三論為通論。就三論中。自有三別。即為三例。百論為通論之廣。中論為通論之次。十二門為通論之略。所以然者。百論通破障世出世一切邪。通申世出世一切正。故名通論之廣。中論但破大小二迷。通申大

三論玄義卷下

十九

小兩教。不破世間迷申世間教。故為通論之次。十二門但破執大之迷。申大乘之教。為通論之略。問。何故爾耶。答。外道邪興。遍障世出世大小一切教。故提婆遍破眾邪。備申眾教。是以論明始自三歸。終竟二諦。無教不申。無邪不破。中論為對大小學人。封執二教。故但破二迷。但申二教。是以論文有大小二章之說。十二門論。辨觀行之精要。明方等之宗本。故正破大迷。獨申大教。是以論文命宗。但說略解。摩訶衍義。問。十二門亦備破小乘外道。云何言但破大迷。但申大教也。答。雖備破眾病。而正意為申大乘。故論文前明

略解大乘。而後則言末世眾生薄福鈍根。雖尋經文不能通了。卽知尋大乘失旨。但小乘外道障彼大乘。故須破之耳。又欲令小乘外道同入大乘。故須破之。問百論申大小兩教。與中論何異。答百論總申大小。然中論別申二教。又百論從淺至深。中論從深至淺。問何故爾耶。答百論爲迴邪入正。始行之人。故始自三歸終入方等。故從淺至深。中論示諸佛本末之義。大乘爲本。小乘爲末。故從深至淺也。

次明四論用假不同門。一切諸法。雖並是假。領其要用。凡有四門。一因緣假。二隨緣假。三對緣假。四就緣假也。一因緣假者。如空有二諦。有不自有。因空故有。空不自空。因有故空。故空有是因緣假義也。二隨緣假者。如隨三乘根性。說三乘教門也。三對緣假者。如對治常說於無常。對治無常。是故說常。四就緣假者。如外人執有諸法。諸佛菩薩就彼推求。檢竟不得。名就緣假。此四假。總收十二部經。八萬法藏。然四論具用四假。但智度論多用因緣假。以釋經立義門故。中論十二門多用就緣假。百論多用對緣假。

次明四論對緣不同門。著於四論。略明二種。提婆菩薩震論。鼓於王庭。九十六師。一時雲集。各建名理。立

無方論。提婆面折邪師。後還閑林。撰集當時之言。以爲百論。龍樹菩薩潛帷著筆。採取外情。破病申經。故造中論。問何故爾耶。答龍樹聲聞天下外道。小乘不敢與交言。故潛帷著筆。以造論也。提婆旣爲弟子。物情所不畏懼。故與之交言。故後集以爲論。

次明三論所破之緣有利鈍不同門。今略舉中百二論。明眾生得悟不同。凡有四種。一自有一種根緣。聞百論始捨罪福。終破空有。當此言下。得悟無生。二有諸外道。雖聞提婆當時所破。言理俱屈。猶未得悟。後出家竟稟受佛經。方乃得悟。此中根人也。三有諸外

道。聞提婆之言。不了尋經。翻更起迷。爲中論所破。方得悟。此下根人也。四有諸外道。初稟提婆之言。乃至尋中論。亦未得解。後因十二門觀玄略。方乃得悟也。次別釋中論名題門。此論立名有廣有略。所言略者。但稱中論。故叡法師序云。中論有五百偈。龍樹菩薩之所造。而後但釋中論兩字。故名爲略。問何故但稱中論。不題觀耶。答。中是所論之理實。論是能論之教門。若明理教。故義無不周也。所言廣者。加之以觀。故影法師中論序云。寂此諸邊。名之爲中。問答拆徵。稱之爲論。又云。觀者直以觀辨於心。論宣於口耳。問何

故具題三字耶。答。因中發觀。由觀宣論。要備三法。義乃圓足也。

次第門問。此三字有何次第耶。答。有二種次第。一者能化次第。二者所化次第。能化次第者。中謂三世十方諸佛菩薩所行之道。故前明中。由此道故發生諸佛菩薩正觀。故次明觀。由內有正觀。故佛宣之於口。名之爲經。四依菩薩宣之於口。目之爲論也。約所化悟入次第者。稟教之徒。因論識中。因中發觀。若望於佛。因教識理。因理發觀也。

次制立門。所以但明三字不多不少者。略有三義。一

三論玄義卷下

三

者諸佛菩薩。凡有二德。一者自行。二者化他。中之與觀。謂自行也。論之一字。卽是化他。自行化他。義無不攝。故但標三字。二者化於眾生。要必具三。一者有所悟之理。二者因理發觀。三者由觀宣論。故但明三也。三者以中對觀。是境智之名。以觀對論。爲行說之稱。因中發觀。故以中爲境。以觀爲智。如說而行。爲觀。如行而說。爲論。以義唯此四。故名字但有三名也。

次論通別門。通而爲言。三字皆中。皆觀。皆論。所言皆中者。理實不偏。故理名爲中。因中理發觀。觀非偏觀。觀亦名中。因中觀宣論。論非偏論。論亦名中。三字皆

觀者。中是義相觀。觀是心行觀。論是名字觀。亦如三種般若。中是實相般若。觀是觀照般若。論是文字般若。三種皆論者。論是能論。故名爲論。餘二所論。亦名爲論也。就別而言。理實不偏。與其中名。智是達照。當其觀稱。論是言教。故目之爲論。

次明互發盡門。就中有中發觀。觀發中。緣盡觀。觀盡緣。所言中發觀者。如涅槃經云。十二因緣。不生不滅。能生觀智。譬如胡瓜。能發熱病也。觀發中者。眾生本謂因緣是生。是滅。不知是中。以正觀檢生滅。不得方悟。因緣是中。此則因觀發中。緣盡於觀者。凡夫二乘

三論玄義卷下

三

及有所得偏邪之緣。盡菩薩正觀之內。故名緣盡於觀。觀盡於緣者。邪緣既盡。正觀亦息。故名觀盡於緣。緣盡於觀。故非緣。觀盡於緣。故非觀。非緣非觀。不知何以美之。強名正觀也。問。既得緣盡。觀盡。緣亦得中。盡觀觀盡。中不答。亦得爾也。中是智境。觀是境智。境不自境。因智故境。智不自智。由境故智。由智故境。境不自境。由境故智。智不自智。不自智。則非智。不自境。則非境。故是境盡於智。智盡於境。問。亦得緣發於觀。觀發於緣。不答。由邪緣故。得顯正觀。卽是緣發於觀。由正觀故。顯緣是邪。謂觀發於緣耳。

次明別釋三字門。總論釋義。凡有四種。一依名釋義。二就理教釋義。三就互相釋義。四無方釋義也。依名釋義者。中以實爲義。中以正爲義。中以實爲義者。如涅槃釋本有今無偈云。我昔本無中道實義。是故現在有無量煩惱。寂師中論序云。以中爲名者。照其實也。照謂顯也。立於中名爲欲顯諸法實。故云照其實也。所言正者。華嚴云。正法性遠離。一切言語道。一切趣非趣。悉皆寂滅相。此之正法。卽是中道。離偏曰中。對邪名正。肇公物不遷論云。正觀論曰。觀方知彼去。去者不至方。故知中以正爲義也。理教釋義者。中以

三論玄義卷下

三五

不中爲義。所以然者。諸法實相。非中非不中。無名相法。爲眾生故。強名相說。欲令因此名。以悟無名。是故說中爲顯。不中間。中以不中爲義。出何文耶。答。華嚴云。一切有無法。了達非有無。若爾。一切中偏法。了達非中偏。卽其事也。所言互相釋義者。中以偏爲義。偏以中爲義。所以然者。中偏是因緣之義。故說偏令悟中。說中令識偏。如經云。說世諦令識第一義諦。說第一義諦令識世諦也。四無方釋義者。中以色爲義。中以心爲義。是故華嚴經云。一中解無量。無量中解一。故一法得以一切法爲義。一切法得以一法爲義。問。

中有幾種。答。既稱爲中。則非多非一。隨義對緣得說。多一。所言一中者。一道清淨。更無二道。一道者。卽一中道也。所言二中者。則約二諦辨中。謂世諦中。真諦中。以世諦不偏。故名爲中。真諦不偏。名爲真諦中。所言三中者。二諦中及非真非俗中。所言四中者。謂對偏中。盡偏中。絕待中。成假中也。對偏中者。對大小學人。斷常偏病。是故說對偏中也。盡偏中者。大小學人有於斷常偏病。則不成中。偏病若盡。則名爲中。是故經云。眾生起見。凡有二種。一斷二常。如是二見。不名中道。無常無斷。乃名中道。故名盡偏中也。絕待中者。

三論玄義卷下

三五

本對偏病。是故有中。偏病既除。中亦不立。非中非偏。爲出處。眾生強名爲中。謂絕待中。故此論云。若無有始終。中當云何有。經亦云。遠離二邊。不著中道。卽其事也。成假中者。有無爲假。非有非無爲中。由非有非無。故說有無。如此之中。爲成於假。謂成假中也。所以然者。良由正道。未曾有無。爲化眾生。假說有無。故以非有無爲中。有無爲假也。就成假中有單複。疎密。橫豎等義。具如中假義說。如說有爲單假。非有爲單中。無義亦爾。有無爲複假。非有非無爲複中。有無爲疎假。非有非無爲疎中。不有有爲密假。有不有爲密中。

疎卽是橫。密卽是豎也。

次釋中不同。得有四種。一外道明中。二毘曇明中。三成寶明中。四大乘人明中也。外道說中者。僧佉人言。泥團非餅。非非餅。卽是中義也。衛世師云。聲不名大。不名小。勒沙婆云。光非闇。非明。此之三師。並以兩非爲中。而未知所以爲中耳。毘曇人釋中者。有事有理。事中者。無漏大王不在邊地。謂不在欲界及非想也。理中者。謂苦集之理。不斷不常也。成寶人明中道者。論文直言。離有離無。名聖中道。而論師云。中道有三。一世諦中道。二真諦中道。三非真非俗中道。四大乘人明中者。如攝大乘論師明。非安立諦。不著生死。不住涅槃。名之爲中也。義本者。以無住爲體。中此是合門。於體中開爲兩用。謂真俗。此是用中。卽是開門也。又中假師云。非有非無爲中。而有而無爲假也。

三論玄義卷下

三論玄義卷下

三

比丘尼永齡施資奉爲

先曾師祖雲公轉增勝因速證道果

光緒二十五年冬十一月金陵刻經處識

大乘百法明門論疏卷上

大慈恩寺沙門大乘光撰

將欲造文。略以三門分別。第一明造論意。第二釋題目。第三隨文解釋。第一明造論意者。尋夫三界有情五趣漂溺。循環不息。輪迴無替者。莫不以斷常空有紛紜于懷。所以菩薩降生垂範利物。爲除空有兩執故。開空有二門。前明百法有體。爲遣執空。後明人法二空。爲除有見。所以有體。世諦非無。所以言空。眞諦何有。隨病說藥。病息藥亡。執藥成病。悟病成藥。非空非有。卽有卽空。既絕百非。又亡四句。然因詮顯旨。故假論以明。既不說而說。亦聽無所聽。論之興也。其在茲乎。此卽第一明造論意。第二釋題目。言大乘百法明門論本事分中略錄名數者。大是遮小得名。乘以運載爲義。此言大乘。遮詮立號。非是直詮。言遮

詮者。簡小乘故名曰遮詮。十十名百。廣如後釋。持自性故名之爲法。明者是慧與明爲門。故曰明門。問答往還稱之爲論。言本事分中者。卽百法明門論本事分中也。本事分中文繁浩博。此論文略故言略錄。非義略也。目召諸法。稱之曰名。一十百千名之爲數。故言大乘百法明門論本事分中略錄名數。此卽第二釋其題目。第三隨文解釋者。就此文中。義別不同分爲三段。第一引經標宗。第二尋經起問。第三依問爲通。

論云如世尊言一切法無我者。解云。此初第一引經標宗。明法無我。如佛世尊。諸經皆說一切法中都無有我。故今舉教標以爲宗。

論云何等一切法云何爲無我者。解云。自下第二依經起問。既引聖言。諸法無我未知何者是一切法。云何爲無我。

論云一切法等者 解云。自下第三依問爲通。就答文中有二。初答前問。第二言無我者。以下答後問。此言一切法者。略有五種。等者。此答初問。就初答中有三。第一牒前問舉數列名。第二廢立五法前後次第。第三別釋五法。就初有二。一舉數。二列名。此卽第一牒章舉數。

論云一者心法二者心所有法三者色法四者心不相應行法五者無爲法者 此卽第二列五法名

論云一切最勝故者 解云。自下第二廢立五法前後次第。問何故第一明其心法。一切法中心法最勝。是故經言。心淨故衆生淨。心染故衆生染。由此心故。或著生死。或證涅槃。以勝用強。是故第一明其心法。

論云與此相應故者 解云。何故第二明其心所有法。謂此心法常與心王同依同緣及

與同時。若約小乘。更有同行。今依大乘。心法與王不同其行。所以者何。由心法等與王行相各各不同。如緣青色。心王自變心法自變。是故不同。此之心法與其心王各緣諸境。一時相應。心起卽起。心無卽無。如王左右不離於王。心數相應亦復如是。

論云二所現影故者 解云。何故第三明其色法。謂此色法不能別起。依心及所數之所變生。是彼二法所現影故。是故第三明其色法。

論云三位差別故者 解云。何故第四明心不相應。謂不相應無別有體。總是假立。於前色心及心所有法三法之上分位差別。假施設有。是故第四明心不相應。

論云四所顯示故等 解云。何故第五明其無爲。無爲之法相難了知。若不約法以明。何能顯示。故能依色心心所有法不相應行四

法之上顯示無爲。是故第五明無爲法。

論云第一心法者。解云。自下第三別解五

法。於中有五。第一解心法。第二解心所有法。

第三解色法。第四解心不相應行法。第五解

無爲法。就第一解心法中有三。一牒章。二舉

數。三列名。此卽第一牒章。

論云略有八種者。舉數。

論云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

意識七末那識八阿賴耶識者。解云。自下

第三列名。眼識眼根識能了別。謂此之識依

於眼根了別色塵。識從所依名爲眼識。如眼

識既然。耳鼻舌身及與意識隨義應知。七末

那者。末那梵音。此翻爲意。意以思量爲義。此

卽隨義立名。八阿賴耶識者。阿賴耶識西國

梵音。此翻爲藏。亦名爲宅。宅卽攝持諸法。藏

卽貯積無遺。藏宅之名。此皆從義立名。上來

第一略釋其名。今復略以五門料簡八識。第

一緣境分別。第二四緣分別。第三四界分別。

第四重數分別。第五三性分別。第一緣境分

別者。就緣境中有二。初約因位辨。次約果位

辨。初因位辨者。眼等五識所緣境界西方諸

師有其兩釋。第一釋云。眼等五識唯緣實塵

不緣於假。所以者何。眼等五識緣證量塵。不

待名言不待此餘根境。由長短等諸餘假色。

要待名言及待此餘根境。是故不緣長等假

色。問曰。五塵之中何者是實何者是假。解云。

色塵之中。青黃赤白四種是實。餘並是假。聲

塵之中。因執受大種聲。因不執受大種聲。因

執受不執受大種聲。此三是實。餘並是假。香

塵之中。好香惡香平等香。此三是實。餘並是

假。味塵之中。苦酢甘辛鹹淡。此六是實。餘並

悉假。有。觸塵之中。地水火風四種是實。餘並

是假。有。問曰。眼等五識既不緣假。何故諸論

色塵之中說有長等假色。乃至觸塵之中說有

滑等假觸。解云。所以色塵之中說有假色。乃至觸塵之中說有假觸者。此文但據攝假從實。是故合說。據實不緣。問曰。若不緣者。猶如陰夜遠望樹林。唯見長等不見青黃。云何眼識不緣其假。解云。此亦得緣青黃實色。陰夜遠望青黃赤白雖非分明。了了至觸而見。然亦得緣。是故唯緣青等實色不緣於假。問曰。長等假色眼識不緣。此諸假色何色中攝。答曰。當知此諸假色法處之中遍計所起色攝。問曰。忿等諸惑是貪上假則皆法處中攝。何故長等假色是青等上假非色處中收。解云。忿貪俱意緣。是故法處攝。長等非眼見故非色處收。如色塵中作此分別。乃至觸塵分別隨義應知。又一釋云。眼等五識假實並緣。若緣於假必緣其實。緣實之時不緣於假。所以者何。假依實有。緣假之時其必緣實。實不依假。緣實之時不緣於假。此家所說諸假法等

非法處中遍計性攝。如長等假色卽色處中收。乃至觸塵之中滑等假觸處中攝。第六意識緣一切法。如其所應隨義應知。第七末那緣境。西方諸德亦有兩釋。一釋云。末那緣阿賴耶識見分爲我。緣阿賴耶識相分爲其我所。問曰。何一心執阿賴耶識見分爲我。復執阿賴耶識相分爲其我所。解云。且如眼識。一時尙緣青等種種諸色。一心所緣我我所此亦何過。問曰。諸論並云。末那執阿賴耶識爲我所。不言執其相分。何故今者乃言執其相分以爲我所。解云。當知此相不離於見。所以諸論並言緣阿賴耶識爲我所。此亦無過。又一釋云。末那執阿賴耶識爲我我所。問曰。執阿賴耶識爲我。云何復執爲其我所。解云。謂此末那先執阿賴耶識爲我。後復執此所計之我。是我家所有。故名我所。問曰。若執阿賴耶識相分爲我所者。此有何過。解云。諸

論中但言執阿賴耶識爲我我所。不言執其相分是其我所。末那直執阿賴耶識爲我我所。何能復更外執相分以爲我所。於義不可。是故不緣。第八阿賴耶識緣於種子五根五塵。問曰。何故不緣六七等識。解云。阿賴耶識緣任運境。六七等識非任運境。是故不緣。問曰。何故第六識得緣諸識。解云。第六識分別用強。是故得緣。第八識無此分別。是故不緣。此卽第一約因位辨也。第二約果位辨者。若至果位眼等諸識皆緣諸法。第二四緣分別者。阿賴耶識當體自望。若約龜言之有三緣。約細言之具四緣。約龜言之具三緣者。種子望現行得作因緣。前心滅後心生。得作等無間緣。不相障礙故得有增上緣。阿賴耶識前後不相緣故無所緣緣。若約細言之亦有所緣緣。謂一心起時有其四分。所謂相分。見分。自證分。證自證分。此四分中有前後相緣故得有

所緣緣。阿賴耶識望末那得有二緣。阿賴耶識生現行末那故得有因緣。不相障礙故得有增上緣。不由阿賴耶識滅。故末那得。生無等無間緣。阿賴耶識不能緣末那故無所緣緣。阿賴耶識望第六識得有二緣。阿賴耶識生現行六識故得有因緣。不相障礙故得有增上緣。不由阿賴耶識滅。故第六識得。生無等無間緣。阿賴耶識不能緣六識爲境故無所緣緣。阿賴耶識望五識有二緣。阿賴耶識生現行五識故得有因緣。不相障礙故得有增上緣。不由阿賴耶識滅。故五識得。生無等無間緣。阿賴耶識不能緣五識故無所緣緣。第七末那當體自望。若約龜言之有二緣。若約細言之有三緣。約龜言之有二緣者。前念與後念爲次第。緣。不相障礙有增上緣。約細言之有三緣。二緣者如前。更加所緣緣。謂一心中有其四分。前後相緣故有所緣緣。

此之四分如前已說。不煩重列。末那望阿賴耶識得有三緣。謂末那熏阿賴耶識故得有因緣。末那緣阿賴耶識得有所緣緣。不相障礙故得有增上緣。不由末那滅*故阿賴耶識生故無等無間緣。末那望第六識得有一緣。謂不相障礙故得有增上緣。不由末那滅*故第六識生故無等無間緣。末那不能緣六識爲境故無所緣緣。末那望五識得有一緣。謂不相障礙故有增上緣。末那不熏五識故無因緣。不由末那滅五識生故無等無間緣。末那不能緣五識爲境故無所緣緣。第六意識當體自望得有三緣。謂前後相緣故有所緣緣。前心有開闢義故有等無間緣。不相障礙故有增上緣。從阿賴耶識種子生故無因緣。第六識望阿賴耶識得有三緣。熏阿賴耶識故有因緣。緣阿賴耶識爲境故得有所緣緣。不相障礙故

得有增上緣。不由第六識滅*故阿賴耶識生故無等無間緣。第六識望末那有一緣。謂緣末那爲境故得有所緣緣。不相障礙故得有增上緣。不熏末那故無因緣。不由第六識滅*故末那生故無等無間緣。第六識望五識得有三緣。謂緣五識爲境故得有所緣緣。由有開*闢義故有等無間緣。不相障礙故得有增上緣。不能熏五識故無因緣。五識當體自望。若約龜言之有一緣。若約細言之有二緣。約龜言之有一緣者。謂五識前後不相障礙故有增上緣。五識從阿賴耶識種子生故無因緣。五識後必起意識。以間斷故自類相望無等無間緣。五識前後不相緣故無所緣緣。約細言之有二緣者。亦得有所緣緣。謂五識起時有四分。前後相緣故得有所緣緣。五識望阿賴耶識得有一緣。謂五識熏阿賴耶識故有因緣。不相障礙故有增上緣。不由五識滅

*故阿賴耶識生故無等無間緣。五識不能緣阿賴耶識爲境故無所緣緣。五識望末那得有一緣。謂不障礙故有增上緣。五識不熏末那故無因緣。不由五識滅*故末那生故無等無間緣。五識不能緣末那爲境故無所緣緣。五識望第六識有二緣。謂五識望第六識有開闢義故有等無間緣。生時不相障礙故有增上緣。不熏第六識故無因緣。不能緣第六識爲境故無所緣緣。第三四界分別者。四界謂欲界。色界。無色界。及無漏界。問曰。八識幾通四界。幾通三界。幾通二界。幾唯一界。答曰。三通四界。三謂意識末那阿賴耶識。三通三界。三謂眼識耳識身識。三界謂欲界色界及無漏界。二識通二界。二識謂鼻識舌識。二界謂欲界及無漏界。此八識中當知無有唯一界者。第四重數分別者。眼等五識及與末那有其三重。謂種子爲一重。現行爲第二

重。第六意識緣爲第三重。第六意識有三重。種子爲一重。現行爲第二重。前後相緣爲第三重。阿賴耶識有四重。謂種子爲一重。現行爲第二重。第六意識緣爲第三重。末那緣爲第四重。第五三性分別者。三性謂善不善無記。眼等六識通於三性。第七末那通於二性。謂善性無記性。若在因位是無記性。若在果位及入觀時當知是善性。第八阿賴耶識亦通二性。謂異熟無記及與善性。若在因位是異熟無記。若在果位卽是其善。上來略料簡八識訖

論云第二心所有法略爲六種者。自下第二明心所有法。就中有三。第一總牒開章。第二列名舉數。第三別牒具陳。此卽第一總牒開章。言心所有法者。謂彼心王是其能有。此等諸法數心之所有。故名心所有法。言略有六種者。舉心所有法結六位數名

論云遍行有五別境有五善有十一煩惱有六
隨煩惱有二十不定有四者 此卽第二列名
舉數

論云遍行五者一作意二觸三受四想五思者

此下第三別牒具陳。就中有六。第一解遍
行五。第二解別境五。第三解善十一。第四解
煩惱六。第五解隨煩惱二十。第六解不定四。

此卽第一解遍行五。言遍行者。於一切時恒
相續起。遍八識有名曰遍行。一作意等者。作
動於心令心數數。外緣諸境名爲作意。既作
意已令其心王觸於前境。名之爲觸。領納外
塵覺苦知樂。如是取境名之爲受。謂於境界
取其像貌方圓等相故名爲想。令心造作善
惡無記。如是等業稱之爲思。卽第一解遍
行訖

論云別境五者一欲二勝解三念四三摩地五
慧者 此卽第二解別境五。言別境者。別緣

諸境名爲別境。何者名別。且如其欲。希望前
境名之爲欲。不希望境卽無有欲。希望之欲
與不希望二種有異。名之爲別。乃至第五慧
數簡擇諸法。名之爲慧。不簡擇法不名爲慧。
簡擇之慧與不簡擇二種有異。名之爲別。言
一欲者。於自樂境希望願求。或善或惡名之
爲欲。於所緣境心生決定是事必爾名爲勝
解。過去曾緣所習境界明記不忘。名之爲
念。於一境界令心不散專住不離名三摩地。
三摩地名翻爲等持。此卽定之異名。持其心
王及與數法等至於境名爲等持。簡擇是非
分別善惡得決定義。名之爲慧。上來第二解
別境訖

論云善有十一者一信二精進三慚四愧五無
貪六無瞋七無癡八輕安九不放逸十捨十一
不害者 此卽第三解善十一。言善者。不造
衆惡名之爲善。信有三寶四諦心不生謗。名

之爲信。心勇不退精勤策勵求諸善法名爲精進。造諸過惡自羞名慚。造諸過惡羞他名愧。又解云。造諸過惡羞天名慚。造諸過惡羞人名愧。於世榮利財色等法心不耽著名曰無貪。於諸有情心無損害慈愍在懷名曰無嗔。於諸善法心無迷惑如實了知名曰無癡。身心調暢遠離龜重適悅安樂名爲輕安。耽著五欲名爲放逸。遠離彼塵名不放逸。離沈離掉處於中庸其心平等名之爲捨。損惱有情稱之爲害。哀愍生故名爲不害。上來第三解善十一訖。

論云煩惱六者一貪二嗔三慢四無明五疑六不正見者。此卽第四解煩惱六。言煩惱者。惱亂身心名爲煩惱。言貪者。於諸有情及資具等愛樂耽著。名之爲貪。於諸有情起諸損害心不安隱。稱之爲嗔。衆財色等而起貢高計己勝他。名之爲慢。了其真實名之爲明。不

了真實號曰無明。於諸諦中心懷猶豫如立衢路。名之曰疑。稱境而知名爲正見。此見邪僻名不正見。上來第四解煩惱六訖。

論云隨煩惱二十者一忿二恨三惱四覆五誑六諂七憍八害九嫉十慳十一無慚十二無愧十三不信十四懈怠十五放逸十六昏沈十七掉舉十八失念十九不正知二十心亂者。此卽第五解隨煩惱二十。言隨煩惱者。惱亂身心煩勞行者名爲煩惱。忿等諸惑隨貪等起名隨煩惱。又解云。謂此忿等隨順於心不念解脫名隨煩惱。言忿等者。於違憤發名之爲忿。忿後結怨名之爲恨。心恨暴怒稱之爲惱。隱實過惡目之爲覆。譏詐惑亂稱之曰誑。憍現恭順名之爲諂。恃榮自舉悅豫名憍。無悲無愍損惱稱害。妬勝憂感名之爲嫉。蘊財貪著名之爲慳。過不自恥名曰無慚。惡不羞他名曰無愧。違正不欲心不清淨名爲不信。耽

樂退善名爲懈怠。於惡不防名爲放逸。滯境無堪名曰惛沈。心不寂靜緣貪欲等名爲掉舉。謂於所說若法若義無所堪能名爲失念。正了諸法名爲正知。邪了不達名不正知。馳散外緣其心散亂流轉不息名爲心亂。上來第五解隨煩惱二十訖。

論云不定四者一睡眠二惡作三尋四伺者。此卽第六解不定四。言不定者。謂此四法於三界中不定一處。如尋伺二數色界中有。餘二卽無。不定相隨故名不定。言睡眠等者。略攝於心不自在轉越失所作名曰睡眠。於已作未作善不善事心懷追悔名爲惡作。於法推求未審細察令心龜轉。名之爲尋。於所尋法數數推求令心細轉。名爲伺。上來第二明心所有法訖。

大乘百法明門論疏卷上

大乘百法明門論疏卷下

大慈恩寺沙門大乘光撰

今略以五門料簡心所有法。其五門者。第一諸論不同。第二假實分別。第三四界分別。第四三性分別。第五廢立六位。第一諸論不同者。若依此論。心所有法有五十一。謂遍行五。別境五。善十一。煩惱六。隨煩惱二十。不定四。若依瑜伽有五十三法。五十一同此論。但隨煩惱中更加邪欲邪勝解二。教。若依顯揚論及五蘊論。心所有法有五十一。並同此論。無有差別。若依雜集論。心所有法五十五。自餘諸數并同此論。唯煩惱六中開不正見爲五。謂薩迦耶見。邊。執。見取。戒禁取。邪見。此卽諸論顯數不同。問曰。何故瑜伽隨煩惱中更加邪欲邪勝解。諸論並無。此有何意。解云。瑜伽論所以更加邪欲邪勝解者。爲別境

五中念定慧三入隨煩惱。當知欲與勝解亦入隨煩惱中。又此二數爲障義重得入隨煩惱中。問既如是者。諸論何故不說。答諸論不說者。爲念定慧三五根攝故親爲近障。過失重故。所以入隨煩惱中。問曰。欲與勝解五根不攝。何故瑜伽建立此二入隨煩惱。若爾。何故遍行五數亦不入隨煩惱中。解云。此之二數雖望念定慧三非五根攝爲障是稍輕。若望遍行還是其重故。瑜伽論以此二數爲障義重得入隨煩惱中。問曰。何故雜集論煩惱六中開不正見爲五見。諸論並合爲一。此有何意。解云。諸論所以合爲一者。以此五見同是慧性。對法論所以開爲五者。約行解不同開之爲五。此亦開合爲異。亦無妨難。第二假實分別者。心所有法若依瑜伽論。二十七種是其實有。餘是假立。二十七是實者。謂遍行五。別境五。善中八。除不放逸捨不害。當知不

放逸捨是無貪無嗔無癡精進四法上假。不害卽是無嗔上假故。論云。問是諸善法幾世俗有。幾實物有。答二是世俗有。謂不放逸捨及不害。所以者何。不放逸捨是無貪無嗔無癡精進分故。卽如是法離雜染義建立爲捨。治雜染義立不放逸。不害卽是無嗔分。故無別實物。煩惱六中五是實有。謂貪嗔癡慢疑。一是假有。謂不正見。論云。根本煩惱六。一貪二嗔三無明四慢五見六疑。問是諸煩惱幾世俗有。幾實物有。答見是世俗有。是慧分故。餘是實物有。別有心法故。隨煩惱爲假爲實者。若依瑜伽決擇分中。不定四法亦入隨煩惱中。合二十四總名隨煩惱分。亦無邪欲邪勝解二法。但本地分中有二十六。更加邪欲邪勝解故。決擇分中云。復次隨煩惱自性云何。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僞害無慚無愧悻沈掉舉不信懈怠忘念放逸散亂不正知惡作

睡眠尋伺。如本地分已廣宣說。如是等類名隨煩惱自性。復次此煩惱幾世俗有。幾實物有。謂無慚無愧不信懈怠。此四種是實物有。餘是假有。謂忿恨惱嫉害五。是嗔分故皆世俗有。慳僞掉舉三。是貪分故示世俗有。覆誑諂昏沈睡眠惡作忘念散亂惡慧九法。是癡分故皆是世俗有。放逸是貪嗔癡分。亦是假世俗有。尋伺二種是身語意加行分故。及慧分故。俱是假有。若依瑜伽。二十七是實有。二十四是假有。若依對法論文。二十二是實物有。餘并假有。言二十二實物有者。謂遍行五。別境五。善十一中七。是實有。四是假有。故對法論云。無癡者。謂報教證智決擇爲性。報教證智者。謂生得聞思修所生慧。如次應知。決擇者。謂慧勇勤俱。故知無癡用慧爲性。更無別體。不放逸捨並云依止正勤無貪嗔癡。是故依此四法假立。言不害者。是無嗔善

根一分。心悲愍爲體。當知不害不離無嗔故亦是假。根本煩惱爲有十中。五是實有。謂貪嗔癡慢疑。五是假有。謂五見離慧之外無別性故。隨煩惱及不定合二十四皆是假立。故論云。當知忿等是假建立。離嗔等外無別性。故。謂忿恨惱嫉害此五是嗔一分。與瑜伽同。慳僞是貪一分。掉舉是貪一分。此三是貪分。亦瑜伽同。放逸中依止懈怠及貪嗔癡四法假立。亦瑜伽同。無慚無愧二數是貪嗔癡分假立。不信懈怠二數是癡分竝是假立。與瑜伽不同。謂瑜伽說。此四是實物有。今對法言。無慚無愧二數是貪嗔癡分。不信懈怠二數是愚癡分。故不同瑜伽。諂誑二數是貪癡一分。散亂一數是貪嗔癡分。忘念不正知是煩惱中念慧爲性。覆睡眠惡作是愚癡分。尋伺二數或是思性或是慧性。謂推度不推度有差別故。大乘瑜伽論中云。隨煩惱中九數。

謂覆誑諂惰沈睡眠惡作忘念散亂惡慧。竝是癡分。今對法中唯覆惰沈睡眠惡作四是愚癡分。餘五不同。謂散亂一數是貪瞋癡分。諂誑二數是貪癡一分。失念不正知是煩惱中念慧一分。當知並是作論者意異各說一義。西國諸德並云。隨煩惱中七是實有。謂無慚無愧惰沈掉舉不信懈怠心亂。此七數並別有體。問曰。無慚無愧不信懈怠。此四有別體者。論有誠文。惰沈掉舉散亂三數而有別體。何以得知。解云。爲掉舉數論判。是其貪分。若此數離貪外無別體者。貪不與瞋癡相應。若爾。別有掉不得與一切煩惱相應過失。既言掉與一切煩惱相應。故知掉別有體。掉既言是貪一分有別體。當知惰沈散亂亦言唯是癡分。故知亦有別體。而准對法文。但隨煩惱中放逸是貪瞋癡一分者。則是實有。此隨煩惱二十中。唯此無慚無愧惰沈掉舉不

信懈怠心亂七數。謂是貪瞋癡分。其餘十三數。或言一分。或言依止。故知並是假有。不定四數中。睡眠惡作亦言是愚癡分。亦有別體。謂睡眠用想欲爲性。離想外無別體故。故顯揚論言。夢者欲想所作。此亦多虛。故知睡眠是欲想性。謂是癡分。雖離癡外有別體。然是欲想性故。當知亦是假立。惡作無文。但西國諸師相傳云。或是慧。雖言癡分離癡外有別體。然是思是慧性。離思慧外無別體故。故知亦是假立。尋伺兩數離思離慧無別性故。亦是假立。西國諸師相傳云。無癡善根亦有別體。何以得知。一瑜伽中唯言。善十一中三是假有。謂捨不放逸不害。餘是實有。故知無癡亦有別體。又云。大悲用無癡善根爲性。與二十二根慧根不言相攝。故知無癡別有體性。問曰。若爾。何故對法論云。無癡者謂報教證智決擇爲體。釋論云。報教證智者。謂

生得聞思修所生慧。如次應知。決擇者謂慧勇勤俱。此文何以言是慧性耶。解云。無癡善根但對治癡。如無貪無嗔但對治貪嗔。別更無行相。對法論中。就行相以釋無癡。非謂無癡善根則是慧性。若從此義。心所有法五十一中三十是實有。餘皆是假有。言三十是實有者。謂遍行五。別境五。善八。加無癡。根本煩惱五。除不正見。隨煩惱七。合此三十是實有。餘是假有。第三四界分別者。四界謂欲界色界無色界無漏界。五十一心所有法中。二十一通四界。謂遍行五。別境五。善十一。十四通三界。三界謂欲界色界無色界。十四謂貪慢疑無明不正見不信懈怠放逸惛沈掉舉忘念不。生知散亂憍。四通二界。二界謂欲界色界。四數謂諂誑尋伺。十數唯欲界。十數謂嗔忿恨惱覆嫉慳害無慚無愧。第四三性分別者。三性謂善不善無記。於五十一心所有法

中。十四通三性。十四者。謂遍行五。別境五。不定四。十六通二性。二性謂不善性無記性。言十六者。謂煩惱中貪慢疑無明不正見。隨煩惱中十一。謂諂誑憍惛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二十一唯一性。若善十一唯是善性。若嗔忿恨覆嫉慳害無慚無愧。此十唯不善。第五廢立六位者。依瑜伽論。略以四義廢立心所有法。言四義者。一處二地三時四一切。處謂三性。地謂九地。時謂刹那相續。一切謂俱起。今約此四義明具多少。就中有二。先明六位具義多少。後明六位廢立所由。先明六位具義多少者。遍行五法具其四。一遍三性。二遍九地。三是相續。四是俱起。別境五法具二闕二。言具二者。一通三性。二遍九地。言闕二者。一非相續。二非俱起。善十一法有一闕三。言有一者。謂遍九地。言闕三者。一非通三性。二非相續。三非

俱起。煩惱六者有一無四。言有一者。謂本煩惱性。言無四者。一非通三性。二非遍九地。三非相續。四非俱起。初之一門亦爲簡隨煩惱故。所以更加餘之四門。並依瑜伽論。隨煩惱二十有一無四。言有一者。謂隨煩惱性。言無四者。謂一非通三性。二非遍九地。三非相續。四非俱起。初之一門爲簡本煩惱性。是以更加餘之四門。並依瑜伽論。不定四法有一闕三。言有一者。謂通三性。言闕三者。謂一非遍九地。二非相續。三非俱起。言。廢立六位所由者。初。得後五位對其遍行。以明廢立。遍行五法具四義故名遍行。餘皆不具非遍行攝。別境五法俱具二義。謂通三性及遍九地。然非相續亦非俱起。闕此二義不名遍行。善十一法俱具一義。謂遍九地。然非遍三性。亦非相續。復非俱起。闕此三義不名遍行。煩惱六法四皆不具。謂非通三性。

非遍九地。亦非相續。復非俱起。四義並闕不名遍行。隨煩惱法如煩惱說。不定四法俱具一義。謂通三性。然非遍九地。亦非相續。復非俱起。三義闕故不名遍行。第二將餘五位對別境位。約義有無。以明廢立。具二闕二。入別境中。餘則不爾。非別境攝。遍行五法雖通三性及遍九地。但爲相續及爲俱起。二義不同。非別境攝。善十一法雖遍九地亦非相續復非俱起。但爲非通三性。一義有異。非別境攝。煩惱六法雖非相續亦非俱起。但爲非通三性非遍九地。二義有異。非別境攝。隨煩惱法對其別境廢立如煩惱說。不定四法雖通三性亦非相續復非俱起。但爲非遍九地。一義不同。非別境攝。第三將餘五位對善十一。約義有無。以明廢立。具一闕三。入善法中。餘則不爾。非善法攝。遍行五法雖遍九地。但爲通三性。亦相續復俱起。闕三義故

不入善中。別境五法雖遍九地亦非相續復非俱起。但爲通於三性。一義不同。非善中攝。煩惱六法雖非通三性亦非相續復非俱起。但爲不遍九地。一義不同。不入善中。隨煩惱法如煩惱說。不定四法雖非相續亦非俱起。但爲通於三性。非遍九地。二義有異。非入善中。第四將餘五位對煩惱六。約義有無。以明廢立。有一無四。入煩惱中。餘法不爾。非煩惱攝。遍行五法但爲通於三性。遍九地。亦是相續。復是俱起。亦非本惑。五義並闕。非煩惱攝。別境五法雖非相續亦非俱起。但爲通三性。亦遍九地。復非本惑。三義不同。非煩惱攝。善十一法雖非通三性亦非相續。復非俱起。但爲遍九地。非本煩惱。二義不同。非煩惱攝。隨煩惱二十法雖非通三性非遍九地亦非相續復非俱起。但爲非本煩惱。一義不同。非煩惱攝。四不定法雖非遍九地亦

非相續復非俱起。但爲通三性。非本煩惱。二義不同。非煩惱攝。第五將餘五位對隨煩惱約義有無。以明廢立。具一闕四。入隨煩惱。餘法不爾。非隨煩惱。遍行五法但爲通三性。遍九地。亦相續。復俱起。復非隨惑。五義不同。非隨煩惱攝。別境五法雖非相續亦非俱起。但爲通於三性。亦遍九地。非隨煩惱。三義不同。非隨煩惱。善十一法雖非通三性亦非相續復非俱起。但爲非遍九地。非隨煩惱。二義不同。非隨煩惱。煩惱六法雖非通三性非遍九地亦非相續復非俱起。但爲非隨煩惱。一義不同。非隨煩惱。不定四法雖非遍九地亦非相續復非俱起。但爲通三性。非隨煩惱。二義不同。非隨煩惱。第六將餘五位對四不定。約義有無。以明廢立。具一闕三。名四不定。餘法不爾。非不定攝。遍行五法雖通三性。但爲遍九地。亦相續。復俱起。三義不

同。非入不定。別境五法雖通三性亦非相續復非俱起。但爲遍九地。一義不同。非入不定。善十一法雖非相續亦非俱起。但爲非通三性。遍九地。二義不同。非不定攝。煩惱六法雖非遍九地亦非相續復非俱起。但爲非通三性。一義不同。非不定攝。隨煩惱二十法雖非遍九地亦非相續復非俱起。但爲非通三性。一義不同。非不定攝。上來略以五門料簡心所有法訖。

論云第三色法者略有十一種。一眼二耳三鼻四舌五身六色七聲八香九味十觸十一法處所攝色者。此則第三明色法。就中有一。初牒章。第二舉數列名。言第三色法者。此則第一牒章。言色者。質礙之法名之爲色。問曰。若質礙故名色者。眼等諸色可名質礙。無作之色云何質礙。解云。無作之色雖非質礙。然從質礙色生故亦名質礙。言略有十一種等者。

此則第二舉數列名。了別色塵名之爲眼。聽音樂等故名爲耳。嗅沈麝等名之曰鼻。別甘辛等名之爲舌。知澁滑等名之曰身。爲眼所行名之爲色。若依雜集論有二十五種。所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麤細高下。若正不正。光影明闇。雲烟塵霧。迥色表色。空一顯色。爲耳所聞名之爲聲。若依雜集論有十一種。謂若可意。若不可意。若俱相違。若因受大種。若因不受大種。若因俱大種。若世所共成。若成所引。若遍計所執。若聖言所攝。若非聖言所攝。爲鼻所嗅名之爲香。若依雜集論有六種。謂好香。惡香。平等香。俱生香。和合香。變異香。爲舌所嘗名之爲味。若依雜集論有十二種。謂苦酢甘辛鹹淡。若可意。若不可意。若俱相違。若俱生。若和合。若變異。身之所取故名爲觸。若依雜集論有二十二種。謂滑澁輕重。軟暖急冷。飢渴飽力。劣悶癢粘。病老死

疲息勇。十一法處所攝色者。謂意識所行無見無對色蘊所攝。略有五種。謂極略色。極迥色。受所引色。遍計所起色。自在所生色。極略色者。謂極微色。極迥色者。謂卽此離餘礙觸色。受所引色者。謂無表色。遍計所起色者。謂影像色。自在所生色者。謂解脫靜慮所行境界。上來大文第三明色法訖。

論云第四心不相應行法者略有二十四種一得二命根三衆同分四異生性五無想定六滅盡定七無想事八名身九句身十文身十一生十二老十三住十四無常十五流轉十六定異十七相應十八勢速十九次第二十方二十一時二十二數二十三和合性二十四不和合性者。此則第四明心不相應行法。就中有二。第一牒章。第二舉數列名。言第四心不相應行法者。此則第一牒章。遍行五等與心相應。此得等諸法不與心相應。此名心不相應。言

行者。則是行蘊。此明得等諸法。是行蘊攝。餘心色無爲非行蘊攝。言不相應。簡別心所有法。言其行者。則簡心色無爲。故名心不相應行。略有二十四種等者。此則第二舉數列名。言一得者。於三性法假立獲得。名之爲得。先業所感隨壽短長住時決定稱曰命根。六趣差別各各不同。自類而居名衆同分。謂於聖法未得未證。異於聖故號曰異生。滅諸六識心心數法無有緣慮故名無想定。滅諸六識心心數法及第七一分名爲滅盡定。生無想天五百劫中心無緣慮名無想事。謂詮諸行天人等號稱曰名身。聚集諸法名顯染淨義故名句身。名之與句二種所依名曰文身。本無今有說之名生。髮白面皺稱之爲老。相續不斷名之爲住。有已還無名曰無常。刹那相續稱爲流轉。因果各別故名定異。因果相稱號曰相應。迅疾流轉名爲勢速。一一

不俱稱爲次第。東西南北號之曰方。過現未來稱之曰時。一十百千名之爲數。衆緣聚會名爲和合。諸行緣乖名不和合。上來第四解心不相應行訖。今略作三門料簡二十四不相應行法。第一明諸論不同。第二釋妨難。第三辨其假相。第一明諸論不同者。瑜伽顯揚此論皆有二十四不相應行。對法論有二十三。無不和合。五蘊論中唯有十四。無流轉等十。此則諸論顯數不同。第二釋妨難者。問曰。何故瑜伽顯揚此論並同。何故對法論有二十三無不和合。此有何意。一解云。對法論云。和合等者。論既言和合等。當知則等取不和合。又一解云。略故不說。問曰。等略何故不略。餘數但略不和合耶。解云。已說在所說中。所以但偏略不和合性也。言說在所說中者。謂異生性是見道煩惱。假建立。望聖道有不得義故。卽是不和合義。不和合中略舉一隅。

餘不和合類亦可知。所以偏略不和合性。瑜伽顯揚此論並有二十四者。此據異生外別有不和合名。所以餘論中言二十四也。問諸論或言二十四數。或言二十三數。已如上解。何故五蘊論中唯有十四。無流轉等十。解云。所以五蘊論不說流轉等十也。彼論云。如是等類者則解彼論云。當知如是等類之言亦等流轉等十也。此中唯略故不別列名也。第三辨其假相者。二十四不相應行法並是色心心所有法分位假立。問曰。二十四不相應行既並是色心心所有法分位假立者。未知幾是色上假。幾是心上假。幾是心所有法上假。幾是通色心心所有法上假。解云。若依對法論。總攝爲八位。依八種位建立故。論云。如是等心不相應行法。唯依分位差別而建立故。當知皆是假有。一謂於善不善等增減分位建立一種者。解云。此則是得通於三性。

色心心所有法上假立。二於心心所法分位差別建立三種者。解云。當知是則無想定滅盡定無想異熟三種也。謂無想定滅盡定。於厭心種子上。分分功能增長邊假立爲二定體。無想異熟。當知於無想報心種子上。望心不相應行義邊。於報心種子上。假立無想異熟。此三通心心所有法上假立。三於性分位差別建立一種者。解云。此是命根。謂依阿賴耶識能持衆同分。四大諸根不壞。則於阿賴耶識相應心心所法上假立命根。此則通心心所有法上假。若在欲色二界。通色上假。若在無色界。唯心心所有法上假。四於相似分位差別建立一種者。解云。當知則是衆同分。通於色心心所有法上假立。五於相分位差別建立四種者。解云。當知則是四相。通色心心所有法上假立。六於言說分位差別建立三種者。解云。當知則是名句文身三種。通

色心心所有法上假立也。問曰。名句文身上假立。此無有疑。云何於心心所有法上假立。解云。此即意思所緣緣之起解故。通心心所有法上假立。七於不得分位差別建立一種者。解云。當知則是異生性。謂前無漏聖法不得義邊假立異生性。則於未得見道已來色心心所有法上假立。八於因果分位差別建立餘種者。解云。當知則是餘十。謂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方時數和合不和合。當知此十並通色心心所有假。總而言之。當知三通心心所有法上假立。二十一通色心心所有法上假立。言三種通心心所有法上假立者。謂無想定滅盡定無想異熟。言二十一通色心心所有法上假立者。謂得命根衆同分異生性名身句身文身生老死無常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方時數和合不和合。此則略料簡心不相應行訖。

論云第五無爲法者略有六種一虛空二擇滅
三非擇滅四不動五想受滅六真如者 此則
第五明無爲法。就此文中有二。第一牒章。第
二舉數列名。言第五無爲法者。此則第一牒
章略有六種等者。此則第二舉數列名。言虛
空者。謂無色性容受一切所作業故。故名虛
空。謂慧有簡擇之能故名爲擇。由擇得滅故
名擇滅。因緣不會諸法不生。非由慧滅名非
擇滅。第四靜慮以上唯有捨受現行。不爲苦
樂所動故名不動。滅盡定中心心法滅。想受
用勝。就強爲名故則是此名想受滅。法性本
來常自寂滅。不遷動義名爲真如。此則第五
明無爲法。上來說一切法者。以下乃至第五
無爲答前問訖。自下第二答後問。

論云言無我者略有二種一補特伽羅無我二
法無我者 此則第二答後問。就此答中有
二。第一牒章。第二舉數列名。言無我者。此則

第一牒章。略有二種等者。此則舉數列名。言
補特伽羅者。此地正翻名數取趣。於六趣中
數數往還名數取趣。雖復往來都無我人故
名無我。二法無我者。謂蘊界處等名之爲法。
此無人故名無我。此則第二答後問訖。

大乘百法明門論疏卷下

成唯識論述記

一
〔唐〕釋窺基撰

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清光緒
二十七年刻本影印原書版框
高一七七毫米寬二六二毫米

成唯識論述記敘

性相二宗有以異乎。無以異也。性宗直下明空。空至極處。真性自顯。相宗先破我法。後彰圓實。以無所得而爲究竟。乃知執有執空。互相乖角者。皆門外漢也。唐以前相宗典籍。未被東土。自玄奘法師西遊印度。而後唯識一宗。輝映於震旦矣。有窺基法師者。奘公之高弟也。親承師命。翻譯成唯識論。會萃十家而成一部。并以聞於師者。著爲述記。學相宗者。奉爲準繩。迨元季而失傳。五百年來。無人得見。好學之士。每以爲憾。近年四海交通。得與日本博士南條上人遊。上

唯識述記敘

人以此書贈予。金陵講經沙門松巖見而心喜。亟募資。鈔板揚州。觀如大師願任其半。未及竣工。而觀松二公相繼西逝。江表緇素踵而成之。嗟乎。此書失之如此其久。得之如此其難。而倡刻之人。皆不見其成。以是見唯識一宗。流傳於世。非偶然也。後之覽者。其勿等閒視之。

光緒二十有七年歲次辛丑秋八月石埭楊文會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一

論文卷一之一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竊以六位精微。資象翼而筌理。二篇玄妙。藉蒙列以探機。况乎非有非空。息詮辨於言蹄之外。不生不滅。絕名相於常寂之津。至覺迥照其宗。將聖獨甄其宰。無言之言。風驚。翰遂彩而月玄。非有之有。波騰。湛幽章而海濬。匪屬具體。鄰智演蹟。鈞深。則空性了義。幾乎息矣。唯識三十頌者。十支中之一支。天親菩薩之所製也。白虹飛。素豪銷景。綫華與旨。外鳳訛風。貝葉靈篇。乖魚謬日。顧惟法寶。斯

唯識述記卷上

文行墜。誕茲融識。秀迹傳燈。晦孤明於俱舍。示同塵而說有。解惠縛於攝論。表縱聖而談空。鑿治智周。窮神盡叡。研精此頌。用標玄極。釋文未就。歸真上遷。義繁文約。泉源重秘。爰有護法等十大菩薩。徵情七轉。激河辨而贊微言。遊神八識。振金聲而流妙釋。淨彼真識。成斯雅論。名曰成唯識論。或名淨唯識論。義苞權實。陵鷲嶽而飛高理。洞希夷。揜龍宮而騰彩。總諸經之綱領。索隱涵宗。括眾論之菁華。掇奇提異。風飛三量。而外道靡旗。泉涌二因。則小乘亂轍。故以儀天地而齊載。孕日月而融明。

豈只與潢河爭流雷霆競響而已。在昔周星闕色。至道鬱而未揚。漢日通暉。像教宣而遐被。譯經律義。繼武聯蹤。多靚葱右之英。罕聞天竺之秀。音韻壤隔。混宮羽於華戎。文字天懸。昧形聲於胡晉。雖則髣髴糟粕。未能曲盡幽玄。大義或乖。微辭致爽。鴻疑碩滯。霧擁雲凝。幽絢屢彰。其詳可略。惟我親教三藏法師。玄奘含章。拔萃燭搏。景於靈臺。蓄德居宗。浦談漪於智沼。鷲三輪之寶躅。迴晉金沙。澄八解之真波。遼清玉井。忘軀殉法。委運祈通。冥契天真。微假資習。匪摛靈而顯異。固蘊福而延祥。

唯識述記卷一

二

備踐神蹤。窮探秘府。先行未覲。咸貫情樞。曩哲所遺。並包心極。誓志弘撫。言旋舊邦。德簡帝心。道延天藻。遂此寶偈。南贄金牒。東流暢翳。理於玄津。蕩疑氛於縟思。穎標三藏。殫駕一人。擢秀五天。陵揜千古。詎與夫家依驥。譽空擅美於聲明。童壽流芳。徒見稱於中觀。云爾而已矣。斯本彙聚十釋羣分。今總詳譯。糅為一部。商榷華梵。徵詮輕重。陶甄諸義之差。有叶一師之製。成唯識者。舉宏綱旌一部之都目。復言論者。提藻鏡簡二藏之殊號。成乃能成之稱。以成立為功。唯識所成之名。以簡了為義。

唯有識大覺之旨。隆本頌成中道之義。著唯謂簡別。遮無外境。識謂能了。詮有內心。識體即唯持業。釋也。識性識相皆不離心。心所心王以識為主。歸心泯相。總言唯識。唯遮境有執有者。喪其真。識簡心空。滯空者乖其實。所以晦斯空有。長溺二邊。悟彼有空。高履中道。三十本論。名為唯識。藉此成彼。名成唯識。唯識之成。以彰論旨。三摩娑釋。依士立名。蘇漫多聲。屬主為目。論則賓主云烈。旗鼓載揚。幽關洞開。妙義斯蹟。以教成教。資教成理。即成是論。持業釋也。以理成理。因理成教。是成之論。依士

唯識述記卷一

三

釋也。基學慙融。愷忝陪譯。以操觚。業謝顏游。謬廁資於函杖。屬諸雅吹。誠事濫竽。願異良工。叨暉蘊玉。凡斯纂敘。備受指麾。庶玄鑒來英。鏡詳幽致。爾其此廣釋題目。及下所有別義。并如樞要。一一別解。初發論端。略以五門解釋。一辨教時機。二明論宗體。三藏乘所攝。四說教年主。五判釋本文。第一辨教時機。於中有二。初辨說教時會。後辨教所被機。辨說教時會者。如來說教。隨機所宜。機有三品不同。教遂三時亦異。諸異生類。無明所盲。起造惑業。迷執有我。於生死海。淪沒無依。故大悲尊

初成佛已仙人鹿苑轉四諦輪說阿笈摩除我有執令小根等漸登聖位彼聞四諦雖斷我愚而於諸法迷執實有世尊為除彼法有執次於鷲嶺說諸法空所謂摩訶般若經等令中根品捨小趣大彼聞世尊密義意趣說無破有便撥二諦性相皆空為無上理由斯二聖互執有空迷謬競興未契中道如來為除此空有執於第三時演了義教解深密等會說一切法唯有識等心外法無破初有執非無內識遣執皆空離有無邊正處中道於真諦理悟證有方於俗諦中妙能留捨又今此論爰

唯識述記卷一

四

引六經所謂華嚴深密如來出現功德莊嚴阿毗達磨楞伽厚嚴十一部論瑜伽顯揚莊嚴集量攝論十地分別瑜伽觀所緣緣二十唯識辨中邊集論等為證理明唯識三性十地因果行位了相大乘故知第三時中道之教也如瑜伽論第七十六解深密經廣說其相此約機理漸教法門以辨三時若大由小起即有三時年月前後解深密經說唯識是也若頓教門大不由小起即無三時前後次第即華嚴中說唯心是初成道竟最第一說此約多分今論所明二種皆是若對不定姓大由小

起即第三時教若唯被菩薩大不由小起即頓教也此顯頓漸無別定教入法界品五百聲聞亦在坐故如樞要說辨教所被機者依瑜伽等有五種姓一菩薩二獨覺三聲聞四不定五無姓此論第三云入見菩薩皆名勝者證阿賴耶故正為說又見道前已能信解求彼轉依故亦為說又云無姓有情不能窮底故說甚深趣寂種姓不能通達故名甚細由此論旨唯被大乘及不定姓趣菩薩者非被獨覺聲聞無姓三種機也故所被機必唯上品所顯幽旨亦離二邊浩汗包括難可詳矣依楞

唯識述記卷一

五

伽經被五種姓依大般若被四種姓莊嚴論等與此稍異如樞要說二明論宗體於中有二初明論宗後彰論體皆如樞要說明論宗者諸愚夫類從無始來虛妄分別因緣力故執離心外定有真實能取所取如來大悲以甘露法授彼令服斷妄狂心奔執空有證真了義華嚴等中說一切法皆唯有識天親菩薩為利有情令法久住依如上教製三十頌明唯識理文義周圓離於廣略後護法等依上經論採撮精要廣釋頌文名成唯識故此即以唯識為宗識有

非空境無非有以爲宗也。雖具明諸法皆不離識也。明論體者。依瑜伽論攝釋分初第八十一說。經體有二。一文。二義。文是所依。義即能依。由能詮文。義得顯。故龍軍論師無性等云。謂佛慈悲本願緣力。其可聞者。自意識上文義相生。似如來說。此文義相。雖自親依善根力起。而就本緣名爲佛說。佛實無言。此若依本乃無文義。唯有無漏大定智慧。若依自識有漏心現。即似無漏文義爲體。無漏心現。即真無漏文義爲體。此即如來實不說法。故大般若四百二十五文。殊問經等。佛皆自說我成佛。

唯識述記卷一

六

來不說一字。汝亦不聞。論說聚集顯現爲體。此即無性佛地。一師作如此解。護法親光等云。或宜聞者。本願緣力。如來識上文義相生。實能所詮文義爲體。若依本說。即真無漏文義爲體。故瑜伽論六十四卷引升攝波葉喻經云。我未所說。乃有爾所。二十論說。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是故世尊實有說法。言不說者是密意說。此論根本。既是佛經。故出體者。應如經說。此釋雖二。然此論主。無不說法。取後解也。總論出體。略有四種。一攝相歸性。皆如爲體。故經說言一切法亦如也。至於彌勒亦如

也。二攝境從心。一切唯識。如經中說三界唯心。三攝假隨實。如不相應色心分位。對法論說是假立。故也。四性用別論。色心假實各別處收。瑜伽論說色蘊攝彼十處全等。上來第二第四體訖。自識所變。則是第二攝境從心。并言佛說。乃是第四性用別論。聞者似法說者真教。俱淨法界平等所流。約本爲言。此教亦以真如爲體。此即第一攝相歸性。能說能聽。所有有名等聲。上屈曲。雖聲無體。故假從實體。即是聲。此即第三攝假隨實。對法論云。成所引聲。謂諸聖說。雖出四體。所望不同。以理而言不

唯識述記卷一

七

相違背。今此論體。若從所聞有漏心變。或從能說有漏文義。唯屬依他相名等攝。無漏心變。或無漏說。正智所攝。通圓成實。無漏有爲。通二性故。此所詮體。謂唯識境。正行及果。若能詮體。即聲名等。經體雖二。今取能詮聲名句等。正教體故。問。十八界中。十五有漏。如何聲等。亦無漏攝。名句文三。自性無記。如何可說。通無漏善。答。依隨轉門。二乘等身。說十五。唯有漏名等。唯無記。依今大乘。若唯如來後得說法。聲名句文。真善無漏。十地論說。說者聽者。俱以二事。一者聲。二者字。能斷金剛波若論說。

我法唯善。汝唯無記。此論第二云。法辭二無礙。解境有差別。法緣名等。辭緣於聲。又解深密經及瑜伽七十八說。第九地斷二種愚。一於無量所說無量名。句字陀羅尼自在。愚下此論第九云。無量名。句字。是法無礙解。又此論及佛地云。十八界通無漏善。故為教體。於理無違。問。若明教體一切唯識。如何。乃言佛菩薩說答。無性釋云。彼增上生。故作是說。二十唯識天親解云。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謂餘相續識差別故。令餘相續差別識生。展轉互為增上緣故。問。過去未來既非實有。非有為法。

唯識述記卷一

八

生已便住。如何聽教聚集解生。答。無性釋云。隨墮八時。聞者識上直非直說。聚集顯現以為體性。謂八時中聞者識上有直非直二種言說。聚集現故。如瑜伽論八十一說。諸行無常有起盡。法生必滅。故彼寂為樂。如言諸字卒爾心已。必起尋求。續初心起。雖多剎那。行解唯一。總名尋求。未決定知諸所目故。如瑜伽論第三卷說。又一剎那五識生已。從此無間。必意識生。故復言行時。由先熏習連帶。解生有三心現。謂卒爾尋求及次決定。決定知諸目一切行。故瑜伽說尋求無間。若不散亂。決定心。

生若散亂時。生即不定。雖知自性。然未知義。為令知故。復說無字。於此時中有先三心。於無字上。但有其二。謂卒爾尋求。未決定知無所無故。即從決定後。却起尋求。論但定說卒爾尋求。定無間生。尋求以後。許亂起。故復言常時。五心并具。其義可解。由前字力。展轉熏習。連後字生。於最後時。方能解義。染淨等心。方乃得轉。故雖無過未。而教體亦成。若新新解。皆有卒爾。四字之上。皆定有二心。謂卒爾尋求。即於末後有十二心。一時聚集。第一有二。第二有三。第三有二。第四有五。故有十二。既於初。

唯識述記卷一

九

字有卒爾心。於後後字有尋求決定。末後乃有染淨等生。五心方具。名為聚集。故唯識教其理成立。更有別義。如樞要說。此中出體雖有四門。佛地論中。唯有二種。一攝境從心。二性用別質。無性意取攝境從心。護法意說。性用別質。教體即是能說聲等。不爾。教體便成有漏。或染無記。三寶真如。亦應如是。故護法釋善順論宗。不違唯識。能說法者。識上現故。至下第十論。自當解。三藏乘所攝。於中有二。初藏所攝。後乘所攝。藏所攝者。依瑜伽等說。有二藏。一菩薩藏。二聲聞藏。然。

獨覺教少於聲聞。從多為藏。但名聲聞藏。或說三藏。一素咀覽。二毗奈耶。三阿毗達磨。或說六藏。菩薩聲聞各有三故。獨覺更無別戒律等。故無三藏。可得成九。此於二藏菩薩藏收。上乘攝故。三藏之中對法藏攝。研覈推尋諸法相故。六藏之內菩薩藏中對法藏攝。乘所攝者。或說一乘。如法華等。或說三乘。一菩薩。二獨覺。三聲聞。處處經論皆同說。故無唯說二乘。一者大乘。二者小乘之教。或說五乘。三乘如前。第四人乘。第五天乘。前三攝定不定。種姓。後二唯攝第五無性。此論正是一乘所攝。三

唯識述記卷一

十一

乘之中菩薩乘攝。五乘之內第一乘收。此對諸部十二分教相攝分齊。如樞要說。四教興年主。於中有二。一教興年。二教興主。教興年者。慧愷法師俱舍序云。佛滅已後。千一百年。天親菩薩出生造論。依今所傳諸部說異。今依大乘九百年間。天親菩薩出世造此頌本。真諦法師中邊疏亦云。九百年中。天親生也。同時唯有親勝。火辨。二大論師造此頌釋。千一百年後。餘八論師方造斯釋。教興主者。三十頌本。天親菩薩之所作也。其別神德具。如別記釋。此本頌有十論師。一梵云

達磨波羅。唐言護法。此大論師。南印度境達羅毗荼國。建至城中帝王之子。學乃淵於海濱。解又朗於曦明。內教窮於大小。聲論光於真俗。外道小乘咸議之曰。大乘有此人。也。既猶日月之麗天。皎皎而垂彩。亦如溟渤之紀地。浩浩而無竭。天親以後一人而已。製作破斥。具如別傳。年三十二而卒於大菩提寺。臨終之日。天樂霄迎。悲聲慟城。空中響報婆羅門曰。此是賢劫之一佛也。故諸神異難以備言。二梵云婁^瞿擊末底。唐言德慧安慧之師。業冠前英。道光時彥。芳聲流於四主。雅韻驥於五

唯識述記卷一

十一

天聖德。神奇未易詳舉。三梵云悉恥羅末底。唐言安慧。即糝雜集救俱舍論破正理師。護法論師。同時先德。南印度境羅羅國人也。妙解因明。善窮內論。扇微猷於小運。飛蘭蕙於大乘。神彩至高。固難提議。四梵云畔徒室利。唐言親勝。天親菩薩同時人也。本頌初行。先為略釋。妙得作者之意。後德因而釋焉。五梵云難陀。唐言歡喜。勝軍祖習。故於後卷新熏種子。北師所說造瑜伽釋等。大有制作。六梵云戌陀。戰達羅。唐言淨月。安慧同時。造勝義七。十釋及集論釋之論師也。七梵云質咀羅婆拏。唐

言火辨亦世親同時也。尤善文辭。深閑注述。形雖隱俗。而道高真侶。八梵云毗世沙密多羅。唐言勝友。九梵云辰那弗多羅。唐言勝子。十梵云若那戰達羅。唐言智月。此後三論師並護法菩薩之門人也。或釋瑜伽。或別注述。道名俱遠。辭旨咸奧。神德既高。難盡言也。製此釋者。雖十論師於中護法聲德獨振。故此論題特以標首。此師所說最有研尋。於諸義中多爲南指邪徒失趣。正理得方。迴拔眾師。類超羣聖者。其惟一入乎。

五判釋本文於中有二。一判本文。二釋本文。判本

唯識述記卷一

十三

文者。此論本頌唯有正說。世親菩薩臨終時造。未爲長行廣釋便卒。故無初後二分文也。論其釋文。具有三分。初歸敬頌及次長行。是宗前敬敘分。云何世間及諸聖教。下正釋本文名依教廣成分。此論三分成立。唯識下是卽第三釋結施願分。此乃判彼釋文有斯三分。就初分中。此初一頌。彼護法等歸敬福田。憑力求護。投誠述己。彰釋論因。次諸長行。卽安慧等明論本師爲令合識得勝果等。製論本頌造論之由。此卽分別不同科也。然准釋論之意。可知本師亦爾。不爾本師豈不合法久住利

樂諸有情也。

稽首唯識性。滿分清淨者。我今釋彼說。利樂諸有情。就初頌中。上之兩句。歸敬福田。下之二句。敘釋論意。釋本文者。稽首二字。顯能敬相。次下八字。彰所敬體。若依俗釋。稽者至也。首者頭也。以首至地。故名稽首。此唯身業敬相不盡。今但舉身義。顯意語。二業亦敬。又依理解。起慤淨心。策殊勝業。申誠歸仰。敬禮之異名也。此通三業敬相。乃周瞿波論師云。三業禮者。欲顯大師有天眼故。以身業禮。有天眼故。以語業禮。有他心故。以意業禮。又生三業圓

唯識述記卷一

十三

滿善故。以三業禮。如僧祇律中說。在明去遠。須以身禮。以可見故。在闇去近。須以語禮。以可聞故。在闇復遠。須以意禮。不可見聞故。又顯敬禮三輪。因故。須三業禮。天親攝論歸敬頌云。故我至誠。身語思。頻修無倒。歸命禮。故知稽首理通三業。次言唯識性。滿分清淨者。顯所敬體。言唯識性。略有二種。一者虛妄。卽遍計所執。二者真實。卽圓成實。於前唯識性所遣清淨。於後唯識性所證清淨。又有二種。一者世俗。卽依他起。二者勝義。卽圓成實。於前所斷清淨。於後所得清淨。此釋准下第九卷初唯

識性解。又言唯識相性不同。相即依他。唯是有爲。通有無漏。唯識即相名。唯識相持業釋也。性即是識。圓成自體。唯是真如。無爲無漏。唯識之性。名唯識性。依士釋也。唯內證淨爲簡。依他故說識性。何故須簡。有漏依他不可敬。故無漏依他亦俗諦。故非最勝。故非諸聖法。真實性故。非所證故。非迷悟依故。或彼即是滿分淨。故略不敬也。又有別解。如樞要說。若於識性滿淨。即者是持業釋。淨屬人。故滿淨之者。是依士釋。淨屬智。故今取後釋。此即如來智。周德圓窮真如性。故稱爲滿。徵鑿無垢二障。

唯識述記卷一

十四

都盡說名清淨。徵鑿曰清無垢名淨者。即假者意。顯如來證唯識理。究竟圓極名滿淨者。於唯識性。分清淨者。分謂小分淨者。同前。即諸菩薩分證唯識。真如自性。覺未圓明。名分淨者。欲顯師弟悟證不同。故於唯識說滿分淨。於所歸敬。合有七釋。三如樞要。今以理唯四義不同。一者唯敬法而非人。法有二種。一教。二理。佛證唯識說一心經。令依修學。既涅槃已。教便散滅。由論本師造三十頌。顯唯識理。散滅之法。令其集顯。論文雖舉滿分二人。意取二人所證。所說識性。教理滿清淨者。於教爲勝。

本教主故。分清淨者。於理爲勝。顯理勝故。由於識性滿分淨。故如來能說教。弟子能顯理。故今歸敬唯法非人。何故但敬法而非人。諸佛所師。所謂法。故佛及弟子。從此生故。二者但敬人而非法。即是唯識本釋二師。本謂如來於唯識性滿清淨者。釋謂頌主。於唯識性分清淨者。唯識性聲境第七攝。是能差別滿分淨者。第四轉攝。是所差別。此梵本音。一切所敬。皆第四轉。故此頌所舉唯識性言。顯是所證。而意歸敬。能證彼人滿分淨者。辨中邊論。天親頌云。稽首造此論。善逝體所生。及教我等師。

唯識述記卷一

十五

當勤顯斯義。唯敬二師。何故但敬本釋二師。如來是作者。論所依故。弟子是述者。起此論故。瑜伽論中六十四說。若欲造論。先敬二師。恭敬法。故敬論本師。恭敬義。故禮闍師。安慧雜集論初序云。此論所依。及能起故。佛薄伽梵諸法所依。一切教起所依處。故佛聖弟子。依法隨學。無倒依止。而造論。故世親雖是地前菩薩。於唯識性。決定信解。雖未證真。亦隨修學。分有所得名分淨者。三者雙敬法之與人。法謂真如諸法。自性即是此中唯識性。是人即此中滿分淨者。能證唯識真如性。故何故雙

敬法之與人法可軌持人弘道故四者歸敬佛法
僧寶初唯識性卽是法寶以是佛師故先歸敬理
教行果四法不同常恆軌則真如爲本要證真如
餘方有故教行果三真實性故三乘聖者之根本
故或說彼本卽兼末故不說餘三但說理法或唯
識性能詮所詮能成所成如其次第教理行果四
種法寶言唯識性卽攝一切四種法也滿清淨者
卽是佛寶證法正說唯如來故次法後說分清淨
者卽是僧寶能隨佛教是佛之資故次佛說一問
何故論初三寶不次答師資相因法先佛後顯說

唯識述記卷一

十六

相因佛先法後故與常說三寶次第義各不同所
望異故雖報恩經不許法在佛先所說今以師資
之義亦無過失二問何故論初須敬三寶答有四
義一最吉祥故故成實論說言三寶最吉祥故我
經初說二眞福田故論又說言堪受世間妙供養
故三有大力故福德智慧二種莊嚴功德神通實
難對故四起希求故說法之首先說三寶令聞法
者發勝心故憑力請加方能造釋三問三寶有二
一乘三乘此中所敬何者三寶答此中唯敬一乘
三寶說唯識性滿分淨故二乘不修唯識觀故顯

揚頌云善逝善說妙三身無畏無流證教法上乘
眞實牟尼子我今至誠先讚禮佛地論頌云稽首
無上良福田三身二諦一乘眾攝大乘等處處皆
同故此唯敬一乘三寶證解圓滿福慧具足有大
力故或此通敬三乘聖者二乘亦於人無我門觀
見眞如唯識性故分淨所攝對法說云諸會眞淨
究竟理乃至敬禮如是大覺尊無等妙法眞聖眾
通敬一切三乘三寶四問此中所敬三寶如何答
法如前說此中佛寶通攝三身僧寶通攝除佛餘
聖問麟角獨覺諸部不同此於三寶何寶所攝答

唯識述記卷一

十七

麟角善根僧種類故許彼種類有多獨覺同時出
故故麟角者亦僧寶攝五問三寶有二同相別相
此中所敬何者三寶答此中但敬別相三寶何故
但敬別相三寶顯敬有爲無爲功德皆周盡故又
亦通敬同相三寶唯識性中義兼說故故涅槃云
若能見三寶常住同眞諦此則是諸佛最上之誓
願論文雖舉滿分二淨意取所證同相三寶皆常
住故六問何故但敬三寶非餘答四緣勝故一由
如來性調善故二所調能調善方便故三由如來
具大悲故四財供養時未以爲喜正行供時方歡

喜故。由此如來所說正法及聖弟子皆可歸依。非餘天等。三寶歸敬。及二體性。并諸門義。三寶可敬。餘不可敬。並如瑜伽第六十四七十四卷。顯揚第六第十三卷。及勝鬘經別章等說。此中第四亦得說敬非人非法。法寶即非人。佛僧非法。故雖有四義。釋上二句。正取歸敬本釋。二師於境第七說唯識性故。第四聲中說滿分淨故。如樞要說。總是第一歸敬福田。凡造論者。總有二緣。一令法久住。二為濟含識。一自利。二利他。一由智德。二由恩德。一為生大智。二為生大悲。第三句云。我今釋彼說者。

唯識述記卷一

十八

正顯釋論令法久住。自利。由有智德。生大智也。第四句云。利樂諸有情者。述意所為濟諸含識。利他。由有恩德。生大悲也。又有別解。如樞要說。我即安慧。自指己身。即是隨俗五蘊假者。今者正顯隨其爾所釋論之時。即事究竟時分今也。釋謂解釋開演之義。幽隱未顯。今說名開。先略難知。廣談為演。又約機說。為初機曰開。為久機曰演。又釋者成立之義。安教立理。名曰釋也。彼謂世親說。即本頌三十伽陀。世親所造。名為彼說。此即唯取彼所說教。又說。即是能詮所詮。若教若理。世親所述。總名彼

說。如樞要中釋論名義。此中意顯。我今釋彼世親所說三十唯識。令法久住。令法久住。略有六因。一欲令法義當廣流布。二欲令有情隨入正法。三令失沒義重開顯。故四為欲略攝廣散義。故五為欲顯發甚深義。故六以巧文辭莊嚴法義。令起愛樂生淨信。故如瑜伽論六十四說。令法久住。即自利也。利樂有情。乃有多義。梵云薩埵。此言有情。有情識。故今談眾生有此情識。故名有情。無別能有。或假者能有此情識。故亦名有情。又情者性也。有此性。故又情者愛也。能有愛生。故下第三云。若無本

唯識述記卷一

十九

識復依何法。建立有情之體。即是本識。言眾生者。不善理也。草本眾生。亦應利樂。有情不同。有六十二。如瑜伽論第二卷說。五趣。四姓。女男俱。三。苾芻等。七。習斷等。十九。異生等。四。聲聞等。四。輪王為一。故今此論言諸有情。又教所被菩薩種姓。不定。姓人。此類非一。故言諸也。一利謂利益。即是後濟樂。謂安樂。即是現濟。二或現益。名利。後益。名樂。三或攝善名利。離惡名樂。四或翻此。五或出苦。名利與樂名樂。六或興智名利。興福名樂。七或興

出世勝善名利。與世勝善說名為樂。八或興小果名利。與大果名樂。九或利與樂一體異名。如佛地第一。顯揚十三諸論等說。十或利謂十利。一純利。二共利。三利益種類利。四安樂種類利。五因攝利。六果攝利。七此世利。八他世利。九畢竟利。十不畢竟利。樂謂五樂。一者因樂。即順樂受。諸根境界樂。相應法。樂所發業。皆名因樂。能有樂故。二者受樂。即是樂受。通有無漏。有漏樂者。三界所繫。調暢身心。皆名為樂。非唯遍行受。數中樂。無漏樂者。通學無學。是樂自性。三苦對治樂。謂因寒熱饑渴等事。

唯識述記卷一

二十三

暫息滅時。生起樂覺。名苦對治樂。非必自性。四受斷樂。謂滅受想定。巖動受滅。故說為樂。五無惱害樂。此有四種。一出離樂。謂出家者。二遠離樂。謂生上者。三寂靜樂。謂即涅槃。四覺法樂。謂菩提。婆沙二十六有此四樂。最後二種是勝義樂。此十利五樂。如瑜伽論三十五說。上之十種解利樂者。應說頌言。世性及苦樂。智福出世世。小大與名異。十利并五樂。今釋此論。令法不滅。為與有情此利樂故。即以一緣釋彼論也。或此頌中下之兩句。明釋彼說者。但為諸有情。有情信學法。便住故。菩薩所為。

本利他故。依所具緣。前解為本。約大悲說。後解無妨。然造論者。名莊嚴經。略有五喻。名莊嚴也。一者如蓮未開。見雖生喜。不如已剖。香氣芬馥。二者如金未用。見雖生喜。不如用之。為莊嚴具。三者如饒未食。見雖生喜。不如食之。知其美味。四者如慶書未開。見雖生喜。不如披之。知其慶事。五者如珍寶未得。見雖生喜。不如得之。攝為己財。故今造論。名莊嚴經。又要具四緣。方應造論。如瑜伽論六十四說。

唯識述記卷一

二十三

△次長行中。明本論主造論之意。文勢有三。一安慧等欲顯論主。為令生解。斷障得果。所以造論。二火辨等意。明論主。令達二空。悟唯識性。所以造論。三護法等。明造本論。破諸邪執。顯唯識理。然此三師。並為人法。雖三義別。二意造論。今造此論。為於二空。有迷謬者。生正解故。下顯造論。悟斷得果。於中有三。初顯悟。次顯斷。後得果。此即初也。論言。今者。正顯論主造論之時。造者。製作之義。敘理名述。先來有故。作論名造。今新起故。此上即是發端。標舉簡持。指斥於者。即是境上第七。非依第七所迷謬故。一切異生。諸外道等。

此愚癡類彼於二空全不解了。名為迷者。聲聞獨覺及惡取空。邪解空理。分有智故名為謬者。不解邪解。合名迷謬。或但不解。無明名迷。若不正解邪見名謬。癡邪見人名迷謬者。為令於彼二空真如有迷謬者。生正解故。製斯論也。正解體通無漏真智。及有漏智不迷謬者。即令迷者解生。謬者正解。為者所為。濟益之義。何謂二空。謂即生法。先云人我。今說為生。但說於人。我不該餘趣故。彼皆執有此說為空。空即彼無無別體也。智緣空起為所由門。顯二真如名二空理。理體雖有。離有離空。非性是空。說為二空。從能顯說。梵言瞬若。可說如空。名舜若多。如是空性。即是二空所顯實性。故言空者。從能顯說。二空之性。名二空性。依士釋名。言真如空。未善理故。問證二空性。生解為何。

唯識述記卷一

三三

生解為斷二重障故。

此顯證空生解所由。下即第二顯其斷也。障言重者。毀責名也。由煩惱障。障大涅槃。流轉生死。由所知障。障大菩提。不悟大覺。一者猶如金剛難可斷。故二者擔此難。越生死流故。三者押溺有情處。四生故。四者墮墜有情。沒三界故。此上四義。毀責過

失。故名為重。通二障解。五者或二障中。我法二執。為障根本。生餘障類。但說二執。名為重障。我法執之餘。未障皆輕故。此解正顯二空所斷。前四通取斷諸二障。即根本沒下名之為重。障謂覆礙。覆所知境。令智不生。礙大涅槃。令不顯證。故名為障。二障體義。如下第九佛地第七別章等解。問初四解。重障義者。何故障理。但說二空。空唯二執。生解乃言斷二重障。即兼餘法。問第五解。重唯二執。二障體斷亦通貪等。何故。但說我法二空。

唯識述記卷一

三三

由我法執二障具生。若證二空。彼障隨斷。

此釋但說二執所由。答解初問云。且煩惱障品類眾多。我執為根。生諸煩惱。若不執我。無煩惱故。證無我理。我見便除。由根斷故。枝條亦盡。此依見道及究竟位斷煩惱說。餘位不然。先離八品煩惱。第九品時。方斷我見。故第四地中。我見亦爾。如第九卷資糧位中。有其二解。所知障中類亦非一。法執為本。餘障得生。證法空時。法執便斷。以根斷故。莖葉亦除。正障二空。謂我法執。餘障餘惑。是此等流。故於真理。但說二空。又總解之。不須別說。以執為根。生餘煩惱。故由二執具生。二障無有少障不依

執生說具生言意在於此。本既盡已未隨滅故。若證二空餘障皆隨斷障如從本但說二空。生解斷障兼餘煩惱非餘障惑證空不斷言執通取心心所法隨義答上二問所徵。今此總四句答第二問。若初二句但釋言二空若後二句但釋斷重障。答第一問。問煩惱障中品類非一。可言本斷餘惑不生所知障中唯有法執殊無品類。何法為流。言根斷時莖葉亦盡。答六識執外五識等中法愛恚等異熱生攝。定下劣性能障定者法執等流所知障攝。故說根斷莖葉亦除。問定障是何。答據實通取

唯識述記卷一

王

染汙心心所能障定者隨勝但取異熱生受以何為證。雜集論說由受盡故得二無為。即其證也。此約離煩惱外異熱受說得其無為。若煩惱俱者與彼同斷。問既爾應斷所知障品亦得無為。下二障中自當解釋。此受俱品雖亦定障。受為本故。但說於受。修禪定時受為勝障。領受下劣生愛味故。更不進修。下二障中皆當廣說。問為何斷障。斷障為得二勝果故。

下顯得果。勝謂殊勝。果謂果利。即順益於因。三劫修因所得順益故。二乘二果非極圓滿果而非勝。

下地二法非已圓滿勝而非果。究竟二果過出於彼。立勝果名。斷二種障為得此果。問雖言斷障得二勝果而未分別斷彼二障得二果時。為總為別。故應分別。

由斷續生煩惱障故證真解脫。由斷礙解所知障故得大菩提。

即顯障果別斷別證。如瑜伽論五十九說。一切煩惱皆能續生。即是發業潤生煩惱。今此論中並皆名續。煩是擾義。惱是亂義。擾亂有情故名煩惱。唯煩惱障發業潤生。體是縛法。其所知障義即不然。

唯識述記卷一

王

故續生言但在煩惱言解脫者。體即圓寂。西域梵音云。波利囉縛去聲。奴。波利者圓也。囉縛。音寂。即是圓滿體寂滅義。舊云涅槃音訛略也。今或順古亦云涅槃。此有多名。如佛地第五。下轉依中說。由煩惱障縛諸有情恆處生死。證圓寂已能離彼縛。立解脫名。非解脫體。即勝解數。解謂離縛。脫謂自在。障即煩惱名。煩惱障此持業釋。障蔽涅槃令不趣證。凡夫所修諸行。盡滅。外道苦行計證涅槃。乃至有頂諸惑。斷所顯之理。執為圓寂。今說彼是彼分涅槃。雖理名真。種不斷故。非真解脫。

又二乘等雖得二滅住此二中非為不住。解脫非真。以是假故。十地證如真非解脫。為簡於彼。言真解脫。假體擇滅實即真如。有無餘依滅所顯故。又總別於外道二乘所得解脫。言真解脫。彼唯是假。非不住故。即斷煩惱別得涅槃。言所知者。即一切法。若有若無。皆所知故。了所知智。說之為解。礙是障義。由法執類覆所知境。障礙正解。令不得生。言正解者。正覺異號。梵云菩提。此翻為覺。覺法性故。未伽言道。遊履義。故古云菩提道者非也。由法執類覆所知境。令智不生。名所知障。此從所障以立

唯識述記卷一

二七

障名。所知之障。依主釋也。二所障體。即四智品及四涅槃。下轉依中自當廣釋。異生雖作二種。無我真如觀等。大非菩提。二乘之慧菩提非大。又異生外道雖有少智。非大菩提。二乘菩薩有無漏慧菩提非大。今簡於彼。名大菩提。又但簡彼二乘之智菩提非大。菩薩之智。大非菩提。凡夫之智。俱非二種。故問。此言二障各障一果。為定別障。為亦互通。答。此不定。或別。或通。此中且說定勝障。故說各別障。至下當知。

又解。為於二空有迷謬者。是未入法時有癡邪

見故。生正解故者。入見道前資糧加行二位之時。雖未能證。深信觀心。亦生解故。此即第一加行位也。所有資糧。皆加行故。攝大乘中。但說四位勝解行地。一向隨聞。生勝解故。生解為斷二重障者。顯入見道分別。羸惑。名為重障。此即第二通達位也。由我法執。至彼障隨斷。顯於十地修道位中。所有二障。二執為本。十地之中。證空斷障。至究竟位。此即第三修習位也。斷障為得二勝果故者。顯金剛心斷煩惱障。證真解脫。斷所知障。得菩提故。此即第四究竟位也。前文本解上來。第一生解斷障得

唯識述記卷一

二七

二勝果。又有諸解。如樞要說。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一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 論文卷一之一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又為開示謬執我法迷唯識者令達二空。

自下第二令達二空證唯識性此即先敘所為外
執開為初開示為久示諸內外道俱起邪智不正
知故謬執我法於二空門真俗二法唯識真理不
能了達無明所盲殊不正解名迷唯識為令達空
方乃造論者即假者迷謬人也。

於唯識理如實知故。

此即正述達空所以為外道等開顯此文為內道

唯識述記卷二

十

等演示此義令於唯識如實了知不生邪智謬執
我法或內外道我法邪知示令正知故名為示於
唯識理全未能知開曉令知故名開也智稱正理
名如實知此約小乘及外道解若大乘中諸空見
師唯識亦名謬影互顯也此中說有謬執我法令
謬不生意在空證唯識性故與第一所說有殊
又以真如名迷悟依迷真如故謬執我法除迷令
悟故與前殊又如樞要說
復有迷謬唯識理者。

自下第三為破邪執造斯論也於中有三初總舉

迷謬次別敘邪執第三總結此即初也此四計中

第一第四名迷唯識全不解故第二第三名謬唯
識邪分別故清辨計言若論世諦心境俱有若依
勝義心境俱空經中所言唯心等者識最勝故由
心集生一切法故非無心外實有境也德光論師
先小乘學造十地疏釋一心言如言王來非無臣
從舉勝者故非謂唯心便無境等小乘外道雖多
異執總略勝者不過四種。

或執外境如識非無。

自下別敘邪執有二初別敘四計後例破餘此第

唯識述記卷二

十一

一計薩婆多等依說十二處密意言教諸部同執
離心之境如識非無彼立量云其我所說離心之
境決定實有許除畢竟無心境二法隨一攝故如
心心所此皆依經說有色等不能繁引
或執內識如境非有。

此第二計即學中百清辨等師依密意言說諸法
空便亦撥心體非實有彼立量云汝之內識如境
非有許所知故如汝心外境清辨俗諦外境許有
今就中道無自違失又掌珍中依勝義諦說有為
無為並是空等皆如彼說。

或執諸識用別體同。

此第三計。即大乘中一類菩薩依相似教說識體一。攝論第四說一意識菩薩計一依遠行及獨行教遊歷諸境故說遠行復言獨行無第二故。二依五根所行境界意各能受教。三依六識身皆名意處教。四又解深密瑜伽等說如依一鏡上有多影像教。五如依一水中有多波喻教。此恐違至教。故說有一識有云一意識。但說前六識為一意識。理必不然。此說八識體是一故。

唯識述記卷二

三

此第四計。即是經部覺天等執。經部師說佛說五蘊。故離心外。唯有三心所。一受。二想。三思。更不說餘心所名蘊。故離三外。更無餘所覺天所執。亦依經故。經說三法和合名觸。乃至廣說。又說士夫六界染淨由心。故無心所。彼說唯有受及想行信思等心。更無餘法。隨心功用立心所名。亦恐違至教。故說無心所。

如上所說四種計執。初之二種。小大二乘執境執心。非無非有。後之二種。大小二乘執心執所。非多非異。然清辨計。總撥法空為違中道。強立唯境諸

心所現。即是唯境。有何心也。順世外道。亦立唯四大種色。若依此義。四句分別。清辨順世。有境無心。中道大乘。有心無境。小乘多部。有境有心。邪見一說。都無心境。總是第一別敘計也。又四句分別。有見無相。謂正量部師。不作相分。而緣境也。有相無見。謂清辨師。相見俱有。餘部及大乘等。相見俱無。即安慧等。又有別解。如樞要說。

唯識述記卷二

四

第二例破餘小乘外道等也。小乘外道。不知唯識境離心無妄計。便起。且外道中。於能所緣皆執我法。迷唯識故。如僧佉等計。思是我。心有實體。即計能緣為我法也。如吠世等。別有我體。非即是思。實有諸法。即於所緣計我法也。其小乘中。犢子等計。我為能知者。亦執有法。法藏部計。心緣相應。化地部執。緣俱有法。法救說。心所體即是思。此等種類。非唯是一。故今論言種種異計。破境實有。在此卷末。及後卷初。下第四卷第七卷中。唯識處說。破心是無諸識用別體。唯是一。及執離心無別心所。皆如第七卷說例。破餘計。在此卷中。及後卷說。讀者知之。不能繁敘。此中皆應敘比量破。尋下敘之。

令於唯識深妙理中得如實解故作斯論。

此卽第三結作論也。深妙理者唯識道理。如實解者正智生也。有漏無漏解唯識智名如實解。如其境實正解生也。上來長行及與初頌合是第一文前敬敘。

△自下第二依教廣成科。此本教有三種三。其一三云。前二十四頌宗明識相卽是依他。第二十五頌明唯識性卽圓成實後之五頌。明唯識位卽十三住。諸異生等無始時來不能了知心虛妄性。執離心外有別實境。執離彼境有別實心。妄計二取爲

唯識述記卷二

五

眞爲實。故頌說言。唯識無境界。以無塵妄見。如人目有翳。見毛月等事。執我執法具生二障。冀諸智者授法妙藥令障斷除。小聖邪師智尙微闕解生迷謬。菩薩大悲爲欲除彼我法執。故顯離妄心無別二取說。唯有識是故最初種種方便廣分別說識相。令知遣生厭斷卽依他起。令除二取。雖知此心虛妄顯現而未了達眞性是何。若未知眞不了妄故。是故經言非不見眞如而能了諸行皆如幻事等。雖有而非眞。是故次初明唯識性卽圓成實顯如一味。故一頌明前世俗諦後勝義諦爲除二

取廣說諦也。意令有情斷妄成佛。如來功德殊妙無邊。非少修行可能圓證。故次第三明唯識位。彼

修行時經三大劫總十三住。略爲五位。謂資糧等要無邊因。得無邊果。故時長遠。修行斷障方能證得菩提涅槃。今論所明意在於此。勸諸智者應勤修學。故爲三分科釋本文。下第九卷五位初云。如是所成唯識相性。誰於幾位如何悟入。卽依彼文判頌意也。第二三云。此三十頌分初中後。初一頌半略標離心無別我法以彰論旨。辨唯識相。次有二十三行頌半廣明唯識若相若性。釋諸妨難。後

唯識述記卷二

六

之五頌明唯識行位。大意同前。故第十卷論末說云。如是三分成立唯識。卽依彼文釋爲三也。第二三者雖無文說。准諸經論判此有三。初二十五頌明唯識境。次有四頌明唯識行。末後一頌明唯識果。先觀所知方起勝行。因行旣備果德乃圓。故爲三也。此皆准釋瑜伽攝論。故有此判。然初境中有世俗諦。有勝義諦。一切所知唯此二故。且依第一判頌三分。初二十四頌明識相者於中有二。初一頌半略釋外難。略標識相。餘二十二頌半廣明識相。第二三分判其頌者。此一頌半卽初分也。依境

行果科二諦者同初性相判文可知。餘如樞要然解第一一頌半中文分為二。初將發論端寄問徵起。第二舉頌依義正答。

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

此即第一寄問徵起。此意難云論宗所明一切唯識。若唯有識無心外境云何諸世間說有我法。此則世間相違違理之失。及諸聖教中亦說有我法。此則聖教相違違教之失。非彼免角等可說為青等。以本性無不可說故。我法本無云何起說。夫立義宗要無九過。既有二失。唯識不成。此依因明世

唯識述記卷二

七

間聖教二種相違故為難也。言世間者可毀壞故。有對治故。隱真理故名之為世。墮世中故名為世間。由此滅道或非世間。無對治故。言聖教者。聖者正也。與理相應於事無擁自之為聖。又契理通神目之為聖。又聖者正也。心與境冥。智與神會。名之為聖。此所說教名為聖教。世間聖教皆依士釋所餘文義。下自當知。然大般若第五百卷以八轉聲釋世間等。今略敘之。是世間出故名世間。造世間故。由世間故。為世間故。因世間故。屬世間故。依世間故名為世間。廣如彼說釋問起因。如樞要說。

△從此頌曰。即是第二依義正答。然此一行半頌之內。依長行釋。上之三句答難破執。略標論宗。下之三句略辨識相。彰能變體。三種科文。釋一頌半。皆同無別。餘如樞要。

頌曰。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彼依識所變。

上之二句答難破執。下之一句意標論宗。結歸唯識。此中所說由者故也。因由之義。假有二種。一者無體隨情假。多分世間外道所執。雖無如彼所執我法。隨執心緣。亦名我法。故說為假。二者有體施設假。聖教所說。雖有法體。而非我法。本體無名。強

唯識述記卷二

八

名我法。不稱法體。隨緣施設。故說為假。因二起言。稱之為說。我法之相。如論自釋。相謂相狀。轉是起義。相起非一。故名種種。二句意言。汝所問云。我法若無世間及聖教云何說有者。非離識外有實我法。自體性故。世間聖教說有我法。但由二種假名言故。說有我法。種種相轉。應釋頌言。世間聖教所言我法。由假說故。有此種種諸相轉起。非實有體說為我法。此釋順下長行論文。外復問言。有實我法。可依假說。我法實無。假依何立。第三句云。彼我法相依內識等所變現相而起。假說我法諸相。非

依離識實有我法而起假說。但依內識所變相見而假說。故此但說識義兼心所。若爾真如應非唯識不離識。故真如名唯識。非識所變。故不說爲我法。若說爲真如亦心所變。故此中總顯由無始來橫計我法分別心。故熏習本識後遂有相見分生。愚夫不了此唯內識依之妄計有實我法。我法實無隨彼妄情所執之相名爲我法。故知世間所說我法。是假非實。故經頌言。如愚所分別。外境實皆無。習氣擾濁心。故似彼而轉。聖者依此內識所變。若相若見。爲起言論。斷染取淨。引生真見。假爲

唯識述記卷二

九

立名說爲我法。法體實非若我若法。故知聖教所說我法亦假說也。是故經言。爲對遣愚夫所執實我法。故於識所變假說我法名。此解二種我法之名。依識變立。又第二解。世間所執我法體無依識所變。妄情爲緣而起於執。妄情所執是世我法。然體無故。以無依有。依內妄情說爲我法。聖教所說我法二種。依識體上有我法義。義依於體。別依於總。依有體法說爲我法。卽說所執能計之情。及所詮之法。皆識所變。以爲我法。此上二解。第一解云。說爲我法。而體是無隨情說。假設體雖有不稱名

假我法二假。乃屬於說。唯假言說。以爲我法。彼體都非。第二解云。以無依有。世間說情。以爲我法。以義依體。聖教說體。以爲我法。假我及法。不在於言。以所說爲若我法。故此上二解。皆護法釋。若安慧解。二種我法。皆是別無依於總無。見相二分。施設假說。性非有故。自證離言。非我法。故唯佛所證。難陀復別。唯以所變相分。與護法解別。又解如樞要說。旣言我法。依識所變。識有幾種。

此能變唯三。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

略辨識相。出能變體。初句總舉能變識數。因前所標。今略舉也。下之二句。列能變名。乘前舉數。次列名也。謂有難言。雖我法相皆依識變。而未了達。能變一多。故答三種。此者卽識之所變也。彼我法相依識所變。此識所變之能。變有三種。三法轉相依也。一謂異熟識。卽第八識。名有多義。一變異而熟。要因變異之時。果方熟。故此義通餘種。生果時皆變異。故二異時而熟。與因異時果方熟。故今者大乘約造之時。非約種體。許同世故。三異類而熟。與因異性果酬。因故。然初二解。無別論文。今依論文。但取後解。若異屬因。卽異之熟。若異屬果。異卽是

唯識述記卷二

十

熟異熟即識。熟屬現行。異熟之識。熟屬種子。故餘能變不得此名。二謂思量識。即第七識。思謂思慮。量謂量度。思量第八度爲我故。又恆審思量。餘識無故。餘之二識不名思量。至下當悉。思量即識。准前釋也。三了別境識。即餘六識。二十論說。心意識了名之差別。了是諸識之通名也。了別別境及麤顯境。唯前六故。對此六塵說六識故。然濫第七。應言此六了別麤境。名了別境識。以了別相麤簡於七八故。了別境即識。亦同前解。此依勝義勝義。心言俱絕。依第二第三勝義。不可言一多真故。相無

唯識述記卷二

十二

別依世間中可言八別。今以類同。故有三種。頌中唯言顯其二義。一簡別義。遮虛妄執顯。但有識無心外境。二決定義。離增減數。略唯決定有此三故。廣決定有八種識故。一類菩薩說識唯一。諸小乘等執。心意識義一文異。又復彼執識唯有六。則是減數。楞伽經說。八九種種識。如水中諸波。說有九識。即是增數。顯依他識。略有三種。廣唯有八。離於增減。故說唯言。楞伽經中兼說識性。或以第八染淨別開。故言九識。非是依他識體有九。亦非體別。又有九識。小乘根淺。不知心意識三種體別。又未

除所知障。不了依他故。唯說六。然依根境別體相。故說十二處十八界等。非唯六識。經部雖立有細意識。即是第六別位起故。如樞要說及亦二義。一合集義。六識合名了境識故。如後卷說。二相違義。即相違釋。顯三能變體各別故。即一及字貫通上下。謂應言異熟及思量及了境識。若不爾者。即有濫於餘釋之過。所以者何。但言異熟思量了別境識。不言及思量等者。一濫持業。恐言異熟即是思量了別境故。二濫依士。不言及者。恐言異熟之思量了別境故。三濫有財。不言及者。恐言以彼異熟

唯識述記卷二

十三

而爲思量了別境故。四濫鄰近。不言及者。恐言異熟俱時思量了別境故。今顯異彼故說及言。顯三能變體各異故。既爾何故。頌中不言異熟及思量等。而頌乃言及了別境識。顯得二義故。若於異熟下方置及言。唯得相違。不得合集。今合六識總名了境。故於思量下方置及字。下一識字。通三能變。欲顯文略而義廣故。此三能變初之一名。唯未轉位。後之二號。亦通淨名。何故爾耶。下自當悉。又諸識皆通異熟等名。何故第八獨得名也。皆如下辨。恐厭繁文。故不先述。此舉本頌答難標宗。

△次長行中依頌正答二段如頌何故本頌先首答
難標論宗者如樞要說然釋本頌上三句中文意
有二初略釋頌答外所徵次云何應知實無外境
下廣破外執顯前頌義初略解中有二判文第一
合作二文科初別解三句後愚夫所計實我實法
下總解三句別解三句中初別解第一句彼二俱
有種種相轉下別解第二句如是諸相若由假說
下別解第三句第二總作三文科別解三句故若
由假說下乃至亦勝義有皆解第三句。
論曰世間聖教說有我法但由假立非實有性。

唯識述記卷二

十三

略釋本頌答外徵也。此釋初句別釋其字如論易
詳故不能別舉。雙舉世間及諸聖教皆說有我及
有法者。但由假立非實有性。性者體也。仍未了知
我法二義。

我謂主宰。法謂軌持。

我如主宰者。如國之主。有自在故。及如輔宰能割
斷故。有自在力及割斷力。義同我故。或主是我體
宰是我所。或主如我體宰如我用。法謂軌持。軌謂
軌範。可生物解。持謂任持。不捨自相。一體有無對。
二自性差別對。三有爲無爲對。四先陳後說對。前

唯有體。後亦通無。瑜伽論五十二說。意不壞法現
前無亦名法。今者相分必有似無名無。前是共相。
後是自相。前唯有爲。後通無爲。前唱者名持。後唱
者名軌。合有四對名爲軌持。

彼二俱有種種相轉。

釋第二句頌。然彼我法二種俱有種種差別。若名
若義。諸相轉也。相謂相狀。言種種者。顯非一義。何
謂種種。

我種種相。謂有情命者等。

世間我種種相。謂我亦名有情。意生。摩納縛迦養

唯識述記卷二

十四

育者。數取趣命者。生者。此中但舉三種。等後所說
意生等五。合有八種。若依大般若說。合有十三。士
夫。作者。受者。知者。見者等。若依世親金剛般若論
但有四種。約三世總別故。此即第一世間說有我
種種相。言有情者。謂諸賢聖如實了知。唯有此法
更無餘故。顯有法性更無餘物。情是性義。或復於
彼有愛著故。愛是情義。能生愛故。名爲有情。乃至
言生者者。謂具出現起等諸法。故名生者。此依瑜
伽釋。若依世間釋。情謂情識。我有情識。名爲有情。
色心相續。名之爲命者。是主義。我有此命。故名命

者。准論釋者。命謂第八現行者。謂假者。總者有別。命名為命者。今取世間解。或有情即是第八現行。壽體即是第八種子。有壽和合。故名命者。或命通是六識名命。有此命者名為命者。今取世間。不取正義。薩婆多等所說各異。宜應敘之。愚者不了。謂實有情及實命者。釋此名等。如瑜伽論八十三卷及樞要說。

預流一來等。

聖教我種種相。預流一來。不還無學。二十七賢。十三住聖。三乘十地。皆聖教中我種種相。此舉二果。

唯識述記卷二

十五

等餘賢聖。前預流向亦此所攝。不別簡別向及果。故預者言入流。謂流類入聖之類。故名預流。舊云流謂生死。此逆生死。說名逆流。義乃非也。一於人天往來。便得極果。名為一來。決定已斷三界見所斷惑。或修至五品。立預流果。決定已斷三界見惑。修道六品。或七八品。立一來果。二向不定。如瑜伽論第二十六對法十三。顯揚第三等。廣說彼相。此即聖教我種種相。世間聖教俱有我相。此二雖殊。而皆是我種種相也。法種種相。謂實德業等。

此即世間法種種相。如有外道名吠世史迦立六句義。一實。二德。三業。四有。五同異。六和合。或立十句。如下當知。實者諸法體實。德業所依。名之為實。德業不依有性等故。德者道德業。是作用。動作義也。有數論者立二十五諦。我是前門法中。但有二。十四諦。此舉吠世前三句義。等餘三句。及諸師法。至下當知。

蘊處界等。

即諸聖教法種種相。崇聚生因。是蘊處界義。等者。等取緣起根諦。并處非處。餘三善巧。或四善巧及。

唯識述記卷二

十六

別別法。若依中邊菩薩藏經第十七卷。有十善巧。頌曰。蘊界處緣起。處非處根世諦。乘有無為。是名十善巧。皆聖教中法種種相。此蘊等相。如對法第一疏解。此上顯示世間聖教皆說我法有種種相。若依他起遍計所執。雖有非有二性相別。今於此中總名我法。以假說故。

轉謂隨緣施設有異。

釋第二句中我法二種。諸相轉言。言隨緣者。隨諸世間種種分別。橫計等緣。隨諸聖教施設。安立證得等緣。即施設為世間聖教我法別相。異者別也。

言施設者安立異名卽假說義。此意顯示隨諸世間橫計種種我法等緣。施設我法。隨諸聖教證得種種無爲等緣。卽施設爲聖教我法。轉者起義。隨彼彼緣起。彼種種我法相故。問。世說我法。率已妄情。聖說我法。有何益用。答。由四緣故。一言說易故。二順世間故。三者能除無我怖故。四有自他染淨信解事業等故。如瑜伽第六顯揚第十說。此上卽解頌上二句。將釋第三句寄問徵起。

如是諸相。若由假說。依何得成。

唯識述記卷二

十七

外道二乘世間。聞說我法。性相非有。便作是難。若彼我法。性相非有。假我法相。若計所執。若依他者。二種我法。依何得成。由彼識外。二眞無故。內識上。二假依何立。要依彼眞可說假故。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

釋第三句頌。此中答意。彼世間聖教所說我法相。雖無於眞。方可假說。然依內識之所轉變。謂種子識變爲現行。現行識變爲種子。及見相分。故名爲變。依此所變。而假施設爲我法相。心變眞如。亦名爲法。若實眞如。不可說爲法與非法。非識所變。故

非彼依。後得變似。皆名爲法。故此但說近依他。依此卽顯示識所變者實非我法。而諸世間及諸聖教。假說我法。言假設也。釋總句已。下別解識及變二字。

識謂了別。

釋識名義。今舉行相顯識自體。心意識了名之差。別故。以了別釋識之義。問。我法所依。內能變相。豈無心所。

此中識言。亦攝心所定相應故。

隱劣顯勝。故謂所與心非定俱起。如貪信等時不

唯識述記卷二

十八

現行不可說所義兼於心。故說識言亦攝心所。問。遍行五所。心定相應。何不說彼。而但說識。答。識爲主故。能生彼故。彼五種類。非定俱行。故但說識。卽攝心所。問。眞如與識。非如心所。何故。此中亦不說有。答。識實性故。識俱有故。不離識故。非我法依。故但說識。不說眞如。問。前言識變變義如何。

變謂識體轉似二分。

此釋變義。此論一宗。總有二釋。此卽初釋護法等云。謂諸識體卽自證分。轉似相見二分而生。此說識體是依他性。轉似相見二分。非無亦依他起。依

此二分執實二取聖說為無。非依他中無此二分。論說唯二依他性故。此除真智緣於真如無相分故。不爾如何名他心智。後得智等不外取故。此二廣釋。至下第七及第十末。并二十唯識述記中說。許有相見二體性者。說相見種或同或異。若同種者。即一識體轉似二分相用而生。如一蝸牛變生二角。此說影像相見離體更無別性是識用故。若言相見各別種者。見是自體義用分之。故離識體更無別種。即一識體轉似見分別用而生。識為所依。轉相分種似相而起。以作用別性各不同。故相

唯識述記卷二

十九

別種。於理為勝。故言識體轉似二分。此依他起非有似有實非二分。似計所執二分見相。故立似名。相別有種。何名識變。不離識故。由識變時相方生。故如大造色由分別心相境生。故非境分別心方得生。故非唯境。但言唯識。此顯能變相見二分用。體別有。何故說識似二分生。

相見俱依自證起故。

若無自證。二定不生。如無頭時角定非有。及無鏡時。面影不起。皆於識上現相貌。故說二分依識體生。此總顯示依他起性。此上顯示識之所變。問。

此依他起如何說為我法二相。

依斯二分施設我法。彼二離此無所依故。

依止依他相見二分施設遍計所執我法二實分也。依起執故。若離於此依他二分。彼無所依。故說依他為執依止。染分依故。此世間我法。聖教我法。義依於體。亦復如是。此顯我法假說所由。上來總是護法解訖。安慧解云。變謂識體轉似二分。二分體無遍計所執。除佛以外。菩薩已還。諸識自體即自證分。由不證實有法執。故似二分起。即計所執。似依他有二分體。無如自證分相貌。亦有以無似

唯識述記卷二

二十

有。即三性心皆有法執。八識自體皆似二分。如依手中變似於兔。幻生二耳。二耳體無。依手中起。彼引世親所造緣起論中。末後決擇說。無明支許通三性。故除如來。皆有二分。是計所執。問。此二體無識體如何轉似二分。答。相見俱依自證起。故由識自體虛妄習故。不如實故。或有執故。無明俱故。轉似二分。二分即是相及見分。依識體起。由體妄故。變似二分。二分說依自證而起。若無識體。二分亦無。故二分起。由識體有。既有自體。及此二分。依何分上假說我法。答。依斯二分施設我法。依此相見

計所執上世間聖教說為我法此相見之中皆說為我法彼我法二離此相見無所依故故依所執相見二分施設我法世尊能知識自證分及真如等法性離言非我非法為除愚夫所執實我法於彼識所變二分之上假說為我法方便誘引令知假說非謂實有問前護法解後安慧解何故我法但依二分不計自體以為我法答若護法說據實亦計且舉所變二分為依非無依於自體計也略有三義所以不說一二執遍我執不依自證起故二共許遍今古大小皆不許有自證分故三義已

唯識述記卷三

三

說若計自體即能取攝見分中收但言二分攝能所取非不依於自體分計今顯自證離見體無故但說二見分中攝顯能所取攝法盡故若安慧解凡是所執體皆是無若執自體即執能取不異見分故更不說為我法依以自證分體是有故或離言故不可依說問護法云相見識所變相見名唯識自證不言變應非是唯識解若立三分種所變故名為唯識若說四分三四更互變名唯識又即識體何故非唯問何故二師所說三分義各有異今合為文答譯者欲以文同義別文約義繁所以

合二師總為一文也又如因明宗等多言名為能立陳那所說宗非能立今舉其宗意不違古文辭遣同義取所等因一喻二以為能立理即別也此文亦然文不相違所以合釋義有乖返故為二釋問真如非識之所變現何成唯識亦依真如執為實法寧非染分之所依止答雖非識變識實性故亦名唯識真如離言與能計識非一非異非如色等可依起執故非執依此中不說又解深密經說亦為執依然與依他稍不相似依他之法與所計執有少作用相狀可同隨能計心新新而起心上

唯識述記卷三

三

所現即是依他是能計心之所親取真如不爾故此不說遠望疎言亦可依執諸末學者依起執故解深密說亦不相違真如既非識所轉變應非唯識不以變故名為唯識不離識故亦名唯識此中且說依他唯識問依所變相執為我法內道外道皆可了知依所變見執法可爾如何依見亦執我耶答如外僧佉執思為我犢子部等我名能見故依二分皆執我法前敘計中已略敘說安慧已前諸古德等皆說二分是計所執護法已後方計三四依他分也實有四分今說三者隱而不說以對

他故義准知故順陳那故略敘宗故非極研尋故且不說第二卷中自當建立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

唯識述記卷二

三三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 論文卷一之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或復內識轉似外境

即是難陀親勝等義依攝論說唯二義也但立見相以為依他不說第三第四分也相分體性雖依他有由見變為故名唯識此相分體實在於內不離於識妄情執為似外境現實在內也即以依他似計所執依此似外相分之上世間聖教執說我法見變似能取亦相分攝文雖有二義即有三或實說一分如安慧或二分親勝等或三分陳那等

唯識述記卷三

十一

或四分護法等此中護法但說三分以證自證分別義建立義相猶隱所以不說製作此論知見不同或有一師假敘異執種種研尋方於最後申了義說於假施設中咸言有義非多有義便謂多師即護法等多為此釋如敘本有種子是以護月與同時故敘之此中破斥或復諸師各說異理故此論下多言有義勿皆謂一師假設研究致多有義然多釋中為例非一或初無有義後方言有義勝者在初或於初後皆言有義勝者多後或彼初後皆言有義理等教齊任情取舍此大文例非獨

此論餘新翻者皆准此知。謂前但解後說理徵此。即一師所假說也。或前理廣後理教略。初無有義。此爲勝也。或前理略後理教廣。皆言有義而後勝也。或初後有義理教皆均。取捨難知無偏勝也。今此亦爾。無偏勝故。

我法分別熏習力故。諸識生時變似我法。

依第二釋三文科者。已別釋字。後廣分別。此中有三。初以法喻別解。依他遍計所執。或有或無。二說所執及與依他皆假所由。遮增減執。三依二諦攝。彼二假至下當知。此即初也。於中有二。初法後喻。

唯識述記卷三

二

若護法難陀等解。由元始來第六七識橫計我法。種種分別熏習力故。若安慧解七識相應諸心心所。皆名分別能熏習故。即由分別熏習種生。熏者繫發義。習者數數義。由數熏發有此種故。後諸識起變似我法。護法釋云。識自證分所變相見依他二分。非我非法。無主宰故。無作用故。性離言故。聖教名我法者。是強目彼。如世說火口不被燒。所說火言明非目火。世間凡夫依識所變相見二分。依他性上執爲我法。此所變者似彼妄情。名似我法。彼妄所執我法實無。非可說牛毛似彼龜毛。故不

說似彼。但說似情。難陀等言。於識所變依他相分。諸聖者等。愍諸凡類。不知自識。方便假說我法二言。便於識變。強名我法。令彼斷除我法實執。方便解了離言法性。凡夫依此依他相分。執爲我法。故說識變似我法言。安慧解云。變似我法。總有二解。一若世間聖教皆是計所執。世間依八識所變。總無之上。第六七識起執於我。除第七識。餘之七識起執於法。不許末那有法執。故如是總說。執爲我法。種種別相熏習力故。八識生時變似我法。六七似我。聖教愍諸有情。說凡愚所計爲假我法。亦依

唯識述記卷三

三

總無假說爲別我法。由聞此熏習八識生時變似我法。又解諸識生時變似我法者。即自證分上有似我法之相。體變爲相。但依他性。依此堅執爲我法者。方是二分。其似我法。不名二分。以下約喻。依他性有。故識所變似我法。是識自體。雖有二解。後解難知。前解爲勝。然護法等云。第六七識妄熏習故。八識生時變似我法。安慧釋云。由七識熏習分別力故。八識生時變似我法。八識之中皆有執故。

此我法相雖在內識。而由分別似外境現。

顯法在內似外境現。此說所變似我法相雖在內識。而由六七或總八識虛妄分別之力。實非在外。似外境現。准前諸解。即依他起緣所生法。名似我法二種相也。

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緣此執為實我實法。

諸有情類由無明力無始時來緣此所變似我似法。執為實我實法。自體即依依他起遍計所執。不說依於圓成起計所執。親不得故。如前已說。若安慧初解。以無依無別依於總。

如患夢者患夢力故。心似種種外境相現。

唯識述記卷三

四

此意喻上我法分別以下論文。此對經部等。若對薩婆多。此喻不成。夢等所見皆真實故。此上總顯道理二性。自下重顯二性有無。如患熱病損眼根力。所見青色皆以為黃。故覺愛論云。唯識無境界。以無塵妄見。如人目有翳。見毛月等事。及如夢者顛倒緣力。所夢諸事皆謂真實。如大迦多衍那意願勢力。令婆刺擊王夢見異事。不應見境。彼境便生。即患夢緣。心似種種外境相現。體實自心。緣此執為實有外境。

由患夢力不了真虛遂執所見以為實有。此喻喻

上諸有情類以下論文護法解云。如依他起。愚夫不了。此是自心緣之執。為實有外境。外境即是遍計所執。前所變者依他起性。可說非無。若執為實體性非有。即解二性一有一無。此對經部三釋如前。

愚夫所計實我實法都無所有。

依初二科。自下第二總解三句。下有三文。一顯我法皆假所由。二遮增減執。三二諦攝。准義可知。依第二三科。自下第二解其二性皆假所由。遮增減執。此即先敘法體非有以下之文。唯是難陀護法

唯識述記卷三

五

二說無安慧解。以無內識所變我法。故護法難陀二義准解。謂諸愚夫虛妄所執實我實法都無所有。此但情有。理皆無故。若爾如何前說為假。

但隨妄情而施設。故說之為假。

此顯所執。但隨妄情而施設。彼為我。為法。故說所執亦名為假。非彼體有。可說我法二種假言。無體隨情。無依於有。二假皆得准前以釋。此顯世間假我假法。非必有體。方說為假。但隨妄情說為假。故內識所變似我似法。雖有而非實我法性。

此顯依他我法名假。先顯其體實非我法。內識所

變似我似法。雖體依他緣起是有。而非是彼妄情所執實我法性。此緣起法。無主宰故。無作用故。若爾。如何諸聖教等說爲我法。然似彼現。故說爲假。

此正解假。卽顯聖教假我假法。有體強設。義依於體。二假皆得。由似我法能執妄情有主宰用現說。此依他爲假我法。

外境隨情而施設。故非有如識。

自下先敘心境。有無方言遮執。遍計所執心外實境。由隨妄情施設爲假。體實都無。非與依他內識

相似。

內識必依因緣生。故非無如境。

由內識體是依他故。必依種子因緣所生。非體是無如遍計境。彼實我法。猶如龜毛。識依他有。故非彼類。卽顯內識是依他有。心外實境。體性都無。此中色等相見二分內識所變。不離識。故總名內識。由此真如是識性故。亦非非有。

由此便遮增減二執。

由此內識體性非無。心外我法體性非有。便遮外計離心之境。實有增執。及遮邪見惡取空者撥識。

唯識述記卷三

六

亦無損減空執。卽離空有說。唯識教。有心外法輪迴生死。覺知一心生死永棄。可謂無上處中道理。此卽第二皆假所由遮增減執。問內境是有。外境都無。皆依內識而說爲假。彼及內識爲世俗有。亦勝義耶。

境依內識而假立。故唯世俗有。識是假境所依事故。亦勝義有。

此卽第三依諦攝假。謂心外境其體都無。依內妄情假名我法。唯世俗者執有。勝義者說無。內因緣識相見分等。假境所依依他性事。其世俗者說爲

唯識述記卷三

七

非無。亦勝義者之所說有。此中色等內識相分。因緣所生。從本名識。此約內境如識有義。卽下第十三分俱實。或緣過未龜毛等法。雖識內變。影像虛疎。如瓶衣等。唯世俗有。非如內識體少實故。亦勝義有。下第十云。然相分等依識變現。非如識性依他中實。一切相分並非實故。雖有二解。前解爲勝。後解不依四勝義說。但殊勝義名爲勝義。此卽說有三分之義。若第二師唯有二分。釋此少別。大意亦同。此第二釋。至下當知。此前初解。依人二諦。已下問答。依法二諦。問。此中二諦體別如何所攝。假

境如何差別答。如別章說。言二諦者。道理難思。今於此中略示綱要。世俗諦者。世謂覆障。可毀壞義。俗謂顯現。隨世流義。諦者理也。或世即俗。是持業釋。勝義三種。如第八卷。然則蘊處界名勝義者。勝之義故。如涅槃等。唯依土釋。真俗二諦各有四重。俗諦四者。一假名無實諦。謂瓶盆等。但有假名。而無實體。從能詮說。故名爲諦。或體實無亦名爲諦。二隨事差別諦。謂蘊界等。隨彼彼事立蘊等法。三證得安立諦。謂苦集等。由證得理而安立故。四假名非安立諦。謂二空理。依假空門說爲真性。由彼

唯識述記卷三

八

真性內證智境不可言說。名二空如。但假設故。此前三種法可擬宜。其第四諦假名施設勝義四者。一體用顯現諦。謂蘊界等。有實體性。過初世俗故名勝義。隨事差別說名蘊等故名顯現。二因果差別諦。謂苦集等。知斷證修。因果差別。過俗道理故名勝義。三依門顯實諦。謂二空理。過俗證得故名勝義。依空能證以顯於實。故名依門。四廢詮談旨諦。謂一實如。體妙離言。已名勝義。過俗勝義復名勝義。俗諦中初都無實體。假名安立。無可勝過。故不名真。但名爲俗。第四勝義不可施設。不可名俗。

但名爲真。由斯二諦四句料簡。有俗非真。謂最初俗。有真非俗。謂最後真。有亦真亦俗。謂真前三俗後三諦。其第四句翻上應知。前四世俗。如瑜伽論六十四中顯揚六說。名字雖別。諸論亦有。其四真諦若義若名。非諸論有。唯此論釋。如第九卷外境隨情唯世俗者。即是假名無實諦攝。故說唯言。決定義故。實我法名。如瓶盆等。唯初俗攝。體非實諦。以無法故。識境所依亦勝義者。是俗隨事差別諦攝。復是體用顯現真諦。故論言亦不定義故。真俗二諦今古所明。各爲四重。會未聞有。可謂理高百

唯識述記卷三

九

代義光千載者歟。真不自真。待俗故真。即前三真亦說爲俗。俗不自俗。待真故俗。即後三俗亦名爲真。至理沖玄。彌驗於此。廣此二諦。如別章說。以上略明頌上三句通護法難陀二師所釋。然本唯是二分家義。但難陀釋。

△自下廣釋。如三句於中有二。初廣破外執。成此三句。後第二卷有作是難下。略釋外難。重淨此三。初復有四。第一總問。第二略答。第三別問。別答。第四至第二卷。如是外道下。別徵總結。或分爲三。初總問。答。次別問。答。後別徵結。至下當知。不繁預述。

云何應知實無外境。唯有內識似外境生。

即初問也。多護法文。外道小乘聞說唯識。外道等曰。有作有受。我體寧無。有礙有緣。寧無法體。小乘等曰。士夫用有何爲我無。依緣積聚色等是有。得等成就。行蘊非無。聖說無爲。寧撥無法。豈離識時。便無外境。云何知識似外境生。

實我實法不可得故。

此即第二略答外徵。謂實我法。現比二量所不能成名不可得。至下一一別破。應知法體實無。然立五蘊。我體非實。何法攝耶。法依作用。故可立蘊。我

唯識述記卷三

十

無一常故。不別立。又心變似法。有多差別。隨五蘊攝。心變似我。無多差別。眾同分攝。

△自下第三別問別答。於中有二。初問答我。後問答法。我中有二。初問。次答。

如何實我不可得耶。

此即初問。犢子部師及正量部本經量部等。及外道等。咸作問言。大乘所說我法無者。且置於法。如何實我不可得耶。假我共成。非此所問。

△自下答中文勢有五。初敘三類計。正破外道。二復敘三類計。兼破小乘。三總破上二差別。執我四解。

釋彼執。分別俱生。伏斷位次。五假設外徵。釋諸妨難。或分爲四。初別敘兩三破。二總敘諸執破。三解彼執。分別俱生等。四假外徵。釋外妨難。或分爲三。初破外。我次釋彼執。分別俱生。伏斷位次。後假設外徵。釋諸妨難。初中有三。如前可解。或分爲二。初破計我。次總解執。

諸所執我。略有三種。

此即第一敘三類計。正破彼執。此中有二。初敘三計。二別破三。外道雖多。計執各異。種類而說。莫過三種。

唯識述記卷三

十一

一者執我體常。周徧量同虛空。

此謂數論勝論等計。即是僧佉吠世央迦義。如下廣敘。我有三義。一者常。我體常住。無初後故。從過去來未來不斷。現在相續。二周徧。五趣之中。體周徧故。趣趣有身。非定恆居一趣中故。三量同虛空。徧十方故。

隨處造業受苦樂故。

此成徧因。何以同空。隨處即能造種種業。受苦樂故。即釋第三執我同空。徧十方界。欲破作受。但說造業受苦樂言。彼常徧義。遂不開顯。又此爲二。一

常。二遍同空以下釋前遍義同空是喻。若准破中此解為勝。數論執我體是受者。三德能作轉作法已。我受用之名受苦樂。勝論執我實句義攝體能作受。故名造業受苦樂等。下破法中一一別敘。

二者執我其體雖常而量不定。

立不定宗。我體雖常大小不定。

隨身大小有卷舒故。

顯不定因。謂身若大我量便舒。身若小時我量便

卷。如一牛皮日乾水漬日炙便卷。水濕便舒。此即

唯識述記卷三

十三

無慙之類計也。謂尼度子。今言呢捷陀弗咀囉。翻為離繫子。苦行脩勝因。名為離繫。露形少羞恥亦名無慙。本師稱離繫是彼門徒名之為子。

三者執我體常至細如一極微。

此立小宗。顯我量小。至者極義。極小如極微量。

潛轉身中作事業故。

顯我小因。以我量小如一極微。有自在用小輕利

故。潛轉身中顯勝自在所棲隱處。作諸事業。顯我

勝用能為作者。此即獸主遍出等計。謂有外道名

播輸鉢多。翻為獸主。如一瞿聲。別目於牛。通名於

獸。但言牛主未善方言。非但與牛而為主故。如伏

儀等。復有外道名波利咀囉拘迦。翻為遍出。遍能出離諸俗世間。即是出家外道之類。今此總敘三計五師所執之義。餘九十種所計我等不異三故。即是第一敘三師計。自下次第一一別徵。

初且非理。

下別破也。文三易解更不判之。且者偏舉未盡之義。非破初也。

所以者何。

既總非已。外人却徵所言非理之所以者何者是也。下文有二。初破作受後難同異。

執我常遍量同虛空。應不隨身受苦樂等。

唯識述記卷三

十三

此破數論。此中第一破初量云。汝所執我是宗有法。應不隨身受苦樂者。是宗之法。此二和合互相

差別。不相離性。總名為宗也。一許常故。二許遍故。

因也。如汝虛空喻也。有二比量。此破僧佉我為受

者。文言執我意。譬汝執。文言常遍。意亦有許。若不

爾者。有法之我非自極成。常遍之因亦犯隨一。或

若大乘許我是有。即違自宗。若無即犯自所別過。

因中亦有所依不成。大乘虛空雖無實體。就他宗

說亦得為喻。故無喻中俱不成過。故說汝言。初一

執字義通因喻許義同故。又於因中應加故字。義定須故。又因喻自許。此則不成。若唯他許。非必是過。他比量故。文中有法在初。法居最後。中間因喻隨文可知。性相爲文。故無次第。下文體例。或有非次。皆准此知。解因明者。許是事故。應審思准。又常遍故。應無動轉。如何隨身能造諸業。

此破衛世我作者也。此師之我。雖亦受者。對彼僧。法但破作者。不爾。前文兼破。亦得若立量云。汝所執我。應無動轉。許常故。許遍故。如虛空等。卽有相符極成之失。勝論之我。無動轉故。不爾。便與十句

唯識述記卷三

十四

論違。彼說我實無動作故。由此應言。汝所執我。應不隨身能造諸業。許常故。許遍故。說喻如前。又云。汝我應不隨身能造諸業。無動轉故。如虛空等。此釋卽順十句論我無動作也。今隨文便於因之上。置其應字。下皆准知。此文但有其法。而無同喻。及與有法。以同前故。不別出之。其應之字。於法中置。文准前解。此中總有三比量。因上來別破二師。作受訖。次下雙破。作受同異。又所執我。一切有情。爲同爲異。此審定也。唯有異計。同是設遮。

若言同者。一作業時。一切應作。一受果時。一切應受。一得解脫時。一切應解脫。便成大過。

此破有情共同。一我執諸有情。同一我故。若一有情。作業之時。餘諸有情。亦應作業。卽此一我作諸業故。受果解脫。亦准此例。應立量云。且如餘祠。授等於天。授作諸業時。亦應作業。我是一故。如天授等。然內真如。既非是我。又無繫屬。亦不作受。故無不定返詰。過失。受果解脫。二量亦然。總於此中。有三比量。別破外道。准義可知。又若一解脫。一切解脫。便成大過。此三若爾。便違世間。亦違教故。

唯識述記卷三

十五

若言異者。諸有情。我更相徧。故體應相雜。下破有情。我體各異。諸有情。我既更相徧。體應相雜。由彼計執。諸有情。我體是實。有各各調。然自相別。故量云。諸有情。我與天授。我體應是一。許常遍故。如天授我。論言相雜。意令相入。成一物。故雖言更遍。意言常徧。不爾。更雜。便無同喻。外返難言。且如同處。不相離色。計多種色。更互相徧。體非相雜。諸根得同時。各各異。故其我亦然。雖體相徧。然非相雜。各有屬故。斯有何失。此亦不然。彼執我體。是真是實。有相雜。失。然我色等。是虛幻法。又同類業。

招非實之法體相虛疎。設令相雜亦無過失。一切有情其果亦爾。其山河等同一處故。又今以彼更相遍言。遂令相雜以成一物。未必須量。

又一作業一受果時與一切我處無別故。應名一切所作所受。

復以作業受果為難。作業受果者與一切我處無別故。處謂處所我之住處。量云彼祠授等於天授。作業時亦應作。以一切我處無別故。如提婆達多受果比量亦准此知。不爾直責如諸燈光處無別故。一照一切照我亦應爾。處無別故。一作一切作

唯識述記卷三

十六

有情其果雖處無別。然非一受即一切受。非一切我處無別故。又我一受即一切受。處無別故。非其果故。

若謂作受各有所屬無斯過者。理亦不然。

此即敘救總非之。彼意救言。如天授我但屬天授。如眾燈光各有所屬。無有一作一切作失。論總非之理不然也。

業果及身與諸我合屬。此非彼不應理故。

敘其非理。一一諸業及果身三皆與一一諸我和合。以諸我體相雜糅住。至於作受唯屬此我不屬

彼我不應正理。提婆達多作受亦應屬他。耶若達多我許此業果身與彼我合故。如耶若達多作受一解脫時一切應解脫。所修證法一切我合故。

此又重責。如天授解脫餘亦應爾。作業受果并各別身與諸我合故。所修證法彼此我合故。不可但說唯屬此我非彼我故。一人解脫餘不解脫。量云且如天授一解脫時餘未解脫者一切應解脫。所修所證法一切我合故。猶如天授已解脫者所修者行所證者理。此破初計。文各有十三比量。又以業果身為因難解脫宗亦得為量。

唯識述記卷三

十七

中亦非理。所以者何。

此總非破離繫子計。彼復徵曰。我體常住不應隨身而有舒卷。

此以常住難非舒卷。舒卷者盈縮不定之義。量云汝所執我應無舒卷。計常住故。如太虛空。既有舒卷如橐籥風。應非常住。

此以卷舒難非常住。量云汝所執我應非常住。許卷舒故。如橐籥風。橐謂囊橐。篳袋之類。以內含風起作用故。籥謂管籥。篳笛之屬。以內有風起聲等故。此二中風既隨囊管有其大小卷舒之事。而非

常住我亦應然。

又我隨身應可分析。如何可執我體一耶。

初之二句以隨身故難可分析。後之二句以可析故難體非一。初比量云。汝我應可分析。許卷舒故。如橐風等。言隨身者有卷舒義。今以隨身顯事為難。不說同喻。義准應知。若以隨身為因。影為同喻。故後比量云。汝我非實一。以可析故。如瓶盆等。以前難破令其可析。故得為因。或以隨身為非一。因汝我非定一。許卷舒故。如牛等皮。此破第二有五比量。

唯識述記卷三

十八

故彼所言如童豎戲。

結非調之童者小也。豎者奴也。如小奴等戲於沙土。雖甚劬勞。無實可錄。汝等所計實我亦爾。後亦非理。所以者何。

此破獸主遍出等計。彼却徵己。

我量至小如一極微。如何能令大身遍動。

第一量云。汝所執我於一刹那。應不能令大身遍動。以極小故。如極微等。此中難意。如何小我一刹那中能令色究竟天萬六千由旬大身動轉。若謂雖小而速巡身。如旋火輪似遍動者。

敘彼救云。此我不能一刹那頃。即遍動身。然次第而動。以迅速故。如旋火輪者。

則所執我非一。非常。諸有往來。非常一故。

汝所執我應非常一。有往來故。如火輪等。諸有往來。皆非常一。故此有二量。一難非常。二難非一。合有三量。破第三計。都合二十一比量。破三類執。此中破三種我。並同廣百論第二第三卷說。又所執我復有三種。

即是第二別敘三計。兼破小乘。於中有二。初敘計。後破斥。

唯識述記卷三

十九

一者即蘊。

此如瑜伽等四種計中。此即第一有計我體體。即是蘊二十句等。世間異生皆為此計。

二者離蘊。

即體非蘊。前說三計。皆是此攝。離者異義。體異名離。不爾攝計。便為不盡。瑜伽四計。即彼後三。雖住蘊中。或住蘊外。或不住蘊。亦非蘊外。並離蘊計。

三者與蘊非即非離。

筏蹉氏外道名犢子外道。男聲中呼。歸佛出家名犢子部。瞞離子部。女聲中呼。即是一也。上古有仙。

居山寂處。貪心不止。遂染母牛。因遂生男。流諸苗裔。此後種類皆言犢子。即婆羅門之一姓也。涅槃經說犢子外道歸佛出家。此後門徒相傳不絕。今時此部是彼苗裔。遠襲為名。名犢子部。正量部等亦作此計。然廣百論第二三卷。唯有三種對法第一。瑜伽第六及六十四。顯揚第十。並有四種。然今此文列有三種。文義寬於瑜伽。彼無第三。非即離計。經部本計我亦非離蘊。偏破犢子。如俱舍論第二十九并三十說。然薩婆多等敘外道計。無離蘊者。以二十句等我見等中。唯即蘊故。如毘婆沙第

唯識述記卷三

三

八卷問。為有離蘊計為我耶。彼答言。無諸所執我。一切皆緣。五取蘊故。緣蘊外無不生心。故今者大乘說有離蘊計為我者。如瑜伽等說。然亦釋經一切皆緣。五取蘊起。至下當知。此據影像相分為論。必須有故。所緣緣體非無法故。非據本質。本質諸蘊或復無故。然今大乘影像而言緣。無心不生。本質而說緣。無心亦起。薩婆多說緣有心生。無即不起。經部師說緣無心得生。不要於有。大乘一念即俱得緣。獨無不生。俱無得起。故三宗別。初即蘊我。理且不然。我應如蘊。非常一故。

破我體即蘊。我應非我相。量云。我應非常。以即蘊故。猶如蘊性。彼宗所計。我體即蘊。然體仍常。故為此破。破一比量亦准此知。然瑜伽等更有別破。此既無文。不能具引。此總緣蘊而起。我見得為破也。又內諸色定非實我。如外諸色有質礙故。

自下別破二十句中。五別計我。且破色。我量云。內諸色處定非實我。有質礙故。如外諸色。根及屬色。皆名內色。唯破內色。我非計外我者。以外色無作受用故。

心心所法亦非實我。不恆相續待眾緣故。

唯識述記卷三

三

自下破餘四蘊。不恆相續。是問斷義。待眾緣者。藉緣起義。量云。心心所法亦非實我。不恆相續。故待眾緣故。喻如燈聲。此既二因。比量亦二。四蘊非色體類是同。合為量破。並如色蘊。別破亦得。此破於蘊計為實我。說假我者。亦不遮之。前破心所。即行蘊少分。行蘊少分中。不相應行。既與心所別。故應別破之。

餘行餘色亦非實我。如虛空等非覺性故。

覺者覺察。心心所總名。心所法外。餘行外處。及無表色亦非實我。非覺性故。如虛空等。此中但合總

爲一量。行與色等各別爲量。理亦不遮。因明之法。遮他爲論。言非覺性。不是翻顯。心心所性是覺性。故許爲實我。此兼遮計。非必有執。合七比量。破初計也。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

唯識述記卷三

三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

論文卷一之四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中離蘊我理亦不然。應如虛空無作受故。

破僧佉等計也。量云。所計之我。應無作受。蘊不攝。故。如虛空等。文中但有宗及同喻。因如所標。故略不敘。文以一量破中計也。今助破云。所計之我。應非實我。蘊不攝。故。如虛空等。此下准作一一應思。後俱非我。理亦不然。許依蘊立。非即離蘊。應如瓶等非實我故。

唯識述記卷四

一

有體非常無常。如俱舍論二十九卷敘難依義。今解依者。依止蘊上施設。不即離故。恐繁不述。量云。汝所執我應非實我。因云。許依蘊立。非即離蘊。故。如瓶盆等。此中法言。應非實我。簡別真如。真如依蘊亦不即離。然非實我。故無不定。因中言。許無隨一過。宗等次第。准義釋文。彼計瓶等。依於四塵。蘊等而立。然與四塵。不即不離。故以爲喻。又既不可說有爲無爲。亦應不可說是我非我。彼立五法。藏三世無爲。及不可說。彼計此我非常無常。不可說是有爲無爲也。今者論主直以我非

我而為例也。應立量云。汝所執我應不可說是我。許不可說是有為無為故。如龜毛等。以二比量破第三計。若破俱句。他宗亦說我非俱句。不可說是我非我。故犯相符過。又無同喻。今破是我兼說非我。應定說是蘊。不應說非蘊。又量云。汝所執我於我非我聚義。亦應不可說。許不可說故。如有為無為義。今者文意不令隨入我非我俱句。故無過失。故彼所執實我不成。

此總結也。合十比量破此三計。

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為有思慮。為無思慮。

唯識述記卷四

二

自下第三總破上二差別執我。於中有四。初有思慮無思慮破。二有作用無作用破。三我見境非我見境破。四我非我見境我見不緣破。今總問前所執諸我。故言諸也。有思慮者。意問僧佉彼說神我體是思故。無思慮者。問吠世等。然僧佉計神我體性常住。除自性外。二十三諦體性雖常。仍有轉變無常之相。今難彼我亦應同彼二十三諦體性俱應轉變無常。

若有思慮。應是無常。非一切時有思慮故。汝我體應是轉變無常作用。或有不起時故。如許

大等。若不約用難。令體亦轉變。即無同喻。彼不許有滅無常故。若直難用。彼思慮用。有時不起。故犯相符過。雖自性體常用。是無常無不定失。非其許故。又以體例用。亦應無常。相即亦得。若無思慮。應如虛空。不能作業。亦不受果。即破吠世等。文易可知。量云。汝等實我應不能作業。亦不能受果。許無思慮故。猶如虛空。作業受果。二比量也。即除僧佉。餘計神我皆同此破。故所執我理俱不成。

雙結二也。

唯識述記卷四

三

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為有作用。為無作用。更第二重雙破前說。此即問定也。若有作用。如手足等。應是無常。

諸師作受。計各不同作用。而言作受作用。並計是有。有用量云。我應無常。有作用故。如手足等。若對數論轉變如手等。若對吠世等。滅壞如足等。文勢雖合。義意不同。虛空真如。此無作用。故無不定。若無作用。如兔角等。應非實我。故所執我二俱不成。無有一我無作受用。若數論師。無作者用。亦名無用。若動轉作用。勢用作用。勝數俱無。十句說故。離

繫子等。我有動轉。故是前門。餘是後門。又諸所計。得解脫時。我並無用。無用量云。所執之我。應非實我。無作用故。如兔角等。虛空亦得無作用故。文言非實我。不言非實有。故彼真如。非不定失。若爾。寧言常樂我淨。此非定實。我性離言。故言我者。是假說也。此無用計。諸執並非。無有一師。計我無用。然破無動作勢用之用。故得為難。或綺互破作受之用。謂應量云。僧佉等我。應非實我。無唯作者用故。如虛空等。吠世等我。應非實我。無唯受者用故。如兔角等。此中遮無唯受者用。非許唯有受者用。性

唯識述記卷四

四

便為實我。不爾。本識及僧佉。我應是實我。但言兔角無唯受者用。不言兔角有作受用。故此非失。以因明者。遮詮門故。文結易知。故不別釋。

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為是我見所緣境不。

此卽第三亦總徵前內外道也。

若非我見所緣境者。汝等云。何知實有我。

破本計非我見所緣。量云。汝所執我應非是我。許非我見之所緣故。如色聲等。又此量意云。汝能緣我心。心所法。應不知我非我見故。如緣餘心。文雖無救。以理為之。如緣真如。心心所法。雖不定作真

如之解得成緣。如緣我之心。亦同於彼。雖不作我解。何妨得緣我。緣如之心。雖不作如解。真如仍名如心緣。我見雖不作我解。其我應名我見緣。故為此解助破彼失。

若是我見所緣境者。應有我見非顛倒攝。如實知故。破彼我是我見所緣。量云。緣我我見。應非倒見。如實知故。順所緣故。如緣色等心。外道小乘。執有我者。所信之教。皆許我見。雖順所緣。是顛倒體。斷之成聖。無我之心。雖不稱境。違於染故。名非顛倒。如緣真心。作有如解。卽是法執。若作無解。雖不稱如

唯識述記卷四

五

仍因成聖。

若爾。如何執有我者。所信至教。皆毀我見。稱讚無我。言至教者。至實教也。如二十抄。汝若言爾。亦有我見非顛倒者。何故。汝教中。我見染故。斷之成聖。要無我見。能得涅槃。故毀我見。讚無我也。此就他宗相違為難。

言無我見。能證涅槃。執著我見。沈淪生死。

汝宗自言。起我見者。沈淪生死。以是染故。起無我見。能證涅槃。以是淨故。今就彼宗。故得成難。

豈有邪見。能證涅槃。正見。翻令沈淪生死。

此總結難。無我見是邪。能證涅槃。不順所緣故。我見是正。翻沈生死。能順境故。廣百論中亦作此難。又諸我見。不緣實我。有所緣故。如緣餘心。

此下第四總破前師。不須別說染淨之慧。但汝所說緣我之見。今皆破之。無相符過。應為量云。汝緣我之見。不緣於實我宗也。有所緣故。因也。如緣我外色等之心。喻也。又有次第。如是應知。然就彼計。皆有我見。不緣我生。如僧佉說。吠世史。迦作者。我見。不緣實我生。是橫計故。餘計相望。准知亦爾。故今此宗。應有分別。汝等各別言。非橫計緣我之見。

唯識述記卷四

六

方成有法。今大乘意欲顯。但是緣我之見。皆不緣於實我生故。下須分別。此破能緣不緣我起。次破所緣定非實我。

我見所緣。定非實我。是所緣故。如所餘法。

此中量云。我見所緣。定非實我宗也。是所緣故。因也。猶如所餘色等諸法。喻也。宗中如前亦應分別。彼等各計。有我見境。非實我故。

是故我見。不緣實我。但緣內識。變現諸蘊。隨自妄情。種種計度。

此曲結也。如瑜伽顯揚十六大論。皆緣影像自心。

相分為所緣緣。無有一我。是相分者。故是但緣識所變蘊。蘊各別故。故言諸蘊。即計此蘊種種計度。故與小乘所說有異。

然諸我執。略有二種。

破我之中。自下第四解釋。彼執分別俱生。若作三科。此即第二也。於中有二。初別解二執。第二如是所說。一切我執。下總解二執。初中有三。第一標執。舉數。二列執名。三別解釋。此即初也。總舉有其二種。此中諸門。如別章說。謂迷諦總別諸識。有無伏斷位次。九品所攝。伏與不伏。人法二執。斷位麤細。

唯識述記卷四

七

分別俱生。二十句等。一一分別。如下當知。雖一有情。無二十句等。然說法界。亦得有之。言我執者。顯非唯見。心心所法。皆名執故。

一者俱生。二者分別。

此列差別。與身俱起。名曰俱生。後橫計生。名分別起。下別釋之。

俱生我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

自下別釋。先釋俱生。後釋分別。初中有三。初釋俱生義。二顯其差別。三明斷位。唯藉內種起。與分別

緣別恆身俱者解其俱義而言轉者解其生義餘
文易知。

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
執爲實我。

上總釋俱生下別解差別。常相續者顯恆起義在
第七者顯執所依緣第八者顯所緣境起自心相
者顯緣第八不親著也。執爲實我者不稱境知故
執生也。未得無漏第七識中我執恆起名常相續
緣恆具故。非如第六意識中執何故相續唯在第七
略有二義。一緣少故謂眼耳鼻等意八七識或

唯識述記卷四

八

九八七五四三緣少故。若加等無間及俱有增上
卽更增之所藉緣少故第七恆續我執非餘。如第
七卷緣多少說。二由行相深及相續故第八續而
不深。第六深而不續。五識不深不續。第七具有故
唯第七非餘。此第七識本質卽以第八爲境。由似
一常似實我相故緣第八。七我恆行影像相中亦
無實我。唯似第八。是第七識自心之相。若從見說
名染無記。若從本說名淨無記。以許染淨故。雜種
所生執此自心所變之相以爲常一。不稱境故名
爲執也。不稱本質名爲執者。五識亦應名爲有執。

此約影像依他爲相。若約所執當情顯現亦名爲
相。緣第八者卽是本質。下准此知。相亦有二。

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五取蘊相或總或別
起自心相執爲實我。

在第六識顯執所在第六行相深遠亦復間斷。第
七深而不斷。五識斷而不深。第八不深不斷。故此
我執唯六識中五取蘊者彰此俱生我見之境。不
緣無漏。薩婆多中一切煩惱皆名爲取。蘊從取生。
或能生取故名取蘊。今者大乘如對法說欲貪名
取。唯貪爲體。染希五蘊。蘊能生取。蘊從取生。蘊立

唯識述記卷四

九

取名緣蘊總別顯執行相。總緣五蘊爲我名總別
緣五蘊爲我名別。非二十句等別我見也。二十句
見唯分別故。第七識中唯緣別識蘊行相常定。我
見一類不可論其此總此別。故與此殊。第七唯託
第八爲相。舉其本質言起自心相。此中所言五取
蘊相或總或別者是第六本質。起自心相者是影
像相。顯緣不著妄生我解。又第六本質非定一法。
故不別言。其實亦有非無本質是俱生故。故此所
言五取蘊等皆起影像。

此二我執細故難斷。後修道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

方能除滅。

第三文也。顯執細微斷之所在。無始串習體相微隱。故十地云。遠隨現行故。不作意緣故。是俱生義。故名爲細。一非世道伏。二非初道斷。初道斷者。卽見道斷。三非地未滿修道能斷。要第九勝道方斷。故言難斷。初簡修道不相應。或第二簡見道一切。第三顯自行相細。勝道方除。故唯修斷。一識分別。第六數斷非第七。二乘分別。第六識者。二乘數斷。非菩薩斷。六識中。三習分別。若菩薩數斷。習非種子。若二乘種數斷。非習。不數斷者。道數數修。若數

唯識述記卷四

十一

斷者。斷道俱數。於二乘中。漸次行者。故唯修斷。若頓悟者。亦通見斷。先世間道。伴已伏。故菩薩不然。不障地故。無超越故。然初二果不能斷之。有覆無記。第九品故。斷有二種。一斷種。二伏滅。今論斷種。第六識中。二乘入聖道。暫伏滅。要離自地。欲盡方斷。於金剛心方究竟盡。菩薩初地。暫能伏滅。四地永不行。金剛心位方究竟盡。第七識中。二乘入無漏心方暫伏滅。金剛心方斷盡。菩薩七地已前入無漏心能伏。八地以上方永不行。金剛心方斷頓盡。故言數數修道方能除斷。又總而論。六七道數

數修斷。有數數不數數義。二乘斷彼第六識執種子。非習能數數斷。菩薩數數斷其麤重名數數斷。其種子等道數數修。非斷數數。以十地中皆不斷。故第七識執。要金剛心方能頓斷。三乘修道。道數數修方能除滅。非數數斷。此中二執行微名細。何故三心初斷名細。若言品類麤細。初斷爲麤。難易麤細。先斷名細。此中言品類。修下品名細。三心約難易。故初斷名細。亦不相違。以界第九品斷名細。品類細。故有難斷不名細。卽三心中第二三品。有名細非難斷。卽三心中初中品等。有名細亦難

唯識述記卷四

十二

斷如九品中下下品等。此中所說二我執故。三心約難易。以分麤細。九品約行相。以分麤細。理不相違。此顯所斷。以作二解。又能治所治。以分麤細。九品中從所治行相名細。三品中從能治行相名細。亦不相違。唯言生空斷者。一通三乘。二以行相而說。其實菩薩亦法空斷。勝生空者。簡異有漏及遊觀生空心斷。彼不能故。此說無間。非解脫道。分別我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此釋分別。文亦有三。內緣必藉。兼藉外緣。故於外

緣說於亦字。非與身俱以來顯異俱生。要待以下
顯分別義。言分別者。謂邪教分別及邪思分別。一
分別言通二處也。自下別解分別之執。餘文可知。
唯在第六意識中有。

顯執所在。間斷麤猛。故有此執。餘識淺細及相續
故不能橫計起邪分別。邪分別者。必有間斷及麤
猛。故以第八識淺而不間。五間而又淺。七二俱無。
故唯在六。

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
執為實我。

唯識述記卷四

十三

第一即是即蘊計我。二十句等自心相等如前二
解。

二緣邪教所說我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我。
離蘊計我。餘義如前。心所變相。眾同分攝。隨其所
應。依何法變。或以名教而為本質。起自心相。二重
如前不說。二境總別之相。如樞要說。

此二我執。麤故易斷。初見道時。觀一切法生空真如。
即能除滅。

顯執相。麤斷之所在。違見道。故道生便滅。相見道
中不斷之故。故論言初。又真見中有無間解脫。無

間道斷異解脫名初。此依種子。又解脫道能斷麤
重亦名為初。此約一心。若三心者。唯法執說。雖有
三品斷望。俱生者。總名為麤。行相猛名為麤。初聖
道除名為易斷。此依二乘及行相說。言生空斷。菩
薩亦通以法空斷。

如是所說一切我執。自心外蘊。或有或無。

此下第二總釋二執合說本質之有無也。於中有
二。初解所依有無。後然諸蘊相下解蘊我有無。合
有三解。一七六有無。二修見有無。三即離有無。隨
義應說。從麤至細。展轉推故。即是他人及於己身。

唯識述記卷四

十三

以為本質。並是此攝。能緣緣不著。皆名心外。故第
七計我心外。唯有第六計我心外之蘊。或是於無。
如吠世等。我無所依。蘊故說為無。俱生定有。分別
或無。即蘊計我本質是有。離蘊計我本質是無。
自心內蘊。一切皆有。

親所緣也。不問即離計為我者。影像必有。故無少
法能取少法。唯有自心。還取自心。故皆緣蘊。此上
總辨我所依也。

是故我執皆緣無常五取蘊相。妄執為我。
結成前義。影像相分。必是蘊故。緣此為我。義顯大

乘親緣於無心不生也。成所緣緣必有法故。然諸蘊相從緣生故。是如幻有。妄所執我。橫計度故。決定非有。

自下第二解內心相對我有無內相依他緣生故。有外境橫計。故定是無。

故契經說。苾芻當知。世間沙門婆羅門等所有我見。一切皆緣五取蘊起。

恐義無由。故引經證內心相有。言沙門者。息惡之義。婆羅門者。淨行種也。四姓之中。一姓等餘三姓。或等所餘。若天若魔若梵等也。此等總是能起計

唯識述記卷四

十四

人。所有我見。是能執慧。五取蘊起所計境也。餘文易解。

實我若無。云何得有憶識。誦習恩怨等事。

自下第五假設外徵釋諸妨難。若三段科第三文也。此中難云。若無實我。誰能記憶會所更事。亦能了知一切境界。誦持經書。溫習文史。恩濟於彼。怨害於此。貪愛好財。嗔怒箇物。種種事業。積子部我。亦能記憶。與外合問。應立量云。一切有情。應無憶識等事。以無我故。如太虛空。下辨外救有三問答。初文有五文。相可知。答中論主。初皆却質。

所執實我。既常無變。後應如前。是事非有。

且如冥性未變。為大等時。我未受用境。後大等生。我方受用。前無是事。無受境用。後有是事。有受境用。若是常者。破之量云。汝之實我。後起受用時。亦應不起用。以前與後體無別故。猶如前時。即難我體有變易也。

前應如後。是事非無。以後與前體無別故。

此中敘計。准前可知。量云。汝之實我。前無受用事。時應有受用事。即後體故。如後位時。以後與前體無別故者。通前及後二難之因。次外人救。

唯識述記卷四

十五

若謂我用前後變易。非我體者。理亦不然。

此牒計非。次顯非理。

用不離體。應常有故。體不離用。應非常故。

此中二難體用相例。量云。用應常有。許不離體故。如體。體應非常有。許不離用故。如用。外人計體不離於用。故為此因。

然諸有情。各有本識。一類相續。任持種子。與一切法。更互為因。熏習力故。得有如是憶識等事。故所設難。於汝有失。非於我宗。

由第八識。與一切法。更互為緣。宿熏習力。有憶識

等事故無失也。互更爲因等能所攝藏也。義顯前作已熏種本識中。後從本識生諸識等。起憶念等。下廣當辨。

若無實我。誰能造業。誰受果耶。

此第二段文有其三敘外人難。若無實我。無實作受。既無作受。法體應空。應立量云。一切有情應無作受。以無我故。如龜毛等。次論主質。

所執實我既無。變易猶如虛空。如何可能造業受果。若有變易。應是無常。

此有二量。我既常有。誰能作受。言變易者是體改。

唯識述記卷四

十六

轉無常之義。量云。汝我應不能作業受果。許無變易。故許體常。故如虛空等。諸執我常皆無變易。今設遮計。亦得若用轉變。令體無常。亦得若用有變易。汝所執我應體無常。許用變易。故如色聲等。若破僧佉令體亦轉變。或隨卷舒。名爲變易。故應無常。或是設遮。

然諸有情。心心所法。因緣力故。相續無斷。造業受果。於理無違。

此敘正義。又易可知。心心所法。因緣力等者。謂由七識熏習種子。因緣力故。阿賴耶識生於諸趣。相

續無斷。六識造業。此并第八亦能受果。於理無違。又心心所。卽第八識自體種子。因緣力故。其現行識相續無斷。卽此六識有時造業。并與第八亦能受果。於理無違。又八識等。心心所法。各自種子。因緣力故。諸趣五蘊相續無斷。卽此假者。六識作業。六八受果。於理無違。除第七識。外人又難。

我若實無。誰於生死輪迴。諸趣誰復。厭苦求趣。涅槃。第三段文有其四。外人難。若有我者。可有厭捨。我既實無。誰生生死。及得涅槃。既無此事。便爲大失。無厭捨故。此中二問。應立量云。一切有情。應無生

唯識述記卷四

十七

死。亦不求涅槃。以無我故。如虛空等。

所執實我既無。生滅如何可說。生死輪迴。常如虛空。非苦所惱。何爲厭捨。求趣涅槃。故彼所言。常爲自害。論主質云。我性既常。何能生死。量云。汝我不能輪迴生死。計無生滅。故如虛空等。既非苦惱。應不能厭苦樂。求趣涅槃。以是常故。如空無爲。既執我常。復沈生死。求趣涅槃。故彼所言。常爲自害。總結彼非。然有情類。身心相續。煩惱業力。輪迴諸趣。厭患苦。故求趣涅槃。

敘正義也。然有似我唯蘊所攝。和合假者。身心相

續諸生不斷起煩惱已復生諸趣深厭此苦便求
涅槃故無實我。

由此故知定無實我但有諸識無始時來前滅後生
因果相續由妄熏習似我相現愚者於中妄執為我
總結前非述正義也其文易解就破外計文總有
四其第三段別問答中上來第一已破我訖。

△自下第二次破執法於中有二初破計後解執或
有三初總問答次廣別破後解法執或分為四第
一總問答第二別問答破第三合破小乘外道第
四解彼二執或分為五初外道小乘略共為問徵

唯識述記卷四

十八

法非有第二略答法體是無第三外道小乘別問
別破所取非有第四合破小乘外道所能取無第
五解彼法執分別俱生伏斷位次。
如何識外實有諸法不可得耶。

此即第一外道小乘略共為問徵法非有前所計
我識內識外皆體是無但應總問云何實我不可
得耶今者彼法識內可有有似法故但識外無為
簡他宗計識外有故今問曰如何識外實有諸法
不可得耶。

外道餘乘所執外法理非有故。

此即第二略答彼問法體無也亦答識外不答識
中。

外道所執云何非有。

為五段中自下第三外道小乘別問別破所取非
有於中有二初是外道別問別破第二小乘別問
別破就初外道別問破中初問次破此即問也。
且數論者執我是思受用薩埵刺闍答摩所成大等
二十三法。

自下破也於中有二初別破一十三種大外道計
第二總束九十五種為四句破於初別破十三計

唯識述記卷四

十九

中合為六破至下當知此即第一破數論也文勢
有三初敘計次破執後結非其間子細至文方科
謂有外道名劫比羅古云迦毘羅訛也此云黃赤
鬚髮面色並黃赤故今西方貴婆羅門種皆黃赤
色也時世號為黃赤色仙人其後弟子之中上首
如十八部中部主者名筏里沙此翻為雨雨時生
故即以爲名其雨徒黨名雨眾外道梵云僧佉此
翻為數即智慧數數度諸法根本立名從數起論
名為數論論能生數亦名數論其造數論及學數
論名數論者此師所造金七十論謂有外道入金

耳國以鐵鉢腹頂戴火盆擊王論鼓求僧論議因
諍世界初有後無謗僧不如外道遂造七十行頌
申數論宗王意朋彼以金賜之外道欲彰已令譽
遂以所造名金七十論彼論長行天親菩薩之所
造也下第四卷更當廣述依金七十論立二十五
諦總略爲三次中爲四廣爲二十五彼論云略爲
三者謂變易自性我知變易者謂中間二十三諦
自性所作名爲變易自性者冥性也今名自性古
名冥性今亦名勝性未生大等但住自分名爲自
性若生大等使名勝性用增勝故我知者神我也

唯識述記卷四

二十

中爲四者一本而非變易謂即自性能生大等故
名爲本不從他生故非變易二變易而非本一說
謂十六諦即十一根及五大總十六諦又說但十
一根唯從他生名爲變易不能生他是故非本三
亦本亦變易一說謂七諦即大我慢及五唯量又
說并五大合十二法謂從他生復生他故四非本
非變易謂神我諦廣爲二十五諦者一自性二大
三我慢四五唯五五大六五知根七五作業根八
心平等根九我知者於此九位開爲二十五諦問
自性云何能與諸法爲生因也答三德合故能生

諸諦三德者梵云薩埵此云有情亦言勇健今取
勇義梵云刺闍此名爲微牛毛塵等皆名刺闍亦
名塵空今取塵義梵云答摩此名爲閻鈍閻之閻
三德應名勇塵閻也若傍義翻舊名染熾黑今云
黃赤黑舊名喜憂闇今名貪嗔癡舊名樂苦癡今
言樂苦捨外人問曰此我知者作受者耶答是受
者三德作故問既非作者用我何爲答曰爲領義
故義之言境證於境也我是知者餘不能知又從
冥性既轉變已我受用故次第生者自性本有無
爲常住唯能生他非從他生由我起思受用境界

唯識述記卷四

二十一

從自性先生大者增長之義自性相增故名爲
大或名覺亦名想名遍滿名智名慧從大生我執
我執者自性起用觀察於我知我須境故名我執
初亦名轉異亦名脂膩有說我慢生五大五唯十
法五大者謂地水火風空別有一物名之爲空非
空無爲空界色等五唯者謂聲觸色味香有說慢
但生五唯五唯生五大五大生十一根爲我受用
先作五唯量者定義唯定用此成大根等若約此
說色成於火大火大成眼根眼不見火而見於色
聲成於空空成於耳耳不聞空而聞於聲香成於

地地成於鼻鼻不聞地而聞於香味成於水水成於舌舌不得水而嘗於味觸成於風風成於身身不得風而得於觸此中所說約別成義有說五唯總成五大五大總成五根者也五作業根心平等根亦皆總成爲用五唯須十一根十一根不能自有藉五大成佛法所造是彼能造故十一法變易非本順此後解即今西方猶有二諍次生十一根初生五知根五知根者謂眼耳鼻舌皮次生五作業根五作業根者一語具二手三足四小便處五大便處此中語具謂語所須口舌等是此中手足

唯識述記卷四

三

即分皮根少分爲之前取總皮今取支故又此男女大遺根等有別作用故別立也次生心根金七十論分別爲體有說此是肉心爲體神我以思爲體故因明說執我是思三德是生死因由所轉變擾亂我故不得解脫知二十三諦轉變無常生厭修道自性隱跡不生諸諦我便解脫今破彼法顯三德體非是能成二十三諦非是所成不破彼我前已破故故言三德所成二十三法然大等法三事合成是實非假現量所得二十三諦由薩埵等三事和合以成自體皆是實

有無滅壞法但是轉變稱爲無常初從自性轉變而生後變壞時還歸自性但是隱顯非後無體滅名無常體皆自性更無別體是實非假此等皆是現量所得我所受用此顯二義一實二現量得彼執非理

自下破也破中有三初總非次返問後別破此總非也所以者何此返問也

大等諸法多事成故如軍林等應假非實

唯識述記卷四

三

自下別破破中有三初總破所成二十三諦第二薩埵等三下別破本事三法能成第三又是別下合破能所成二十四諦初破有三此即初也大等者等中間二十三法第一量云大等諸法應假非實因云許多事成故喻云如軍林等然彼宗中許軍林等是假非實以多法成不同瓶等瓶等雖亦多法所成能成多法皆不相離如大等諦故皆實有軍林相離多法而成故假非實然體非是滅壞無常分析之時還歸自性即是彼許世間有假故得爲喻然彼所計大等諸法一一皆依三德所

成三事和合能成大等。此言所成不言所生不違彼宗。然餘處中假說言生者。成生之生非生起生。此生起生後有滅故。故大等因言多事成。若言三德所成爲因。無同喻過。今但總言多事成。故因無過也。若爾。五唯自宗亦說爲多事成。豈不違宗。若據三假等說。相續假中所收。故無違教。亦非多事所共成。故以皆生故。又彼宗計大等諸法多事所成。是現量得。以得色等時亦得。於大等軍等多事成。然非現量得。

如何可說現量得耶。

唯識述記卷四

三十四

第二難非現量得。大等法量云。汝之大等亦非現量所得。多事成。故或是假故。如軍林等。前已破假。故得爲因。若爾。卽有一分違自宗失。此許五大中四大并五唯量皆多事成。現量所得。此亦不然。彼執是常宗言。汝執故無過失。又文中少。應改前宗云。大等非實有境之現量所得。卽簡自宗四大五唯非實有境。現量所得。彼宗軍林等亦非實有境。現量所得。故得爲喻。彼宗現量。卽五知根。心平等根。然非彼宗軍林等物。是實有境。現量所得。故今但遮實有現量之所得。故真如離言。故無有失。

又大等法若是實有。應如本事非三合成。第三總破二十三諦。量云。大等二十三諦。應非三事合成。許實有故。如本自性。此中論文。宗有前後。因不簡略。准前應知。文言略故。上來三量總破所成二十三諦。

△此下第二別破本事能成自性。

薩埵等三卽大等故。應如大等亦三合成。

於中文有其八。量有其十。此中量云。薩埵等三應

三合成。許卽大等故。猶如大等。彼宗大等卽是薩

埵等三。薩埵等三卽是大等。薩埵等三。是本法故。

唯識述記卷四

三五

不從他成。大等不爾。故以三德例從大等多法而成。自下第二。

轉變非常爲例亦爾。

又破自性。由此三事卽大等故。應如大等轉變非

常。故立量云。薩埵等三法。應轉變無常。卽大等故。

如大等法。恐有能別不極成過。及無同喻過。故以

轉變之言簡也。

又三本事各多功能。體亦應多。能體一故。

第三以體例功能。量云。薩埵等三事。體應各有多。

卽是功能。故如彼功能。功能多者。一一上有多功。

能故即生大等諸功能也。體唯各一。例能亦多以能為量亦爾。就彼所執。故以為喻。

三體既遍。一處變時。餘亦應爾。體無別故。

第四第五以體一分例。餘一分。量云。薩埵等三分轉變。成法之時。餘之一分。亦應轉變。此體即是彼薩埵等體無別故。或云。許體遍一切故。如一分轉變者。此二比量。一體無別因。二遍一切因。若許一分變餘一分。亦變。即此三事無不變時。便違宗失。彼計此處變為山水。彼處即不變。自性之體仍遍一切故。自下第六。彼計三種體相各別。仍說和

唯識述記卷四

三六

合共成一相。以彼三體例成一相。

許此三事體相各別。如何和合共成一相。

此中遮總合成一相。彼宗自許三體相別。故立量云。三事和合所成之相。亦應有三。許即三體故。如

不應合時變為一相。與未合時體無別故。

第七比量也。汝言此三事和合共成一相之時。應不能成一。三體各別故。或前與後體無別故。如不合時。相實有三。變合成一。彼計三事有不和合。即是未成大等法時。故得為喻。返為量云。汝之三事

未成大等時。應亦能成大等。前與後體無差別。故如後成時。第八彼言三體有異。其相是一。即救前難。故為此計。

若謂三事體異相同。便違已宗。體相是一。

此違自宗。體即相。故以體與相同。異量云。汝本三事體應無別。說體與相無差別。故如所成相。或相應三別。與體無別。故如三本體。以許相一而事有三。故違自宗。自宗三體即是相。故不應三一。由違自宗。故為一難。自下第九第十量云。

體應如相。冥然是一。相應如體。顯然有三。故不應言

唯識述記卷四

三七

三合成一。

此乃體用更互相。即難。量有二。文有兩宗。因云。體即相。故相即體。故更互為喻。其理可知。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 論文卷一之五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第三合難二十四諦唯除我體前已破故於中文有其五第一難其總別

又三是別大等是總總別一故應非一三

又三是別各別體故大等是總是一法故非謂三

成其大遂異此即乘前一相為難三事和合成一

大等大等名總雖總別不同而性定是一如金轉

為環非離環外別有金故以本三事從大等難量

云汝許別三事應是一非三因云性即總故如總

唯識述記卷五

大等以總大等從三難云大等總法應是三非一

因云體即別三故如三別性此中論文更互相非

謂總非一別非是三彼若轉計言誰言所成大等

諸法各是一耶三合成故非是一相其中諸相實

各各別合故似一

此三變時若不和合成一相者應如未變如何現見

是一色等

第二破轉計非成一相此三變時者謂三事轉變

成大等時若不和合成一相者意說三體各變一

相即大等法體亦有三非一相故此上牒計下正

申難應如未變三事本體即應見三如何見一量

云三事和合所成之相應見三別許有三故如見

三相體未變時又若不和合但成一相相中有三

者何故現見是一色等世間現見色唯是一而言

但由三法成故色等三別者即違現量及世間過

量云色等諸法應各見三體有三故如汝三事此

難三體成三相義次下更難成一相義前第一翻

難相應三或應非一雖似同此難此難若成一相

失本三相及與本體故與前失體性各別

若三和合成一相者應失本別相體亦應隨失

唯識述記卷五

此第三破三事和合共成一相一相即大等量云

汝根本三相共成一相時根本三相應無三相即

一相故猶如一相相既失本體亦應然相體一故

量云成相之時根本三體應無有三以相即體故

如所成相

不可說三各有二相一總二別總即別故總亦應三

如何見一

此第四文由彼復計根本三事各有二相一總二

別成相之時所成大等但見總一根本三事即見

三別今破於此第一量云大等總法應非是總即

三體故。如三別相。以別從總為難。亦爾。又徵三事。所有總相。若不是一。亦應見三。相即體故。如三事體。體應見一。即總相故。猶如總相。三事總相。若有三種。不應見一。有三種故。如本三事。三事別相。不應見三。即一相故。如大等相。

自下第五彼復計言。三事之上。各有三相。謂初薩埵。有一自相。及刺闍答摩二事之相。餘之二法。展轉相望。各有三相。相雜共成大等諸法。九相難了。遂見一相。其實於中。各有三相。相雜而住。

若謂三體各有三相。和雜難知。故見一者。

唯識述記卷五

三

此牒彼執。

既有三相。寧見為一。

下有五難。第一既云。各有三相。還應見三。如何見一。大等法中。應見三相。相即體故。猶如三體。大等諸相。或應見九。即本相故。如三體上。所有九相。各三相故。不應見一。如前見色。此中一一更互為量。准為之也。

復如何知三事有異。

第二比量。又此三中。各有三相。共成大等。如何知三事各有異也。三事比量。各有一種。且為一量云。

汝薩埵刺闍二法。應非薩埵刺闍。具三相故。如答摩。或應此二。即是答摩。有三相故。如答摩。既爾。如何知三事別。

若彼一一皆具三相應。一事能成色等。何所闕少。待三和合。

自下第三更難三德。一一應然。謂此三事。一應能成諸法。大等何假須三。具三相故。如三事合。量云。薩埵一法。應成大等。具三相故。如答摩等合時。若言緣闕。一不成者。何所闕少。而待三耶。若言要由三三相合。能成大等。故一本事不能成大等。

唯識述記卷五

四

體亦應各三。以體即相故。

此下第四量云。又彼一一應有三體。體即相故。猶如本相。一一為量。或總為量。自下第五總難大等。應無差別。

又大等法。皆三合成。展轉相望。應無差別。

量云。除大諦外。餘慢等法。應與大無別。三合成故。如大。以大望慢等。無別。既爾。以慢望大等。無別。亦然。二十三法。展轉合有二十三量。汝若說言。皆無別者。

是則因果。唯量諸大。諸根差別。皆不得成。

總結違宗是則大爲因慢爲果。五唯量五大十一根。無差別故皆不成也。

若爾一根應得一切境。或應一境一切根所得。

此顯無別不成所由。違現量過。卽無差別。一根應得一切境。或應一境一切根所得。無差別故。以互爲喻。宗亦復爾。此有二量。且以一根望非所得一切境界。應亦得之。以體無別故。如自所對境。境望於根。亦有是責。然佛性論亦有此難。世間現見情與非情淨穢等物。現比量等。皆應無異。便爲大失。

唯識述記卷五

五

前違現量。此違世間。

故彼所執實法不成。但是妄情計度爲有。

總結彼非。如文可解。第三文也。此中數論及與勝論。各有十八部異執競興。如別抄記。

△自下第二破勝論義成劫之末。人壽無量。外道出世名。嚙露迦。此云鴝鵒。晝避色聲。匿跡山藪。夜絕視聽。方行乞食。時人謂似鴝鵒。因以名也。謂卽獠猴之異名焉。舊云優婁佉訛也。或名羯拏僕。羯拏云米齊。僕翻爲食。先爲夜遊。驚他妊婦。遂收場。碾糠粃之中。米齊食之。故以名也。時人號曰食米齊。

仙人。舊云蹇尼陀訛也。亦云吠世史迦。此翻爲勝。造六句論。諸論罕匹。故云勝也。或勝人所造。故名勝論。舊云衛世師。或云鞞世師。皆訛略也。勝論之師。造勝論者。名勝論師。多年修道。遂獲五通。謂證菩提。便欣入滅。但嗟所悟。未有傳人。愍世有情。癡無慧目。乃觀七德。授法令傳。一生中國。二父母俱是婆羅門姓。三有般涅槃性。四身相具足。五聰明辨捷。六性行柔和。七有大悲心。經無量時。無具七者。後住多劫。婆羅痾斯國。有婆羅門名摩納縛迦。此云儒童。其儒童子。名般遮尸棄。此言五項。頭髮

唯識述記卷五

六

五旋頭有五角。其人七德。雖具。根熟稍遲。旣染妻孥。卒難化導。經無量歲。伺其根熟。後三千歲。因入戲園。與其妻室競華相忿。鴝鵒因此乘通化之。五項不從。仙人且返。又三千歲。化又不得。更三千年。兩競尤甚。相厭旣切。仰念空仙。仙人應時神力。化引騰虛。迎往所住山中。徐說所悟六句義法。一實二德三業。四有。五同異。六和合。此依百論及此本。破唯有六句義法。後其苗裔。名爲惠月。立十句義。於中略以三門分別。一列總別名。二出體性。三諸門辨釋。列總名者。一實二德三業。四同五異。六和

合。七有能。八無能。九俱分。十無說。列別名者。實有九種。一地。二水。三火。四風。五空。六時。七方。八我。九意。德有二十四種。一色。二味。三香。四觸。五數。六量。七別性。八合。九離。十彼性。十一此性。十二覺。十三樂。十四苦。十五欲。十六嗔。十七勤勇。十八重性。十九液性。二十閏。二十一。二十二法。二十三非法。二十四聲。業有五種。一取。二捨。三屈。四伸。五行。同體是一。實德業三同一有故。異體許多。依九實故。而數不定。或總實異。或別實異。九實一一有細分。故。和合是一。有能無能。體許有多。實德業三得果。

唯識述記卷五

七

之時。或共不共。故俱分亦多。實德業三各別性。故無說有五。一未生無。二已滅無。三更互無。四不會無。五畢竟無。第二出其體性。九實體者。若有色。味。香。觸。名。地。以德顯地也。若有色。味。觸。及液。潤。名。水。若有色。觸。名。火。若有觸。名。風。唯有聲。名。空。別有空。大。非空無為。亦非空界色。若是彼此。俱不俱。遲速。能詮之因。及此能緣之因。名時。若是東南等。能詮之因。及能緣。因。名方。若是覺樂。苦等。九德。和合。因緣。能起。智。相。名我。若是覺樂。苦等。九德。不和。合。因緣。能起。智。相。名意。此中以德顯其實體。諸德體者。

眼所取一依名色。舌所取一依名味。鼻所取一依名香。皮所取一依名觸。一實非一實。詮緣之因。名數。非一實者。二以上數。量有五種。一微性。唯二微果。上有。如薩婆多。輕不可稱。若可稱者。但重相形。非是輕也。此微性亦爾。唯最微名微。下短性亦爾。二大性。三微果等。以上方有三短性。唯二微果。上有。四長性。三微果等。以上方有五圓性。有二種。一極微。謂不和合。父母真實極微。上有。二極大。空時。方我四實。上有。以此四體。遍周圍。故。一非一實等。差別。詮緣。因。名別性。二先不至物。今至時。名合。此。

唯識述記卷五

八

意。但取初合。名合。此別有三。一隨一業生。以手打鼓。手有動作。所生之合。業是動作也。二俱業生。兩手相合。皆動作。故。三三合生。如牙等生。無有動作。與空等實。合時。所生之合也。先二至物。不至時。名離。此亦有三。初二翻合。如前可解。三是離生。先造實果。由有他緣。來離別之。果實便壞。與空等離。所生之離。名爲離生。依一二等數。時方等實。遠覺。所待。名爲彼性。此物是一。彼物是二等。故屬於數。此時彼時。故屬於時。此方彼方。故屬於方等。此性翻彼。應知其相。覺有二種。一現。二比。謂至實色等根等。

合時有了相生名爲現量。此宗意說眼根舒光至於色境。方始取之。如燈照物。聲香味觸四境。來至於根。方始取之。故遠見打鍾。久方聞聲。聲來入耳。方可聞也。根與至境鄰合之時。有了相生。此了相是現量體。比有二種。一見同故。比見不相違法。而比於宗果。如見煙時。比有火等。二不見同故。比見相違法。而比宗果。如見雹時。比禾稼損。見禾稼損。比有風雹。適悅名樂。逼惱名苦。希求色等名欲。損害色等名嗔。欲作事時。先生策勵。此名勤勇。發動勢是也。墜墮之。因名爲重性。地水火三流注之。因

唯識述記卷五

九

名爲液性。地等攝。因名潤。行有二種。一念因。二作因。現比智行。所生數習差別。名念因。即智種子。積擲等業。所生勢用。名作因。行是勢用。十句多說。作因名勢用。念因名行。法有二種。一能轉。謂得可愛身。因。即得生死勝身之因。二能還。謂離染緣。正智喜。因。即出世間之因。正智正。因也。能得生死不可愛身。苦邪智。因。名爲非法。耳所取。一依名聲。五業體者。若於上下虛空等處。極微等先合後離之。因。名爲取業。捨業。翻此。遠處先離近處。今合之。因。名屈伸業。翻此。有質礙實。先合後離之。因。名行業。同

句體者。謂實德業體性。非無能詮能緣之。因名同。此體即是舊大有性。諸法同有。故名爲同。俱舍論云。總同句義也。異句體者。常於實轉。是遮德等。心所。因是表實性。心心所。因。但於實轉。異實之物。實由有此。異於德等。故名爲異。和合體者。能令實等不相離。而相屬。此能詮緣。因名和合。有能體者。實德業三。或時共一。或時各別。造各自果。因定所須。因若無此者。應不能造果。無能體者。實德業三。或時共一。或時各別。不造餘果。決定所須。因若無此者。一法應能造一切果。因。由有此。唯造自果。不

唯識述記卷五

十

造餘果。俱分體者。即實德業三種體性。此三之上。總俱分性。地等色等。別俱分性。互於彼不轉。一切根所取。當舊所說。同異性也。亦同亦異。故名俱分。無說體者。初未生無。以實德業。因緣不會。而未得生之。無爲體。二已滅無。以實德業。或因勢盡。或違緣生。雖生而壞之。無爲體。三更互無。以實德等。彼此互無。爲其體性。四不會無。以大有性及實德等。隨於是處。不和不合。如彼處人。不於此。合無爲體性。五畢竟無。以無因故。三時不生。無爲體性。此五既無體。不可說名。無說也。百下第三諸門辨釋。於

中有五。一十句相望。一多分別。大同和合。一唯一物。德業及異有能無能俱分無說。七唯多物。實句一種亦一亦多。空時方我意。五是一物。地水火風。四是多物。第二十句相望。常無常分別。大同及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六句是常。非所作故。業唯無常。說是能作所作事故。實德無說。亦常無常。九種實中。五是常。四分別。地水火風。非所作者常。父母極微。非所作故。所作者無常。子微。以去皆無常。故餘五是常。二十四德中。覺樂苦欲嗔勤勇法非法。行離彼性。此性聲香十四德。是無常。其香唯地上。

唯識述記卷五

十二

有。設是極微。上有亦是無常。如下引文。故十四德唯無常也。餘十或常或無常。色味香觸。若地所有。唯是無常。因門中言。火合為因。若地所有。色味香觸。等同類為因。從前同類為因。生故。由此准知。香唯無常。唯地有故。液性地火。所有一切。是無常。數中二性等數。別性中二別性等量。中大性微。性短性長。性唯是無常。圓性定唯是常。并餘色味觸。一數一別性。液性潤重性。及合隨所依實。若常無常。此等亦爾。總有十法。通常無常。五無說中。三常。一無常。一亦常。亦無常。初未生無。一向無常。與實德。

業生相違故。此若生時。無便滅故。已滅無更互無。畢竟無三。唯是常。性不違實等故。不會無有常無常。如地等實。覺樂等德。不相應故。一向是常。若自許德。與自許實。雖未相應。當必相應。一向無常。如常無常所作。非所作亦爾。三有質礙。無質礙分別。德業和合有能無能俱分。無說七句。唯無質礙。實句九中。四無質礙。謂空時方我。餘五有礙。說意是微。如二微果。許大而亦有礙。有性及異。雖文不說。亦是無礙。合九句無礙也。四現量境。非現量境。分別。此宗現量德句中。覺故。彼論言。覺有二種。一現。

唯識述記卷五

十三

二比。其業有性。并俱分。皆現量得。論自說為諸根得故。無說句義。非現量得。論亦自說。唯比境故。和合句義。唯識說為非現量得。實句之中。地水火風。父母極微。非現量得。子微以上。是現量得。下破順世及勝論中云。極微聚集。定成根境。何用果為。故知爾也。餘空方時。我意亦無文說。今解非現量得。德句之中。聲唯現境。其覺樂苦欲嗔勤勇。是我現境。文不說重。今解亦唯現境。重具德中。水地德故。總有八德。唯是現境。法非法全。行少分二德。半唯非現境。此行即是行中念因。非全取行。故是半也。

色味香觸數量別性合離彼性此性液性潤及勢用十三德半並通二種此中勢用即行作因非全取行故是半也其異句義有能無能雖無文辨並非現得異但是差別實因非如俱分是實性故有能無能因之所須亦非現德總言業有俱分三唯現得異及和合有能無能無說五非現得餘二通二五常無常中生果不生果分別唯識唯難常生果故雖有六句一向是常三通常無常一唯無常實中四種地水火風父母極微常能生果有能是常亦能生果是作果時定所須故餘五句全空時

唯識述記卷五

十三

方我意五實雖常不能生果論自誠說德句准有能中說有得果所須十通常德亦能生果隨其所應業雖生果而體無常非此所說無說雖亦有常不能生果非根本故此中所辨唯識所須其餘諸門實由幾德名為有德乃至廣說幾是所知非此所要略不繁述如十句說

勝論所執實等句義多實有性現量所得

破中有三第一敘宗第二正破第三結非此即初也今敘有二一敘是實有二敘現量得若敘實有破其六句六句皆實今言多者顯非一法三法以

上皆名多故若破十句九句實有第十是無多分實有故實言多現量得中若破六句准下論文五現量得說實等五現量所得唯言和合非現量得故說多言若破十句總句而言異及和合有能無能無說非現量得餘五現得然多實有中五現得四非現得故言多是現量所得即一多言通實現得然說六句既是本計故百論等不破十句此論亦爾然兼破十句於理亦無違

彼執非理

自下第二正破他非於中有三初且總非次外返

唯識述記卷五

十四

問三為別破此即初也

所以者何

外返問也

諸句義中且常住者若能生果應是無常有作用故如所生果

此別破也於中有五一總破諸句二別破實德三

又總破諸句四者別破大有等三五者總結破諸

句義或分為三初總破諸句二別破有等三結破

諸句初中有三一總破二破實德三復合破若准

五段科初中有二破一破常諸句二破無常諸句

破常中有二。一難生果。二難不生。此即初也。體是常住能生果者。父母地水火風及德中十種通常者。并有能句常能生果。破此量云。此等亦應體是無常。許能生果故。如所生果子微已去。皆能生果。體無常故。又宗如前。許有生果之作用故。如所生果或總相言。諸句義中能生果常者。應是無常有作用故。如所生果。

若不生果。應非離識實有自性。如兔角等。此難不生果。諸常住者。謂大有同異和合無能俱分五全是常。空等五實常者。皆不能生果。除無說

唯識述記卷五

十五

句以為喻故。又體是無非所破故。今以唯識難之。不可以無作用難。真如虛空為不定過。無作用故。量云。此等實常不生果者。應非離識實有自性。許是常住不生果故。如兔角等。彼宗畢竟無是常住。故以為同喻。因不言常有不定失。或餘句無常者。雖不生果。大乘不許有實體故。設許有體。亦非離識。故無不定。然彼覺等既不離識。應犯相符。今言常住。即除覺等。覺等攝在異喻中故。又不言常除覺等。以為同品。亦得。文中宗等准理應知。又兔角等亦非離識。彼此共成。真如空等亦不離識。無不

定過。諸無常者。若有質礙。便有方分。應可分析。如軍林等。非實有性。

下破諸句體無常者。於中二破。一難有質礙者。二難無質礙者。此難有質實句中五。地水火風意皆有礙。意全。四本父母極微是常。非此中破。今破四子微等。此中二量。一云。汝此四種無常有礙者。應可分析。有方分故。如軍林等。唯得有質礙為宗。簡別他句無礙無常者。無方分故。彼許軍林體有方分。然可分析。多虛疎法。成軍林。故子實等不然。以

唯識述記卷五

十六

體實有堅密一處。不可析故。軍謂四軍。林謂竹樹等。二云。此等諸法。應非實有。有方分故。如軍林等。父母極微有圓量德合。故無方分。其子微等。上方分。意雖有礙。量如子微。然無方分。體是常住。非此所破。無不定失。又以可分析故。為因。難非實有。為第三量。已破之宗。得成因故。然以理觀。唯此非實。一句為宗。方分可析。是二別因。彼宗理許可分析。故如斧等。斷成多分。故便應二字。文便故。來非則宗法。或有質礙。為因。亦得。

若無質礙。如心心所。應非離此。有實自性。

此難無礙量。後之九句。全是無礙。實句之中。空時方我。四是無礙。今破無常無質礙者。卽德句十四。全十少分。及五業全。除無說句中。一全一少分。謂未生無全。不會無少分。非離識故。今破彼云。汝宗此等無常無礙。法除覺等外。應不離心心。所有實自性。無質礙故。如覺樂等。諸心心所。彼心心所。卽德句中。覺樂等攝。無常無礙。故得爲喻。然無相符極成之失。簡覺等故。彼宗說爲非離心等。故彼說意實。是有礙攝。亦非是心。形如芥子。我所須具。非謂心也。設若是心。其喻卽有能立不成。無質礙因

唯識述記卷五

十七

此不轉故。同品亦非定是有性。以非心故。無過失也。然此文略。故無簡別。

又彼所執地水火風。應非有礙。實句義攝身根所觸。故如堅濕煖動。

自下第二別破實德。初總相對以破實德。後總結非堅濕等別。此卽初也。初中有二。初以德例實。實非實攝地水火風。實句所攝。性是有礙。堅濕等法。是德句中觸德所攝。而是無礙。俱身根所得。故今翻覆爲量破之。以實地等卽德堅等。量云。地水火風。非有質礙。實句所攝。身根取故。如堅濕等。此中

身根亦得大有同異。並在喻中。若但言非有礙。不言非是實句所攝。卽有違宗失。有礙之言。簡無礙實句所攝。彼不說爲無礙實故。又對無礙堅濕等。故。故舉有礙。下德句等。無礙等言。亦準此釋。

卽彼所執堅濕煖等。應非無礙。德句義攝身根所觸。故如地水火風。

此以堅等例於地等。如文可知。宗等如次。此煖言等等。取動觸數量別性。等十一法。彼說身根得十一德。一觸。二數。三量。四別性。五合。六離。七彼性。八此性。九液性。十潤。十一勢用。卽行作因。其地等四。

唯識述記卷五

十八

皆身根得。皆有觸故。色德。但在地水火三。風中無色。彼以假實地等。俱名地等。故眼所見。地水火三。對青色等。俱眼所見。準此應責。

卽以地等例於青等。眼見爲因。返覆爲量。然不可言地非地攝。違自宗故。應言汝所執地。非有質礙。實地所攝。非如所執實有自性。實句所攝。故不違宗。彼眼亦見十一種德。除觸取色。爲量可知。

故知無實地水火風與堅濕等各別有性。亦非眼見實地水火。

此總結非。彼地水等與堅等異。大乘之地。卽堅等。

故會申正義。然不可言色即是地。今只可以彼此相例。非實非德。地等非見。又言地等非別。堅等地等非見。不可說色離地等無。文言雖總。意顯別也。又應言地等非眼所見。實句攝故。猶如風等。此中文略。亦非地等是此意也。彼不說地等耳等三根所取。故於此中。但破見觸。此下第三重破實等。又彼所執實句義中有礙常者。皆有礙故。如麤地等。應是無常。

實句義中有礙常者。即地水火風父母極微及意。彼為礙故。此等五法。應是無常。皆有礙故。如麤地

唯識述記卷五

十九

等。麤地等法。彼自計執為無常故。宗因喻等。如文可知。

諸句義中色根所取無質礙法。應皆有礙。許色根取故。如地水火風。

下破諸句。無質礙法。色根所取者。即德句中色味香觸聲五及數等十種業。及大有俱分三色等性。故皆色根取。此無礙法。應皆有礙。許色根取故。如地等四。此中許言明大有等我宗不許體性是有。及色根取。彼論說根有五。鼻根即地。舌根即水。眼根即火。皮根即風。耳根即空。此於諸句何法攝耶。

由此正解。即實句空取聲之時。於身起作用。名空耳根也。且十一德對其自根。一一簡略。皆有一量。若二二合。若三三合。乃至總對諸根說量。其義甚多。此中文總無簡略故。

又彼所執非實德等。應非離識有別自性。非實攝故。如石女兒。

此十句中。除實句外。餘八句義。皆是非實。然此唯取有體句者。意明唯識。翻返為量。且欲除實破餘八句量云。非實及覺樂等。餘德等八有體句。應非離識有別自性。汝許除心等非實句攝故。如石女

唯識述記卷五

二十

兒。石女兒無法。彼此不許識外有性。除心等言。簡覺等者。恐犯一分相符過故。文略不簡也。然佛法真如。即識性。故亦非離識。無不定過。虛空擇滅等。理非心外。然假為喻。就他宗比量。又此中宗應云。汝執為簡。所別不極成過。又因雖有他隨一過。謂實中火等非異德中觸。而就他宗為論。故無此過。故因簡略。應云。汝許非實攝。故明白不許也。即是非實為因。破餘八句。一一別除。為八比量。次以非有為因。破餘八句。

非有實等。應非離識有別自性。非有攝故。如空華等。

不以非德等爲因。以非有爲因。此中示方隅。令知多法一法不離於識。又有等是實等自性。故便舉之也。量云。非有性及覺樂等外。餘實等句。應非離識。有別自性。許非有性之所攝。故如空華等。文略不簡。覺樂等也。此中簡略。如前應知。此但除一有八比量。若二二除。若三三除。乃至除八句。比量可知。前實等等多體法。今有等等一體法。又應別破九句。然多體法中以實爲首。一體法中以有爲初。例示餘也。次下第四別破有等性。

唯識述記卷五

三

於中有三。一破大有。二難同異。三破和合。初中有四。此卽初也。彼計實等有法之外。別計有一大有之性能。有諸法。法若無此。卽體非有。如龜毛等。故今破之。彼宗所執大有性者。應離實等八句之外。無別自性。汝宗許是非無法。故如實德等等。取業等。不言八句。有不定過。或但言離三句。亦得其異。句等非兩共成。無不定失。或遮決定相違。說八句勝非無之因。唯彼許於有性上有。故許言簡自隨。一過實等許非無離實等外無別有。有性許非無。應實等外無別有。難令實外無別有性。又遂令離

實等外卽非有性。

若離實等應非有性。許異實等故。如畢竟無等。

此中總因。若異二。異三。異四五。乃至異八。皆得若異八。一一有八比量。其二三等。隨自計取。量云。若離實等八句之外。應非有性。汝許異實等故。如畢竟無等等。未生無等。彼宗除實以外。德等八句。及龜毛等。皆名異實。且以畢竟無爲喻也。又今以八句義爲有法。唯但以無爲同法喻。更復難令有性之上。更應立有性。

唯識述記卷五

三

如有非無。無別有性。如何實等有別有性。如有性非是無法。有性無別有性。有實等亦非無。如何別有有。立量云。汝有性應別有有性。許非無故。如實德等。此中因有不定。同異亦許體非無不許。有故。彼非極成。故無不定。又總取所難之中。此中簡過。如前應知。已下所有比量。簡過皆准可知。更不繁指。次更逐令無法之上。別有無性。若離有法。有別有性。應離無法。有別無性。無性體非有。無上不立無。有法體非無。何須別立有。彼若言有法。雖非無。不自有。故須有有。亦應無法。不自無。無法之外。別立無。此責恆齊。何妨違難。

量云。汝第十句無法之外應別立性。因云。除大有同異和合等六句之外有無二法互相違故。如實德業因中不言除大有等者。卽有不定過。爲如實德等與無互違。故無法之外更別立性。爲如大有等無法互違。故無法之外不別立性。故今簡言。除有等六。

彼旣不然。此云何爾。故彼有性。唯妄計度。

總結非之。彼無旣更不別立性。然者有性。應不爾。故彼有性。唯妄計度。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

唯識述記卷五

三三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六 論文卷一之六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子段第二難同異性。彼執同異是諸實德等體性。非卽實等。此是多法。故今破之。

又彼所執實德業性。異實德業理定不然。勿此亦非實德業性。異實等故。如德業等。

實德業之性。卽是同異性。離實德業理定不然。勿者莫也。莫此同異性亦非同異性。總立量云。汝所執實德業性。應非實德業性。異實德業故。如和合等。此中無有自言相違。以宗中言。汝執簡故。非我

唯識述記卷六

一

許有實等之性。而今復言非實等性。今欲違此。故無此過。然今宗中實德業三。其舉喻中復以德業等而爲喻者。此中應別簡云。汝之實性。應非實性。異實句故。如德業。汝德性。應非德性。異德故。如實業。業亦應然。准可知也。更互爲喻。然此有別而無總量。二合有三。三合有一。爲量可知。此中所言實德業者。卽是各別當句爲宗。言實等性者。卽是同異性故。別也。文言如德業。但舉實句之喻。等取德喻。謂實業等。取業喻。謂實德。次又令實非實。德非德。業非業。

又應實等非實等攝異實等性故。如德業實等。

便破實等非正所明。量云實應非實。異實性故。如德業。德業更互相望爲量。如實可知。文言如德業實等者。舉實喻謂德業。於德喻中。但舉於實等取業句。及等業喻。謂實德也。文中宗等言皆簡略。但言實等應非實等。異實等性故。二三等合。准前可解。

地等諸性。對地等體。更相徵詰。准此應知。

汝言地性應非地性。異地故。如火等。火等一一相望。亦爾。實中九種。各各相望。有九比量。德有二十

唯識述記卷六

二

四。業有五種。合三十八。返覆有七十六。各二二合。三三合者。乃有無量。第二准量云。地應非地。異地等性故。如火等。然豈不有違自宗。失。何乃言地非地等耶。今者不然。此則應言汝所計地應非實地。言簡別之。我宗之地。非實地故。是假立故。又非實句之中。地故。彼計火等。亦非實句。地無不定。過前量。應簡別。文言略故也。

如實性等。無別實等性。實等亦應無別實性等。

難令離實等。無同異性。量云實等之外。應無同異性。非唯一故。如同異性。如實性等。無別實等性。實

等亦應無別實性等。等德等性。遮合同異。有同異性。其實等性。應更有實等性。非一法故。如實等法。實性者。同異性也。然實等各異。義相似。實等之外。別立實等性。實等之性。相似亦非一。應更別立實等性。相似之言。簡不相似。此卽以性同實等例。若總若別。皆有比量。此中但有總而無別。別數如前。然文唯有以性同實例。無以實同性例。若破六句。義卽無違。若破十句。有不定失。異有能等。非一相似。無別性故。今者亦以爲所立中。應令別有性例。同於實等。亦無過也。又非極成法。無不定失。

唯識述記卷六

三

若離實等有實等性。應離非實等有非實等性。

自下又以非實例。實等難。謂離實等外。別有實等性。應離非實等外。立有非實等性。且如除實德業以外。並名非實。非德非業。卽餘六句。及無法。是有體法者。唯六句。是。今言七句。應別有非實性。異實性故。如德業。德業相望。亦爾。又雖知德等皆名非實。其性卽是非實性攝。然合八句。皆非實性。及與無法。無別有一大非實性。總詠九法。故爲量也。量云。除實餘九。應別有一總性。實非實中。隨一攝故。如實句。此量雖成。然可直例。不令立實性。何須令

立非實性也。便違自宗。若不爾者。卽一德上他說。亦有非實性故。犯相符過。非德等性。例亦應然。故論言等。

彼既不爾。此云何然。故同異性。唯假施設。

總結非也。彼非實。既不爾。更無非實性。實等云何。

然更有實等性。故同異性。唯假施設。

又彼所執和合句義。定非實有。非有實等諸法攝故。如畢竟無。

自下子段第三破和合句義。我佛法中法不相違。

假立和合。然彼所執別有一法是實。是常能和合。

唯識述記卷六

四

法能令實等不離相屬。相離不相屬。卽不和合。故

破之。量云。如彼所執和合句義。定非實有。許非是

有性及非實等。八句諸法攝故。如畢竟無。卽免角

等。體是一法。舉非有爲因。體是多法。舉非實爲首。

故因中言非有實等。又性體別故。此中宗因皆有

所簡。如前可知。又彼本計六句義者。前之五句現

量所得。十句義中實德業有。俱分現量所得。其此

和合非現量得。故今破之。

彼許實等現量所得。以理推徵。尙非實有。况彼自許

和合句義。非現量得。而可實有。

彼計實等現量所得。分明證故。如前徵詰。尙非實。有牒前所非。况彼自許和合句義。非現量得。不分。明證。可是實有。雖復非有。遭此難。已若復說言。

設執和合是現量境。由前理故。亦非實有。

若執和合亦現量得。如前實等道理。破之。亦非實

有。量云。和合性非實有。實等十句。隨一攝故。如實

德等。實德等前已破。故得爲量。此破轉計。亦現

量得。上來總別破訖。自下結歸唯識之門。而復總

破。

然彼實等非緣離識。實有自體現量所得。許所知故。

唯識述記卷六

五

如龜毛等。

自下第五總破六句。然彼計無非離識。有故。但破

九。初破實等離識。自體竟不可得。次破緣實等智

非是緣實等現量智。初比量云。彼計實等是有法

也。非是緣離識。實有自體之現量所得。是法也。合

名爲宗。汝許是所知故。如龜毛等。此無異喻。彼宗

計此實德等句。是緣識外。實有自體現量所得。故

今非之。現量者能緣也。此中遮非是緣離識外境

自體現量智之所得。非是緣不離識境。假有自體

現量所得。義雖是緣不離識境。心等所得。非必現

量所得。故其實等句義。彼宗說是離識有體。能緣
彼心是名現量。彼實等句。是此現量所得。謂實等
句義是離識實有自體之現量所得。今者非之復
言緣者。恐濫持業釋言。其離識實有自體。即是現
量。若以離識實有自體屬其能緣現量者。即彼此
二宗一切心心所法亦非離識實有自體。覺等即
是心心所故。犯違宗過。為簡此過。故說緣言。顯依
土釋。緣顯能緣。非離識有體實等句義之現量得。
又若不言緣。即無所簡。其覺樂等亦入法中。即有
一分相符之失。彼亦說為不離識現量得故。由此

唯識述記卷六

六

應合實等句義。總為二分。謂彼覺等心心所法總
為一分。除此以外法為一分。其能緣法總為三分。
一唯緣實等非心心所法。二唯緣覺等心心所法。
三合二為境。若論說言。然彼實等非唯緣離識實
有自體現量所得。為簡德中覺等不離心故。恐犯
違宗及相符。故說唯字者。簡別緣實等。可置唯字。
通緣二者。即簡不盡。以覺樂等亦從實等。是離識
實有自體現量所得。實等亦從覺等。是不離識實
有自體現量得故。今為簡盡。但應總言非緣離識
等。其總緣者亦所簡。故為簡如是種種過失。故但

說緣不言唯等。此中總為但有一量。准能緣智各
別有九比量。若二二三三合義。准應知。
又緣實智。非緣離識實句自體現量智攝。假合生故。
如德智等。

第二量云。緣實之智。非緣離識實句自體現量智
攝。假合生故。如德智等。彼計緣實智生之時。假合
生者。謂緣九實及大有及異隨所有德同異等實
性發生此智。然德智等皆假合生。亦緣多法。假合
生故。即非緣實現量智攝。緣實之智亦假合生。應
非緣實現量之智。若作此解。無獨緣德等智可以

唯識述記卷六

七

為喻。必合緣故。有及和合等。必有所有及所合故。
不作此解。緣大有和合之智。非假合生。由是理故。
今更解。先假合生者。顯藉多法。藉因託緣。智方生
故。謂如意緣實時。藉我及合德法非法行等。因緣
方生。緣於實句。其德智亦爾。有及和合亦爾。許有
別緣有及和合以為境者。然不要與實德等境合
方能緣之。以能緣智藉多法起名假合生。無過失
也。前解境必有多方能生智。後解境可唯一。藉多
緣生名假合生。彼家所計緣實之智。即是緣於離
識之外實之現量。今正非之。此智非是緣離識之

實現量智義也。

廣說乃至緣和合智非緣離識和合自體現量智攝。假合生故。如實智等。

此為例破。如文可知。此破六句。故至和合義及九句。一一為之。并前有九。若二合等。准前應思。前破境實。非緣離識現量所得。今意正破緣離識實等智。非現量智。意明前實是非緣離識境之現量所得。後實智非是緣離識境之現量智攝。其眼識等雖緣多色假合而生。非緣實智無不定失。前說和合非現量得。今遮現量者。意故不相違。准此知境。

唯識述記卷六

八

六現量得。又解境據本計。破五非現量所得。智據末計。破六非現量智。影互顯也。

故勝論者實等句義。亦是隨情妄所施設。

此即第三總結非也。意明唯識心所變作。故是妄情之所施設。

△自下第三破事。大自在天等執。即不平等因計也。若言莫醯伊濕伐羅。是大自在天。若長言摩醯伊濕伐羅。是事大自在天者。如言佛陀是覺者。若言抱徒。是事佛者。今破事大自在天者。執彼計此天。法身遍常。身如空量。無別居處。其變化身。別有

住處。

有執有一大自在天。體實徧常。能生諸法。

此中有二。初敘後非。大自在天。一體實有。二遍一切。三是常住。四能生一切法。如此類計。西方極多。初敘計也。

彼執非理。所以者何。

論主總非。他返徵已。

若法能生。必非常故。諸非常者。必不徧故。諸不徧者。非真實故。

自下別破有二。初破本宗。後難救義。初有五量。第

唯識述記卷六

九

一立量破其常住。從下向上。為因為宗。或以義取。如理應思。量云。大自在天。決定非常。是能生故。如地水等。餘能生他者。必從他生。故此中所說能生他。因得下貫通。遍實二宗。然下即以所破訖法。而為因。故相乘為論。不然。即有隨一不成。以彼不許大自在天。非常等故。大自在天。決定非遍。以非常故。如瓶等物。又非真實。以不遍故。如盆等物。今此既以非真實為法。即簡心心所等法。是虛幻。有非真有故。真如等不爾。故許遍也。體既常遍。真諸功能。應一切處。時頓生一切法。

更重破也。體既遍而且常。遍故何不於一切處常。故何不於一切時能生諸法。如彼現生處及時等。遍故常。故即二因也。此中二量前三爲五。待欲及緣方能生者。違一因論。

此違自宗。汝復若謂體雖遍常。以待樂欲并及緣。故諸法不一切處及一切時生者。今汝宗言。雖大自在。一法爲因。復言更待諸眾生欲及諸法緣。即多法爲因。豈不便違一因生論。

或欲及緣亦應頓起。因常有故。

大自在。因一切時有。以是常。故何不眾生欲及緣。

唯識述記卷六

十一

一切時頓生。量云。汝言無欲及緣起時。欲緣應起。許自在。天體恆有故。如餘起時。此同瑜伽第六七說。不能繁引。

△自下第四合破七外道計。准上應知。

餘執有一大梵。時方本際。自然虛空我等。

梵即梵王。此事梵王者計。此下皆從所執所事。以立其名。乃至事我者亦爾。有外計。此是常是一。能生一切法。或計有一時是常是一。能生諸法。有計方亦爾。是一是常能生萬法。此破能生別有一計。上破實有勝論等計。故不同也。本際者。即過去之

初首。此時一切有情從此本際一法而生。此際是實是常能生諸法。古人云。諸部有計時。頭眾生與此同也。自然者。別有一法。是實是常。號曰自然。能生萬法。如此方外道亦計有自然。是一是常能生萬法。虛通之理。名不可道之常道也。稍與彼同。虛空亦然。別有一法。一切有情皆因而有。其我亦然。別有亦我。能生萬法。前破實有。今破能生。故前後別。宿作因等。非一。故論言等。

常住實有。具諸功能。生一切法。皆同此破。

以上諸法。皆是一物。是實常住法。具諸功能。生一

唯識述記卷六

十二

切法。與大自在義相似。故合例爲破。然以不如數勝論等。別有熾盛多部類。故不標其名。各各別破。然勘瑜伽第六七卷。顯揚十一二十六。大論中。及廣百論。方知此等外道名計。

△自下第五二聲論師合一處破。初敘二計。後正非之。

有餘偏執。明論聲常能爲定量。表詮諸法。

明論聲常是婆羅門等計。明論者。先云韋陀論。今云吠陀論。吠陀者明也。明諸實事。故彼計此論聲爲能詮定量。表詮諸法。諸法楷量。故是常住。所說

是非皆決定故。餘非楷量。故不是常。設有少言。稱可於法。多不實。故亦名非常。梵王誦者。而本性有。然聲性非能詮。下破之中。彼無同喻。為不定過。有執一切聲皆是常。待緣顯發。方有詮表。

待緣顯者。聲顯也。待緣發者。聲生也。發是生義。聲皆是常。然有時間及不聞者。待緣詮故。方乃顯發。此有二類。一計常聲。如薩婆多無為。於一一物上。有一常聲。由尋伺等所發音。顯此音響是無常。二計一切物上。共一常聲。由尋伺等所發音。顯音亦無常。如大乘真如。萬法共故。唯此常者是能詮聲。

唯識述記卷六

十二

其音但是顯聲之緣。非能詮體。此通破聲顯聲生計內計外。全分一分。如因明疏敘。今不繁述。今破計一切少分。亦自破。或少分一切攝諸計盡。

彼俱非理。所以者何。

總非他失。他還返徵。

且明論聲許能詮故。應非常住。如所餘聲。

破初婆羅門等計。量云。汝明論聲。應非常住。許能詮故。如所餘聲。餘聲即是非明論外。餘一切聲。以彼聲性非是能詮。故無不定。

餘聲亦應非常。聲體如瓶衣等。待眾緣故。

破第二師也。此言餘者有二義。一計餘是前明論者計之餘也。二聲餘前計少分。今計全故。又前破明論聲計。今破彼聲外之常聲。故云餘聲亦應非常。聲體待眾緣故。如瓶盆等。然彼所計聲性與聲別。聲性即是所發音響聲之體故。今總言非常聲體。若破所發音聲言非常聲。若破聲性言非常聲。體聲及聲性合名聲體。若但言非常聲。他以聲性例所發音。為不定過。若言非聲。即違自宗。故但總言非常聲體。又簡真如。雖待緣顯。非常聲體。故因云待眾緣者。若言待緣顯。即聲顯成。自生俱不成。

唯識述記卷六

十三

若言待緣生。即自生成。顯不成。為對二宗。自無有過。故但總言待眾緣故。若言待眾緣生。顯故。文繁無用。故不具述。

△自下第六破第十三外道計也。

有外道執地水火風極微實常能生羶色。所生羶色不越因量。雖是無常。而體實有。

於中有二。初敘計。後破之。此初也。即是順世外道所計。此唯執有實常四大生一切有情。一切有情稟此而有更無餘物。後死滅時。還歸四大。其勝論所計。父母極微。此亦兼破。然此勝論更許有餘物。

順世不然執實執常執能生麤色此是因也。又勝論師及此順世執所生之色不越因量。量只與所依父母本許大如第三子微如一父母許大乃至大地與所依一本父母許大本極微是常子等無常亦是實有色是德句極微非色。今言色者以自宗義說彼法體。然只地水火風四有極微餘無極微。謂色聲等。

彼執非理所以者何。

初論非云彼非應理。彼次返詰所以者何。

所執極微若有方分如蟻行等體應非實。

唯識述記卷六

十四

下破有三。一破能生四大。二破所生麤色。三合破。二初有三量。一有方非實難。順世極微及與衛世皆無方分。唯有圓德。然今設破若有方分。即立量云。所執極微體應非實。有方分故。如蟻行等。彼許蟻行有方分非實有。故以為喻。文中非次准量應知。又以佛法義微可有擬宜之方分。故如蟻行等。此即破實。次第二無分不生難。

若無方分如心心所應不共聚生麤果色。

又汝根本執無方分者。量云。所執極微應不共聚生麤果色。無方分故。如心心所。心心所法亦不共。

聚生麤果色。故以為喻。此即有分及無分難。次第三能生非常難。

既能生果如彼所生。如何可說極微常住。

汝之極微應非常住。許能生果故。如所生果。果即子微等。上來初有方分難。父母實有。次無方分難。能生麤色。後能生果難。父母常總破能生父母本極微竟。

下破所生果於中有二。無常極成。故不須破。次下第一難所生之果不越於因量。至下文言既多分成應非實有。第二方是難果實有。初中有四。一合。

唯識述記卷六

十五

破順世勝論本計果量同一因微。第二量德合下。唯破衛世麤德合救。第三合破順世衛世遍在自因之救義。執第四合破順世衛世果多分合。故成麤救。

又所生果不越因量。應如極微。不名麤色。

此中量云。所生之果色應不名麤。與本極微等故。猶如本極微。又應返難。極微應是麤量云。所執極微應不名細。與麤量等故。如麤果色。又彼執地等所生麤果。眼根等色根所取。父母極微非色根取。以極微細非色根取故。

則此果色應非眼根色等所取便違自執

自下破麤果色應非色根取量云所執實麤果色應非色根所得與極微量等故猶如極微若不實色根所得即違自執自執許色根得諸麤色果故

若謂果色量德合故非麤似麤色根能取

此下第二唯勝論師計彼轉計言所生果色與量德合即德句中量德有五即微量大量也有量德合故雖與極微量等非麤似麤色根能取然本極微非麤德合故

唯識述記卷六

十六

所執果色既同因量應如極微無麤德合

合為量云此所生果色應無麤德合與本極微體量等故如本極微更返難之

或應極微亦麤德合如麤果色處無別故

此中量云或應本極微有麤量德合與麤果色處無別故如麤色果以量既等即一處住體相涉入名處無別文無別因意說相入相入即是量等子微之義子微今以量無別為因顯父母亦得父母以處無別為因顯子微亦得互顯影也若謂果色徧在自因因非一故可名麤者

此下第三子段合破勝論順世二師謂彼救言前言果色等於因量誰謂所生一色之果唯與一箇極微量等今云等者等如二箇父母極微遍在二因之中因既有二果等於彼故可名麤

則此果色體應非一如所在因處各別故

此正述難極微所生一果色體應非一如所在因父母極微處各別故如父母極微此但應言如二極微量以三微果等因非極微故但可總相言如因量又文中少此意欲顯一子微居父母二極微之中即在此者非彼在彼者非此云如所在因

唯識述記卷六

十七

處各別故量云所生色果體應非一在此東者非

西處各別故如所在因父母極微

既爾此果還不成麤由此亦非色根所取

既子微為二如父母極微還不成麤由此麤色如父母極微亦非色根所取此中二量如次前說

若果多分合故成麤多因極微合應非細足成根境何用果為

下子段第四合破救義若彼遭難復設救言果色一一細分之時即非是麤多果色合故成麤者今難之云即多父母因極微合時足得成麤及足成

與色根爲境。更用子果麤色何爲。彼執父母極微
眾多雖合。仍不成麤。果色不然。合卽麤故。今立量
云。多父母極微合。應不成細。量等麤果故。如麤果
色果色多合。應不成麤。量等極微故。如父母極微
彼說父母極微設和合時。亦非根之境。麤色相合
卽成根之境。今令父母極微合成根之境。故言足
成根境。又立量云。多極微合。亦應成麤。許多合故。
如麤果色。彼許多極微雖合。不成麤故也。多極微
合。應成根境。許多合故。如麤果色。
既多分成應非實有。則汝所執前後相違。

唯識述記卷六

十八

此下第二破所生果體是實有。果既多分成麤。應
非實有。多分成故。如軍林等。又汝所執前後相違。
前言果色子微一物。雖麤仍量等。彼一因之微。既
被難已。云量德合。又復轉言量等二因微。乃至今
言多分所成麤。元非一物。又多分成復稱實有。故
是前後相違轉執。

又果與因俱有質礙。應不同處。如二極微。

自下大文第三合破父母及子。又麤果色與因極
微俱有質礙。亦應不得同一處住。如二極微。二極
微有礙。卽不得同處。如何因果二色俱有礙。遂得

同處同處者。卽相涉入義。謂所生果色涉入因極
微中。故爲此破上來意爾。此中比量雖非次第。如
文具。有量云。麤果與因父母極微。應不同處。許有
礙故。如二極微。

若謂果因體相受入。如沙受水。藥入鎔銅。

若彼救言。因果相受入。如一沙受水。鎔石之藥入
於鎔銅。沙得水而不增。銅得藥而不長。卽水入沙
腹中。藥入銅裏。因極微得果色。因不增大。如沙受
水等。故無違者。牒彼計也。

誰許沙銅體受水藥。或應離變。非一非常。

唯識述記卷六

十九

今破之云。誰許沙銅體受水藥。此卽不許沙體受
水。但入二沙中間空處。不入一沙體之中也。亦應
果色入二極微中間空處。不入一極微之體中。謂
藥入銅。亦復如是。卽是造金。鎔石是也。謂藥於銅
中。安變成金時。藥但入銅之空隙處。非入極微之
中。是此宗義。此顯不入義。下就宗難。若果色入因
極微中。應如沙受水而離。謂水入沙中。二沙卽相
離。遠不是水微入沙之中。一量云。汝宗水入沙。應
離非一。許水入中故。如二沙中間。二或子微入父
母極微腹中。亦應離非一。許入中故。如水入沙。三

又二微相觸如麤物相擊體不相受遂即離散汝何言果色入因極微之中因極微體應離散為果微所觸故如麤物相擊。又藥入鎔銅入其間隙二極微不相入雖居間隙藥令銅極微變為金者量云果色設許入因極微之間亦應變彼因極微異本許入極微腹中故如藥變銅也。故論言應離變者是也。水入沙而離或相擊而離藥入銅而變也沙離故非一。藥變故非常汝極微亦應爾非一非常如銅沙等。

又麤果色體若是一。得一分時應得一切彼此一故

唯識述記卷六

三十一

彼應如此

此中二十論言一應無次行俱時至未至及多有間事并難見細物破衛世計今亦同之。果色是一。如得此一處一分時一切處一切分亦應得。以彼此一故。彼應如此論雖為比量但舉一邊亦應言此應如彼。大乘以理無實一物乃至一極微亦無實。一是假立故無不定失。今破實一也。

不許違理許便違事故彼所執進退不成但是隨情虛妄計度。

不許違理者謂若不許得此即得彼即違彼此是

一體之比量理也。若許便違世間之事進隨自宗得違事不成退隨他不得違理不成此即近結若遠結者進從於他便違自教退隨自教有違理失。故是所執進退不成但是妄情所計度也。結歸唯識。

然諸外道品類雖多所執有法不過四種。

就破外道中上來別破十三外道法訖已下第二總攝為四種於中有二初總後別此總舉訖。

一執有法與有等性其體定一如數論等。

此即僧佉自部之中分為十八部故今言數論等

唯識述記卷六

三十一

或他外道等非一。彼說勝論所執大有同異我自宗中不離有體法外別有此二性二性即法體法體與此一故有等性者等同異性也不言同異言等性者顯有等是彼性故又等同異顯類別故以是法性故別破之。

彼執非理所以者何。勿一切法即有性故皆如有性體無差別。

此非之也。第一違比量勿一切法即有性故皆如有性是一無差。汝既執有體法即是有性。但是有體法有義不殊皆是有故。故有體法應無差別。今

立量云。汝唯量等應無差別。卽有性故。如諸法非無。諸法非無。卽是有性。有性皆無別。其有性既無差。法亦應爾。故以爲喻。

便違三德。我等體異。亦違世間諸法差別。此違自教及違世間。汝宗二十三諦。自望雖無別。以體卽自性故。而許三德及我。四法有別。故論中言三德及我。又汝三德及我。四法皆應無差。卽有性故。如二十三諦。二十三諦體無別故。若言一切悉皆無差。豈不自違宗意。又我等者。等二十三諦差別體相。又違世間現見可知。此破大有卽有三

唯識述記卷六

三

違。一比量。二自宗。三世間。次難同異性。

又若色等卽色等性。色等應無青黃等異。

但言色性卽一切色無有差別。一切色法皆有變礙。爲色性故。諸人共許。今立量云。此青黃等色應無差別。卽色性故。如色性。色性一切色是一。諸色皆色性。故以爲喻。問。破一切法卽大有同異。今佛法豈離法外別有大有等耶。答曰。我但破汝之非。非我卽爲定也。

二執有法與有等性。其體定異。如勝論等。勝論自部亦有十八。故復言等。計前已敘。

彼執非理。所以者何。勿一切法非有性故。如已滅無體不可得。

此總破也。汝大有外一切法體應不可得。非有性故。如已滅無卽舉五無之中一也。

便違實等自體非無。亦違世間現見有物。

若體不可得。便違自執實等是有違自宗也。亦違世間現見有物。三失如前。此破大有。次難同異。又若色等非色等性。應如聲等非眼等境。

難色若非色性。應如聲非眼境。量云。汝色應非眼境。非色性故。如彼聲等。此中色等言。卽等取自所

唯識述記卷六

三

依三大及餘眼境者。恐有不定過故。又更互作法等一切法。故後言等。問。若難色非眼境。豈不違宗。世間現量等過。答。彼所執色通常無常。是無礙德。句收者。佛法不計有法。旣言汝所執色以別其宗。故無違教現量等過。

三執有法與有等性。亦一亦異。如無慙等。

卽是尼捷子。今正翻云。離繫。亦云無慙。卽無羞也。離三界繫縛也。以其露形佛法毀之曰無慙。卽無慙羞也。言等者。種類非一。故其有等。如其相。一切法體不無體皆同。故法如別相。相狀異。故如其故。

非一。卽別法體故非異。不是別計。有大有等而說。亦言同異性亦爾。一切色同一同異故。此表成俱。其第四師遮卽違此說。義亦同故。

彼執非理。所以者何。一異同前一異過故。

一同初過異同第二過故。

二相相違體應別故。一異體同俱不成故。

一異既相違。如苦樂體異。一異體應別。二相違故。如苦樂等。一異體同俱不成者。一異不應同體相相違故。如苦樂等。一卽非一體。卽異故。如異異卽非異體。卽一故。如一。言俱不成。一異二法俱不成。

唯識述記卷六

三五

故也。

勿一切法皆同一體。

汝一切法應皆同體。許相違法得同體故。如一異相違。一異相違。許同體故。一切法成一體也。

或應一異是假非實。而執爲實。理定不成。

一故一切法同體。異故諸法體不同。如杌似人牛。

說爲人牛。是假非實。而義說故。此中量云。汝一異。

應假非實。二相違法一處說故。如似人牛。

四執有法與有等性。非一非異。如邪命等。

如邪命等者。卽是阿時縛迦外道。應云正命佛法。

毀之。故云邪命。邪活命也。此執非一。故亦言等。彼執非理。所以者何。非一異執。向異一故。

謂若言非一。同前異過。若言非異。同前一過也。彼

若復言。不須別言。若非一。同前異破。別言。若非異

同前一破。應一時言非一非異。

非一異言。爲遮爲表。

此問定也。

若唯是表。應不雙非。

雙非非表故。如云石女無兒。無女。雙無之言。無所表故。

唯識述記卷六

三五

若但是遮。應無所執。

量云。汝應無所執。但遮他故。如言石女無兒。女等。

汝所執法。卽是所表。云何言遮。都無所表。無所表

故。應無所執。以無執故。何所競耶。

亦遮亦表。應互相違。

若遮時無表故。若表時無遮故。此二相違。如何言

一。汝之表遮。應非一體。一相相違故。如水火等。又此

言表。卽同第一。若言遮者。卽同第二。

非表非遮。應成戲論。

何所名目。但是戲論。俱無所成。

又非一異。違世共知有一異物。亦違自宗色等有法決定實有。

即違世間有一異物。謂青是一。與黃為異。故以雙非故。即無有法。便違自宗色等有法。決定實有一異相違。非實有故。如何非一異。豈色與色非一。與聲等非異。

是故彼言唯矯避過。諸有智者勿謬許之。總結非也。此唯矯詐復苟避過。諸有智者勿謬許之。謂為中理。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六

唯識述記卷六

三六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七 論文卷一之七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自下第二別破小乘。於中有三。初總問。次略答。後廣破。

餘乘所執離識實有色等諸法。如何非有。

即總問也。大乘之餘。即小乘也。若言異識。大乘亦成色異心故。今言離識。簡違宗過。

彼所執色。不相應行。及諸無為。理非有故。

即略答也。心心所等。稍同大乘。故且未破。

且所執色。總有二種。一者有對。極微所成。二者無對。

非極微成。

唯識述記卷七

一

下廣破也。於中有三。初破色。次破不相應。後破無為。以心心所。是能取故。體即識。故稍相近。故後總破。內方始破之。破法之中。總有十一部。顯義別破。謂薩婆多。經量部。正量部。大眾。一說。說出世雞。肩。上。座。化。地。飲。光。法。藏。等。計。自。餘。九。部。宗。類。皆。破。就。破。色。中。有。三。初。總。敘。外。執。色。之。類。別。次。別。牒。破。之。後。總。結。非。有。此。即。初。也。對。有。三。種。謂。即。所。緣。障。礙。境界。初。所。緣。有。對。謂。心。心。所。於。自。所。緣。次。障。礙。有。對。謂。十。色。界。自。於。他。處。被。礙。不。生。如。手。礙。手。等。後。

境界有對謂十二界法界一分諸有境法於色等境初後別者心心所法執彼而起彼於心等名有所緣若於彼法此有功能即說彼為此法境界如俱舍第二等廣說其相然此中說對謂對礙取障礙有對十處名有對法處名無對彼此共成除勝定果餘宗無故

彼有對色定非實有能成極微非實有故牒有對破也於中有三初破有對次破無對後雙破之初中有二先破諸部有對不成後結有對不成破有對中有三初破能成有對極微不成次破

唯識述記卷七

所成有對眼等不成後申正義破能成中初總非次別破後總結此總非也能成所成根微等義至文當知然經部等極微隨眼色等十處所攝然非是假非眼識等得成和合色為眼等境故以理而論唯意識得應法處收以實從假色等處攝以假攬此實法成故正理論中與經部諍法處不許別有色故非法處攝也薩婆多極微隨色等處攝即和集色等細從麤攝故大乘極微法處假色不能成眼等積集色故由此應作四句分別經部十處麤假細實大乘世俗麤實細假薩婆多等麤細俱

實一說部等麤細俱假以經部師薩婆多等所計極微各疎遠故今破之也然諸部計全疎遠者因言敘之近者不述彼有對色定非實有者總立宗非正對薩婆多若對經部非彼所許欲難不極成所成有對故不作此解言對經部者犯相符極成彼說所成有對非實有故能成極微非實有故者總立因非然此因有隨一不成下文有二初破有礙無礙後破有方分無方分

唯識述記卷七

謂諸極微若有質礙應如瓶等是假非實自下別破薩婆多師經部等計皆說極微是實有故皆是礙性三有對中障礙有對有對名礙薩婆多極微是礙若有方分名礙薩婆多非礙唯經部有已下隨應量云此應是假許質礙故如瓶等物五根五境亦攝在中無不定過此是經部方分質礙及薩婆多本計自下設遮若無質礙應如非色如何可集成瓶衣等恐有異計亦說極微無礙故今設破又無方分名為無礙薩婆多等亦名無礙量云汝之極微不能集成瓶等以無礙故如非色法無為不相應心心所等皆攝在喻中亦無不定若對薩婆多因應改

第一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0 版

云無方分質礙故不能一一可尋比量。正彼論文。子細分段亦准可知。

又諸極微若有方分。必可分析。便非實有。

此中量云。所執極微。應可分析。應非實有。有方分。故如麤色等。此二比量。破經部師。諸計極微有方分者。然方即分。更無有分。故二十唯識云。極微有方分。理不應成一。

若無方分。則如非色。云何和合承光發影。

下難無方分。略有五難。此第一極微無方分。應無光影難。無方分者。是薩婆多計。彼以極微等即是

唯識述記卷七

四

和合色。和合色外。無別極微。極微外。無和合色。以理難云。汝和合色。應無方分。體即極微。故如汝極微。成和合色。無方分。已遂立量云。汝和合色等。不能承光發影。無方分。故如非色等。

日輪纔舉照柱等時。東西兩邊光影各現。

此敘理也。如日輪舉照柱等時。東處承光。西邊發影。故言各現。

承光發影處。既不同。所執極微。定有方分。

此正難也。承光發影。東西不同。故知極微。定有方分。如日照一柱。其中極微。無方分者。應日照東處。

西邊有光。無方分。故應無所隔。汝之極微。應有方分。即和合色。故如和合色。東處非西。明有方分。

又若見觸壁等物時。唯得此邊。不得彼分。既和合物。即諸極微。故此極微。必有方分。

此第二極微。無方分。見觸無差難也。即事申理。若執極微。都無方分。眼見壁等。及手觸時。唯得所見。觸之此邊。不得所不見觸之彼分。此和合物。即諸極微。極微無方分。見觸此邊之時。應亦得於彼分。此即彼故。彼如於此。為量同前。麤色方分。既即極微。故知極微。定有方分。

唯識述記卷七

五

又諸極微。隨所住處。必有上下四方差別。不爾。便無其和集義。

此第三極微。有中表。一應成六分難。又若無方分。即不能。或和或集。和對古薩婆多師。集對新薩婆多。順正理師。極微。應不和集成。麤大物。以無方分。故如虛空等。然經部師。說有方分。今難無方分。便非和者。故知唯古薩婆多師。義不然。因有隨一不成。隨所住處。設許。汝不相觸。著相擬。宜時。必有上下及四方差別。所擬東邊。既非西邊。明有方分。東若非東。西應非西。便為非色。非謂極微。

或相涉入。應不成麤。由此極微定有方分。

此第四極微無中表微聚不異難。若無所擬東西等方。所有極微應相涉入。合為一體。便不成麤。二十頌云。極微與六合。一應成六分。若與六同處。聚應如極微。初半是前後半是此。由此極微定有方分。故俱舍云。觸與不觸皆應有分。

執有對色。即諸極微若無方分。應無障隔。

此第五極微即麤色。應無障隔難。汝有對麤色。應無障隔。即極微。故猶如極微。汝執有對色。即是極微。極微之外。無有對色。極微若無方分。麤色應亦

唯識述記卷七

六

無方分。無方分。故亦無障隔。如非色等。為量同前。二十頌云。無應影障無。此障無也。

若爾。便非障礙有對。

若無障隔。便非障礙有對。所攝量云。汝之十處。非障礙有對。無障隔。故如心心所。

是故汝等所執極微。必有方分。有方分。故便可分析。定非實有。

由此汝極微。必有方分。有方分。故便可分析。可分析。故定非實有。二十頌云。聚不異無二。

故有對色。實有不成。

此結非也。能成極微。既非實有。故所成有對之色。實有不成。上來破能成極微不成。訖。下破根境所成有對不成。

五識豈無所依緣色。

自下第二明所成有對不成之中。有二。一問。二答。此問也。小乘問曰。若無能成實極微。故無所成有對色。汝大乘五識。豈無所依所緣之色。下答有三。初申正義。第二破眼等內處不成。第三別破外處不成。

雖非無色。而是識變。

唯識述記卷七

七

即申正義。此中雖言。義兼德失。色義片同意。顯識變不同他色。即論主答。雖有所依所緣之色。而是識所變現。非是心外別有極微。以成根境。

謂識生時。內因緣力。變似眼等色。等相現。即以此相為所依緣。

此解識變。謂八識生時。內因緣種子等力。第八識變似五根五塵。眼等五識。依彼所變根緣。彼本質塵。雖親不得。要託彼生。實於本識色塵之上。變作五塵相現。即以彼五根為所依。以彼及此二種五塵為所緣。五識若不託第八所變。便無所緣。所緣

之中有親疎故以上是總初申正義
然眼等根非現量得以能發識比知是有此但功能
非外所造。

自下第二別破五根色等五塵世間共見現量所
得眼等五根非現量得雖第八識緣及如來等緣
是現量得世不共信餘散心中無現量得以但能
有發識之用比知是有此非他心及凡六識現量
所得唯除如來如來小乘計亦爲現量得非世共
計故不爲證此但有功能非是心外別有大種所
造之色此功能言卽是發生五識作用觀用知體

唯識述記卷七

八

如觀生死用比知體是有觀所緣論亦作是言識
上色功能名五根應理以用比知體性是有由此
說根唯是種子二十頌云識從自種生似境相而
轉觀所緣論不言現色言功能故然今此義諸說
不同大眾部等說五種色根肉團爲體眼不見色
乃至身不覺觸以經說言根謂四大種所造各別
堅性等故是肉團肉團不淨故不見色稍勝餘色
故名清淨薩婆多師別有四大生等五因爲其因
緣造根塵等大唯身觸根雖積集離心之法仍實
有體成實論師名師子胄本於數論法中出家因

立彼義云由色香味觸四塵以造四大是無常法
此中四大總得成根爲五根體經部五色根境雖
體並假實極微成說假部通假實蘊處門中攝各
別故一說部說唯有其名都無體性順世外道計
卽是大吠世史迦四大俱是實句所攝堅濕煖動
德句所攝眼唯得三但除風大身根得四亦得堅
等然彼宗說眼根卽火耳根卽空鼻根卽地味根
卽水皮根卽風數論師自性生大大生我執我執
生五唯卽色聲香味觸此五是我所受用物受用
物時必有用根謂十一根不能自起必待五大待

唯識述記卷七

九

五大故從五唯復生五大五大生已方成十一根
是能受用具故有說色造火火成眼聲造空空成
耳耳無礙聲亦無礙香造地地成鼻味造水水成
舌觸造風風成皮心根有二說一說是肉團一說
非色非色者不說造是色者說造或說唯地造或
說五大皆能造餘根亦有說五大通能造之然今
大乘一解內自種子爲其因緣心內所變現行相
分四大爲增上緣造根境色故此論說非是心外
實大所造二解云根卽種子名功能故名種子故
引教如前於中三說至下當知體既非色非是外

處四大所造。三解云。五根據實皆通現種。然論多據現色名根。此中造義諸門分別如對法疏。外有對色理既不成。故應但是內識變現。

且薩婆多五塵離識皆有實體。雖緣積聚仍體實。有經部師說實極微成五塵體假。說假部計若在處門以緣積集說之為假。若在蘊門五塵體實。故五塵體總通假實。若成實論師體是實。有仍是能造。一說部說唯有假名。無實塵體。數論師說五塵體常仍是礙性能造。所攝勝論師說聲香唯無常。色味觸通常無常。五皆無礙。順世外道計即四大。

唯識述記卷七

十

大乘之中有以過去五識相分為五塵。有以現在大種及所造為五塵。然有假實如色中二十五種。四顯色實。餘色皆假響聲假餘聲實。觸中所造假四大實。不見香味通假之言。心外有對前已遮破。故此諸根但是內識之所變。觀所緣論云。內色如外現為識所緣。緣許彼相在識及能生識故。發眼等識名眼等根。此為所依生眼等識。

然雖識變作用有別。發眼等識名眼等根。此為依。故生眼等識。勿謂識變。但是色者皆無差別。此即結根及解根義。然且依常徒義釋此文者。以現行

清淨色為五根諸處。但言四大所造淨色名根。若約觀所緣論。陳那即以五識種子名為五根。或以五塵種子名根。第四卷中護法救義。五識業種名為五根。對法第一云。眼界者謂會現見色及此種子。又瑜伽決擇分等皆以現行種子二法為眼根等。然唯種家釋對法等者。由本熏時心變似色。從熏時為名。又即識之種子現有生識用。故假說為現行色根。若唯說現行為根。釋唯種子文者。如下第四卷及觀所緣論釋。通現種文者。實唯現行是根。以四大所造說淨色故。對所生之果識。假說現行

唯識述記卷七

十一

為功能。實唯現色功能生識之義。大小共成。舉之以顯體實。有無彼此競。故不說以聖教言根。謂淨色故。其實種子非五根性。俱用之家。如下第四自當廣釋。不能預述。唯種子者。陳那等義。以二十唯識說五色根皆是種子。如第四卷引唯現行者無別師說。此中但約諸處教文。顯相義說。即護法等通用現種為根。根既然境亦爾。且助陳那故言業種亦是根體。可尋下第四及觀所緣二十唯識對法第一等不能繁引。上來第二別破根訖。自下第三破所緣緣。

此眼等識外所緣緣理非有故。決定應許自識所變為所緣緣。

下破所緣緣。大文有三。初標識變定所緣緣義。次正破執。後皈正義。此標識變也。內識所緣不離心之境。我亦許有。然心外所緣緣決定非有。外人執他身心聚等一切外境能生心者皆所緣緣體。故今非之。卽總非十八部。然大眾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難肩部亦緣自心。亦緣心外法。今非一分。故無過也。故宗輪云。諸預流者。心心所法能了自性。至第二卷當知。

唯識述記卷七

十三

謂能引生似自識者。汝執彼是此所緣緣。

以上總文。謂色心等能為引生緣似自色心之識者。汝執彼是此所緣緣耶。此卽總牒共許所緣緣義。下欲別破。此對除正量部以外。夫識緣法。法必有體能生識。故是緣義。無法卽非緣。識上必有似境之相。是所緣義。若無此相。名所緣者。卽眼根等。應眼識所緣。若爾。卽鏡所照亦具二義。面等望鏡。應是所緣緣。此亦不然。此鏡非為能慮託故。至下第七卷四緣中廣解。然此大小二乘共許。非唯自宗。其似境之相。卽是行相。大小乘別。如第二卷末。

及觀所緣論不能煩引。如色為緣發生眼識。眼識緣色時。有似色之相。卽是行相。名似自識。

非但能生。勿因緣等亦名此識所緣緣故。

下正破執。於中有四。一破正量。二破經部。三破古薩婆多。四破新薩婆多。此中唯破正量部。正量部識不立似相。直取前境。卽名為緣。吠世史迦。眼舒光至境緣。餘塵至根方緣。下既別破薩婆多。故此初破正量部也。正量不許具二義名緣。但能生識。卽是所緣。何假似自者。今難之云。以能生識。故是所緣緣者。其因緣等。應是所緣緣等者。等取等無。

唯識述記卷七

十三

間。增上緣等。對立量云。且汝眼識現緣色時。眼識所有因緣等。應是眼識所緣緣宗也。但能生眼識。故因也。如現色等。喻也。或翻遮色等。非所緣緣。如眼根等。但能發生。無似相故。經部師等。因緣等者。種子等也。薩婆多等。因緣等者。同類因等也。彼並非眼識所緣緣。故今非也。又與能生識。是所緣緣。為不定過。且望一色處作法。汝此色處。為如聲等。能生五識。故是五識中。隨一所緣緣攝。為如眼等。增上緣。同類因等。能生五識。故非是所緣緣。因緣等法。既非所緣緣。心外色等。應知亦爾。此破親所。

緣緣然小乘等共計他心等法為自識親所緣緣。即是心外取法故今破也。此等親疎所緣緣義分行相事等如第七卷說若不遮心外法為疎所緣緣。即是第八為質餘識託之而變觀所緣緣論說。過去色識是現五識所緣緣。二十唯識等並如下。第四卷不能別敘。上來第一破正量訖。自下第二破經部師。

眼等五識了色等時。但緣和合似彼相故。

此牒經部師計。自下並同觀所緣緣論。彼說實有極微非五識境。五識上無極微相故。隨彼彼處所

唯識述記卷七

十四

攝眾多極微共和合時總成一物。名為和合。如阿拏色等。以上方為五識境。和合是假。依實微立。即五識上有和合相故。名五識似彼相也。

非和合相異諸極微。有實自體。分析彼時。似彼相識。定不生故。

此下正破量云。其和合相非異極微有實體。即極微故。如極微。此犯相符。經部不說和合有體故。今牒定也。說和合相既非實有。方顯非是五識緣故。非汝經部師其和合相。異本真實極微有實自體。分析彼和合時。能緣假和合相。識定不生故。

彼和合相既非實有。故不可說是五識緣。和合既假設許是所緣。識上有相不許是緣。以假無體故。

勿第二月等能生五識故。

舉月為難。應立量云。汝和合色處設許是眼識之所緣。非是緣。以彼都無實體性故。如第二月。第二月彼計亦是假不生五識。唯意識所緣。觀所緣緣論頌云。和合於五識設所緣非緣。彼體實無故。猶如第二月。經部第二月亦非五所緣。今以為喻者。意取少分。謂和合於五識是有法。非緣是法也。彼

唯識述記卷七

十五

體實無故。猶如第二月。但以義縱和合設為所緣。故文中云。設非第二月亦許所緣。此中但遮有其緣義。不說彼為五所緣故。又第二月依瞿波論師略有二解。一解云。唯意識得。此中為五識喻。非緣義等。故無過失。以五識是有法。所收同喻。無有所立失。又以義減文。於有法之中。須除五字。直言和合於識設所緣。非緣為宗。是意所緣故。或除設所緣字。但言和合於識。非是緣為宗。亦得。二解云。第二月空華等相。即眼識等所緣。於中執實等方。是意識若依此義。空華等色。便無本質。亦非法性。

故前解勝護法同前又所緣是境義有無俱成彼
文既正不須減加其經部師亦不說五識緣第二
月故論文之中宗因及喻准量應知今不許彼實
是所緣故言設也五識緣長等假法應有不定過
今釋之言唯取五識一向緣實故無違也然觸處
中澀等即四大分位差別名之爲假身根所得不
同長等聚集假攝非眼識等得說爲色處以明了
取依眼爲門故若說五識亦緣假者此是識內不
同他宗如緣命根等亦是所緣緣別變爲相依他
攝故或兼實緣汝之和合識外無法不可爲例如

唯識述記卷七

十六

對法抄

非諸極微共和合位可與五識各作所緣

此第三牒本薩婆多毗婆沙師義如經部師極微
和合所成是假不能爲緣發生五識今和合時一
一極微有和合麤相各能爲緣發生五識以有實
體能爲緣故然別極微相五識不得故非之也
此識上無極微相故

此中量云色等極微設許是五識緣非是所緣五
識上無彼極微相故如眼根等眼根等爲緣發生
五識五識不緣故以爲喻二十唯識亦作是說極

微各別不可取故觀所緣緣論頌云極微於五識
設緣非所緣彼相識無故猶如眼根等
非諸極微有和合相不和合時無此相故

彼設救言極微各別之上有和合相爲五識所緣
和合相者即似一相此相是用大於本極微用不
離體體既實有成所緣緣或爲本計義亦無妨今
亦非之量云極微和合時應無別和合相體即本
極微故如未和合時此中意云非諸極微上別有
和合相不和合時無此相故故此亦非是所緣也
非和合位與不合時此諸極微體相有異

唯識述記卷七

十七

此重成破非是和合位與不和合位此諸極微若
體若相二俱有異和合之位可作所緣
故和合位如不合時色等極微非五識境

由如是理極微和合位亦非五識境量云汝不和
合時極微應是五識所緣體即和合極微故如和
合極微又返例和合之相非五識所緣體即不和
合時極微故如不和合時極微此論文中有一意
也思准可知若彼救言不和合時亦有和合之相
以微隱故相難知者又應破云不和合時極微應
生和合覺體即和合極微故如和合時返難和合

如不合時准量亦爾。非五識境總結之也。

有執色等一一極微不和集時。非五識境。共和集位展轉相資有麤相生。為此識境。彼相實有。為此所緣。此第四敘眾賢論師新薩婆多義。為前非破色等法。極微是緣非所緣。以五識上無彼相故。便救之言。其五識上亦有極微相。色等雖有多相。一分是現量境。此諸極微共和集時。展轉相資。各有麤相生。如阿拏色。七極微相資。皆有阿拏色。許大微相。如經部師阿拏色。是假法。薩婆多云。彼和合故。非五識境。五識必依實法生故。今者所說此相相資。

唯識述記卷七

十八

各別極微能生五識。一處相近名和。不為一體名集。即是相近體各別故。是實法故。有力生識。以相麤故。識有此相。故所緣緣理具足有。今者非之云。設許有體。不許緣義。不許彼有相資相故。故論但言為此所緣。今所緣義。是所許故。彼執不然。下破之也。如觀所緣有六義破。皆有比量。不能具述。彼執不然。共和集位。與未集時體相一故。

下難有五。一二位無差難。極微和集相資之時。與不和集不相資時。其體是一。如何相資能為大故。發生五識。立量云。汝相資極微。應不與五識為其

所緣。即極微相故。如不相資集時。所緣論頌云。和集如堅等。設於眼等識。是緣非所緣。許極微相故。瓶甌等物。極微等者。緣彼相識。應無別故。

二量等相齊難。所緣論云。瓶甌等質覺相。彼應無別故等。今云。瓶甌二物。極微之量等者。緣彼相識。應無差別。瓶甌等者。取盆等。極微等者。是相似義。且如俱以一俱。瓶極微作瓶甌。瓶甌應無別。以極微頭數相資等故。今既瓶甌二相各別。故知不是相資量等。為五識緣。量云。彼一俱。瓶極微為瓶等者。與此一俱。瓶極微所成。甌應無差別。有一俱。

唯識述記卷七

十九

瓶極微相資相故。如此一俱。瓶極微所成之甌。境量既爾。心量准知。論文但有緣心無別。彼若救言。此瓶甌等微。量既齊。相資相應等。但由行位不同。遂令見別。

共和集位。一一極微。各各應捨微圓相故。三微相失本難。所緣論頌云。非形別故。別形別非實故。乃至廣說。更有一頌。今難之云。共和集位。一極微。應捨根本極微圓相。行列既別。相資亦殊。即是極微失本圓相。量云。瓶等相資之極微。應非圓相體。即相資相故。如相資相。極微本是團圓之

相今既不爾故失本相。由此又解。既無方分如何。行位令其相別。相別唯在假瓶等上。非極微故。此亦非由行位異令見異也。

非麤相識。緣細相境。勿餘境識。緣餘境故。

四識行相互通難。此中量云。緣大瓶等識。應即緣極微之心。彼執所緣即極微故。如緣極微心。何故緣瓶等。但作瓶等解。不作極微解。若言見微微。雖細相瓶雖相麤。以體一故。彼緣瓶麤相之識。即是緣微細相之識。若許爾者。汝餘聲等境。其緣色境之識。應亦得緣。許相違法。得俱緣故。如麤細境。若

唯識述記卷七

王

許即有世間相違。又若許爾。

一識應緣一切境故。

五一心緣遍難。相相違法。許俱緣故。緣此之識。應

亦緣餘應耳。亦得緣於色等。比量應知。

許有極微。尚致此失。況無識外。真實極微。

總結之。如觀所緣。廣為徵逐。不能煩引。

由此定知。自識所變。似色等相。為所緣緣。

自下第三結歸正義。於中有三。一顯識變所緣緣

義。二顯頓變非積小義。三顯極微非有實義。此顯

識變也。以自內識所變之色。為所緣緣。是依他性

有體法故。不緣心外所執無法。所緣頌云。內色如外現。為識所緣緣。許彼相在識。及能生識故。此如何成。

見託彼生帶彼相故。

顯具所緣緣義。若緣本質有法無法。心內影像定必須有。此既有體。見託彼生。即是緣義。然心起時。帶彼相起。名為所緣帶。是挾帶逼附之義。由具二義與小乘別。雖無分別緣真如時。無有似境相。而亦挾帶真如體起。名所緣緣。如自證分。至下第七。自當體解。相者是何。所謂體相。真如無遍計所執

唯識述記卷七

王

相名無相。仍有體相。故經言。一切諸相。共同一相。所謂無相。問。眼緣心上所變之色。有別影像。不若。有者。即應無窮。此是所緣故。若無者。正量部。心產。婆多極微。亦爾。何理不齊。我色近識。可名挾帶。定。相隨故。汝色不然。何得為難。識皆具不。如緣我等。豈有相耶。五識亦緣過去識等。如此問答。皆至下。釋。問。既無極微。大乘識等。緣色等時。如何緣也。然識變時。隨量大小。頓現一相。非別變作眾多極微。合成一物。

自下第二顯色頓變非積小義。自申正義。述能成

所成根塵等義。隨其相分形量大小。其能變識頓現此相。非別變作眾多極微。如薩婆多從小至大合成一物。如瑜伽第三及五十四顯揚第五第七第十八。皆廣解之。此中意說。順世衛世極微本是常法。所生子微與因量等。仍名為麤。是無常法。子微聚集與量德合。方成大量。薩婆多微隨何色者。即彼處攝。七極微成微。乃至展轉積小成大。皆是實有。經部極微體是實有。積成大物。大物是假。實隨於假。十處所攝。大乘極微法處所攝。然是假法。其色處等形量大者。體是實有。析大成小。極微

唯識述記卷七

三三

故假。由此識變。但隨形量若大若小。不從於小以成大也。所言一相是假。一相形假似一。實非是一。不同衛世問。如色等法。形表等假。五識緣時。為緣假實。若緣長等。即同經部應無緣義。若不緣者。如何此中言隨大小。又如何說長等假色。色處所收。答。由此義故。西方二釋。一云五唯緣實。五識唯現。量明了緣自相故。如色處中唯青等實。眼識緣之。五識同時意識明了。取得長短等。故長等假色。色處所攝。若以別根境相對長等。法處收。唯意緣故。此中所言隨大小者。隨其顯色大小頓變。眼識緣

之無大小解。今談之為大小等也。意識緣之作大小相。非五識能緣作大小解。即是假形。色處既爾。乃至觸處亦不緣假。唯緣本實。四大為境。不同經部。第二師云。五亦緣假。以能明了照其自相。是處自相。非事自相。亦非自相自相。處者十二處。事者謂青黃等各各別事。自相自相者。於一青中復有多微。一一各別。或多分段。各有別。由如是理。故名現量。非言現量皆是實法。無漏亦緣諸假法。故然假有二。一無體假。二相待假。前如忿等。後如悔等。以癡相說。長等。但是相待假收。非如青等相待

唯識述記卷七

三三

仍實名之為假。體是有法。無如經部緣假之失。長等有體。依他法故。長等。但是青等分位。其實五識得多青等。名緣長等。無別緣也。唯意得之名緣假者。五識亦緣青分位故。故瑜伽論第三卷說。識變色時。隨小大中。由此長等。本識亦變。此甚難解。前解為勝。如對法第一疏。問。若無極微。佛何故說。為執麤色有實體者。佛說極微。令其除析。非謂諸色實有極微。

下第三顯極微非有實義。即是為執實法實我。是一是常。故佛說極微。令其除執。而分析色。非謂有

實極微體故佛說之也。然依他故可說爲實成所緣緣故。依所析色說故。然瑜伽論第五十四由五緣故佛說極微。問如何除析。

諸瑜伽師以假想慧於麤色相漸次除析至不可析假說極微。

言瑜伽者名爲相應。此有五義。故不別翻。一與境相應不違一切法自性故。二與行相應。謂定慧等行相應也。三與理相應。安非安立二諦理也。四與果相應。能得無上菩提果也。五得果既圓。利生救物。赴機應感。藥病相應。此言瑜伽法相應。稱取與

唯識述記卷七

三五

理相應。多說唯以禪定爲相應。瑜伽之師。即依士釋師。有瑜伽名。瑜伽師。即有財釋。若言瑜伽。祇即觀行者。是師之稱。以假想慧。非謂實以刀等析之。於麤色相。即是所析之色相也。半半破之。漸次而析。除麤至細。至不可析。假說極微。不同小乘。體無方分。而不可析。

雖此極微。猶有方分。而不可析。若更析之。便似空現。不名爲色。故說極微是色邊際。

以此極微體。即是分而體有方。故言極微猶有方分。或復分者。謂有二義。一方之分。二方即分。麤具

二種。細唯後一方。即是分。故無有失。若更析之。便心相變。似虛空現。不作色相現。所析之物。即非極微。極微細故。故不可析。非如心等。故有方分。方即分。故非更有分。瑜伽說云。極微有方。無分者。更無細分。故不相違。以此微相與空相鄰。故諸經論皆說極微是色邊際。邊際者是窮盡義。過此更析。便爲非色。然此分別。如對法第一。瑜伽第三五十四等說。五十四說。非肉天眼境。唯餘三眼境。唯慧析之。非實有故。

由此應知。諸有對色。皆識變現。非極微成。

唯識述記卷七

三五

破有對中。此爲第二結上明非。

餘無對色。是此類故。亦非實有。或無對故。如心心所。定非實色。

自下第二破無對色。即法處色。生起下文。此中二量。謂無對色。定非實有。許色所攝故。色種類故。如有對色。前已破訖。故得爲喻。又量云。或此定非實色。以無對故。如心心所。心心所法。非實色故。

諸有對色。現有。色相。以理推究。離識尙無。況無對色。現無色相。而可說爲真實色法。

牒有對非。結無對非。此五外境。或現在。或過去。或

現行或唯種或通二如下第三第八觀所緣論等說。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七

唯識述記卷七

三六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八 論文卷一之八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表無表色豈非實有。

自下第三雙破有對及無對也。於中有二。初問。次

破。此即初也。此外人問。有對無對。既說為無。表無

表色。豈非實有。世尊說有業及戒。故下初總非。

此非實有。

下別破也。於中有二。初破外計。後外人引經為難。

初中有三。一總非。二却詰。三別破。此即初也。

所以者何。

唯識述記卷八

十一

次却詰也。

且身表色若是實有。以何為性。

此下第三別破諸部。於中有二。一破表。二例破無

表。初中有二。先破身後破語。先中復二。初破外計。

次申正義。破外計中有三。第一總問諸部。言身者

積聚義。謂諸根大造色。和合差別為體。積聚多色

以成身故。或依止義。為眾多法所依止。故此義雖

通。然唯身根別得總名。表謂表示。色處表色。以表

依身故。名身表。依身之表。依士釋也。此唯假業。若

思實身業。動身之業。能動身故。成業論中。廣釋諸

部業體不能煩引。

若言是形。便非實有。可分析故。長等極微不可得故。下第二別破諸部。於中有二。初破薩婆多實有形。故言非實有。可分析故。如瓶等物。前已破表色處。無故。今更破無表。故非實有。以彼長等以相形。故成於形色。豈長等是實相待之時。便失相故。外人救曰。此實有性。有別長等極微性。故積集長性。微即成長等。短等亦爾。故非表是假。若爾。應失微本圓相。或應極微有別長形者。微本圓相性。雖是長而微不長。後此便變為其長等。豈非捨本微圓之

唯識述記卷八

二

相而成長等。若謂不然。應量破云。汝長極微。應無圓相。說是長故。如麤長等色。或積長等。微應不成長等。微圓相故。如顯色微。長等極微不可得故。故表是假。實為實有。

若言是動。亦非實有。纔生即滅。無動義故。

次破正量部。彼計身業以動為體。如成業論。俱舍十三。別有一物。色等動時。能動名身業。今言亦非實有。纔生即滅。無動義故。非謂纔生即滅。證非實法。心心所法亦實有故。彼言動者是長時滅法。如有人行。從初發至住。一期之間。有此動故。初行名

生。中間名住。乃至終盡位時名滅。今言生已即滅。無有動義。非生即滅。謂一切假應云。汝動生已。應滅。有生法故。如心心所。依論量云。諸法無實動義。纔生即滅。故如心心所。彼心心所。刹那即滅。然無動義。彼若救云。誰言生已即滅。若如即滅。可無動義。然此因有隨一不成。今為成此。即滅因故。有為法滅。不待因故。

唯識述記卷八

三

量云。此動應生已即滅。因云。滅不待因故。如心心所。故知生已即滅。或云。動應刹那滅。有為法故。如鈴聲等。彼說鈴聲等是念念滅法。故雖彼自宗。色等是有為。非念念滅。非極成。故無不定過。彼復救言。如薩婆多法滅。待滅相。不待外緣。我部色等滅。待外緣。及內相。因故。不可以不待因。為證有隨一。故。今復成之。汝滅應不待因。許是滅故。如無為滅。但總言滅。不須分別體之與相。若體若相。皆應不待。此中總破相及非相。故有法之中。須言有為。不然。即有少分相符。極成之失。

滅若待因。應非滅故。汝所執待因之滅。應非是滅。以待因故。如生住等。生違於滅。滅待因而方滅。滅違於生。生應無因而

自生返覆成之生違於滅生待因而方生滅違於生不待因而自滅此破正量以彼部計展轉為救故論連環展轉破之不爾從下向上成立亦得先成滅不待因既成已成有為法刹那滅既成已成無動菩薩地中四十六云滅若有因應更生故此如生難謂滅應更生以待因故如生彼住等雖待因然非是滅又不極成故非同喻無不定失若言有色非顯非形心所引生能動手等名身表業理亦不然

別有一物不是動等心所引生能動手等說名身

唯識述記卷八

四

業心等引生簡唇口等非心引故此破日出論者即經部本師佛去世後一百年中北天竺恒刃翅羅國有鳩摩邏多此言童首造九百論時五天竺有五大論師喻如日出明導世間名日出者以似於日亦名譬喻師或為此師造喻鬘論集諸奇事名譬喻師經部之種族經部以此所說為宗當時猶未有經部經部四百年中方出世故如成業論彼云有色非顯非形心所引生能動手等是身業性然不是動理亦不然總敘計非此若是動義如前破

此非彼計今設徵云能動手等體應是動同正量義已如前破

若是動因應即風界風無表示不應名表

若非是動是動因者即應是風大風大能動故量云汝身業應即風界許體是色能動因故如風大等設許是風不應名表無表示故如水火等又觸不應通善惡性

汝執此風設許有表即通善惡觸法不應通善惡

故風非表業觸處攝故如火水等若無此物手等不能動外草木等無此動因云何能動風定非此

唯識述記卷八

五

非善惡故如水等若許風有善惡者不然觸入攝故如水等

非顯香味類觸應知故身表業定非實有

汝此表色亦非是顯及與香味無表示故如觸應知復有香積世界之香雖有表示即非此土亦非彼許此以音聲為佛事故然彼不許香是表故第二解云又彼非表但聞香時而自悟道豈是由香表有善惡此如見佛顯色即念佛等觸物知善惡豈以顯等為表也第三結云故身表業定非實有然今後解雖違下論破名等文設為此解答外無

爽。外人問曰。何名身表。

然心爲因。令識所變手等色相。生滅相續轉趣餘方。似有動作。表示心故。假名身表。

此述正義。大乘五塵皆無記性。然餘處言色聲二處通善惡者。一爲隨順小乘等說。二爲表示內心等說。實非善惡。由加行心爲等起因。顯隨心之善惡。簡餘香等。扶根諸塵。故令內念念識之所變生滅之身。往趣餘處。表示心故。假名善惡說爲身業。言識變者。簡薩婆多等。生滅相續。簡正量部等。似有動作。簡譬喻師等。表示心故。顯其表義。此非業。

唯識述記卷八

六

體。表示其心。故名表業。香等無表示。不可名表。此

上總破實身業已。

語表亦非實有身性。

此下第二破語業也。初破外執。次述正義。此即總非。大乘解云。假語業者。語謂語言。音聲爲性。語體卽業。名爲語業。持業釋也。此能表了所欲說義。故名爲語表。故名語也。或復語者。字等所依。由帶字等能詮表。故名之爲語。實業卽思發語之業。亦依士釋。

一刹那聲無詮表故。

此破一切有部。就彼宗除佛餘一刹那聲不能詮故。又以理徵。設汝說佛一刹那聲亦不能實詮。如汝說極微大。於大乘者以麤心。故緣之不著。如我極細。一刹那聲。汝宗不能有所詮表。故今總非。設就量云。語中汝除佛一刹那聲。應許有實表業。以是有情語聲攝。故如佛一念語。今既說除佛。一切聲一念無表明非實表。一念實聲不能詮。故又佛一念聲言實能詮表。但汝自言。餘人不了。故不能詮。此違自義。大乘之中。豈不許佛一念能詮。今許是假。故宗法言有實表業。以簡過失。乃不違宗。若

唯識述記卷八

七

說假時。我亦許。故又言。汝佛一刹那聲無實詮表。

許聲性。故如所餘聲。此遮實詮無違宗失。

多念相續。便非實故。

第二因破。或應此語。多刹那聲。是實能詮者。理亦不然。多念相續。便非實。故量云。多念語聲。應不實能詮表。多念相續聲。故如風鈴等。或因云。語聲性。故如一念聲。一念聲。詮前已破。故得爲喻也。

外有對色。前已破。故。此中約前破有對色。故今破之。量云。汝多念身表語聲。應是假法。合多成。故如瓶衣等。又外有對色。

前已破訖。明聲表業亦非實有。為量如前。然因心故。識變似聲。生滅相續。似有表示。假名語表。於理無違。

此述正義。文相易知。言因心者。簡唇口等。此時雖動。然非語業。非因心故。心本不欲發於此。故識變者。簡經部。似聲者。簡薩婆多等。生滅相續。簡聲論者。彼計常故。似有表示。簡一切宗。彼皆實表故。表既實無。無表實實。

第二例破無表亦無。於中有二。初破外執。次申正義。此破執也。汝無表色亦非實有。色所攝故。如有

唯識述記卷八

八

對色前已破得為喻。又汝無對色。應非實色。許無對故。如心心所。若大眾法密部。別立無表色。謂身勇。身精進。若心勇等。心所攝。上座。胷中色物。亦法處攝。今例破之。

然依思願善惡分限。假立無表。理亦無違。

第二申正義也。此解無表。如成業論未已下。大精稍有差別。謂依思是定道戒願。謂散無表。或思起願作善惡多少時節分限。或由異思。或由異緣。未起已來所造善惡時節分限。於此思上假立無表。此即總言。然中有別。

謂此或依發勝身語善惡思種增長位立。

此無表色。略有二種。一散無表。即是依發殊勝身語善惡思種子增長之位。名為無表。依謂所依。顯假依實。殊勝思者。簡下中思不發無表。身語者。顯色義。發善惡者。顯性非無記。惡者。不律儀等。增長位者。簡前及後。謂加行時。種未增長。及後捨已。種不增長。今有善惡戒時。種子增長。刹那刹那七支。倍倍。即是種子念念體多。由現無依諸福業事。施主遠處。心雖不緣受者。用時。施主要期。緣今具故。種子增長。增長福業。故受戒時。第三羯磨。雖住無

唯識述記卷八

九

心。由前邀期。緣今時具。種子雖無現行熏習。亦得念念體性倍增。即作白前。從僧乞戒時。心所發故。闍梨作白以後。其受戒者。或無心故。猶如遣使作殺生等。若新熏種。念念種子體新倍生。上立無表。若本有種。體雖不增。而功能倍。若新舊合用者。唯取新熏種。倍倍生時。用增上說。不用本有力。不及新故。初熏種時。舊亦生種。今所立無表。唯依新熏上立也。然此新熏亦唯用增。而體不增。為勝。既無現行如何種起。又定道戒體。不增用增。此何故爾。此解為勝。約此祈願思種子上。假立散無表色也。

又思種子者顯所依體而非現行發身語者簡意業。不發身語者是意業故。又遠近二思名為意業。非第三思正發業者。今言正發簡初二思。又簡遠近及與剎那。第三思是近因等起故說發言。又解此思為色所以發身語善色故。或止身語惡色故。顯揚論說諸律儀色依不現行法。建立色性。此中善戒言發身語者。彼說決定得色名因。定道合說。此顯差別。定道不發業故。

或依定中止身語惡現行思立。故是假有。

此中二無表。謂依定中止身語惡現行思上立定。

唯識述記卷八

十一

道戒不約種子。此名隨心轉。故現行思可爾。種子不爾。故止身語惡者。解名為色所由。問。定戒可爾。道共戒若現思者。即八道支正語業。命以何為體。彼皆表故。以現思為體。豈一現思亦表無表。彼非是表。但名無表。又雖發身語而非表無表。如發身語思。又望不同。通於二義。通表無表。不爾。八地已上菩薩及如來身。應無表業等。又此唯用念念增長。而體不增。非一剎那有二思並故。故知別脫用此解勝問曰。別解脫種上立無表可爾。以無表示他故。何故定道戒遂現行上立。仍名無表耶。此應

是意表。答曰不然。此亦不能表示他故。問曰。若爾。即散意識現行思。應名無表。此亦不能表示他故。答曰。此定等中。別有殊勝止身語惡。先有所願別脫。類故不發善身語。於現思上假名定道無表。隨心轉故。散意不然。既非殊勝止身語惡。及無所願等故。不名無表。散意殊勝所願。即是別脫表戒。從他受得緣外身語。與此不同。此大乘一支二支。乃至多支。皆發無表。祈願勝故。盡形祈故。此意表業。現行者名表。然無無表。如瑜伽第五十三并樞要及別抄等。然今應說二種無表。何大種造等。如五

唯識述記卷八

十一

十四及六十六等解。及如下第七卷抄解。三業無表皆假。所以如佛地第四成業等解。定共戒與道共戒。應明寬狹。此中言定中。通明道者。明無漏戒。亦名定戒。

世尊經中說有三業。撥身語業。豈不違經。

即第二段外引經難。初問。次答。此初問也。

不撥為無。但言非色。

此總答。下別顯若爾。何者名身語業。

能動身思。說名身業。能發語思。說名語業。審決二思。意相應。故作動意故。說名意業。

下文有二。一出體。二釋名。近意之業。意相應業名。意業。鄰近釋。依意之業。依士釋。此言三種思中。第三思正發身語者是身語業體也。前一審慮決定。思與意俱故作動意故名意業。五十三云。不發身語思名意表業。自有表知故。此二種思是發身語。遠近加行動發勝思。正發身語是三差別。問曰。若發身語思是身語業。表無表中何者所攝。如言色聲假名表業。思種假名無表。此現行思名為何法。答曰。此正業體而非表無表。不示他故非表。自表知故非無表。又不恆續故。以色列表假實相徵如

唯識述記卷八

十三

理思擇。由此應作四句分別。有唯名無表非表。謂別脫無表。有唯表非無表。謂散身語。有亦表亦無表。謂定道思。瑜伽說意思。自表知故亦名為表。即八地以去觀中意俱思通二義故。有是業非表無表。謂身語業思。問曰。何故名業及道。

起身語思有所造作。說名為業。是審決思所遊履故。通生苦樂異熟果故亦名為道。

此第三發身語思有所造作。謂於境轉造作於心。復能發身語故名為業道。有二義。一者是前審決。二思所遊履故。謂第三思為前二思所遊履故。即

是所緣所引發義。如身語是思所遊等。二者或通生當來苦樂異熟故亦名道。思道名亦亦於業也。非唯名業亦名道故。又亦身語二。非唯身語名道。思但名業。即是身語亦得名業。思亦名道。道者依止義。依之進趣生當果故。十業道中前七之思。為後三種業所履故。意業能生當異熟故。是其道義。故前七業道亦思為自性。

非但意業以思為體。身語二業體復是思。故論言亦。又業道實體唯思是也。假名業道通身語二。以實思業亦二假道。故論言亦。

唯識述記卷八

十三

或身語表。由思發故。假說為業。思所履故。說名業道。前解思業名為業道。此下第二正解身語名業道。義思所造作非能造作故。如文可知。

由此應知實無外色。唯有內識變似色生。

自下第三此總結非申正義也。

不相應行亦非實有。

自下第二破不相應。於中有二。初總破諸部。後別破異計。初中復三。一總非。二却詰。三量斥。此即初也。不相應者。簡非色心及諸心所。不相似故。行簡無為。

所以者何。

外返詰也。

得非得等非如色心及諸心所體相可得。

下以量斥於中有三。初難實有別舉體相及作用

因。二合難體用。三別難實有。初中有三。一舉有法

及難體因。二舉難用因。三顯其宗法以結於假。此

即初也。得非得等是有法。下文云定非實有法也。

此初量云得非得等定非實有。非如色心及心所

等現比二量有體可得故。如畢竟無。俱舍云非如

色等現量可得。非如眼根等比量所得。既不如色

唯識述記卷八

十四

等故異色等無別體用。其無為等即色等性。舉色

心等以顯無為如色心等現可得故。無不定失。又

擇滅等非此所許亦無不定。

非異色心及諸心所作用可得。

此難作用其因有別。謂非異色心及心所等現比

二量作用可得故。宗喻同前。真如與心等非一向

異亦無過失。

由此故知定非實有。但依色等分位假立。

舉其宗法結歸假也。至下當知。

此定非異色心心所有實體用如色心等許蘊攝故。

即第二段合難體用。此者即不相應法也。量云此

不相應定非異於色心心所有實體用。許蘊攝故。

如色心等。其真如等與色等不一不異。不同彼宗

不相應行一向有異。無不定失。又非蘊攝即成異

品。況非一向異於色心等也。許言簡過。准上應知。

或心心所及色無為所不攝故。如畢竟無定非實有。

下第三段別難實有。有二比量。此第一也。有法同

前故文不說。謂不相應行定非實有。或心心所及

色無為所不攝故。如畢竟無。畢竟無者。即龜毛等。

瑜伽思慧地有四種無。此即彼一。前言異等真如

唯識述記卷八

十五

與心等不一不異。故因不舉無為。今言實有為宗

法。故舉無為也。簡不定失。

或餘實法所不攝故。如餘假法非實有體。

有法如前。此中假法共許瓶等不共許念等。今但

總言汝不相應行定非實有。除假以外。許餘實法

所不攝故。如餘假法。此中餘言顯色心等所不攝

也。不言許者。隨一不成。文外量云。汝不相應行名

非有此實體。此餘心等所不攝故。如瓶念等。顯揚

十八具廣破。此不繁廣引。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八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九 論文卷一之九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且彼如何知得非得異色心等有實體用。

下別破異計於中有三。初破本薩婆多等說。十四不相應者。第二破大眾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難肩部。化地部計。第三例破成實論師無表戒等。正量部等所說不失增長。正理論師所立和合性等。初破本薩婆多。十四不相應中有六段。一破得非得。二破同分。三破命根。四破二無心定。及無想異熟。五破四相。六破名句文身。於中一一皆有四文。一

唯識述記卷九

十一

問外人說有之由。二外人引有之教理。三以理教難。四申成正義。此即初也。雜心等說。異生性狹。退不成就等。無處攝。故俱舍立非得。不說異生性。即非得攝。故以成不成相返而立。故對問也。文言且者。顯簡持義。又言異者。顯不離義。彼宗亦說不離色等。別住有體。色等俱故。

契經說故。如說如是。補特伽羅成就善惡。聖者成就十無學法。

外人引有之教理也。此顯異生聖者俱有得經。補特伽羅數取趣也。即諸異生。十無學法者。一無學

正見。二正思惟。三正語。四正業。五正命。六正精進。七正念。八正定。九正解脫。十正智。此十法義。如別章說。

又說異生不成就聖法。諸阿羅漢不成就煩惱。

此顯異生聖者俱有不成。就異生等言。至下當釋。此且引經證得等有。

成不成言。顯得非得。

結經證有。

經不說此異色心等有實體用。為證不成。

以教理難也。先皆總非。次方申難。此總非也。經說

唯識述記卷九

十二

成不成。不別說言異色等有。故非成證。

亦說輪王成就七寶。豈即成就他身非情。

下文有二。先難得已。後例非得。破得中有二。初以

教為齊責。後教外別生徵。初中有四。第一以教為

齊責。七寶者。一象寶。二馬寶。三主兵臣。四主藏臣。

五女寶。六珠。七輪。此中前五。他身有情。後二非情。

此七寶義。如別章說。既言輪王成就此七寶。豈成

他身及非情也。彼宗不許成他非情故。

若謂於寶有自在力。假說成就。

第二難寶假成。謂彼救言。輪王於寶有自在用。隨

欲轉故。假名成就。非謂有得同善惡等。
於善惡法。何不許然而執實得。

何故於寶。卽假說成。非實有得。異生成就善惡諸
法。言有實得。量云。汝宗七寶。應有實得得。契經說
有成就言故。如善惡等。汝善惡法。應無實得得。契
經說有成就言故。如七寶等。又量云。善惡等法。應
自在故名成就。經有成就言故。如七寶等。此就他
說。第三例寶。唯現。彼復救言。
若謂七寶在現在故。可假說成。

此牒彼計。七寶現在。可說自在。名爲成就。善惡之

唯識述記卷九

三

法理則不然。非必皆唯現在有故。次論主難。

寧知所成善惡等法。離現在有。離現實法理。非有故。
寧知善惡離現在有。離現之法。非我許有故。今言
現者。無爲亦是現。今卽有故。又現者。現在。現在外
皆非有。擇滅等亦爾。而我眞如。與現在法。不卽不
離。不可離現。而說有故。故知唯現在之法。卽可
自在。故名成就。離現實法理。非有故。故知決定不
成。過去。而我眞如。不說實得得。而智證之。故假說
無妨。擇非擇滅。我無別體。亦非此證。第四破外伏
難。外人問曰。若無得者。未得已失。及無爲法。應永

不成。

現在必有善種等故。

未得已失。現行之法。現在必有善惡無記諸法種
子。後得生故。於現種子。假名成就。已得眞如者。有
無漏種。須卽緣故。善種等言。攝惡無記。及眞如智。
更無過失。

又得於法。有何勝用。

自下第二教外。別生徵。於中有二。初總。後別。今總
問彼。又此得等於所得法。有何勝用。

若言能起。

唯識述記卷九

四

毗婆沙中。雖有二說。得於所得。能起不失。婆沙本
意。取不失。因生能起法。非得能故。下難有二。初難
能起。此外人言。能起諸法。起者生也。卽生彼法。義
應起無爲。

論主六難云。應起無爲。以有得故。如有爲等。

一切非情。應永不起。

一切非情。卽外具等。應永不起。以無得起故。如龜
毛等。彼宗不許外法。非情有得得故。過去未來已
成就法。應恆常起。以有得故。如現得法。
未得已失。應永不生。

一切未得應永不生。已失之法更不應生。此中通說未得之法。及易界地等已捨之法。應永不生。無能生得故。如龜毛等。

若俱生得為因起者。

此設彼救。未得已失之法。現雖無得。彼皆許有俱生得故。後時能起。以俱生得為能起。因故。今牒之云。若爾者。次論主難。

所執二生便為無用。

諸有為相應無用故。有俱生因及前後得故。此中所說大小二生。更何所用。汝宗有情數法二生應

唯識述記卷九

五

無用。許有能得故。如無為法。

又具善惡無記得者。善惡無記應頓現前。

若法由有前後得等皆能生者。應一切時頓生三性。得恆有故。量云。汝善心起時。餘所未起善惡等法。現有得者。並應亦起。以有能生得故。如現起善法。更互為量。准此應知。彼復救云。若雖有得。無所餘。因可和合。故不俱起者。

若待餘因。得便無用。

所待之餘。自能生故。以前破文。俱舍等有彼復救云。

若得於法。是不失因。有情由此成就。彼故。

此牒彼計。若無得者。不成就。彼正理師救。次論主難。

諸可成法。不離有情。若離有情。實不可得。

即是現在及真如等。皆不離有情。何須得成就。過未無法。前已論故。更不須成。離有情者。實不可得。故得於法。俱為無用。

不離有情法。若離有情法。俱為無用。前何須故。後即無故。又得於法。為因能起。或不失因。以理推徵。俱無用也。此中離言有二。一內有情數法名不離

唯識述記卷九

六

法。外無情法名離有情法。初可說有得。後不可說有得。二云識所變不離有情法。即非情法亦不離有情。無法名離有情法。初說有得。後即無得。亦通非情說有得也。既說輪王成就七寶。亦得說成他身。非情。故通取得他。非情勝。又現行成就。即一切法。非情現行。寧即非也。故後解勝。得實無故。非得亦無。

以得無實故。非得亦無。得有用而尚無。非得無用。如何有。非得非有。得與非得相返立。故如得。然依有情。可成諸法。分位假立三種成就。

申正義有二。初明得後明非得也。然外非情他身過未皆非可成。然以輪王成七寶故。亦許大乘於他非情許建立得。可有受用者。許成就故。准下第二成他根不成。以爲二說。此言可成。謂五種姓。互所無者。名不可成。卽自身中所有種子及現行中。可受用者。他身非情。名可成法。依此等上立成就得。然今大乘都無文解。得成就別。准理及教實體。無別如瑜伽論五十二說云。何得獲成就。謂若略說。生緣攝受增盛之因。說名爲得。彼復說言。當知此得略有三種。一種子成就等。故得成就。二無差

唯識述記卷九

七

別。依何分位立成就也。

一種子成就。二自在成就。三現行成就。

五十二說若所有染汙法。諸無記法。生得善法。不由功用而現行者。染法未爲奢摩他。伏無記未爲聖道。示害生得未爲邪見。損伏如是名爲種子成就。此等未損行與不行。皆名成就。故瑜伽言於引發緣勢力自在。假立爲得。卽是一切見修煩惱。三無記法。任運起者。及生得善。所有種子。皆此成就。從無始來。此等種子。數修習故。然五十六對法第五說。種子成。如生欲界未離欲染。此諸煩惱及隨

煩惱名爲成就。若離此地欲。亦名不成就。彼依有體及與損害。能生現行作用力。故名成不成就。瑜伽唯約未爲損伏。能生用說。無不成就。亦不相違。對法論等不說任運一分無記。是種子成。生得善。中文亦略也。然准彼論自在成就言。一分無記。其種子成就。理亦攝餘一分無記。其生得善與瑜伽同。然准對法亦應如彼煩惱理說。通成不成。以在他界不起。他界生得善。故唯說成就。同於瑜伽。以瑜伽中。但依染法能生用說。其能治道說奢摩他。不說無漏道。以對法中通說染體及用未滅名爲

唯識述記卷九

八

成就。通無漏道名爲能治。對法文盡。瑜伽少分。故知二論各據一義。此種成就。唯取種子。如瑜伽說對法論中。但約染法有體無體有用無用名成不成。生得有用名爲成就。亦不說現行名種子成就。今依對法依體用有名成。約體用無名不成者。且依用說。如欲界染法爲奢摩他。伏第七識中一向成。六識中名成不成。六識之中見道一向成。修道名成不成。修道中我見等不伏名成。貪嗔等伏名不成。已伏者作用無名不成。未伏作用有名成。若無漏道依染種體名成不成。義亦有別。離欲界染

見道門者一向不成已斷故修道通成不成修道中第七識一向成金剛心方斷故六識一向不成此依我見等離欲斷說不爾即通成及不成其無記法若有聖道望斷縛名成不成亦得望體成佛名不成不爾名成若生得善法有依用名成不成未為邪見伏生在此地名成若邪見伏不生之地名不成若依體說若已成佛名不成已捨故若未成佛恆名成對法中染法有體及用名成不成說有無漏對治道故瑜伽唯有作用名成不成以增盛種子方名得故無記生得善唯瑜伽有約損用

唯識述記卷九

九

名成不成無記體者應互相准作成不成自在成就者瑜伽論說若加行所生善法及一分無記增盛種子名自在成由加行力方得自在又成此時名自在者故說此等名自在成對法論說加行善法謂世出世一切功德一分無記謂工巧處變化心等等言為顯攝威儀心極串習者唯除生得無記之法若准對法染汗等法說其加行善等若體若用亦有成不成者如斷善根用不成成佛之時體不成有漏者已捨故無記亦有用成及不成離縛等故若望成佛亦有體不成者其無漏種亦爾

用有成不成謂得勝捨劣及退失現法樂住等名不成已生現行者名成有未起無漏現行位名不成後起現位名成其體亦有成不成無種姓名不成有者名成有三乘決定所有姓名成互所無名不成現行成就者對法等說諸蘊處界若善不善無記現行名現行成就種若斷損現行亦不成就現起時必名成不起位名不成前二唯種此唯現行三種成就皆通有漏若無漏法唯後二種若大乘位伏斷有異如樞要說問何故種分為二現唯立一答以種隱而難知離之為二現行顯而易了

唯識述記卷九

十

合而為一又影顯故

翻此假立不成就名此顯非得翻得而立非別有體斷體斷善不成等皆此中攝然今辨得聊以義門一辨依處今者通說依他非情自心變似皆自種子之所生起通成他身及非情法不同小乘心外取法故二辨差別直申正義恐理不明聊相對辨薩婆多得依三種別一屬所得謂有為得二屬能得道謂擇滅得通有無漏三屬所依謂非擇得屬所依眾同分也今者大乘有為法得定屬所得擇滅之得亦定屬道

然唯無漏。非擇滅得略有三種。一屬道。謂六行伏惑所得無爲。非是擇滅。不斷種故。不屬所依世道得故。二屬所依。謂第八識。如畢竟得。非擇滅法。及佛身中邪理不生等。三屬種子。暫緣闕法。有種子在。不屬所依。故或即屬所依。種子即本識。故非心緣證。亦不屬道。故但屬種。然通有漏及無漏法。三性別等。如對法說。所非得法。亦通一切。即前一切種子緣闕不生。名非得。故非得唯有所屬於所依。通有無漏。或屬種子。暫非得。故種猶有。故亦有義門與小乘別。如餘記說。不能繁述。所成就有三。

唯識述記卷九

十二

所不成就亦爾。前說不成。即三非得。

此類雖多。而於三界見所斷種。未永害位。假立非得。名異生性。

五十二說。三界見所斷種子。唯未永害量。名異生性。即通二障。不善無記二法之上。假施設之。異生性者。或五四蘊成有情法。性唯染汙。異生之性。名異生性。故異有二義。一別異名異。謂聖唯生人天趣。此通五趣。故又變異名異。此轉變爲邪見等。故生謂生類。異聖人之生類。名爲異生。生者是總。性者是別。異生之性。並依主釋。以變異名異。聖非異。

生。又如婆沙廣解名字。於諸聖法未成就故。

釋其所以。唯依見斷種子上立。此有四種。一無種姓。乃至第四如來種姓。之所隨逐。隨所有姓。二障種子。即建立之不唯約能障上立。無種姓人。無別障故。應言未得見道。二障上立。二乘斷一分。名一分聖。俱句攝故。此等諸門及釋難。如下第九十障中解。

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同分。

初問有由。次彼部答。

唯識述記卷九

十二

契經說故。如契經說。此天同分。此人同分。乃至廣說。

外人引經。次論主非。

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同分。爲證不成。

經明不說別有自體。即依色心之上。說天人同分。

故證不成。

若同智言。因斯起故。知實有者。

下有三難。初內外相同難。此牒外救。若無別實眾同分者。即緣界趣及四生等。同言同智。應不得生。以無能同相似法故。無不生心。要緣有故。則草木等應有同分。

論主難云。則草木緣之亦起。同言同智。應別有同分。草等既無。人等應不有。量云。汝宗草等應有別同分起。同言智故。許如人天等。又應天人等無別實同分起。同言智故。如草木等。有何所以。不許彼有耶。彼若救言。如趣生體。唯內有情有。而外無情無。同分類應爾。非外皆應有。若六足對法。文無法同分。唯俱舍順正理師立。今難俱舍等曰。趣等唯業果外法。可言無同分。許非唯業果。何妨外法有同分。如異熟色。外法可無。若等流色。外非不有。若言外法無樂欲故。即無同分。無樂欲故。應無生等。

唯識述記卷九

十三

若言有爲法。故有生等者。即相似法。故應有同分。若言同分樂欲之因。同分無故。亦無樂欲。樂欲無故。亦無同分。應唯說有有情同分。應不與一切相似法爲因。又趣是趣向。外法可非趣。不以趣向解。同分何得如趣外法。無相似法。上有同分故。此難古薩婆多師。更有餘難。准生爲之。又汝自言起言智故。有此同分。即外法非無前後。雖欲分疎。實爲難解也。故此同分。應亦非情有。此設外救。出自論文。復爲徵逐。文外意也。請審詳之。又於同分起同智言。同分復應有別同分。

此下第二能所無差難。若以於法起同言智。便別有體者。同分亦起。同言智。應別有同分。彼說同分更無同分。此相似法云。何乃然。量中翻覆。皆應准知。然彼救言。如所造是色。爲四大種。所造大種。雖是色。更非他所造。同分亦然。體爲能同。不假他同。此義失宗。若以造故名爲色。四大無能造故。可名非色。但以變礙名爲色。何得如同分相似法。上有同分故。又不然。大種有勝功能。稱大。而是種。更無大故。不爲他所造。同分更無有勝能。然體既非一。復起同言智。與法既不殊。何爲無同分。又體是能

唯識述記卷九

十四

同故更無別同分。亦應體是能生。故更無別物生。生體是能生。更爲生所生。同分是同他。更應爲他同。汝以大大返徵。我以生生却逐。設欲翻其勝論。尙自難知。何況許有同分。實而自墜耳。彼既不爾。此云何然。彼同分既無。同分不爾。此法何爲許然有。若謂爲因起同事欲。知實有者。下第三宿因非假難。此牒正理師救。由同分爲因起同事同欲故。

理亦不然。宿習爲因起同事欲。何要別執有實同分。

若爾卽應唯與事業及欲同爲同分。不與眼等色聲觸等相似法爲其同分。若許事欲外亦與爲因。但內相似皆有因者卽應外法色等相似應類亦有同分量云。汝外相似色處法上應有同分。色處攝故。如內色處。如此徵逐亦順其理。又以理說無始宿習爲因。於今事業起同事欲何要別執有實同分。

然依有情身心相似。分位差別假立同分。

申正義也。眾者種類義。如婆羅門等同是一義。同是一婆羅門故。分者相似義。同雖通能所。今屬能

唯識述記卷九

十五

同。眾之同分。依士釋也。不同小乘彼別有體分。是因義眾同之分故。今則不然。不在外法。內外異故。然大論等中。唯趣生上立彼同分。諸論不說外法之上。亦立同分。以理而言。外有亦好。教中且說勝所依處。非外無也。俱舍經部。然卽許之。設立外法。有亦無過失。今且依有情內法上立。如對法抄及樞要說。次第三破命根。

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命根。

此問外人。

契經說故。如契經說壽煖識三。應知命根說名爲壽。

薩婆多師等引經爲證。卽諸論云。壽煖及與識三法捨身時頌應知命根說名爲壽。命根解釋雖多。正義唯在於此。命謂色心不斷是命之根。或命者第八識以情爲命也。

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壽體。爲證不成。

此論主責。非說異色等有實體。故非證實有。

又先已成色不離識。應此離識無別命根。

此卽第一離識無別難。汝說命根非離於識實有。

壽煖及識三法攝故。如煖煖是色法。前破色中說。

不離識。故今爲喻。不爾喻中所立不成。此中色不

唯識述記卷九

十六

離識言。卽通總別。總取一切色爲喻。亦得。別取煖爲喻。亦得。故不別言煖。恐失總故。

又若命根異識實有。應如受等。非實命根。

此中第二如受非根難。量云。汝所言命根非實命

根。許異識實有。故如受想等。自命根假無違宗。失

薩婆多師以命能持身。唯業能持命。如經部等無

命根者。不然。卽入無心定。無物持身。及無色界生

起。不同分心無漏心等。便非彼趣無假命根所依

等。故薩婆多以命能持。故卽無前過者。今立量云。

又汝命根不能持身。以非心故。如色以眾同分前

已破故無不定過。又不爾者。并取同分及命根。皆不能持。和合名宗。又入無心定時。既令無心。如何有命。量云。汝入無心定時。應無實命根。此中等言。等取無想異熟。彼睡眠悶絕二位。並有心故。但等一也。以無心故。如死屍等。或樹木等。故知無心定等中。定識不離。故是有情數。有情數為比量。如下文可知。又命根須何法持。即言是業。若爾。此業足持果法。何假命根。量云。除命根外。餘異熟法。應實命根。不能持之。唯業能持宗也。業所招故。因如汝命根。喻若言以煖識。問斷故。不然者。更立量云。

唯識述記卷九

十七

汝命根不能持身。以非心故。如色等。又對經部師。眼等不能持種。入無色時。捨故。阿賴耶識入無心時。不捨能持種等。不可為例。

若爾如何經說三法。

下文第三假為他詰難。於中有六。外人云。若言壽體即識性。故經言三法。三法者何。

義別說三。如四正斷。

此論主答。但是一識。義別說三。謂阿賴耶識。相分。色法身根。所得名煖。此識之種名壽。以能持識。故現行識是識。故言三法。義別說之。非謂別有體性。

是則身捨煖時。有餘二不捨。如無色界生。餘二捨時。煖必隨捨。故言三法。捨身時等。然今此三約義別說。但是一體。如四正斷。四正斷約已生未生善惡二法。義別說四體。但是一。精進數也。

住無心位。壽煖應無。此外人云。若壽煖體即是識者。入無心位。識已捨。故壽煖應無。

豈不經說識不離身。

此論主答。識不離身。明亦有餘二。非我宗中。許無心定。皆無有識。

唯識述記卷九

十八

既爾如何名無心位。

此外人問。

彼滅轉識。非阿賴耶。

此論主答。言無心者。彼滅或六。或七轉識。非阿賴耶。此恆有故。所以有煖壽。外人問曰。何知此位有此識也。

有此識因。後當廣說。

下第三卷自廣說也。正理師云。若無命根。誰為界。趣生之體。於無色界起不同分心。及無漏心。於下二界入無心定。誰能持身。識煖不恆。故入無心位。

壽煖有三是一體亦有識入無色位色皆無三體
既一應有煖無色厭煖色有識即無煖無心不厭
於細心所以亦有識其義應思。

此識足爲界趣生體是徧恆續異熟果故無勞別執
有實命根。

遍簡色及五識不遍三界故恆續簡第六識異熟
簡第七識此阿賴耶識足爲界趣生體是遍三界
一切位中及不斷恆相續復是引業眞異熟果餘
法雖亦屬界趣生非眞異熟故汝無勞別執有實
命根界雖亦通餘法此是眞實界體故也外人問

唯識述記卷九

十九

曰前言識種即是命根何義名根。

然依親生此識種子由業所引功能差別住時決定
假立命根。

此中義意但依本識自體分種今論主言依者顯
體是假依實上立依謂所依親者即簡異熟因雖
生此識是增上緣非親生故此中據名言種爲因
緣親生此識種子者是言生者簡名言之種身中
極多非業所牽不能親爲因緣生於今識今取生
者簡去不生言此者簡親生餘識種子言識者簡
相應法種唯取識種故言種者簡現行不取第八

現行爲命根故彼所簡者皆非命根今取親生之
名言種上由先世業所引持身之差別功能令色
心等住時決定依此功能說名命根非取生現行
識義以此種子爲業力故有持一期之身功能差
別令得決定若此種子無此功能身便爛壞阿賴
耶識現行由此種故能緣及住持於眼等法亦名
能持此種正能持於現行之識若不爾者現行之
識應不得有及無能持餘根等法由此功能故識
持於身現行由種力故生及緣持法不名命根非
根本故由種生故此種不由現行有故種爲諸法

唯識述記卷九

二十

之根本故如決擇二十二根中命根無所屬若取
現識爲根即定屬意何故云無屬先業所引種上
別功能爲命根故是此中意然顯揚第一等言六
處住時決定假立命者即第六意處是此本識種
子故如無始法爾六處相續言唯取第六處又是
現行識所持故從所持說能持種業名命根命根
所持體非命根令六處住時決定故故種爲命根
餘現行色心等非命根不恆續故非業所引故然
業正牽時唯牽此種子種子方能生現行非謂現
行名命根故唯種是根又解云此識種子者謂五

根是本識之相分。相分不離識故。總名此識種子。然功能雖是一體。是色及心差別。故唯言此識。此中見相種子同體之義。取六處種子皆命根體。雖知二解。或本識種。或六處種子。六處種子中五處。或時中斷。而本識獨在。不名為死。取五根種者。即應有死。以於中間無功能故。或命根三界有差別。故。或命根應非一。以種子非一故。雖復釋言見相同種。既五根種即本識種。與前解何別。俱唯一種子體故。若相見別種。此如何通。有多過故。前解為勝。亦順正理。如下第八增上緣中。亦唯取本識種。

唯識述記卷九

三

子故。此通無漏。佛亦有故。次第四破無心定等及果。

復如何知二無心定。無想異熟異色心等有實自性。論主問彼實有所由。

若無實性。應不能遮。心心所法令不現起。

此外人答。出其有理。非但經說。且於三位中心等不起。若無別實法遮。心等不生。心等如何能暫不起。

若無心位有別實法異色心等能遮於心名無心定。下有二難。此為厭色齊心難。論主將難先牒彼義。

但言入定唯牒其定。不牒其果。例同破也。若入此二無心之位。有別實法異色心等能礙於心名無心定者。次下正難。應無色時。有別實法異色心等能礙於色名無色定。彼既不爾。此云何然。

應入無色之時。亦有別實法異色心等能礙於色名無色定。彼既不爾。此云何然。厭心之時。有別非色非心來礙心。厭色之位。亦應有別非心非色來礙色。厭色之位。入無色。無別非色非心來礙色。厭心之時。入無心。無別非色非心來礙心。無色既唯

唯識述記卷九

三

有心。無心應唯有色。二外人難曰。厭心入無心不許別法礙。即令厭色入無色。亦有別法遮。汝大乘厭色入無色。無色即非是色種。厭心入無心。無心應非是心種。厭心入無心。無心即心種。厭色入無色。無色應是色種。然彼無色即非色種。故亦無心即非心種。三論主云。色法唯所厭。無色非色種。心法亦能厭無心。故心種。即是色法非能厭無色。非色種。設令色法亦能厭無色。不妨是色種。四外曰。我亦應然。心法通能厭別有非色非心來礙心。色法唯所厭。無別非心非色來礙色。五論主云。心法亦

能厭別有非色非心來礙心。色法唯所厭。唯應有
色來礙色。色法非能厭。不許非色非心來礙色。心
法即能厭。唯應心種來礙心。我義心法通能厭。即
說心法名無色。色法唯所厭。故說心種名無心。即
是心法通能厭。唯有心種名無心。色法唯所厭。唯
有心法名無色。此中翻覆。子細逐微。論文雖復不
論。講者應須審悉。不爾。此文即爲自害。
又遮礙心何須實法。如堤塘等。假亦能遮。

此爲第二假遮非實難。堤謂堤堰。塘謂坳塘。此中
意者。謂薩婆多極微是實。和合色是假。如瓶等及

唯識述記卷九

三三

堤塘。既是和合假法。能遮極微實法。乃不能遮。不
和合故。假法遮物。此極成法。今引爲喻。今明假法
亦能礙心。不須實法。如堤塘等。然俱舍云。如堰江
河等者。此引有別法爲礙。非謂假實爲喻。次大乘
中自出已義。

謂修定時。於定加行。厭患麤動心。心所故發勝期願。
遮心心所。

此申正義。謂修定時。於定加行。厭患有漏。無漏。麤
動心。心所故。無想六。滅定七。無想有漏。滅定無漏。
無想厭如病等。滅定止息想。俱爲勞慮。故厭患發

勝期願云。我欲或一日乃至七日。或一劫或一劫
餘。無心遮心心所。
令心心所漸細漸微。

遂厭此心。令心心所漸細漸微。此猶遠加行也。
微微心時。熏異熟識成極增上厭心等種。

正欲入定。至微微心時。即是末後鄰次於定前刹
那心。熏異熟識成極增上厭心種子。以前諸位雖
熏成種。猶中下品。未名爲定。

由此損伏心等種。故麤動心等暫不現行。依此分位
假立二定。

唯識述記卷九

三四

由是增上厭心種子。餘麤動心等於後念。以去暫
不現行。依此一期無心分位。假立二定。此二定種
無想有漏。滅盡無漏。此說因位。初入滅定。非久串
習。故說滅心定前。厭患種爲定體。

此種善故。定亦名善。

即以厭心功能種子爲定體性。故定是善。此則二
定加行門別對法第二。顯揚第一。瑜伽第五十二
五十六等廣說。及彼抄會。又此論第七卷。自廣解。
無想定前求無想果。故所熏成種。招彼異熟識。依之
麤動想等。不行於此分位。假立無想。



ZW 21101000819280

5
21215
156(274)

下明定果。即是微微心等。諸明了心求無想果。將此果以爲涅槃。所熏成種。此是增上微微心。是招彼異熟。即招阿賴耶識。依此本識。餘麤動六轉識。想等不行。於此無心分位。假立無想異熟。此言雖總。而意欲說明了心時種子。招總異熟。無心以去。厭心種子。招別無想異熟。論種子體。是一種子。通招總別。若據其位。前後有殊。有心無心。二果別故。又解微微心。以前明了。故招總果。微微心細。所熏成種。感別果。二種種子。各招一果。亦不相違。微微心種轉爲無想定等。故前解爲勝。今解即是彼地。

唯識述記卷九

三五

六識中善染等心不行位。建立此體。如許無心。唯依本識。即依本識上立此無心。無心實非異熟。親依異熟立得異熟名。故論云。不恆行心心所滅。不簡何性心。然瑜伽五十三云。唯約生得心心所滅。立此異熟者。即善等不恆行心生。便即得。故名生得。非謂異熟生得無記心。或種依本識是生得無記性。與本識同性。故名生得。此相傳解。違下第七。然不順理。又解第六異熟捨受生得無記心滅。種子上立。即是依本識而生得。麤動想等滅。故建立此異熟。此師爲正。諸論皆說生有初心。定無覆故。

如下第七第六識何時滅。此有二義。如下第七卷中廣說。自有三師。

依異熟立得異熟名。故此三法亦非實有。

此無想天。非真異熟。是異熟生。諸論說名無想異熟者。依真第八異熟識。生得種立。故名異熟。非是總報真實異熟。如言從異熟所生名異熟生。故無想異熟。及二無心定。亦非實有。總結非也。餘門分別。如下當知。就別破中上來四段。合破七種。不相應。訖。初二定持業釋。無想異熟通持業。依土下第三第七卷自當了知。

唯識述記卷九

三六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九